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

□ 甲二、攝決擇分四 乙一、結前顯後

如是已說本地，次說諸地決擇善巧。由此決擇善巧為依，於一切地善能問答。

乙二、決擇一切十二 丙一、五識身地意地三 丁一、標當先

說

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丁二、隨應決擇五 戊一、阿賴耶識二 己一、問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而未說有之因緣分別義等者：為欲決擇阿賴耶識，故舉三種為問因緣。一、由未說契經有此阿賴耶識，二、由未說有之因緣，三、由未說廣分別義，是故興問。若契經有，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己二、答三 庚一、不說因緣二 辛一、標義

答：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是故不說。

由此建立等者：此答初問。由此阿賴耶識於大乘中方始建立，然未顯了說此識名，恐彼凡愚由依此名，妄生分別，執為我故。然義非無，當知是

佛世尊最深密記。由是道理，雖有不說。如世尊言：阿陀那識。即以異門，說此有義，名佛世尊最深密記。攝大乘論說：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攝論一卷五頁）由是當知深密記義。

辛二、引證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阿陀那識甚深細等者：解深密經說有此頌，又彼長行廣顯阿陀那識建立道理應知。（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世親菩薩釋此頌云：甚深細者，難了知故。一切種子如暴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瀑流水相續轉故。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如世親攝論釋說。（一卷十五頁）

庚二、知有因緣二 辛一、總標八相二 壬一、喞柁南

復次，喞柁南曰：

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壬二、長行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三〕 辛二、隨釋一八 壬一、由依止執受三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依止執受者：解深密說：執受有二。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今於此中，且說初一執受，名依止執受。攝受執持有色根身，令不壞爛故。

癸二、釋三 子一、標

由五因故。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釋五 丑一、初因

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

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唯先業引，不待現緣，一切時轉，執受所依道理成就。轉識不爾，要待現緣，或轉不轉，執

受所依不應道理。如說根不壞、境現前、作意正起，識乃得生，當知此唯顯彼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是眾緣若隨闕一，彼諸轉識必不得生，許能執受，故不應理。是為初因。

丑二、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先業為因，一類無記，執受所依道理成就。轉識不爾，或善、不善、無記性類差別可得，執受所依不應道理。是第二因。

丑三、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是異熟果，無覆無記異熟所攝。唯此異熟可許執受，從彼先業所異熟故。轉識不爾，從異熟生，非是異熟，是故說言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許彼執受不應道理。是第三因。

丑四、第四因 寅一、顯過二 卯一、難無執受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

卯二、難有執受

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

寅二、出因

是第四因。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遍滿所依，成能執受。轉識不爾，各別依轉，非一一識遍滿所依。許能執受，由二因緣不應道理，如文可知。是第四因。

丑五、第五因二 寅一、顯過三 卯一、標一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

寅二、出因

是第五因。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數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癸三、結

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壬二、由最初生起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癸二、釋二 子一、舉難

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

子二、釋非二 丑一、標容俱轉

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

丑二、釋其所以二 寅一、斥非

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寅二、顯正

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等者：當知此中，非為顯有阿賴耶識，容有最初生起可得，而作是說。雖緣起支識緣名色有其先後，然非此義。由有外難：謂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并生；若爾，便無最初生起。為釋此難，斥彼執有最初生起，謂無阿賴耶識，由是說彼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壬三、由有明了性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

〔三〕 癸二、釋二 子一、成諸識俱轉

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

諸識俱轉。

子二、難無明了性

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若無諸識俱轉等者：此中更顯識俱轉義，成自前說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是展轉成有阿賴耶識。言或許意識無明了性者，當知此顯識不俱轉過失。

壬四、由有種子性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癸二、釋二 子一、由轉變三 丑一、標

謂六識身展轉異故。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人，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等者：阿賴耶識為種子依，是名有種子性，由是亦名一切種子識。如意地中廣顯其義應知。（陵本二卷一頁）今說若無阿賴耶識，於六識身有種子性，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子二、由間斷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間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等者：謂六識身，名彼諸識。或經久時不相續轉，是名長時間斷。由是因緣，不應種子相續長時間流轉。是故說彼有種子性，亦不應理。

壬五、由業用差別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癸二、釋二 子一、標列

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界。

子二、斥非

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若無阿賴耶識，便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可得，若許一識於一剎那有其業用差別，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言了別器業及了別依業者，此說阿賴耶識有此二業。由能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是名了別器業。由能了別內執受相，是名了別依業。義如建立所緣轉相中說。言了別我業者，此說染末那識，於一切識思量自我為其相故。言了別境界業者，此說眼等六識應知。

壬六、由身受差別二 癸一、微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癸二、釋二 子一、難應無

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

子二、結定有

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有色根身苦、樂、捨別，是名身受差別，當知此由阿賴耶識執受所依而得建立。彼識若無，便應無有身受差別；然現可得，是故說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如理作意相應，名如理思；非理作意相應，是名不如理思。入無心定，名無思慮；未離尋伺欲，故名隨尋伺。住色無色靜慮等至，名處定心；若未得定，或從定出，名不在定。隨爾所時，於自身中，或苦、或樂、或捨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

壬七、由處無心定二 癸一、微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癸二、釋二 子一、難非

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

四 子二、引證

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處無心定，非識都無。由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若無阿賴耶識，便於爾時如捨命根，識離於身，依何建立處無心定？故不應理。

壬八、由命終時識三 癸一、微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癸二、釋二 子一、簡非間斷

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

子二、出能執持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

癸三、結

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等者：將命終時，識漸捨身，冷觸漸起，是名命終時識，當知此即阿賴耶識。彼若無者，說餘意識漸捨離身，不應道理。由彼意識非一切時相續轉故，此尚不能執持於身，云何於身有捨離義。

庚三、廣分別義二 辛一、明建立二 壬一、喞陀南

復次，喞陀南曰：

所緣若相應 更互為緣性  
與識等俱轉 雜染汙還滅

壬二、長行二 癸一、略辨二 子一、標  
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由一種相建立還滅。

子二、辨二 丑一、建立流轉

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為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

丑二、建立還滅

云何一相建立還滅？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

癸二、廣釋五 子一、所緣轉相二 丑一、微

云何建立所緣轉相？

丑二、釋二 寅一、別辨相三 卯一、所緣差別二 辰一、辨二種二 巳一、標列

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於別內執受故；二、由於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巳二、隨釋二 午一、了別內執受二 未一、於有色界

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

未二、於無色界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了別內執受者等者：此即前說了別依業。彼所執受三界一切有漏種子，說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當知習氣，即彼種子異名。由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為因，能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

彼彼諸行習氣，從因為名，故作是說。又五色根及彼根所依處，亦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由識執持不壞爛故。如是一切皆內身攝，名內執受。阿賴耶識以此為所緣境而生起故，名內執受了別。

〔五〕 午二、了別外無分別器相二 未一、標相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

未二、喻合

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等者：器世間相非所執受，但緣為境，故名為外。任運起故，名無分別。由是當知，器世間相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而生。阿賴耶識無分別故，彼世間相於一切時無有間斷。此生起相，如所舉喻道理可知。

辰二、明微細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阿賴耶識緣境微細者：前說二種所緣，名彼緣境。能緣行相無分別轉難可了知，故名微細。

卯二、行相差別二 辰一、相似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故。

緣境無廢等者：於所緣境俱遍無闕，故名無廢。一味轉故，名無變易。初受生時執受所依，名初

執受。當知此所執受，在有色界有其二種，謂諸習氣及色根身；若在無色，唯有習氣。義如前知。

辰二、剎那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

非一非常者：此顯剎那相續流轉似一常現，而實非一非常。由念念別，是故非一。由有生滅，是故非常。此遮愚夫妄執為我，故作是說。

卯三、界處差別

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

緣狹小執受境等者：此中唯說了別內所執受，名執受境。於欲、色界具二執受，於無色界唯有習氣為執受境應知。

寅二、結略義

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子二、相應轉相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

丑二、釋三 寅一、標列法

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相應法恆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

寅二、辨彼相三 卯一、唯異熟攝及極微細

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卯二、常一類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者：前說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如是五法，當知亦爾，故作是說。

卯三、捨受相應無記性攝二 辰一、舉相應受

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

辰二、例餘心所

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

〔六〕寅三、結略義

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子三、互為緣性轉相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丑二、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為緣二 辰一、標列

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

辰二、隨釋二 巳一、為種子

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

巳二、為所依二 午一、由有執受

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

午二、由有末那二 未一、標法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

未二、喻合

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為彼意識所依。由彼意識依末那轉，末那依彼阿賴耶識而得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阿賴耶識為所依緣，是故末那執彼為自內我，依此故說：由有阿賴耶識，得有末那。攝大乘論成立此有廣分別義應知。（攝論一卷四頁）

卯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為緣二 辰一、標列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

植彼種子故。

辰二、隨釋二 巳一、長養彼種

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

巳二、攝植彼種

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

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

寅二、結略義

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

子四、識等俱轉轉相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

〔七〕 丑二、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阿賴耶識與識等俱轉相二 辰一、辨俱轉三 巳一、諸識俱轉二 午一、總顯諸識五 未一、與一俱轉三 申一、標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

若有心位若無心位者：有心無心地說：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陵本十三卷十四頁）今於此中，說無心位，當知唯取前五，不取後一；義顯諸轉識滅名無心故，轉識生時名有心位。如是應知。

未二、與二俱轉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

未三、與三俱轉

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

未四、與四俱轉

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

未五、乃至與七俱轉

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

午二、別廣意識二 未一、辨染淨

又復意識，染汙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相了別縛不得解脫者：成唯識論說：言相縛者，

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成唯識論五卷九頁）為成此義，復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此應準知。

未二、辨緣境二 申一、標

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申二、釋二 酉一、緣他境

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

酉二、緣自境

緣自境者，謂緣法為境。

或頓不頓者：謂彼意識，於一時間，或取非一種境相，是名為頓；或復唯取一事境相，是名不頓。

巳二、諸受俱轉二 午一、總標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

午二、別辨二 未一、相雜俱轉

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

未二、一向俱轉二 申一、舉苦受二 酉一、標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

酉二、釋難知

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十四頁）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為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為他故。

申二、例餘受

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巳三、善等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時而轉。

〔八〕辰二、簡相應三 巳一、標

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

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者：轉識相應苦、樂、捨受，名為客受。轉識相應善與不善、無記心法，名客善、不善、無記心法。由彼

一切，非與阿賴耶識相應，不繫屬自，故得客名。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二 午一、顯義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者：意地中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更互相應。（陵本一卷十頁）今為顯彼非相應義，故作是說，不同緣轉。

午二、喻相二 未一、喻諸法俱轉三 申一、舉眼識與眼根二

酉一、成所喻法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酉二、釋能喻相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依少分相似道理等者：但舉俱轉不相應法為喻，非一切義與彼例同，名依少分相似道理。此於因明名同類喻，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故。義如因明處說。（陵本十五卷七頁）

申二、舉諸心所法

又如諸心所法，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

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等者：諸心所法繫屬於心，與心相應，名心法性無有差別。然一一轉各各從自

種子所生，是名相異。

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申三、舉暴流等二 酉一、喻二 戌一、波浪喻

又如於一暴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戌二、影像喻

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酉二、合

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未二、喻一時俱轉二 申一、喻二 酉一、眼識等喻二 戌

一、眼識

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

戌二、耳等識

如眼識於眾色，如是耳識於眾聲、鼻識於眾香、舌識於眾味亦爾。

酉二、身識等喻二 戌一、身識

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

戌二、分別意識

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

申二、合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者：前說於一眼識，乃至於一分別意識，或取非一種種境相一時而轉。如是喻成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而轉，是故說言道理亦不相違。

卯二、未那與阿賴耶識俱轉相二 辰一、標列相應

又前說未那恆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辰二、料簡其相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等者：謂四煩惱，於一切時恆常現行，是故說言若在定地、若不定地。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五〕寅二、結略義

如是阿賴耶識，與轉識俱轉故，與諸受俱轉故，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子五、雜染還滅相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二 卯一、別辨相三 辰一、雜染根本三 巳一、略辨二 午一、辨差別二 未一、約生果辨三

申一、標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三 酉一、有情世間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等者：有情世間，色非色蘊為其自體，由識為緣，此方得生，是故說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此中諸根、根所依處，色蘊所攝；及轉識等，非色蘊攝。等言，等取轉識相應諸心所法應知。

酉二、器世間

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

由能生起器世間故者：成唯識說：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成唯識論二卷十九頁）當知此中，一切有情業相似故，名共相種。此成熟已，阿賴耶識受果生時，器世間相變似顯現，依此故說是器世間生起根本。

酉三、有情界二 戌一、標互為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

戌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

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未二、約持種辨

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

又即此阿賴耶識等者：現在已生阿賴耶識，於現在世是苦諦體，由能任持欲、色、無色一切法種子故，能為彼法生起之因。若望後法異熟果識，此能攝持彼種子故，名是未來苦諦生因。若於現法彼所持種得長養故，名是現在集諦生因。

午二、結略義

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巳二、別簡三 午一、標體性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

午二、釋相違

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

順解脫分等者：順趣解脫，修習種種彼資糧故，是名順解脫分，此即資糧道攝。順趣現觀，修習

煖等四加行故，是名順決擇分，此即加行道攝。等言，等取見道、修道、究竟道所攝諸無漏道應知。如是一切皆道諦攝，是故說言非集諦因，由與集諦正相違故。

午三、顯增上二 未一、望餘善根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

未二、望後展轉二 申一、於自類種

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

申二、於善業果

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等者：不與流轉相違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根，名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順解脫分等善根生故，彼善根生轉更明了、轉更增盛，由此令彼種子速得增長。謂所攝受自類種子，若下品者，轉成中品；若中品者，轉成上品。依此說言轉有功能、轉有勢力。

田 巳三、引證二 午一、有種種界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

有種種界者：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名種種界。義如決擇界善巧中說。（陵本五十六卷十頁）

午二、有多界

又如經說惡又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有多界者：此中多界，義顯無量。如佛世尊，於惡又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亦如決擇界善巧中說。（陵本五十六卷十頁）

辰二、轉滅因緣二 巳一、略標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

修善法故者：此中善法，謂即前說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根應知。

巳二、別辨三 午一、趣入作意攝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

以緣轉識為境作意等者：此中義顯，於加行位修正加行，起四尋思，得如實智，故作是說。由於爾時，緣自分別體相為所行境，思惟真如相，而非實真如，名緣轉識為境作意。此為方便，心住一緣能正觀察，是名方便住心。

午二、通達作意攝二 未一、標位

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未得法眼者：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今加行位尚未見諦，故言未得。

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

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真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

未二、辨相

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內為麤重縛所縛。

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等者：緣阿賴耶，未那相應我見、我慢、我愛、我癡，是名自內所有雜染。觀察此故，了知自所依身略為二縛所縛。於外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是名外為相縛所縛。於內執受，為彼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之所隨逐，令無堪能，是名內為麤重縛所縛。

午三、修習作意攝二 未一、明得轉依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

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者：諸有為法，可得施設有無、一異種種差別，由是說彼一切戲論所攝。阿賴耶識為彼依因，名諸行界。

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未二、結斷雜染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

辰三、建立轉依二 巳一、轉依與阿賴耶識相違相二 午一、  
標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略彼諸行等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法，名彼諸行。略攝一切，總為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如是觀察諸行，修道位攝。由此修習，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義如決擇聲聞地四聖諦說。（陵本六十八卷四頁）今依彼義，略釋此文。內外諸行唯是無常，是名一團，義顯阿賴耶識喻如燈焰，內執膏炷，外發光明故。此即以無常行，觀察諸行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一積，義顯阿賴耶識，即以諸行麤重為自體故。此以苦行，觀察諸行實有行中，唯有諸蘊可得，是名一聚，義顯從彼阿賴耶識所生，除此無別有法及實我故。此即空、無我行觀察諸行，如是次第觀察行相，名緣真如境智。由是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乃至究竟，故得轉依。入見道時，雖於諸行亦為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次第觀察，然有欲、色、無色、現見、不現見別。今於修道，都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此說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午二、釋四 未一、約體性辨

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

有取受性者：謂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習，數數能取新異熟果。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如意地說。（陵本二卷二頁）此應準知。

未二、約隨眠辨

又阿賴耶識，恆為一切羸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

未三、約建立因辨二 申一、標差別

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

申二、釋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等者：如有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成唯識論釋此頌云：頌中前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成唯識論三卷十頁）今此但顯後半頌義，由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是故說是建立因性。非親生彼，是故復說非生因性。

未四、約障礙隨順辨

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羸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十一 巳二、阿賴耶識斷滅相二 午一、有餘依攝三 未一、標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二 申一、捨二種取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者：謂末那識執取阿賴耶識為自內我，是名一切雜染所依之取。於現法中，阿賴耶識一切雜染斷故，不為一切雜染所依，彼末那識亦不緣彼執取為我，名捨彼取。

申二、命緣暫住二 酉一、標所由

一切羸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

酉二、引經證

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

受。

午二、無餘依攝

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但受身邊際受等者：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唯現領受最後身中果已成滿羸重受，是名但受身邊際受。又於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但為養命受用如是資具受故，是名命邊際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一切諸受無餘永滅，是名一切所受究竟滅盡。解深密經廣釋此義應知。（三卷十九頁）

卯二、結略義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寅二、結道理二 卯一、顯勝義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清淨道理，應隨決了。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等者：意地中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陵本一卷十頁）是名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今指彼說，名依勝義道理。

卯二、簡餘處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者：聲聞乘教，說名餘處應知。

辛二、辨成就二 壬一、問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壬二、答二 癸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癸二、別釋相四 子一、第一句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

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者：此中轉識，唯眼等六，不取末那。由前已說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故。下皆準知。

子二、第二句

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

子三、俱句

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

子四、俱非句

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趣無餘依般涅槃界。



十二 戊二、識身差別三 己一、明建立二 庚一、問

問：內外諸法自性分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

唯六識界自性建立等者：本地分說：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乃至廣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又復廣顯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陵本一卷五頁）今指彼義，故作是問。

庚二、答二 辛一、辨差別三 壬一、六識界二 癸一、明生起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為助伴，非一眾多種種生起。

癸二、釋得名二 子一、舉所依二 丑一、總標義

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

丑二、別釋相二 寅一、舉喻

由諸草木、牛糞、糠札等為緣故，火方得然，爾時便數名為草火，乃至札火。

寅二、合法

如是眼、色以為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

子二、例所緣等

廣說應知。

廣說應知者：顯揚論說：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顯揚論十八卷一頁）今於此中，唯說由所依力立六識名，略無所緣，故作是言廣說應知。

壬二、眼等界

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

壬三、一識類

又一識類，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

辛二、結建立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又一識類者：於一識中，有善、不善、無記差別可得，名一識類應知。

己二、辨遍知二 庚一、標辨

復次，當辯識身遍知。

庚二、釋相二 辛一、問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幾種相遍知其心？

辛二、答二 壬一、標列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壬二、隨釋三 癸一、雜染愛樂相三 子一、徵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子二、釋二 丑一、總明作念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

丑二、別辨相應二 寅一、於有貪性二 卯一、出離

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於離貪性安止其心。

十三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

更無異緣等者：如下自釋，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名無異緣。謂無因緣能為譬喻故。

寅二、於餘一切二 卯一、出離

如從有貪性，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子三、結

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如從有貪性等者：此中略說二十種心。謂有貪

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今略攝彼，故作是說。言散亂者，謂不定心。言放逸者，謂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餘如文知。由有貪等，令心雜染；由離貪等，令心安止。如是應知此略說義。

癸二、雜染過患相二 子一、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子二、釋二 丑一、念過患二 寅一、舉有貪性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

寅二、例餘一切

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能為自害能為他害等者：此說煩惱種種過患，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三頁）

丑二、念等流

復作是念：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有過患故，有疫、有橫、有災、有惱。

有疫有橫等者：謂若有情世間，自心雜染，眾多疫病所依處故，是名有疫。有多怨敵互相殘害所

依處故，是名有橫。當知此依行時，有貪、有瞋、有癡三煩惱起。又器世間三災可得，是名有災。當知此依住時，略心、散心、下心、掉心、不寂靜心所起。又於淨治煩惱地中，乃至未從一切究竟解脫，是名有惱。當知此依住時，不定心、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所起。

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二 子一、總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子二、別釋二 丑一、出方便三 寅一、由了知

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寅二、由思擇二 卯一、於有貪無貪

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卯二、於餘一切心

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十四 寅三、由欣厭

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又復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見自心安住無貪，能於

可愛所緣境事，遠離貪纏所纏故。如是於無瞋等，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丑二、成善巧二 寅一、明善知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

寅二、結漏盡

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己三、辨善巧三 庚一、出差別二 辛一、標

復次，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辛二、釋

謂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當辯心善巧差別等者：了知自心成染、成淨，名心善巧差別。了知自心緣力所生，名心轉善巧差別。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由是道理，此說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顯揚又說：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麤重為體，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麤重，麤重為緣又能生相。（顯揚論十六卷十頁）由此道理，此說依依他起

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庚二、顯勝利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等者：證得轉依究竟成滿，是名修果。於爾所時，諸苦永斷，證勝義樂，名證安樂。未轉依前，修諸善法，是名為因。於爾所時，遍知自心堪任修斷，名自在轉。

庚三、明作業三 辛一、由觀察二 壬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睡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心混濁者等者：為顯不能善巧熏修於心，雜染相應令心混濁，故作是說。當知此有三種過失。一、由不如理作意，二、由煩惱隨眠，三、由起煩惱纏。

壬二、明能對治二 癸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此何密意？

癸二、釋意答二 子一、釋初說

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觀心領納、觀心了別、觀心染淨。

子二、釋後說

唯為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

故，說四念住。

唯為觀察心所執受等者：此釋前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所有密意，如次應知。聲聞地說：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三頁）其義應知。

辛二、由住行二 壬一、標

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

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依大師教修習對治，於能治法能多安住，於所治法能令斷滅，是名多有所作。

十五 壬二、列

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

謂住解脫住等者：住空、無相、無願三摩地，是名住解脫住。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名住解脫門。住於空、無相、無願三摩地中，觀察諸法，思惟無常、苦、空、無我，及取蘊滅究竟寂靜，如是能引三解脫門，名住能引解脫門法住。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八頁）顯揚論說：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

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

（顯揚論二卷十七頁）此中差別，準彼應釋。

行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行正清淨受用行。

行無間行等者：此中前三種行，如次配釋聞思修慧。後三種行，如次配釋三解脫行應知。

辛三、由捨施二 壬一、因攝

復次，有二種捨施。一、受者捨施，二、施者捨施。

壬二、果攝

施果亦有二種。一、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有二種捨施等者：謂於有苦、有恩、親愛、尊勝四種所施，是名受者。此有多別，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於此捨施，當來世中得大財富，名彼施果。若能施者，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施者捨施。由此捨施，於現法中得此等流受用勝解，名彼施果。由彼施果有差別故，是故說言亦有二種。

戊三、三世四緣二 己一、標辨

復次，當辯證成道理。

己二、證成三 庚一、釋道理三 辛一、斥異說二 壬一、舉未來向現在二 癸一、問

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當辯證成道理等者：此中道理，於前有尋有伺地，去來實有論中已廣分別，與此義同，應對勘之。（陵本六卷五頁）

癸二、答二 子一、徵義六 丑一、轉生義二 寅一、標徵

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為轉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

丑二、死生義二 寅一、標徵

為死生耶？

寅二、釋義

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

丑三、緣生義二 寅一、標徵

為彼為緣而得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

丑四、業生義二 寅一、標徵

為有業用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

丑五、圓滿生義二 寅一、標徵

為圓滿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

丑六、異相生義二 寅一、標徵

為由異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二 卯一、於未來

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卯二、於現在

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子二、難破三 丑一、總斥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

丑二、別破二 寅一、徵

何以故？

寅二、難六 卯一、難轉生

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

卯二、難死生

亦非未來未已生法，而有死義。

卯三、難緣生

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

來便為未有。

卯四、難業生二 辰一、說唯現有難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辰二、本無今生難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

十六 卯五、難圓滿生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恆。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

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等者：此牒前說業用生義。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說彼諸行業用無常。即由此義，諸行自性應成是常。何以故？汝顯無常唯是業故，又彼業用離相有故。若許爾者，即與世尊微妙言說有相違過。又應相無圓滿、未圓滿別，由是說言等於一相。

卯六、難異相生二 辰一、總難異分二 巳一、難所立義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巳二、難能立因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名相異分。今難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

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以何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難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此即難其能立不成。由此義顯未來、現在本無今有其義成就，說相異分理不得成。若許爾者，相之異分亦應得成，故作是難。

辰二、別難異分二 巳一、未來因分難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等者：色等行相現在前時，是實是有。於未來分，彼色等相未現在前，非實非有，決定無可得義。此難未來有未來分。

巳二、現在果分難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等者：此難未來唯有因分，現在唯有果分，故作是說。

丑三、結成

如是已辯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壬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辛二、顯自義三 壬一、過去行

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壬二、現在行

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

壬三、未來行

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

未得自性者：諸法自相未現前轉，說名未得。現前成就，是得義故。

辛三、解妨難二 壬一、釋本無今有二 癸一、問

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

癸二、答

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

壬二、釋不俱頓生二 癸一、問

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

癸二、答二 子一、明待緣

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

子二、結無過

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庚二、辨因緣二 辛一、微

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

辛二、釋三 壬一、略辨二 癸一、標列

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癸二、料簡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十七】壬二、廣顯四 癸一、因緣二 子一、徵

云何因緣？

子二、釋三 丑一、正辨相二 寅一、約諸法辨二 卯一、略標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等者：五識所依清淨色體，名諸色根。根所依處餘色為體，是名根依。此及諸識色無色別，說之為二，依此建立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卯二、隨釋二 辰一、顯差別二 巳一、辨隨逐二 午一、總標舉二 未一、隨逐色根

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法等種子。

及餘色法種子等者：色法種子望諸色根，名之為餘，當知此說大種及所造色。諸識及彼相應心所有法，名一切心心法。如是一切諸法種子，復有所餘差別建立。所謂業種及名言種，漏無漏種，欲、色、無色三界繫種。即依此義，而說等言。

未二、隨逐識

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

午二、簡差別二 未一、標簡

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

未二、釋由

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

巳二、結因緣

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及餘無色法種子者：心及心法皆無色攝。今說彼種，唯取心法，以一切心前已說故。今望彼心，名之為餘。

辰二、釋道理二 巳一、隨逐色根二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法種子所隨逐者，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此中大種，唯取清淨色根所依止者為論，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定，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入滅盡定等者：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亦有色身為所依止；是故此中舉以為論。為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為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巳二、隨逐識二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寅二、約補特伽羅辨二 卯一、舉種類二 辰一、異生二 巳

一、簡永害三 午一、標

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

入初靜慮若得生彼者：此中義顯有二種人，一、謂入彼定者，二、謂生彼天者。然唯異生，由說唯能損伏欲界諸染汙法，不能永害彼種子故。

巳二、廣損伏二 午一、標列  
復次，損伏略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

午二、隨釋三 未一、遠離損伏三 申一、徵

云何遠離損伏？

〔十〕 申二、釋二 酉一、釋遠離

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酉二、釋損伏

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

申三、結

如是名為遠離損伏。

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等者：謂彼欲具無增上力，不緣彼境而起貪故。

未二、厭患損伏三 申一、徵

云何厭患損伏？

申二、釋二 酉一、釋厭患

謂如有一，或由過患想，或由不淨想，或由青瘀等想，或由隨一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

酉二、釋損伏

雖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

或由過患想等者：謂於諸欲深見過患，生無常想、苦想、變壞法想，名過患想。於諸欲界能正觀察下劣不淨，或觀內身朽穢不淨，名不淨想。對治貪欲蓋故，觀青瘀等，名青瘀等想。對治餘蓋，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是名隨一如理作意。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應知。

申三、結

如是名為厭患損伏。

未三、奢摩他損伏三 申一、徵

云何奢摩他損伏？

申二、釋

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

辰二、聖者二 巳一、標永害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

巳二、釋所以二 午一、有學攝三 未一、標相二 申一、不起下惑

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

不復堪任從離欲退等者：謂若已得上地諸定，離欲界欲，或復具得離三界欲，由能永害彼種子故，無有因緣從彼定退，下地煩惱更復現前。

申二、不還下生

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

未二、舉喻二 申一、損伏

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

申二、永害

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

未三、合結

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或生上地等者：此中上地，唯說靜慮，以聖弟子不生無色界故。若得受生彼彼靜慮，從彼沒已，終不還來受下地生，以彼下地染汙諸法種子已永害故。

午二、無學攝二 未一、明永盡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

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者：意地中說：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汙法

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  
（陵本二卷二頁）謂於爾時捨異熟識，不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所依，故名緣闕。此說損害，其義應知。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

未二、出異名

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者：謂染汙法種既滅已，彼等流果不復現前故。

〔十九〕

卯二、辨隨逐三 辰一、異生二 巳一、約一切受辨

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

巳二、約一切心辨

若起善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汙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

辰二、有學

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

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者：此中諸法，謂即一切善、無記法。此諸種子非是染汙，望前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名為餘故。

辰三、無學

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丑二、明建立二 寅一、為聲聞說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寅二、為大乘說二 卯一、出所依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

卯二、辨隨逐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等者：此中諸法若性染汙，未為見道、修道所斷，名未永斷。若諸有學出世間法，及諸無學所有諸法，名非所斷。當知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義如後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隨所生處所得自體，如是諸法種子皆悉隨逐。然有差別，彼染汙種或有具縛及不具縛，涅槃種姓或有或無，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丑三、釋妨難二 寅一、舉經難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

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彼一切染汙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寅二、辨義答四 卯一、標列

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

卯二、隨釋二 辰一、斷退

言斷退者，唯是異生。

辰二、住退

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

卯三、料簡二 辰一、具二退

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

二十 辰二、唯住退

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

卯四、顯成二 辰一、反顯

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辰二、正成

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

□ 癸二、等無間緣二 子一、徵

復次，云何等無間緣？

子二、釋二 丑一、標說義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等者：心有多別，謂善、不善、無記心，欲、色、無色三界繫心，漏、無漏心，世間、出世間心，如是等類，總名諸心。與彼相應所有諸法，名諸心所。如是諸心心所，隨一現前自性滅已，說此無間能為彼後諸心心所隨一生緣，由是建立等無間緣。如說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由是當知無間緣義。意地中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陵本三卷八頁）文別義同，應依此釋。

丑二、出六識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

亦名意處、亦名境界。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為論，義如前釋。

癸三、所緣緣二 子一、徵

云何所緣緣？

子二、釋二 丑一、五識身

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

丑二、意識

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癸四、增上緣二 子一、徵

云何增上緣？

子二、釋六 丑一、俱生增上緣

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丑二、引發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為諸識引發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意地中說：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陵本三卷五頁）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丑三、更互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者：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丑四、先作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先所作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等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陵本二卷一頁）由是此說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增上緣。言愛非愛果者，即彼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言異熟果者，即彼自體應知。

丑五、成辦增上緣

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為成辦增上緣。

丑六、工業增上緣

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為工業增上緣。

壬三、明攝二 癸一、二因所攝二 子一、標差別二 丑一、能生因

復次，是四緣中，因緣一種望所生法，為能生因。

丑二、方便因

餘三種緣望所生法，當知但為方便因。

子二、釋為緣

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

癸二、十因所攝

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如菩薩地等中已說。

是四緣中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陵本五卷十二頁）彼說依處有十五種，能為十因、四緣所依。今以四緣配屬二因，謂能生因及方便因，當知義顯十因相攝。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 庚三、會經說四 辛一、意緣無法義二 壬一、略釋密意  
二 癸一、第一問答二 子一、問二 丑一、徵說意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

丑二、舉相違二 寅一、轉徵

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

寅二、引證

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

子二、答

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

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等者：諸五識身所行境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然彼作業，唯能了別自境所緣，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意識不

爾，謂能了別自境所緣，復能了別自相、共相，復能了別去來今世。是名五識、意識作業差別。今約意識所緣共相及去來世，說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由能執持假說名法，如下自釋，能持有義、能持無義，皆名法故。

癸二、第二問答二 子一、問

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

子二、答二 丑一、釋二 寅一、標攝

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

亦緣去來識為境界等者：此中識言，疑為事誤。由下自說，意識緣去來事非有為境故。下說非彼境識，亦應準知。由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如前已說。今此唯取去來為論，非不了別現在。依此道理，而說亦言。此去來事緣以為境，一切世間現所得故，當知非不能生意識。然彼境事非法處攝，若爾，云何說彼能生意識？彼去來事雖非實有，然由意識分別彼相而得緣彼；即彼所緣，假立名法。由是說法能生意識，是即世尊所有密意。

寅二、顯說二 卯一、釋法名

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

卯二、辨緣義二 辰一、正顯二 巳一、於有性義

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巳二、於無性義

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辰二、反成二 巳一、違自教過

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

又有性者等者：謂若現在是實有事，是名有性。若於去來非實有事，是名無性。意識緣彼以為境界，是名為義。若緣有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名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緣無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名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此有無義，皆名為法。有尋有伺地說：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陵本六卷六頁）由是當知皆名法義。

巳二、違正理過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是如理說。

丑二、結

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緣彼為境。由此故

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等者：謂由意識緣有、緣無，堪能無間觀所知法，是故當知，意識緣境如有非有，是如理說。若唯緣有不緣無者，此如理說便不應有。前難違教，此難違理，是故說別。

壬二、廣論道理二 癸一、標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

癸二、釋二 子一、舉五道理二 丑一、辨五 寅一、施設無我道理

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共相觀識者：謂於若內、若外及二中間，一切法中，觀無有我。此無我相，說名一切法共相。彼能觀識，說名共相觀識。

三 寅二、施設假法道理

又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此無有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

又於色香味觸等者：外事所攝色香味觸，從自種子所生，及由大種變異，彼所造色變異而轉。即由如是如是生起變異和合生故，差別可得，依此建立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

事，當知是名假相有法，謂於眾多諸和合法而建立故。

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是名第二言論道理。自相觀識等者：此中自相，謂彼色香味觸諸實有法。由觀此時，於有相法知為有性，亦於彼無相法知為無性，由是說言非不緣彼境界而轉。

寅三、施設邪見道理三 卯一、舉邪見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愛、亦無祠祀，廣說如前。

卯二、難所緣二 辰一、有性

若施、愛、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

辰二、無性

此若是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

卯三、結道理

是名第三言論道理。

廣說如前者：有尋有伺地中，廣說諸邪見者所有差別，如彼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

寅四、施設無常道理二 卯一、辨為緣二 辰一、顯識轉

又諸行中，無常、無恆、無不變易。此諸行中，常、恆、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

辰二、難不轉二 巳一、逐難

若緣此境識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恆、不變無性之



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  
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  
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

巳二、出過

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  
期。

卯二、結道理

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共相觀識者：此中共相，謂一切行，由說一切行  
無常性相故。義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六卷二  
頁）

寅五、施設隨觀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  
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者：謂未來行雖未已  
生，不可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故  
聖弟子於定心中，非不隨觀彼生滅相，即依現在  
行，起自心相，觀察彼義故。

丑二、結

由此證有緣無意識。

子二、指有所餘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  
如應當知。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等者：此如有尋有伺

地說：世間取無之覺，若起不起，皆不應理，其  
義應知。（陵本六卷六頁）

辛二、有過去業義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  
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  
害受。此何密意？

四 壬二、釋意答二 癸一、顯相續

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  
愛果。此業種子攝受熏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  
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

於行相續展轉不斷者：此中行言，謂異熟識。於  
異熟識彼種子體自類相續，乃至未已受果展轉不  
斷故。

癸二、遮外論二 子一、標所為說

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

子二、釋意差別二 丑一、為遮不平等因論二 寅一、標遮意

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

顯此道理者：謂如前說有過去業密意道理應知。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  
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丑二、為遮無因論二 寅一、標遮意

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一切有情淨不淨轉者：愛非愛果名淨不淨應知。

辛三、有過未行義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願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希望住。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二 癸一、顯正理四 子一、標

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

過去諸行與果故有等者：謂現在世自體種子已與果故，由是義說過去行有。若自體種未已與果，然現在世攝彼因故，由是義說未來行有。

子四、結

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

癸二、遮邊執二 子一、標所為說

又觀二義，故作是說。

子二、顯執差別二 丑一、去來實有執二 寅一、標遮意

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道理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

言是有。

丑二、撥無現在執二 寅一、標遮意

二、為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執

謂彼妄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等者：義顯前說有過去行、有未來行，唯依現在諸行密意說有，非如去來實有論者執去來行是實有性。為遮彼執，故作是說。

辛四、有三世界義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二 癸一、顯密意

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

若已與果種子相續等者：謂若種子相續已與果故，即彼種子名過去界。若彼種子相續，當來得生，未與果故，即彼種子名未來界。若彼種子相續，現所隨逐，未與果故，即彼種子名現在界。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五** 癸二、顯善巧

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

戊四、心不相應行等二 己一、釋二 庚一、釋諸假安立法四  
辛一、不相應行二 壬一、生老住無常三 癸一、辨安立二  
子一、總徵

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子二、別釋二 丑一、遮實有執二 寅一、理破二 卯一、舉  
生三 辰一、約諸行辨二 巳一、遮未來生三 午一、標

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

巳二、遮現在生三 午一、標義

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等者：未來諸行非實非有，是故彼生亦無所有，云何能生現在諸行？又現在行雖有生相，然亦非彼能生諸行，以彼諸行各別有自種子為生因故。

午二、釋由

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

午三、遮說三 未一、標

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若作是說：生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

所謂諸行若生若起等者：諸行有二，一、現行，二、種子。若現行生，是名為生。若種子生，是名為起。諸行生相唯現可得，非過末世，名現在性。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無別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

辰二、約種子辨

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

辰三、約生相辨二 巳一、徵義

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

巳二、詰難二 午一、即諸行生

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有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

午二、是行生因

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於一一行便有二生等者：謂彼諸行自種能生及生能生，名有二生。然自種子能生諸行，何須計有異生能生，由是說言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卯二、例餘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

寅二、結成

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

丑二、釋安立名四 寅一、生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

寅二、老

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

寅三、住

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

寅四、無常

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者：謂彼諸行非無因生，是名有因。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癸二、釋異說二 子一、說三相別二 丑一、問

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何故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丑二、答二 寅一、總標

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

六 寅二、別釋三 卯一、生有為相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

卯二、滅有為相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

說滅有為相。

卯三、住異有為相三 辰一、標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等者：住有為相唯生剎那隨轉，由是說言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又即剎那相續生時，有轉異相可得，由是說言前後變異亦唯現在。

子二、觀二相別二 丑一、問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丑二、答二 寅一、明建立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

寅二、顯無常二 卯一、明所為說二 辰一、標

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

辰二、釋

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

卯二、釋所觀相

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癸三、廣差別四 子一、生差別二 丑一、標列

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增長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

丑二、隨釋八 寅一、剎那生

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

寅二、相續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等者：結即煩惱異名，此有九種。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如是諸結或不具，能和合苦，於界趣中流轉而生。依此義故，名相續生。

寅三、增長生

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

〔七〕 寅四、心差別生二 卯一、釋

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眾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

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

卯二、結

如是名為心差別生。

寅五、非可愛生

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

寅六、可愛生

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

寅七、下劣等生三 卯一、約三界辨三 辰一、下劣生

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劣生。

辰二、處中生

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

辰三、勝妙生

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

卯二、約入胎辨

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

最初入胎等者：意地中說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陵本二卷十九頁）當知此依四句分別，次第宣說。今於此中，由勝劣別說三種生故，與意地次第不同。此說最初，即彼第四，謂所餘有情名下劣生。此說

中二，即彼初二，謂輪王、獨覺名處中生。此說最後，即彼第三，謂菩薩名勝妙生。

卯三、約因果辨

復有差別。謂染汙法及染汙果生，名下劣生；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寅八、有上等生二 卯一、約界地辨二 辰一、有上生

若依隨界生說，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卯二、約相續辨二 辰一、有上生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者：此中續生，謂彼苦蘊相續生起。剎那相續生，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而起。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此二生相滅不更生。今依此義，建立諸行生時二種差別，或名有上、或名無上，如文可知。

子二、老差別二 丑一、釋名差別二 寅一、標列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寅二、隨釋五 卯一、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等者：緣起經說：髮色衰變、皮膚緩皺、衰熟、損壞、身脊偻曲、黑鬢間身、喘息奔急、形貌偻前、憑據杖策、昏昧、羸劣、損減、衰退、諸根耄熟、功用破壞、諸行朽故、其形腐敗，是名為老。如是一切，顯身老相。言身壞者，謂識離身。此位以前，皆身老攝。由此義故，說乃至言。

卯二、心老

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汗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

△ 卯三、壽老

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壽量損少，漸漸轉減乃至都盡，是名壽老。

卯四、變壞老

若諸富貴興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名變壞老。

卯五、自體轉變老

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

丑二、出其總緣

復有一老為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無病色力充悅等變者：此中略顯身變壞相。謂無病變壞，性多疾病故。色相變壞，黯黑出現，損容色故。火力變壞，謂彼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故。充悅變壞，皮膚緩皺故。等言，等取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威儀變壞、諸根變壞。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三頁）

子三、住差別二 丑一、標列

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緣相續住、不散亂住、立軌範住。

丑二、隨釋五 寅一、剎那住

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剎那住。

寅二、相續住

若諸眾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為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名相續住。

寅三、緣相續住

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

寅四、不散亂住

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

寅五、立軌範住

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

若執理家、商賈、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外器世間大劫量住者：意地中說：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陵本二卷六頁）此由有情所作成世間業，決定能引大劫量住，不增不減。壞業現前，方起火災，能壞世間故。亦如意地中說。

子四、無常差別二 丑一、辨相二 寅一、標列

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墮無常。

寅二、隨釋六 卯一、壞滅無常

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

卯二、生起無常

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

卯三、變易無常

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

卯四、散壞無常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

卯五、當有無常

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

卯六、現墮無常

即現在世正現前時，名現墮無常。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等者：可愛眾具或時離散，及增上位或時退失，是故說言散壞無常。此與壞滅無常、變易無常有別，是故宣說名不變壞。

〔九〕 丑二、料簡三 寅一、在家

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

寅二、外道

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患、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究竟。

少能方便厭患離欲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少方便厭患、離欲。唯於下地修過患想，名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修涅槃道，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寅三、聖弟子

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

究竟厭患乃至解脫者：謂由智增上力，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

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義如攝事分說。

（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此應準知。

壬二、得獲成就等二 癸一、釋差別十三 子一、得獲成就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得獲成就？

丑二、釋二 寅一、略二種二 卯一、約增盛因辨二 辰一、

顯自

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

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者：謂自種子，若為生緣之所攝受，勢力增盛，望所生法近能當生，是名生緣攝受增盛之因。

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

辰二、斥他三 巳一、徵

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為是諸法不離散因？

巳二、難二 午一、辨二 未一、諸行生因難

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生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

若從先來未得生法等者：此中義顯，諸異生位從無始來，無漏聖道未曾現行，名從先來未得生法。若許得是諸行生因，此無漏道雖具彼種，既無生因之得，應常不生。常不生故，應不能得預流學果，由此故說亦應畢竟不得。



未二、不離散因難

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

午二、結

是故二種俱不應理。

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等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如前已說。若言得是諸法不離散因，即彼諸法善不善等雖互相違，應於一時頓生現行，以許彼得俱實有故。

巳三、釋二 午一、生因

又生因者，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

午二、離散因

離散因者，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

卯二、約自在緣辨二 辰一、標假立

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假立為得。

辰二、釋自在

以此自在為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為得。

若於引發緣中等者：謂於加行所生善法，及於一分無記法中，能隨順彼，令彼種子展轉增盛自在現前，依此施設名引發緣。此即義顯自在成就，如下自說。

寅二、廣三種二 卯一、標列

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

田 卯二、隨釋三 辰一、種子成就三 巳一、標

若所有染汙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彼諸種子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如是名為種子成就。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汙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

辰二、自在成就

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

辰三、現行成就

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

若所有染汙法等者：諸煩惱法，說名染汙。異熟生法，說名無記。無貪瞋癡，名生得善。如是諸法與身俱生，不由功用任運現行。若彼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名為種子成就。言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者，謂於諸染汙法種子，未由世間道，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故。言未為聖道之所

永害者，謂於一切法種子，未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故。又聖弟子，未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未被損害故。言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謂於生得善法種子。意地中說：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陵本一卷十三頁）由是當知，彼種亦被損伏，非是永害。

子二、命根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命根？

丑二、釋二 寅一、標安立

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為壽、生氣、命根。

謂由先業等者：先所作業所熏習種，隨應能生三界、五趣隨一自體，復能任持自體，經多時住、或少時住。如是住時限量時分，說名為壽，亦名生氣、亦名命根。

寅二、釋差別二 卯一、標列

此復多種差別。謂定、不定、隨轉、不隨轉、若少、若多、若有邊際、若無邊際、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

卯二、隨釋五 辰一、定不定別二 巳一、壽量決定

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

巳二、壽量不定

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

定。

辰二、隨轉不隨轉別二 巳一、隨轉

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夭故。

巳二、不隨轉

餘一切處名不隨轉。

辰三、若少若多別二 巳一、少壽二 午一、瞻部洲人一分

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

午二、傍生一分三 未一、標

傍生一分，亦名少壽。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

巳二、多壽

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

辰四、有無邊際別二 巳一、有邊際二 午一、阿羅漢等

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

午二、諸有學等

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

巳二、無邊際

當知所餘，壽無邊際。

辰五、自非自勢力轉二 巳一、自勢力轉

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

巳二、非自勢力轉

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若諸異生住最後有者：此最後有，謂能趣入正性離生。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十七頁）

從是以後，證預流果，極七返有，是故亦名有邊際壽。

十一 子三、眾同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眾同分？

丑二、釋二 寅一、標安立

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

寅二、釋隨一六 卯一、同界

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

卯二、同趣

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

卯三、同生

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

卯四、同類

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

卯五、同分位等

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養命同分說名同分。

由分位體性等者：受用苦樂有多差別，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六頁）是名分位。所得自體有四差別，謂由自害，不由他害等，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七頁）是名體性。屋宇衣服，是名覆蔽。飲食工巧，是名養命。餘文易知。

卯六、同過失功德二 辰一、標

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

辰二、釋

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如是更互說名同分。

子四、異生性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異生性？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

三界見所斷法種子等者：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如決擇思所成地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如是三界諸法種子，乃至未為聖道之所永

害，於此分位建立名異生性。

寅二、辨差別

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姓所攝，二、聲聞種姓之所隨逐，三、獨覺種姓之所隨逐，四、如來種姓之所隨逐。

子五、和合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和合？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能生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為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

寅二、辨差別六 卯一、領受和合

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

或有領受和合等者：此中觸為受因，受是自性，故此二種，俱名領受觸。以眼等六處為緣，或以色等六境為緣，或作意等遍行心所為緣，方可得生。又受即以觸為其緣，是名領受和合。

十二 卯二、引生後有和合

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卯三、六處住和合

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

卯四、工巧處成辦和合

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

夫作用。

卯五、清淨和合

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

或有清淨和合等者：此中清淨，謂涅槃法。彼和合緣，謂自及他二種圓滿。二圓滿中各復有五，別開為十，如是總別二種、十種，合說名十二種無雜集會。由是釋言，謂自他圓滿等，等取自圓滿中，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闕，勝處淨信，離諸業障五差別相；及他圓滿中，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五差別相應知。如聲聞地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一卷四頁）

卯六、世俗和合

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謂諸有情依等意樂等者：同一意樂，名等意樂。謂如苾芻具六和敬，易可共住。以此為依，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不相違。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無諍訟。和同水乳一趣性故，名不乖離。

子六、名句文身三 丑一、明建立三 寅一、名身

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遍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寅二、句身

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

寅三、文身

云何文身？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謂依諸法自性施設等者：此中諸法，通說假實，依彼一一施設自性、自相。由是當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唯為隨起言說，想所分別而建立故。此建立想是名之因，依此差別，假立名身。如說諸法略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三性亦爾，是故得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

丑二、顯業用二 寅一、略標

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

寅二、別釋三 卯一、文

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

卯二、名

若依止名，便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

卯三、句

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

丑三、辨依處

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世間工巧事業處明。

子七、流轉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流轉？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

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者：此中諸行通說種現，或說自類為其因果，或復更互為其因果。下說差別，如應當知。

寅二、辨差別二 卯一、略標

又此流轉差別多種。

卯二、別釋六 辰一、約種現辨三 巳一、種子流轉

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

或有種子流轉等者：此說種子自類相續應知。

巳二、自在勢力流轉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等者：此說現行自類相續應知。由奢摩他損伏染汙諸法種子，而得自在，是名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巳三、種果流轉

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

或有種果流轉等者：此說種果更互相續應知。

十三 辰二、約名色辨二 巳一、名流流轉

或有名流流轉，謂四非色蘊。

巳二、色流流轉

或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

辰三、約三界辨三 巳一、欲界流流轉

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纏諸行。

巳二、色界流流轉

又有色界流流轉，謂色纏諸行。

巳三、無色界流流轉

又有無色流流轉，謂無色纏諸行。

辰四、約三受辨二 巳一、舉樂流流轉

又有樂流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

樂受及彼所依處者：樂品所攝諸根、境界及觸，是名彼所依處。

巳二、例苦流流轉等

如是苦流流轉、不苦不樂流流轉，當知亦爾。

辰五、約三性辨三 巳一、善流流轉

又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

巳二、不善流流轉

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

巳三、無記流流轉

又有無記流流轉，謂諸無記行。

辰六、約順逆緣起辨二 巳一、順流流轉

又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

巳二、逆流流轉

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

子八、定異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定異？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無始時來種種因果等者：因能感果，果酬前因，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從無始來，種種差別決定無亂。非如來作，亦非餘作，是故說言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寅二、辨差別二 卯一、略標

又此定異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五 辰一、流轉還滅定異

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

辰二、一切法定異

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

辰三、領受定異

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

辰四、住定異

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

辰五、形量定異

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子九、相應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相應？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

云何相應等者：此中相應，謂諸法義相符不散，由是能為善說諸勝方便。遍於一切能正記別，名等言說。遍於一切能正安立，名等建立。遍於一切能正開示，名等開解。如是差別，皆善說攝。

寅二、辨差別三 卯一、標

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

卯二、列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卯三、指

此諸道理，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

十四 子十、勢速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勢速？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是謂勢速。

寅二、辨差別二 卯一、略標

又此勢速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九 辰一、流轉勢速

或有諸行流轉勢速，謂諸行生滅性。

辰二、地行勢速

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

辰三、空行勢速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

辰四、言音勢速

或有言音勢速，謂詞韻捷利。

辰五、流潤勢速

或有流潤勢速，謂江河等迅速流注。

辰六、燒然勢速

或有燒然勢速，謂火焚燎，猛焰颺轉。

辰七、引發勢速

或有引發勢速，謂放箭、轉丸等。

辰八、智慧勢速

或有智慧勢速，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

辰九、神通勢速

或有神通勢速，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

子十一、次第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次第？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寅二、辨差別二 卯一、略標

又此次第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七 辰一、流轉次第

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辰二、還滅次第

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

辰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巳一、標

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巳二、釋二 午一、在家

謂陵旦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鬘，習近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

午二、出家 未一、於所作

若整衣服，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澡手，盪鉢，洗足，入空閑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晝則宴坐、經行，淨修其心，斷滅諸障；

斷滅諸障者：此中諸障，謂貪欲等五蓋現行，此與惛寤瑜伽能為障故。聲聞地說：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其義應知。

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是出家者行住次第。

歸所習業者：謂夜後分速疾惛寤，還復修習惛寤瑜伽故。

十五 未二、於共住

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敬業，敷設床座，次第受籌，分其臥具、處所、利養及營事業。

辰四、增長次第

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次第生起。

嬰孩童子等八位者：此中八位，如意地說。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陵本二卷十九頁）此應準知。

辰五、現觀次第

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

辰六、入定次第

或有入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

辰七、修學次第

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為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為依，後生增上慧學。

子十二、時二 丑一、微

復次，云何時？

丑二、釋二 寅一、明建立

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總說名時。

寅二、辨差別

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



在。

子十三、數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數？

丑二、釋三 寅一、明建立

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為數。

寅二、辨差別

此數差別復有多種。謂一數、二數，從此已去皆名多數。

寅三、顯邊際

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癸二、廣種子二 子一、徵

復次，種子云何？

子二、釋四 丑一、出體性四 寅一、簡非

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

亦非餘處者：謂彼種子唯依諸行而假安立，非離諸行別有實物故。

寅二、顯正二 卯一、出異名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

卯二、顯無雜四 辰一、標

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二 巳一、約所望辨

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

巳二、約分位辨

如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

十六 辰四、結

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

寅三、引喻

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擣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

寅四、合結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等者：諸有情類，或般涅槃、不般涅槃，當知此由諸行無障、有障差別建立，義如下說，是名諸行如是種性。涅槃種性有三種別，依此建立三乘聖道差別。不般涅槃法者，隨所作業，亦有三界、五趣生果差別，是名諸行如是等生。諸行種子依止安住異熟識中，是名諸行如是安布。即由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謂若為因，能生諸

行，義名種子。若彼種子為行所生，即由是義轉名為果故。

丑二、辨損伏二 寅一、問

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種子損伏云何？

寅二、答四 卯一、初損伏

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汙法，是初損伏。

卯二、第二損伏

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

卯三、第三損伏

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

卯四、第四損伏

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

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者：謂如前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乃至廣說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

丑三、辨差別二 寅一、標列

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軟品，六、中品，七、上品，八、被損伏，九、不被損伏。

寅二、隨釋三 卯一、已未與果等

若已與果，此名果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

未與果。

卯二、軟中上品

若住本性，名軟品；若修、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名中品；若修、若練已到究竟，名上品。

卯三、損及不損

損及不損，如前應知。

丑四、明安立三 寅一、標說

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

寅二、徵起

云何略說安立種子？

寅三、釋義二 卯一、略辨相四 辰一、出體性

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

辰二、辨假實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

辰三、明異一

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

辰四、顯異名

即此亦名遍行麤重。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等者：依他起攝，故是實有。性雜染故，是世俗有。此與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若定說異，應離諸行餘處別有；若定不異，應無能生所生差別。然皆不爾。猶如真如，為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不可與彼諸

法定說異不異相。此中道理，應知亦爾。又此習氣是行苦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故亦名遍行麤重。

〔十七〕 卯二、釋妨難二 辰一、遍行麤重難二 巳一、問

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麤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麤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

巳二、答

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

諸出世間法等者：攝大乘論說：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攝大乘論一卷十四頁）此說真如所緣緣義，當知即彼正聞熏習。此能對治阿賴耶識，故說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相相違故。

辰二、建立補特伽羅難二 巳一、問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

巳二、答二 午一、釋差別三 未一、總標

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

未二、別辨二 申一、約有無二障種辨二 酉一、有障

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申二、約有無智障種辨二 酉一、有障

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

未三、結正

是故無過。

午二、顯隨轉二 未一、出轉依

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

未二、釋彼相

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

由轉依力所任持故等者：前說：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陵本五十一卷十頁）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

□ 辛二、表無表業二 壬一、表業二 癸一、辨差別二 子一、徵

復次，云何表業？

子二、釋二 丑一、標列

謂略有三種。一、染汙，二、善，三、無記。

丑二、隨釋二 寅一、身語表業三 卯一、染汙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汙表業。

卯二、善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等者：謂於彼身語意十種不善業道，自發誓願受戒律儀，遠離現行故，彼增上力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卯三、無記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

威儀路工巧處一分者：威儀、工巧三性可得，謂染汙、善，及與無記。今於此中唯取無記，故言一分。如下說言：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

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當知是名無記一分。

寅二、意表業

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名意表業。

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者：此意表業，謂造作思。此有善、染、無記差別可得。由現行時，差別表示自心所作，是故說此名意表業。

癸二、明安立三 子一、標三種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唯有語音，名語表業；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

子二、釋所以二 丑一、遮有動

何以故？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徙至餘方，不應道理。

由一切行皆剎那故等者：前說身表業相，唯於諸行假施設有，為破實執，故作是說。

丑二、顯唯行

又離唯諸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

子三、結假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又離唯諸行生等者：身語意三表業雖有，然唯諸行作用所顯，若離諸行，更無所餘有實作用，由眼、耳、意不可得故。為破彼執，故作是說。

壬二、無表業二 癸一、別辨相三 子一、不律儀攝三 丑

一、由不善思二 寅一、出期願二 卯一、舉生不律儀家三

辰一、釋名不律儀者

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有所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複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

生不律儀家者：謂若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置兔、劫賊、魁膾、控牛、縛象、立壇、呪龍、守獄、讒構、好為損等，是名不律儀者。生彼種姓中故，名生不律儀家。

〔三〕辰二、成就諸不善根

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

辰三、成就諸不善業

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

極重不如理作意等者：為自活命，欲樂忍可，以彼非法凶險追求財物，名不如理作意。由是因緣，樂損害他，名損害心。上品所攝，故名極重。

卯二、例餘種種因緣

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

如是隨是何人等者：此顯不律儀者，非唯生彼不律儀家，是故說言隨是何人；亦非唯為由自活命，是故說言隨由何事。於不律儀欲樂忍可，決定猛利意樂相應，是名起決猛心。由是因緣，此亦成就廣大諸不善根，乃至事若現行，亦復成就諸不善業。如前廣說，其義應知。

寅二、明非福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等者：此顯不律儀者得名分齊。於諸不善業道，若未誓受遠離，常得說名不律儀者。受遠離已，不律儀思方名捨故。

丑二、由不信等二 寅一、標相二 卯一、出諸不善根

復次，此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能受彼業、能發彼業。

卯二、釋名不律儀

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

能受彼業能發彼業者：於不善業欲樂忍可，說名為受。隨順現行，說名為發。

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

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者：誓受遠離，名捨因緣，由此堪能棄捨不律儀故。今顯未為彼捨因緣之所捨棄，彼不律儀常處相續，故得說名不律儀者。

寅二、釋義五 卯一、不信

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不信、不解、亦不隨入，是名不信。

卯二、懈怠

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是名懈怠。

卯三、忘念

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是名忘念。

卯四、散亂

若散亂染汙心相續，不安住轉，是名散亂。

卯五、惡慧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於諸過失見勝功德，是名惡慧。

丑三、由惡尸羅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名惡戒者。

所有不善思俱行等者：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如是一切，名隨煩惱。性是不善，由

此與思俱行，思亦不善性攝。為顯此義，重說不善。於現在世彼法隨轉，名現在轉。

子二、律儀攝二 丑一、例相違

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

丑二、顯差別三 寅一、明受相二 卯一、略標

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

卯二、別釋五 辰一、標簡

此中或有由他、由自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

辰二、釋由二 巳一、唯從他受二 午一、標非

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

三 午二、釋過

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或復有一唯自然受者：謂諸如來及與獨覺，無師自然攝受戒律儀故。

巳二、由自他受二 午一、問

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

午二、答二 未一、辨從他受二 申一、標

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

申二、釋

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

未二、釋由自受二 申一、舉勝因

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為彊勝。

申二、顯福德

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

辰三、辨業二 巳一、從他受二 午一、身語表業

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殷勤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

若於他處等者：聲聞地說：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令他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是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又說：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是令自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是名觀自功德勝利。（陵本二十二卷六頁）今說彼二有所毀犯，名於他處及於自處成現行罪。

午二、意表業

意表業者，謂二前行。

謂二前行者：謂意表業引發身語二業，名彼前行。

巳二、自然受

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

辰四、釋名

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與五根俱行者：前說不律儀者，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今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應知信、進、念、定、慧五根俱行。

辰五、明攝二 巳一、出百行二 午一、標

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

午二、辨十 未一、少分遠離

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

未二、多分遠離

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

未三、全分遠離

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

未四、少時遠離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

四 未五、多時遠離

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

未六、盡壽遠離

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



未七、唯自遠離

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

未八、勸他遠離

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

未九、稱讚遠離

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

未十、慶悅遠離

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

巳二、結福量

如是十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寅二、辨種類三 卯一、標列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

卯二、隨釋八 辰一、能起律儀

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

辰二、攝受律儀

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

辰三、防護律儀二 巳一、辨相二 午一、由善思

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恆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即由五根所攝善

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

恆與彼種子俱行等者：謂遠離思熏習自種，名與彼種俱行。發身語業，名與現行俱行。

午二、由慚羞

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

巳二、結名

是名防護律儀。

辰四、還引律儀

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

蠲除憂悔者：憂悔即是惡作異名，一切違犯皆惡作攝。如法發露能令還淨，是名蠲除。

辰五、下品律儀

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

五 辰六、中品律儀

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

辰七、上品律儀

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

辰八、清淨律儀二 巳一、靜慮攝二 午一、辨相二 未一、舉初靜慮

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

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陵本二十八卷二頁）此中等言，等取歡喜安樂應知。

未二、例餘靜慮二 申一、例同

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申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

午二、結名

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巳二、無漏攝二 午一、出聖愛二 未一、辨相二 申一、顯不還果

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闕犯，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

害。

申二、顯預流果

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未二、結名

此即名為聖所愛戒。

午二、顯無漏二 未一、標名

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

未二、辨相

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不由所治斷勝故勝。

此無漏律儀等者：此顯無漏律儀說名清淨，有二差別。前說得不還果，永害一切惡戒種子；或得初果，永害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於戒律儀名之為勝。今說阿羅漢果諸漏永盡，更無所斷，是故不由所治斷勝，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卯三、料簡二 辰一、總標列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

三、清淨律儀。

辰二、別配屬

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寅三、總決擇二 卯一、明建立二 辰一、辨三種二 巳一、建立因緣二 午一、問

問：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

午二、答二 未一、標因

答：由三因故。

〔六〕 未二、顯義二 申一、標列

謂佛所化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

能行離惡行行等者：離十不善業道諸所有行，是名離惡行行。遠離受用欲塵諸所有行，名離欲行。

申二、配屬三 酉一、苾芻律儀

依初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

酉二、近事律儀三 戌一、標

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非居家迫迨，現處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

酉三、近住律儀三 戌一、標

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二 亥一、總顯義

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勿彼自謂重擔所鎮。

亥二、別配支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其後四支修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等者：近住律儀，略有八支應修遠離。一、於損害他命，二、於損害他財，三、於非梵行，四、於妄語，五、於酒放逸處，六、於歌舞伎樂塗冠香鬘，七、於昇高大床，八、於非時飲食。今於前四，除非梵行，增離妄語，名前三支離惡行攝。遠離酒放逸處、歌舞伎樂塗冠香鬘、昇高大床，名後四支離欲行攝。離非梵行，由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離惡行攝；由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離欲行攝；由是說言俱修二種。

巳二、支攝差別二 午一、問

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幾支所攝？

午二、答三 未一、苾芻律儀四 申一、標

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四？

申三、列

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申四、釋四 酉一、受具足支

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羸學處，是名受具足支。

及略攝受隨羸學處者：遠離身語不善業道，是名隨羸學處，身語二業相羸顯故。

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

酉二、受隨法學處支

自此以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眾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

酉三、隨護他心支二 戌一、釋

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

戌二、指

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

酉四、隨護如所受學支

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未二、近事律儀四 申一、標

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三？

〔七〕 申三、列

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

違越所受重修行支者：謂若違越所受修離欲行，應如所犯發露悔除，是故施設遠離妄語。由有妄語，則不堪任發露所犯，重更修行故。

申四、釋三 酉一、初支

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

酉二、第二支

遠離妄語，是第二支。

酉三、第三支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三支。

未三、近住律儀四 申一、標

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壞正念支。

申四、釋五 酉一、初支

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

酉二、第二支三 戌一、標  
離非梵行，是第二支。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

酉三、第三支

遠離妄語，是第三支。

酉四、第四支三 戌一、標

除離諸酒眾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由歌舞妓樂塗冠香鬢、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堅守正念。

酉五、第五支三 戌一、標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五支。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彼雖安住正意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辰二、顯攝餘二 巳一、攝屬苾芻律儀

今於此中，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

巳二、攝屬近事律儀

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相似學所顯故者：出家律儀正學處攝，在家律儀少分相似，故作是說。

卯二、釋妨難四 辰一、二眾三眾難二 巳一、問

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

△ 巳二、答三 午一、標因緣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

午二、釋隨應

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

午三、明漸次

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辰二、增離金銀難二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近住律儀

耶？

巳二、答三 午一、標彼攝

答：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

午二、顯非處二 未一、標

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

未二、列

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二者、蓄積財寶。

午三、明施設二 未一、為斷初處

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妓樂乃至非時而食。

未二、為斷後處二 申一、標

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

申二、釋

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

嬉戲嚴身等者：此中嬉戲，謂於歌舞妓樂。嚴身，謂於塗冠香鬘。諸所行事，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盼，或作餘事。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七頁）是名所行。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所受。當知謂於昇高大床、非時飲食。

辰三、遠離開合難二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妓樂及塗冠香鬘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

巳二、答二 午一、標差別

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

午二、釋開合二 未一、於在家

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為一學處。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露，不由二種。

未二、於出家

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

辰四、二品不攝難二 巳一、難不許出家等二 午一、問

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

〔九〕 午二、答三 未一、由參二過

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眾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眾同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

扇搥迦半擇迦者：男形損害，名扇搥迦及半擇迦。此二差別，義如下說。

未二、由無思擇

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

未三、由難觀察

又彼眾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何況當證勝過人法者：謂不能證沙門果故。

巳二、難不名近事男二 午一、問

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

午二、答二 未一、釋類別二 申一、釋二 酉一、出近事名

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酉二、遮不應作二 戌一、彼望苾芻等

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戌二、苾芻等望彼

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

申二、結

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

未二、顯福等

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子三、非律儀非不律儀攝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

丑二、釋

謂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非法非不律儀業所攝。

癸二、問答辨二 子一、辨福德二 丑一、問

問：諸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為有勝劣差別

不耶？

若由自受等者：謂受律儀，由自清淨意樂為因，名由自受。若唯他勸為因，名由他受。往趣師所，如法宣白，名從他受。自能攝受，不從他得，名自然受。

丑二、答

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有差別。

子二、辨受捨二 丑一、明受二 寅一、舉不應授三 卯一、

苾芻律儀攝二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辰二、答二 巳一、由六因三 午一、標列

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為護他故。

午二、隨釋六 未一、意樂損害二 申一、標種種

若有為王之所逼錄，或為疆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

申二、簡隨應二 酉一、有損害二 戌一、舉彼思

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眾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

戌二、明有損

彼由如是詭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

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為意樂損害。

酉二、無損害二 戌一、舉彼思

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

戌二、明無損

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

未二、依止損害三 申一、標彼類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為依止損害。

申二、釋道理

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

申三、結不應

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未三、男形損害二 申一、略二 酉一、標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酉二、指

當知因緣如前已說。

申二、廣三 酉一、標列

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

〔十一〕酉二、隨釋三 戌一、全分半擇迦

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

戌二、一分半擇迦

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

戌三、損害半擇迦

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呪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

酉三、料簡

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

未四、白法損害二 申一、標類

若造無間業，汗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為授具足戒。

申二、釋由

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

未五、繫屬於他



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為授具戒。

未六、為隨護他四 申一、標

若變化者，為護他故，不應為授具戒。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二 酉一、出彼類

或有龍等為受法故，自化己身為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為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

酉二、釋護他

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

申四、結

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為隨護他，不應為彼授具足戒。

**十二** 午三、總結

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

巳二、由闕減

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鄔波陀耶、住清淨戒圓滿僧眾。

又除闕減等者：為顯除六因外，復有不應授彼苾芻律儀因緣，故作是說。

卯二、近事男律儀二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

辰二、答二 巳一、標列

答：略由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

巳二、料簡二 午一、意樂損害

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切不應為授。

午二、男形損害二 未一、遮得名

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為授，然不得說名近事男。

未二、指前釋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者：謂彼不應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如前廣說應知。

卯三、近住律儀二 辰一、標因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授。

辰二、釋由

何以故？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為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彼實無求受意樂，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寅二、例其應授

若無如所說不應授因緣，當知應授如前所說所有律

儀。

丑二、明捨三 寅一、苾芻律儀二 卯一、問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卯二、答二 辰一、標種類

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眾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辰二、簡隨應三 巳一、標

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爾時穢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寅二、近事男律儀二 卯一、標種類

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善根斷故，棄捨眾同分故，受已還捨。

由起不同分心故者：謂由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故。

卯二、例隨應

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寅三、近住律儀

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眾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十三〕 辛三、二無心定二 壬一、別辨相二 癸一、無想定二 子一、定所攝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無想定？

丑二、釋三 寅一、明建立

謂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

已離遍淨貪等者：第三靜慮遍淨天處離喜妙樂已能遠離，是名離遍淨貪。於彼上地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未能遠離，是名未離上貪。由無想定依彼靜慮而生起故，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二十頁）名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所滅靜不轉。

寅二、辨假實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

寅三、廣差別二 卯一、標列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

卯二、隨釋三 辰一、下品修三 巳一、退難現前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甚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

巳三、定當中天

定當中天。

辰二、中品修三 巳一、退易現前

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極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不定中天

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辰三、上品修三 巳一、必無有退

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

巳二、身極清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為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必無中天

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子二、生所攝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

若由此因此緣等者：此說生無想天應知。

癸二、滅盡定二 子一、微

復次，云何滅盡定？

子二、釋四 丑一、明建立

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

已離無所有處貪等者：此顯有二種人能入此定。

一、謂不還身證，依此說言未離上貪。二、謂俱解脫阿羅漢，依此說言或復已離。暫時安住解脫之想，名止息想。由此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進趣所緣皆滅盡故。

丑二、簡滅靜

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

丑三、辨假實

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四、廣差別二 寅一、標指

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

寅二、隨釋三 卯一、下品修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二、中品修

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三、上品修

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十四 壬二、總料簡二 癸一、滅盡定攝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

不還身證等者：謂不還果，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四頁）

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

俱分解脫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七頁）

癸二、無想定攝三 子一、標

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三 丑一、由無慧

此中無有慧現行故。

丑二、由有上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者：第四靜慮已上諸地，名勝寂靜。由入無色界定，或生彼天，受極寂靜解脫樂故。

丑三、由非處

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不能證得所未證得等者：謂不能證無漏道故。

辛四、二無為二 壬一、虛空二 癸一、徵

復次，虛空云何？

癸二、釋二 子一、明建立三 丑一、標

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

子二、辨假實

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壬二、非擇滅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非擇滅？

癸二、釋三 子一、明建立二 丑一、標名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等者：諸相違法，更互相望說名為餘故，如苦樂、明闇等。

丑二、釋相

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

子二、辨假實二 丑一、標假有

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

子三、簡差別二 丑一、非一向決定

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

丑二、一向決定二 寅一、標類

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

寅二、釋由

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庚二、釋心不相應名二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

名心不相應者：謂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是名五種相應之相。今此諸法彼所不攝，是故說名心不相應。由是下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意顯唯是假想施設，非實有法。

辛二、答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陵本六十五卷七頁）

己二、結

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

【十五】 戊五、六善巧二 己一、指前生後  
如是已說六種善巧，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己二、別釋一一二 庚一、廣建立六 辛一、蘊善巧三 壬

一、總辨六相二 癸一、喞柁南標

復次，喞柁南曰：

自性義差別 次第攝依止

癸二、長行釋六 子一、自性二 丑一、釋五 寅一、色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色自性？

卯二、答二 辰一、自相自性二 巳一、十一種

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巳二、二種

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

辰二、共相自性

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寅二、受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受自性？

卯二、答二 辰一、自相自性二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

巳二、二種四 午一、標差別

此復二種，若色為依名身受，無色為依名心受。

午二、隨應釋

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午三、問答辨三 未一、約五根辨二 申一、問

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

申二、答

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展轉相異。

未二、約身受辨二 申一、問

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

申二、答

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為名，此復何過。

未三、約意根辨二 申一、問

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

申二、答二 酉一、簡二別

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

酉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

午四、成所說

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

故總說二，謂身、心受。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受皆領納相。

寅三、想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想自性？

卯二、答二 辰一、自相自性二 巳一、標列二 午一、六種  
二 未一、初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十六 未二、後六種

又和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

午二、二種

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間想。

巳二、隨釋六 午一、狹小想

狹小想者，謂欲纏想。

午二、廣大想

廣大想者，謂色纏想。

午三、無量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纏想。

午四、無所有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纏想。

午五、有相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午六、無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想皆等了相。

謂有頂想等者：非想非非想處，無如下地麤相想故，名無相想。學無學道證出世間勝義境故，名

無相想。

寅四、行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行自性？

卯二、答二 辰一、自相自性三 巳一、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巳二、五種

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

巳三、三種

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為境隨與者：想領納境，此造作思隨與彼力，故下說於所緣境隨與領納。（陵本五十五卷三頁）此應準知。

寅五、識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識自性？

卯二、答二 辰一、標列二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

巳二、三種二 午一、略

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二、採境差別，三、

分位差別。

午二、廣

領受差別有三，採境差別有六，分位差別有三。

辰二、總結

如是識蘊差別，總有十八自性應知。

丑二、結

是名諸蘊自性。

領受差別等者：領納苦樂等受，是名領受差別。取色等境以為所緣，是名採境差別。過去、未來、現在，是名分位差別。如是三種合共十二，并前眼等六種所依，如是識蘊總有十八自性差別應知。

子二、義二 丑一、雙徵

復次，蘊義云何？為顯何義，建立諸蘊？

丑二、別答二 寅一、答蘊義二 卯一、差別義二 辰一、舉色

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

辰二、例餘

如色，乃至識亦爾。

卯二、總略義

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若去來今乃至遠近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建立色蘊乃至識蘊，是名蘊

義。

寅二、答建立

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為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唯有種種名性諸行者：假說所依，是謂名性，此即諸行。當知唯由諸蘊所顯，以此諸蘊總攝一切行故。

子三、差別五 丑一、色蘊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

寅二、釋二 卯一、標列

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

〔十七〕卯二、隨釋六 辰一、事

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辰二、相二 巳一、自相

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巳二、共相

又變礙相是色共相。

辰三、識執不執二 巳一、執受色三 午一、標

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釋二 未一、由識託

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

未二、由生受

又此為依，能生諸受。

巳二、非執受色

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辰四、識空不空二 巳一、同分色

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

巳二、彼同分色

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

識空不空等者：集論中說：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離識自相，似相續生故，是同分彼同分義。（集論三卷四頁）雜集論釋云：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於諸境界相續生故，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第二是彼同分，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故，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根相相似義，說名彼同分。（雜集論五卷七頁）由是當知名同分色。彼同分色，謂彼色根於色根中，識有空不空義，由或現行不現行故。若識現行，名識不空。識不現行，說名識空。

辰五、想所行二 巳一、出種類二 午一、能緣色想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



二、有對想，三、別異想。

午二、所緣色相

色相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

巳二、釋所行三 午一、略標

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

午二、別釋三 未一、色想

取青等相，名為色想。

未二、有對想

能取行礙，名有對想。

未三、別異想

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

午三、總結

是名想所行差別。

辰六、邊際二 巳一、出種別二 午一、略標

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

午二、列釋

一、墮下界，謂欲纏色；二、墮中界，謂色纏色。

巳二、簡所說二 午一、標非

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

午二、釋由

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丑二、受蘊二 寅一、微

復次，云何受蘊差別？

寅二、釋二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

卯二、隨釋五 辰一、事

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

辰二、相二 巳一、標

相者，謂自相及共相。

巳二、辨二 午一、自相

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午二、共相二 未一、顯義

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

〔十八〕 未二、結名

是名受共相。

辰三、生五 巳一、標

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

巳二、徵

何等十六？

巳三、列

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

觸、愛觸、恚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巳四、釋四 午一、六觸及有能觸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等者：謂由所依，建立眼觸乃至意觸；由所取境，建立有對觸應知。

午二、增語觸

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

由分別境故等者：心所起相，名分別境。言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三頁）

午三、順樂受等觸

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

午四、愛恚等觸

由染淨故，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

巳五、結

是名受生差別。

辰四、觀察二 巳一、釋二 午一、明觀察二 未一、起觀二 申一、標

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

申二、列

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

是受出離？

未二、證知

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午二、顯略義

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

巳二、結

是名觀察差別。

當知略顯自相觀等者：觀受自性，名自相觀。觀彼現在流轉因緣，名現法轉因觀。觀彼現在還滅因緣，名彼滅觀。觀彼當來流轉因緣，名後法轉因觀。觀彼當來還滅因緣，名彼滅觀。觀彼後法、現法雜染因緣，名彼二轉因觀。觀彼後法、清淨觀。如是八種觀察行相，如次配釋前說受相八種差別應知。

辰五、出離二 巳一、釋

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界出離捨根。

巳二、結

是名出離差別。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等者：三摩呬多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十一卷十頁）

丑三、想蘊二 寅一、微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

寅二、釋二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五、由分別故。

卯二、隨釋五 辰一、事

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

隨順彼法者：名句文身熏習為緣，想乃得生，由是說名隨順彼法。

辰二、相二 巳一、釋二 午一、自相

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

午二、共相

等了相是共相。

巳二、結

是名相差別。

**十九** 辰三、顛倒二 巳一、第一義二 午一、釋二 未一、

想倒二 申一、舉於無常計常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申二、例於苦計樂等

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

我計我。

未二、心倒等

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

午二、結

是名顛倒差別。

巳二、第二義三 午一、想倒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

午二、心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午三、見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辰四、無顛倒二 巳一、釋

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

巳二、結

是名無顛倒差別。

辰五、分別二 巳一、辨二 午一、標列

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

五、實義分別。

午二、隨釋五 未一、境界分別

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

未二、領納分別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

未三、假設分別

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

未四、虛妄分別

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

未五、實義分別

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巳二、結

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丑四、行蘊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

寅二、釋二 卯一、標列

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

卯二、隨釋五 辰一、由境界

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

二十 辰二、由分位

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

辰三、由雜染

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

辰四、由清淨

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

辰五、由造作

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為境隨與等。

為境隨與等者：前說五造作相。一、為境隨與，

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

業，五、令心自在轉。此應準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一〕 丑五、識蘊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

寅二、釋二 卯一、標列

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

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

卯二、隨釋五 辰一、安住差別三 巳一、徵

云何安住？

巳二、釋三 午一、色安住

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

午二、俱安住

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

午三、名安住

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

巳三、結

是名識安住差別。

辰二、雜染差別三 巳一、徵

云何雜染差別？

巳二、釋

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汙。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

巳三、結  
是名識雜染差別。

由二種門識被染汙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

辰三、所依差別三 巳一、徵

云何所依差別？

巳二、釋

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

巳三、結

是名識所依差別。

辰四、住差別三 巳一、徵

云何住差別？

巳二、釋二 午一、正辨相二 未一、略標三 申一、出體性

謂四識住。

申二、引經言

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

有四依取以為所緣者：如下自釋：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今依彼義，應更開顯。依謂

所依，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色、若心為依止故。取謂所取，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內、若外為執取故。如是依止、如是執取，能生於識，令識雜染，故說依取以為所緣。此有四種，所謂色蘊乃至行蘊，識住四中，名四識住。

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

識隨色住等者：顯揚論說：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麤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顯揚論十八卷三頁）此中廣說及與彼義，皆應準知。此顯識住及因緣相。

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永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

三 申三、出經義

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

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等者：謂若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由是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此顯識住寂止。若永離欲、離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此顯識住因緣。寂止義如下釋。

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

種寂止。

未二、隨釋二 申一、釋經言五 酉一、依取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酉二、所緣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若諸煩惱事等者：謂諸蘊中所有欲貪，是名諸煩惱事，此說名取。集論中說：何故欲貪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集論一卷一頁）若彼欲貪所攝諸蘊，是名屬彼煩惱。此說名依，以此二種為識依取，是故亦為識之所緣。由屬彼煩惱是識所緣性故，諸煩惱事與識相應，名有所緣故。

酉三、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等者：三界貪愛，於三界行，染汗希求此為緣故，諸取得生，是故說名為煩惱緣。諸取有四，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由是諸取，於諸欲等起顛倒執，由是說名趣所執事。

酉四、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等者：繫有四種，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名貪欲等

四種身繫。如下說言：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由是此說為發業緣。如是四種，以彼境界、有情、生天、涅槃差別為所緣故，是名緣所緣事。

西五、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等者：前說依、取，是名為二。義即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乃至識隨行住、緣行為境，當知此約現行為論。今說彼種隨逐自體，名建立事，此為建立，彼法得生故。顯揚論說：依色而住，乃至依行而住。（顯揚論十八卷三頁）謂由麤重，即顯此義。

申二、釋經義三 酉一、識住及因緣相二 戌一、釋二 亥

一、住相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

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義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一頁）今說喜愛，準彼當知。愛為能潤，識為所潤。由愛緣取，說名能取當來內身。由取緣有，說名能滿當來內身。

亥二、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戌二、結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依取、所緣、趣所執事、緣所緣事及建立事，名住因緣。此因緣相望彼住相，說名為餘。

酉二、識住因緣二種邊際二 戌一、明施設二 亥一、釋二

天一、識住邊際二 地一、標差別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

地二、明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

天二、識住因緣邊際

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

亥二、結

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等者：有色界識、無色界識，於流轉中相續決定，名此二住。乃至壽盡，名為識住邊際。又復有色界識、無色界識，生長、增益、廣大，亦由依取、所緣等為其因緣，如前應

知。乃至壽盡，名住因緣邊際。當知此中，言壽盡者，義通前後，謂阿羅漢及與有學有邊際壽，名壽盡故。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十頁）是故齊此名為識住及住因緣邊際。

戌二、簡餘說二 亥一、標非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

亥二、出過二 天一、不能答他

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

由所餘義境界無故者：此中義顯無有實我以為所緣，故作是說。

天二、後自迷悶

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便自迷悶等者：謂於自所施設實有我論，生迷悶故。

西三、識住因緣二種寂止二 戌一、識住因緣寂止二 亥一、

釋二 天一、永斷二纏四 地一、標永斷

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

若聰慧者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六頁）

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地三、釋過患二 玄一、在家眾

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

三 玄二、出家眾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

此實執取等者：謂如外道，計我世間常或無常、有邊無邊，執此是實，餘皆癡妄，是名此實執取。由彼邪見謗真實事，名謗涅槃。

地四、顯體性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等者：集論中說：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所以者何？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於鬥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集論四卷十三頁）此說唯在意地，義應準知。

天二、永斷隨眠二 地一、明所由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

地二、釋究竟二 玄一、色等離繫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



亥二、識永清淨

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

亥二、結

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從此以後等者：前說聰慧在異生位，唯能永斷貪纏及身繫纏。從是以後無漏智生，對治殊勝，復能永斷貪愛及與身繫二種隨眠。

戌二、識住寂止二 亥一、釋得名

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

亥二、廣差別十二 天一、無所住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

天二、不生長

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

天三、無所為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為。

天四、知足

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為知足。

天五、安住

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為安住。

天六、極解脫二 地一、釋得名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等者：阿賴耶識已得轉依，能

永對治阿賴耶識，是名對治所攝淨識。無取受性，名無所住。即由對治為因緣故，彼住因緣，名不生長。

地二、顯彼相二 亥一、由無執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

顯彼自體已得清淨者：此說有餘依涅槃應知。

亥二、由永斷

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

於十方界不復流轉者：此說無餘依涅槃應知。

天七、永離欲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天八、永離影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天九、寂滅

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天十、寂靜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

天十一、清涼

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天十二、清淨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午二、簡建立二 未一、釋二 申一、由說諸識自性非染三  
酉一、標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四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申二、由不獨為煩惱因緣三 酉一、標

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

未二、結

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巳三、結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辰五、異相差別三 巳一、徵

云何異相差別？

巳二、釋二 午一、辨差別三 未一、約相應辨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  
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未二、約界辨二 申一、略標列二 酉一、有漏界三 戌一、

欲界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  
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戌二、色界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

戌三、無色界

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

酉二、無漏界

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

申二、廣種別二 酉一、欲界二 戌一、善心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

戌二、無覆無記心二 亥一、標列

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  
心，及變化心。

亥二、隨簡

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

此唯是生得等者：謂欲界中，諸變化心唯是生  
得，非修得故，是故說彼無修果心。

酉二、色無色界二 戌一、簡無記一分

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

戌二、例下有善心

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

未三、約種辨二 申一、標

又有約種異相差別。

申二、釋二 酉一、舉欲界心

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

酉二、例結一切

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

午二、釋初義三 未一、略標列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

未二、隨應廣

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

未三、別料簡三 申一、初品攝二 酉一、有貪等心

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汙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

〔五〕 酉二、離貪等心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申二、第二品攝八 酉一、略心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

酉二、散心

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

酉三、下心

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昏沈睡眠纏覆其心。

酉四、舉心

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

酉五、掉心

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

酉六、不掉心

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酉七、不寂靜心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

酉八、寂靜心

由斷滅故，心得寂靜。

申三、第三品攝二 酉一、別辨二 戌一、定不定心

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

戌二、善不善修心等二 亥一、舉善修等

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

亥二、例不善修等

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

酉二、結攝

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

巳三、結

是名識蘊異相差別。

子四、次第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

丑二、釋二 寅一、標說別

謂說差別。

寅二、辨種類二 卯一、標列

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

卯二、隨釋五 辰一、生起所作二 巳一、釋二 午一、色蘊  
識蘊

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

午二、受想行蘊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等者：根、境、識三，色蘊、識蘊所攝。此為依故，諸心所法方得生起。此諸心所，受、想、行蘊所攝。由是道理，說色為先，次識，後受、想、行為其次第，文可準知。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

巳二、結

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辰二、對治所作二 巳一、釋二 午一、舉念住

對治所作者，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

午二、明漸次

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

巳二、結

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先說色蘊等者：如其次第，身、受、心、法四種念住配釋應知。

〔六〕辰三、流轉所作二 巳一、顯能染二 午一、色受想蘊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

午二、行蘊

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

巳二、顯所作

一是所染，故最後說。

流轉所作等者：此中根及境界，義顯色蘊。領納境界，義顯受蘊。彩畫境界，義顯想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義顯行蘊。一是所染，義顯識蘊。是名流轉所作宣說次第。

辰四、住所作

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辰五、安立所作二 巳一、第一義二 午一、釋五 未一、色蘊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

未二、受蘊

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者：進謂昇進，退謂退墮。此

有方他、不方他別，義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七頁）由彼受用自體、受用境界，有此進退、或苦或樂差別，是故說此受蘊所攝。

未三、想蘊

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

未四、行蘊

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

未五、識蘊

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

午二、結

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巳二、第二義二 午一、標

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

午二、釋

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眾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謂我依身等者：此中依身及諸境界，義顯色蘊。受用苦樂，義顯受蘊。隨起言說等，義顯想蘊。依法非法，義顯行蘊。謂諸善行，是名為法；諸

不善行，是名非法。由是能感若樂、若苦二種差別，是故說此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

子五、攝二 丑一、十六種攝二 寅一、問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

寅二、答二 卯一、辨二 辰一、六種二 巳一、舉蘊攝五

午一、色蘊

謂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七根全。

謂色蘊攝一蘊全等者：於五蘊中，攝色蘊盡，名攝一蘊全。於十八界中，攝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界及與法界一分；如是於十二處中，攝彼十處及與法處一分；名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於十二有支中，攝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六支一分，名六有支少分。於處非處四差別門，或四道理中，隨其所應攝其一分，名處非處少分。餘皆準知。於二十二根中，攝五色根及男女根，名七根全。

午二、受蘊

受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

受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受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受有支全。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五受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七〕 午三、想蘊

想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

想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想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二十二根皆所不攝，是故此說不攝諸根。

午四、行蘊

行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

行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行蘊全。法界、法處少分。無明、觸、愛、取四有支全。行、名色、有、生、老死五有支少分。信等五及命六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午五、識蘊

識蘊，攝一蘊全，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

識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識蘊全。六識及意七界全。一意處全。一識支全。名色、六處、生、老死四有支少分。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巳二、例餘攝

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

展轉相攝如應當知者：前說相攝，謂蘊攝餘。若復以餘攝蘊，或復餘互相攝，如是展轉，隨其所

應，皆當準知。

辰二、十種二 巳一、總標

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

巳二、列釋十 午一、界攝

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

午二、相攝

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午三、種類攝

三者、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午四、分位攝

四者、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午五、不相離攝

五者、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

不相離攝等者：俱有可得，名不相離。於集論中此名伴攝，謂色蘊與餘蘊互為伴故，即攝助伴，餘蘊、界、處亦爾。（集論三卷八頁）此應準知。

午六、時攝

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

午七、方攝

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

午八、全攝

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

謂諸蘊等五等所攝者：蘊所有法，唯五所攝。如是界、處諸所有法，則唯十八、十二所攝。此中總說，故置等言。

午九、少分攝

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

午十、勝義攝

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卯二、結

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

丑二、三法攝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謂色蘊、法界、意處。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等者：謂一切法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復二，一者、色法，二者、心法。由彼色蘊、意處，攝有為中色、心法盡；及彼法界，攝無為盡；如是說由三法攝一切法。

子六、依止二 丑一、問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

丑二、答二 寅一、色蘊轉

謂依止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

一建立處二覆藏處者：意地中說：建立依持，謂

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又說：藏覆依持，謂屋宇等。（陵本二卷十六頁）此應準知。

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依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寅二、名蘊轉二 卯一、標列處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

卯二、略辨位二 辰一、別配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辰二、總結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者：謂若樂欲、希望、境界、尋伺四處，為受用欲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在家位。若正知處，為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出家位。若清淨方便處，為已得近分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未至定位。若清淨處，為安住根本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根本定位。

壬二、廣顯別義二 癸一、標說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四蘊名義。

癸二、別辨二 子一、色蘊二 丑一、徵  
云何分別色蘊？

丑二、釋二 寅一、喞柁南標

喞柁南曰：

物極微生起 安立與流業

剎那獨所行 餘相雜最後

寅二、長行辨十 卯一、物類二 辰一、辨二 巳一、別辨類

攝二 午一、顯差別二 未一、內色二 申一、舉眼根二 酉

一、問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酉二、答三 戌一、相攝

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若據相攝者：謂若諸法自體所攝，說名相攝，自相所顯故。

戌二、不相離攝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戌三、界攝

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

申二、例餘根二 酉一、例同

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二 戌一、耳鼻舌根

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

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不相離攝，名之為餘。耳、鼻、舌

三，如前眼說。

戌二、身根二 亥一、不相離等攝

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

若身當除眼等四等者：前說眼、耳、鼻、舌不離

於身，是故說身不相離攝。然非此身不離眼、

耳、鼻、舌，是故不說眼、耳、鼻、舌不相離

攝。由是故言當除眼等四。

亥二、相攝

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

未二、外色二 申一、略辨攝二 酉一、色香味觸

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

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者：當知此說於外色、香、味、觸不相離攝，非一切根俱為所行，是故除之。唯彼四相決定可得，名餘一切如前應知。

酉二、聲及聲界二 戌一、標說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

戌二、辨攝二 亥一、聲

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

亥二、聲界

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等者：聲相間斷，由現緣生，



名不恆有。若於前說不相離攝，隨一彼色聚中有聲可得，即說彼聚聲亦不相離攝。由是當知，復增其一。若據界攝，即彼聲界一切處增。

申二、廣分別二 酉一、指色等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者：謂意地中建立一種色乃至觸，後復漸增建立十種，名廣分別應知。（陵本

三卷十一頁）

酉二、辨觸處二 戌一、別釋相二 亥一、標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

亥二、釋十六 天一、滑性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天二、重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九〕 天三、澀性及輕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天四、軟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天五、冷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天六、饑渴弱力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饑渴及弱力。

天七、彊力及飽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彊力及飽。

天八、病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天九、老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天十、死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天十一、癢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天十二、悶絕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天十三、黏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天十四、疲極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天十五、憩息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天十六、勇銳

由除垢等離萎頓故，假立勇銳。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等者：集論中說：何等所觸一分？謂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軟性、緩性、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集論一卷三頁）今於此中，

闕無緩急，弱力即劣，餘一切同。假施設義，如文可知。

戌二、略攝位二 亥一、標列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

亥二、開合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者：淨不淨位、堅不堅位，各復開二，是故成八。

午二、總料簡五 未一、辨所識二 申一、二識所識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

申二、意識所識

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或漸或頓者：謂如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乃至廣說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一卷八頁）此應準知。

未二、辨有無三 申一、標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此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未三、辨假實二 申一、標蘊攝

如是一切色蘊所攝。

申二、辨差別三 酉一、九種色

色中九種是實物有。

酉二、觸所攝色二 戌一、是實有

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

戌二、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者：此說所觸一分滑乃至勇應知。唯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故是假有。

酉三、墮法處色二 戌一、標列

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

〔五〕 戌二、隨釋二 亥一、實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

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陵本六十五卷十頁）由是當知，此色定果所生定所行境，是名彼果彼境。是定相應意識及諸心所所緣境界，名彼相應識等境色。為簡此色不為清淨色根所取，亦不為依彼清淨色識所緣，故作是說。

亥二、假有

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

若律儀色等者：此假有義前已決擇，應知依彼律儀、不律儀思而假立故。

未四、辨定色四 申一、明界繫

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

若依此繫定等者：地繫差別種種非一，隨所依止，即彼大種所造。如是應知定所行色差別。

申二、出體性

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

有漏無漏由定而生者：此漏無漏，謂彼色類應知。

申三、簡功能二 酉一、標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

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者：唯根本定具大威德，能生此色，名一類有。猶如化色，非不具有大威德心

能成辦故。

酉二、釋二 戌一、能生色

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

離諸闇昧等者：此顯修習光明定者離諸定難。應知由彼諸難能障三摩地相令不清淨明了現前故。

定難差別有十一種，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

二卷十三頁）

戌二、不能生色

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申四、明增上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有一能現者：此說得定自在諸佛菩薩，不由有戲論行為因，隨其所欲，能現此色故。

未五、辨界別二 申一、問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申二、答二 酉一、辨二 戌一、舉色界色三 亥一、清淨最勝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

亥二、極微細

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

亥三、無有苦

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

戌二、翻例欲界

欲界不爾。

酉二、結

是名差別。

巳二、總束六相二 午一、標列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

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

六、微細相。

午二、隨釋六 未一、自相

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

未二、共相

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

未三、能依所依相屬相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

未四、受用相二 申一、標

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

十一 申二、釋

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

未五、業相

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

長為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

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廣說：地界能為打觸

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

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

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

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

未六、微細相二 申一、略

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申二、廣二 酉一、標列

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

酉二、隨釋三 戌一、損減微細性

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戌二、種類微細性

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戌三、心自在轉微細性二 亥一、標色類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

心自在轉微細性等者：此約定所生色，名心自在

轉微細性。由是義說，通二界有。

亥二、舉經說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辰二、結

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等者：色無色天心自在轉，彼定果色平等無別，名有等心諸天。由於人中，依止靜慮證色解脫，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增上力故，後生彼天，來詣佛所聽聞法時，各變色身最極微細，同處、同時形狀相似，不相障礙。由是說言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卯二、極微二 辰一、釋二 巳一、明建立二 午一、正釋五  
相二 未一、別辨相二 申一、問

問：諸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

申二、答五 酉一、標

答：略說由五種相。

酉二、指

若廣建立，如本地分。

酉三、徵

何等為五？

酉四、列

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酉五、釋五 戌一、分別建立

分別建立者，謂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

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

是故極微無生無滅等者：如下說言：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是故極微無生無滅。又此極微非有細分可更分析，故彼色聚亦非極微集成。

戌二、差別建立二 亥一、標數

差別建立者，略說極微有十五種。

亥二、類列

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略說極微有十五種等者：此依諸事自相建立，故說差別有十五種。威德定所行色，名法處所攝實物有色。餘文易知。

戌三、獨立建立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謂事極微等者：前說極微差別有十五種，即約一自相建立。今於此中，名事極微。

戌四、助伴建立二 亥一、辨相三 天一、標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十二 天三、釋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

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此中等言，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如前說眼，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於餘一切隨應當知。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亥二、釋難二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天二、答二 地一、釋同處不相離二 玄一、釋二 黃一、由隨順轉

答：隨順轉故。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

黃二、由業所感二 字一、正顯三 宙一、標

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

宙二、徵

何以故？

宙三、釋

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

字二、反成

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

玄二、結

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隨順轉故等者：此中唯約不相離攝諸有對法為論，不遍一切。由於此處諸色不相妨礙，故彼展轉相隨順生。或有諸色互相妨礙，當知彼即不隨順轉，是故此說其義不遍。

地二、釋不名無對性二 玄一、舉事

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

玄二、例同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或於是處互相妨礙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陵本六十五卷八頁）由不共故，無有一處不相離色。由非不共，不相離色一處可得，是故此說諸色互相妨礙，或不妨礙。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故有如是礙不礙別。如中有色往趣生時，業力所牽，唯至生處便被拘礙，餘皆無礙。彼中有色所趣無礙非無對性，如是諸色不相妨礙道理亦爾，是故不說名無對性。

戊五、無分建立二 亥一、標簡

無分建立極微者，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

故。

亥二、釋成

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

未二、問答辨二 申一、約眼所行辨二 酉一、問

問：如有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

酉二、答三 戌一、標

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聖慧眼法眼佛眼者：聖無漏慧證諦現觀，名聖慧眼。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如來大悲，觀察一切世間善根，誰增誰減，是名佛眼。由此三眼皆慧為體，是故下說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

申二、約無生滅辨二 酉一、問

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

酉二、答

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由諸聚色至猶如水滴者：此水滴喻，通顯聚色生滅二相。由彼色聚或大、或小頓現可得，是故說言最初生時，全分而生。即此義顯極微無生，以非極微漸集成故。又彼色聚最後滅時，雖不頓滅，然亦不待分別覺慧分析彼色至極邊際方名為滅；清淨色根不能取位，彼名滅故。由是說言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即此義顯極微無滅。

午二、別簡五相二 未一、標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十三 未二、釋二 申一、敘非理二 酉一、初

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酉二、後

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

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者：此中有四非理思議，總名為後，如文可知。

申二、明應斷

故應方便以如理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巳二、顯勝利二 午一、標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

午二、釋五 未一、初勝利

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

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者：此中義顯修習諸色解脫及與勝處、遍處，故作是說。起勝知見，此名清淨。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此名廣大。修治作意，此名修習。

未二、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

未三、第三勝利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等者：謂若計命即身，由是能生我見、我慢。由慧分析彼一合聚，身相尚不可得，是故從彼所生我見及慢皆能漸斷。

未四、第四勝利

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卯三、生起二 辰一、釋四 巳一、辨差別四 午一、標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

午二、徵

何等為五？

午三、列

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

午四、釋五 未一、依止生三 申一、徵

云何依止生？

申二、釋二 酉一、釋依因

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

是同一處攝持彼義者：由四大種同一處所，能攝、能持彼所造色，是故大種名為能造。為顯此義，故作是說。

酉二、釋相攝二 戌一、顯自二 亥一、辨

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

亥二、結

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

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等者：現在已生，相有可得；若未已生，或復已滅，相不可得。即由如是可得、不可得相，建立彼法或有或無。當知此約不相離攝為論，非約界攝。

戌二、破他二 亥一、雙徵

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



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為物是等？為不等耶？

【十四】亥二、別難二 天一、約物等難

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

天二、約不等難二 地一、更徵

若不等者，為即此量說物不等？為據威勢說不等耶？

地二、逐難二 玄一、約量難

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

玄二、約威勢難

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

未二、種子生三 申一、徵

云何種子生？

申二、釋三 酉一、標義

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

酉二、舉事二 戌一、能造色

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

如堅硬聚等者：堅硬聚中有水界故，彼遇緣時便

生流濕。流濕聚中有地界故，彼遇緣時復生堅硬。如是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各有其界，當知亦爾。意地中說：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乃至廣說。（陵本三卷四頁）其義應知。

戌二、所造色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者：前說四大更互變易，今復說餘色、香、味、觸，於內外色聚中，亦有好色、惡色及二俱非差別變異，如前道理應知。

酉三、明攝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者：前說諸事變異無常，名無自相。於彼彼聚，彼彼自相不決定故，非彼自相都不可得，名無自相。從自種生，相可得故。

未三、勢引生三 申一、徵

云何勢引生？

申二、釋二 酉一、別辨二 戌一、外色

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

戌二、內色

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

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者：一切有情生所依處有五趣別，是名外分差別。隨彼有情根增上力，如是外分差別現前。意地中說：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恆相續住，非如內分。（陵本二卷五頁）由是此說相續而生。

酉二、料簡二 戌一、天等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盧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

戌二、人中

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等者：現住欲塵，富貴自在，名現前欲。當知此說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是名不現前欲。當知此說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未四、攝受生三 申一、微

云何攝受生？

申二、釋

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

猶如水等潤萌芽等。

申三、結

如是等類，名攝受生。

未五、損減生

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巳二、明受用二 午一、標生相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苣蓐、麥、豆等聚。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

隨彼生因增上力故等者：如前已說：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十五 巳三、釋能造二 午一、問

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

午二、答二 未一、標義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

未二、釋由二 申一、明變異二 酉一、標列

由三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

士夫用故等者：初二因緣不定地攝，第三因緣定地所攝。不定地中，彼諸大種，若由士夫作用而

有變異，名士夫用；若由先業所作而有變異，名業所作。於定地中，定增上力大種變異，名由勝定。

西二、隨釋三 戌一、士夫用二 亥一、釋

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謂由地大所打觸故等者：如下說言：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今於此中，略攝為三。初即打觸變壞業，當知此約地大自相建立。次器差別，攝建立業、與依止業，當知此約為所受用建立，故得器名。後田差別，攝違損業與攝受業，當知此約他有情事建立，故得田名。是名地大變異因緣，由是因緣，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或由水所潤至變異可得者：如下說言：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此中等言，隨應當知。或復略攝由器差別及田差別，準如前解。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

戌二、業所作  
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

戌三、由勝定二 亥一、釋

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申二、明轉變三 酉一、標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

酉二、徵

何等為五？

酉三、列

一、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呪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

略由五緣等者：此五緣中，四神通力由勝定生。士夫用力、業所作力，即士夫用及業所作，義如前說。增大種力及明呪力，是故成五。由此五緣，令所造色前後變異，說名異果轉成異果。更互相望不同一相，名為異故。

巳四、顯相續二 午一、釋因緣二 未一、問

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未二、答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

用自種子為因等者：意地中說：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陵本一卷十六頁）由是當知中有續得生義。

午二、成中有二 未一、問

問：何因得知有中耶？

未二、答二 申一、標義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從此沒已等者：謂此世間身既沒已，中有續生。以彼色蘊為所依故，諸心心所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若無所依，則不應理，非心緣往當生處故。

申二、喻難二 酉一、舉喻

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酉二、結成

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

〔十六〕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不應如響等者：謂有難言：如谷響應，彼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又或難言：如鏡影像亦無所依，

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鏡影像，雖離本質相似現起，然要本質不滅，影方現前，喻心心所不應道理，先所依身已滅沒故。又復難言：如心心所取所緣境，不待所依，此何不許？是故釋言：心所取緣雖至餘方，然非行往，今此不爾，故不應理。意地中說：中有，有種種名。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陵本一卷十七頁）今於此中，言行往者，義顯身往。心取所緣，唯心緣往，非身行往，是故非喻。

卯四、安立二 辰一、釋三 巳一、明業用二 午一、成有對

二 未一、徵

復次，色蘊生時，誰為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

未二、釋二 申一、標義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

申二、釋由

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

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等者：謂隨大種等量不壞，是名遍滿。即由此義，名彼任持。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一頁）

午二、辨次第二 未一、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麤顯應知。

未二、釋

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地界及果等者：地大種子，說名為界。地大自相，說名彼果。如是水、火、風等一切應知。此中等言，等取所餘諸所造色。彼所作業隨應有別，亦置等言。

巳二、顯差別五 午一、聲二 未一、不恆續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

未二、頓遍起

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質處及外俱頓可得者：聲有離質、不離質別。若聲生時，質處可得，名不離質；外亦可得，說名離質。

午二、風二 未一、標列

復次，風有二種。謂恆相續、不恆相續。

未二、隨釋二 申一、第一義

諸輪行風，名恆相續；在空中者，名不恆相續。

諸輪行風者：此說器世間最下風輪、水輪、地輪，能為有情建立依持。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六頁）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

申二、第二義

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恆相續；所餘，當知非恆相續。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者：謂若內事外事輕性動性，當知一切風飄所攝。此無間斷，名恆攝受。

午三、空界二 未一、問

問：何等名空界？

未二、答三 申一、出體性

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

申二、辨種類二 酉一、標列

此亦二種。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

酉二、隨釋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

明闇所攝造色者：此說顯色應知。五識身相應地中說：光、明等差別，顯色所攝故。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

申三、顯差別

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者：此說色聚唯有見攝，由彼顯色眼識所行故。

午四、形色二 未一、問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

未二、答三 申一、標

答：當言假有。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三 酉一、由積聚

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眾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

餘形色相不可得故者：義顯無實形色，說彼名餘，故不可得。

**十七** 酉二、由相待

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

酉三、由可壞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者：謂如車乘、宅舍、瓶衣等物，唯是眾法聚積言論，亦是非常言論，是故說言彼覺可壞。思所成地中說：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陵本十六卷四頁）此說可壞，義應準知。由此喻顯假相有法。

午五、法處所攝色二 未一、簡不具二 申一、正說定色三

酉一、標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

唯有顯色等相等者：此中顯色，謂彼所觀青、黃、赤、白。等言，等取地、水、火、風。十遍處中，前八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今義亦爾，故說唯言。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等者：於色界中受生諸天，無有段食為所受用，由彼香味生因闕故。鼻、舌二根雖復是有，然為端嚴，不為受用香味為境。由此得知，先所修習勝定果色，唯有色、觸是可得相。

申二、例說所餘二 酉一、空行風

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合者。

如是於空行風中等者：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名空行風。即於是中，或時香味可得，然非彼風俱生，唯風俱行假合有故。

酉二、離輪光明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等者：日輪光明離日輪有，名離輪外所發光明。當知此中，唯有火大及色、觸相，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未二、簡所依二 申一、標簡

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

申二、成說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等者：三摩地中，緣彼大種起自心相，彼雖非實，然相相似，非餘種類，名彼種類影像。

巳三、略攝類二 午一、問

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

午二、答

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卯五、流轉二 辰一、釋二 巳一、徵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

巳二、釋二 午一、辨種類二 未一、略標列

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

未二、廣差別三 申一、等流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

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

變異等流流等者：謂若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名變異等流流。若無變異，相似相續而轉，名本性等流流。

申二、異熟流三 酉一、略標列

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

酉二、辨差別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

酉三、隨難釋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者：總異熟果先業所生，是名業生異熟，是名最初異熟流。從異熟生諸無記法，是名異熟所生，此謂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是名相續異熟流。

申三、長養流三 酉一、標列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

處寬遍長養流等者：大種、造色所據處所增長廣大，名處寬遍。色無色法彊盛而轉，名相增盛。

酉二、別辨二 戌一、處寬遍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

由食睡眠等者：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欲界、色界隨應當說。遠離非正梵

行習婬欲法，是名梵行。餘文易知。

戌二、相增盛

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十】酉三、料簡二 戌一、有色無色法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如下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由是因緣意根損壞。言未證所作者，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疆發作意。言未解所作者，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疆施方便。今此翻彼，故作是釋。

戌二、欲界色界色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等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午二、總料簡四 未一、約諸法辨四 申一、根色二 酉一、出二流

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酉二、問答辨二 戌一、問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戌二、答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

申二、非根所攝色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

申三、諸心心所

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若非根所攝等者：根所攝色為識所依，其性清淨，根所依處則不如是，名非根所攝色。此由等流流、異熟生流、長養流相續而轉，由是說言具三種流。清淨色根唯二種流，謂異熟生流、長養流，如前已說。由是當知，根非根色二種差別。

申四、法處所攝色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

餘如心心所應知者：謂等流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說名為餘。以法處所攝色唯依勝定而起，除無異熟生流，所餘一切，如心心所應知。

未二、約界地辨二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未三、約補特伽羅辦二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必具諸根。

又欲界中至必具諸根者：欲界色根非定無關，是故說言或具不具。色界不爾，以化生故，是故說言必具諸根。

未四、約聲界及聲辦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

又諸聲界等者：色蘊中聲有相續異熟流，然唯是界，非彼聲相。由彼聲相非異熟故，待緣生故。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卯六、作業二 辰一、釋三 巳一、大種二 午一、微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

午二、釋二 未一、標

當知一切皆為五業。

未二、列四 申一、地界

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二、水界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三、火界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四、風界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巳二、大種於所生造色二 午一、標列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

十九 午二、隨釋五 未一、生起業

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

未二、依止業

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

未三、建立業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未四、任持業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未五、增長業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當知能作五業等者：此中五業，於意地中已正分別，應勘彼釋。（陵本三卷一頁）

巳三、表色二 午一、明隨轉二 未一、問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未二、答二 申一、隨意思轉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申二、隨發業轉

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一、加行思等者：由加行思，能起方便所攝身語表業。由決定思，能起根本所攝身語表業。由等起思，能起後起所攝身語表業。如是諸業，或善不善，有軟中上三品差別，唯彼上品相應思為能發業。此中義顯身語表業，唯是色、聲、眼、耳所行境界。由是因緣，若色、若聲成善等性，非香、味等。

午二、成運動二 未一、問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

未二、答三 申一、成不異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

申二、出過失二 酉一、問

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五

識身相應地中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陵本一卷六頁）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問：有何過失？

酉二、答二 戌一、生不生過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戌二、滅不滅過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者：謂若色滅有運動者，是則運動無色為依，應無所表。無所表故，應成無動，是故說言應與餘等。望彼有動、無動名餘故。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者：謂若色不滅故而有運動，是則違越色之行相。彼積集色生滅相續變異而生，非不剎那無間滅故。

申三、成唯假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卯七、剎那滅二 辰一、正成二 巳一、別辨相二 午一、顯

正三 未一、標義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

未二、釋因三 申一、由無間

何以故？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申二、由相違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申三、由無住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

未三、結成

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義成。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等者：顯揚論說：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有者，應成常住。行既不住，何用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有住、滅因及自然住并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壞滅。（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此應準知。又如下說：火等與彼諸行，唯為變異生緣，說有作用，非滅壞因。由是當知，不應能生之因即是滅因。

午二、遮非三 未一、遮計火等為壞滅因二 申一、標破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

申二、釋由

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等者：顯揚論說：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即無體因為有體因，不應理故。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為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

〔二十〕 未二、遮計滅相為壞滅因二 申一、標破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

申二、舉難五 酉一、滅相俱生難

何以故？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等者：顯揚論說：彼能滅相與所滅法，若言俱有者，不應道理，有相違過故；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言相續斷者，謂彼諸行於五趣中，應不相續生故。然實不爾，故成過失。

酉二、滅相非因難

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而言能為滅因，不應道理。

又唯自性滅壞等者：顯揚論說：又此滅因能滅法者，為體是滅？為體非滅？若體是滅，即應一法有二滅相；若體非滅，應無滅相。有如是過，故不應理。（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

酉三、滅無自性難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等者：顯揚論說：又違世間現見相故，不應執滅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

酉四、滅有助伴難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等者：謂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彼滅助伴不可得故，而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令彼諸行滅者，不應道理。

酉五、別有功能難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等者：謂若生彼諸行有別別功能，諸行滅時亦應爾者，然此能滅業用差別相不可得，故不應理。

未三、遮計二種為壞滅因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等者：謂彼諸行自性滅壞，及與火等為壞滅因，說名二種。若謂於一處所俱有滅功能者，是則應於諸行生時，俱有滅功能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若謂生時雖有能壞滅因，然無彼過失者，是則諸行滅時，彼壞滅因應無壞滅功能，何須徒計別有滅壞自性。如是二種，於彼諸行生滅兩分俱有過失，故不應理。

巳二、結略義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二種為滅因故。如是等類，盡當了知。

辰二、例顯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者：顯揚論說：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乃至廣說。（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

卯八、獨非獨相三 辰一、徵

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

辰二、釋二 巳一、顯獨相二 午一、略

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

午二、廣二 未一、釋三 申一、色根所行異三 酉一、標

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復由餘眼等根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

申二、不可轉異二 酉一、標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從眾華，運轉香氣置苜蓿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等者：此中義顯，諸所造色若運轉時，非即大種。由是故說，諸所造色是可運轉，彼四大種不可運轉。舉事可知。

申三、變與不變異二 酉一、標

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

〔二〕 未二、結

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巳二、遮非獨二 午一、詰難二 未一、大種無異難

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

其相展轉互相異故。

未二、大種唯一難

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又變異不變異等者：謂所造色若變異時，非彼大種亦有變異，如煎酥等，其事可知。由此義顯諸所造色變異可得，彼諸大種無有變異。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諸大種色獨非獨相者：結答前問，故作是說。如有問言：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言有異相，即此獨相。言無異相，即非獨相。文別義同。

卯九、所行二 辰一、釋二 巳一、辨性類二 午一、徵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

午二、辨

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

五是根性等者：眼識等五所依淨色，唯是根性。色等六處彼所攝色，眼等所行，是所行性。

巳二、釋所行二 午一、略二 未一、問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未二、答

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

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若根不壞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由是彼識方乃得生。意地中說：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乃至廣說。（陵本三卷五頁）今於此中，為答前問，是故唯說由依處等六種差別。

午二、廣三 未一、根壞不壞二 申一、總顯一切二 酉一、

問

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

酉二、答二 戌一、舉壞緣

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

戌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申二、別辨差別二 酉一、色根變異二 戌一、總標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戌二、列釋四 亥一、由外緣所生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者：外境界事，能與諸根或為攝受、或為損壞，由受用彼，故根變異。

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亥二、由內緣所生

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

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亥三、由業緣所生

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

端正醜陋等者：此說端正，謂即好色；醜陋，謂即惡色。如是支節或具不具，故置等言。

亥四、由自體變異所生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由自體變異所生等者：謂若無病、色力、充悅等變，是名自體變異。從是以後，諸根耄熟功用破壞，名彼諸根自相差別。

酉二、意根損壞二 戌一、問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戌二、答二 亥一、略標

答：由四因緣。

亥二、列釋四 天一、由蓋所作

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天二、由散亂所作

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嬈亂其心。

天三、由未證所作

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彊發作意。

二三 天四、由未解所作

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

疆施方便。

未二、境界現前二 申一、辨因緣三 酉一、約諸根辨二 戌一、徵

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為現前？

戌二、釋三 亥一、色二 天一、於諸眼

謂色於眼，非合、非闔、非極細遠、亦非有障，名為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

非極細遠亦非有障者：諸極微色，是名極細。極遠處色，是名極遠。障有四種，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是名有障。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三卷五頁）

天二、於一眼

又於一眼雖闔障色，亦名現前。

又於一眼等者：謂如一類肉眼，於有見色雖有闔障，亦名現前，如鴿鷓等。

亥二、聲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闔，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亥三、香味觸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所行境界。

酉二、約天眼辨

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闔、若近

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

酉三、約慧眼辨

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

一切種色皆是所行者：色類差別，或為有見、或為無見、或為有對、或為無對，是名一切種色，皆是聖慧眼之所行。簡擇諸法，名慧眼故。

申二、釋差別二 酉一、問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

酉二、答二 戌一、釋六 亥一、初所行性

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亥二、第二所行性二 天一、略列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名三自性。應知由此三自性故，彼色自性成三差別。如其所應，為所行境。

天二、別辨五 地一、色三 玄一、相差別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

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者：此中等言，等取光、影、明、闔、雲、烟、塵、霧，及空一顯色，如是一切，皆顯色相。又彼形色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差別，亦此所攝，由

是故言乃至廣說。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

地二、聲三 玄一、相差別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為因、非執受大種為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地三、香三 玄一、辨相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

玄二、簡作用

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

玄三、例分位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知。

地四、味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二三 地五、觸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

味相差別等者：五識身相應地中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又說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陵本一卷八頁）此應準知。

亥三、第三所行性

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亥四、第四所行性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亥五、第五所行性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

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取所緣，名取實事，爾時意識體相明了可得。若唯憶念過去曾所受境，名取不實，爾時意識行不明了。如是差別，義如前知。（陵本五十一卷二頁）

亥六、第六所行性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

謂取一分事等者：謂彼聚色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眼等諸識於彼聚中，或取一分為所受用，或復遍滿受用。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戌二、結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未三、能生作意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能生作意？

申二、釋

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卯十、相雜三 辰一、徵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為異處耶、非異處耶？

辰二、釋

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相。

如水處沙非住異處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 子二、四無色蘊二 丑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思擇色蘊。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

丑二、正廣顯示十 寅一、立一心相三 卯一、標指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

卯二、引教二 辰一、第一教

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說：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陵本三卷六頁）今決擇彼，故先顯示。

辰二、第二教

又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

卯三、釋義二 辰一、名發一心

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

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等者：意地中說：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

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陵本三卷六頁）今攝彼義，略釋經言，故作是說。

辰二、名發一語等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者：意地中說：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陵本三卷六頁）是名世俗相續道理。

寅二、心同緣境二 卯一、問

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耶？

卯二、答二 辰一、標義

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

有分別心無分別心者：有分別心，謂彼意識。無分別心，謂眼等識。如是差別應知。

辰二、釋由

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

極明了故等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緣一境，意識行相極明了故，是名初因。於彼一境，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作意無別故，是第二因。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依現在境，俱得長養故，是第三因。

寅三、心染汙因二 卯一、總標簡二 辰一、問

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為相應故？為隨眠

故？

辰二、答二 巳一、顯義

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

巳二、簡過

若彼自性是染汙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汙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說心生時自性清淨者：如前已說：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陵本五十四卷三頁）此應準知。

卯二、別辨染二 辰一、釋相應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汙因中，當言何等？

答：當言相應。

辰二、釋隨眠二 巳一、問

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 巳二、答二 午一、出體性

答：諸煩惱品所有麤重不安隱性。

午二、顯業用三 未一、略標相

又持諸行令成苦性。

未二、出聖觀

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為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

未三、釋觀相

云何觀耶？如毒熱癰，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

如是觀。

如毒熱癰乃至廣說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麤重所隨故。乃至廣說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陵本五卷四頁）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寅四、染惱心法二 卯一、略標列

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普攝一切染惱。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

卯二、明界繫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者：由業染惱唯是不善業道所攝，及受染惱唯苦受攝，是故說言唯欲界繫。

寅五、心繫縛法二 卯一、煩惱縛

問：何等名為心煩惱縛？答：一切隨眠。

卯二、業縛二 辰一、問

問：何等名業縛？

辰二、答二 巳一、辨種類四 午一、樂著事業

答：樂著事業，名為業縛。

午二、三處為障礙業二 未一、標

又於三處為障礙業，亦名業縛。

未二、列

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

於出離心等者：謂善法欲，名出離心，正捨家法

趣非家故。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依世間道樂遠離故。證諦現觀，名得聖道，無漏聖智決定勝故。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午三、順異熟障業

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

午四、邪願業

又邪願業，亦名業縛。

巳二、明開合

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為四。

寅六、心相應法三 卯一、略辨二類二 辰一、總標列二 巳

一、遍行

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巳二、不遍行

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辰二、隨別釋二 巳一、行相二 午一、遍行攝五 未一、作

意

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

未二、觸

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

能攝受義者：義謂境界，是受所取。由觸為緣能生於受，是故說彼能攝受義。

未三、受

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

未四、想二 申一、略

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

申二、廣二 酉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

酉二、隨釋二 戌一、隨覺想

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

戌二、言說隨眠想

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

三 未五、思

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

於所緣境隨與領納等者：謂於可意、不可意境，思能隨與領納故；與可意境，思欲和合故；於不可意境，思欲乖離故。當知此約不苦不樂及樂、苦受建立，故成三別。

午二、不遍行攝五 未一、欲

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

未二、勝解

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

未三、念

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

未五、慧

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巳二、作業二 午一、遍行攝五 未一、作業

復次，作意為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

未二、觸

觸為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未三、受

受為何業？謂愛生所待為業。

愛生所待為業者：此說受緣愛應知。

未四、想

想為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

未五、思

思為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

午二、不遍行攝五 未一、欲

欲為何業？謂發生勤勵為業。

發生勤勵為業者：聲聞地說：生欲、策勵、發勤精進。其義應知。（陵本二十九卷一頁）

未二、勝解

勝解為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

未三、念

念為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為業。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為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未五、慧

慧為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考察為業。

言論所行染汙清淨者：謂一切法染汙、清淨建立道理應知。

卯二、配釋別境二 辰一、問

問：此不遍行五種心所，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辰二、答二 巳一、標列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串習、觀察四境事生。

巳二、配屬

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

卯三、起類差別

問：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當言率爾起耶？尋求耶？決定耶？

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者：此說受、想、行蘊諸所有法，名為所餘蘊法。心相應故，名所攝故。

答：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

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者：心類有二，一、無分

別，二、有分別。無分別者，謂眼等識。有分別者，謂即意識。率爾起心，通眼等識及與意識。尋求、決定起心，唯在意識。受、想、行蘊所有諸法，隨依彼心差別，應知彼類所攝。五識身相應地中說：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陵本一卷九頁）又說：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陵本三卷六頁）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四 寅七、心等和合二 卯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

卯二、釋義答

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

寅八、心等異名二 卯一、略標列

問：諸心心所，凡有幾種差別名耶？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

卯二、隨別釋四 辰一、簡有所緣

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所

則不如是。

辰二、釋名相應

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

由事等故等者：事謂所緣，處謂所依，時謂剎那，所作謂業。由此一切諸心心所同一而轉，故置等言。

辰三、釋名有行

問：何故名有行？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

辰四、釋有所依二 巳一、問

問：何故名有所依？

巳二、答二 午一、標義

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

午二、簡非

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為此量故。

由一種類等者：所依有三。一、俱有依，二、等無間依，三、種子依。名眾所依。義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陵本一卷五頁）心心所法同所依轉，名一種類。

寅九、心等互對四 卯一、三受相望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卯二、捨望無明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

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等者：此中義顯，不苦不樂受能與諸受作所依處，無明能與一切煩惱作所依處。恆共相應，名為助伴。遍自種類，為依義同，說互相對。

卯三、明望無明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卯四、明望涅槃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寅十、心等性類二 卯一、徵

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耶？

〔五〕卯二、釋二 辰一、總標列

謂一切無差別。嗚柁南曰：

依處與自性 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 得失能所治

辰二、隨別釋三 巳一、善性攝九 午一、依處二 未一、問

問：善法依處有幾種？

未二、答二 申一、標

答：略說有六。

申二、列

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

午二、自性

問：何等為自性？答：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午三、相應二 未一、問

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

未二、答六 申一、決定時

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

申二、止息時

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

申三、作業時

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

申四、世間清淨時

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

申五、出世清淨時

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

申六、攝受眾生時

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午四、世俗等二 未一、問

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未二、答二 申一、標舉世俗

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



申二、釋其所以二 酉一、不放逸捨二 戌一、出體分

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無癡、精進分故。

戌二、明建立

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

酉二、不害

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

午五、軟品等三 未一、軟品善根

問：何等名軟善根？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

未二、中品善根

問：何等名中品善根？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

未三、上品善根二 申一、問

問：何等名上品善根？

申二、答二 酉一、出體性

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

六 酉二、釋所由

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事力、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品。

或由田事力者：謂於佛法僧等尊重福田，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是名田事。有尋有伺地說：由事重故受現法果。其類應知。（陵本九卷

三頁）

午六、依事二 未一、問

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

未二、答二 申一、略標列

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

申二、明對治

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

依八種事等者：初三福事所攝。施戒易知。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修所成福業事。次三智事所攝。聞思易知。若依靜慮，修習蘊等善巧，名餘修所成事。此智攝故，望前福攝說之為餘。次一出世道攝，擇滅煩惱，證得轉依故，名簡擇所成事。後一大悲所攝，頓普攝受一切有情能作義利故，名攝受有情所成事。

午七、差別二 未一、問

問：何等名為善法差別？

未二、答二 申一、釋二 酉一、指前說

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

或有一種乃至十種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說：謂

諸善法，或立一種，乃至或立十種。廣顯差別，其義應知。（陵本三卷八頁）

酉二、顯別義

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

申二、結

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

或有對治雜染故等者：此說差別，隨其所應，配屬善法應知。由信相應，對治雜染。由有慚、愧，雜染靜息。由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攝受愛果。由有輕安、不放逸、捨，相續清淨。由有信、慚、愧、無貪瞋癡、精進，供養靈廟。由有不害，攝受有情。

午八、得失三 未一、微

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

未二、釋二 申一、標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

〔七〕 申二、列

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

彼；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眾勇猛，無懼無畏；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為眾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

未三、結

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等者：煩惱過患有無量種，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此諸善法能對治彼，是名功德。一一差別，翻彼煩惱過患應知。

午九、能所治二 未一、微

云何建立諸善對治？

未二、釋二 申一、標

由十五種。

申二、列

謂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

厭患對治等者：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如修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七卷三頁）

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軟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

所欲趣纏對治等者：謂能對治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名所欲趣纏對治。若能對治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名非所欲趣纏對治。

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

散亂對治等者：此中前四，謂能遠離現行諸煩惱纏。後一，謂能永斷彼種。如顯揚釋多分應知。（顯揚論三卷十六頁）唯諫悔對治，彼云顯了對治，與此義別。堪忍他諫，悔除所犯，此能對治諫悔位煩惱，故名諫悔對治。

巳二、不善性攝二 午一、標列二相

復次，諸染汙法二相所顯。一、本煩惱，二、隨煩惱。

午二、隨別解釋二 未一、標當說

今當先說本煩惱，後當分別隨煩惱。

未二、釋差別二 申一、本煩惱九 酉一、依處二 戌一、問

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

戌二、答二 亥一、辨種類二 天一、標

答：六。

天二、列

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

與無明俱至功德顛倒者：此中顛倒，謂慢煩惱。有尋有伺地說，慢是倒等流故。如下說言：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於此六事，能生七慢。謂於劣有情，能生於慢；於等有情，能生過慢；於勝有情，生慢過慢及與卑慢；於各別五取蘊，能生我慢；於得未得顛倒，能生增上慢；於功德顛倒，能生邪慢。今於此中，略攝彼義應知。

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

亥二、釋依處

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第二，欣樂別離依處；第三，於境顛倒依處；第四，陵懺上慢依處；第五，邪執法行依處；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

邪執法行依處者：謂於雜染、清淨諸法不如實知，起邪解行，是名邪執法行。

酉二、自性

問：煩惱自性有幾種？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

酉三、相應二 戌一、問

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

戌二、答四 亥一、無明

答：無明與一切。

亥二、疑

疑都無所有。

亥三、貪瞋二 天一、總標簡

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

△ 天二、隨難釋二 地一、舉染愛

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

地二、例憎恚

如染愛，憎恚亦爾。

亥四、慢見二 天一、標

慢之與見，或更相應。

天二、釋

謂高舉時，復邪推搆。

疑都無所有者：由疑行相解了不解了故，不與所餘一切煩惱相應。當知此約一切煩惱迷行為論。

無明一種不解了攝。見、貪、瞋、慢邪解了攝。

義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九卷三

頁）疑二俱非，故不相應。

酉四、世俗等二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戌二、答二 亥一、世俗有

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

亥二、實物有

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酉五、軟品等二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

戌二、答二 亥一、總辨品類

答：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

亥二、成上品因二 天一、標

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

天二、列

一、婬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四、不可治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謂根熟者性多上品者：謂少年位已去，諸根成熟，名根熟者。此為上品煩惱之所依處，故從彼生性多上品。

酉六、依事二 戌一、問

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戌二、答六 亥一、貪煩惱攝二 天一、所依事二 地一、標

答：貪由十事生。

地二、列

一、取蘊，二、諸見，三、未得境界，四、已得境界，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六、惡行，七、男女，八、親友，九、資具，十、後有及無有。

天二、能依貪二 地一、問

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地二、答三 玄一、標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

玄二、徵

何等為十？

玄三、列

謂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

事貪見貪等者：於五取蘊諸實有事起我愛故，是名事貪。見取、戒禁取、我語取，依諸見起，是名見貪。希求未得可愛境界，是名貪貪。堅著已得可愛境界，是名慳貪。憶念已所受用過去境界，思惟彼相，起貪欲蓋、或掉舉蓋，是名蓋貪。依現在世所得自體，樂受為緣，希求後有；苦受為緣，希求無有；是名有無有貪。餘如文知。

亥二、瞋煩惱攝二 天一、出種類二 地一、所依事二 玄一、標

瞋事亦有十種。

玄二、列

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

地二、能依瞋

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

天二、明彼攝二 地一、總四種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者：前六事中，於後三事各有愛非愛別，是名怨親。由是一一立九惱事。

餘名境界瞋；

餘名境界瞋者：此謂第七不可意境應知。

若不忍為先，亦有情瞋；

若不忍為先等者：此謂第八嫉妒應知。於他有情所得利養恭敬生嫉妒故。

若宿習瞋；若見瞋。

〔五〕地二、略三種二 玄一、標

如是十瞋，略有三種。

玄二、列

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

若宿習瞋等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利瞋、有長時瞋，名宿習瞋。若依諸見而起諍論，是名見瞋。謂於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如是等類諸惡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由是因緣，發憤乖違，互興諍

論。義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五卷五頁）復次，當知此宿習瞋及與見瞋，隨其所應，或有情攝、或境界攝，緣彼二種差別生故。

亥三、無明煩惱攝二 天一、出種類二 地一、所依事

無明依七事起。一、世事，二、世間安立事，三、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

地二、能依無知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

天二、廣差別二 地一、標異門

或復十九。

地二、配依事

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於第四事，誹謗三寶；於第五事，誹謗諸諦；於第六事，起邪解行；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又說十九種無知，謂於前際無知等。（陵本九卷十八頁）十九無知依七事起，如彼應釋。

亥四、慢煩惱攝二 天一、出種類二 地一、所依事

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

地二、能依慢

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

天二、隨應配

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

二慢依勝有情事生者：謂慢過慢及與卑慢，皆依勝有情起。集論中說：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己為勝，心舉為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心舉為性。（集論四卷十頁）彼下劣慢，即此卑慢，文別義同。

亥五、見煩惱攝二 天一、依二事生二 地一、略標列

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二、損減事。

地二、隨別釋二 玄一、所依事二 黃一、增益事

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

增益事有四種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由四顛倒，謂於非法見為是法，或於是法見為非法；或於生天解脫道中，非方便者見是方便，是方便者見非方便；如是名為增益邪行。此中說有四增益事，隨其所應，四顛倒攝應知。

黃二、損減事二 字一、標列

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果，三、謗作

用，四、謗善事。

字二、隨釋四 宙一、謗因

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

宙二、謗果

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謗果。

宙三、謗作用四 洪一、標

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洪二、徵

所以者何？

洪三、釋

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

洪四、廣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

宙四、謗善事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

謂無施與等者：此中諸義，如有尋有伺地廣說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

玄二、能依見二 黃一、標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

宙二、列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者：前說八事，謂增益事有四

種，損減事亦有四種，是名為廣。又說二事，一、增益事，二、損減事，是名為略。

天二、依六十二事生二 地一、標

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

地二、釋

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

謂計前際事等者：攝事分說：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想見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陵本八十七卷二頁）此應準知。

亥六、疑煩惱攝二 天一、標

疑依六事生。

天二、列

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聞不正法等者：由聞不正法故，於法生疑；見師邪行故，於師生疑；見所信受意見差別故，於學生疑；性自愚魯故，於誨生疑；甚深法性故，於

證生疑；廣大法教故，於教生疑。

酉七、差別二 戌一、問

問：何等名為煩惱差別？

戌二、答二 亥一、標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

亥二、列

- 一、內門煩惱，二、外門煩惱，三、見斷煩惱，
- 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軟品煩惱，九、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

酉八、得失二 戌一、標

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

戌二、釋

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酉九、能所治二 戌一、簡非能治二 亥一、標義

復次，煩惱非能對治。

亥二、會違

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戌二、顯是所治

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

申二、隨煩惱二 酉一、顯差別四 戌一、依處二 亥一、標  
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

亥二、列

- 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

戌二、自性二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

十一 亥二、釋二 天一、出種類三 地一、列

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

地二、指

如本地分已廣宣說。

地三、結

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

如本地分已廣宣說者：謂本地分意地助伴，已廣宣說差別名故。（陵本一卷十頁）

天二、配依處二 地一、別配屬

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第三、第四，依第二；第五、第六，依第三；第七、第八，依第四；第九，依第五；第十，依第六；十一、十二，依第七；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

地二、隨別廣二 玄一、釋差別二 黃一、標



當知此中，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

黃二、列

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

玄二、明配屬

昏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

昏沈睡眠由初依處生者：此說毀止相門，名初依處。毀舉相門，名第二依處。毀捨相門，名第三依處。

戌三、相應二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

亥二、釋四 天一、與一切不善相應

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

天二、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天三、與一切善等相應

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

天四、互不相應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者：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惱、害十隨煩惱，展轉相違，故不俱起，名不相應。行相麤猛，各為主故。

戌四、世俗等二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亥二、釋

謂忿、恨、惱、嫉、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慳、憍、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覆、誑、諂、昏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放逸是假有，如前說；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

放逸是假有如前說者：前說不放逸，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治雜染義立不放逸。翻此當知放逸是世俗有。

酉二、例前說二 戌一、軟品等

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

戌二、事等

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

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者：前說煩惱依事而生，各有多別、有多過失，由善對治，成彼所治。如是諸隨煩惱與彼相應，或是彼分，隨其所應，如彼應知。

十二 巳三、無記性攝七 午一、依處二 未一、標

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

未二、列  
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

午二、自性二 未一、徵  
復次，彼自性云何？

未二、釋  
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

午三、相應二 未一、問  
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

未二、答二 申一、舉二種有二 酉一、標或有  
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

酉二、舉經證  
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

申二、簡所餘無  
所餘無有展轉相應。

午四、世俗等  
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

於異熟所攝諸蘊等者：依異熟所攝諸蘊，是故施設異熟生蘊。依心加行差別，施設威儀路、工巧

處及與變化。故彼一切皆世俗有。

午五、軟品等三 未一、徵  
云何彼成軟中上品？

未二、釋二 申一、約相對辨  
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

申二、約各別辨二 酉一、標  
又四種類，各有差別。

酉二、釋四 戌一、異熟三品  
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

戌二、威儀三品  
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

戌三、工巧三品  
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串習者是中工巧，堪為師者是上工巧。

戌四、變化三品  
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

未三、結  
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

午六、依事  
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

如聞所成地已說。

如聞所成地已說者：聞所成地說有十二工巧業處。謂營農工業、商賈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陵本十五卷二十二頁）由是當知，此中問答，唯約工巧為論，非餘一切。

午七、差別二 未一、徵

云何諸無記差別？

未二、釋二 申一、別辨四 酉一、異熟生

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

十三 酉二、威儀路

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

酉三、工巧處

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

酉四、變化心二 戌一、舉八種

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為嬉戲、為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

戌二、顯攝餘

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

當知變化八種差別者：補特伽羅差別有五，謂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及與如來。所為差別有二，謂為嬉戲，或為利他。所變化事差別有二，謂身及語。如是變化，總有八種差別。

申二、料簡二 酉一、標差別

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者：謂威儀路、工巧處三性可得。變化唯有無記及善無記，如前說。餘如下釋。

酉二、隨應釋三 戌一、威儀

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

戌二、工巧

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

戌三、變化心

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汙。

壬三、諸門決擇四 癸一、蘊諦相攝二 子一、明攝不攝二

丑一、徵

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

丑二、辨

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滅諦、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三諦五蘊更互相攝等者：苦、集二諦有漏所攝，道諦一種無漏所攝。如是三諦唯是有為，故與五蘊更互相攝。滅諦不爾，故與諸蘊互不相攝。

子二、廣辨諦實二 丑一、約四諦辨六 寅一、十六行觀三

卯一、明所由四 辰一、於苦諦二 巳一、問

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

巳二、答二 午一、標

答：為欲對治四顛倒故。

午二、釋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等者：謂無常行對治常倒，苦行對治樂倒及與淨倒，空行、無我行對治我倒，如是四行對治四種顛倒。

辰二、於集諦二 巳一、問

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

巳二、答二 午一、標 四愛

答：由有四種愛故。

午二、明建立二 未一、標

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

未二、釋二 申一、配為緣

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

初愛為緣等者：此中初愛至最後愛，如其次第，常、樂、淨、我四愛差別應知。

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

建立獨愛者：謂自體愛內各別故，是名獨愛。

申二、顯差別 酉一、愛

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

酉二、後有愛

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

十四 酉三、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

酉四、彼彼希望愛

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者：若諸未得所求境界，是名所餘可愛色等。簡非已得，名為餘故。於此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而起希求，名希求愛。

辰三、於滅諦

問：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

由四種愛滅所顯故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於滅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即由我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

彼希望愛永斷所顯，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辰四、於道諦

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由能證彼四愛滅故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於道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謂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如行相？謂於聖道永出世間離諸漏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行行相？謂於聖道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謂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能證前說四種愛滅，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卯二、釋隨應三 辰一、空行攝二 巳一、微

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

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者：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是名壞等十種行相。此中，無所得云何？

巳二、釋

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

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唯有彼所生受等者：彼謂根、境。我及我所，此名我我。聲聞地中亦顯此義，應勘彼知。（陵本三十四卷十四頁）

辰二、無我行攝二 巳一、微

不自在云何？

巳二、釋

謂眾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辰三、苦行攝三 巳一、約三苦辨三 午一、攝壞苦二 未

一、問

問：此十行相，由何行相攝壞苦耶？

未二、答二 申一、標簡

答：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

申二、釋由

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

已離憂者等者：此中義顯，由結行相及與憂惱，是壞苦性。若離結縛，便能永滅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是名已離憂者。雖復遇彼諸行變壞，無有壞苦，名不為害。

午二、攝苦苦

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答：由不可愛行相。

午三、攝行苦

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答：由不安隱行相。

巳二、約八苦辨二 午一、第一義三 未一、苦苦攝

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謂初五。

未二、壞苦攝

幾壞苦攝？謂中二。

未三、行苦攝

幾行苦攝？謂後一。

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者：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蘊苦應知。如是諸苦，各有五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

午二、第二義二 未一、略明攝

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

未二、隨難釋

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

巳三、約四苦辨三 午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麤重苦。

十五 午二、問答辨

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

轉相攝。

初行初苦展轉相攝等者：謂八苦中，生苦初行，與此四苦最初生苦展轉相攝；老、病、死苦三行，與緣內苦展轉相攝；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前三行，與緣外苦展轉相攝；五取蘊苦最後一行，與麤重苦展轉相攝。

午三、配差別

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

前所說愛自性差別等者：聲聞地說：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陵本三十四卷十六頁）是名集諦四種行相。即依是義，此中總說為生今果差別有四種苦，非定別配。又復彼行，由常、樂、淨、我四愛差別而得建立，如前已說應知。

卯三、配解脫二 辰一、明配屬三 巳一、空行

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謂二，即苦諦後二行。

即苦諦後二行者：謂無所得行、不自在行應知。

巳二、無願行

幾是無願行？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

即苦諦前二行等者：謂苦諦中變異行、滅壞行，

及與集諦因行、集行、起行、緣行應知。

巳三、無相行二 午一、滅諦攝

幾是無相行？謂滅諦一切。

謂滅諦一切者：於滅諦中有四行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應知。

午二、道諦攝

幾是清淨因所顯行？謂道諦一切。

謂道諦一切者：於道諦中有四行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應知。

辰二、釋妨難二 巳一、問

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巳二、答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寅二、說諦次第二 卯一、約染淨辨二 辰一、顯說二 巳

一、黑品攝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

巳二、白品攝

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

辰二、引喻

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

卯二、約世間辨三 辰一、標

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寅三、明四諦義二 卯一、總顯

問：諦義云何？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

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等者：諦建立義，略有二種。一、約世俗諦，謂世間愚夫等，由法爾故，於彼

諸法覺無乖諍，即此如所說相不捨離義。二、約勝義諦，謂諸已見諦者，如其法性證無乖諍，即此到清淨究竟義。

卯二、別辨四 辰一、苦諦義

問：苦諦義云何？答：煩惱所生行義。

煩惱所生行義者：集論中說：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集論四卷一頁）今說煩惱所生，即有情生；煩惱所行，即彼依處應知。

辰二、集諦義

問：集諦義云何？答：能生苦諦義。

十六 辰三、滅諦義

問：滅諦義云何？答：彼俱寂靜義。

辰四、道諦義

問：道諦義云何？答：能成三諦義。

能成三諦義者：謂由道諦，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如下自說：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故。

寅四、明勝義攝二 卯一、問

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

卯二、答二 辰一、標義

答：勝義諦攝。

辰二、釋由二 巳一、簡世俗

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

巳二、顯勝義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等者：由彼諸行，一切聖者觀唯是苦，以有漏故，唯聖能證一切有漏共相。即依此義，立勝義諦。

寅五、辨知斷等二 卯一、問

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

卯二、答四 辰一、知苦

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

是四顛倒所依處故者：常、樂、淨、我名四顛倒應知。

辰二、斷集

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

辰三、證滅

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

不生怖畏愛樂攝受者：已見諦者，離我顛倒，證知我我定非有故，是故於寂靜界不生怖畏，深心欣仰愛樂攝受故。

辰四、修道

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寅六、辨諦現觀二 卯一、總二 辰一、問

問：諦現觀有幾種？此復何相？

辰二、答二 巳一、明體相

答：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

於諸諦中決定智慧等者：此中智慧，通說加行、根本、後得三無漏慧。聞思修三能成彼慧，是名彼因。彼助伴法，名彼相應。彼所依緣，名共有法。總此一切，為現觀體。

巳二、出種類



此復六種應知，如有尋有伺地說。

此復六種等者：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十卷十九頁）

卯二、別五 辰一、思現觀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辰二、信現觀

云何名為第二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辰三、戒現觀

云何名為第三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辰四、現觀智及現觀邊智諦現觀 巳一、廣分別 午一、

現觀智諦現觀 未一、微

云何名為第四現觀？

〔十七〕 未二、釋二 申一、辨相 酉一、初現觀位 三 戌

一、三心差別 亥一、內遣有情假

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者：諸有情名唯假相有，無始時來熏習執著，是名有情假法。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名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

亥二、內遣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者：諸法名義唯假安立，是言所行，不稱實有，是名諸法假法。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是名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

亥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戌二、止觀雙運 亥一、標名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

亥二、釋由

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戌三、緣境相應 亥一、緣境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

亥二、相應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等者：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是名類智。義如顯揚論說。（二卷十六頁）

酉二、第二現觀位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

有第二現觀位等者：緣非安立諦境，於現觀位說名為初。此言安立諦境，從彼無間所生，是故名第二現觀位。於此位中，彼苦等智，於安立諦能善通達真如性故，不為煩惱所隨眠故，非依名言戲論起故，是名清淨無礙。

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申二、出體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三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午二、現觀邊智諦現觀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

未二、釋二 申一、辨相五 酉一、出智體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酉二、明智依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酉三、顯緣境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酉四、辨所攝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

所得。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等者：先加行位，以世間智，觀察欲、色、無色苦集二諦，是名觀察下上二地安立諦境。又復觀察彼苦集滅及能滅道，名觀察二增上安立諦境。今此位中，於彼安立得如實知，然不應說法智、類智所攝，以彼唯緣非安立諦境生故。今此不爾，緣安立諦下上地別，是故說言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非唯世間，非唯出世，是故說言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酉五、釋差別二 戌一、約所取能取辨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戌二、約下上諦境辨

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申二、結名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者：謂於下上二地一一諦中，各復有其二智生故。

〔十八〕 巳二、總料簡二 午一、辨差別三 未一、無有分別異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未二、能斷不生異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後智思惟所緣故者：思惟安立諸諦為所緣故。

未三、進趣斷道異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

午二、簡方便三 未一、標非

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

未二、釋由二 申一、出相引

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

申二、顯無能

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麤重。

未三、結成

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相執所引故者：謂世間道非自內證，唯從他聞，不離名言戲論相執，名彼所引。

辰五、究竟現觀二 巳一、徵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

巳二、釋三 午一、出智別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

午二、釋得名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盡智無生智者：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

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午三、辨差別二 未一、盡智攝二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

未二、無生智攝二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丑二、約三諦辨二 寅一、斥他三 卯一、略標

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為實為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汙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卯二、別釋二 辰一、辨三處四 巳一、徵

何等三處？

巳二、列

一、為養命，二、為修福，三、安立果。

巳三、釋三 午一、為養命三 未一、標列

為養命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為活命故，於施主前或呪願、或讚美、或序述。

十九 未二、隨釋三 申一、呪願二 酉一、願除怨敵

呪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呪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酉二、願常吉祥

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

申二、讚美二 酉一、讚害怨敵二 戌一、有力能

讚美者，為希求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

戌二、世希有

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為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

酉二、讚久興盛

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為難有。

申三、序述二 酉一、序他相好二 戌一、滅敵

序述者，謂彼為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戌二、吉祥

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

酉二、述自受施

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

羅門於中受施執為己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

未三、總結

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

午二、為修福二 未一、別辨相三 申一、殺害眾生

為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眾生，興祠祀福。

申二、獲常處果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害為正法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呪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由彼妄計天身是常，是故說言獲常處果。

申三、攝執我所

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為欲攝受上妙眾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為我所，展轉互起陵懣之心。

未二、結三失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者：謂殺害眾生失、妄計常果失、執我我所失應知。雖為修福，而實非福，是故成失。

二十 午三、安立果二 未一、敘彼計

安立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

未二、結得名

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

唯婆羅門最上種姓等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敘破彼計應知。

（陵本七卷十二頁）

巳四、結

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并愚妄。

辰二、顯三失四 巳一、徵

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汙其心？

巳二、列

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

巳三、釋三 午一、語言過失

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

午二、憍慢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他，謂已為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憍慢過失。

午三、勝解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得失，一向信受；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於處非處不能正住，於遍分別不能正住，

於遍分別不能正住者：謂於圓成實相、依他起相、遍計所執相諸法安立，不能如理而思惟故。於諸正行不能正住，於智者論不能正住，當知是名勝解過失。

於智者論不能正住者：若所立論不違聖言，能治雜染，不違法相，名智者論。不依此生法住智故，名不能住。

巳四、結

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

卯三、結攝

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雖是種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寅二、顯自三 卯一、略標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卯二、別辨二 辰一、徵

何等三處？

辰二、釋二 巳一、舉初處二 午一、標所說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午二、顯離過三 未一、無語言過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汙其心。

未二、無憍慢過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為勝、若等、若劣。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汙其心。

又彼於是處等者：此中處言，謂即初處，下皆準知。由依不應害一切眾生而為論故。

〔二〕 未三、無勝解過二 申一、辨

又彼於此處審觀得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又於此處非信他行，內自正覺為諦為實，然於諦實不妄執著。

又於此處非信他行者：謂於不害眾生處獲得無漏律儀，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害命故。如是律儀自內所證，非緣於他，是名非信他行。

申二、結

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汙其心。

巳二、例餘處二 午一、例同

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如初處離三過失應知。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三處。餘如前說。

午二、顯別二 未一、於第二諦

此中差別者，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

未二、於第三諦

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

卯三、總結二 辰一、明勝義攝

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辰二、為佛知見

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

癸二、諸蘊分位二 子一、略標列

問：諸蘊分位有幾種？答：有多種。謂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如前決擇心不相應行法，一一差別應知。（陵本五十二卷五頁）

子二、隨別釋二十 丑一、得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依因自在現行分位等者：分位有三，一、因，二、自在，三、現行。依此分位，建立名得。由是說得略有三種，謂種子成就等。如前決擇中釋。（陵本五十二卷九頁）

丑二、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此三各有幾種？

寅二、答三 卯一、無想定二 辰一、明建立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

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辰二、廣差別二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三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

午三、起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自性唯是善者：謂依第四靜慮定地起故，定唯善故。

卯二、滅盡定二 辰一、明建立

依已離無所有處貪，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

辰二、廣差別二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三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

午三、起二 未一、託色依現前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

未二、一切處現前

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於一切處皆得現前者：謂色無色界皆得現前故。由已建立阿賴耶識，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故。義如因緣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一卷十九頁）

卯三、無想天二 辰一、明建立

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

辰二、廣差別二 巳一、標

此亦三種。

巳二、釋三 午一、自性

自性者，無覆無記。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

午三、起

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三 丑三、命根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命根？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建立命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定不定故，愛非愛故，歲劫數等所安立故。

定不定故等者：除贍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

量決定。此贍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由是當知定不定別。往五趣生，是名愛非愛別。有情壽量若少、若多，或以歲計，或以劫數計，如是名歲劫數等所安立。等言，等取有邊際、無邊際、自勢力轉、非自勢力轉差別應知。

丑四、眾同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眾同分。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種類同分等者：界趣生類互相似性，是名種類同分。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互相似性，是名自性同分。

丑五、生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分位生者：謂即生差別中增長生、心差別生。義

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六頁）



丑六、老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受用老者：謂即老差別中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七頁）

丑七、住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立制住者：此即住差別中立軌範住。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八頁）

丑八、無常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壞滅無常等者：聲聞地說：由變異行、滅壞行，及別離行觀無常性。（陵本三十四卷三頁）此說

三種，隨應當知。

丑九、名句文身二 寅一、舉名身二 卯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

卯二、答二 辰一、明建立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

辰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

寅二、例句身等二 卯一、例同

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音所攝字所攝者：此說名身文身差別應知。由依止名、或唯依文了達音韻，是故說彼名音所攝。由名身、句身所依止字，是謂文身，是故說文名字所攝。

丑十、異生性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丑十一、流轉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汗清淨展轉流轉。

染汗清淨展轉流轉者：如前說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此說染汗清淨，如次應知。

丑十二、定異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謂相定異等者：如前說有流轉、還滅定異，一切法定異，領受定異，住定異。（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如是一切，名相定異。即彼諸法若因、若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名因定異、果定異。

丑十三、相應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和合相應等者：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是名和合相應。如集論說。（三卷九頁）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名方便相應。與四道理相應，謂觀待道理等，是名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丑十四、勢速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勢速？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神通勢速。

士用勢速等者：如前說：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此攝彼二應知。

丑十五、次第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內身流轉次第等者：如前說：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又說：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此中二種，如次應知。

丑十六、時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丑十七、方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丑十八、數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丑十九、和合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作支無闕分位，建立和合。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集會和合等者：如前說：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陵本五十二卷十二頁）即此集會和合、圓滿和合應知。又復前說有領受和合等，即此一義和合，謂於一所作事更互相應故。

丑二十、不和合

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四 癸三、諸蘊分別二 子一、辨二 丑一、舉有色等二九

寅一、有色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寅二、有見

問：何義、幾蘊是有見？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寅三、有對二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對？

卯二、答二 辰一、釋義二 巳一、標二種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是有對義。

巳二、隨難釋

麤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

辰二、明攝

一蘊一分是有對。

此三微細如前應知者：前說：微細性略有三種。

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十一頁）

頁）

寅四、有漏二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

卯二、答二 辰一、略標簡

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

麤重所隨等者：謂於識蘊，煩惱種子未害未斷，是名麤重所隨。於彼煩惱非能對治，從彼一切煩惱而生，是名非彼對治煩惱所生。

辰二、廣餘義四 巳一、標

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

巳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巳三、列

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

巳四、釋

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者：謂有取蘊內外諸事，是名諸煩惱事。彼為煩惱之所隨逐，由是因緣，能生內外變異過失，是名隨逐煩惱所作。

寅五、有為

問：何義、幾蘊是有為？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為。

寅六、有諍

問：何義、幾蘊是有諍？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寅七、有愛味

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寅八、依耽嗜

問：何義、幾蘊是依耽嗜？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寅九、世間

問：何義、幾蘊是世間？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寅十、墮界

問：何義、幾蘊是墮界？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寅十一、過去

問：何義、幾蘊是過去？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寅十二、未來

問：何義、幾蘊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五 寅十三、現在

問：何義、幾蘊是現在？答：已受用因果義及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現在。

寅十四、內

問：何義、幾蘊是內？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六處并屬彼義等者：眼等六處，及彼所屬諸所有法，內事攝故，建立名內。色蘊一分，受、想、行、識四蘊全，是內法類。

寅十五、外

問：何義、幾蘊是外？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

寅十六、麤

問：何義、幾蘊是麤？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者：欲界繫色，不光潔攝。諸有對色，積聚所攝。色無色蘊長養等流，相增長攝。

寅十七、細

問：何義、幾蘊是細？答：麤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寅十八、劣

問：何義、幾蘊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汙義。一切一分是劣。

寅十九、妙

問：何義、幾蘊是妙？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寅二十、遠

問：何義、幾蘊是遠？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

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者：遠有二義，一者、處遠，二者、時遠。謂若諸處方所隔越，是名處遠，當知此唯依色蘊有。又若去來時分隔越，是名時遠，當知此通色無色蘊。

寅二十一、近

問：何義、幾蘊是近？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

寅二十二、三界繫二 卯一、第一義三 辰一、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欲界繫？答：於此間生，未得對

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於此間生等者：謂若身生欲界，未得色界定地對治；或復得已，從彼定出。於爾所時，彼所有蘊，去來今位剎那流轉，當知彼蘊是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無色界繫定地對治，名上對治應知。

辰三、無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出世離欲，名上對治應知。

卯二、第二義三 辰一、欲界繫

復有差別。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是欲界繫。

輕安俱三摩地等者：輕安一法唯定地有，故三摩地名輕安俱。諸靜慮支為依緣等，名彼眷屬。從定所生諸功德法，名彼果法。

辰二、色界繫

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是色界繫。

與彼相違所攝義者：謂與前說欲界繫法相違，屬

色煩惱之所攝故。

辰三、無色界繫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六〕 寅二十三、三性二 卯一、第一義三 辰一、善

問：何義、幾蘊是善？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一分是善。

辰二、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辰三、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記。

卯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離過失義，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是善；

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者：謂能對治過失、隨順功德，是善義故。

與此相違義，是不善；彼俱相違義，是無記。

寅二十四、學

問：何義、幾蘊是學？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寅二十五、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無學？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寅二十六、非學非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汙、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寅二十七、見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寅二十八、修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修所斷。

寅二十九、無斷

問：何義、幾蘊是無斷？答：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等者：如下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此說二義，準彼應知。

丑二、例無色等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等？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

子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

癸四、諸蘊建立五 子一、建立蘊義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種種所召體義等者：謂一一蘊體性差別有十一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是名種種所召體義。於一身中，彼一一蘊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是名更互和雜轉義。彼一一蘊一類唯苦，是故經說純大苦蘊，是名一類總略義。唯有為攝，增減可得，是名增益損減義。

子二、建立色義二 丑一、問

問：何緣色蘊說名為色？

丑二、答二 寅一、標義

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為色。

寅二、隨廣

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七〕 子三、建立名義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

順趣種種所緣境義等者：攝釋分說：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陵本八十一卷二頁）今於此中，略攝二義，隨應當知。

子四、建立所攝

問：諸蘊誰所攝？為何義故建立攝耶？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為遍了知種種自類等者：集論中說：於攝善巧得何勝利？得於所緣略集勝利，隨彼彼境略聚其心，如是如是善根增勝。（集論三卷九頁）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子五、建立相應二 丑一、問

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

丑二、答二 寅一、標義

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等者：集論中說：於相應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悟，唯依止心，有受想等染淨諸法相應、不相應義；由此了悟，即能捨離計我能受、能想、能思、能念染淨執著；又能善巧速入無我。（集論三卷十頁）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寅二、斥非二 卯一、長行二 辰一、敘計破三 巳一、五蘊不成過二 午一、標非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此不應理。

午二、釋由

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

且說諸蘊有五種性等者：謂由諸蘊體性各別，是故經中說唯有五。若許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說蘊唯五理不成就。

巳二、分位差別過三 午一、標過

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

午二、釋由四 未一、有無作用難二 申一、略標

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

申二、別難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

由相異故等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若許用有，是則相應展轉有異。由相異故，體亦應異，何故不許諸心所法體不成實。

未二、依緣無別難三 申一、標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等者：攝大乘說：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



業。（攝大乘論二卷四頁）今約彼義，謂諸心法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然不應爾，彼由所依、所緣有差別故，說六識身分位差別。心法不爾，與六識身同所依、緣，一處可得，故不應計是心實有分位差別。

未三、非有轉變難三 申一、標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酥等異。

未四、因緣無別難二 申一、標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申二、釋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午三、結非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等者：謂心唯能了別事之總相，由是說彼因緣無別。心法不爾，緣事別相，謂是彼心行別分位，不應道理。以於一剎那中，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巳三、聖教相違過二 午一、顯違教三 未一、標

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

未二、徵

違何等教？

未三、釋二 申一、舉經言

謂如經言：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申二、問答辨二 酉一、問

問：此中何所相違？

△ 酉二、答二 戌一、正難唯心失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

若唯有心二不俱有等者：若謂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心現行時，於一剎那無別有法俱有相應。若爾，貪等應不依識，何復說彼惱染其心。

戌二、轉難先後失二 亥一、指前破

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

無差別過前已說故者：如前已說：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其義應知。

亥二、引經難二 天一、明和合三 地一、第一教

又復經言：三和合與觸俱生受、想、思等。

地二、第二教

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恆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地三、第三教

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

天二、結俱生

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

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者：謂不離彼心及心法，二種俱生說和合故。由是當知，非唯心有，應正道理。

午二、釋密說二 未一、別舉經二 申一、說六界經二 酉一、略標舉

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酉二、問答辨

問：此中有何密意？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

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等者：謂六界中，地等四界為色所依，空界為動所依，識界為心法所依。唯舉最勝，故立六界，非離此外無別有法，是即經中所有密意。

申二、說三喻經三 酉一、標相違

復有違彼聖教可得。

酉二、舉經言二 戌一、徵

何等聖教？

戌二、舉

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麤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

酉三、難經義

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

未二、結密意

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

辰二、成自義

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卯二、喞柁南

中喞柁南曰：

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辛二、界善巧三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界事善巧今當決擇。

壬二、決擇一 一四 癸一、廣分別三 子一、相分別二 丑

一、長行八 寅一、出體性二 卯一、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

一分二 辰一、舉眼界

問：何等是眼界？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

若眼未斷等者：此約二世建立眼界。一、於當來，二、於現在。言當來者，謂於能生當來眼根種子未永斷滅，名眼未斷。言現在者，謂彼當來眼根種子或復斷已，先業所引現在眼根種子，與所依身和合俱有，是名命根攝受。

辰二、例所餘

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法界一分者：謂法界中，除假有法及無為法，所餘色法、心所有法，名彼一分應知。

卯二、色界乃至觸界二 辰一、舉色界

問：何等是色界？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

辰二、例所餘

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五〕 寅二、辨假實二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

卯二、答三 辰一、標

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

辰二、釋

六為一故，一為六故。

辰三、簡

此約世俗安立道理。

或十七或十二等者：十八界中，除一意界，故說十七；除六識界，故成十二。由六識界攝為一意界故，意界是假，是故除之。或一意界開為六識界故，六識界是假，是故除之。當知此約世俗安立道理，分別假實觀待說故。

寅三、別思擇二 卯一、舉眼界二 辰一、問

問：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

辰二、答二 巳一、總標

答：應作四句。

巳二、列釋四 午一、初句

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是名初句。

謂阿羅漢最後眼者：雜集論說：阿羅漢最後眼者，謂入涅槃時最後剎那，爾時眼非眼界，非餘眼因故。（雜集論二卷十四頁）此應準知。

午二、第二句

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

若眼未生等者：卵生有情處卵殼中，胎生有情在母腹中，羯羅藍位、額部曇位、或閉尸位，乃至未得根位，如是等類，名眼未生。或生已失，如文易知。或由業感，從本以來眼不生故，名不得眼。或過去眼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眼無間滅。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者：雜集論說：無色界異生有眼因者，謂從彼退墮，當生有色界，以阿賴耶識持眼種子，定當生眼，故彼眾生不退還故，無有眼界。（雜集論二卷十四頁）此應準知。

午三、第三句

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

午四、第四句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

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

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者：謂生無色諸阿羅漢眼不生故。

卯二、例所餘二 辰一、內界二 巳一、例同

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一切內界隨其所應者：謂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及與意界，應作四句分別，道理亦爾。然一一別，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巳二、顯別

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

餘隨所應當具宣說者：此約意界，說名為餘。集論中說：若有意亦意界耶？設有意界亦意耶？或有意非意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意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意亦意界，謂所餘位。或有無意無意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集論一卷十四頁）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辰二、外界二 巳一、色香味觸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亦當具說。

巳二、聲界

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宣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等者：集論中說：若生長彼

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或復餘地。謂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如以眼對色，如是以耳對聲；如生長欲界，如是以生長色界。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鼻、舌、身，還纏、嘗、覺欲纏香、味、觸；若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彼界自性定無香、味、離段食貪故。由此道理，亦無鼻、舌兩識。（集論一卷十四頁）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寅四、辨同分等二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彼同分？

卯二、答二 辰一、別辨二 巳一、舉眼界

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

巳二、例餘界

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

辰二、料簡二 巳一、標非外色

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

巳二、釋法界攝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等者：諸法界中，心所有法，名有所緣。與眼界等俱有轉時，彼眼界等，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由是故言如心界

說。諸無為法，名無所緣。非於彼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由是故言如色等說。

寅五、辨能所取三 卯一、約合不合能取辨

問：幾界合而能取？幾界不合能取？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六合能取等者：鼻、舌、身三及彼三識，如是六界，合而能取。眼、耳二根及彼二識，如是四界，不合能取。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非是能取。一意識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 卯二、約所取能取辨

問：幾唯所取、非能取？幾亦所取、亦能取耶？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

五及一少分唯所取等者：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唯是所取。眼等六界及彼六識，此十二界及法界中少分，有所緣法，亦是能取。

卯三、約助伴或獨能取辨

問：幾由助伴故能取？幾獨能取耶？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

十及一少分等者：眼等五界及五識界，如是十界及法界中五識相應少分，有所緣法，由助伴故能取。一意識界及法界中意識相應少分，有所緣

法，是獨能取。

寅六、明界繫三 卯一、唯一界繫三 辰一、欲界繫

問：幾唯欲界繫？答：四。

辰二、色界繫

問：幾唯色界繫？答：無。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唯無色界繫？答：亦無。

幾唯欲界繫等者：謂香、味，及鼻、舌二識四界，唯欲界繫應知。

卯二、唯二界繫二 辰一、欲色界繫

問：幾唯欲色界繫？答：十一。

辰二、色無色界繫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答：無。

幾唯欲色界繫等者：謂眼等五根，眼、耳、身識，色、聲、觸塵，如是十一界，欲色界有，不通無色，唯欲色界繫應知。

卯三、通三界繫

問：幾通三界繫？答：三。

幾通三界繫等者：謂意界、法界、意識界，如是三界，通三界繫應知。

寅七、辨執受等二 卯一、問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卯二、答二 辰一、標差別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

辰二、隨難釋

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幾執受幾非執受等者：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色等五塵，依屬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屬，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意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寅八、釋經名三 卯一、種種界

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卯二、非一界

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卯三、無量界二 辰一、微

云何無量界？

辰二、釋二 巳一、標名

謂總彼二名無量界。

巳二、引證

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丑二、喞柁南

中喞柁南曰：

何等實有性 四句與同分

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

子二、義分別四 丑一、依施設安立辨三 寅一、一切名界義

問：何等是界義？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

因義種子義等者：能為所依，是名因義，如說地界乃至風界。能為因緣，親生諸法展轉異相，名種子義，如說色界乃至意識界。無始時來理成就性，名本性義，如說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一切種子識中，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般涅槃法，名種性義，如說種性、或名種子、或名為界，即自種性。由未與果、未習成果，名微細義。集論中說：問：何因界唯十八？答：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集論一卷一頁）又諸造色為彼大種之所任持，彼四大種亦說名界。又如下說，能持苦不生義，涅槃名界；持身眼等運動用義，虛空名界。如是一切，名任持義應知。

寅二、涅槃虛空名界義

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寅三、建立十八界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界耶？答：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

為顯因緣義等者：前說界義，一切為論。此十八

界唯取二義而得建立，謂種子義及任持義。即此所說因緣義，及根境受用義，如次配釋應知。

丑二、依法補特伽羅辦二 寅一、問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寅二、答三 卯一、略標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

卯二、列釋六 辰一、法界

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

辰二、淨界

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

十一 辰三、本性界

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

辰四、熏習界

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

辰五、已與果界

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

辰六、未與果界

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

卯三、結指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即此諸界未感得果等者：自體種子未與果故，名此諸界未感得果。此有或滅、未滅差別，謂由疆對治力之所攝伏，令不更生，是名為滅；與此相違，是名未滅。

丑三、依諸門分別辦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

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

如前所說相應等者：如前蘊中，已廣分別有色、無色，乃至無斷。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丑四、依勝義世俗辦二 寅一、問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

寅二、答二 卯一、明勝義二 辰一、標非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

辰二、釋由

何以故？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

卯二、顯世俗三 辰一、標最勝

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闕滅，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俱可得故。

辰三、明安立

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無所闕減或有識流等者：眼等諸根不滅壞故，是名無闕；不羸劣故，是名無減。由此無所闕減，定相續故，能為眼等諸識最勝所依。是故或時有識流轉，名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彼有識流，俱可得故。

子三、次第分別二 丑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丑二、答二 寅一、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寅二、隨釋二 卯一、三種因緣二 辰一、徵

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二 巳一、標差別

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

巳二、隨難釋

所以者何？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所依境界俱依差別者：眼等六根是名所依，色等六境是名境界，眼等六識是名俱依。識望依、緣，俱名依故，如下自釋。然此名依，是能依義，識依根、境而得轉故。

卯二、六種因緣二 辰一、徵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二 巳一、長行二 午一、別說眼等六 未一、依所行差別辨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先說眼等。是初因緣。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等者：當知此約眼等五根為論，說彼次第。意地中說：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能除饑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陵本三卷十五頁）其義應知。

未二、依世間俗事辨三 申一、標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

〔十二〕 申二、釋

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分夜分現前，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蓐被枕，觸習侍女。

申三、結

是第二因緣。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等者：當知此約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

未三、依喜樂差別辨

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次第宣說。是第三因緣。喜樂差別為依止故者：此亦約彼色等五境為論。依彼色等喜樂生故，勝劣有別，故次第說。



未四、依嚴飾差別辨三 申一、標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

申二、釋

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次以耳璫、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

申三、結

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

嚴飾差別所攝受故等者：此約眼、耳次第為論，如文可知。

未五、依作業等事辨三 申一、標

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

申二、釋

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

申三、結

是第五因緣。

又依作業飲食等者：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言身語二業若淨不淨者，義顯色、聲通善不善。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義如前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九頁）

未六、依作業攝受辨四 申一、標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次第宣說。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五 酉一、眼界作業二 戌一、辨

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憶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觀眾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

酉二、耳界作業二 戌一、辨

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

酉三、鼻界作業二 戌一、辨

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四、舌界作業二 戌一、辨

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五、身界作業二 戌一、辨

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為損害。

十三 戌二、結

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

申四、結

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者：此中約彼眼等五根為論，說名次第，如文可知。

午二、總說意界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

意遍行故最後宣說者：謂如前說六種次第宣說因緣，不攝意界，由是遍行一切境故，是故最後別為宣說。

巳二、喞柁南

為攝如是次第因緣，中喞柁南曰：

眾多順世俗 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 故次第宣說

癸二、明所攝

復次，此十八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

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者：如攝事分廣說諸界應知。（陵本九十六卷一頁）

癸三、釋妨難五 子一、色生鼻舌難二 丑一、問

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

舌兩界？

丑二、答二 寅一、令端嚴

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

寅二、未離欲

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

於此二種未離欲故者：謂生色界，雖於香、味境界而得離欲，然於一切色根未離欲故，是故復生鼻、舌兩界，由是說言二未離欲。

子二、尋伺有無難二 丑一、問

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

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者：尋伺相應，唯意識有。今於此中，說眼等識隨意識轉，名眼等識有尋有伺。

丑二、答二 寅一、答初問

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又此起已，識現行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

寅二、答後問

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復現行，亦無過失。

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聲聞地說：若在定地，

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陵本三十三卷八頁）由念正知能為對治，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有尋有伺地說：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乃至廣說。（陵本四卷二頁）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子三、眼等生二難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答：為令依止得端嚴故。

子四、依生識難二 丑一、問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為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丑二、答二 寅一、標唯一

答：當言唯一。

寅二、釋所以二 卯一、由識明了不了生

何以故？若彼一分無障不壞，識明了生；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

卯二、由識非色無方所別

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等者：此中無障，謂四種障所不障礙。一、覆蔽障，二、隱沒障，三、映奪障，四、幻惑障。又復不壞亦有二因。一、不滅

壞故；二、不羸劣故。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五頁）

十四 子五、因果俱有難二 丑一、問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丑二、答二 寅一、正顯二 卯一、舉眼與眼識三 辰一、標義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芽因果道理。

辰二、釋由

何以故？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

辰三、引喻

猶如燈焰光明道理。

卯二、例餘與諸識

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

寅二、反成

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癸四、辨彼轉三 子一、於欲界二 丑一、不決定轉二 寅

一、舉眼界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此非一向。

寅二、例餘界

如眼界，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

丑二、決定轉二 寅一、舉身界

身界決定轉。

寅二、例餘界

如是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子二、於色界三 丑一、舉眼界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決定轉。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等者：此說色眼界決定轉，與有色界義有差別。有色界中，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如前已說，當知彼約欲界名有色界。今此不爾，唯說色界，不通餘界，由是故言眼決定轉。

丑二、例耳等

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眼、耳、身識界亦爾。

丑三、簡差別

除香、味界及彼識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

餘一切界亦決定轉者：謂色、聲、觸界，意界，法界，意識界，名餘一切應知。

子三、於無色界二 丑一、簡差別

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意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唯除自在所獲諸色。

丑二、顯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者：謂眼界、法界、意識界，於無色界決定轉故。

壬三、例頌當知二 癸一、指蘊事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亦應宣說喞柁南頌。

癸二、指處事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喞柁南頌，當知亦爾。

辛三、處善巧七 壬一、出體性二 癸一、舉眼處二 子一、

微

云何眼處？

子二、釋

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

癸二、例餘處

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若眼已得不捨等者：謂眼生已不失，是名已得不捨。剎那無間定相續生，名無間體非斷滅法。

壬二、辨差別二 癸一、問

問：處、觸處，何差別？

癸二、答二 子一、處

答：處如前說。

子二、觸處

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或能無間引發諸觸等者：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是名諸觸。眼等六處，能引發彼、能隨順彼，名能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壬三、別思擇二 癸一、四句分別二 子一、問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子二、答四 丑一、有眼非處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

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十五** 丑二、有處非眼

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

丑三、亦眼亦處

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

丑四、非眼非處

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癸二、順前句分別二 子一、問

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

子二、答二 丑一、總標簡

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

丑二、隨難釋二 寅一、辨相

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

寅二、舉事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

壬四、義建立二 癸一、問

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

癸二、答二 子一、標列義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

子二、明建立

為欲顯示等無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等者：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是名生長門義。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望所餘法為方便因，非生起因，名方便義。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壬五、指隨應

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

廣分別處等者：謂幾有色、幾無色等，名廣分別。依何因緣說彼次第，是名次第。如是一切，隨其所應，如前界說當知。

壬六、明所攝二 癸一、引經說三 子一、八勝處等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

子二、四處  
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

子三、二處

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

癸二、結相攝

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

壬七、例依止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者：如前界中種種問答應知。

辛四、緣起善巧二 壬一、正決擇三 癸一、明體性二 子

一、約一切有支辨四 丑一、明緣生法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

寅二、釋

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謂無主宰等者：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

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如彼長行釋義應知。（陵本十六卷七頁）

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唯法所顯等者：從無明支乃至受支，名法所顯。

愛、取二支，名法能潤。有支，名法所潤。生老死支，名墮相續。

丑二、明因果性二 寅一、標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十六] 寅二、釋二 卯一、舉無明行二 辰一、無明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

辰二、行

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

卯二、例餘諸支

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因名緣起果名緣生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陵本十卷九頁）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丑三、辨假實有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者：由生、老死，唯依識、名色、六處及與觸、受，果相生時而假立故。

丑四、建立差別四 寅一、標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眾苦引因依處，二、眾苦生因依處，三、眾苦引因，四、眾苦生因，五、眾苦生起。

寅四、釋五 卯一、眾苦引因依處二 辰一、配緣起二 巳

一、緣無明

眾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

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者：此中義顯無明差別，於內無知。有尋有伺地說：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陵本九卷十七頁）言各別諸行者，即此名色為緣六處生起，為彼羸重之所隨逐，是名不斷。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

巳二、緣行等

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

辰二、結依處

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卯二、眾苦生因依處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

辰二、結依處

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

卯三、眾苦引因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

辰二、釋引因

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

卯四、眾苦生因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

辰二、隨難釋

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卯五、眾苦生起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

十七 辰二、釋苦名

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子二、約雜染三支辨三 丑一、無明支三 寅一、標簡

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法，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

寅二、釋由二 卯一、遮唯明無六 辰一、應無三品過二 巳一、標

何以故？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

巳二、釋

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

無明智所對治者：無漏智見，能治無明，故說無明彼所對治。

辰二、應無種現過二 巳一、標

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

巳二、釋

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縛不可建立。

現行隨縛不可建立者：此說現行，即無明纏。隨縛，即彼隨眠應知。

辰三、應皆成染過

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汙。

辰四、應無染淨過

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

辰五、明應不起過

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

辰六、無明不滅過三 巳一、標

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無有無法而可滅故。

卯二、遮唯邪智二 辰一、設徵

若唯邪智是無明者，為除慧明所攝諸智，餘一切智皆邪智耶？為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耶？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

為除慧明所攝諸智者：此中慧明，謂彼有學無漏聖慧應知。

辰二、隨難三 巳一、難除慧明餘一切智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

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者：謂除慧明所攝諸智，所餘一切皆唯邪智是無明者，是則一切異生相續中智應唯染汙，更無若善、若無記別。然實不爾，故此所說，不應道理。



巳二、難唯染汗邪執性智二 午一、見相有別難三 未一、出智體

若唯染汗邪執性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

未二、辨行相二 申一、標差別

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名為見。

申二、釋俱有

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然彼諸見不離愚癡。

〔十八〕 未三、結非理

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汗性智名為無明，不應道理。

午二、見相無別難二 未一、違教過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未二、無教過

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

巳三、難諸煩惱相應邪智三 午一、見不相應難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五種邪見智為自性者：別境中慧，義通三性，邪見即彼品類差別，由是故說智為自性。

午二、貪等增上難

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

午三、同餘相應難二 未一、慧心所

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汗，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

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之慧，是名為餘。若許此慧是無明者，是則自性非愚癡體，而謂成愚癡性，不應道理。

未二、餘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汗，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汗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寅三、結成

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丑二、行支二 寅一、引經說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

寅二、釋三行二 卯一、別辨相二 辰一、舉身行二 巳一、明入出息二 午一、標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

午二、釋  
風為導首，身業轉故。

巳二、明身作業二 午一、標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午二、釋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辰二、例餘行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

卯二、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丑三、生支

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

當知有支即此所攝者：此中有支，謂即能生支中愛、取所潤。有支望界、地生，此為近故，說彼所攝。

癸二、明所攝二 子一、約雜染辨二 丑一、略三 寅一、業攝

復次，十二支中，二業所攝，謂行及有。

寅二、煩惱攝

三煩惱攝，謂無明、愛、取。

寅三、事攝

當知所餘，皆事所攝。

十九 丑二、廣三 寅一、業差別

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謂行；後是生業所攝，謂有。

寅二、煩惱差別

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謂無明；二能發起生業，謂愛、取。

能發起引業等者：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名能發起引業煩惱。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名能發起生業煩惱。

寅三、事差別二 卯一、假有二支

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

卯二、實有五支二 辰一、未來攝

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

辰二、現在攝

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

子二、約因果辨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癸三、廣無知二 子一、顯為因二 丑一、標列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上慢。

丑二、隨釋五 寅一、能生疑三 卯一、標配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

卯二、引說

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卯三、釋義二 辰一、釋三際二 巳一、標差別

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

巳二、隨難釋

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辰二、配生疑三 巳一、前際無知所生

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

巳二、後際無知所生

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

巳三、前後際無知所生

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此誰所有我為是誰者：於五取蘊起我所見，故作是疑；此誰所有？起自我見，故作是疑；我為是誰？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集論一卷八頁）其義應知。

寅二、能生愛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

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

能生內外等愛等者：於內無知，能生內愛。於外無知，能生外愛。於內外無知，生內外愛。此愛是總，所餘諸愛是其差別。謂後有愛，即內愛別。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即彼外愛、內外愛別。如其所應，差別應知。

〔二十〕寅三、能生非處信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魯達羅天、毗瑟笈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寅四、能生見三 卯一、標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愛，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寅五、能生增上慢二 卯一、別辨二 辰一、生天方便增上慢

三 巳一、標

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

辰二、沙門果增上慢三 巳一、標

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

於六觸中所有無知等者：緣起經說：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謂眼等根名為六處，觸俱生時名六觸處。若於其時無明相應、無明為緣，便生於行、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死苦果。若於其時無明不起，爾時與觸俱生六處，雖緣六境，而不生染。彼無明因永滅寂靜，便無緣行、行緣識等，如實通達沙門果證，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於此所證若未通達，妄自顛倒，謂已通達，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卯二、總結

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

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子二、明過患二 丑一、舉五雜染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

丑二、別顯等流五 寅一、疑雜染攝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

寅二、愛雜染攝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

寅三、信解雜染攝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士用而住。

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等者：謂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此與計無因者同一過失。撥無一切士用而住，謂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故。

寅四、見雜染攝

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

寅五、增上慢雜染攝

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令士夫用異果無果者：有果相違，是名異果。唐捐無功，是謂無果。

〔二〕 壬二、指所餘

復次，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起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

〔一〕 辛五、處非處善巧三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

壬二、決擇一切三 癸一、舉頌標釋二 子一、喞柁南標

總喞柁南曰：

體顯現初 門差別後

子二、長行別釋三 丑一、出體性二 寅一、辨相二 卯一、處

問：何等為處？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

卯二、非處

問：何等非處？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

寅二、結名

是名處非處體。

丑二、顯所為

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答：為欲顯示染汗、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

丑三、門差別二 寅一、問

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寅二、答三 卯一、略標列

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為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

四、現行門。

卯二、顯說意

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答：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

卯三、廣分別二 辰一、總徵

云何一切種差別？

辰二、別辨四 巳一、成辦門三 午一、標說

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我當顯示。

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者：成辦所作，應知成辦門攝。若越所作，是名彼所不攝餘差別相。如是二相，別配處非處應知。

午二、廣釋二 未一、標列

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

未二、隨釋三 申一、諸根越所作二 酉一、舉初眼根

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嗅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

〔三〕 酉二、例餘色根

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二、大種越所作二 酉一、舉地大

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作地用，斯有是處。

酉二、例所餘

如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三、資生越所作五 酉一、約生芽辦

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種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

酉二、約出乳辦

無處無位穀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穀彼乳房，斯有是處。

酉三、約出酥辦

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

酉四、約出油辦

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苜蓿等，斯有是處。

酉五、約出火辦

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

三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二、合會門三 午一、徵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六 未一、約光明黑闇辦

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未二、約麤分水火辦

無處無位麤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未三、約色聚極微辦

無處無位二麤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

無處無位者：遍一切處、遍一切時都不可得故。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者：由一極微與餘麤色和雜不相離故，同據一處，斯有是處。意地中說：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陵本三卷二頁）此應準知。

未四、約同類心等辦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同一種類者：此中種類，謂即眼識乃至意識。自類生時，同所依、緣，是故說彼同一種類。下皆準知。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者：謂心心法從自種生，自類相續，不同剎那，是名一一而生。不同色聚前後生時，有增有減，是故依此施設等無間緣。

未五、約同類善等辦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苦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隨有一種斯有是處者：或善、不善、無記，或苦



或樂，於一剎那隨一種生，斯有是處，相相違故。

未六、約愛非愛果辦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三、證得門三 午一、徵

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七 未一、約石女非石女辦

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

未二、約半擇迦及丈夫辦

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

未三、約根壞及根具辦

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嗅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

未四、約未具已具資糧辦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

未五、約未得已得聖道辦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

有是處。

未六、約諸界趣飲食辦

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眾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諸身形捨得辦

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四、現行門三 午一、徵

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七 未一、約大種自相辦二 申一、舉地大

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大

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

未二、約諸根所行辦二 申一、舉眼根

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如應當知。

四 未三、約有無三毒辦二 申一、舉貪

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

如是瞋、癡，隨應當知。

未四、約煩惱纏不斷斷辨二 申一、舉修念住

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申二、例修餘法

如修念住，如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未五、約諍見等不捨捨辨

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觀於如來，無有是處；

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等者：謂如諍論，或依諸見所起，是名諍見；或依諸欲所起，是名諍欲；懷染汙心，發憤乖違，是名諍心。義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五卷四頁）於如來所不捨如是等事，或復不為如來之所開許，能觀如來，無有是處。

若捨若許，斯有是處。

若捨若許斯有是處者：思所成地中說：觀見如來，略由二種。一、由勝義，二、由世俗。由勝義者，謂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由世俗者，謂諸異生，或以天眼、或以肉眼觀見

如來色身。（陵本十九卷四頁）此說若捨、若許，能觀如來，如次應知。

未六、約一切智所知所作辨

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入地菩薩悲智辨

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癸二、略更宣說二 子一、辨處非處二 丑一、略標

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

依前所說觀待道理等者：聲聞地中廣辯四種道理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九頁）

丑二、別辨

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

子二、明總合說

如是四處非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癸三、問答差別二 子一、問

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

子二、答二 丑一、辨緣起善巧

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

丑二、辨處非處善巧

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壬三、略不說餘

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辛六、根善巧二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根善巧我今當說。

〔五〕 壬二、決擇一切二 癸一、溫柁南標

總溫柁南曰：

初義意建立 廣分別為後

癸二、長行別釋四 子一、釋名義

問：何等是根義？答：增上義是根義。

子二、顯所為

問：為顯何義？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子三、明建立二 丑一、長行辨二 寅一、徵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

寅二、釋六 卯一、約作業差別辨六 辰一、眼等六根

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等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根、樂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是名二十二根。此以六門明建立義，隨應配屬，如文可知。

卯二、約受用安立辨二 辰一、第一義二 巳一、辨受用四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者：意地中說：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

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宅以自隱蔽。（陵本二卷十三頁）此說受用隱境，其義應知。

辰二、第二義二 巳一、辨受用四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顯於內門受用境界等者：眼等六根內六處攝，故名內門。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陵本六十六卷九頁）其義應知。

卯三、約依止差別辨六 辰一、眼等五根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二、意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三、命根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男女二根

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六〕辰五、苦等五根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信等八根

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等者：謂由意根能發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諸所依身隨彼轉故。

卯四、約有情差別辨二 辰一、第一義六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五根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勝生方便增上義故者：增上生道，是名勝生方便

應知。

巳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定勝方便增上義故者：決定勝道，名定勝方便應知。

辰二、第二義五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八根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功德過失增上義故者：世出世間能對治道，是名功德。所治煩惱，是名過失。

卯五、約施設差別辨二 辰一、在家品二 巳一、配建立四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

午三、苦等五根

依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

午四、命根

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

依如是名建立六根者：由六處滿，名有情身生究竟故。

辰二、出家品二 巳一、配建立

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建立八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如是向如是果者：依此建立後三根應知。

卯六、約修行次第辨六 辰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積集善品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正知而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七〕 丑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隨境界轉等 由顯及內門

莊嚴二有情 假設防護等

子四、廣分別二 丑一、初喞陀南攝二 寅一、長行辨八 卯一、作業差別六 辰一、眼等六根二 巳一、舉眼根

問：眼根作何等業？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為業。

巳二、例餘根

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等者：謂過去法雖已謝滅，然彼無間為緣，熏習相續，能令當來餘法得生，由是義故，說彼眼根已見為業。又現在法能為現在眼識所依，由是說彼今見為業。又未來法因性未受，待緣當生，由是說彼當見為業。

辰二、男女二根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

辰三、命根

問：命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

辰四、苦等五根

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為業。

辰五、信等五根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為業。

卯二、假實差別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十六實有等者：眼乃至意，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六體是實有。男女二根，及與命根、三無漏根，皆唯假立，故非實有。義如下說。

卯三、所攝差別二 辰一、總明攝五 巳一、色所攝

問：幾色所攝？答：七。

巳二、心所攝

問：幾心所攝？答：一，三少分。

巳三、心法所攝

問：幾心法所攝？答：十，三少分。

巳四、心不相應行所攝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答：一。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巳五、有為所攝

問：幾有為所攝？答：一切是有為，無有根是無為。

辰二、別料簡三 巳一、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答：是身根分。

巳二、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巳三、命根

問：命根何等根分？答：此無所屬。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

卯四、善等差別三 辰一、善

問：幾善？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

辰二、不善

問：幾不善？答：六少分。

辰三、無記

問：幾無記？答：八，五少分。

幾善等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八唯是善，當知此通假實為論。若唯取實，即信等五全，及意、五受六少分是善。又意、五受六少分是不善。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命根八全；五受除憂，所餘四受及意五少分是無記。

△ 卯五、異熟等差別七 辰一、有異熟

問：幾有異熟？答：一，十少分。

辰二、無異熟

問：幾無異熟？答：十一，十少分。

辰三、有異熟助伴

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

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

辰四、是異熟

問：幾是異熟？答：一，九少分。

辰五、有種子異熟

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

幾是異熟等者：一命根全，唯是異熟。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意、捨九種少分亦是異熟。除長養等流流故。

辰六、非異熟

問：幾非異熟？答：十二，九少分。

幾非異熟等者：苦、樂、喜、憂，及信等五、三無漏根，十二全非異熟。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意、捨根，九少分非異熟。簡取長養等流流故。

辰七、異熟生

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

卯六、界繫差別四 辰一、欲界繫

問：幾欲界繫？答：四，十五少分。

辰二、色界繫

問：幾色界繫？答：十五少分。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無色界繫？答：八少分。

辰四、不繫

問：幾不繫？答：三，九少分。

幾欲界繫等者：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卯七、諸地差別二 辰一、明可得六 巳一、未至地二 午一、略標數

問：未至地幾可得？答：十一。

午二、問答辨二 未一、釋差別

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未至地幾可得等者：意、喜、捨，信等五，及三無漏，十一根未至地可得，由於彼地通漏無漏故。

未二、引教證二 申一、問

問：喜於彼有何教為證？

申二、答二 酉一、舉教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

酉二、釋說

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巳二、初二靜慮地二 午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八。

午二、例第二靜慮

第二靜慮地亦爾。

巳三、第三靜慮地

問：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七。

巳四、第四靜慮地

問：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六。

巳五、空無邊處等地二 午一、舉空無邊處地

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答：十一。

午二、例識無邊處等

如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

巳六、非想非非想處地

問：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答：八。

初靜慮地幾根可得等者：於二十二根中，初靜慮地，除男、女、苦、憂根，十八可得。第三靜慮地中，更除喜根，十七可得。第四靜慮地中，更



除樂根，十六可得。空無邊處地中，更除眼等五根，十一可得。非想非非想處地中，更除後三，八根可得，以於彼地無無漏故。此約種類為論，非約相續，義如下說。

辰二、簡差別二 巳一、舉有漏無漏二 午一、初靜慮等地所攝二 未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當言無漏？答：當言二種。

〔九〕 未二、例餘隨應

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

午二、非想非非想處地二 未一、約種類辨

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此約種類。

未二、約相續辨

若約相續，當言二種。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

巳二、例應斷不應斷等

如有漏無漏，如是應斷不應斷、世間出世間，當知亦爾。

此約種類等者：依地差別，名約種類。依補特伽羅差別，名約相續。謂若異生生彼地中，當言有漏。諸阿羅漢煩惱解脫，雖生彼地，當言無漏。由是義說，當言二種。

卯八、得捨差別二 辰一、明成就三 巳一、生欲界二 午

一、總說

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午二、別辨二 未一、生那落迦等二 申一、舉那落迦二 酉一、問

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

酉二、答三 戌一、現種皆得成就

答：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

戌二、現種或成就或不成就二 亥一、總標簡

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亥二、隨難釋

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

戌三、現不成就種成就

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

申二、例生傍生餓鬼二 酉一、例同

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

若苦樂雜受處，後三種亦現行成就。

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等者：眼等五根、命根、意根、苦根，此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後說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一切說名所餘。彼現行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彼種子或成就、或不成

就，謂信等五根、三無漏根，以三無漏體即信等故。下釋言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當知其義通說信等。喜、樂、捨三，是前所除，名為餘三。此現行不成就，種子成就。由生那落迦中，唯苦受逼，故作是說。成唯識論略釋此文，義有差別，今不依之，唯約麤顯而建立故。

未二、生人趣等二 申一、總說二 酉一、舉人趣

問：若生人趣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二、例天趣

如生人中，生天亦爾。

申二、別辨六 酉一、闕根具根等差別三 戌一、闕根

問：諸闕根者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

除五容有餘者：除男女根及三無漏，容有所餘。由不得丈夫身、或得女身，名闕根者。爾時雖有般涅槃法，決定不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是故此五皆是所除。

戌二、具根

問：諸具根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戌三、半擇迦

問：諸半擇迦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

酉二、女男等差別三 戌一、女

問：女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

戌二、男

問：男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二十一。

戌三、二形生

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

容有十九者：除三無漏，容有所餘，說有十九。以諸二形生者，定不成就無漏根故。

酉三、斷善根等差別二 戌一、斷善根

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除八，容有餘。

除八容有餘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此所除。由斷善根者，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以是不能生起聖道，是故除之。

戌二、不斷善根

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四、凡聖差別二 戌一、異生

問：諸異生成就幾根？答：十九，除後三。

戌二、見諦

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五、學無學差別二 戌一、有學

問：有學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

容有二十一者：謂除具知根故。

戌二、無學

問：無學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

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及憂根故。

酉六、沙門果向差別四 戌一、預流果向

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容有二十者：謂除已知根、具知根故。

☐ 戌二、預流果等二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二十。

亥二、例餘隨應

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

亦容有二十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故。

戌三、不還果等二 亥一、舉不還果

問：不還果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

亥二、例阿羅漢向

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

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及憂根故。

戌四、阿羅漢果

問：阿羅漢果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

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及憂根故。

巳二、生色界

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八。

容有十八者：謂除男、女、苦、憂根故。

巳三、生無色界

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一。

容有十一者：謂除眼等五根，及男、女、苦、

樂、喜、憂根故。

辰二、明捨得二 巳一、約欲界沒生欲界辦二 午一、問

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

午二、答五 未一、色根二 申一、具闕得捨

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闕諸根，得闕諸根；或捨闕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闕諸根；

申二、勝劣得捨

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未二、意根命根

意根、命根勝劣得捨，當知亦爾。

未三、受根二 申一、例隨應

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

申二、釋差別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者：謂受差別，唯約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而為論故，非餘一切。

未四、信等五根二 申一、捨劣得勝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

申二、捨勝得劣

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未五、最後三根

最後三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

巳二、約欲界沒生色界等二 午一、略說一切二 未一、舉從欲界沒生色界

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幾根？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

未二、例於欲界沒生無色等

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

容捨下地一切等者：前說若生欲界，容有一切根成就。若生色界，容有十八。此二一切，如彼當知。生無色界，容有十一。得彼一切，當知亦爾。

午二、簡後三根二 未一、簡無異熟

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

未二、顯彼增上二 申一、於等流果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

申二、於異熟果

又能為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十一 寅二、喙陀南結

中喙陀南曰：

業實有色等 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 及死生得捨

丑二、第二喙陀南攝二 寅一、長行辨六 卯一、境義差別三

辰一、總顯二 巳一、有義非有義

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幾非耶？答：二十一名有義，一非。

由境界義名有義等者：謂若由根增上，能受用境，根望彼境，得有義名。命根一種，由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是假有，故說一非。

巳二、色非色助伴二 午一、色於非色為助伴

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答：七色根。

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等者：此中助伴，謂俱有相應，非同行相應，其義應知。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名七色根。此與非色心心所法俱有而轉，名於非色助伴義轉。

午二、非色於色為助伴

問：幾色非色為助伴耶？答：餘有義根。

幾色非色為助伴等者：此中問意，謂幾非色為色助伴。是故答言：餘有義根。於二十一名有義中，除七色根，簡取餘根，名餘有義根故。

辰二、別辨十二 巳一、五色根

問：五色根何義？答：色等五各別境。

巳二、第六根

問：第六根何義？答：一切法。

巳三、男女根

問：男女根何義？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

因欲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男女根依身所觸，名為有義，由是說言即觸所攝。此觸復以分別欲貪為

因，是故說言因欲相應。

巳四、五受根

問：五受根何義？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

巳五、信根

問：信根何義？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巳六、精進根

問：精進根何義？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巳七、念根

問：念根何義？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巳八、定根

問：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毗鉢舍那。

巳九、慧根

問：慧根何義？答：所知真實。

巳十、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何義？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者：由前已說最後三根是五根分，故五根義即是此義。

巳十一、已知根

問：已知根何義？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巳十二、具知根

問：具知根何義？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辰三、料簡二 巳一、約諸門辨七 午一、有色有見有對等三

未一、有色等三 申一、有色為義

問：幾有色，有色為義？答：七。

申二、有色無色為義

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為義？答：除命根，餘一切。

申三、非有色非無色為義

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為義？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

幾有色有色為義等者：謂七色根有色為義。一切無色以有色無色為義。二十二中除七色根，復除命根，名為餘故。

未二、有見等

問：幾有見，有見為義？答：一切非有見。一有色以有見為義；及餘非有色一分。

幾有見有見為義等者：此中問意，謂幾根能見，名幾有見。彼所行境，亦名有見，由是復言有見為義。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沉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眼不能見色，耳不能聞聲，鼻不能嗅香，舌不能嘗味，身不能覺觸，意不能知法。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陵本十六卷七頁）由是當知，約勝義諦，

眼尚不能見色，何況餘根。是故答言：一切非有見。唯說眼根以有見為義，如是眼根，名一有色。又於諸無色中，簡取一分與眼根俱有轉者，名餘非有色一分，此與眼根同所行境，是故亦說有見為義。思所成慧地決擇有見諸法差別，亦說眼識所緣故。（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十二〕未三、有對等

問：幾有對，有對為義？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

幾有對有對為義等者：七有色根是有對，以有對為義。又無色無對法中，簡取一分與七色根俱有轉者，名餘無色無對一分。由與色根俱有而轉，是故亦說有對為義。思所成慧地決擇有對諸法差別，亦說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午二、有漏有為有諍等三 未一、有漏等二 申一、問

問：幾有漏，有漏為義？如是等。

申二、答二 酉一、標差別 四 戌一、有漏以有漏為義

答：唯七。

幾有漏有漏為義等者：此中問意，謂幾唯有漏，唯以有漏為義。是故答言：唯七。謂七色根唯是有漏，唯取有漏為境故。於此問中，例後幾學，學為義等問，應置如是等言。以下所答，非唯分別幾有漏，有漏為義故。餘諸問中，隨其所應，

例知亦爾，不復重述。

戌二、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等者：此中為顯體通有漏、無漏，通有漏、無漏為義諸所餘根，是故說言除最後二及苦、憂根。由最後二體唯無漏，唯以無漏為義故，及苦、憂根亦非具通二種故，義如下說。當知諸所餘根，謂即意、樂、喜、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除七有色、後二無漏，及苦、憂根，名為餘故。命根非有義，此不應說之。

戌三、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

戌四、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等者：苦根自性，唯是有漏，無學身起，義通無漏。五識相應，身受攝故，唯以有漏為義。憂根不爾，不在無漏，身起故唯有漏。亦於無上思慕愁感，求欲證故，通以有漏、無漏為義。

酉二、隨難釋

未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

未二、有為等

問：幾有為，有為為義？如是等。答：一切是有為。八有為為義，餘有為、無為為義。

八有為為義者：謂七色根及與苦根應知。

未三、有諍等二 申一、舉有諍

問：幾有諍，有諍為義？如是等。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

申二、例有愛味等

如說有諍，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

午三、過去現在未來三 未一、在過去過去為義二 申一、問

問：幾過去，過去為義？如是等。

申二、答二 酉一、過去為義

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

酉二、非過去為義

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

幾過去過去為義等者：此中問意，謂有幾根體在過去，以過去為義。七有色根及與苦根剎那滅已，名在過去。然非過去為義，以彼行境唯現在故，是故除之。所餘非色意相應法，於去來今通緣三世，今說彼在過去，過去為義，名餘有義一分。

未二、在過去現在為義等二 申一、問

問：幾過去，現在為義？如是等。

申二、答二 酉一、指前說

答：即如所說一分。

即如所說一分者：謂如前說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當知。

酉二、例當知

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為義。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

當知即此在過去等者：謂如前說，一分在過去，亦以未來為義。此并前說在過去，過去為義；在過去，現在為義；當知非有色根於過去三世為義可得。如是於現末世，當知亦爾，如下自說。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總略而言，非有色根於去來今通緣三世，非七色根及與苦根。由七色根唯取現境；及彼苦根唯與五識相應，亦取現境故；不應說過去、未來為義。於三世分別中，唯許現在為義，如下自說應知。

未三、在現在現在為義等二 申一、問

問：幾現在，現在為義？如是等。

申二、答二 酉一、明現在

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

酉二、例未來二 戌一、約無色諸根辨

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

戌二、約有色及苦根辨

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為義。苦根亦爾。

午四、三界繫及不繫二 未一、問

問：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七 申一、苦憂男女四根

答：四。

申二、鼻舌二根

二，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

申三、眼耳身三根

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

申四、喜樂二根

二，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

申五、信等五及意捨七根

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彼義亦爾。

申六、未知欲知根

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申七、已知具知二根

二，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等者：男、女、苦、憂四根，欲界繫，欲界繫為義。鼻、舌二根，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眼、耳、身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喜、樂二根，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信等五

根、意根、捨根，如是七根，欲、色、無色界繫

及不繫，亦以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初

一無漏根，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後

二無漏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午五、善不善無記二 未一、問

問：幾善，善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五 申一、信等五及三無漏八根

答：八，唯善，善、不善、無記為義。

**十三** 申二、苦樂喜捨及意五根

五，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三、憂根

一，善、不善，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四、鼻舌身男女五根

五，無記，無記為義。

申五、眼耳二根

二，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幾善善為義等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八根唯善，善、不善、無記為義。苦、樂、喜、捨及意五根，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憂受一根唯善、不善，不通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鼻、舌、身、男、女五根無記，無記為義。眼、耳二根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午六、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二 未一、問



問：幾學，學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六 申一、意喜樂捨及信等五九根

答：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

申二、眼等七色根

七，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為義。

申三、苦根

一，通三種，非學非無學為義。

申四、憂根

一，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

申五、未知已知二根

二，學，以三種為義。

申六、具知根

一，無學，以三種為義。

幾學學為義等者：意、喜、樂、捨，及信等五，如是九根，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七有色根，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為義。苦受一根，通學、無學、非學非無學，非學非無學為義。憂受一根，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初二無漏是學，以三種為義。後一無漏是無學，以三種為義。

午七、見斷修斷非斷二 未一、問

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二 申一、標差別三 酉一、七色五受及命意十四根

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

酉二、五受意信等五未知欲知十二根二 戌一、標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戌二、釋

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

酉三、已知具知二根

餘二非所斷。

申二、釋略義

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為義；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

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及五受根，如是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即十四中，意及五受六根，并餘信等五根及初無漏，如是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後二無漏唯非所斷。為義差別，如文易知。於為義中，應不說有命根，以彼命根非有義故。

巳二、約斷知辨三 午一、雜染捨所顯

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答：除諸善根，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

除諸善根者：除信等五及三無漏應知。

午二、顛倒差別攝四 未一、顛倒義

問：幾根顛倒義？答：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

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者：此中六根，謂意、五受應知。由除善根相應一分，是故說彼顛倒為義。

未二、顛倒所依

問：幾根顛倒所依？答：七色根。

未三、顛倒自性

問：幾根顛倒自性？答：六少分。

六少分者：謂除善根相應意及五受一分應知。

未四、顛倒對治

問：幾根顛倒對治？答：八根。

幾根顛倒對治等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如是八根，能為一切顛倒對治應知。

午三、觀察義過失二 未一、略標舉

問：幾根觀義過失？答：或八、或五、或一。

或八或五或一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名或八。唯信等五，是名或五。唯取意根，是名或一。

未二、釋妨難四 申一、舉難問四 酉一、標

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為過失耶？

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等者：此中四德，如次配屬常、樂、我、淨應知。

酉二、徵

何者四德？

酉三、釋

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

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

酉四、結

是名諸行有四德相。

牽引修治等者：謂於諸行計我自在。能牽引彼，或復修治，能受用彼，或復棄捨，隨欲轉故。

十四 申二、釋義答

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

申三、更徵問

問：何等名為諸過失耶？

申四、別辨答二 酉一、辨四 戌一、無堅住德

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

愛變無常現可得故者：聲聞地說，內事變異有多差別，或有顯色所作變異，或有形色所作變異。顯色所作變異者，謂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形色所作變異者，謂如顯色前後變異無常，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陵本三十四卷四頁）此應準知。

戌二、無勢力德

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

戌三、無轉變德

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

德。

戌四、無可樂德

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

酉二、結

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卯二、依處差別三 辰一、明為依十三 巳一、眼根

問：眼根誰所依處？答：見色依處。

巳二、耳鼻舌身意根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

巳三、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答：習欲依處。

巳四、命根

問：命根誰所依處？答：乃至死有，為前時有之所依處。

為前時有之所依處者：死有以前，本有乃至生有，名前時有應知。

巳五、五受根

問：諸受根誰所依處？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

巳六、信根

問：信根誰所依處？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巳七、精進根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答：已入善法，恆常修習之所依處。

巳八、念根

問：念根誰所依處？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

巳九、定根

問：定根誰所依處？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巳十、慧根

問：慧根誰所依處？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

巳十一、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

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者：由入諦現觀者，或證預流、或證一來、或證不還，故說未知欲知根為彼依故。

巳十二、已知根

問：已知根誰所依處？答：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

乃至金剛喻定等者：謂齊金剛喻定以前，諸沙門果阿羅漢向皆已知根之所依處，是故於彼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置乃至言。

十五 巳十三、具知根

問：具知根誰所依處？答：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

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

處。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二、現法樂住，三、所依永滅。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斷一切煩惱品羸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其義應知。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此即無學沙門果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

辰二、釋經言十一 巳一、七色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羸滓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

常假覆蔽沐浴按摩等者：聲聞地決擇中說：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敗壞磨滅法性。（陵本六十七卷十二頁）此應準釋。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

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

未二、釋二 申一、總明繫  
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

申二、別辨相五 酉一、共相

初句說彼共相。

酉二、自相

第二句說彼自相。

酉三、因相

次有三句說彼因相。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

酉四、轉變相

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

酉五、變壞相

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變壞應知。

初句說彼共相等者：前說此身有色，是名初句。羸滓所成，是第二句。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名次三句，說彼因相。常假覆蔽、沐浴、按摩，名次三句，說彼轉變相。斷截、破壞、散、滅之法，名後四句。於此四中，斷截、破壞，是初二句，此由他故變壞應知。由為刀所觸對，名為斷截。手塊杖等之所觸對，名破壞故。散、滅是後二句，此由自然故變壞應知。散謂離散，昔會今乖故。滅謂磨滅，

散已變壞，最後都盡故。

巳二、意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行，無身寢於窟耶？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意根處。

未二、釋義四 申一、遠行

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

申二、獨行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

申三、無身

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

申四、寢於窟

依止色故，名寢於窟。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等者：緣境界心有多差別，謂或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如是等類，是名諸心。於一剎那不并生故，說彼相續一一而轉。無有任持驅役者故，說無主宰。即由是義，名為獨行。

巳三、男女二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處所男為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男女二根。

未二、明處二 申一、辨時分

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

申二、配釋相

於遊戲時，身、語、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童分。

巳四、命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眾生存活、住、持、安隱？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命根說。

未二、釋義五 申一、眾生

有諸氣息，故名眾生。

申二、存活

思慮相應，故名存活。

申三、住

等餘而住，故名為住。

申四、持

增上而轉，故說名持。

〔十六〕申五、安隱

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等餘而住者：等謂平等，餘謂先業。隨先引業所有差別，所生自體住時限量勢分亦有差別故。

巳五、五受根攝二 午一、舉喜樂根二 未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平正受，受所攝？

未二、依義答

答：依喜、樂根說，望所餘受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故。

午二、例苦等根

如平正等，如是不平正等、非平正非不平正等，如應當知。

望所餘受自相相等者：受有二種，謂身及心。或復說三，謂苦、樂、捨。或復說五，謂苦、樂、喜、憂、捨。當知苦、樂、喜、憂，相望各別，自相所顯；彼相應法，共相所顯；所依身心，依止相所顯。喜、樂自相，名平正受。彼相應法及所依止，名受所攝。如是憂、苦，名不平正受，受所攝。捨根，名非平正非不平正受，受所攝。皆依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應知。

巳六、信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

淨信深固根生建立者：如下自釋，淨信深固，是其標句；根生建立，是其釋句。言根生者，謂由世間淨信。言建立者，謂由出世淨信。

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一切世間等者：此中沙門、婆羅門，謂人世間。

此說希求魔梵而修行者，唯世間攝。若魔、若梵，謂天世間。如是天人，名一切世間。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信根說。

未二、釋義二 申一、第一義二 酉一、釋淨信

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

酉二、釋堅固

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謂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尚不能動，何況凡流。

申二、第二義三 酉一、標差別

又堅固義復有差別。

酉二、釋次第

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為出世勝解根本故，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

酉三、明句義

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

智生主淨等者：人世間中，若諸沙門，名智最勝；若婆羅門，名生最勝。天世間中，若魔，名主最勝；若梵，名淨最勝。此說最勝，唯約世俗，由是說彼尚不能動。

巳七、精進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軌？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精進根說。

未二、釋相

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已八、念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忘、無失法？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念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

如攝異門分應知者：攝異門分說：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

（陵本八十三卷十一頁）

已九、定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定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

如聲聞地應知者：聲聞地說九種心住，一一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

已十、慧根攝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午二、依義答二 未一、標依

答：依慧根說。

〔十七〕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

亦如聲聞地應知者：聲聞地說四種毗鉢舍那，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已十一、未知欲知等根攝

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

所餘善根等者：此中善根，謂三無漏應知。

辰三、配建立五 已一、依念住辨四 午一、身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答：七。

午二、受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受念住？答：五。

午三、心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答：一。

午四、法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答：最後八及命根。

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等者：依七色根，立身念住。依五受根，立受念住。依一意根，立心念住。依最後八及命根，立法念住。由信等五及與命根，法處攝故。三無漏根，信等攝故。

巳二、依四諦辨四 午一、苦諦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答：九。

午二、集諦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答：五。

午三、滅諦

問：幾根滅諦依處？答：一切。

午四、道諦

問：幾根道諦依處？答：最後八。

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此九最勝苦諦依處，由說六處能為眾苦引因依處故，命根能引自體相續住故。男女二根，身根所攝，如彼應釋。五受根最勝集諦依處，緣起經說受緣愛故。一切根為滅諦依處，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故，義如前說。

巳三、依三業辨二 午一、舉善思等三 未一、善思所思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答：九。

未二、善說所說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答：十。

未三、善作所作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答：十六。

午二、例惡思等

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

依幾根處善思所思等者：依信等五、三無漏及意，九根善思所思。前說九根，更復增舌，如是

十根善說所說。前說九根，增眼、耳、身、樂、喜、憂、捨，如是十六善作所作。惡思所思，依一意根。惡說所說，依意及舌。惡作所作，依眼、耳、身、苦、樂、憂、喜及男女根。如是差別應知。

巳四、依惑業辨三 午一、辨最勝

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答：九。

午二、辨生起

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答：五。

午三、辨能斷

問：依幾根處斷煩惱業？答：最後八。

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等者：眼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此九最勝惑業依處。依五受根起煩惱業。依信等五、三無漏根斷煩惱業。

巳五、依吉祥等辨二 午一、略辨相三 未一、領納吉祥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答：除二。

未二、領納吉祥敗壞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答：十一。

未三、能引吉祥

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答：最後八。

領納一切世出世間等者：於五受中，除苦、憂二，餘喜、樂、捨通漏無漏，唯說自相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



漏，兼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謂彼苦根眼等為依，憂根以意為依，異熟生苦命根為依，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為苦所依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於此三問答中，初答除二，當知謂三，義如前釋。次答十一。後答謂八。如是分別二十二根，數無減增，故作斯釋。

午二、廣釋經三 未一、引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

未二、別釋義四 申一、忍辱柔和二 酉一、辨行相二 戌

一、忍辱三 亥一、徵

云何忍辱？

亥二、釋三 天一、標

謂由三種行相應知。

天二、列

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

天三、廣

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

十八 亥三、結

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

饒益怨憎忍等者：於已怨憎他作饒益能堪忍故，名饒益怨憎忍。於已親友他為損害能堪忍故，名損害親友忍。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名一切怨害忍。本地分說：菩薩了知不忍非愛異熟，由怖畏故，勤修行忍。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有親愛心，由親善故，勤修行忍。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為圓滿忍波羅蜜多，由是因緣，勤修行忍。（陵本四十二卷十二頁）是名一切因怨害忍。又說：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由法受故，勤修行忍。是名受教怨害忍。又說：知一切法遠離有情，唯見諸法無戲論性，諦察法故，能修行忍。是名擇力怨害忍。又說：種性具足，先串習忍，於今現在安住自性，故能修忍。是名自性怨害忍。

戌二、柔和二 亥一、徵

云何柔和？

亥二、釋二 天一、標義

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

天二、辨相

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

酉二、簡差別

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申二、觀人而捨二 酉一、觀人二 戌一、標列二時

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

戌二、別辨五相二 亥一、於攝受時二 天一、標

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

天二、列

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跡，五、由廉儉。

由行跡者：謂能行履正行跡故，離邪行故。

亥二、於處置時二 天一、標

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

天二、列

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

堪處事業等者：功用所作，是名事業。思量所作，是名思業。修和敬業，是名和業。法隨法行，是名法業。

酉二、捨三 戌一、標數

捨略有五。

戌二、列類

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

隨宜捨者：謂所宜物，隨應施與故。

四、飲食捨，五、最勝捨。

最勝捨者：謂捨金銀等珍寶故。

戌三、釋名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者：聲聞地說何相施、用何施，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五頁）

申三、行賢善行二 酉一、總標舉

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

酉二、隨難釋

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申四、不放逸二 酉一、總標舉

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

酉二、廣種類

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

未三、顯力能二 申一、標列二 酉一、五力

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

總有五力能生吉祥等者：當知此中，善尸羅力，由忍辱柔和故有；善朋友力，由觀人故有；無弊吝力，由捨故有；可委信力，由行賢善行故有；法力，由不放棄故有。

十九 酉二、吉祥

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眾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

申二、配釋

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卯三、證得等差別二 辰一、略配屬三 巳一、由為緣四 午

一、先煩惱業為緣

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答：八。

午二、名色為緣

問：幾根名色為緣？答：一。

午三、觸處為緣

問：幾根觸為緣？答：五。

午四、策勵為緣

問：幾根策勵為緣？答：八。

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等者：七有色根及與命根，如是八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以彼一切異熟攝故。意根一種，名色為緣。苦等五根，由觸為緣。最後八根，策勵為緣。

巳二、由應修四 午一、應防護

問：幾根應防護？答：八。

午二、應調靜

問：幾根應調靜？答：一。

午三、應寂止

問：幾根應寂止？答：五。

午四、性調順等

問：幾根自性調順、寂靜、寂止，復能調伏、寂靜、寂止？答：八。

幾根應防護等者：此中或八、或一、或五、或八，例如前說應知。

巳三、由類別二 午一、有漏攝四 未一、捨

云何諸根捨？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二、棄

云何諸根棄？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三、斷

云何諸根斷？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未四、退

云何諸根退？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午二、無漏攝二 未一、問

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

未二、答二 申一、標列

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一、品類差別，二、任持差別，三、羂索差別，四、正行差別，五、證得差

別。

申二、隨釋五 酉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軟品、中品。

酉二、任持差別

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

酉三、羸索差別

羸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羸；聲聞、獨覺根不如是。

酉四、正行差別

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

酉五、證得差別

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二十〕辰二、廣決擇二 巳一、清淨諸根攝二 午一、約諸根

體業辨二 未一、唯辨喜根二 申一、問

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為不起耶？

依未至定修諦現觀等者：初靜慮近分，未至定所攝。唯此近分能為依止，修諦現觀，得沙門果，非餘上地諸近分定，由是依此偏問喜根。然後當知，喜有多別。謂如經說：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

潤、遍滋潤、遍充滿、遍適悅、遍流布者，是名初靜慮近分。又如經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今此問義，謂此根本之所攝喜，為起不起，非彼近分。

申二、答二 酉一、標差別

答：有一能起，有一不起。

有一能起有一不起等者：此中答意，謂有差別。非定不起，亦非定起。由有一類利根能現起故，一類鈍根不能起故。顯揚論說有四種行，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苦遲通行者，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苦速通行者，謂利根者，餘如前說。（顯揚論二卷十七頁）此說有一能起，謂即苦速通行。有一不起，謂即苦遲通行。如是差別應知。

酉二、釋因緣

若有利根，眾多善本之所資助；彼能現起，非餘。眾多善本之所資助者：謂如成就戒律儀、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惜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如是種種定資糧法應知。

未二、通辨諸根二 申一、配屬證得二 酉一、證得諸定三 戌一、初二靜慮二 亥一、舉初靜慮

問：幾根入初靜慮？答：八。後三，一分能入，一

分不能。

亥二、例第二靜慮

如初靜慮，第二亦爾。

戌二、第三靜慮

第三亦爾，然非即彼。

戌三、第四靜慮及無色定

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

幾根入初靜慮等者：謂意、喜、樂及信等五，如是八根入初靜慮。後三無漏，即九根分，除其捨分，餘分能入，是名一分能入；捨不能入，是名一分不能。第三靜慮亦八根入，故言亦爾。然應除喜取身，說非即彼，由於彼地離喜寂靜，領受身樂故。第四靜慮及無色定，唯信等五及與意、捨七根能入。

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

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者：此中唯約入無色定為論。一類聲聞，於後三中七根能入。一類菩薩不能。由諸菩薩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靜慮故。義如顯揚論說。（三卷十五頁）

酉二、證得聖果三 戌一、初二果二 亥一、辨差別二 天

一、預流果

問：幾根得預流果？答：或一、或八。

天二、一來果

或二、或九得一來果。

亥二、簡取捨

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若通取者，當增其數。

戌二、不還果

問：幾根得不還果？答：或十一、或二。憂根道理，如前應知。

戌三、阿羅漢果

問：幾根得阿羅漢果？答：或一、或十。

幾根得預流果等者：或說一根得預流果，謂未知欲知根。或說八根得預流果，謂意、樂、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中，除喜分故。或說二根得一來果，謂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頓漸差別容有二故。或說九根得一來果，初二無漏隨應或一，及意、樂、捨并信等五，總合說故。或說十一根得不還果，謂意、樂、喜、捨，及信等五，并未知欲知根、已知根，頓漸種類總合說故。或說二根得不還果，謂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或說一根得阿羅漢果，謂具知根。或謂十根得阿羅漢果，謂具知根、意、樂、喜、捨及信等五，總合說故。當知此中，分別諸根或假或實、或別或合、或減或增，義不齊等。言假實者，三無漏根非實有法，是名為假；所餘諸根實有法故，是名為實。言別合者，或假實法差別為論，如於初預流果；或復總合為論，如後三果。一來果中，隨取一未

知欲知根或已知根，亦名為別；不還果中，兼取二根，亦名為合。言減增者，謂彼喜根，初二果中不取，於不還果則復取之，是名減增。此復云何？由前已說，未知欲知根，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若依初靜慮近分證彼果時，喜根有動，名非堅住，由或能起、或不起故。今約彼類，是故不取，然不應說唯初二果。若依初靜慮根本證彼果時，喜根堅住，應皆取之，此亦不應唯說不還。今於文中，不取或取差別為論，義非決定，或減或增，隨應說故。

申二、建立業用二 酉一、憂根攝三 戌一、引經

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感。

戌二、釋名四 亥一、希

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

亥二、求

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

亥三、感

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

亥四、憂

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是處眾聖能具足住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陵本二十卷二十三

頁）此應準知。

戌三、料簡二 亥一、初二果

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故，建立憂根。

亥二、不還果

若不還果，雖有初二，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法欲。

於一切種皆圓滿者：此一切種，謂即前說希、求、感、憂一切差別應知。

酉二、喜等根攝二 戌一、辨依捨三 亥一、喜為依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

亥二、憂為依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

亥三、捨為依二 天一、問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天二、答二 地一、依一性捨

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

二 地二、依無所依捨

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

戌二、簡差別二 亥一、未知欲知根攝

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

亥二、已知根攝

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

依一性捨等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依一性捨。若依於色，乃至依於法，是名依種種性捨。義如顯揚論說。（五卷十二頁）

午二、約補特伽羅辨二 未一、根性差別二 申一、聲聞二

酉一、明練根二 戌一、辨有無二 亥一、問

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亥二、答二 天一、標有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

天二、簡無

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

退思護住堪達種性者：阿羅漢果根有鈍利，成六差別。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住不動，五、堪能通達，六、不動法。如顯揚論別釋應知。（三卷十二頁）此中前五，皆鈍根攝，是故說彼有練根義。

戌二、辨修證二 亥一、預流二 天一、得證一來果

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答：證。

天二、不證不還果

問：亦證不還果耶？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應

得義極廣大故。

對治難得等者：此中對治，謂修四無量定，由能永斷欲界貪欲及與瞋恚，故名難得。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如本地分思所成地中釋。（陵本十八卷十三頁）今說不還，名應得義。證八解脫，離諸愛味，名極廣大。

亥二、不還二 天一、得進離欲

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答：進。

天二、不證阿羅漢果二 地一、問

問：亦證阿羅漢果耶？

地二、答二 玄一、由前因

答：不證，由前因故。

由前因故者：謂住有學位中，金剛喻定猶未生故。

玄二、明當證

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酉二、明轉根

問：何故轉根？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為植引發勝定力故，為植多聞力故，為植論議決擇力故，為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申二、菩薩二 酉一、問

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

酉二、答三 戌一、建立初根

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戌二、立第二根

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

戌三、立第三根

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未二、圓滿差別二 申一、有學二 酉一、問

問：由幾種滿，名學滿耶？

酉二、答二 戌一、略標

答：由三種滿。

戌二、列釋三 亥一、根滿

一、根滿，謂利根。

亥二、定滿

二、定滿，謂八解脫定。

亥三、果滿

三、果滿，謂不還果。

申二、無學二 酉一、明得有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如前應知。

酉二、顯得名

一切無學，皆由果滿說名為滿。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等者：義顯無學，但由果滿說名為滿。根、定二滿義亦得有，然不由此說名為滿。

巳二、雜染諸根攝二 午一、簡方便二 未一、不調伏二 申一、舉經問

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

申二、釋義答二 酉一、標

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

略說由四因緣等者：此四因緣，謂即前說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有是四種，總名不調。

酉二、釋二 戌一、舉調伏二 亥一、依簡擇力二 天一、守

謂簡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

二三 天二、護

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

亥二、依斷對治力

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

戌二、成不調

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

未二、善調伏

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

於諸境界等者：謂於境界根不應縱，能令不縱，



名守諸根。若應縱者，雖縱諸根，煩惱不起，名護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簡擇力，此即資糧道攝。聲聞地說念防護意，及於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如彼別釋，應知其根。（陵本二十三卷二頁）又於境界為性無著，名防諸根。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名修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斷對治力，此即離欲地攝。聲聞地說：於境過患，除遣斷滅。又說：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陵本二十三卷七頁）此說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如次配釋應知。

午二、辨得果二 未一、不調伏攝二 申一、微

云何不調伏者能引眾苦？

申二、釋二 酉一、標

謂能生六種苦故。

酉二、列

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擯黜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

未二、善調伏攝

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

卯四、相攝差別六 辰一、約三聚有情辨二 巳一、問

問：十四種根、三聚有情，為十四攝三，三攝十四耶？

巳二、答二 午一、標攝不攝二 未一、標簡

答：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外處少分。

午二、隨釋三聚

三聚有情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十四種根等者：二十二根中，除信等五、三無漏，所餘諸根總有十四。由彼繫屬三聚有情自體，由是故說三聚攝彼。然三聚中，外器世間諸所有色，此望有情自體，說名外處少分，由是說彼不攝十四。

辰二、約三受辨

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三攝五耶？答：更互相攝。

五根三受等者：此說五根，謂苦、樂、憂、喜、捨。三受，謂苦、樂、捨。開合無異，故互相攝。

辰三、約三十七覺品法辨二 巳一、問

問：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為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

巳二、答二 午一、標攝不攝二 未一、標簡

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

午二、隨釋開合

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

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等者：此中五根，謂信等五。

覺品法寬，故說攝五。然三十七覺品法中，正語、正業、正命、喜支、輕安支、捨支，彼六、或四不攝信等五根。言或四者，謂喜、安、捨同受所攝，總為一故。

辰四、約三無漏根辨二 巳一、問

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三攝五耶？

巳二、答二 午一、標簡

答：三攝五，非五攝三。

午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

五根三根等者：此中五根，謂信等五。三根，謂

三無漏。三根寬故，說三攝五。然三根中，意、

樂、喜、捨非信等分，說彼不攝。

辰五、約九遍知辨二 巳一、問

問：九遍知幾根攝？

巳二、答二 午一、標非根攝

答：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

午二、釋九遍知二 未一、別辨相二 申一、徵

何等為九？

申二、釋九 酉一、初遍知

謂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

酉二、第二遍知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

酉三、第三遍知

欲繫滅見所斷斷，第三遍知。

二三 酉四、第四遍知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

酉五、第五遍知

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

酉六、第六遍知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

酉七、第七遍知

下分結斷，第七遍知。

酉八、第八遍知

色愛盡，第八遍知。

酉九、第九遍知

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未二、明建立二 申一、標列

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

二、永度界斷故。

通達諦斷等者：見所斷斷，名通達諦斷，由是建

立初六遍知。修所斷斷，名永度界斷，由是建立

後三遍知。

申二、配釋二 酉一、通達諦斷攝二 戌一、初二遍知

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

由相同分等者：苦、集二諦，名相同分，有為有漏，其相同故。欲、色、無色由下上別，欲繫名下，色無色繫名上。如其次第，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差別應知，由是建立初二遍知。

戌二、次四遍知

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

相不同分等者：滅、道二諦，無為有為其相異故，是名相不同分。由此二種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建立次四遍知。

酉二、永度界斷攝三 戌一、第七遍知

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

戌二、第八遍知

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

戌三、第九遍知

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

永度劣界等者：此中劣界、中界、妙界，即欲、色、無色界繫差別異名應知。

辰六、約不共佛法辨八 巳一、諸相隨好二 午一、問

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幾根攝耶？

午二、答二 未一、標所攝

答：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

未二、隨難釋

何等為四？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

巳二、十力

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

巳三、四無所畏等二 午一、舉無畏

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

午二、例不護

如無所畏，不護亦爾。

巳四、三念住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

巳五、大悲

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

巳六、無忘失法

無忘失法，如力應知。

巳七、一切種妙智

佛一切種妙智亦爾。

巳八、永斷習氣二 午一、略標簡

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

午二、問答辨二 未一、問

問：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復有何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

未二、答

答：異熟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

異熟品麤重等者：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名異熟品麤重，亦名有漏麤重。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中說：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陵本五十八卷十七頁）其義應知。

卯五、長養差別二 辰一、略說二 巳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巳二、標義答二 午一、出四食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二四 午二、出諸根大種

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

辰二、別辨三 巳一、通說四食二 午一、明廢立二 未一、辨食非食二 申一、舉段食

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申二、例餘食

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

未二、明立不立二 申一、明建立二 酉一、別辨相二 戌

一、問

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

戌二、答二 亥一、辨四 天一、段食

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彊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彊盛。

天二、觸食

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

天三、意思食

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

起染不染希望喜根者：喜有二種，謂依耽嗜及依

出離。如其次第，名染不染。

天四、識食

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

亥二、結

故立四食。

由體增盛等者：謂諸段食，令體增盛。觸食領納，緣現在生。思食希望，緣未來生。義如前知。

酉二、隨釋難二 戌一、問

問：云何識與意根為食？

戌二、答

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

申二、簡不立二 酉一、簡眠夢等二 戌一、問

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

戌二、答二 亥一、略標列

答：有二種長養。一、攝受別義長養，二、令無損害長養。

亥二、明不立

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攝受別義長養者：段、觸、思食，能攝益識，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及與意根，是名攝受別義，非唯令自無損害故。

酉二、簡命根

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午二、辨差別二 未一、約麤細辨二 申一、段食攝二 酉

一、麤

問：何等段食名麤？答：若非天所食。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申二、觸意識食攝二 酉一、麤

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麤？答：若在欲界。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答：若在色無色界。

未二、約有情辨二 申一、出種類二 酉一、已生有情

問：何等名為已生有情？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二五 酉二、求有有情

問：何等名為求有有情？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申二、辨長養二 酉一、名差別二 戌一、住

問：何等名住？答：若無損害長養。

戌二、安

問：何等名安？答：若攝受長養。

酉二、相差別二 戌一、安住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謂如前說：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彊盛，乃至廣說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安住道理，應如是知。

戌二、攝受二 亥一、問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

亥二、答二 天一、初三食

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謂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天二、第四食

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巳二、別廣段食二 午一、問

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午二、答四 未一、標簡時

答：於變壞時。若受用時，建立觸食。

未二、出彼體

由彼攝受方得增益，

若受用時建立觸食者：謂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

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為食，不立色處。

未三、明損益二 申一、總標

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

申二、別辨二 酉一、攝益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

酉二、損害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於變壞時乃為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

未四、結建立

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

謂香味觸建立為食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陵本六十六卷四頁）此應準知。

巳三、簡不說餘二 午一、問

問：更有所餘眾多行法住因可得，謂生、先業、神通、因緣合會、離障；何故但說此四為食？

謂生先業神通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今此除彼命根及食，故唯說五。彼云：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又云：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又云：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又云：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又云：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陵本六十六卷三頁）此說五種，一、生，二、先業，三、神通，四、因緣合會，五、離障，如彼應釋。

午二、答二 未一、略標義

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念住易趣入故，於

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為食。

以多分故等者：謂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亦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四頁）此中四種，如彼應釋。

未二、別簡非二 申一、簡非多分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

申二、簡非易知

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為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諸微細風隨入身分等者：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陵本五卷五頁）此應準知。

〔二六〕 卯六、諸句差別二 辰一、約所依辨二 巳一、依差別

二 午一、問

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

午二、答二 未一、略標簡

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

未二、隨難釋

謂諸有色彼同分根，以諸大種為依止故，說彼依身。

謂諸有色彼同分根者：如前已說：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陵本五十六卷九頁）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

巳二、依多寡二 午一、問

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

午二、答三 未一、一依

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

未二、二依

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

未三、三依二 申一、出於有色

或有三依，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在有色界。

申二、簡於無色

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

或有一依等者：謂依身轉，名有一依。依身、境界，名有二依。在有色界，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依身、境界及與心轉，名有三依。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依於心及境界轉，名有二依。言

餘無色心法諸根者，謂苦、樂、喜、憂、捨，及信等五應知。

辰二、約諸受辨二 巳一、辨苦合等二 午一、問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設苦相合者，一切是苦耶？

午二、答四 未一、是苦非苦相合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謂樂根、喜根。

未二、是苦亦苦相合

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謂苦根、憂根。

未三、是苦非苦樂相

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謂捨根。

未四、非苦亦非苦相

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謂後三根，苦對治故。

巳二、辨引樂等二 午一、問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午二、答四 未一、是善不引樂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謂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

未二、引樂非是善

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汙樂。

未三、是善亦引樂

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謂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

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

未四、非善不引樂

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寅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義依處證得 攝食由諸句

〔二七〕 庚二、略攝義二 辛一、別辨安立三 壬一、名義差別

六 癸一、蘊三 子一、第一義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

子二、第二義

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

子三、第三義

又有別義。常有所為及速滅壞；常有所為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癸二、界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癸三、處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癸四、緣起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由眾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



起。

癸五、處非處

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癸六、根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具足攝持一切行義等者：此中蘊義，略由三種。

一、由有為，二、由有漏，三、由無常。由有為者，謂彼五蘊通漏無漏，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即由此義是故名蘊。由有漏者，謂五取蘊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此唯有漏，即由此義是故名蘊。由無常者，有漏五蘊生滅無常，常有所為及速滅壞，即由此義是故名蘊。依勝義諦，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然約世俗，為簡餘法假立自性；由是道理，說彼五蘊具足攝持一切行義為其自性，即由如是自性義故，安立蘊名。為顯此義，是故重說。又有別義，及餘界、處、緣起、處非處、根，一切重說，道理亦爾。言是牽引義者，謂自種子能為牽引因故。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者，謂是生長門義故。言由眾緣故速壞集起者，十二有支前為後緣，是名眾緣，由是積集純大苦蘊，生滅無常故。言於見等事自在相應者，如前已說二十二根建立。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乃至廣說

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陵本五十七卷五頁）此總顯彼，故作是說。

壬二、立因差別二 癸一、標

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

癸二、列

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略由六因而得建立等者：此中六因，如次配釋蘊乃至根。言身者建立者，攝大乘論說：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攝論二卷一頁）依此建立諸處善巧，由世俗諦義可得故。

壬三、遣執差別三 癸一、標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為遣六種邪執。

癸二、徵

何等為六？

癸三、列

一、依止邪執，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三、能持依止我邪執，四、彼死生轉邪執，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

當知為遣六種邪執等者：此中六種邪執，依六善巧，如其次第能正除遣，故作是說。

辛二、總觀勝利二 壬一、問

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壬二、答三 癸一、標

答：略有十種。

癸二、列四 子一、蘊界處善巧攝四 丑一、離增益執

謂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

丑二、離損減執

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

丑三、除自他疑

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

丑四、令教久住

亦令如來聖教久住。

子二、緣起善巧攝

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性。

子三、處非處善巧攝

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

〔二八〕 子四、根善巧攝四 丑一、當善住念

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

丑二、證心一境

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為依止、為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

丑三、生起聖慧

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為依止、為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

丑四、隨證漏盡

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

癸三、結

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略有十種等者：謂蘊、界、處三種善巧，總說有四勝利；緣起善巧有一勝利；處非處善巧有一勝利；根善巧有四勝利。如判應知。

丁三、略不說餘

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一〕 丙二、有尋有伺等三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略說決擇二 戊一、別辨相二 己一、界建立攝二 庚一、那落迦有情依處二 辛一、問

問：何故焰摩名為法王？為能損害諸眾生故？為能饒益諸眾生故？若由損害眾生，名為法王，不應道理。若由饒益眾生，今應當說云何饒益？

辛二、答二 壬一、明饒益四 癸一、標

答：由能饒益，不由損害。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二 子一、舉教誨

若諸眾生執到王所，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似之身。告言：汝等自所作業，當受其果。

子二、令脫苦

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各自了知，自所作業，還自受果。便於焰摩使者，眾生業力增上所生，猶如變化，非眾生所，無反害心、無瞋恚心，不懷怨恨。

便於焰摩使者等者：焰摩使者非實有情，由是說

言非眾生所。此由眾生業力增上所生，顯現似有，名如變化。

乃由此故，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故業盡已，脫那落迦趣。

癸四、結

是故焰摩由能饒益諸眾生故，名為法王。

壬二、顯差別二 癸一、憶宿命

若諸眾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焰摩法王更不教誨。

癸二、不憶宿命四 子一、標應教誨

若有生已不憶宿命，王便教誨。

子二、舉其種類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

子三、列釋差別三 丑一、極愚癡

一、極愚癡。謂生邊地，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丑二、極放逸

二、極放逸。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增上耽著，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觀察，隨諸惡轉。

〔三〕 丑三、極邪見

三、極邪見。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子四、結令憶念

由彼不能自然憶念，故令憶念。

庚二、傍生有情依處二 辛一、總標列

復次，二因緣故，大海水鹹。一、生彼眾生福增上故；二、陸地眾生一分非福增上故。

辛二、釋所以二 壬一、出福增上

所以者何？由水鹹故，非人所涉，生彼無量微細眾生不被採害。

壬二、簡他非福

又大海中，種種珍寶差別可得，由水鹹故，陸地眾生一分難得。

己二、雜染建立攝三 庚一、煩惱雜染二 辛一、標說

復次，煩惱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釋義三 壬一、明建立五 癸一、標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者：謂如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煩惱雜染施設建立應知。（陵本八卷一頁）

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自性故；二、自性差別故；三、染淨差別故；四、迷斷差別故；五、對治差別故。

癸四、釋五 子一、自性

云何自性？略有二種。一、見性煩惱，二、非見性煩惱。

子二、自性差別三 丑一、徵

云何自性差別？

丑二、釋二 寅一、煩惱差別三 卯一、略標

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

卯二、別釋二 辰一、出體性二 巳一、見性

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巳二、非見性

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

辰二、辨行相九 巳一、薩迦耶見二 午一、標相

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

午二、辨類二 未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者、俱生，二、分別起。

未二、隨釋二 申一、俱生

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并皆現行。

申二、分別起

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

巳二、邊執見及邪見二 午一、別辨相二 未一、邊執見三

申一、標一切相

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

三 申二、明分別起二 酉一、明攝二 戌一、常見攝

常見所攝邊執見者，謂六十二諸見趣中，計度前際

諸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

戌二、斷見攝

斷見所攝邊執見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

酉二、料簡

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唯除即此先世已來，串習隨逐邊執見等。

申三、指其差別

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差別之相，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六十二諸見趣中等者：攝事分說：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陵本八十七卷二頁）今於此中，且說斷常邊見所攝諸論，如文可知。言七事斷論者，即彼七斷見論。如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七卷八頁）此中由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及五現法涅槃論，皆邪見攝，故此不說。

未二、邪見三 申一、標相

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

申二、辨類二 酉一、標列

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

酉二、隨釋二 戌一、增益邪見

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

此四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俱有相應等法應知。

戌二、損減邪見二 亥一、標舉

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心執增益所有諸見，一切皆名損減邪見。

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此中諸見，既名損減，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或此應置增益見中。

亥二、別釋四 天一、謗因

無施、無愛，亦無祠祀，是名謗因。

天二、謗用

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名謗用。

天三、謗果

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

天四、壞實事

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

無施無愛至名壞實事者：此中諸相，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一一別釋。（陵本八卷十四頁）言乃至廣說者，謂無正至、正行等還滅相應知。

申三、明攝

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午二、總結攝

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巳三、見取

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等，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見取。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執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為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為解脫。及執以此出離生死，名為出離。如廣五蘊論說。

四 巳四、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妄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執取，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

離，是名戒禁取。

巳五、貪二 午一、標相

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

巳六、恚二 午一、標相

恚者，謂能損害，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於損己他見、他有情所，及於所愛不饒益所、於所不愛作饒益所所有瞋恚。

謂於損己他見等者：損己他見是瞋依處，瞋依彼生，是名見瞋，此為初一。餘三依有情起，名有情瞋，如文易知。

巳七、慢三 午一、標相

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二 未一、四種

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

未二、二種

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二、不惑亂慢。

午三、別釋四 未一、於有情處慢

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

謂三慢類已如前說者：如前意地決擇中說：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

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陵本五十五卷九頁）此中前三，謂三慢類應知。

未二、於受欲處慢

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故，心遂高舉。

未三、於後有處慢

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若動不動，戲論造作諸愛趣中，現前轉故，心遂高舉。

未四、不惑亂慢及惑亂慢三

亂慢

申一、約七慢辨二 酉一、不惑

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於等計等而生憍慢。

謂於下劣計己為勝等者：慢有七種，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今說初一慢名不惑亂慢。集論中說：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或於相似計己相似，心舉為性。（集論四卷十頁）所餘六慢名惑亂慢，亦如集論一一別釋應知。

酉二、惑亂慢

惑亂慢者，謂餘六慢。

申二、約受用資具辨二 酉一、惑亂慢

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謂富樂，名不惑亂慢。

申三、約計後有辨二 酉一、惑亂慢

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巳八、無明二 午一、標相

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二 未一、四種二 申一、標列

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汗愚，四、不染汗愚。

五 申二、隨釋四 酉一、無解愚

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

酉二、放逸愚

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

酉三、染汗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汗愚。

酉四、不染汗愚

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汗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者：非我計我，是名顛倒。彼心相應所有無智，名染汗愚，此即我執無明。離我顛倒，法執相應所有無智，名不染汗愚，此

即法執無明。

未二、二種二 申一、標列

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

申二、隨釋二 酉一、煩惱相應無明

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

酉二、獨行無明

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巳九、疑二 午一、標體性

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

午二、明建立

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

略由五相差別建立等者：於他世中流轉作用，心懷猶豫，是名初相。如是於彼妙行、惡行差別因性及彼果性，於四聖諦及佛法僧，心懷猶豫，如其次第名後四相。

卯三、廣辨四 辰一、辨能緣三 巳一、標緣二種

如是所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

巳二、釋其差別二 午一、約自地辨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

有漏事。

午二、約上下地辨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

巳三、結不廣說

如是煩惱展轉相緣，及下地惑能緣上地。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親緣上地，不同分界故。

辰二、辨性別二 巳一、總辨二性二 午一、舉薩迦耶見二 未一、俱生

復次，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數現行故，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未二、分別二 申一、在欲界

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堅執故，與前相違。在欲界者，唯不善性。

申二、在上地

若在上地，奢摩他力所制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成無記性。由染汗故，體是隱沒。

午二、例所餘煩惱

所餘煩惱，由此道理，隨應當知。

由染汗故體是隱沒者：謂彼俱生、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染汗慧為其體性，故彼無記是有覆攝，



名是隱沒。

巳二、廣不善性二 午一、由起惡行

欲界煩惱為諸惡行安足處故，多不善性。

〔六〕 午二、由往惡趣四 未一、標簡

又不善者，具三因緣能往惡趣，餘則不定。

具三因緣能往惡趣等者：此說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由具三種因緣，則定能往。所餘煩惱非不善性，不具三種能往惡趣因緣，則不決定往生惡趣。

未二、徵問

何等為三？

未三、別釋三 申一、第一因緣

謂極多修習，殷重、無間計為功德，不見其失、不見其患，縱情而起，是初因緣。

申二、第二因緣

用此煩惱以為依處，由身語意，於諸惡行作及增長，是第二因緣。

申三、第三因緣

由此煩惱斷他善品，授不善品，是第三因緣。

斷他善品授不善品者：謂如諸邪見者，宣說、開示、建立彼所說義，令他隨轉，由是因緣，斷他善根、生他邪見故。

未四、簡非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者：前說三種因緣，唯約現法不善煩惱為論。然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非能定往惡趣，此不具論，是故除之。

辰三、辨相應二 巳一、六識相應

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恚、無明亦通五識。

巳二、五受相應二 午一、舉於欲界二 未一、辨一一

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

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者：於五見中除其邪見，所餘四見及慢，喜、捨相應，由彼邪見下別說故。

貪，樂、喜、捨相應；恚，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應。

未二、明所說

此據多分相應道理，其餘深細，後當廣說。

午二、例上諸地

於上諸地隨所有根，即與彼地煩惱相應。

其餘深細後當廣說者：如下分別：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應？名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

（陵本五十九卷四頁）其義應知。

辰四、辨所緣二 巳一、有事無事別二 午一、無事

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

午二、有事

所餘煩惱有事，無事彼相違故。

巳二、分取全取別二 午一、取一分事

又貪與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恚緣一分非可意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

午二、取一切事

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

又十煩惱等者：如下分別：煩惱，幾有事？幾無事？謂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貪、恚是有事。無明、疑通二種。（陵本五十九卷三頁）今於此中麤相建立，總說一切

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所餘煩惱修所斷者，應名有事，不通無事，相相違故，非由分別起故。如下自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當知此中，前四所緣皆非成實，故彼煩惱名曰無事。第五所緣其相相違，以彼修所斷漏，緣自任運堅固事境，由是因緣，應名有事。文說無事，其義難通，疑是衍文。

寅二、隨煩惱差別二 卯一、總標

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名隨煩惱。

卯二、別釋三 辰一、隨順煩惱攝二 巳一、微

云何名隨煩惱？

巳二、釋二 午一、明建立二 未一、顯差別二 申一、標列

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汗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者：如下自釋：尋伺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由是說言非一切處。非去來今定相續轉，由是說言非一切時。

〔七〕申二、隨釋二 酉一、不定地攝四 戌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

戌二、通一切染汗心起二 亥一、出體

隨煩惱放逸、掉舉、昏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汗心起。

亥二、明繫

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戌三、各別不善心起二 亥一、辨體相

忿、恨、覆、惱、嫉、慳、誑、誑、諂、僞、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

亥二、明界繫二 天一、出唯欲界

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僞。

天二、簡所說餘

由誑及諂至初靜慮。僞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

地，唯無記性。

此并前二等等者：義顯憍及誑、諂，在欲界繫，不善心起；若在上地，性唯無記。由奢摩他力所執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義如前說。

戌四、通善不善無記心起二 亥一、出體性

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亥二、別明繫二 天一、尋伺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

天二、睡眠

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酉二、定地攝二 戌一、出體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昏沈、掉舉、憍、放逸、懈怠等。

戌二、明繫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

未二、顯所攝

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及攝事分廣所分別者：攝事分中，分別煩惱建立差別，如彼廣說應知。（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午二、明依處四 未一、標

復次，諸隨煩惱，若在欲界，略於十二處轉。

未二、徵

何等十二？

未三、列

謂執著惡行處；鬥訟諍競處；毀犯尸羅處；受學隨轉非善人法處；邪命處；耽著諸欲處；如所聞法義，心諦思惟處；於所思義，內心寂止方便持心處；展轉受用財法處；不相雜住處；遠離臥具房舍處；眾苦所集處。

未四、釋二 申一、總標

此十二處以為依止，如先所說貪著，乃至隨擾惱等諸隨煩惱，差別而轉。

如先所說貪著等者：如前已說：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一一煩惱差別應知。

申二、別配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貪著瞋恚愚癡者：此說三不善根，如攝事分釋應知。

忿等乃至諂，依第二處轉；

忿等乃至諂者：攝事分說：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隱藏眾惡，故名為覆。染汗驚惶，故名熱惱。心懷

染汙，不喜他榮，故名為嫉。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取，故名為諂。（陵本八十九卷七頁）此應準釋。

無慚、無愧，依第三處轉；

無慚無愧者：攝事分說：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故名無慚。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誑等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

誑等乃至謀害者：忿等乃至諂中，已說誑依第二處轉。今復說彼及餘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攝事分中未釋此文，其義難知。

矯詐等乃至惡作，依第五處轉；

矯詐等乃至惡作者：攝事分說：心懷染汙，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心懷染汙，為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為詐。又說現相、研求、以利求利、不敬、惡說、惡友、惡欲、大欲、自希欲，如是一切皆此所攝。又說惡作，未見彼釋。

不忍耽嗜等乃至不平等貪著，依第六處轉；

不忍耽嗜等者：攝事分說：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又說遍耽嗜、貪、非法貪、執著、惡貪，如是一切皆此所

攝應知。

薩迦耶見、有見、無有見，依第七處轉。

薩迦耶見等者：攝事分說：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此應準知。

貪欲等乃至不作意，依第八處轉；

貪欲等乃至不作意者：此中貪欲，謂貪欲蓋。等言，等取瞋恚乃至疑蓋。攝事分說：於所應作而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又說瞿瞞、不樂、頻申、食不知量，皆此所攝，說乃至言。

顧悅纏綿，依第九處轉；

顧悅纏綿者：攝事分說：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其義當此顧悅纏綿。又說心下劣、抵突、諛訾，今此略不具說，當知亦依第九處轉。

不質直性、不柔和性、不隨同分轉性，依第十處轉；

不質直性等者：攝事分說：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此應準

知。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依第十一處轉；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憊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如彼別釋應知。

愁、歎等，依第十二處轉。

愁歎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苦、憂及與擾惱。攝事分說：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陵本八十八卷三頁）此應準知。

辰二、煩惱俱行攝二 巳一、簡自性

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

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者：五見自性，體唯是慧，由是說彼隨一自性，與餘隨一自性互不相應。

巳二、簡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等者：貪、恚緣境，愛非愛別，是故相違。慢、疑緣境，定不定別，是故相違。由是因緣，互不相應。又復貪、慢亦互相違，如文自釋，然不應說定不相應。如前已說煩

惱相應。謂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陵本五十五卷七頁）其義應知。

辰三、煩惱品類攝二 巳一、總標

復次，如所說諸隨煩惱，當知皆是煩惱品類。

如所說諸隨煩惱者：前說隨煩惱自性，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詭、僞、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陵本五十五卷十頁）今指彼說，一一差別應知。

巳二、別顯二 午一、配釋二 未一、遍一切起三 申一、標

且如放逸，是一切煩惱品類。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於染愛時，多生放逸；乃至疑時，亦有放逸。

未二、各別類生四 申一、食品類

貪著、慳吝、憍高、掉舉等，皆食品類、皆貪等流。

申二、瞋品類

忿、恨、惱、嫉、害等，是瞋品類、是瞋等流。

申三、邪見品類二 酉一、誑詭

誑、詭，是邪見品類、邪見等流。

酉二、覆

覆，是諂品類，當知即彼品類等流。

申四、癡品類

餘隨煩惱，是癡品類、是癡等流。

午二、簡非二 未一、標簡

唯除尋、伺。

未二、釋名二 申一、出體性

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惛惶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

申二、顯義別二 酉一、尋

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麤慧名尋。

九 酉二、伺

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丑三、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子三、染淨差別三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淨差別？

丑二、釋二 寅一、染差別三 卯一、出種類二 辰一、標列

謂如所說本隨二惑，略二緣故染惱有情。一、由纏故；二、隨眠故。

辰二、隨釋二 巳一、第一義

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

眠，亦名麤重。

巳二、第二義

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

又不覺位等者：嬰兒等位不善名言，名不覺位。

若善名言，諸根成熟，名在覺位。

卯二、明成就二 辰一、隨眠攝二 巳一、舉界道理三 午

一、生欲界

若諸具縛補特伽羅，生在欲界，成就三界煩惱隨眠。

午二、生色界

若生色界所有異生，成就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色界及無色界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午三、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所有異生，成就欲界及與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無色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巳二、例隨地別

如界道理，隨地亦爾。

辰二、纏攝二 巳一、於自地

諸煩惱纏，未離自地煩惱欲者，自地現起；已離欲者，即不現起。

巳二、於上下地

若在下地，上地諸纏亦得成就；非在上地，得說成就下地諸纏。

卯三、釋名繫二 辰一、舉具縛者二 巳一、舉煩惱種類二

午一、問

問：具一切縛補特伽羅，諸煩惱纏起滅未捨，是諸煩惱於何事繫，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午二、答三 未一、簡過去

答：過去已繫，故不名繫。

未二、顯現在二 申一、由隨眠

但於現在，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名為繫。

申二、由纏

若諸煩惱正起現前，亦由纏故，說名為繫。

未三、顯未來

於未來世隨眠及纏，以當繫故，亦不名繫。

過去已繫故不名繫等者：謂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故不名繫。由過去纏，說名已繫。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隨眠。如是隨眠，是彼過去煩惱種類，於現在世隨逐所依而不捨離，由是義故，說名為繫。

巳二、例諸餘煩惱

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

如此種類等者：謂諸煩惱，於三世中或不名繫、或名為繫，有隨眠、纏種類差別。如是餘隨煩惱，彼種類別名不名繫，當知亦爾。

辰二、例不具縛者二 巳一、例同

如具縛者，不具縛者亦復如是。

巳二、顯別

差別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

所餘煩惱說名為繫者：不具縛者有六種別，謂諸有學，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隨其所應，已斷煩惱，不名為繫；所餘煩惱未永斷者，說名為繫。

〔甲〕寅二、淨差別二 卯一、伏煩惱攝二 辰一、問

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纏，當云何伏？

辰二、答三 巳一、標

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纏。

巳二、列

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思惟對治所緣境相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

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

巳三、釋

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

以勝善品滋心相續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處，成就戒律儀等一切善法差別。其義應知。（陵本三十卷五頁）

卯二、斷煩惱攝二 辰一、約種類辨二 巳一、問

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為捨纏耶？捨隨眠耶？由斷何故，說名為斷？

已二、答三 午一、標  
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斷隨眠故，說名為斷。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纏數復現起；若隨眠斷，纏與隨眠畢竟不起。

辰二、約三世辨二 巳一、問

問：為斷過去？為斷未來？為斷現在？

巳二、答三 午一、標

答：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二 未一、非斷去來今三 申一、非過去

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

申二、非未來

若在未來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當何所斷。

申三、非現在二 酉一、由剎那不住

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剎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

酉二、由不和合起

又有隨眠離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

未二、說斷去來今二 申一、舉道理

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正見相應。隨所治惑，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

申二、釋彼斷

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於過去世亦無隨眠；此剎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從此已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是故三世皆得說斷。

丑三、結

是名煩惱雜染淨差別。

從此已後等者：前說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有學位攝。從此已後，證無學果，名已轉依，一切煩惱隨眠已斷。彼相續中，世間所攝善法、若無記法諸相應心去來今位，不為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名離隨眠。

十一 子四、迷斷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二 卯一、舉所斷二 辰一、標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

辰二、釋二 巳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諦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



五。

巳二、例色無色等

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等者：三界諸漏見斷、修斷，各說有五。謂依四諦，見斷分四，於修斷中總說為一，是故說五。如是三界有十五種。

卯二、列迷諦二 辰一、欲界攝二 巳一、迷苦

欲界迷苦有十煩惱。

巳二、迷集等二 午一、舉迷集

迷集有八，除薩迦耶及邊執見。

午二、例迷滅道

如迷集諦，滅、道亦爾。

辰二、上界攝二 巳一、顯別

上界諸諦并除瞋恚。

巳二、例同

隨迷次第，如欲界說。

隨迷次第如欲界說者：隨四諦別，有四迷執，名迷次第。迷相是一，說如欲界。

寅二、廣辨二 卯一、辨差別二 辰一、辨二 巳一、見斷攝

四 午一、迷苦二 未一、徵

云何迷苦有十隨眠？

未二、釋二 申一、別辨十 酉一、由薩迦耶見

略五取蘊總名為苦。愚夫於此五取蘊中，起二十句薩迦耶見。五句見我，餘見我所。是名迷苦薩迦耶

見。

五句見我餘見我所者：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是我所見？謂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集論一卷八頁）此應準知。

酉二、由邊執見

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五取蘊見我斷常，故邊執見亦迷於苦。

酉三、由邪見六 戌一、謗無因等

又諸邪見，謂無施等，乃至妙行、惡行業果及與異熟，是迷苦諦。

戌二、謗無父母等

又有邪見，撥無父母、化生有情，如是邪見一分迷苦、一分迷集。

戌三、謗苦諦法

又諸外道誹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四、計自在等

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為

常、為恆，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五、計邊無邊

又有諸見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

戌六、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諦。

酉四、由見取

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謂能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苦見取。

酉五、由戒禁取

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

十二 酉六、由疑

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諦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

酉七、由貪

若於如是自所起見寶愛堅著，如此見貪，是迷苦貪。

酉八、由恚

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違損，是迷苦恚。

酉九、由慢

若恃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

酉十、由無明

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若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并名迷苦無明。

申二、總結

此十煩惱皆迷苦諦，見苦所斷。

是迷苦貪至迷苦無明者：此中貪、恚、慢、無明，唯取一分。依見迷苦起者，是故此說見苦所斷。

午二、迷集二 未一、徵

云何迷集有八隨眠？

未二、釋二 申一、別辨四 酉一、由邪見二 戌一、辨五

亥一、謗因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謗因邪見。

亥二、計自在等諸惡因論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此惡因論所有邪見。

亥三、謗無施受等

又有邪見，無施、無愛，亦無祠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

亥四、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

亥五、謗集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

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

戌二、結

如是等見，是迷集諦所起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諦所起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廣說如前，是迷集諦戒禁取。

能得清淨廣說如前者：謂如見取中說，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亦如是，故指如前。

酉四、由疑等

餘疑、貪等，如前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

餘疑貪等如前應知者：前說迷苦，說有疑、貪、恚、慢、無明。今說其相，當知亦爾。然此迷集，是其差別。

午三、迷滅二 未一、徵

云何迷滅有八隨眠？

未二、釋二 申一、別辨四 酉一、由邪見二 戌一、辨五

亥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一分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

十三 亥二、計現法涅槃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涅槃論者所有邪見。

亥三、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三 天一、標

又有邪見，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天二、釋

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謂斷及智。

天三、簡

此中但取謗斷邪見。

亥四、謗滅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

亥五、橫計諸邪解脫

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

戌二、結

如是諸見，是迷滅諦所起邪見。

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所起見取。

以為第一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能得清淨、解脫、出離，下亦準知。

十四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二 戌一、總標簡

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

戌二、別釋相二 亥一、顯瞋恚

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恚惱心，如是瞋恚，迷於滅諦。

亥二、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所餘貪等如前應知等者：前說迷苦、集諦，有疑、貪、恚、慢與無明。今此亦爾，唯除瞋恚迷相有別，餘如前說。

午四、迷道二 未一、徵

云何迷道有八隨眠？

未二、釋二 申一、別辨四 酉一、由邪見四 戌一、謗無世

間真阿羅漢二 亥一、標

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亥二、釋

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漏，當知此見，是迷道諦所起邪見。

戌二、不死矯亂一分

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

戌三、謗道諦法

又諸外道謗道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戌四、計惡邪道

又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若行、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道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

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道諦，見道所斷。

巳二、修斷攝二 午一、結前徵起

如是已說見斷諸漏。云何修道所斷諸漏？

午二、略標別釋二 未一、標體性

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由彼長時修

習正道，方能得斷，是故名為修道所斷。

三界三種貪慢無明者：貪、慢、無明通三界有，故作是說。

未二、釋差別二 申一、辨品類二 酉一、所斷

又彼煩惱界地地皆有三品，謂下中上。

酉二、能斷

能斷之道亦有三品。下品之道能斷上品修斷諸漏，中能斷中，上道斷下。

申二、顯緣事

又彼修道所斷諸漏，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於自所迷事難可解脫。

辰二、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卯二、辨所緣二 辰一、標列

復次，即如所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辰二、隨釋五 巳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此中若緣苦、集事境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巳二、緣見境

見取、貪等見斷諸漏，除疑，是緣見境。

巳三、緣戒禁境

戒禁取，是緣戒禁境。

巳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三 午一、標

緣滅、道境及緣不同分界境所有諸漏，是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亦不能緣不同分界，非無所緣故。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等者：謂此界地煩惱，於滅、道境及與上地不同分界不能緣實，名非能緣。唯緣分別所起名境，由是說言非無所緣。

巳五、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修所斷漏，是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子五、對治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十五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四種二 卯一、標列

謂略四種。一、相續成熟對治，二、近斷對治，三、一分斷對治，四、具分斷對治。

卯二、隨釋四 辰一、相續成熟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十三種資糧道，名相續成熟對治。

十三種資糧道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

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惛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如是一切，名資糧道。後廣辯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故成十三。

辰二、近斷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煖、頂、忍、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名近斷對治。

煖頂忍世第一法者：聲聞地說：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為四？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陵本二十九卷十頁）如彼取譬，應知其相。

辰三、一分斷對治

見道，名一分斷對治。

辰四、具分斷對治

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寅二、廣辨見修二 卯一、顯對治二 辰一、聖者二 巳一、問

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由幾心故，見道究竟？云何當捨見所斷惑，頓耶？漸耶？

巳二、答二 午一、辨智行二 未一、標

答：昇見道者所有智行，遠離眾相。

未二、釋二 申一、離諦想相二 酉一、舉苦諦  
爾時聖智雖緣於苦，然於苦事不起分別，謂此為苦取相而轉。

酉二、例餘諦

如於苦諦，於集、滅、道亦復如是。

申二、緣真如理

爾時即於先世俗智所觀諦中，一切想相皆得解脫。絕戲論智，但於其義緣真如理離相而轉，其於爾時智行如是。

午二、明究竟三 未一、辨建立二 申一、舉二道理

建立見道由二道理。一、廣布聖教道理，有戲論建立。二、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

申二、說二究竟二 酉一、說有九心二 戌一、舉九心

依初建立增上力故，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種類智品亦有四心。隨爾所時，八種心轉；即爾所時，總說名一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

戌二、結究竟

如是總說有九種心，見道究竟。

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等者：顯揚論說：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名種類智。（顯揚論二卷十六頁）如是二智，依四諦別各有四心，故成八心。本地分中聲聞地說：從世第一法無間，起內作意；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

諦，若是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陵本三十四卷二十頁）由是應知，此說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即內作意；此說爾時八種心轉，即於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如是奢摩他心，於爾所時相似相續，總說名一觀四諦心，法、類有別，故說八種。總此一切，說九種心，見道究竟。成唯識說：此九種心名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成唯識論九卷十頁）

隨爾所時，如所施設苦諦之相了別究竟；即爾所時，說名一心。

如所施設苦諦之相等者：無常、苦、空、無我，名所施設苦諦之相。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於能生苦集諦，及苦滅諦、道諦復正覺了，是名了別究竟。聲聞地中別顯其相。（陵本三十四卷十五頁）

酉二、說有一心二 戌一、毗鉢舍那道

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謂唯依一證真如智相應心類，見道究竟。

戌二、奢摩他道

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

未二、釋究竟二 申一、辨得名二 酉一、辨二 戌一、所斷

又立二分見道所斷煩惱隨眠。一、隨逐清淨色，

二、隨逐心所。

隨逐清淨色等者：謂彼煩惱隨眠，或時隨逐色根，名隨逐清淨色；或隨逐識，名隨逐心所。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說：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故。（陵本五十一卷十七頁）

十六 戌二、能斷

由見道中止觀雙運，故聖弟子俱時能捨止觀二道所斷隨眠。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

酉二、結

是故見道說名究竟。

申二、遮妨難二 酉一、遮非

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應不得名對治體性。

酉二、引證

由此因緣，薄伽梵說：隨信行者、隨法行者入見道時，名為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非信勝解、見至、身證、慧脫、俱脫，五得其名。由彼於滅住寂靜想，是故說彼名住無相。

名為第六行無相行等者：顯揚論說七種賢聖。

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如彼別釋應知。（顯揚論三卷十頁）逆次第數初二種人，入見道時，總合說一，名為第六行無相行補

特伽羅。從是以後，已見聖諦。信勝解等五種補特伽羅，但由於滅住寂靜想，名住無相，不名行無相行。

未三、明對治二 申一、舉喻

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癰熟已，利刀先剖，膿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齧擗；膿出漉盡，未能甚淨，瘡門尚開，為令斂故，或以膩團、或以膩帛而帖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斂。令義易了，故作此喻。

申二、釋義

此中義者，如已熟癰，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如利刀剖，當知毗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如周齧擗，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如膿，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漏亦爾。如瘡未淨、未斂，當知修道所斷諸漏漏事亦爾。如膩團帛，當知修道亦爾。

辰二、異生二 巳一、標無見道

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但由修道，無有見道。

巳二、釋得離欲二 午一、離欲界欲二 未一、釋說名斷

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僣慢，若諸煩惱相應無明不現行故，皆說名斷。

及彼隨法鄰近僣慢者：彼謂貪、恚。或時慢與相應，名彼隨法鄰近僣慢。謂染愛時、或瞋恚時，

近順生故，以於受用欲處，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時，心高舉故。

未二、釋非究竟二 申一、標

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

申二、釋

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

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邊執見等及疑。如是諸法，見所斷攝。唯諸聖者入見道時，永斷彼種，說名為斷。世間離欲，唯伏修斷諸煩惱纏，暫不現行，說名為斷，是故有別。

十七 午二、離色界欲二 未一、隨應例前

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

未二、釋非究竟

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卯二、辨麤重二 辰一、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

辰二、隨釋二 巳一、漏麤重

漏麤重者，阿羅漢等修道所斷煩惱斷時，皆悉永離。此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無堪能性。



巳二、有漏麤重二 午一、第一義

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

與彼相似無堪能性者：煩惱相應，心無堪能，名漏麤重。彼所依身亦無堪能，名有漏麤重，似彼煩惱所作無堪能故。

午二、第二義

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癸五、結

是名煩惱雜染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壬二、會諸經二 癸一、長行辨七 子一、欲貪攝二 丑一、

煩惱欲二 寅一、問

問：如世尊言：妄分別貪名士夫欲。以何因緣，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事欲耶？

寅二、答二 卯一、辨六 辰一、由性染汗

答：以煩惱欲性染汗故。

辰二、由發事欲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故。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說：

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者、煩惱欲。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

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乃至廣說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陵本十九卷二十二頁）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辰三、由生過患二 巳一、標

又煩惱欲發動事欲，令生種種雜染過患。

巳二、釋六 午一、追求所作苦

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先為欲愛之所燒惱；欲愛燒故，追求諸欲；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

午二、劬勞無果苦

雖設功勞，若不稱遂，便謂我今唐捐其功，乃受劬勞無果之苦。

午三、防護所作苦

設得稱遂，便深戀著，守掌因緣，受防護苦。

午四、受用所生苦

若受用時，貪火所燒，於內便受不寂靜苦。

午五、失壞愁憂苦

若彼失壞，受愁憂苦。

午六、隨念追憶苦

由隨念故，受追憶苦。

辰四、由起惡行

又由是因，發起身語及意惡行。

十八 辰五、由欲還起

又出家者棄捨欲時，雖復捨離煩惱欲因，欲復還起。

雖復捨離煩惱欲因者：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是名捨離煩惱欲因。由彼淨信為因，作如是念：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故。

辰六、由招欲苦

又唯煩惱欲因緣故，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

卯二、結

如是等輩雜染過患，皆煩惱欲以為因緣，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於事欲。

丑二、分別貪三 寅一、出分別二 卯一、問

問：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

卯二、答三 辰一、總標列

答：略有八種。一、引發分別，二、覺悟分別，三、合結分別，四、有相分別，五、親昵分別，六、喜樂分別，七、侵逼分別，八、極親昵分別。略有八種等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謂生婬欲所有貪愛。與此義別，勘彼應知。（陵本十七卷三頁）

辰二、引經言

如梵問經言：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

辰三、隨別釋八 巳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已，於諸欲中發生作意。

捨善方便心相續者：世間離欲定地作意，及彼護養定資糧法，名善方便。彼心相續不起欲貪，與此相違，當知退捨。

巳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三、合結分別

合結分別者，謂貪欲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

巳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巳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

巳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

巳八、極親昵分別

極親昵分別者，謂為最極諸貪欲纏之所纏縛。

寅二、顯欲貪

問：何故欲界諸煩惱中，唯顯示貪以為欲相？答：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諦相；即以此因，當知此相。

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諦相等者：謂如下說，由二因緣，唯說貪愛為集諦相，即以此二因緣，當知唯顯示貪以為欲相。

寅三、顯俱有二 卯一、問

問：何故顯示分別俱貪以為欲相？

十九 卯二、答二 辰一、明分別俱貪

答：若此因緣令貪現前發起於貪，若此因緣受用事欲，總顯為一妄分別貪。

辰二、明分別欲相

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子二、貪愛攝二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貪愛為集諦相？

丑二、答二 寅一、略標列

答：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

寅二、釋所以二 卯一、辨依處二 辰一、辨二 巳一、願依處

所以者何？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為現攝受故，便起期願。

巳二、不願依處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為非所願，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

辰二、結

由此願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等者：此中義顯有無有愛，能令生死流轉無有斷絕。前說於身財等起勝期願，是名有愛，由彼發起後有希求故。此說於非願處起不願者，即無有愛，謂於諸有見多過患，不更希求當來諸有故。依無有愛造諸福行、或不動行，名對治善。然由彼愛非理所引厭離相應，是故不能證真出離。義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應知。

卯二、釋遍起二 辰一、略標

當知遍起復有三種。

辰二、列釋三 巳一、位遍二 午一、標所依

一者、位遍。依一切受差別轉故。

午二、釋所由

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藏愛故。

謂由五門等者：此中喜和合及與不離，謂於樂受。喜不合及與乖離，謂於苦受。常隨自身藏

愛，謂於捨受。言喜和合者，謂法生時。言喜乖離者，謂法滅時。不合、不離，當知亦爾。言藏愛者，謂執藏為我，起我愛故。

巳二、時遍

二者、時遍。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

巳三、境遍

三者、境遍。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三者境遍等者：內身、外境俱為所緣，是名境遍。內身有二，一者、現法，二者、後法。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愛及後有愛。境界亦二，一者、已得，二者、未得。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喜樂愛。

子三、離欲攝二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離貪瞋癡，心得離欲，不說離色受等煩惱事耶？

丑二、答二 寅一、辨由五因二 卯一、顯離煩惱 辰一、

由離勝

答：由離於此，亦離彼故。

辰二、由性染

又諸煩惱性染汙故。

辰三、由多患三 巳一、標

又即由此多過患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 午一、明所作

若於其事起諸過患，當知皆是煩惱所作。

午二、指前說

是諸過患，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陵本五十五卷十頁）此指彼說應知。

辰四、由可避三 巳一、標

又可避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於諸事中，一切煩惱皆可避脫，非一切事。

〔二十〕卯二、簡非離事二 辰一、斥非

又由修習不淨觀等諸世俗道，雖厭其事，入離欲地，然離欲地煩惱隨逐，煩惱於心未得離欲。

辰二、結正

由此道理，唯離煩惱心善離欲，非離其事。

寅二、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子四、計我等攝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諸經中，從餘煩惱簡取我、我所

見、我慢、執著、隨眠，說為染汙煩惱品耶？

丑二、答三 寅一、第一義二 卯一、標

答：由三因故。

卯二、釋三 辰一、向邪行二 巳一、標配屬

一、向邪行故。謂我、我所見二種。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依止身見以為根本，便能生起六十二見；依託此故，於非解脫計為解脫，而起邪行。

我所見等者：攝異門分說：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羸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辰二、背正行二 巳一、標配屬

二、背正行故。謂我慢、執著二種。

巳二、釋所以二 午一、不往問他

所以者何？依止我慢、執著故，於此正法毗奈耶中所有善友，所謂諸佛及佛弟子真善丈夫，不往請問云何為善、云何不善。

午二、不實顯自

設彼來問，亦不如實顯發自己。

依止我慢執著等者：謂依我慢，不往請問；及依執著，亦不如實顯發自己。如是配屬應知。

辰三、退勝位二 巳一、標配屬

三、退勝位故。謂隨眠一種。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雖到有頂，下地隨眠所隨逐故，復還退墮。

寅二、第二義二 卯一、出二障法二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通達所知，於滅作證，有二種法極為障礙。一、邪行因緣，二、苦生因緣。

辰二、隨釋二 巳一、邪行因緣

邪行因緣者，謂六十二見。因此執故，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起諸邪行。

巳二、苦生因緣

苦生因緣者，謂不斷隨眠故。

卯二、釋二因緣二 辰一、標

又此二法有二因緣。

辰二、釋二 巳一、邪行因緣因緣

邪行因緣因緣者，謂計我、我所薩迦耶見。

巳二、苦生因緣因緣二 午一、標

苦生因緣因緣者，謂初後兩位不起正行。

午二、釋

由我慢故，初不聞正法；由增上慢故，後不修正行。

由增上慢故等者：此增上慢，義顯執著應知。

〔二〕 寅三、第三義二 卯一、舉善說三 辰一、標

復有差別。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有四種法為最、為上、勝極、勝妙、不共外道。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者、於諦簡擇；二者、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三者、於異論所不生憎嫉；四、於清淨品能不退失。

卯二、顯惡說二 辰一、舉四法二 巳一、略標列

於惡說法毗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為障礙。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二、我慢，三、妄執諦取，四、不斷隨眠。

巳二、隨難釋

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辰二、舉二執二 巳一、略標

又有二執。

巳二、列釋

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為勝等。

計我為勝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計我為等、為劣應知。

子五、欲為苦因攝二 丑一、問

問：自有貪愛為眾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為苦因？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

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昵，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

子六、龜駝等攝七 丑一、說龜喻

問：何故五蓋說名為龜？答：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

丑二、說母駝喻

問：何緣故忿說名母駝？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教授教誡。

丑三、說凝血喻

問：何故慳、嫉說名凝血？答：由於虛薄無味利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

丑四、說机肉喻

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

丑五、說狼者喻

問：何故無明說名狼者？答：似彼性故，障聞智故。

丑六、說岐路喻

問：何緣故疑說名岐路？答：似彼性故，障思智故。

丑七、說輪圍喻

問：何故我慢說名輪圍？答：似彼性故，障修智故。

〔三〕

子七、貪瞋等攝二 丑一、問

問：更有所餘能發惡行無量煩惱，何故簡取貪瞋癡，立不善根？

丑二、答二 寅一、標

答：發業因緣略有三種。

寅二、釋

謂愛味因緣故，損他因緣故，執著建立邪法因緣故。此貪瞋癡於上因緣，如應配釋。

癸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欲愛離欲 計我等欲

龜母駝等 及貪瞋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一〕 壬三、廣分別二 癸一、長行釋二 子一、釋差別七 丑

一、煩惱發業二 寅一、問

問：貪等十煩惱幾能發業？幾不能發？

寅二、答二 卯一、標

答：一切能發。

卯二、辨二 辰一、由猛利

若諸煩惱猛利現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

辰二、由分別

又分別起能發此業，非任運起。

非諸失念而現行者：失念現行，諸聖或有，然彼決定不往惡趣，即由此義應知。

丑二、煩惱相二 寅一、問

問：諸煩惱有幾相？

寅二、答二 卯一、標列

答：略有三相。一、自相，二、共相，三、差別相。

卯二、隨釋三 辰一、自相

自相者，謂貪瞋等各各自性所攝相。

辰二、共相

共相者，謂諸煩惱無有差別，一切皆同不寂靜相。

辰三、差別相二 巳一、標列

差別相者，復有二種。一、門差別相，二、轉差別相。

巳二、隨釋二 午一、門差別相

門差別相者，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如本地分已說。

如本地分已說者：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煩惱差別，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八卷六頁）

午二、轉差別相二 未一、列七種

轉差別相者，謂隨眠轉故、所緣轉故、現行轉故、品差別轉故、力無力轉故、因果轉故、迷行轉故。

未二、隨別釋六 申一、隨眠轉二 酉一、釋差別二 戌一、

標列

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一、隨逐自境隨眠，二、隨逐他境隨眠，三、被損隨眠，四、不被損隨眠，五、隨增隨眠，六、不隨增隨眠，七、具分隨眠，八、不具分隨眠，九、可害隨眠，十、不可害隨眠，十一、增上隨眠，十二、平等隨眠，十三、下劣隨眠，十四、覺悟隨眠，十五、不覺悟隨眠，十六、能生多苦隨眠，十七、能生少苦隨眠，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三〕 戌二、隨釋十八 亥一、隨逐自境隨眠

隨逐自境隨眠者，謂三界中自地所攝隨眠。

亥二、隨逐他境隨眠

隨逐他境隨眠者，謂生上下地，下上煩惱所逐隨眠。

亥三、被損隨眠

被損隨眠者，謂世間離欲下地隨眠。

亥四、不被損隨眠

不被損隨眠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自地隨眠。

亥五、隨增隨眠

隨增隨眠者，謂自地隨眠。

亥六、不隨增隨眠

不隨增隨眠者，謂他地隨眠。

亥七、具分隨眠

具分隨眠者，謂諸異生所有隨眠。

亥八、不具分隨眠

不具分隨眠者，謂諸有學非異生者所有隨眠。

亥九、可害隨眠

可害隨眠者，謂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不可害隨眠

不可害隨眠者，謂不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一、增上隨眠

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

亥十二、平等隨眠

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

亥十三、下劣隨眠

下劣隨眠者，謂薄塵行所有隨眠。

亥十四、覺悟隨眠

覺悟隨眠者，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

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者：此中纏果，謂即隨眠，由從彼纏所熏生故。

亥十五、不覺悟隨眠

不覺悟隨眠者，謂離諸纏而恆隨逐隨眠。

亥十六、能生多苦隨眠

能生多苦隨眠者，謂欲界隨眠。

亥十七、能生少苦隨眠

能生少苦隨眠者，謂色無色界隨眠。

亥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不能生苦隨眠者，謂得自在菩薩所有隨眠。

酉二、辨麤重二 戌一、辨異不異二 亥一、問

問：如說麤重體性名隨眠，此煩惱品麤重望彼諸行，當言有異？為不異耶？

如說麤重體性名隨眠等者：本地分意地中說：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陵本二卷二頁）由是應知種子差別。

亥二、答三 天一、標

答：當言有異。

天二、徵

何以故？

天三、釋

由阿羅漢永害一切煩惱麤重，而諸行相續猶未斷絕故。

戌二、辨彼相攝二 亥一、問

問：有幾麤重攝諸麤重？

三 亥二、答二 天一、標列

答：略有十八。一、自性異熟麤重，二、自性煩惱麤重，三、自性業麤重，四、煩惱障麤重，五、業障麤重，六、異熟障麤重，七、蓋麤重，八、不正尋思麤重，九、愁惱麤重，十、怖畏麤重，十一、劬勞麤重，十二、飲食麤重，十三、眠夢麤重，十四、姪欲麤重，十五、界不平等麤重，十六、時分變異麤重，十七、終沒麤重，十八、遍行麤重。

遍行麤重者：此謂行苦。應知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故。

天二、指釋

如是麤重，如前應知。

如是麤重如前應知者：前說：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陵本五十八卷十七頁）此中十八，彼二所攝，故指如前。

申二、所緣現行轉

復次，所緣、現行二轉，於其自處當廣宣說。

所緣現行二轉等者：下說煩惱緣境略有十五，煩

惱現行有二十種，如彼廣說應知。

申三、品差別轉

品差別轉，當知如前蘊善巧說。

品差別轉等者：蘊善巧中，建立煩惱軟中上品。謂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陵本五十五卷八頁）如彼應知。

申四、力無力轉

力無力轉，當知如前本地分說。

力無力轉等者：謂彼煩惱，若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轉者，當知有力。若由任運失念轉者，當知無力。一一分別，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二頁）

申五、因果轉二 酉一、標隨應

因果轉者，謂煩惱業生皆以煩惱為因。果亦如是，隨應當知。

煩惱業生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由是故說煩惱為因。異熟自體，從後有業煩惱所生，能隨順生一切煩惱，由是說言果亦如是。三界差別，隨應當知。

酉二、簡差別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等者：欲界煩惱，一分能發業

者，當知不善，能往惡趣有異熟果。若彼所餘不發業者，非不善故，當知無異熟果。

申六、迷行轉二 酉一、麤相二 戌一、指前列

迷行轉者，如本地分七種已列。

如本地分七種已列者：本地分說：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陵本八卷四頁）今決擇彼，故指彼說。

戌二、釋義別二 亥一、微

義別云何？

亥二、釋七 天一、邪了行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天二、不了行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天三、了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天四、執邪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天五、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者：攝事分說：觀彼後際集

諦依處，當知即是現在苦諦。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陵本九十三卷七頁）由是故說，苦集是因依處。

天六、迷彼怖畏生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天七、任運現行迷執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酉二、細相二 戌一、牒前生後

復次，如前所說一切煩惱障治差別，但依化宜顯示麤相，建立煩惱迷執邪行。為令所化有情於種種煩惱諸行過失易生解故，今當總辯一切煩惱如實巨細之相，建立迷執諸行差別。

戌二、辨釋差別二 亥一、有事無事辨二 天一、問

問：如是諸煩惱，幾有事？幾無事？

天二、答三 地一、無事

答：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

地二、有事

貪、恚是有事。

地三、通二

無明、疑通二種。

貪恚是有事者：緣愛非愛事境生故。

四 亥二、諸根相應辨二 天一、明建立二 地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

應？

地二、答二 玄一、約任運生煩惱辨二 黃一、總標

答：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

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等者：若諸煩惱非分別起，名任運生。於一切位皆不相違，是故三受現行可得。

黃二、別辨

是故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與意地一切根相應。

通一切識身等者：通五識身及與意地，名通一切識身，彼諸煩惱與苦、樂、喜、憂、捨相應。若唯意地，不通五識，是名不通一切識身，彼諸煩惱唯與意地喜、憂、捨根相應。

玄二、約不任運生煩惱辨三 黃一、標說一切

不任運生一切煩惱，隨其所應諸根相應，我今當說。

黃二、舉十煩惱八 字一、貪相應二 宙一、略標舉

貪於一時樂、喜相應，或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於一時與捨相應。

宙二、問答辨二 洪一、問

問：如何等？

洪二、答三 荒一、憂苦相應

答：如有一，或於樂受起會遇愛、不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樂受不會遇、非會遇，若乖離、非和合；

或於苦受起不會愛、若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苦受合會、非不合會，不乖離、非乖離。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

荒二、喜樂相應

與此相違，喜、樂相應。

荒三、捨根相應

若於不苦不樂位而生味著，當知此貪捨根相應。

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者：樂受生時，起和合愛；苦受生時，起別離愛。於爾所時，違緣現前，憂、苦相應，義如前知。

字二、恚相應二 宙一、略標舉

恚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有一時喜、樂相應。

宙二、問答辨二 洪一、憂苦相應

問：如何等？答：如有一，自然為苦逼切身心，遂於內苦作意思惟，發恚恨心；或於非愛諸行有情及諸法所作意思惟，發恚恨心。由是故恚憂、苦相應。

洪二、喜樂相應

問：恚與喜、樂相應，如何等？答：如有一，於怨家等非愛有情起恚惱心，作意思惟：願彼沒苦，沒已不濟；或不得樂，得已還失。若遂所願，便生喜、樂。由是故恚喜、樂相應。

字三、薩迦耶見及邊執見相應二 宙一、舉常見攝三 洪一、

喜根相應

薩迦耶見及邊執見，若於樂俱行蘊觀我所，或觀為常，喜根相應。

洪二、憂根相應

若於苦俱行蘊觀我所，或觀為常，憂根相應。

五 洪三、捨根相應

若於捨俱行蘊觀我所，或觀為常，捨根相應。

宙二、例斷見攝

斷見攝邊執見，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宇四、見取戒禁取相應

見取、戒禁取，取彼見故，隨其所應，如彼相應。

見取戒禁取等者：由見取、戒禁取，取彼薩迦耶

見、或邊執見為境，諸根相應，如彼見說，於俱

行蘊苦、樂、捨別，隨應當知。

宇五、邪見相應

邪見一種，先作妙行，憂根相應；先作惡行，喜根相應。

宇六、慢相應二 宙一、略標舉

慢於一時喜根相應，或於一時憂根相應。

宙二、問答辨二 洪一、問

問：如何等？

洪二、答二 荒一、標列

答：略有二慢。一、高舉慢，二、卑下慢。

荒二、隨釋二 日一、喜根相應二 月一、廣高舉三 盈一、

標

又高舉慢，有三高舉。

盈二、微

何等為三？

盈三、列

謂稱量高舉、解了高舉、利養高舉。

月二、明相應

此高舉慢，喜根相應。

日二、憂根相應

若卑下慢，與彼相違，憂根相應。

宇七、疑相應二 宙一、憂根相應

疑，若於利養、恭敬、稱譽、樂善趣等決定事中，

他所導引令猶豫者，憂根相應。

宙二、喜根相應

於無利養、不敬、譏毀、苦惡趣等決定事中，他所

導引令猶豫者，喜根相應。

宇八、無明相應

無明，通與五根相應。

黃三、略不說餘

所餘相應，引事指斥，文不復現。

天二、辨差別二 地一、指前說

先辯煩惱諸根相應，但約麤相道理建立，令初行者

解無亂故。

地二、顯今義

今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

別轉故。

丑三、煩惱聚二 寅一、總明三聚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

卯二、問答辨二 辰一、問

問：如是三聚，幾不善？幾無記？

辰二、答二 巳一、釋差別

答：初聚一分是不善，餘二聚是無記。

巳二、別料簡

諸不善者是有異熟，非餘。

初聚一分是不善者：此中義顯，欲繫煩惱亦有無記，今為簡彼，故說一分性是不善。此有異熟，非餘，是故前說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

寅二、辨聚體性二 卯一、長行列二 辰一、舉多少性

問：幾多性？幾少性？答：初多性，餘不爾。

〔六〕 辰二、例餘一切

如多性、少性，如是猛利長時染惱性、非猛利長時染惱性，發起外門雜染性、發起內門雜染性，發起惡行性、發起非惡行性，能生多苦性、能生少苦性，大有罪性、小有罪性，遲離欲性、速離欲性，不離欲所顯性、離欲所顯性，三摩地相違性、非三摩地相違性，非一種相生決定性、一種相生決定性等，當知亦爾。

非一種相等者：色無色繫定地所緣心一境性，名一種相生決定性。欲繫不爾，不能繫心於一所緣，名非一種相生決定性。

卯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多染惱外門 惡行生諸苦

有罪遲離欲 三摩地生等

丑四、煩惱斷二 寅一、總徵

復次，云何能斷煩惱？齊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斷諸煩惱？諸煩惱斷，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

寅二、別釋七 卯一、能斷已斷六 辰一、約地差別辨

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謂善法資糧至已斷一切煩惱者：集論中說：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集論六卷一頁）今說善法資糧，乃至得究竟地，如其次第，義顯五種道別，如彼廣釋應知。

辰二、約修瑜伽辨二 巳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巳二、指前說

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四種瑜伽等者：信、欲、精進、方便，是名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九頁）

辰三、約涅槃緣辨

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故，得隨順教故，內正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相續成熟等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攝。何等為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陵本二十卷一頁）今此中說相續成熟，謂生圓滿；當知修處所攝。得隨順教，謂聞正法圓滿；內正作意，謂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當知修因緣攝。對治道生，謂修習對治；當知修瑜伽攝。修對治道已到究竟，謂世間一切種清淨、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修果攝。

辰四、約遍知永斷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

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堅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已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了知煩惱事故者：煩惱依處，名煩惱事。如前已說，貪由十事生，瞋事亦有十種，無明依七事起，慢依六事生，見依二事生，疑依六事生。（陵本五十五卷八頁）如彼別釋應知。

辰五、約善修止觀辨二 巳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修奢摩他故，修毗鉢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麤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巳二、引教證

如世尊言：相縛縛眾生，亦由麤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

辰六、約瑜伽所作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了知所緣等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如彼釋義應知。（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卯二、斷所從三 辰一、標

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二 巳一、相應斷

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

巳二、所緣斷

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

卯三、斷頓漸三 辰一、標

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二 巳一、頓斷攝

由現觀智諦現觀故，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

巳二、漸斷攝

修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道方能斷故。

與壞緣諦作意相應等者：謂從正觀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從是以後，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名壞緣諦作意相應。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一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

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名為一百一十二煩惱。是名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義如顯揚論說。（十七卷一頁）

卯四、斷次第二 辰一、辨八 巳一、在家攝

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

巳二、出家攝

次復應斷樂出家障。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

巳三、不定地攝

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

巳四、定地攝

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品身諸麤重。

巳五、見斷攝

次復應斷見斷煩惱。

巳六、修斷攝

次復應斷修斷煩惱。

巳七、諸定障品攝

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品障礙煩惱。

巳八、所知障品攝

次復有一補特伽羅，應斷所知障品諸障。

辰二、結

由此次第，應斷煩惱。

應斷屬苦屬憂等者：苦等五根相屬煩惱能障諸定，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說：出諸受事，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陵本十一卷十頁）能障諸定，一一差別翻彼應知。

卯五、斷多種二 辰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為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

〔八〕辰二、隨別釋二 巳一、諸纏斷

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

巳二、隨眠斷

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散亂斷等者：如前已說散亂對治、諫悔對治、羸劣對治、制伏對治、離繫對治。（陵本五十五卷七頁）又說散亂位煩惱、諫悔位煩惱、羸劣位煩惱、制伏位煩惱、離繫位煩惱。（陵本五十五卷十頁）由是今說彼煩惱斷亦有五種。於中少分名別義同。當知前四，謂諸纏斷；後一，謂隨眠斷。

卯六、斷已相二 辰一、辨四 巳一、三毒不生二 午一、舉

不生愛

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

午二、例無瞋癡

如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

巳二、住捨念知二 午一、舉眼見色

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憂，但住於捨，正念正知。

午二、例餘一切

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

巳三、成沙門法二 午一、舉少欲

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

午二、例喜足等

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

巳四、離諸戲論

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

辰二、結

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

卯七、斷勝利三 辰一、標

復次，煩惱斷者有多勝利。

辰二、釋二 巳一、自義行攝二 午一、列超越

謂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惡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

謂隨證得超越憂苦等者：此中超越憂、苦、喜、樂，謂由證四靜慮。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謂證無色。超惡趣苦，謂證有學。超越生等一切種苦，謂證無學。

午二、明證得五 未一、安隱

又證安隱第一安隱。

未二、清涼

又證清涼第一清涼。

又證安隱等者：煩惱寂滅，是名安隱，亦名清涼。集論中說：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四頁）在有學位所證寂滅，但名安隱及與清涼。在無學位，轉名第一，已究竟故，更無上故。

未三、樂住自在

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

未四、所證無退

若行、若住，隨所欲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

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者：謂於或聖、或天、或梵住中，隨所樂住，即能安住故。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如本地分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未五、自義圓滿

於自義利圓滿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

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

巳二、利他行攝

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為欲利益安樂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

辰三、結

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眾多勝利。

丑五、煩惱所緣二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

寅二、列釋十五 卯一、具分緣

一、具分緣。謂身見等。

卯二、一分緣

二、一分緣。謂貪瞋慢等。

具分緣一分緣者：前說：貪、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恚緣一分非可意事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陵本五十八卷六頁）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卯三、有事緣

三、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

九 卯四、無事緣

四、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

有事緣無事緣者：如前說：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所餘煩惱有事，彼相違故。（陵本五十八卷六頁）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卯五、內緣

五、內緣。謂緣六處定不定地所有煩惱。

卯六、外緣

六、外緣。謂緣妙五欲所有煩惱。

卯七、現見緣

七、現見緣。謂緣現在所有煩惱。

卯八、不現見緣

八、不現見緣。謂緣去來所有煩惱。

卯九、自類緣

九、自類緣。謂緣自類煩惱所有煩惱。

卯十、他類緣

十、他類緣。謂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

自類緣他類緣者：前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陵本五十八卷五頁）今此自類煩惱，當知謂彼自地一切煩惱。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當知謂彼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如是差別應知。

卯十一、有緣

十一、有緣。謂緣後有所有煩惱。

卯十二、無有緣

十二、無有緣。謂緣斷無有所有煩惱。

卯十三、自境緣

十三、自境緣。謂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

卯十四、他境緣

辰一、總標列二 巳一、上界於下界

十四、他境緣。謂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

巳二、下地於上地

又復下地於上地煩惱。

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辰三、隨難釋

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有情所，由常、恆、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為勝故。

生上地者等者：此釋所以。唯顯前說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故作是說。下地於上地煩惱易可了知，故不具釋。

卯十五、無境緣

十五、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謂緣分別所計滅道等者：前說迷滅道諦所起邪

見，即緣分別所計滅道煩惱。又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謗一切法皆無所有，即緣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丑六、煩惱現行二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謂二十種補特伽羅，依二十緣，起二十種現行煩惱。

寅二、隨釋三 卯一、二十補特伽羅二 辰一、徵

云何二十補特伽羅？

辰二、列

一、在家，二、出家，三、住惡說法，四、住善說法，五、增上煩惱行，六、等分行，七、薄塵行，八、世間離欲，九、未離欲，十、見聖跡，十一、未見聖跡，十二、執著，十三、不執著，十四、觀察，十五、睡眠，十六、覺悟，十七、幼少，十八、根成熟，十九、般涅槃法，二十、不般涅槃法。

執著不執著等者：不如理分別，是名執著。任運無分別，名不執著。有尋伺欲，是名觀察。身心昏昧，令不自在，是名睡眠。與此相違，得自在轉，是名覺悟。此中二十補特伽羅，起二十種現行煩惱，一一次第配釋應知。

卯二、二十煩惱現行二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

辰二、列

一、隨所欲纏現行，二、不隨所欲纏現行，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四、有所了知煩惱現行，五、麤煩惱現行，六、等煩惱現行，七、微煩惱現行，八、內門煩惱現行，九、外門煩惱現行，十、失念煩惱現行，十一、猛利煩惱現行，十二、分別所起煩惱現行，十三、任運所起煩惱現行，十四、尋思煩惱現行，十五、不自在煩惱現行，十六、自在煩惱現行，十七、非所依位煩惱現行，十八、所依位煩惱現行，十九、可救療煩惱現行，二十、不可救療煩惱現行。

卯三、二十煩惱現行緣三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緣？

辰二、列

一、樂緣，二、苦緣，三、不苦不樂緣，四、欲緣，五、尋思緣，六、觸緣，  
欲緣尋思緣觸緣者：不善法欲，是名欲緣。八種尋思，名尋思緣。內六觸處，是名觸緣。  
七、睡眠緣，八、宿習緣，九、親近惡友緣，十、聞不正法緣，十一、不正作意緣，十二、不信緣，十三、懈怠緣，十四、失念緣，十五、散亂緣，十六、惡慧緣，十七、放逸緣，十八、煩惱緣，十九、未離欲緣，二十、異生性緣。

辰三、結

依此諸緣故，煩惱現行。

丑七、煩惱結生相續二 寅一、問

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

於彼彼界結生相續等者：此中間意，謂若生此界地，即此界地一切煩惱令生相續，為不爾耶？

寅二、答二 卯一、釋道理二 辰一、略標簡

答：當言全，非不全。

辰二、釋所以三 巳一、約自生處辨

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

於自生處方得受生等者：此顯異生，纏及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巳二、約羸重隨縛辨

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羸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

諸煩惱品所有羸重等者：此顯已見聖跡，唯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巳三、約將受生時辨二 午一、辨現行三 未一、貪愛等

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

未二、疑

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

十一 未三、薩迦耶見等

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

午二、結相續

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卯二、辨種類二 辰一、標差別二 巳一、初七種

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跡。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謂轉輪王。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謂諸獨覺。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謂除菩薩結生相續。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謂諸菩薩。

巳二、後二種

又有引無義利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又有能引義利結生相續，謂智所引發結生相續。

辰二、結總說

如是總說結生相續，或七、或九。

子二、指決擇

復次，於此處所，有餘一切順前句、順後句及四句等如理決擇文，更不復現。

於此處所等者：謂於煩惱雜染如理決擇，有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種種差別，此不更說。

癸二、喞柁南結

後喞柁南曰：

業相事樂等 不善等及斷  
所緣與現行 續生最為後

庚二、業雜染二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煩惱雜染決擇。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辨釋差別二 壬一、長行釋二 癸一、諸門決擇七 子

一、自性相二 丑一、略標簡三 寅一、標五相別

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寅二、舉所攝業

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等者：前說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此業雜染亦復如是。云何為五？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為三，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三依自相，二依差別，如是總說，是故成五。

寅三、別釋其相二 卯一、舉略說二 辰一、問

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身語意業。云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

十二 辰二、答二 巳一、總標二 午一、出五相

謂染汙心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當知總名殺生等一切業道自相。

謂染汙心等者：此中建立業道自相總有五支，一、染汙心，二、起欲樂，三、於是處，四、業現行，五、得究竟。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午二、隨難釋

染汙心者，謂貪者貪所蔽，瞋者瞋所蔽，癡者癡所蔽。

巳二、別辨二 午一、簡非四 未一、闕無欲樂

設有染汙心，不起彼欲樂，雖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然此惡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

未二、闕於是處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而顛倒心，設於餘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而顛倒心設於餘事等者：謂於彼非彼想，及非於彼彼想，名顛倒心。事，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於非決定所依處事，由顛倒心而有所作，此事名餘。謂如誤殺其餘眾生，或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如是等類，皆名餘事。

未三、闕業現行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未四、闕得究竟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不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午二、顯正

若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具一切支，此業乃名圓滿業道所攝。

卯二、例一切

由此略說業道自相，一切不善業道自相應隨決了。

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為略。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善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

丑二、廣差別三 寅一、辨五相四 卯一、標

復次，若廣建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

卯四、釋五 辰一、由事別

事者，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隨其所應，十惡業道依之而轉。

隨其所應者：如下一一分別其事應知。

辰二、由想別

想者，有四。謂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想，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

於彼非彼想等者：謂如殺生業道，依有情數眾生為事。若於彼眾生所作眾生想，是名於彼非彼想；或於非眾生所作眾生想，名非於彼彼想。

如是二想皆顛倒攝。如說殺生，如是所餘業道，隨應準釋。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當知此二

無顛倒攝。

辰三、由欲樂別

欲樂者，或有倒想、或無倒想樂所作欲。

辰四、由煩惱別

煩惱者，或貪、或瞋、或癡、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或貪瞋癡一切皆具。

或貪或瞋等者：如下自廣分別應知。（陵本六十卷六頁）

十三 辰五、由方便究竟別

方便究竟者，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而得究竟。

方便究竟者：彼業現行，是名方便。希望滿足，是名究竟。此即前五支中後二應知。

寅二、釋十業二 卯一、標隨應

由此五相，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

卯二、辨差別十 辰一、殺生業道五 巳一、依有情事

殺生業道，以有情數眾生為事。

巳二、於彼彼想

若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眾生名不顛倒想。

巳三、依無倒想樂所作欲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為殺生欲樂。



巳四、煩惱不具或具

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瞋所蔽、或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

巳五、隨起方便及得究竟二 午一、爾時究竟

彼由欲樂及染汙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

午二、後時究竟

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辰二、不與取業道

不與取業道。事者，謂他所攝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劫盜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移離本處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或於聚落中，或於閑靜處，若積集、若移轉故。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八卷九頁）

辰三、欲邪行業道

欲邪行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想者，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謂女所不應行等者：如下自說：若於母等、母等

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又此非支、非處、非時、非量，亦如下釋。

辰四、妄語業道

妄語業道。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

謂於見等或翻彼想者：謂於見聞覺知，或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隨起一想故。

十四 辰五、離間語業道

離間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或和不和。想者，謂俱於彼若合若離，隨起一想。

謂俱於彼若合若離等者：謂於和合有情起和合想，若乖離者起乖離想，是名隨起一想。欲樂者，謂樂彼乖離，若不和合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所破領解者：和合有情，能令破壞；乖離有情，令更乖違；彼二有情皆名所破。聞離間語，解所說義，是名領解。

辰六、麤惡語業道

麤惡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能為違損。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麤言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訶罵彼。

辰七、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說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纔發言。

謂能引發無利之義者：不為諸利益事所依處故。

辰八、貪欲業道

貪欲業道。事者，謂屬他財產。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即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於彼事定期屬己。

辰九、瞋恚業道

瞋恚業道。事之與想如麤惡語說。欲樂者，謂損害等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

謂損害等欲者：惡意分別，名損害欲。或欲當殺、當害、當為衰損、彼當自獲種種憂惱。如是

辰十、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事者，謂實有義。想者，謂於有非有想。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誹謗決定。

謂誹謗決定者：於實有義誹謗非有，起決定執故。

寅三、隨別廣二 卯一、廣殺生二 辰一、標列

復次，殺生有三種。一、有罪增長，二、有罪不增長，三、無有罪。

辰二、隨釋二 巳一、舉罪因

生罪因緣，亦略有三。一、煩惱所起，二、能生於苦，三、希望滿足。

巳二、別配屬

初具三緣；次有二種，無希望滿；後唯生苦。

生罪因緣等者：謂殺生者殺生為因，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如本地分說。（陵本九卷九頁）今於此中，說彼因緣略有三種。由煩惱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所起。若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是名能生於苦。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是名希望滿足。

卯二、廣貪欲等二 辰一、總標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貪欲、瞋恚、邪見圓滿自相。

辰二、別釋三 巳一、貪欲二 午一、辨五相二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貪欲五相？

十五 未二、列釋

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三、有饕餮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心：凡彼所有，何當屬我。五、有覆蔽心，謂貪欲纏之所覆

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午二、顯圓滿二 未一、簡非三 申一、闕餘四種

設於自財有耽著心，無餘心現，當知此非圓滿貪欲  
意惡行相。

申二、闕餘三種

如是有耽著心及貪婪心，無餘心現，亦非圓滿貪欲  
之相。

申三、隨闕一種

如是廣說，乃至如前所說諸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  
貪欲之相。

未二、顯正

若全分攝，乃名圓滿貪欲之相。

巳二、瞋恚二 午一、辨五相二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瞋恚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憎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二、有  
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  
謂於不饒益數不如理隨憶念故。四、有謀略心，謂  
於有情作如是意：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乃至廣說  
故。

何當捶撻等者：欲為損害，由是說言何當捶撻。

欲為殺害，乃至欲彼自獲種種憂惱，由是說言何  
當殺害，乃至廣說。

五、有覆蔽心，謂如前說。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瞋恚之相；若具一  
切，方名圓滿。

巳三、邪見二 午一、辨五相二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邪見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愚癡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二、有暴酷  
心，謂樂作諸惡故。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  
如理分別推求故。

有越流行心者：前說流轉差別。有善流流轉，謂  
諸善行。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陵本  
五十二卷十三頁）今說不善流流轉，名有越流行  
心，違越善流流轉故。

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誹謗一  
切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謂邪見纏之所覆蔽，  
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邪見之相；具一切  
分，乃名圓滿。

十六

子二、方便十 丑一、殺生攝三 寅一、約所作辦

復次，若以手等害諸眾生，說名殺生。如是以塊、  
杖刀、縛錄、斷食、折挫、治罰、呪藥、厭禱、尸  
半尸等害諸眾生，皆名殺生。

寅二、約所為辦

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

寅三、約自他辨

若自殺害，若令他害，皆得殺罪。

或謂為法等者：謂如有一，於殺生事起是法想，名謂為法。或復有一，於殺生事現在前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名為戲樂。或復邪見為因而行殺生，是故於中置乃至言。

丑二、不與取攝二 寅一、約所作辨

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如是竊盜、攻牆解結、伏道竊奪，或有拒債、受寄不還，或行誑諂矯詐而取，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彼物，或自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

寅二、約所為辨

或有自為，或有為他，或怖畏故，或為殺縛，或為折伏，或為受用，或為給侍，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

丑三、欲邪行攝三 寅一、約所作辨二 卯一、標

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

卯二、釋六 辰一、不應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等者：謂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

行穢染行，名於母等。此成無間業同分，如本地分說。（陵本九卷三頁）未適他者，為三守護之所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是名母等所護，是不應行。又他妻妾，由已適他，亦不應行。為顯此義，指如經說。如是一切，如本地分釋相應知。（陵本八卷十頁）

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辰二、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辰三、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

辰四、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辰五、非量

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

辰六、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寅二、約自他辨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

十七 寅三、約顯隱辨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丑四、妄語攝三 寅一、約所因辦

復次，若自因故而說妄語，或他因故，或因怖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

寅二、約覆想辦

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或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皆名妄語。

寅三、約所作辦

若書陳說，或以默然表忍斯義，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為證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丑五、離間語攝二 寅一、約所依辦

復次，若以實事毀訾於他，為乖離故而發此言，名離間語。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壞他而有陳說，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語。

寅二、約因緣辦

若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或現怖畏，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語罪。

或現破德者：謂宣說他無實功德故，或不圓滿故。

丑六、麤惡語攝

復次，若有對面發辛楚言，名麤惡語。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幽僻處，或隨實過不隨實過，或書表示，或假現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掉舉，或因不靜，或依種族過失，或依依止過失，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麤惡語罪。

或依種族過失等者：生下賤家，是名種族過失。諸根不具，是名依止過失。身語所作違犯禁戒，是名作業禁戒現行過失。

丑七、綺語攝二 寅一、約種種辦四 卯一、依舞樂歌詞

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為綺語。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皆名綺語。

卯二、依外道書論

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為諷頌，廣為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

十八 卯三、依門訟諍競等

若依門訟諍競發言，或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

卯四、依說妄語等

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麤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

寅二、約七事辦

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謂門訟諍競語、諸婆羅門惡呪

術語、苦所逼語、戲笑遊樂之語、處眾雜語、顛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邪命語者：謂為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方便現相而有所說故。

丑八、貪欲業道攝二 寅一、辨起欲八 卯一、於供侍

復次，若於家主起如是欲：云何我當同於家主，領諸僕使，隨欲所作。是名貪欲。

卯二、於攝受等

又起是欲：即彼家主所有父母、妻子、奴婢及諸作使，廣說乃至七攝受事、十資身事，謂飲食等，皆當屬我。

卯三、於稱頌

又起是欲：云何令他知我少欲、知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漏永盡，施戒多聞。

卯四、於供養

又起是欲：云何令他供養於我。謂諸國王乃至商主，若苾芻、苾芻尼、鄒波索迦、鄒波斯迦等，皆當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我。

卯五、於資緣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得利養、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資生具。

卯六、於妙欲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為遊

戲。

卯七、於勝生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魯達羅世界、毗瑟笈世界，人中希有眾同分中，乃至令我當生他化自在眾同分中。

卯八、於資產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乃至當得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宰官、親戚、兄弟、同梵行等所有資產。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皆名貪欲業道所攝。

十九 丑九、瞋恚業道二 寅一、辨所思二 卯一、約九惱害

事辦二 辰一、舉於己身二 巳一、報彼欲

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有無義欲，故我於彼當作無義。是名瞋恚。

巳二、報彼作

又作是思：彼於我所已作、正作、當作無義，我亦於彼當作無義。亦名瞋恚。

辰二、例於所愛有情事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當知亦爾。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者：前說瞋恚，唯依己身。又復緣彼所愛有情、非所愛有情、過去怨親、未來怨親、現在怨親而起瞋恚，如是一切，皆名有情瞋。彼所依事，名九惱事，如前已說當知。（陵

本五十五卷八頁)

卯二、約損害他心辨三 辰一、令我在在

又作是思：云何令我於能損害怨家惡友而得自在，縛害驅擯，或行鞭撻，或散財產，或奪妻妾、朋友、眷屬及家宅等。此惱害心亦名瞋恚。

辰二、令遭他損

又起是思：云何令彼能損於我怨家惡友，於他處所遭如上說諸苦惱事。此損害心亦名瞋恚。

於他處所者：他有情處，名他處所。簡非由自，故作是說。

辰三、令自然損

又作是思：願彼自然發起如是如是身語意行，由此喪失資財、朋友、眷屬、名稱、安樂、壽命及諸善法，身壞當墮諸惡趣中。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惱害之心，皆名瞋恚根本業道。

丑十、邪見業道二 寅一、明所攝二 卯一、舉無施

復次，若作是思：決定無施。是名邪見。

卯二、例一切

廣說乃至謗因、謗用、謗果，壞真實事，如是一切皆名邪見根本業道。

寅二、問答辨二 卯一、問

問：一切倒見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為邪見？

卯二、答二 辰一、明業道二 巳一、由最勝三 午一、標

答：由此邪見，諸邪見中最為殊勝。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邪見為依止故，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斷諸善根。

巳二、由隨順惡

又此邪見最順惡業。懷邪見者，於諸惡法隨意所行，是故此見偏說在彼惡業道中。

辰二、簡自相

當知餘見非不邪見自相相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一〕子三、輕重二 丑一、舉殺生四 寅一、標

復次，由五因緣，殺生成重。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

寅四、釋二 卯一、由意樂二 辰一、舉重

若由猛利貪欲意樂所作，猛利瞋恚意樂所作，猛利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此相違，名輕殺生。

卯二、由方便等二 辰一、舉重四 巳一、由方便

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踊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法者意便欣慶，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恐怖無所依投，方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

巳二、由無治

若唯行殺，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持一學處；或亦不能於月八日、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作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惡作；又不證得世間離欲，亦不證得真法現觀。如是一切，由無治故，名重殺生。

〔三〕巳三、由邪執二 午一、隨忍他見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繼邪祠祀，隨忍此見，執為正法而行殺戮。由邪執故，名重殺生。

午二、起餘邪見

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為資生故，世主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皆邪執故，名重殺生。

巳四、由事二 午一、於大身眾生

若有殺害大身眾生，此由事故，名重殺生。

午二、於人或人相等

或有殺害人或人相，或父或母，及餘尊重；或有殺害歸投委信，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於如來作殺害惡心出血，如來性爾不可殺故。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如上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丑二、例不與取等二 寅一、總標二 卯一、說事別

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

卯二、例所餘

餘隨所應，如殺應知。

寅二、別辨二 卯一、舉重九 辰一、不與取二 巳一、由多

劫盜

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

巳二、由劫妙好等

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眾；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祇、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

辰二、欲邪行四 巳一、於不應行

復次，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住禁戒、或苾芻尼、或勤策女、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二、於非支

非支行中，若於面門。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三、於非時

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四、於非處

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藍。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辰三、妄語四 巳一、為誰多財等

復次，若為誑惑多取他財，若妙若勝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三 巳二、誑惑尊重

若於委信、若父若母，廣說如前乃至佛所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及餘尊重、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如是一切應知。

巳三、成辦他罪

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

巳四、能破壞僧

或有妄語能破壞僧，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辰四、離間語二 巳一、辨三 午一、破壞親愛

復次，若於長時積習親愛而行破壞。此由事重，名重離間語。

午二、破壞和合

或破壞他，令離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

午三、成辦他惡

若離間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巳二、結

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謂如前說，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故。

辰五、麤重語二 巳一、於尊重前

復次，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麤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巳二、妄語毀責

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辰六、綺語四 巳一、隨妄語等

復次，凡諸綺語隨妄語等，此語輕重，如彼應知。

巳二、依門訟等

若依門訟、諍競等事而發綺語，亦名為重。

巳三、稱揚外論

若以染汙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誦、讚詠、廣為他說。由事重故，名重綺語。

巳四、調弄尊重

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辰七、貪欲二 巳一、於僧祇物

復次，若於僧祇、佛靈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由事重故，名重貪欲。

巳二、於勝利養

若於己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於國王、大臣、豪貴、所尊、師長及諸聰叡同梵行等，起增上欲，

貪求利養，名重貪欲。

辰八、瞋恚三 巳一、損害父母等

復次，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二、損害貧苦等

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傷愍者，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三、損害委信等

又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有恩所，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辰九、邪見二 巳一、謗一切門

復次，若於一切餘邪見中，諸有能謗一切邪見，此謗一切事門轉故，名重邪見。

若於一切餘邪見中等者：一切倒見，皆名邪見。於彼一切，除誹謗見，諸所有見說名為餘。此誹謗見望餘邪見，名重邪見，由彼誹謗一切實有義

故。謂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廣說乃至謗真實事。本地分中已顯其相。（陵本八卷十四頁）如是名謗一切事門。

巳二、壞真實事

又若有見，謂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至、正行，乃至廣說。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卯二、例輕

除如上說所有諸事，隨其所應，與彼相違，皆名為

輕。

子四、增減及瑜伽二 丑一、舉殺生二 寅一、標列四句

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

寅二、隨釋差別四 卯一、作非增長

初句，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卯二、增長非作

增長而非作者，謂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

卯三、亦作亦增長

亦作亦增長者，謂除先所說作非增長、增長非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

卯四、非作非增長

非作非增長者，謂除上爾所相。

丑二、例所餘二 寅一、例隨應

如是所餘不與取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

五 寅二、簡差別

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

子五、引果二 丑一、殺生業道三 寅一、異熟果

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落迦，是名殺生異熟果。

寅二、等流果

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

寅三、增上果

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天，是名殺生增上果。

丑二、所餘業道二 寅一、指二果別

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如經應知。

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者：謂於不與取等乃至邪見親近、修習、多修習故，生那落迦，是名彼異熟果。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彼等流果。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九卷一頁）

寅二、辨增上果二 卯一、標說

增上果，今當說。

卯二、別辨九 辰一、不與取增上果

若器世間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辰二、欲邪行增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迫，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

臭處迫迫者：攝異門分說：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陵本八十四卷一頁）其義應知。

辰三、妄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

辰四、離間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地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離間語增上果。

辰五、麤惡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地處所，多諸株杌、荊棘、毒刺、瓦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麤惡語增上果。

〔六〕辰六、綺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

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

辰七、貪欲增上果

若器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如是一切，是貪欲增上果。

所有氣味唯減不增者：本地分說，果不充足，是貪欲增上果。（陵本九卷一頁）今此亦爾，謂彼所感果實藥草，所有氣味唯減不增故。

辰八、瞋恚增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師子、虎狼、雜惡禽獸、蟒蛇、蝮蝎、蚰蜒、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如是一切，是瞋恚增上果。

辰九、邪見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

子六、生二 丑一、引經問

復次，如世尊言：殺有三種，謂貪瞋癡之所生起，乃至邪見亦復如是。此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釋差別八 寅一、殺生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二 辰一、辨四 巳一、為血肉等

若為血肉等，殺害眾生。

巳二、為奪財物  
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

巳三、為他因緣

或受他雇、或為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為友、或為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殺害。

巳四、由利衰等二 午一、舉利衰

或有謂彼能為衰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

午二、例毀譽等

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殺生業道。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謂彼於己樂為無義，而行殺害。或念彼於己曾為無義，或恐彼於己當為無義，或見彼於己正為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惱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殺生業道。

〔七〕 卯三、癡所生二 辰一、辨四 巳一、為祠祀福

復次，若計為法而行殺害，謂己是餘眾生善友，彼因我殺，身壞命終當生天上。如是殺害，從癡所生。

巳二、為尊長等

或作是心：為尊長故，法應殺害。或作是心：諸有

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如是心殺，從癡所生。

巳三、由勸行殺二 午一、舉成殺業

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為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勸故，遂行殺事。時彼勸者所得殺罪，從癡所生。

午二、例餘業道

此後所說從癡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

巳四、妄計方便

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巖、棄於曠野，是真正法。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癡所生殺生業道。

寅二、不與取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二 辰一、由饕餮

復次，若於他財食饕餮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如本地分說。（陵本八卷十頁）

辰二、由劫盜

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恩所攝、或祈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教命、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

卯二、瞋所生二 辰一、由惱害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

辰二、由憎他二 巳一、焚燒聚落等

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資具，當知彼觸瞋恚所生，盜相似罪，或更增彊。

巳二、令他劫奪等

或憎彼故，令他劫奪，破散彼財。他受教命依行事時，彼能教者不與取罪，從瞋恚生。

卯三、癡所生三 辰一、計為尊長

復次，若作是心：為尊長故而行劫盜，是為正法。名癡所生不與取罪。

△ 辰二、計由誹毀

或作是心：若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奪彼所有財物。此不與取亦從癡生。

辰三、計為祠祀

或作是心：若為祠祀、為祠祀支、為祠祀具，法應劫盜。是不與取亦從癡生。

若為祠祀等者：謂如害為正法論者，為祠祀天而行劫盜，謂為是法，計所劫物為祠祀支、為祠祀具，害彼生命，得生天故。

寅三、欲邪行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三 辰一、由自貪纏

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由受他雇  
或受他雇竊行媒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

辰三、由多所為

或欲攝受朋友知識，或為衣食承主教命，或為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卯二、瞋所生二 辰一、為報怨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以為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為報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為憎他

或憎彼故，以彼妻妾令他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

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者：此欲邪行，由令他行，非自行故，由是故說觸相似罪。

卯三、癡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為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謂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寅四、妄語等業道二 卯一、舉妄語三 辰一、貪所生

復次，若為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財物、或

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貪所生妄語業道。

辰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瞋所生妄語業道。

辰三、癡所生三 巳一、計為尊長等

若作是心：為諸尊長、或復為牛、或為祠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從癡所生。

或復為牛者：謂有外道或持牛戒，計為清淨故。

〔五〕 巳二、計違諸天等

若作是心：諸有沙門、若婆羅門，違背諸天、違梵世主、違婆羅門，於彼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癡所生妄語業道。

巳三、計無破僧罪

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毗奈耶毗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僧，無有非法。如是妄語亦從癡生。

卯二、例離間語等

如妄語業道，離間、麤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寅五、綺語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為戲樂而行綺語，或為顯己是聰叡者而行綺語，或為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有於中為求真實、為求堅固、為求出離、為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癡所生綺語業道。

寅六、貪欲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望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於他財不計為好，但九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作是計：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毗瑟簸天、釋梵世主眾妙世界，注心多住獲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癡所生貪欲業道。

寅七、瞋恚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

若為財利稱譽安樂，於他有情起損害心，非於彼所生怨憎想，謂彼長夜是我等怨。又從貪愛而生瞋恚，名貪所生瞋恚業道。

〔五〕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九惱事增上力故，從怨對想起損害心，名瞋所生瞋恚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住此法及外道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憎惡他



見，於他見所及懷彼見沙門、婆羅門所起損害心，名癡所生瞋恚業道。

寅八、邪見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至廣說彼於王等獲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邪見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作是心：有施、有愛，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見。彼由憎恚，起如是見：無施、無愛，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不如理於法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子七、決擇八 丑一、方便究竟四 寅一、殺生等業道二 卯

一、舉殺生

復次，殺生業道三為方便，由瞋究竟。

卯二、例麤語等

如殺業道，麤語、瞋恚業道亦爾。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二 卯一、舉不與取

不與取業道三為方便，由貪究竟。

卯二、例邪行等

如不與取，邪行、貪欲業道亦爾。

寅三、除邪見所餘業道

除其邪見，所餘業道三為方便，由三究竟。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三為方便，由癡究竟。

丑二、依處四 寅一、殺生等業道

復次，殺生、邪行、妄語、離間、麤語、瞋恚，此六業道有情處起。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

不與而取、貪欲業道，資財處起。

寅三、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名身處起。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諸行處起。

丑三、不善業道成極惡等四 寅一、標

復次，由三因緣，不善業道成極圓滿惡不善性。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列

一、自性過故；二、因緣過故；三、塗染過故。

十一 寅四、釋三 卯一、自性過

此中殺生所引思，乃至邪見所引彼相應思，如是一切染汙性故、不善性故，由自性過說名為惡。

殺生所引思等者：此中殺生乃至邪見，皆約起彼欲樂為論，由是為先，思業現行故。

卯二、因緣過

若以猛利貪欲、瞋恚、愚癡纏所發起，即此亦名由

因緣過，成重惡性、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卯三、塗染過二 辰一、出過失三 巳一、標

若到究竟，即此亦名由塗染過，成極重惡、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若到究竟者：謂已成就究竟業道故。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若有用染汙心，能引發他不可愛樂欣悅之苦，彼隨苦心威勢力故，能引發苦補特伽羅思，便觸得廣大之罪，是故名為塗染過失。

辰二、喻塗染三 巳一、磁石等喻二 午一、標法

彼雖不發如是相心：諸能引發我之苦者，當觸大罪。然彼法爾觸於大罪。

午二、喻合二 未一、舉磁石

譬如磁石雖不作意：諸所有鐵來附於我。然彼法爾所有近鐵，不由功用來附磁石。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未二、例日珠等

日珠等喻，亦如是知。

巳二、大轉變喻二 午一、標法

又於思上無別有法，彼威力生來相依附，說名塗染。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由彼威力之所發起。

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等者：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威力所發起故。

午二、引喻二 未一、舉業威勢緣力

如四大種業威勢力所生種種堅性、濕性、煖性、動性，非大種外別有如是種種諸性，然即大種業威勢緣，如是轉變。

未二、例神足加行緣力

如業威勢緣力轉變，神足加行緣力轉變，當知亦爾。

巳三、惡心轉變喻二 午一、舉喻

又如魔王，惑媚無量娑梨藥迦諸婆羅門長者等心，令於世尊變異暴惡。非於彼心更增別法，說名惑媚。唯除魔王加行威勢生彼諸心，令其轉變成極暴惡。

午二、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十二〕 丑四、定不定受業三 寅一、略辨二種

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若先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

寅二、標列四業

復有四業。一、異熟定，二、時分定，三、二俱定，四、二俱不定。

寅三、廣俱不定二 卯一、舉無學

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

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

卯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丑五、二業速轉二 寅一、問

問：若於一時亦牽亦擲，盜取眾生，即斷其命。當言一業，為二業耶？

寅二、答三 卯一、標義

答：當言二業。以速轉故，於此二業，由增上慢，謂之為一。

卯二、辨釋

若謂我當牽彼，是第一思；即於盜時，復謂我當擲殺，是第二思。若時牽彼，爾時不擲；若時擲彼，爾時不牽；速疾轉故，生增上慢，謂是一時。

卯三、結成

是故此中，當言二業。

由增上慢謂之為一者：當知此即錯亂境界所攝，由數錯亂起增上慢故。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十五卷九頁）

丑六、現法受等二 寅一、辨因緣二 卯一、舉起善業五 辰

一、標

復次，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業。

辰二、徵

何等為三？

辰三、列

一、田廣大故；二、思廣大故；三、相續清淨故。

辰四、釋三 巳一、田廣大性三 午一、總標

由五種相，田成廣大。

午二、列釋

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謂慈等至。二、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將護他心住起，謂無諍等持。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謂滅盡等至。四、已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謂預流果。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為首大苾芻僧。

午三、結名

如是名為田廣大性。

巳二、思廣大性

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是名思廣大性。

若於是處等者：謂於有苦、有貧、無依、無怙諸有情所，名於是處。深心憐愍，殷重淨信而行惠施，名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施物清淨，是名捨清淨財。

十三 巳三、相續清淨

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由身語意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與染汙心，以無有障障彼相續，當知

是名相續清淨。

若前生中等者：謂於前生他所施物不障施餘，名不為障。自亦無著，名不思量興染汙心。由是因緣，於現法中，無有施障障自相續。言施障者，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二、施物虧闕，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如本地分施品中說。（陵本三十九卷十四頁）今於此中，隨應當知。

辰五、結

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當知彼業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

卯二、例起不善業

若有與此相違三種因緣起不善業，當知亦成定現法受。

寅二、喻道理三 卯一、出差別

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

卯二、引譬喻三 辰一、纏繫華喻

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一繫華已勢力便盡，不復能繫；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繫華已勢力便盡；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繫華已其力方盡。

辰二、水流喻

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有第二水

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有第三水其性廣大，流經多步勢力乃盡。

辰三、酢滴喻

又如酢滴其性淡薄，唯能酢彼一滴之水，不能酢多；有第二滴其性稍嚴，酢二滴水，不能酢多；有餘酢滴其性更嚴，乃至能酢眾多滴水。

卯三、結當知

此中諸業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丑七、繫及離繫二 寅一、總標界繫

復次，十種不善業道唯欲界繫，亦唯能感欲界異熟，多於惡趣，少於善趣。

寅二、別辨離繫二 卯一、於惡趣業二 辰一、永斷

又惡趣業，預流果時皆已斷盡。

辰二、暫伏

若諸異生世間離欲，或復生上，一切皆伏而未永斷。

卯二、於欲繫業二 辰一、聲聞畢竟斷

若不還果身猶住此，或復上生，及阿羅漢，諸不善業皆畢竟斷。

十四 辰二、菩薩畢竟斷

若已證入清淨增上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此但由不忘念力所制持故，非由煩惱得離繫故。

丑八、業及業道三 寅一、思

復次，思是業，非業道。

寅二、身語業

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

寅三、意業

貪、恚、邪見，業道非業。

癸二、略不說餘

此諸業道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壬二、嗛陀南結

後嗛陀南曰：

自性相略廣 方便與輕重

增減及瑜伽 引果生決擇

庚三、生雜染三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業道決擇。生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二門決擇二 壬一、約補特伽羅辦二 癸一、明生類二

子一、總標

如先所說生雜染義，當知此生略有十一。

子二、列釋

一、一向樂生，謂一分諸天。

謂一分諸天者：謂有色界下三靜慮諸天應知。

二、一向苦生，謂諸那落迦。三、苦樂雜生，謂一

分諸天、人、鬼、傍生。

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者：此中諸天，謂欲界六天

應知。

四、不苦不樂生，謂一分諸天。

謂一分諸天者：謂有色界第四靜慮，及無色界諸天應知。

五、一向不清淨生，謂欲界異生。

一向不清淨生者：謂生欲界處不清淨，及彼異生身不清淨，是名一向不清淨生。

六、一向清淨生，謂已證得自在菩薩。

一向清淨生等者：謂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菩薩，得十自在，名已證得自在菩薩。受生多在大梵天王，處清淨、身清淨故，名一向清淨生。

七、清淨、不清淨生，謂色無色界異生。

清淨不清淨生等者：色無色界處名清淨，彼異生身名不清淨，非一向故，名清淨、不清淨生。

八、不清淨、清淨處生，謂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九、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異

生。十、不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欲界異生般涅槃法，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十一、清淨、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

不清淨清淨處生等者：顯揚論說：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謂欲

界無難處生。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謂色無色界異生。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謂欲界有難

處生。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顯揚論十八卷十六頁）與此四種分別義

同，如次應知。

癸二、顯雜染四 子一、由攝受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經言：汝等長夜增羯吒斯，恆受血滴。何等名為羯吒斯耶？

丑二、依義答二 寅一、釋名

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吒斯名差別也。

寅二、明攝

此言顯示攝受集諦。恆受血滴，攝受苦諦。

十五 子二、由狂亂三 丑一、標

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生雜染說如是言：有五非狂，如狂所作。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釋五 寅一、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一、解支節者。謂更有餘活命方便，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是名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寅二、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唯除命終，欸然虛棄大寶庫藏。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寅三、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妄執投火、溺水、顛墜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寅四、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妄執自逼自惱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寅五、第五非狂如狂所作二 卯一、標義

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勞攬其身，塗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令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十六 卯二、引頌

復說頌曰：

世間無決定	顛倒謂為我
父母及妻孥	兄弟親友等
曾母轉為妻	妻復為兒婦
兒婦轉為婢	或作怨家妻
曾父轉為子	子復為怨敵
怨敵復為奴	或為僕隸等
曾王轉為臣	臣復為貧賤
或閭邑下賤	為世所輕鄙
曾作婆羅門	展轉為三姓
或復旃荼羅	及補羯娑等
於無量百千	那庾多往返
為父復為子	及怨家等身
如幻士眾中	示種種形類
異生處流轉	現多身亦爾
煩惱業緣因	令種種諸行

數數而積集 如幻化所起  
雖遭是眾幻 然無智所覆

常於諸行中 樂著曾無厭

既自幻惑已 空灰泣傷歎

於不應憂悲 橫生諸悲惱

離假名親屬 種種自憂悲

棄捐正法行 舉手而號泣

癡憍慢所亂 數行諸放逸

如是等種類 廣說遍應知

子三、由衰退

復次，鬥諍劫中有四過失。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

子四、由互不相數二 丑一、標

復次，鬥諍劫中諸有情類，略於八處互不相數。

丑二、列

一、不數正法，二、不數名聞，三、不數宗族，  
四、不數可愍，五、不數善友，六、不數有德，  
七、不數有恩，八、不數親友。

壬二、約法辨三 癸一、十二有支二 子一、標列五相二 丑

一、問

問：先說生雜染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答

答：略由五相。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

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子二、釋差別義二 丑一、舉無明支五 寅一、無明相

問：何等為無明相？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計我我所相、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性羸鈍相、饒睡眠相、心愁感相、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

寅二、無明自性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無明自性？

卯二、答三 辰一、指總顯別

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

自性總相如前已說者：謂如前說：無明，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陵本五十八卷四頁）此應準知。

自性差別，今當顯示。

辰二、列其種類

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或有蔽覆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或有不染汙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

辰三、隨釋後一

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

或有堅固無明等者：謂彼無明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故。

寅三、無明業二 卯一、問

問：何等為無明業？

卯二、答三 辰一、由迷惑二 巳一、舉於不見義

答：於不現見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十七 巳二、例於現見義等

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義、不利益義、真義、邪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辰二、由不了二 巳一、標列

又有十種愚癡有情，遍攝愚癡諸有情類。一、闕減愚癡，二、狂亂愚癡，三、散亂愚癡，四、自性愚癡，五、執著愚癡，六、迷亂愚癡，七、堅固愚癡，八、增上愚癡，九、無所了別愚癡，十、現見愚癡。

巳二、隨釋十 午一、闕減愚癡

闕減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闕於眼、或闕於耳，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一切境界皆不領解，是故愚癡。

午二、狂亂愚癡

狂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遭逼迫、或遭大苦、或遭重病、或痛所切、或復顛癩令心狂亂，由此不了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三、散亂愚癡

散亂愚癡者，謂如有一，心散異境，不能了餘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四、自性愚癡

自性愚癡者，謂如有一，於生死中無始以來，自性不了苦集滅道、眾生無我、法無我等，是故愚癡。

午五、執著愚癡

執著愚癡者，謂如有一，墮外道中，彼於身見、身見為本諸見趣中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六、迷亂愚癡

迷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名想亂、或形量亂、或色相亂、或業用亂，於亂處法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或名想亂等者：本地分說錯亂境界，或想錯亂、或形錯亂、或顯錯亂、或業錯亂。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五卷九頁）

午七、堅固愚癡

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

午八、增上愚癡

增上愚癡者，謂如有一，常恆無間習諸邪行，又邪行因所生眾苦之所逼切，雖知雖見，而故奔趣樂著嬉戲；或復貪等行者，亦是增上愚癡。

十八 午九、無所解了愚癡

無所解了愚癡者，謂如有一，不聞不思不修習故，於法於義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十、現見愚癡



現見愚癡者，謂如有一，現見諸行皆悉無常，而起常想；現見皆苦，而起樂想；現見不淨，而起淨想；現見無我，而起我想；現見病法、老法、死法，起安隱想，無逼惱想。

辰三、由能障二 巳一、標

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

巳二、列

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滅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寅四、無明法二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法？

卯二、答二 辰一、約補特伽羅辦二 巳一、辨相三 午一、

由隨眠

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媯，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

午二、由纏

或有愚癡，為癡所媯，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

午三、由發業二 未一、生羞恥

或有愚癡，為癡所媯，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

未二、無羞恥

或有愚癡，為癡所媯，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

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

巳二、料簡

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

辰二、約三界辦

或有闇法無明，謂在欲界；或有昧法無明，謂在色界；或有翳法無明，謂在無色界。

寅五、無明因果二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因果？

卯二、答二 辰一、指因

答：因，如本地分已說。

辰二、顯果二 巳一、迷後有

果，謂一切後有支。

因如本地分已說者：本地分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故。（陵本十卷六頁）

巳二、迷諸諦二 午一、標

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邪決定。

或即於此生邪決定者：本地分說：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陵本九卷十七頁）今顯彼義，名邪決定應知。

十九

午二、釋

謂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憊故。

謂於諦理或增或減等者：此中說有三種因緣，如次釋前所說三義。由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苦、空、無我，故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由增上慢，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故於所證心生猶豫。由自輕憊，下劣性故，不依自智，故即於此生邪決定，或執無因、或執不平等因。

丑二、略不說餘

餘有支決擇文，更不復現。

癸二、識等生因二 子一、舉經難

復次，如世尊言：眼為因，色為緣，眼識得生；乃至身為因，觸為緣，身識得生。又說：觸為受緣。又說：能生作意為因，生所生識。此中非眼等是眼識等生因，亦非觸是受生因，非能生作意是所生識生因，由彼諸法各自種子為生因故。何故此中，說眼等為眼識等因？

子二、釋義答二 丑一、依引發因說三 寅一、標簡

當知此依俱有依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寅二、釋因

所以者何？由俱有眼等根為依止故，眼等諸識彼彼境轉，非無依止。如是由俱有觸為依止故，有諸受轉；由俱有能生作意為依止故，所生識轉，非無依止。

寅三、結成

是故世尊於此諸處，依俱有依所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丑二、依助伴因說三 寅一、標

或依助伴因說。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二 卯一、遮已減眼等

非已減眼能為已生眼識所依，耳等亦爾。

卯二、遮已減觸等

非已減觸能為已生受所依止，亦非已減能生作意能為已生所生識依。

癸三、緣起次第二 子一、標列

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

子二、隨釋四 丑一、牽引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丑二、生起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丑三、受用境界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丑四、受用苦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辛三、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一〕 戊二、引經說三 己一、決擇諸王德失差別二 庚一、出

愛王白佛二 辛一、述因緣三 壬一、由觀察二 癸一、於過

失

復次，如佛世尊為出愛王所說經言：彼王一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白言：世尊！有一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過失，現前呵諫於我，我於爾時，其心不生悔惱憂感。何以故？觀此過失，於我自身都不見故。

癸二、於功德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功德，現前讚勸於我，我於爾時，心亦不生歡喜踊躍。何以故？觀此功德，於我自身都不見故。

壬二、由尋伺

彼諸沙門及婆羅門既退還已，我便獨處空閑靜室，生如是心籌量尋伺：我當云何了知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若我知者，當捨其失，當修其德。誰有沙門、或婆羅門，能了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亦能為我廣開示者？

壬三、由作念

既尋伺已，便作是念：唯我世尊一切知者、一切見

者，定當了知諸王所有真實過失、真實功德，我今當往佛世尊所，請問斯義。

辛二、請問義

故我今者來至佛所，請決是義，唯願如來為我開示。世尊！云何諸王真實過失？云何諸王真實功德？作是請已。

〔三〕 庚二、佛告出愛王三 辛一、略標

爾時，世尊告出愛王曰：大王！大王今者應當了知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

辛二、別釋六 壬一、王之過失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之過失？

癸二、釋三 子一、標成就

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然不可歸仰。

子二、列種類

何等為十？一、種姓不高，二、不得自在，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奢薄，六、受邪佞言，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八、不顧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子三、隨別釋二 丑一、辨相十 寅一、種姓不高

云何名王種姓不高？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之子，不

相似子；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子。如是名王種姓不高。

寅二、不得自在

云何名王不得自在？謂有國王，為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所制，不隨所欲作所應作，錫賚群臣；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如是名王不得自在。

寅三、立性暴惡二 卯一、微

云何名王立性暴惡？

卯二、釋三 辰一、辨差別三 巳一、對面暴惡

謂有國王，諸群臣類或餘人等，隨於一處現行小小不如意事，即便對面擯黜，發麤惡言，咆勃忿恚，擗蹙而住，時生憤發。

巳二、背面暴惡

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

巳三、懷恚暴惡二 午一、暫時暴惡

設不對面、亦不背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然唯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然不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

三 午二、長久暴惡

復有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亦於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

辰二、結略義

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懷恚暴惡、暫時暴

惡、長久暴惡，如是名王立性暴惡。

辰三、出大罪

大王當知！長久暴惡名獲大罪，非是餘者。

寅四、猛利憤發

云何名王猛利憤發？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或以重罰而刑罰之。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寅五、恩惠奢薄

云何名王恩惠奢薄？謂有國王，諸群臣等供奉侍衛，雖極清淨，善稱其心，而以微劣軟言慰諭；頒賜爵祿、酬賞勳庸不能圓滿，不順常式。或損耗已、或稽留已、或推注已、或怨恨已，然後方與。如是名王恩惠奢薄。

或推注已或怨恨已者：謂或令彼受大劬勞，及或令彼心生怨恨故。

寅六、受邪佞言

云何名王受邪佞言？謂有國王，諸群臣等實非聰叡，有聰叡慢，貪濁偏黨，不閑憲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稱、善政并皆衰損。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寅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三 卯一、微

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卯二、釋二 辰一、所作不思

謂有國王，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諸群臣輩，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堪驅役者而不驅役，不堪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刑罰之，應刑罰者而賞賚之。

辰二、不順儀則

又於群臣，不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處大朝會，餘論未終發言間絕，不敬不憚而興諫諍，不如旨教而善奉行，不正安住王之教命。

卯三、結

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寅八、不顧善法

云何名王不顧善法？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不顧善法。

寅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三 卯一、徵

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卯二、釋二 辰一、不知差別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其心顛倒，不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想，於忠信所非忠信想；無技藝所生技藝想，有技藝所無技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

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彼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忠信、無有技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技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

辰二、忘所作恩

又諸臣等年者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被陵懣，捨而不問。

卯三、結

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寅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一向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不能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賚群臣。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丑二、結攝二 寅一、結前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而不可歸仰。

寅二、略攝

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性過失。

壬二、王之功德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之功德？

癸二、釋三 子一、標成就

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

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

子二、列種類

何等為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子三、隨別釋二 丑一、辨相十 寅一、種姓尊高

云何名王種姓尊高？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如是名王種姓尊高。

寅二、得大自在

云何名王得大自在？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賚群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礙。如是名王得大自在。

寅三、性不暴惡二 卯一、微

云何名王性不暴惡？

卯二、釋二 辰一、辨差別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隨於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擯黜，不發麤言，亦不咆勃，廣說乃至不生憤發，亦不背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祕匿忿纏，亦不長夜蓄怨憤心，相續不捨。

辰二、結略義

不現暴惡、不背暴惡、不匿暴惡、不久暴惡。如是

名王性不暴惡。

寅四、憤發輕微

云何名王憤發輕微？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雖有大愆、有大違越，而不一切削其封祿、奪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寅五、恩惠猛利

云何名王恩惠猛利？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軟言慰諭；具足頒錫爵祿、勳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劬勞、怨恨；易可供奉，不難承事。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寅六、受正直言

云何名王受正直言？謂有國王，諸群臣等實有聰叡，無聰叡慢，無濁無偏，善閑憲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稱、善法皆悉增盛。如是名王受正直言。

寅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三 卯一、微

云何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卯二、釋二 辰一、所作諦思

謂有國王，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諸群臣等，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不委任，堪委任者而委任之；不堪役者而不驅役，堪



驅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正賞賚，應刑罰者而正刑罰；凡有所為，審思審擇，然後方作，而不卒暴。

辰二、善順儀則

又於群臣，能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雖處宴會，終不發言間絕餘論，要待言終，恭敬畏憚而興諫諍，如其旨教而善奉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

卯三、結

如是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寅八、顧戀善法

云何名王顧戀善法？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顧戀善法。

寅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三 卯一、徵

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七〕卯二、釋二 辰一、善知差別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若諸群臣忠信、技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并如實知。於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

辰二、知所作恩

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

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勳庸分賞無替。

卯三、結

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寅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而不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能於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賚群臣。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丑二、結攝二 寅一、結前

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

寅二、略攝

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

壬三、王衰損門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衰損門？

癸二、釋三 子一、略說三 丑一、標

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

丑二、列

一、不善觀察而攝群臣；二、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丑三、結

如是五種皆悉名為王衰損門。

子二、廣釋五 丑一、不善觀察而攝羣臣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羣臣？

寅二、釋二 卯一、明彼攝

謂有國王，於群臣等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加以寵愛，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為慰諭。

△卯二、成衰損

然此群臣，所付財寶多有損費。若遇怨敵、惡友、軍陣，彼先退敗，恐懼破散為他所勝，遲留人後，奔北無戀，矯行惡策，動虧王政。

寅三、結

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丑二、無恩妙行縱有非時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寅二、攝二 卯一、明彼攝二 辰一、無恩妙行

謂有國王，雖於群臣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軟言現相慰諭。

辰二、縱有非時

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軟言而相慰諭。

卯二、成衰損

時群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技藝、智慧，隱而不現。

寅三、結

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丑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寅二、釋二 卯一、舉於應和好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成機務等事，而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

卯二、例於乖絕方便等

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成機務等事，皆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彊黨方便。

寅三、結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九〕 丑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謂有國王，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奕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丑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寅二、釋二 卯一、不能請問

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

卯二、不能修行

設得聞已，亦不勸勵如說修行，不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

寅三、結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子三、結配二 丑一、結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現法、後法義利。

丑二、配

謂前四門退現法利，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壬四、王方便門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方便門？

癸二、釋五 子一、標

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善觀察攝受群臣；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

子四、釋五 丑一、能善觀察攝受羣臣

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謂有國王，於群臣等性能觀察、能審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十〕 丑二、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謂有國王，於諸群臣善觀察已，攝為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罄竭，顯示忠信、技藝、智慧。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丑三、無有放逸專思機務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寅二、釋二 卯一、舉於和好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

卯二、例於乖絕方便

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彊黨方便。

寅三、結

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丑四、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又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耽樂博奕戲等。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丑五、無有放逸專修法行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寅二、釋二 卯一、能請問

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而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

十一 卯二、能修行

既得聞已，善能勸勵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

寅三、結

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子五、結配二 寅一、結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

寅二、配

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

壬五、王可愛法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可愛法？

癸二、釋四 子一、標

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三、能摧怨敵，四、善攝養身，五、能往善趣。

子四、結

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壬六、能引王可愛法二 癸一、徵

云何能引王可愛法？

癸二、釋五 子一、標

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

子四、釋五 丑一、恩養世間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恩養世間？

寅二、釋二 卯一、舉正化二 辰一、辨三 巳一、不貪財寶

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寶門為性謹慎，不邪貪著，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

巳二、給施貧窮

又有國王，性無貪吝，成就無貪白淨之法，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

巳三、曉諭賞罰

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軟言曉諭國界；於時時間，隨其所應分賞爵祿；終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重業役任群臣；諸有違犯可矜恕罪，即便矜恕，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實、以時如理治罰。

辰二、結

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

丑二、英勇具足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英勇具足？

十二 寅二、釋二 卯一、舉英勇

謂有國王，計策無情，武略圓滿；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奕戲等；

廣營事業如前等者：前說：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奕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今此翻彼應知。

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僚庶，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攝養者正攝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

丑三、善權方便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善權方便？

寅二、釋二 卯一、舉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疆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遂能摧伏所有怨敵。

丑四、正受境界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正受境界？

寅二、釋二 卯一、舉受用二 辰一、辨二 巳一、列種種

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吝，平等自處，清正受用、眾雜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為受用、奏諸伎樂而為受用、無有愆失而為受用。

巳二、釋無愆

無愆失者，謂疾惱時，應食所宜，避所不宜；於康豫時，消已方食。若食未消，或食而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擯餘人。

辰二、結

如是名王正受境界。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丑五、勤修法行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勤修法行？

寅二、釋二 卯一、舉法行三 辰一、標

謂有國王，具足淨信、戒、聞、捨、慧。

辰二、釋五 巳一、具足淨信

云何名王具足淨信？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愛非愛果與異熟。如是名王具足淨信。

十三 巳二、具足淨戒

云何名王具足淨戒？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姪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王具足淨戒。

巳三、具足淨聞

云何名王具足淨聞？謂有國王，於現法義、於後法義，及於現法後法等義眾妙法門，善聽善受，習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是名王具足淨聞。

巳四、具足淨捨

云何名王具足淨捨？謂有國王，雖在慳垢所纏眾中，心恆清淨，遠離慳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興祠福，惠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

巳五、具足淨慧

云何名王具足淨慧？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修、勝劣黑白，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縱令失念，生惡貪欲、瞋恚、忿、恨、覆、惱、慳、慳、嫉、幻誑、諂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并不堅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

辰三、結

如是名王勤修法行。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

子五、結配二 丑一、結

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

丑二、配

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最後一種能引發王後法利益。

辛三、結勸三 壬一、總勸修學

復次，大王當知！我已略說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是故大王應當修學。

十四 壬二、別勸所宜

王之過失宜當遠離，王之功德宜當修習，王衰損門宜當遠離，王方便門宜當修學，王可愛法宜當希慕，能引發王可愛之法宜當受行。

壬三、明獲利樂

大王若能如是修學，當獲一切利益安樂。

己二、決擇諸苦諦相差別二 庚一、別辨八苦七 辛一、生苦

二 壬一、徵

復次，如說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

壬二、釋二 癸一、標列

云何生苦？當知此苦由五種相。謂眾苦所隨故，羸重所隨故，眾苦所依故，煩惱所依故，不隨所欲離別法故。

癸二、隨釋五 子一、眾苦所隨故苦

云何眾苦所隨故苦？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若於胎生、卵生生時，種種憂苦之所隨逐，故名眾苦所隨故苦。

子二、羸重所隨故苦

云何羸重所隨故苦？謂三界諸行，為煩惱品羸重所隨，性不調柔，不自在轉，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故名羸重所隨故苦。

子三、眾苦所依故苦

云何眾苦所依故苦？謂衰老等眾苦差別之所依故。

子四、煩惱所依故苦

云何煩惱所依故苦？謂受生已，於愛境愛，於瞋境瞋，於癡境癡，由是因緣，住不寂靜惛蕩身心不安隱苦，故名煩惱所依故苦。

子五、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

云何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謂諸有情生者皆死、生必殞歿，所有壽命死為邊際、死為終極，如是等事非其所愛，由此因緣，唯受眾苦，是以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說生為苦。

辛二、老苦

云何老苦？當知亦由五相。謂於五處衰退故苦。

一、盛色衰退故；二、氣力衰退故；三、諸根衰退故；四、受用境界衰退故；五、壽量衰退故。

謂於五處衰退故苦等者：此中五相，如本地分說老差別，隨應當知。（陵本十卷二頁）

十五 辛三、病苦

云何病苦？當知病苦亦由五相。一、身性變壞故；二、憂苦增長多住故；三、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四、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彊受用故；五、能令命根速離壞故。

辛四、死苦

云何死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

辛五、怨憎會苦

云何怨憎會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與彼會生憂苦故；二、治罰畏所依止故；三、惡名畏所依止故；四、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五、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

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者：由怨憎恚引發惡行，當墮惡趣，故說為彼怖畏之所依止。

辛六、愛別離等苦二 壬一、舉愛別離

云何愛別離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由此因緣生怨歎故，由此因緣身擾惱故，念彼眾德思戀因緣熱惱故，應受用等有所闕故。應受用等有所闕故者：本地分說：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所行事者，謂相執

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眄，或作餘事。（陵本十一卷七頁）此中等言，等取彼彼差別應知。

壬二、例求不得

如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辛七、五取蘊苦

云何五取蘊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苦器故，壞苦器故，行苦性故。

依生苦器故者：老死等苦依生故有，故五取蘊亦名依生苦器。

（此後為卷六十六論文，移至此處）

66. 一 庚二、廣取蘊苦二 辛一、出行苦二 壬一、引經問

復次，如佛世尊說三苦性，此中云何為行苦性？

壬二、依義答二 癸一、出體性二 子一、顯麤重

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於彼彼自體中，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眾苦，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亦名麤重，是行苦性。

子二、結取蘊

依此行苦，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

於彼彼自體等者：本地分說：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



由是當知，三界自體差別非一，故名彼彼。即於其中，所有諸行性有漏故，能隨順生現在一切煩惱，及與當來生等眾苦，是故安立名羸重性。一切遍行羸重所攝，謂彼羸重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故，即此建立為行苦性。

癸二、辨受俱二 子一、自性顯了不顯了別三 丑一、標相二 寅一、顯了

又此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然於不苦不樂受中，此羸重性分明顯現，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

寅二、不顯了

於樂受、苦受中，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羸重苦非易可了。

丑二、引喻

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

丑三、合法

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羸重所攝，猶如熱癰；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所有苦受，如熱灰墮；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

子二、煩惱隨增及生苦別二 丑一、別辨相二 寅一、辨隨增

三 卯一、貪所隨增  
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卯二、瞋所隨增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

[66.] 卯三、無明所隨增

於非苦樂之所顯現，羸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

寅二、辨生苦三 卯一、依樂受二 辰一、出苦因二 巳一、生惡趣

又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

巳二、生餘趣

又由後有愛故，能感當來生等眾苦。

辰二、結貪依

如是樂受貪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

卯二、依苦受二 辰一、出苦因

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墮諸惡趣。

辰二、結瞋依

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眾苦。

卯三、依不苦不樂受

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思，起不捨行。

丑二、結建立二 寅一、煩惱隨增攝

是故雖有眾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

寅二、生苦差別攝

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眾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

應觀樂受是眾苦法等者：攝異門分說：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陵本八十三卷十五頁)此應準釋。

辛二、明諦攝二 壬一、別辨四諦二 癸一、四諦現觀四 子

一、苦聖諦二 丑一、標

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

丑二、釋

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

弊下那落迦中。

子二、集聖諦二 丑一、舉一切

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

丑二、顯最勝

世尊經中，據勝道理唯顯示愛。

由相道理者：謂廣建立業及煩惱相故。

子三、滅聖諦二 丑一、有餘依

復次，此煩惱品麤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

66. 丑二、無餘依

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

子四、道聖諦

復次，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及正見為先一切聖道，是名道諦。

癸二、諦建立二 子一、顯略

復次，欲令於苦遍知、於集永斷、於滅作證、於道修習，故略建立諸聖諦相。

子二、指廣

若廣建立，當知其相無量無邊。

壬二、施設苦諦

又令了知苦諦麤相以為依止，漸能趣入諦微細相，故先施設生等眾苦，後方顯示五取蘊苦。

——（此前為卷六十六論文，移至此處）——

己三、決擇補特伽羅差別二 庚一、三士建立諸門差別十 辛

一、約自他利行辨二 壬一、標

復次，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謂下中上。

壬二、配

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有自利行有利他行，名為上士。

辛二、約行惡樂惡辨四 壬一、標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

壬二、列

或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或有行惡亦復樂惡，或非行惡亦非樂惡。

十六 壬三、釋四 癸一、行惡非樂惡

若信諸惡能感當來非愛果報，由失念故、或放逸故、近惡友故，造作惡行，是名行惡而非樂惡。

癸二、樂惡非行惡

若先世來串習惡故，喜樂諸惡，惡欲所牽，彼由親近善丈夫故、聞正法故、如理作意為依止故，見諸惡行能感當來非愛果報，自勉自勵遠離諸惡，是名樂惡而非行惡。

癸三、行惡亦樂惡

若性樂惡而不遠離，是名行惡亦復樂惡。

癸四、非行惡非樂惡

若有為性不樂諸惡，亦能遠離，名非行惡亦非樂惡。

壬四、配

此中行惡亦樂惡者，是名下士；若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是名中士；若非行惡亦非樂惡，是名上士。

辛三、約所重差別辨三 壬一、標

復有三士。

壬二、列

一、重愛欲，二、重事務，三、重正法。

壬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四、約所事差別辨四 壬一、標

又有三種補特伽羅。

壬二、列

一、以非事為自事，二、以自事為自事，三、以他事為自事。

壬三、釋

若行惡行以自存活，名以非事為自事；若怖惡行，修行善行，名以自事為自事；若諸菩薩，名以他事為自事。

壬四、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五、約國王圓滿辨三 壬一、標列

又諸國王有三圓滿，謂果報圓滿、士用圓滿、功德圓滿。

壬二、隨釋二 癸一、別辨相三 子一、果報圓滿

若諸國王生富貴家，長壽少病，有大宗業，成就俱生聰利之慧，是王名為果報圓滿。

子二、士用圓滿

若諸國王善權方便所攝持故，恆常成就圓滿英勇，是王名為士用圓滿。

十七 子三、功德圓滿

若諸國王任持正法，名為法王；安住正法，名為大王。與內宮王子、群臣、英傑、豪貴、國人，共修惠施、樹福、受齋、堅持禁戒，是王名為功德圓滿。

癸二、顯受果三 子一、果報圓滿

果報圓滿者，受用先世淨業果報。

子二、士用圓滿

士用圓滿者，受用現法可愛之果。

子三、功德圓滿

功德圓滿者，亦於當來受用圓滿淨業果報。

壬三、別配

若有國王，三種圓滿皆不具足，名為下士；若有果報圓滿，或士用圓滿，或俱圓滿，名為中士；若三種圓滿無不具足，名為上士。

辛六、約諸臣差別辨二 壬一、標列

復有三臣。一、有忠信，無技能、智慧；二、有忠信、技能，無智慧；三、具忠信、技能、智慧。

壬二、別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若不忠信，無有技能，亦無智慧，當知此臣下中之下。

辛七、約諸語差別辨三 壬一、標列

又有四語。一、非愛似愛，二、愛似非愛，三、非愛似非愛，四、愛似愛。

壬二、隨釋四 癸一、初語

諸有語言辭句善順，然非所宜，是名初語。

癸二、第二語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然是所宜，是第二語。

癸三、第三語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亦非所宜，是第三語。

癸四、第四語

或有語言辭句善順，亦是所宜，是第四語。

壬三、別配

若有宣說非愛似非愛、非愛似愛語者，是下士；若有宣說愛似非愛語者，是中士；若有宣說愛似愛語者，是上士。

辛八、約受用諸欲辨三 壬一、標

復有三種受諸欲者。

壬二、列三 癸一、第一人

或有受欲，非法孟浪積集財寶，不能安樂正養己身

及與妻子，廣說乃至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癸二、第二人

或有受欲，法或非法、孟浪或非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妻子、眷屬及知友等，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十八、癸三、第三人

或有受欲，一向以法及不孟浪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廣說乃至能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壬三、配

此三種中，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九、約受用飲食辨三 壬一、標

復有三人。

壬二、列三 癸一、第一人

一者、有人貪染而食，愛著、饕餮乃至耽湎，不見過患、不知出離。

癸二、第二人

二者、有人思擇而食，不染不著，亦不饕餮、吞吸、迷悶、堅住、耽湎，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於此食未斷未知。

癸三、第三人

三者、有人思擇而食，不生貪染，廣說乃至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又於此食已斷已知。

壬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十、約施戒修辨三 壬一、施所攝三 癸一、依施物建立三

子一、標

復依施物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所施之物，但具妙香，不具美妙味之與觸；二者、有人所施之物，具妙香味，而無妙觸；三者、有人所施之物，具足美妙香味與觸。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二、依施物建立三 子一、標列

又依施田說有三人。一者、有人於愛於恩而行惠施；二者、有人於貧苦田而行惠施；三者、有人於具功德最勝福田而行惠施。

子二、別配二 丑一、第一義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施於所愛名為下士，施於有恩名為中士，施於貧苦、具德勝田名為上士。

癸三、依施心建立三 子一、標

又依施心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將欲惠施，先心歡喜，正惠施時心不清

淨，惠施已後尋復追悔；二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追悔；三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無悔。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壬二、戒所攝七 癸一、依福業事建立二 子一、總標

復於受持戒福業事建立三人。

十九 子二、列配

一者、有人但離一分，非一切時常能遠離，唯自遠離，不勸他離，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下士。二者、有人離一切分，一切時離，唯自遠離，不勸他人，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中士。三者、有人一切俱現，是名上士。

癸二、依禁戒處所建立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禁戒處所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住惡說法毗奈耶中受持禁戒；二者、有人住善說法毗奈耶中受持禁戒，而有闕漏；三者、有人即住於此受持禁戒，而不闕漏。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三、依受持戒心建立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戒心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為活命故，受持禁戒；二者、有人為生天故，受持禁戒；三者、有人為涅槃故，受持禁戒。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四、依別解脫律儀建立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別解脫律儀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受持近住律儀；二者、有人亦能受持近事律儀；三者、有人亦能受持苾芻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五、依苾芻律儀建立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苾芻律儀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受具足支，無受隨法諸學處支，亦無隨護他人支，亦無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二者、有人成前三支，無後一支。三者、有人具成四支。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唯能成就受具足支者：此中四支，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六頁）

癸六、依成就三種律儀建立三 子一、標

又有三人。

〔二十〕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成別解脫律儀；二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律儀；三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七、依成就一切所受律儀建立三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非律儀非不律儀攝所受戒律儀；二者、有人亦能成就聲聞等相應所受戒律儀；三者、有人亦能成就菩提薩埵所受戒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壬三、修所攝四 癸一、修習思惟方便建立三 子一、標

復依修習思惟方便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得勵力運轉思惟；二者、有人有間運轉，設得無間，要作功用方能運轉；三者、有人已得成就任運思惟。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唯得勵力運轉思惟等者：此中差別，如本地分別

釋應知。（陵本十一卷十七頁）

癸二、依已得修差別建立三 子一、標

又依已得修差別故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已得內心奢摩他定，未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二者、有人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得內心奢摩他定；三者、有人俱得二種。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三、依已得定地差別建立三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已得有尋有伺三摩地；二者、有人已得無尋唯伺三摩地；三者、有人已得無尋無伺三摩地。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四、依住修差別建立三 子一、標

又依住修差別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住染汙靜慮；二者、有人住世間清淨靜慮；三者、有人住無漏靜慮。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庚二、十有情眾愛樂差別二 辛一、辨差別二 壬一、總標  
復次，有十種有情眾，於十種法愛樂喜悅。

〔二〕 壬二、別列二 癸一、十法

何等十法？一、壽，二、色，三、財，四、友，  
五、戒，六、聞，七、梵行，八、慧，九、法，  
十、生天。

癸二、十眾

何等名為有情十眾？一、傍生，二、母邑，三、受  
用欲者，四、求所作者，五、出家者，六、多聞為  
命者，七、入證者，八、尋思者，九、勤苦者，  
十、棄身者。

辛二、隨料簡二 壬一、簡相違三 癸一、聞相違四 子一、

標

復次，聽聞正法者，略有六種煩惱過失。

子二、列

謂憍慢過失、不欲過失、不信過失、身心損惱過  
失、散亂過失、迷惑過失。

子三、釋

由如是等諸過失故，不能恭敬殷重聽法，廣說如  
經。

子四、廣二 丑一、散亂

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謂說時散亂、說已散亂。

丑二、迷惑

迷惑者，謂顛倒。

癸二、梵行相違二 子一、略標列  
復次，煩惱發業略有三種。一、相應發，二、親生  
發，三、增上發。

子二、隨難釋

引餘煩惱而發起故。

癸三、法相違二 子一、略標列

復次，非所愛法略有六種。一、怨敵，二、疾病，  
三、不可愛境，四、生等諸苦，五、苦辛良藥，  
六、非串習善。

子二、釋隨應

前四應遠離，後二應修習。

壬二、辨受欲四 癸一、種類二 子一、標

復次，受用諸欲略有五種。

子二、列

一、領納受用，二、攝喜受用，三、尋思受用，  
四、貪彼受用，五、攝自受用。

癸二、過失二 子一、標

復次，諸欲過失略有八相。

子二、列

一、少味多苦多過患相，二、他所逼切苦因緣相，  
三、雜染受用勝因緣相，四、墮諸惡趣苦因緣相，  
五、尋思擾亂苦因緣相，六、受用磨滅勝因緣相，  
七、喪身磨滅勝因緣相，八、能障善法勝因緣相。

〔三〕 癸三、變壞二 子一、標



復次，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

子二、列

一、他所逼切變壞，二、諸界互違變壞，三、所愛有情變壞，四、身變壞，五、心變壞，六、無常變壞。

癸四、異名二 子一、標

復次，當知諸欲由五種相似法故，得稠林名。

子二、列

一、由眾多相似法故；二、由雜穢相似法故；三、由養育眾生相似法故；四、由藏竄相似法故；五、由險難相似法故。

丁三、略不說餘

我已略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其中處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

□ 丙三、三摩呬多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三摩呬多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三 戊一、總辨等引七 己一、辨彼障二 庚一、略標

謂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庚二、別釋二 辛一、多隨煩惱三 壬一、徵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

壬二、列

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軌、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壬三、釋二 癸一、別辨相十七 子一、有諂

云何有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子二、有誑

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子三、有矯二 丑一、徵 云何有矯？

丑二、釋二 寅一、舉毀犯

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

寅二、出增上

謂由諂、誑增上力故。

如經廣說者：謂依矯詐起邪命法故。如聲聞地已說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九頁）

子四、有詐

云何有詐？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

亦不現行者：謂由怖他為因緣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亦不現行重惡業故。

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軟善身語二業。

非實意樂等者：攝事分說：復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乃至廣說。（陵本一百卷七頁）其義應知。

子五、無慚無愧

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

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鬥訟違諍。

三 子六、不信

云何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子七、懈怠

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子八、忘念

云何忘念？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子九、不定

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

下至作意亦不能得者：謂未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

（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與彼相違，名不能得。

子十、惡慧

云何惡慧？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執不平等難捨言論者：謂如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由彼起邪決定，謂此為諦為實，餘皆癡

妄，是名執不平等。不了言說自性唯假，難可捨離，是名難捨言論。

子十一、慢緩

云何慢緩？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超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謂不捷利等者：所作愚鈍，名不捷利。心無淨信，名不明了。懈怠相應，名不超舉。

子十二、猥雜二 丑一、微

云何猥雜？

丑二、釋二 寅一、樂雜住

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寅二、樂尋思

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子十三、趣向前行二 丑一、微

云何趣向前行？

丑二、釋二 寅一、趣向

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

寅二、前行

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子十四、捨遠離軌

云何捨遠離軌？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子十五、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子十六、不顧沙門

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況當希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或犯尸羅等者：此中諸義，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三 子十七、活命出家

云何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畏不活而求出家。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不為自調自靜等者：調謂調伏，謂於煩惱。靜謂寂靜，謂於眾苦。證無餘依，名般涅槃。

癸二、簡依處 子一、有諂等

當知此中，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發起最初四隨煩惱。

子二、無慚無愧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無慚無愧。

子三、不信等 丑一、總標

依增上心及增上慧，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

諸隨煩惱。

丑二、別配

此中不信及與懈怠，依俱違犯；忘念、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子四、慢緩等 丑一、不信等為增上

不信、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軌。

丑二、忘念等為增上

忘念、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辛二、補特伽羅 壬一、總標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

壬二、徵釋 癸一、三種補特伽羅

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依正法而出家者，二、在居家受用欲者，三、正法外而出家者。

癸二、三處引隨煩惱 子一、徵

云何三處引隨煩惱？

子二、釋 丑一、依放逸處 寅一、標能引

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 卯一、標

此復二種。

卯二、列 辰一、依內

謂或依內妄顯己德，為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己德勝過人法。

辰二、依他

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

丑二、依耽欲處二 寅一、標

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

寅二、釋

彼由耽著諸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

丑三、依邪行處三 寅一、標能引

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二 卯一、標列

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慣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四 卯二、隨釋三 辰一、隨逐遠離三 巳一、徵

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巳二、釋三 午一、住染汗

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

午二、住苦惱

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

或住於苦等者：謂如宿作因論者，於現法中極自苦行，說彼領受身心苦惱故。

午三、無對治

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

巳三、結

彼由如是住染汗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汗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

辰二、隨逐慣鬧三 巳一、徵

云何隨逐慣鬧起隨煩惱？

巳二、釋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諂。

巳三、結

是名隨逐慣鬧諸隨煩惱。

廣起忿恨乃至誑諂者：攝事分中說隨煩惱有多差別，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乃至廣說。今於此中唯取前八，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辰三、隨逐學處二 巳一、徵

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巳二、釋三 午一、隨逐戒學

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

午二、隨逐心學

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

午三、隨逐慧學

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寅三、釋邪行二 卯一、標異名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

卯二、釋差別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己二、辨解脫二 庚一、舉十遍處三 辛一、標

復次，若觀行者修十遍處，能為五事。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釋二 壬一、辨作業五 癸一、能引化事變事神通

謂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故，便能引發化事、變事諸聖神通。

癸二、能引往還無礙神通

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

癸三、能引無諍等勝功德

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五 癸四、能辦上處解脫

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癸五、能證滅受想定

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

壬二、明邊際

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遍滿行轉，是故此上國立遍處。

庚二、顯諸解脫二 辛一、彼清淨道

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

勝處遍處等者：本地分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陵本十二卷八頁）又說：譬如世間瓦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此所說義，如彼應知。謂由勝處、遍處，令先所緣思惟勝解，轉清淨故。

辛二、解脫所知

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由此聲聞及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由所知障解脫所顯者：本地分說：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陵本十二卷五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名為所知思惟勝解；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己三、辨愛味二 庚一、相差別二 辛一、標

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

辛二、釋二 壬一、辨世三 癸一、依過去

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

癸二、依未來

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

或已證得者：四字疑衍。本地分中愛味相應靜慮等定，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陵本十二卷三頁）今決擇彼，略以三世顯示其義。言隨念愛味者，謂於過去。言追求愛味者，謂於未來。言現行愛味者，謂於現在。過去、現在是所愛味，追求未來是能愛味。由是當知，或已證得，不應說有未來愛味，有釋牽彊，理不應然，所能愛味義各別故。

癸三、依現在二 子一、標相

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

子二、料簡

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

壬二、釋名

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庚二、地差別二 辛一、下地攝

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

辛二、上地攝二 壬一、下或現前

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

壬二、下不現前二 癸一、標欲繫

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

癸二、簡愛別二 子一、標

當知此愛或是染汙、或不染汙。

子二、釋二 丑一、染汙三 寅一、徵

云何染汙？

寅二、釋二 卯一、愛當證

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

卯二、愛當生

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恆不變。

寅三、結

當知此愛是染汙愛。

丑二、不染汙

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汙。

己四、辨斷滅二 庚一、總標列

復有三種諸法斷滅。謂對治斷滅、現行斷滅、棄捨斷滅。

庚二、隨別釋三 辛一、對治斷滅



諸煩惱事之所顯現，是初斷滅。

〔六〕 辛二、現行斷滅

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

辛三、棄捨斷滅

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三斷滅。

己五、辨退失

復有三退。一、未得法退，二、已得法退，三、習行法退。

習行法退者：本地分說：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其義應知。（陵本十二卷三頁）

己六、辨近分二 庚一、依所緣辨二 辛一、前三道攝

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若方便道、若無間道、若解脫道，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而修習者，彼於所緣或觀過失、或觀寂靜，觀下過失，觀上寂靜。

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者：如次配屬前說三道。謂依方便道、無間道而修習者，此為斷滅，由於所緣觀彼過失，令不現行故。依解脫道而修習者，此為證得，由於所緣觀彼寂靜，希求證得故。

辛二、勝進道攝

若勝進道，當知彼是遍滿所緣、或無漏緣。

彼是遍滿所緣等者：謂此所緣遍毗鉢舍那品、遍

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

事，是名遍滿所緣。如本地分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若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名無漏緣。

庚二、依作意辨二 辛一、標列六種

復次，諸近分攝六種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

辛二、配攝四道

此中了相、勝解作意，方便道攝；遠離、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攝樂作意，四種道攝；觀察作意，勝進道攝。

己七、辨定相二 庚一、四種靜慮二 辛一、靜慮境界二 壬

一、不可思議二 癸一、問

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癸二、答二 子一、釋

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為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

子二、結

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壬二、成辦善別二 癸一、舉事問

復有二種修靜慮者，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

相映奪。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

癸二、記別答二 子一、正答前問二 丑一、舉所由

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七〕 丑二、釋差別二 寅一、有障礙

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將無我定有退失耶？此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

即於此事起是餘心者：謂於所欲轉變事中心起散亂，謂定退失，名起餘心。望彼定心，名為餘故。

寅二、無障礙

第二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

子二、料簡所餘

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辛二、修靜慮者二 壬一、標列

復有四種修靜慮者。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

壬二、隨釋四 癸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

癸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

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二。

癸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

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為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

癸四、依出世定修靜慮者

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庚二、二無心定二 辛一、無想定

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

辛二、滅盡定二 壬一、出體性二 癸一、顯殊勝二 子一、

無漏

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

由與煩惱不相應故等者：謂彼入滅定者，已離無所有處貪、或非想非非想處貪，名與煩惱不相應。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名非相應。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名無所緣。相似涅槃，住寂靜樂，名非煩惱所生。

子二、出世間

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

癸二、簡所除二 子一、標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

子二、釋  
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等者：大乘菩薩證遠行地，是名已入遠地菩薩。此地菩薩能入滅定，然非已離一切煩惱。為顯此義，是故別說。

壬二、明所攝  
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故。

非所行故等者：非依止此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非所行，非有學攝。諸心所滅故，名似涅槃，非無學攝。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彼一切名無學法故。

〔八〕 戊二、引釋四經四 己一、隨身念經四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隨身念經。

庚二、廣釋差別五 辛一、不定地清淨攝二 壬一、舉隨煩惱  
二 癸一、標列

謂心清淨行苾芻，有四種隨煩惱。一、毀犯禁戒，二、散亂尋思，三、保著內身，四、保著外境。

癸二、隨釋四 子一、毀犯禁戒

毀禁戒者，由憂悔門，於三摩地能為障礙。

子二、散亂尋思二 丑一、標

亂尋思者，由三種門。

丑二、列

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惡語、惡行，唯樂聞思散亂門；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

子三、保著內身

保著內身者，由於生死無厭患門。

子四、保著外境

保著外境者，於未來境由欣樂門。

壬二、明彼對治二 癸一、舉能對治四 子一、正知作意

當知此中，為欲對治初隨煩惱故，修一作意，謂正知作意。

子二、稱順彼所緣等作意二 丑一、標

為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修三作意。

丑二、列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彼所依心調練作意。

子三、分析積聚作意

為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子四、不淨作意

為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應當修習不淨作意。

修三作意等者：唯樂聞思散亂，三為所依。一、依掉舉，二、依流散，三、依惡見、惡聞、惡語、惡行。修三作意，如次能為對治應知。言稱

順彼所緣作意者，謂有貪行者，修不淨觀，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本地分中已說其相。（陵本二十六卷十七頁）由是下說：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癸二、顯所對治五 子一、忘念

又初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忘念。

子二、貪欲

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子三、散亂二 丑一、惡見等散亂

第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

丑二、患習勢力任持散亂

第四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子四、於身淨有情想

第五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於身淨有情想。

子五、四種婬相應貪

第六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形貪，及承事貪。

辛二、定地清淨攝二 壬一、正定

如是作意修習為依，斷隨煩惱，心觸正定，證得近分、根本勝定，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

有喜離喜清淨安樂者：四靜慮中，初二靜慮名有喜安樂，第三靜慮名離喜安樂，第四靜慮名清淨

安樂。

〔五〕 壬二、正知二 癸一、總標

又依如是正定心故，如實了知上地有情無常性，及諸行無常性。

癸二、別釋二 子一、了知有情無常性

云何了知有情無常性？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彼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等，是名廣說應知。

子二、了知諸行無常性

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故。

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者：謂於三世諸行如理作意，知唯緣生，能正對治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故。

辛三、依處清淨攝三 壬一、標依處

此隨身念依於三處。

壬二、列三種

謂依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依增上心學處，依增上慧學處。

壬三、釋所為

為欲斷除所餘諸結，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

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修治業地者：謂成就戒律儀、

根律儀，乃至沙門莊嚴。如是一切勝資糧法，能為作意初修業者，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是故名彼修治業地。

辛四、不共清淨攝二 壬一、標

由三因緣，不與一切外道沙門、婆羅門共。

壬二、釋

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

辛五、不共果清淨攝三 壬一、資糧圓滿二 癸一、標

又此修念資糧圓滿為依止故，四果清淨。

癸二、釋

謂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

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說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陵本二卷十五頁）不依彼法而生煩惱，名彼煩惱不染。

處阿練若，空閑所生煩惱不染；

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者：謂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電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如本地分。（陵本十八卷八頁）是名空閑所生煩惱。

處阿練若，聚落所生煩惱不染；

聚落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說：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生彼因緣，說名為初。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陵本十八卷十四頁）其義應知。

壬二、定無愛味果二 癸一、標

奢摩他聚無有愛味為依止故，五果清淨。

癸二、釋

謂四種清淨靜慮，及寂靜解脫。

寂靜解脫者：謂無色定應知。

壬三、愛樂涅槃果二 癸一、標

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為依止故，九果清淨。

癸二、釋

謂初三果及六神通。

庚三、略攝要義二 辛一、標

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

辛二、釋

謂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

五種清淨所攝等者：前說作意能治四隨煩惱，不

定地清淨所攝。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了知有情諸行無常，定地清淨所攝。依於三處，攝清淨所攝。由三因緣，不共清淨所攝。所餘諸相，不共果清淨所攝。

庚四、釋彼經名

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己二、摩訶俱瑟社羅經二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摩訶俱瑟社羅經。

田 庚二、廣顯彼義三 辛一、二種解脫二 壬一、總標列

有二解脫。一、慧解脫，二、心解脫。

壬二、隨別釋二 癸一、世間攝三 子一、慧解脫二 丑一、所行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

丑二、體性

彼體性者，當知即是惡行、善行并彼因緣，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

建立惡行等者：墮惡趣業，是名惡行，彼以煩惱為其因緣。生善趣業，是名善行，彼以善法為其因緣。此所建立，名慧所行，世俗諦攝，故是世間。

子二、心解脫

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

謂心染淨之所依者：心謂心王，染淨謂彼心所有法。是故說心為彼染淨所依。

子三、彼二果

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

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者：欲界煩惱及彼所緣，名下類雜染，由彼欲界最下劣故。彼諸煩惱相應於心，是名相應。彼所緣境與彼煩惱和雜而生，是名相雜。離彼纏縛，是名為出。

癸二、出世間攝二 子一、略辨二 丑一、慧所行

即慧解脫增上力故，出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丑二、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一切種類雜染出故者：三界煩惱及彼所緣，是名一切種類雜染。永斷彼種，名之為出。

子二、廣釋三 丑一、出體性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丑二、釋因緣

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丑三、顯得果三 寅一、辨果相二 卯一、標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等者：自內所證無戲論相，名出世間正見果相。依彼正見而得證故，當知即是涅槃離繫果相。由是說彼前後是常，及無所對。如下自釋：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其義應知。

卯二、釋二 辰一、簡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等者：此中法言，意顯正見，無漏有為法所攝故。此為能治，煩惱為其所治。煩惱種子未無餘斷，名所治有。即彼正見生已相續，能為對治，是名生已無滅。若煩惱種已無餘斷，名所治無。然彼正見性有為故，相續滅生，是名滅已有生。如是正見，由生相故說之為有，而非常時，是故名有所對。

辰二、顯無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等者：此中法言，謂正見果，無漏無為法所攝故。此勝義有，故是常時。所治煩惱若有若無、若生不生，染淨位中無變異故，由是彼法名無所對。

寅二、辨清淨

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

得清淨者，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

寅三、辨依住

又解脫心住者，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

辛二、彼果差別二 壬一、第一義

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有癡愛者後有當生，無癡愛者後有不生。

於諸受中及因緣中等者：此中因緣，謂即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觸緣受故，名彼因緣。若無明觸所生受及受緣愛，是名有癡愛者。與此相違，名無癡愛。

十一 壬二、第二義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者：此顯世間解脫果。由於諸受及因緣中有癡愛故。

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汙領受彼故。

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等者：此顯出世間解脫果。由於諸受及因緣中無癡愛故。

辛三、二解脫住差別二 壬一、列釋六 癸一、識沒寂靜二

子一、標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慧、心解脫，名二解脫。此中義顯，依二解脫入滅盡定所有差別，名二解脫住差別。

當知即是六寂靜故。

子二、釋

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

六寂靜故等者：住滅盡定差別有六，此為最初，餘如下說，至文當知。諸心心法滅不現行，名六寂靜。六謂六識，非彼六根，為顯此義，故自釋言：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

癸二、入定寂靜

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

不由加行入寂靜故者：謂入定時，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由是說言不由加行。

癸三、出定寂靜

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

不由加行出寂靜故等者：出滅定時，任運能出，由是說言不由加行。如其次第觸三種觸而出於定，名次第出。三種觸者，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十二卷二十一頁）

癸四、在定寂靜

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

三行不行得寂靜故者：身語意行，是名三行。在

滅定時，無入出息，身行不行；無有尋伺，語行不行；無有受想，意行不行。由是說言三行不行。

癸五、於遠離出寂靜二 子一、標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子二、列

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三、於二處行相現行。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等者：此中遠離，謂身遠離。本地分說：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陵本三十卷八頁）今說共相雜住，名遠離出。緣彼雜住不定境界，名於二處行相現行。

癸六、於親近出寂靜二 子一、正辨出時二 丑一、標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丑二、列

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者：滅定出時，餘定現前，最鄰近故，名親近出。

子二、更顯諸定二 丑一、獲得

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

丑二、清淨二 寅一、由次第定



此中前二，由次第定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寅二、不由次第定

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壬二、料簡二 癸一、有相定

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

癸二、無相定

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

由次第定等者：本地分說：云何無間入諸等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陵本十二卷四頁）其義應知。

己三、法因緣經二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法因緣經。

庚二、廣顯彼義四 辛一、標

謂於阿毗達摩、阿毗毗奈耶中，善巧苾芻、或鄔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興請問。

辛二、徵

何等八相？

辛三、列

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

辛四、釋八 壬一、解了事

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

〔十二〕 壬二、解了所治二 癸一、標

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

癸二、釋二 子一、愛雜染

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

子二、見雜染

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

壬三、解了果

解了果者，謂此二種雜染永斷。

壬四、解了自性二 癸一、出道支

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

癸二、廣差別三 子一、標

此復種種差別宣說。

子二、釋二 丑一、建立道支

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

丑二、建立三蘊二 寅一、標

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

寅二、列

謂對治惡行雜染故、對治諸欲雜染故、對治諸見雜染故。

子三、攝

是出世間有為所攝。

建立三蘊者：戒定慧三，能令苾芻究竟斷結，當

知此即八支聖道所攝。本地分說：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由是因緣，建立三蘊。

壬五、解了果差別二 癸一、出體

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

癸二、明攝

是出世間無為所攝。

壬六、解了所依二 癸一、出體

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此復四種應知。

癸二、辨類

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二、由相故。三、由生所緣相故。四、由成辦因緣相故。

二由相故等者：於諸靜慮諸受行相，是名為相。彼所知事分別體相，是名所緣相。定地資糧，名因緣相。

壬七、解了功德二 癸一、出體

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

癸二、廣相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

謂滅事故等者：此中五相，如前說二解脫住差別，隨應配釋當知。

壬八、解了證得二 癸一、略標列

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因緣、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因緣、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

以八種相觀察諸受等者：前說受蘊觀察差別。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此說八種如次應知。

癸二、別決擇二 子一、決擇自性

此中樂俱行對治，謂於最勝根本靜慮；苦俱行對治，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不苦不樂俱行對治，謂即於根本靜慮。

子二、決擇轉因緣滅二 丑一、顯第一義

為欲顯示轉因緣滅故，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

樂俱行對治等者：此中略說三受對治，當知總攝五根出離。本地分說：於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陵本十一卷十頁）此樂對治兼攝喜根，舉最後位，說於最勝根

本靜慮。第四靜慮，於靜慮中名最勝故。此苦對治兼攝憂根，舉最初位，說於初靜慮近分。謂若為憂間心相續，爾時應知，如實知己，於出離中極制持心，名得出離欲俱行。此不苦不樂對治，謂於無相心定，此定不離靜慮而有，是故說言即於根本靜慮。

〔十三〕 丑二、廣相對治三 寅一、標義

言相對者，謂有此故施設於彼，是名相對。

寅二、舉類四 卯一、自類不同對

此中諸受展轉相對，由彼一切苦所攝故。

卯二、由為助伴對

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

卯三、能治所治對

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

卯四、因果相屬對

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

寅三、結說

是故彼彼諸法，說與彼彼諸法相對。

言相對者至寂滅涅槃者：此中相對，略有四種。

一、種類不同對，如說諸受展轉相對。二、由為助伴對，如說由有第一義苦，施設無智。三、能治所治對，如說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此謂無智。四、因果相屬對，如說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此謂出世之慧。如前五識身相

應地意地決擇中說：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陵本五十五卷四頁）今依彼釋應知。

己四、眠經二 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眠經。

庚二、略釋彼義二 辛一、五對治相二 壬一、標

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

壬二、列

謂遠離闇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

遠離闇相等者：修光明明想，斷除睡眠，名遠離闇相，是為第一對治。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依此道理，斷除昏沈，是為第二對治。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三對治。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

見所依功用，是為第五對治。

辛二、五任持法三 壬一、標

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戊三、別廣諸相三 己一、順違法攝二 庚一、隨順三 辛

一、順清淨二 壬一、總標列

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三因緣，當遣現行染汙尋思。謂遠離所緣故，厭患自性故，遠離自性故。

遠離所緣等者：遠離受用諸欲境界，是名遠離所緣。諸欲自性朽穢不淨，深可厭患，是名厭患自性。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遠離自性。

壬二、隨難釋二 癸一、標

由三因緣，遠離自性。

癸二、釋三 子一、頓遠離

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

子二、漸遠離

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羸相能漸遠離。

子三、見過患

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

辛二、順出離二 壬一、標

復次，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

十四 壬二、釋三 癸一、空三摩地

謂勤修習增上心者，於四有情怨行、惡行、淨行、恩行，有眾生緣定。

癸二、無願三摩地

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

癸三、無相三摩地

又勤修習諦現觀者，有無緣定。

於四有情等者：謂於怨行有情修慈俱心，於惡行有情修悲俱心，於淨行有情修喜俱心，於恩行有情修捨俱心。如是修心，安住無倒有勝勝解，是名眾生緣定。住唯法想，修四無量，名法緣定。修習此故，能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於是道理起正觀察，名趣究竟。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四無量，名無緣定。此能對治一切眾相，聖住所攝，由是說言修諦現觀。本地分

說：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陵本四十四卷九頁）其義應知。

辛三、順通達二 壬一、由三大性二 癸一、標

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真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

癸二、列

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

謂由所緣大性等者：本地分說：云何大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陵本十二卷十頁）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如彼應釋。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憊，發勇猛心，謂自有力能證彼故。

壬二、由二遠離二 癸一、標

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癸二、列

謂於行處遠離憒鬧，及於住處離惡尋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

〔一〕 庚二、相違二 辛一、能障趣入二 壬一、正出障法

復有五種定相違法。一、毀犯禁戒，二、無無間加行，三、無殷重加行，四、有沈沒，五、他所擾惱。

他所擾惱者：謂於晝分多諸誼逸，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乃至廣說一切處所不隨順性。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二頁）

壬二、舉彼對治

復有三種遠離。一、住處遠離，二、見遠離，三、聞遠離。

辛二、能障清淨二 壬一、略辨二 癸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一、忿，二、慢，三、欲貪，四、薩迦耶見，五、不能堪忍。

癸二、釋名厚重三 子一、標

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

子二、徵

云何五相？

子三、列

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二者、好樂求諸善法；三、於身財無所顧戀；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過失、最勝功德；五、於加行堪忍勤苦。

壬二、廣釋二 癸一、別辨相五 子一、忿三 丑一、舉因緣

此中忿者，謂懷忿故，若往他家不得利養，或得而少，或弊或遲，或不恭敬，由此便生顰蹙憤感。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恚尋思及害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設彼已生還復退失。

〔三〕 子二、慢三 丑一、舉因緣

所言慢者，謂懷慢故，慢所制伏為性，於法不生恭敬，於諸師範尊重福田，不能時時身心卑屈敬問諮請：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亦不勤求所有善法，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起輕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子三、欲貪四 丑一、舉因緣

言欲貪者，謂懷貪故，多諸愛染，於身財等深生顧戀，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生欲尋思、眷屬尋思、國土尋思、族望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丑四、顯對治二 寅一、略標

彼復不淨能為對治。

寅二、別廣

應知不淨略有三相。謂糞穢相、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

謂糞穢相等者：受用飲食變壞所成，名糞穢相。糜飯之所長養，名彼等流相。父母不淨和合所生，名能依所依差別相。如是三種，唯說身相應知。

子四、薩迦耶見二 丑一、舉因緣二 寅一、見相違六 卯

一、世法難捨

薩迦耶見者，謂由身見制伏因緣，會遇世法，便為高欣、下感塗染。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二、親愛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親愛恆流之所漂溺。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親愛恆流之所漂溺者：謂由愛結，無始時來墮駛流河，隨流漂溺故。

卯三、尋思難捨

又即世法眾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燒惱。設欲棄捨，

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四、散動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追求之時，種種擾亂散動所逼。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五、憂悲難捨

又即由彼身見因緣，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由是因緣，為憂悲等之所逼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是名諸取。此所取事，世間八法之所依止，然有變異，故是無常。

卯六、垢穢難捨二 辰一、舉下地

又復即彼為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於彼加行不生喜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辰二、例上地

如為除遣下地垢穢，為遣上地所有垢穢，當知亦爾。

寅二、心顛倒

由此因故，雖作是心：我當於彼生死、涅槃，觀大過失、觀勝功德，便復顛倒。

三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先雖獲得諸三摩地，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得生。

子五、不堪忍二 丑一、舉因緣



不堪忍者，謂懷不忍故，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堪忍蚊蟲等苦，捨離加行，多生懈怠。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設復已生還即退失。

癸二、出為障三 子一、前三過失

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

子二、次一過失

次一過失，為諦現觀三摩地障。

子三、後一過失二 丑一、第一義

後一過失，為入根本三摩地障。

丑二、第二義三 寅一、標因緣

復有差別。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雜染之所染汙。由染汙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

寅二、徵八種

云何為八？

寅三、列差別

謂性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唯欲自身受於恭敬；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又於近住諸弟子眾饒益損減，便有所須及與不須；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增上心、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云何為八等者：欲受恭敬為一，欲受利養為二，多所毀犯、行不正行為三，不為所須為四，不忍增上戒教授折伏為五，不忍增上心教授折伏為六，不忍增上慧教授折伏為七，不忍眾務所有擾惱為八。此中初二，謂於自身；後六，謂於近住弟子。言於弟子饒益損減者，謂不恆常欲作饒益，有所須時，暫作饒益；若不須時，損而不益故。餘文易知。

己二、四靜慮攝二 庚一、舉喞柁南

復次，喞柁南曰：

數及所對治 支分廣建立

遠離苦散動 上支分差別

庚二、長行別釋九 辛一、靜慮數二 壬一、問

問：如先所說四種靜慮，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

壬二、答三 癸一、標

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方究竟故。

四 辛二、靜慮所治四 壬一、初靜慮

云何名初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者、欲貪，二、欲、恚、害三種尋思，三者、憂苦，四者、犯戒，

五者、散亂。

壬二、第二靜慮

云何第二靜慮所治？亦有五種。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

壬三、第三靜慮

云何第三靜慮所治？謂有四種。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定下劣性。

壬四、第四靜慮

云何第四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入息、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於樂發悟，五、定下劣性。

於樂發悟者：謂樂作意應知。此能引心，故名發悟。

辛三、靜慮支分二 壬一、分別支四 癸一、初靜慮

問：初靜慮有幾支？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癸二、第二靜慮二 子一、問

問：第二靜慮有幾支？

子二、答二 丑一、出其四支

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丑二、釋內等淨

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答：念、正知、捨為自性。

癸三、第三靜慮

問：第三靜慮有幾支？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念，二、正知，三、捨，四、樂，五、心一境性。

癸四、第四靜慮

問：第四靜慮有幾支？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四、心一境性。

壬二、明廢立二 癸一、顯差別四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

子三、第三靜慮攝二 丑一、顯說

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

丑二、簡非

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

五 癸二、結隨應

是故當知，一切靜慮彼皆隨轉，如其所應。

辛四、靜慮建立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

壬二、答六 癸一、約安住辨

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

住所依故等者：初靜慮中，尋、伺二支，名住所依；喜、樂二支，名住饒益；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如是第二靜慮，內等淨支，名住所依；喜、樂二支，名住饒益；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第三靜慮，念、正知、捨，名住所依；樂，名住饒益；心一境性，名住自性。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名住所依；不苦不樂，名住饒益；心一境性，名住自性。後多差別，各有三種，於諸靜慮準此配釋應知。

癸二、約所緣辨

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癸三、約所依辨

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癸四、約對治雜染住辨三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

子二、徵

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

子三、列

一、染汙住，二、苦惱住，三、愚癡住。

癸五、約受欲相似法辨二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

子二、釋二 丑一、舉受欲者

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一、正求財寶；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

丑二、例修靜慮

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

癸六、約對治自苦惱辨二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

子二、廣

如是略有三種對治。一、對治闕減對治，二、身心逼惱對治，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對治闕減對治者：謂於欲界有欲、恚、害三種尋思，無善尋伺以為對治，是名對治闕減。初靜慮中尋、伺二支，名對治闕減對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

辛五、遠離欲惡不善法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壬二、答五 癸一、約自相共相辨二 子一、標二相

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

子二、隨難釋

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違善生故，復名不善。

癸二、約初二雜染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

〔六〕 癸三、約在家出家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

癸四、約欲等尋思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恚、害尋思斷故。

癸五、約外道諸仙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

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者：外道諸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呪詛，此即惡不善法所攝。

為顯示彼，是故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辛六、初定有苦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

壬二、答三 癸一、標義

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

癸二、簡難

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

癸三、結成

是故當知是處未斷。

彼品麤重未遠離故等者：本地分說：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陵本十一卷十一頁）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辛七、諸定名動

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

此望他地不望自地者：攝事分說：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由是當知，世尊於彼諸定顯示動名，是密意說，由望他地，不望自地故。

辛八、勝上支分建立因緣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勝上支分？

建立後後勝上支分者：謂初靜慮中，建立尋、伺支；第二靜慮中，建立內等淨支；第三靜慮中，建立捨、念、正知支；第四靜慮中，建立捨、念

清淨支。如是後後望於前前，轉勝轉上。當知唯約念、正知、捨為論，以彼一切靜慮皆隨轉故。然彼後後勝於前前，是故建立後後勝上支分。

壬二、答二 癸一、標列

答：當知略有三因緣故。一、所治能治故；

所治能治故者：謂於第二靜慮，尋、伺是所治，內等淨為能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應當知，是名所治能治後後勝上。

二、證得勝利故；

證得勝利故者：如前已說：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是名證得勝利後後勝上。

三、所證得故。

所證得故者：如下說言，第二靜慮三摩地圓滿，第三靜慮饒益圓滿，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是名所證得後後勝上。

癸二、明攝

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

四靜慮中五支所攝等者：此中五支，且約四靜慮中建立支分自相為論，謂即尋、伺、念、正知、捨。第二靜慮內等淨支，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唯是念、正知、捨建立差別，故不更說。前三因緣隨其所應，此五支攝，已如前釋。

辛九、靜慮差別三 壬一、三摩地圓滿

問：初二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

壬二、饒益圓滿

問：第二、第三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

壬三、清淨圓滿

問：第三、第四靜慮有何差別？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

〔七〕 己三、種類差別攝五 庚一、修差別二 辛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修三摩地。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二者、為得勝智見故；三者、為得分別慧故；四者、為證諸漏永盡故。

辛二、明建立二 壬一、出所依三 癸一、標

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

癸二、徵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癸三、列

謂苦速通，未得行跡、已見諦者。

謂苦速通未得行跡等者：謂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速通。如本地分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彼已見諦，謂於初靜慮近分應知。

復有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

已得有情所緣無量者：謂即四無量中，有情緣無量應知。

又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又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壬二、隨難釋二 癸一、釋第二類

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

癸二、釋第三類二 子一、標有退

若樂遲通行跡轉時，雖已見諦，由軟根故而名退法。

子二、出對治

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由軟根故而名退法者：本地分中說：有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陵本十二卷三頁）其

義應知。

庚二、離欲等差別二 辛一、離欲所顯二 壬一、標義

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

壬二、廣辨二 癸一、標列

當知離欲略有六種。一、自性離欲，二、損減離欲，三、任持離欲，四、昇進離欲，五、愚癡離欲，六、對治離欲。

癸二、隨釋六 子一、自性離欲

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又於苦受諸厭背性；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

子二、損減離欲

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婬欲法，除熱惱已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損減離欲。

子三、任持離欲

任持離欲者，謂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

子四、昇進離欲

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

△ 子五、愚癡離欲

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

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

子六、對治離欲

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

辛二、住等異名四 壬一、名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為住耶？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壬二、名三摩地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答：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任持心故。

壬三、名奢摩他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答：為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壬四、名心一境性二 癸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癸二、答二 子一、標列一切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者、定地所緣境界。

子二、簡取定地二 丑一、簡

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

丑二、釋

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庚三、從離欲退差別二 辛一、總標

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

辛二、列釋十 壬一、由麤重二 癸一、大種乖違麤重二 子一、標列

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

子二、舉例

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

癸二、性多麤重

或復有一，性多麤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是多麤重故，成其退法。

壬二、由勝境二 癸一、標類

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值遇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

九 壬三、由敬養二 癸一、標類

或有獲得敬養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

壬四、由輕毀二 癸一、標類

或有遭遇輕毀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瞋、或責，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呪詛。

壬五、由慢

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陵他。

壬六、由增上慢

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

壬七、由不作意

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

壬八、由未串習

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

壬九、由自地煩惱數起

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

壬十、由壽等盡

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庚四、補特伽羅差別四 辛一、難退難入

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二、難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經一念頃速能入定。

辛三、易退難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四、易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

庚五、起定差別二 辛一、標二種

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

〔五〕 辛二、隨難釋三 壬一、標簡

若遇聲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壬二、反釋

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

壬三、正成

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攝決擇分中非三摩呬多地

丙四、非三摩呬多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非三摩呬多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類決擇二 戊一、辨差別十二 己一、由自性  
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

己二、由闕輕安

或有闕輕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心法。

己三、由未發趣

或有未發趣故，名不定地。謂受欲者。

己四、由有散亂

或有散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

己五、由有太聚

或有太聚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聚其心，便生沈沒。

己六、由未得

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應諸法。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

己八、由雜染

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

己九、由不自在

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汙心故，不得自在。

己十、由不清淨

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

己十一、由出定  
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

己十二、由有退

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

戊二、明所應十一 己一、應正取相

復次，此中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謂青瘀相、或膿爛相，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謂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如本地分廣說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四頁）

己二、應勤修習二 庚一、為得作意

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

十一 庚二、為得根本

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

己三、應住念知

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

己四、應修舉相

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又應善達沈沒之相。

應當思惟淨妙之相者：謂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故。

己五、應念教授等

依止第六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應當無間、殷重修習。

己六、應無喜足

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

己七、應離雜染

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設生愛味，所有雜染尋即除遣，不應戀著。

己八、應無間修等

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又應善巧通達其相。

己九、應修諦善巧

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諦善巧。

己十、應不放逸

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

己十一、應修遠離等

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攝決擇分中有心地

丙五、有心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非三摩呬多地決擇。有心地決擇，我今當

說。

丁二、決擇差別二 戊一、標列

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淨建立故。

戊二、隨釋二 己一、世俗道理建立

云何世俗道理建立？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當知如前意地已說。

依世俗道理等者：如前意地已說：根不壞，境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乃至廣說。（陵本三卷五頁）其義應知。

十二 己二、勝義道理建立三 庚一、標說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我今當說。

庚二、徵起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

庚三、廣釋三 辛一、建立所依能依差別二 壬一、釋三 癸一、出體

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

癸二、辨依

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

癸三、舉喻

譬如水浪依止瀑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

壬二、結

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辛二、建立諸識俱有差別二 壬一、釋二 癸一、識俱轉三

子一、辨識名二 丑一、約總說

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

丑二、約勝說三 寅一、名心三 卯一、標

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

寅二、名意

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

寅三、名識

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

子二、釋俱轉二 丑一、約諸識辨

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

丑二、約意識辨

又一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

子三、釋妨難二 丑一、問

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丑二、答二 寅一、釋得名二 卯一、名不如義

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

卯二、正思量義

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

寅二、釋為依

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名假施設不必如義者：謂思量義是末那義。然出世末那不執我我所及我慢等，義無思量，故作是說。

癸二、受俱轉二 子一、轉識相應受

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

十三 子二、阿賴耶識相應受三 丑一、標體性

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

丑二、顯恆轉

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恆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

丑三、簡差別

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

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辛三、建立染淨差別二 壬一、釋二 癸一、雜染二 子一、阿賴耶識

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子二、未那識二 丑一、出體性二 寅一、舉相應二 卯一、標

末那恆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

卯二、列

謂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

寅二、明彼性二 卯一、顯正

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

卯二、簡餘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丑二、明難治三 寅一、標

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二 卯一、標相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卯二、顯義二 辰一、明任運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辰二、明恆轉

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癸二、清淨二 子一、有學

若諸有學已見跡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

子二、無學二 丑一、標不現行

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

十四 丑二、釋彼頓斷

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雜染、清淨差別。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攝決擇分中無心地

丙六、無心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無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正廣決擇二 戊一、舉心不生二 己一、問

問：心不生因，凡有幾種？由幾種因，心不得生？

己二、答五 庚一、標

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

庚二、徵

何等為七？

庚三、列

謂緣闕故，心不得生；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四、釋七 辛一、由緣闕三 壬一、徵

云何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內眼處壞，若外色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處壞，若外法處不現在前；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辛二、由作意闕三 壬一、徵

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辛三、由未得三 壬一、徵

云何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 癸一、依世間道二 子一、初靜慮攝二 丑一、

明欲證得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思惟麤相，於初靜慮思惟靜相，為欲證得初靜慮故。

十五 丑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於初靜慮未能證得；由未得故，初靜慮俱心不得生。

子二、第二靜慮等攝

又如有一，於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思惟麤相，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如前廣說。

癸二、依出世道二 子一、明欲證得

又如有一，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為斷一切薩迦耶故，為欲證得涅槃界故。

子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不能盡證一切涅槃；由未證故，於諸結、縛，及與隨眠、隨煩惱、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辛四、由相違三 壬一、徵

云何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 癸一、約三受辨二 子一、於樂受位

謂如有一，觸能隨順樂受諸觸，受樂受時，樂受相應心現在前；爾時苦受、非苦樂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苦受等位

如是若觸能順苦受、不苦不樂受觸，如前廣說；爾時樂受、非苦樂受，樂受、苦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如前廣說者：此中廣說，謂彼苦受、不苦不樂受相應心現在前應知。

癸二、約二纏辨二 子一、於貪纏位

又如有一，貪纏所纏，貪纏相應心現在前；爾時瞋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瞋纏位

如是若有瞋纏所纏，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辛五、由永斷三 壬一、徵

云何斷故，心不得生？

十六 壬二、釋

謂如有一，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證得無餘貪欲、瞋恚、愚癡永盡；彼於爾時，有貪、有瞋、有癡心等隨一心法，諸隨煩惱所染汙心，彼由已斷、已遍知故，皆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永斷故，心不得生。

辛六、由滅盡三 壬一、徵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 癸一、間斷滅

謂如有一，生無想天、入無想定、入滅盡定；於其中間經爾所時，由斷滅故，心不得生。

癸二、畢竟滅

又如有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於爾時，畢竟滅故，心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滅盡故，心不得生。

辛七、由已生三 壬一、徵

云何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 癸一、標

所謂一切已生之心，於現在生剎那已後，必成滅法。

癸二、辨二 子一、生不更生

彼現在時，由已生故，更不可生。

子二、滅終不生

彼若滅已，亦已生故，終不可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五、結

應知由此七因緣故，心不得生。

戊二、翻心得生二 己一、標

與此相違七因緣故，隨其所應，諸心得生。

己二、列

謂緣不闕故、作意不闕故、已證得故、不相違故、

未斷滅故、未滅盡故、未已生故。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

□ 丙七、聞所成慧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聞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二 戊一、聞依止二 己一、三寶攝三 庚一、略標列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一、由身業清淨故；二、由語業清淨故；三、由意業清淨故；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五、由成就無上法故。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等者：此中且說，如來具此五處，故可歸依。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例同下文四緣中釋。經說十八不共佛法中，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謂由智發起攝受，於一切時善方便故。如身業如是，語業、意業應知，此顯如來三業清淨。又復如來住大悲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是名如來於諸有情生起大悲。又復如來具一切種妙智，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是名如來成無上

法。

庚二、問答辨二 辛一、問

問：歸依有幾種？何緣但有爾所歸依？齊何緣故說能歸依？云何修行歸依之行？何等歸依所得功德？

辛二、答五 壬一、標種類

答：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壬二、釋四緣三 癸一、標

四緣故有爾所歸依。

癸二、列

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

如來性極調善者：謂三不護應知。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故。

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

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者：本地分說五無量中，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其義應知。

三、具大悲故；

具大悲故者：本地分說：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

二、於長時積習成故。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四、極清淨故。（陵本四十四卷十四頁）其義應知。

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

以一切財而興供養等者：本地分說財敬供養，有多差別。又說：正行供養於諸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陵本四十四卷六頁）其義應知。

癸三、釋

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

壬三、說能歸依二 癸一、標

齊四緣故說能歸依。

癸二、列

一、知功德故；二、知差別故；

知功德故知差別故等者：謂知天等略由二因，故非歸處。一、無所能為故；二、世不現見故。佛則不爾，故可歸依。義如顯揚論說。（六卷十四頁）如其次第，名知功德及與差別。

三、自誓願故；

自誓願故者：謂諸所化種姓具足，由自因力，發正願心，為證菩提，願受歸依故。

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

更不說有餘大師故者：謂正勝解，由四因緣是大師性，已如前說。諸天外道遠離四緣，是故不說有餘大師故。

壬四、修歸依行二 癸一、第一四行

當知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有成就此四

正行，乃名歸依。

親近善士等者：善士，謂即善友之異名。本地分說：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陵本四十四卷七頁）又說：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陵本四十四卷八頁）正法，謂即十二分教。此聞正法復有二義。一、聞其文，二、聞其義。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法隨法行略有五種。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如本地分菩薩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

癸二、第二四行

當知復有四種正行。一、諸根不掉，二、受學學處，三、悲愍有情，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復有四種正行等者：密護根門，是名諸根不掉。受學一切所應學處，是名受學學處。於有苦有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是名悲愍有情。於日日中，應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若於僧伽，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或身禮拜，或語讚頌，或心隨念三寶真實功德，是名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三 壬五、所獲功德二 癸一、第一四德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

喜，

獲大歡喜者：謂於三種可欣尚處令心欣樂故。云何三種？一者、三寶；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十八頁）

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清淨。

獲大清淨者：此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卷十六頁）

癸二、第二四德

復獲四德。一、大獲圓滿；

大獲圓滿者：此說生圓滿應知。生圓滿中，依內有五，依外有五，如本地分廣說。（陵本二十卷一頁）

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或永滅盡；三、得入聰叡、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

庚三、顯差別二 辛一、由六相三 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佛法僧寶差別應知。

壬二、列

一、由相故；二、由業故；三、信解故；四、修行

故；五、隨念故；六、生福故。

壬三、釋六 癸一、由相

云何相故三寶差別？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覺悟果相是法寶，隨他所教正修行相是僧寶。

自然覺悟相等者：謂諸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是名自然覺悟相。彼諸如來自覺悟已，復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是名覺悟果相。正修行者，從如來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淨信出家，受具足戒，乃至圓滿修集世出世間二道資糧，是名隨他所教正修行相。

癸二、由業

云何業故三寶差別？謂轉正教業是佛寶，捨煩惱苦所緣境業是法寶，勇猛增長業是僧寶。

轉正教業等者：謂由諸佛出世，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名正法教。彼諸如來既自證已，最初能為有情說此正法，名轉正教，是故說此是佛寶業。即前所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能為捨煩惱苦之所緣境，由緣此故，能捨煩惱及一切苦，是故說此為法寶業。正行名僧，由正行故，勇猛精進，能令增長一切善根，是故說此為僧寶業。

癸三、由信解

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樹親近承事信解；於法寶所，應樹希求證得信解；於僧寶所，應

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

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者：謂大師子，從法所生，從法所化，是法等分。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五頁）是名同一法性。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信解此故，具足六種可愛樂法，和合共住，互無乖諍，是名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

癸四、由修行

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正行；於法寶所，應修瑜伽方便正行；於僧寶所，應修共受財法正行。

共受財法正行者：謂彼共住同梵行者，同受利養，名共受財；同趣尸羅、同趣正見，名共受法。

癸五、由隨念

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應以餘相隨念佛寶，應以餘相隨念法寶，應以餘相隨念僧寶。謂是世尊，乃至廣說。

謂是世尊乃至廣說者：證正等覺，名是世尊，應以此相隨念佛寶。彼所說法，是覺悟果，應以此相隨念法寶。彼弟子眾隨他所教，能修正行，應以此相隨念僧寶。

三 癸六、由生福

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於法寶所，即依此法生最勝福；於僧寶所，依

多有情生最勝福。

辛二、簡勝劣二 壬一、由五法四 癸一、標

復次，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癸二、徵

何等五法？

癸三、列

一者、聞法，二者、戒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

癸四、釋五 子一、聞法

謂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二、戒法

又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三、攝受法

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

子四、受用法

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

子五、證得法

又婆羅門所有證法，但以梵世為究竟故，復退還故，雜染汙故，有苦惱故，是其下劣。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為究竟故，無退轉故，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壬二、廣三求三 癸一、欲求

復次，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戲樂求，四、乏解了求，五、名聲求。

欲求有五等者：求欲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及與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名攝受求。求欲受用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名受用求。求欲受用歌舞、戲笑等事，名戲樂求。追求諸欲，不知過患，是名乏解了求。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欲求他知，名名聲求。

癸二、有求

有求亦五。一、法爾求，二、祈願求，三、愚癡求，四、厭患求，五、思擇求。

有求亦五等者：謂人世間將欲壞時，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如本地分意地中說。（陵本二卷八頁）是名法爾求。除劫壞時，自發期願求生上界，名期願求。於彼上生計為究竟、解脫、清淨，名愚癡求。厭離下苦，求上地樂，名厭患求。如理思擇，能正離欲，名思擇求。

癸三、梵行求二 子一、第一義

梵行求亦五。一、唯求求，二、趣得求，三、現得求，四、後得求，五、思擇當得求。

梵行求亦五等者：謂無上梵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名唯求求。修集涅槃資糧，名趣得求。現證有餘依涅槃，名現得求。後證無餘依涅槃，名後得求。思擇善巧，於當來世速證涅槃，名思擇當得求。

四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假名求、第一義求、彼觀察求、無方便求、有方便求。

復有差別等者：有上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名假名求。無上梵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是名第一義求。修習善巧，名觀察求。邪解脫道，於非方便見是方便，不能證真，是名無方便求。正解脫道，證真解脫，是名有方便求。

己二、五明攝三 庚一、內明二 辛一、總簡最勝三 壬一、

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其內明處，於諸明處諸論、諸宗，為最為勝。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四清淨清淨義故。一、攝一切染淨義清淨故；二、即此義非他論所制伏清淨故；三、即此義易可入清淨故；四、既得入已，正行不壞清淨故。

由四清淨清淨義故等者：顯揚頌云：攝一切義故，彼外不壞故，易入故入已，行不失壞故。

（顯揚論五卷二頁）長行廣釋，準彼應知。

辛二、別廣二相二 壬一、聖教義相攝二 癸一、舉六理門二

子一、略說二 丑一、總標列

復次，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

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

丑二、別配釋二 寅一、配

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寅二、釋

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

子二、廣辨二 丑一、差別六 寅一、真義三 卯一、標

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

卯二、列

謂世間極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

卯三、釋二 辰一、指前四種

前四真實，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辰二、辨後二種二 巳一、安立二 午一、徵

云何安立真實？

午二、釋三 未一、標

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列二 申一、三種世俗三 酉一、標

以略安立三種世俗。

酉二、列

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

〔五〕 酉三、釋三 戌一、世間

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

戌二、道理

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

戌三、證得

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

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者：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預流果。薄貪瞋癡，立一來果。永斷能順

五下分結，立不還果。永斷一切煩惱究竟，建立最上阿羅漢果。如是當知，彼果建立之所依處。

申二、四種世俗三 酉一、標

又復安立略有四種。

酉二、列

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

酉三、釋

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巳二、非安立

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

寅二、證得四 卯一、徵

云何證得？

卯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證得。

卯三、列

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卯四、釋四 辰一、有情業果證得

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

辰二、聲聞乘證得二 巳一、五證得四 午一、標

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有五種證得。

午二、列

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

午三、釋五 未一、地證得

地證得者，謂有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未二、智證得

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

未三、淨證得

淨證得者，謂四證淨。

未四、果證得

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未五、功德證得

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

午四、結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巳二、證得因

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

辰三、獨覺乘證得三 巳一、標  
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

〔六〕 巳二、列

一、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已得證得證得，三、先未得證得證得。

巳三、釋

前二證得名為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

獨覺乘證得等者：本地分中說獨覺道，略有三種。此中第一，即彼第二。此中第二，即彼第三。此中第三，即彼第一。如彼一一別釋應知。

（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七頁）

辰四、大乘證得二 巳一、列

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者：有情界無量、世界無量、法界無量、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名五無量。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顯揚論說緣七種遍滿真如作意。一、流轉真如作意，二、實相真如作意，三、唯識真如作意，四、安立真如作意，五、邪行真如作意，六、清淨真如作意，七、正行真如作意。（顯揚論三卷八頁）此說隨至真如，如彼別釋應知。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者：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如顯揚論說應知。（三卷九頁）

不共佛法證得等。

巳二、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寅三、教導二 卯一、徵

云何教導？

卯二、釋二 辰一、由三處攝三 巳一、標

謂由三處所攝教導。

巳二、列

一、由藏所攝，二、由摩怛理迦所攝，三、由二所攝。

由二所攝者：謂由藏及摩怛理迦所攝故。

巳三、釋三 午一、藏所攝

藏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

午二、摩怛理迦所攝

摩怛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

謂十七地及四種攝者：謂如本論略有五分，初本地分，即十七地；後餘四分，即四種攝。

午三、二所攝三 未一、標

二所攝者，略有十種。



未二、列

謂諦相教、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遍知等障法教、遍知等順法教、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未三、結

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怛理迦。謂諦相教等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如是一切，名諦相教。又世尊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如其次第，名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說此道理，如前已問答釋應知。（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苦諦品類，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集諦品類，謂煩惱、業。滅諦品類，謂煩惱苦。道諦品類，略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如是一切，名彼品類差別教。彼諦所攝因果染淨中，補特伽羅是所依，彼所有法是能依，所依能依互相繫屬，名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違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等障法教。隨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

等順法教。過患所攝法、勝德所攝法，如其次第，名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辰二、十二種攝三 巳一、標

復次，教導略有十二。

巳二、列

所謂事教、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觀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諦教、勝義諦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教、不可記事教。

巳三、釋十二 午一、事教

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午二、想差別教二 未一、舉差別三 申一、諸善巧攝

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

申二、菩提分法攝

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

申三、義門差別攝

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

未二、例無量

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七〕 午三、觀自宗教

觀自宗教者，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

依止攝釋宣說開示者：攝釋分說：諸說法師，應

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為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陵本八十二卷六頁）此中五分，名攝釋分。諸說法師，應依於此而說正法，能正開示，除他疑故。

午四、觀他宗教二 未一、標

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已論。

未二、釋

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如前廣說。

如前廣說者：如前嚧柁南曰：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陵本十五卷四頁）彼長行中一一廣釋應知。

午五、不了義教

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

午六、了義教

了義教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午七、世俗諦教二 未一、言道可宣

世俗諦教者，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

未二、相名分別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增上所現諸相、名、分別，如是皆名世俗諦攝。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等者：方廣大乘略有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所。今於此中，且說此三世俗諦攝，謂彼一切隨說因為增上之所現故。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名隨說因。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五卷九頁）

午八、勝義諦教

勝義諦教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

午九、隱密教

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

午十、顯了教

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

午十一、可記事教

可記事教者，謂四種法唄陀南教。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

午十二、不可記事教二 未一、舉類說

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未二、釋因緣二 申一、初四種二 酉一、總標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

酉二、列釋四 戌一、無故不可記

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

戌二、能引無義不可記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

戌三、甚深不可記二 亥一、標

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

亥二、釋二 天一、舉我有無二 地一、問我有

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

⊠ 地二、問我無

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

天二、例於如來作四句說

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

戌四、法爾不可記

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

申二、後四種二 酉一、略標列

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

酉二、隨難釋

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謂諸外道妄宣說故等者：謂如十四不可記事，是諸外道所妄宣說，於我、有情或執增減，或執一異，名不如理。於有情世界及器世界現所成相，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是名諍論所依處故。

寅四、遠離二邊四 卯一、徵

云何遠離二邊？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

卯三、列

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遠離損減真實有邊、遠離妄

執常邊、遠離妄執斷邊、遠離受用欲樂邊、遠離受用自苦邊。

卯四、指

如是應知，如前處處已廣分別。

寅五、不可思議四 卯一、徵

云何不可思議？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

卯三、列

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諸佛世尊諸佛境界。

卯四、釋四 辰一、前三思議三 巳一、總標所依

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

巳二、別釋其相二 午一、由依身見三 未一、我思議二 申一、計常斷等二 酉一、辨差別二 戌一、計三際

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廣說。

戌二、計後際二 亥一、舉常見二 天一、略說二 地一、舉有色

又復思議我是有色，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想非無想。

地二、例無色

如我有色，我無色亦爾。

天二、指廣 若廣宣說，如梵網經。

亥二、例斷見等

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知亦爾。

酉二、明所計

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

〔九〕 申二、計一異等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又此我我遍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闕減。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等者：本地分說：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陵本六卷十六頁）此說命異身異，當知即彼命異於身。此說我我遍一切處，當知即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計二俱我，重說我言。

未二、有情思議

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

未三、世間思議

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

午二、由依法性

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

巳三、結不思議

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

辰二、有情業果思議

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

謂處所差別等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是名處所差別。一切有情所得自體，名事差別。淨不淨業，名因差別。愛非愛果，名異熟果差別。如是一切差別眾多，是故不可思議。

辰三、諸修靜慮靜慮境界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辰四、諸佛世尊諸佛境界二 巳一、標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

巳二、釋二 午一、指前三相

即由如先所說三相。

午二、釋後二相

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寅六、意趣二 卯一、標

復次，當知意趣略有十六。

卯二、列

謂示現意趣、乖離意趣、勸導意趣、讚勵意趣、慶喜意趣、令入意趣、斷疑意趣、成熟意趣、等持意趣、解脫意趣、別義相應意趣、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法眼恆轉意趣、多修諸善意趣、摧伏諸相意趣。

示現意趣等者：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是名示現意趣。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是名乖離意趣。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是名勸導意趣。若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是名讚勵意趣。若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是名慶喜意趣。義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八頁）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入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宛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攝論二卷十二頁）世親釋云：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世親釋論五卷十二頁）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又如下說：非如言音名

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名摧伏諸相意趣。餘文易知。

丑二、配屬三 寅一、配釋相二 卯一、舉初理門二 辰一、徵

云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十〕辰二、釋二 巳一、安立真實二 午一、辨離二邊二 未

一、舉二邊二 申一、增益邊三 酉一、總標列

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妄增益邊。

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益邊，四、樂增益邊。

酉二、出對治

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為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

酉三、廣彼相四 戌一、我增益邊二 亥一、指廣辨

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

說四念住及四定智者：本地分說：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謂為欲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

頁）事邊際所緣作意，名四定智。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十一卷十六頁）

亥二、舉略說二 天一、離蘊計我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業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等者：此中略說有三差別，當知且約計我於諸蘊中，如文可知。生、相、業用，唯於諸蘊可得，離彼諸蘊別有我性則不可得。有尋有伺地中，難彼於諸蘊中計我。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是即我性生不可得。又難見者等與見等相無有差別；是即我性相不可得。又難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是即我性業用不可得。如彼廣說應知。（陵本六卷十一頁）

天二、我住蘊中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等者：謂計我性安住諸行，然異彼相，此總計我。於諸蘊中，彼所計我為常無常皆不應理，由是說言畢竟定無所有。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戌二、常增益邊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者：此別計我。於諸蘊中，謂我是常，然常住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亦如有尋有何地說。

戌三、淨增益邊

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

又有六種不淨性等者：聲聞地說：六種不淨。

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

（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其義應知。

戌四、樂增益邊

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何地已廣顯示。

又有三種苦性等者：有尋有何地說：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乃至廣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陵本五卷四頁）如彼廣說三界有情受用種類應知。

申二、損減邊 酉一、標

損減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執為無性、顯為無性。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若於諸諦起損減執，彼於三量亦生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謗染淨。

酉四、結

是故說此名損減邊。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者：謂彼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諸諦，此定無有。如前迷諦煩惱中說。（陵本五十八卷十一頁）

未二、釋遠離

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午二、廣四諦等 未一、諦安立二 申一、出體性 酉

一、苦諦二 戌一、徵

云何苦諦？

戌二、釋二 亥一、指廣

謂生苦等，廣說如前。

亥二、舉略

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酉二、集諦二 戌一、徵

云何集諦？

戌二、釋二 亥一、舉一切

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

亥二、顯最勝

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

其勝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唯說貪愛為集諦相。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八卷十九頁）

西三、滅諦二 戌一、徵

云何滅諦？

戌二、釋三 亥一、標永斷

所謂一切煩惱永斷。

亥二、指前說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等者：本地分說：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一、由苦寂靜故；二、由煩惱寂靜故；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四、由捨寂靜故。（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又說：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一、數教寂靜，二、一切依寂靜，三、依依苦寂靜，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陵本五十卷二十三頁）如是八相應知。

亥三、隨別釋

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西四、道諦三 戌一、徵

云何道諦？

十一 戌二、釋二 亥一、舉一切

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如是一切總略為一，說名道諦。

亥二、顯最勝

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

戌三、廣二 亥一、聲聞乘攝三 天一、資糧道

資糧道者，有十三種，如聲聞地已說應知。

資糧道有十三種等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今於此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故成十三。

天二、方便道

方便道者，若就最勝，謂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位中，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

天三、清淨道二 地一、攝菩提分

清淨道者，謂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

地二、引諸功德

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彼亦皆入道諦數中。



亥二、菩薩乘攝二 天一、舉所攝二 地一、方便道  
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

地二、清淨道

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

天二、明所說

此約最勝說，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

申二、隨難釋

如世尊言：略五取蘊皆名苦者。此五取蘊若廣分別，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應知其相。

未二、諦差別二 申一、舉苦集諦二 酉一、三種

又苦集諦略有三種，謂欲、色、無色繫差別故。

酉二、無邊

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其量無邊。

申二、例滅道諦

對治此故，應知滅諦、道諦差別。

未三、諦次第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如前應知。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等者：前說諸諦建立次第。謂由此故苦，此為最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

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

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陵本五十五

卷十五頁）復有差別，不更繁述。

未四、諦所攝二 申一、總立一切補特伽羅三 酉一、標

復次，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

補特伽羅。

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等者：諸諦自相，此說為據。

諸諦染淨，此說為依。諸諦因果，此說建立。即

此安立補特伽羅，有十三種品類差別。

酉二、徵

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

酉三、列

謂欲界異生、色界異生、無色界異生、欲界有學、色界有學、無色界有學、欲界無學、色界無學、無色界無學、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

十二 申二、別顯彼人諸所有法三 酉一、舉總略二 戌一、

標自性

又即如是補特伽羅，若造作、若障、若心、若煩惱、若業、若根、若界、若信解、若意樂、若睡眠、若生、若習氣、若聚，皆應了知。

戌二、釋差別十 亥一、造作二 天一、標

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

謂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

彼勝流造作等者：謂出家者，聞他言音，如理作意，如是修集涅槃勝緣，名彼勝流造作。受戒律

儀，修根律儀，善能防護惡不善法，名彼防護造作。求可愛生，名生造作。由世間道趣向離欲，是名離欲造作。由出世道趣求解脫，是名解脫造作。熏修靜慮，調練諸根，是名練根造作。修諸遍處，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與諸事轉變神通，是名引發神通造作。依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發起他義造作。

亥二、障二 天一、總標

復次，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釋十二 地一、業障

一、業障。謂作五無間業故。

地二、習氣障

二、習氣障。謂先數習諸惡業故。

地三、放逸障

三、放逸障。謂大興盛現在前時，受用諸欲。

地四、蓋障

四、蓋障。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

地五、懈怠障

五、懈怠障。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

地六、障礙障

六、障礙障。謂十二種障礙隨一現前。

地七、生障

七、生障。謂生無暇處。

地八、不生障

八、不生障。謂佛世尊不現於世。

地九、信解障

九、信解障。謂佛世尊雖現世間，而生邪見。

地十、煩惱障

十、煩惱障。謂由彼故，說慧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一、定障

十一、定障。謂由彼故，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二、所知障

十二、所知障。謂由彼故，說諸如來心得解脫。

亥三、心

復次，心者，略有二種。一、有障心，二、無障心。

亥四、煩惱

煩惱者，亦略有二種。謂纏及隨眠。

亥五、業

業者，亦略有二種。謂思及思已。

亥六、根等二 天一、辨種類二 地一、舉根

根者，亦略有二種。謂順淨分及順不淨分。

謂順淨分等者：順解脫分，名順淨分；與此相違，名順不淨分。

地二、例界等

如根，如是界、信解、意樂，當知亦爾。

天二、明差別

此中差別者，根是果性，界是因性，信解是因性，

意樂是果性。

亥七、隨眠

隨眠者，亦略有二種。謂可害及非可害。

謂可害及非可害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為可害。若無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非可害。

亥八、生

生者，亦略有二種。謂無暇生及有暇生。

謂無暇生及有暇生者：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名無暇生。生於聖處，名有暇生。義如聲聞地說。  
(陵本二十一卷二頁)

亥九、習氣

習氣者，亦有二種。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

習氣亦有二種等者：謂此生中，由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名無間生習氣。義如下說。  
(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 過去生中所熏習氣，是名前生習氣。

亥十、聚三 天一、標

聚者，有三種。

十三 天二、列

一、邪性定聚，二、正性定聚，三、不定聚。

天三、廣三 地一、邪性定聚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一、本性邪性定，二、方便邪性定。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等者：不住種性補特伽羅，法爾不能趣入正性離生，名本性邪性定。造五無間業及與彼同分業，名方便邪性定。

地二、正性定聚

正性定亦有二種。一、本性正性定，二、方便正性定。

正性定亦有二種等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名本性正性定。已得趣入正性離生，名方便正性定。

地三、不定性聚

不定亦有二種。一、本性不定，二、方便不定。

酉二、例別廣

復次，由造作等十三種法，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如其所應。

酉三、問答辨二 戌一、依造作二 亥一、舉善二 天一、問

問：若有善造作，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設不善造作不相應，彼一切有善造作耶？

天二、答

答：應作四句。或有善造作，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非善造作，謂無記造作。或有善造作，亦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及不黑不白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或有非善

造作，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

亥二、例不善等

如是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如其所應盡當知。

戌二、依障二 亥一、問

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

十四 亥二、答

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違。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俱不成就。謂與此相違。

巳二、非安立真實二 午一、徵

云何非安立真實？

午二、釋二 未一、顯真實

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未二、明二邊二 申一、增益邊二 酉一、徵

云何增益邊？

酉二、釋二 戌一、顯三自性三 亥一、標

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

亥二、列

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亥三、釋三 天一、遍計所執自性

遍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依假名言，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

天二、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者，謂眾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非自然有，故說無性。

天三、圓成實自性

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

謂如前說者：前說：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如彼應知。

戌二、釋名增益三 亥一、標

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二 天一、約自性辨

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此不應理，如菩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

如菩薩地已略顯示等者：菩薩地說：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乃至廣說種種不應道理，如

彼當知。（陵本三十六卷十四頁）又彼決擇中說：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乃至廣說。如是名彼廣分別義，至下當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二頁）

天二、約道理辨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又彼名言依義轉故。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等者：此三因緣，即菩薩地已略顯示，隨應當知。

申二、損減邊

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

卯二、例餘理門二 辰一、顯隨應

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如其所應，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後二種不可思議、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辰二、釋別義二 巳一、問

問：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此有何義？

巳二、答

答：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者：此中勝義，謂即色等想法離言義性。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三

十六卷十八頁）

【十五】 寅二、明漸次

復次，此中於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能證得所應得義。由能證得所得義故，所餘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如是一切隨其所應。

寅三、顯勝利二 卯一、標

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當知能入五種離生。

卯二、列

一、能入未離欲離生，二、能入倍離欲離生，三、能入已離欲離生，四、能入獨覺離生，五、能入菩薩離生。

能入五種離生等者：此說能入正性離生，有五種人。初三聲聞，次一獨覺，後一菩薩。於聲聞中，若先未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預流果，是名能入未離欲離生。若先倍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一來果，是名能入倍離欲離生。若先已離欲界貪者，入諦現觀，得不還果，是名能入已離欲離生。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頁）

癸二、辨二諦相二 子一、顯因緣二 丑一、於非安立諦二

寅一、問

問：若安立諦建立為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

立諦？

寅二、答三 卯一、標

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麤重縛。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二 辰一、明過失

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行有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不解脫。

辰二、顯勝利

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麤重縛亦得解脫。

丑二、於安立諦二 寅一、顯所為

問：若唯由彼非安立諦，於一切縛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諦耶？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寅二、遮有過二 卯一、問

問：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

卯二、答二 辰一、二縛不淨過

答：若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諦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

十六 辰二、二道無別過

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子二、釋麤重三 丑一、徵

云何麤重相？

丑二、釋

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

丑三、廣三 寅一、標

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

寅二、列

一、沈重相，二、剛彊相，三、障礙相，四、怯劣相，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

寅三、釋

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復有五相等者：初二種相順雜染品，後三種相違清淨品。身心昏沈，名沈重相。煩惱猛盛，名剛彊相。住染汙住，名障礙相。不自超舉，名怯劣相。無所能為，名不自在轉無堪能相。

壬二、佛教所應知處攝七 癸一、三種住三 子一、日別住

攝五 丑一、標

復次，有五諸根大種長養。

丑二、列

謂食長養、夢長養、避不平等長養、梵行長養、等

至長養。

丑三、攝

即此長養略有二種。一、任持長養，二、不損害長養。

丑四、配

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後四是不損害長養。

丑五、廣

任持長養略有四種。一、變壞任持，二、喜悅任持，三、希望任持，四、攝受執取任持。

任持長養略有四種等者：謂即四食，名四任持應知。

子二、盡壽住攝

復次，有五種行。一、身行，二、語行，三、意行，四、業行，五、壽行。

業行壽行者：能感受非愛果淨不淨業，是名業行。於三界中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是名壽行，亦名命根。

子三、善法可愛生展轉住攝三

丑一、標

復次，有五種不放逸。

丑二、列

一、依在家品不放逸，二、依出家品不放逸，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五、修習相續不放逸。

丑三、釋五 寅一、依在家品

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

如前已說者：前說求財不放逸、守財不放逸、護身不放逸、護名不放逸、行法不放逸。（陵本五十七卷十八頁）唯約諸受欲者為論，有此五種，故是在家品攝。

寅二、依出家品

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如聲聞地決擇毗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

復有十種等者：毗奈耶決擇中說：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陵本六十八卷十頁）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

寅三、能遠離惡

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二正斷。

寅四、能攝受善

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

寅五、修習相續

修習相續不放逸者，謂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

癸二、二世間法二 子一、名所攝

復次，名有五種。一、心，二、心所有法，三、善，四、不善，五、無記。

十七 子二、色所攝

色有五種。一、諸大種，二、大種所造，三、有見有對，四、無見有對，五、無見無對。

癸三、二種雜染根本二 子一、無明

復次，有五無明。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有五無明等者：本地分說十九無知，與此五愚相攝。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陵本九卷十八頁）其義應知。

子二、愛

復次，有五種有愛。一、法性愛，二、誓願愛，三、愚癡愛，四、厭離愛，五、思擇愛。

有五種有愛等者：此五種愛即五有求，如前已釋。

癸四、二種違順正行二 子一、舉無慚愧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無慚無愧。一、於染汙現行無有羞恥；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

子二、翻例慚愧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建立慚愧。

於捨法受無有羞恥者：捨所受戒，名捨法受應知。

癸五、建立善惡說者及友二 子一、舉惡二 丑一、惡說者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惡說者性。一、無行故；二、邪行故；三、不忍故；四、無羞恥故；五、不律儀故。

無行等者：無正行故，說名無行。無勝解故，說名不忍。餘文易知。前說種性諸婆羅門，勝解過失染汙其心；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陵本五十五卷二十頁）此說不忍，準彼應釋。

丑二、惡友

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有懈怠，四、有邪行，五、性怯劣。

子二、例善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與善友。

癸六、止觀二 子一、止

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四、聲聞、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子二、觀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毗鉢舍那。一、盡所有性毗鉢舍那，二、如所有性毗鉢舍那，三、有相毗鉢舍那，四、思求毗鉢舍那，五、觀察毗鉢舍那。

〔十八〕 癸七、三漏三 子一、欲漏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欲漏。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二、隨順惡行故；三、善相違故；四、耽著諸



欲故；五、能生壞苦、苦苦果故。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不定地事生隨眠故者：謂不定地諸有漏事為所緣時，彼諸煩惱轉隨增故。

子二、有漏

略由五相，建立有漏。一、能生劣界諸煩惱，二、能生中界諸煩惱，三、能生妙界諸煩惱，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等者：苦受為緣，生無有愛、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是名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樂受為緣，生後有愛，愛為緣故，便起於取，是名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子三、無明漏

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一、有想論者，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二、無想論者，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三、非有想非無想論者，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四、斷見論者，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五、現法涅槃論者，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

庚二、因明三 辛一、五種比量攝三 壬一、標

復次，略由五相，應知諸法差別道理。

壬二、列

一、由相故；二、由體故；三、由業故；四、由法

故；五、由因果故。

壬三、釋五 癸一、相

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

癸二、體

體者，謂由自體相故，及差別相故。

癸三、業

業者，謂由自作用故，及邪、正行故。

癸四、法

法者，謂由染、淨故，及世俗、勝義諦故。

癸五、因果

因果者，謂由近、遠故，及愛非愛故。

由所依故及行住故等者：此說相比量應知。本地分說：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名相比量。（陵本十五卷十一頁）當知於中說諸法相，名由所依。依現見相，或先所見而推度故，說諸補特伽羅，名由行、住，以彼若行、若住而為推度故。如相比量，如是體、業、法，及因果比量，亦如本地分所說諸相，隨應當釋。

辛二、論體性攝三 壬一、第一三論三 癸一、標

復次，有三種論。

癸二、列

一、聽聞究竟論，二、評訟究竟論，三、正行究竟論。

癸三、釋三 子一、聽聞究竟論

聽聞究竟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呪術。

子二、誣訟究竟論

誣訟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論。

子三、正行究竟論

正行究竟論者，謂佛聖教。

壬二、第二三論

復有三論。一、無義論，二、邪義論，三、第一義論。此三如前，隨其所應。

壬三、第三三論

復有三論。一、矯詐論，二、虛偽論，三、出離苦果論。如是三論，應知如前，隨其所應。

矯詐論虛偽論者：此矯詐論，謂婆羅門諸惡呪術。此虛偽論，謂諸外道因明論，由彼虛妄推度故。義如顯揚論說。（五卷一頁）

辛三、論莊嚴攝二 壬一、於應造論三 癸一、要禮二師二

子一、標

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造論。

十九 子二、釋

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先應歸禮論本大師者：此中大師，所謂如來，即是立聖教者。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三卷一頁）

癸二、要具六因二 子一、標

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

子二、列

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癸三、要住四德三 子一、標

將造論時，要以四德先自安處，乃可造論。

子二、列

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子三、釋四 丑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三 寅一、徵

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寅二、釋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況我今者當不造耶。

寅三、結

要離如是憍慢染心，乃應造論。

丑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 寅一、徵

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寅二、釋二 卯一、觀他退失

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無量有情於諸善

法定當退失，又餘情類墮生老病，乃至廣說。

卯二、觀他利樂

是諸有情因我造論，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如是如是當奉行，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

寅三、結

要發如是增上心已，乃應造論。

墮生老病乃至廣說者：謂墮生老病死，不如實知彼出離故。

丑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為欲利他諸同法者，於利他事定當退失。

〔二十〕 丑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云何不欲彰己有勝技能？謂造論時，無如是心：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叡明哲，能造論者、開闡義者，深生淨信，因此多獲利養恭敬。但為自他善根增長，以無染心，乃可造論。

壬二、於莊嚴經三 癸一、標

復次，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名莊嚴經。

癸二、釋二 子一、舉喻五 丑一、紅蓮喻

譬如紅蓮，其花未開，雖生歡喜，不如敷榮。

丑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未為嚴具，雖生歡喜，不如成辦。

丑三、美膳喻

又如美膳，未及得食，雖生歡喜，不如已食。

丑四、慶書喻

又如慶書，未暇開覽，雖生歡喜，不如披閱。

丑五、珍寶喻

又如珍寶，未得現前，雖生歡喜，不如已得現前受用。

子二、合法

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雖生歡喜，不如開示。

癸三、結

故說造論名莊嚴經。

雖生歡喜不如成辦者：此中成辦，謂即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義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九頁）

庚三、聲明二 辛一、標列通達

復次，略有七種通達。一、字通達，二、字義通達，三、能取通達，四、能取義通達，五、繫縛通達，六、解脫通達，七、法性通達。

辛二、隨釋七種五 壬一、字通達

字通達者，通達為常。

壬二、字義通達

字義通達者，達為無常。

壬三、能取等通達二 癸一、舉能取

能取通達者，謂根識等，達安立諦或非安立。

癸二、例能取義

如能取通達，能取義通達，當知亦爾。

壬四、繫縛等通達二 癸一、舉繫縛

繫縛通達者，通達相縛、或羸重縛。

癸二、例解脫

與此相違，當知說名解脫通達。

壬五、法性通達

法性通達者，謂能通達法性安住、法界安住，非從自在、自性、士夫中間等有。

戊二、聞圓滿二 己一、標

復次，由十相故，具足多聞。

己二、釋二 庚一、說正法圓滿

謂善說者說故，顯了文句說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義說故，安樂方便加行說故，離眾苦說故。如是五種。

庚二、聞正法圓滿

復有五種。謂不求過失而聽法故，但求涅槃而聽法故，善聽法故，諦聽法故，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

不求過失而聽法故等者：謂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是其心遠離輕慢雜染，於法及說法師不求過失，是第一相。又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

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是第二相。專心一趣，領解文句差別，名善聽法，是第三相。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名諦聽法，是第四相。於一切心無不繫念，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名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是第五相。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一

□ 丙八、思所成慧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思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依次決擇三 戊一、自性攝二 己一、所思議三 庚一、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

庚二、列

一、事思議，二、有非有思議，三、因果思議，四、乘思議。

庚三、釋四 辛一、事思議

事思議者，略依六事。所謂蘊事乃至根事。

所謂蘊事乃至根事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根善巧。如前廣辯應知。

辛二、有非有思議

有非有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

有非有思議等者：本地分說：所觀有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所觀無法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

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

辛三、因果思議

因果思議者，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因果思議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十因、五果，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五卷九頁）

辛四、乘思議

乘思議者，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己二、能思議二 庚一、舉惡善思二 辛一、總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思議。謂惡思思議及善思思議。

辛二、隨別釋二 壬一、惡思二 癸一、指

惡思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

惡思思議等者：本地分說，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有十六種異論差別，如彼廣顯應知。（陵本六卷一頁）

癸二、釋

若依黑品，謂如有一，不避無明、不應思等而起思議。

壬二、善思

善思思議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不避無明等者：謂於三世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乃至廣說，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處，謂思議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靜慮

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是名不避不應思處而起思議。

庚二、例餘差別

如惡思、善思，如是非法所引、法所引，非毗奈耶所引、毗奈耶所引，非聖、聖，不善、善，不應修、應修，不好、好，黑、白，引無義、引有義，下劣、微妙，有罪、無罪，應遠離、不應遠離等，當知亦爾。

戊二、所知攝二 己一、舉教問

復次，如世尊言：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

三 己二、依相答二 庚一、略說二 辛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是有。何等為二？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二、若實物故、事故、義故、圓成實故，應知是有。

若實物故等者：若因果性，名實物有。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

辛二、隨釋二 壬一、總徵

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

壬二、別釋二 癸一、實有相

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

癸二、假有相三 子一、標義

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實物有。

子二、舉事

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

子三、辨立二 丑一、舉我等名

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

丑二、例所餘名三 寅一、色等

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

寅二、飲食等

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

寅三、法界攝三 卯一、於有為

又於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眾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

卯二、於無為

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待、為依，假立虛空、虛空無為。

卯三、於無想等

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

至、滅盡等至等。

庚二、廣辨三 辛一、我非實有二 壬一、略問答二 癸一、顯自二 子一、問

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

子二、答三 丑一、標

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

丑二、釋二 寅一、不可得

云何不可得？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若離諸蘊都不可得。

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者：謂於諸蘊有內、有外及內外俱種種差別。聲聞地說：修四念住，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彼說內外及二中間，為顯即蘊計我，或復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然彼我相實不可得，故作是說。

寅二、不可見

云何不可見？謂如眼等實有諸處，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

丑三、結

如是我相不可得故，又別業用不可見故，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三 癸二、斥他二 子一、問

問：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亦不可見，何故

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由此因緣，愛樂顯示建立實有？

子二、答

答：不得、不見。但由身見及與我慢為依止故，起邪分別、起邪計度，不如正理愛樂顯示建立為有。

壬二、廣辨釋二 癸一、辨非理二 子一、徵

云何知我非實有故、非現有故而不可得，亦不可見？

子二、辨二 丑一、舉計三 寅一、標

謂諸計我為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

寅二、列

一者、計我即是諸蘊。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

寅三、結

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辨非三 寅一、標

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斥四 卯一、計我即蘊四 辰一、標

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

辰四、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二、計我異蘊住諸蘊中二 辰一、雙徵

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

辰二、別破二 巳一、無常二 午一、難二 未一、異作異受難

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

未二、相不可得難

又異諸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四 巳二、常二 午一、難三 未一、難無變二 申一、標非

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

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者：謂於當來及於現法非無變異故。

申二、別難二 酉一、於當來

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等。

酉二、於現法

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志，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

未二、難成過二 申一、應無法非法行

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

申二、應無愛非愛身

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未三、難相違二 申一、違自教

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

申二、違現量

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



時及染汙時，則應畢竟解脫清淨。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三、計我異蘊住離蘊法中二 辰一、難二 巳一、標過

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何況為我之所安住。

巳二、喻合

譬如所言：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鬘。應知所計亦復如是。

辰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五〕卯四、計我無蘊及不相應二 辰一、難二 巳一、標非

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眾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

巳二、釋過

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無有染汙。

辰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癸二、釋成就三 子一、總標所由

復次，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當知我等於諸蘊中，但假建立，非實有物。由我非有，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子二、別辨染淨二 丑一、染成就二 寅一、辨二 卯一、於現法

謂有內外諸處生故，於現法中起無明觸，由此於身便有饒益、損減受生。由此為緣，發起和合、乖離等愛，及有依此一切煩惱、隨煩惱轉。為此義故，淨不淨業生起可得。

卯二、於當來

如是煩惱、業生起故，當來復有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

寅二、結

如是且於無常蘊中，無實我故，雜染道理皆得成就。

丑二、淨成就二 寅一、於現法

又由他音、內正作意為因緣故，遠離無明，發起於明。由無癡故，了達諸受皆悉是苦；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及斷依此一切煩惱、若隨煩惱；由此因緣，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

寅二、於當來

如是由業、煩惱斷故，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

子三、總結成就

如是無我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辛二、有情非實二 壬一、明建立二 癸一、標種類

復次，此中假立一切有情，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六〕 癸二、辨因緣二 子一、總攝

當知如是九種有情，略由三種因緣建立，總攝一切有情之類。

子二、別配

謂依往來身動差別，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依身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有情；依心差別，建立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壬二、破外計二 癸一、標計

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

癸二、理破二 子一、別徵詰三 丑一、詰增長二 寅一、徵

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為更有餘增長因耶？

寅二、詰二 卯一、唯命為因

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

卯二、有餘為因

若更有餘增長因者，彼雖無命，由自因緣亦得增

長，故不應理。

若彼唯用命為因等者：此中意顯，內有情類未捨命來，生已增長，無不增長。一切樹等則不如是，現見彼違緣時，無有增長，不應說彼唯命為因，謂彼有命不應道理。

丑二、詰說因二 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為無說因？

寅二、詰二 卯一、有說因

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卯二、無說因

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爾者，不應道理。

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等者：此中難意，謂器世間諸無命物，無有增長，不應說彼有因、無因。一切樹等雖有增長，亦外器攝，何須別計有命為因。攝大乘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一切外物由內為緣，道理應知。

丑三、詰相似二 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為不一向相似？

寅二、詰二 卯一、一向相似

若言一向相似者，諸樹等物根下入地，上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條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

卯二、不一向相似

若言不一向相似者，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

子二、結略義

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有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有故，相似一向、不一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七〕 辛三、飲食等物皆是假有二 壬一、問

問：何緣故知色、香、味、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

壬二、答二 癸一、別辨假實二 子一、辨義二 丑一、不遍一切二 寅一、標

答：由彼想物，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

寅二、例二 卯一、舉食等想

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非於是處飲等想轉。若於是處車乘想轉，非於是處衣等想轉。

卯二、廣所餘想

如是所餘，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當知亦爾。

丑二、由遍一切

一切色、香、味、觸想事，遍於一切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中，無差別轉。

子二、結名

是故當知，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皆是假有，色、香、味、觸是實物有。

癸二、辨假所依二 子一、標列

復次，依諸有法立假想物，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當知略說總有二種。一、依止一聚，二、依止非一聚。

子二、別釋二 丑一、依止一聚

各別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名依止一聚。

丑二、依止非一聚

諸綵畫業、雕塑等業，宅舍、宮殿、軍林等物，名依止非一聚。

依止一聚等者：謂若諸色，同處不相離、相雜不相離，是一聚相；和合不相離，非一聚相。義如下說應知。

戊三、諸法攝二 己一、別建立二七 庚一、有色無色法二

辛一、辨二種二 壬一、舉有色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色諸法？

癸二、釋三 子一、舉種類

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子二、釋得名

由彼諸色具色自相，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

子三、明建立四 丑一、標

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事故；二、自相故；三、共相故；四、界故；五、業故。

丑四、釋五 寅一、事

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寅二、自相三 卯一、標

諸色自相復有三種。

卯二、列

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卯三、釋三 辰一、清淨色

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

△ 辰二、清淨所取色二 巳一、標義

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

巳二、釋名二 午一、同分

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

午二、彼同分

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

辰三、意所取色

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寅三、共相二 卯一、標

諸色共相亦有三種。

卯二、釋三 辰一、初共相

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

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者：此說形色應知。謂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等色，

皆據方處各別安立故。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者：此說顯色應知。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辰二、第二共相

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

辰三、第三共相

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饑渴、蚊蟲、風日、蛇蝎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寅四、界二 卯一、略辨依止二 辰一、舉二種

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

辰二、明分齊

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

卯二、料簡變壞二 辰一、欲界有二 巳一、一切遍

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遍。除欲界天，遍餘一切。

巳二、非一切遍

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饑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則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饑渴，不為損害。

辰二、色界無

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

寅五、業

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業差別。

壬二、例無色

無色諸法，亦由五相差別建立；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五〕 辛二、廣色聚三 壬一、標列

復次，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

壬二、隨釋二 癸一、不共大種聚

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

唯有一類大種可得者：本地分說：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

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陵本三卷三頁）此應準知。

癸二、非不共大種聚

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

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者：本地分說：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陵本三卷三頁）此應準知。

壬三、料簡二 癸一、聚非聚相二 子一、是一聚相二 丑

一、於不共大種聚

又於不共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大種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

丑二、於非不共大種聚二 寅一、大種極微與餘大種

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如所造色與餘大種，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然彼大種非所造色，互不相依而得轉故，各有功能，據別處故。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本地分說：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陵本三卷二頁）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寅二、諸大種色與所造色二 卯一、一處不相離

又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如置一篋青、黃、赤、白有光明珠，種種光明互不相離。

卯二、相雜不相離

相雜不相離者，所有譬喻如前應知。

所有譬喻如前應知者：前說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苜蓿、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陵本五十四卷十四頁）

子二、非一聚相

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砂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雜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多聚聚集，非一聚相；當知所餘是一聚相。

癸二、相雜所依

又相雜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又相雜不相離等者：本地分說：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陵本三卷二頁）今決擇彼，故說依止一處不相離，由與所餘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此若不爾，便不應名和雜不相離色，是故說言不應道理。

庚二、有見無見等法二 辛一、略辨二二 壬一、有見無見法

二 癸一、舉有見三 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見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見

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有對無對法二 癸一、舉有對三 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對

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於餘色聚容受等者：謂於二種能為障礙。一、於

餘色聚容受為障礙故；二、於往來等業為障礙故。

辛二、廣無見對五 壬一、標

復次，即由五相，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

壬四、釋五 癸一、因緣

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

癸二、據處所

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

癸三、顯現二 子一、出體性

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

子二、簡得名

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名無見無對。

癸四、無變異

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

癸五、所緣三 子一、標舉

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

餘。

子二、引喻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

子三、合法

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

壬五、結

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庚三、有漏無漏法二 辛一、有漏五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壬四、釋二 癸一、事相二 子一、徵

云何有漏法事？

十一 子二、列

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汙心心所，若善、無記心心所等。

癸二、餘相二 子一、總標列

此有漏事，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相依不相依外色等者：根所依處，名彼相依外色。外色聲等，名不相依外色。

子二、隨別釋四 丑一、隨眠相

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麤重。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

若於清淨諸色等者：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麤重。如前本地分說：謂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故。（陵本二卷二頁）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彼清淨色與煩惱俱，故作是說。

丑二、相應相

若諸染汙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丑三、所緣相三 寅一、標義

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為有漏。

寅二、釋相

此中現在，名為有事；過去、未來，名非有事。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若餘所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

寅三、簡非二 卯一、簡二 辰一、簡非有事

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

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

辰二、簡非現量

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

卯二、釋

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

非彼諸法等者：前說去來清淨內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心所，名彼諸法。若緣彼時，唯是自心分別之所起相，爾時意識行不明了，是故說彼不為意識分明所行境界。

丑四、生起相三 寅一、約諸法辨

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順煩惱境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寅二、約欲界繫辨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等者：此中且約欲界諸異熟果，及彼增上所引外事，由生起故，說名有漏，是故說從一切不善煩惱而生。

十二 寅三、約色無色繫辨

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彼所續



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

壬五、結

如是名為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又由無記等者：此中更顯色無色界諸異熟果，由生起故，說名有漏，是故說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

辛二、無漏四 壬一、總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壬二、徵起

何等為五？

壬三、列釋五 癸一、由離諸纏

一、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謂一切善、無記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及善、無記諸心心所。

癸二、由隨眠斷

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

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者：善身語攝色處、聲處，名善造色。四無記中，但取威儀工巧，是名一分無記造色。此中唯約無學相續為論，說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癸三、由染斷滅

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謂一切染汙心心

所，彼不轉故，說名無漏。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

癸四、由見道斷

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自性解脫故，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

癸五、由修道斷

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自性相續解脫故，說名無漏。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

壬四、總結

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庚四、有諍無諍法二 辛一、舉有諍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由事故、因緣故、自性故、助伴故、等起故。

壬四、釋二 癸一、別辨相五 子一、事

此中五取蘊，名有諍法事。

子二、因緣

若愛味染著、愛味耽嗜，名諍因緣。

子三、自性

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諍自性。

子四、助伴

即於此諍無智愚癡，名諍助伴。

子五、等起二 丑一、標

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

十三 丑二、釋二 寅一、列黑品

謂門訟違諍、耽著諸欲諸見所生，或餘種類，是初黑品。

門訟違諍等者：本地分說：諍論者，或依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起，或依惡行所起。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五卷四頁）

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違逆正道，所欲苦行及餘信解，自餓、投火、墜高巖等，是第三黑品。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

寅二、顯等起

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第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第四，生惡趣故，不安隱住；第五，生老死等眾苦合故，不安隱住。

癸二、釋得名

此中五取蘊有諍事，與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諍法。

辛二、例無諍二 壬一、辨相

又由五相，建立無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釋名

此中五無取蘊無諍事，由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諍法。

庚五、有染無染法二 辛一、舉有染四 壬一、標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

因緣故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自性、助伴、等起。如前有諍五相差別應知。

壬四、釋二 癸一、別辨相五 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

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者：謂即六處觸受應知。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此為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

癸二、釋得名

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乃至等起，共相依

故，說名有染。

由與有染等者：有染，謂蘊自性，及與因緣、助伴、等起。於一身中與五取蘊互相繫屬，名共相依。

辛二、例無染

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前無諍，隨應當說。

十四 庚六、依耽嗜依出離法二 辛一、舉依耽嗜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

壬四、釋二 癸一、別辨相五 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欲界繫諸五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順欲貪五種妙欲。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耽嗜者，由彼為緣、由彼為境所有欲貪。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由與此俱，名分別貪。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種黑品，如前廣說。

癸二、釋得名

彼欲界繫五取蘊事，由彼耽嗜因緣、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說名依止耽嗜諸法。

辛二、例依出離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庚七、世間出世間法二 辛一、世間三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二、一切染汙心心所世間；三、一切無記心心所世間；四、一切善心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一切善心心所等者：此中一切善心心所，分別所起，故說世間。若諸有學，未盡諸漏，是名當斷。若諸無學，漏已盡故，是名已斷。

辛二、出世間三 壬一、標

又由五相，建立出世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見道所斷對治。二、修道所斷對治。三、由相解脫之所解脫。謂諸聲聞、獨覺、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五、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有學；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無學。

由相解脫之所解脫者：相縛解脫，名相解脫。前說：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陵本六十四卷十五頁）其義應知。

庚八、墮非墮法二 辛一、舉墮法三 壬一、標

復次，依五種世間，即彼世間名墮諸法。

〔十五〕 壬二、列

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

壬三、結

當知是名五種世間。

辛二、例不墮法

又出世法，不墮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墮諸法。

庚九、有為無為法二 辛一、有為三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後際未生故；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自相安住故；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

後際未生等者：後際未生，謂未來。前際已滅，謂過去。中際自相安住，謂現在。因緣相續，謂種子。果相續，謂現行。

辛二、無為三 壬一、例相違

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滅有為法，證得涅槃。

壬二、遮異說二 癸一、標非四句

若謂涅槃為有異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如是若謂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

癸二、釋其所以二 子一、標義

何以故？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

子二、簡非四 丑一、有異

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若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丑二、無異

與有為法其相異故，謂無異者，如前廣說，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便為戲論非所戲論者：解深密說：言無為者，亦

墮言辭。由是此言便為戲論。又說：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由是此言非所戲論。如彼廣釋道理應知。（解深密經一卷四頁）

丑三、亦異不異

總如前說二種因故，亦異不異，不應道理。

亦異不異不應道理者：亦異不異，唯是戲論，非所說事有此異不異相，故不應理。

丑四、非異不異

由有為滅證涅槃故，若謂一切皆無所有，故說非有非無異者，不應道理。

壬三、顯義相二 癸一、義

涅槃義者，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

癸二、相

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此後為卷六十九論文，移至此處）

69.△ 庚十、所知所識所緣法三 辛一、所知法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由事故；二、由品業差別故；三、由智依處差別故；四、由智差別故；五、由攝餘智差別故。

壬四、釋二 癸一、別辨相五 子一、由事

云何由事故？謂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

子二、由品業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由品業差別故？

丑二、釋四 寅一、標

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

寅二、徵

何等為五？

69.九 寅三、釋二 卯一、五品所知

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

卯二、五種作業五 辰一、假立所知攝

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

又能了知世俗言說等者：謂能了知如是士夫，有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久住、如是盡其壽量邊際，是名了知世俗言說。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隨意遊行空閑聚落，是名遊行世間。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住戲論皆無，踰牆塹離愛，牟尼遊世間，天人不能識。長行廣釋其義應知。（陵本

十九卷十一頁)

辰二、勝義所知攝

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

辰三、所作究竟所知攝

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

辰四、他心淨不淨行所知攝

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

辰五、一切種別所知攝

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

寅四、結

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者：本地分說五種教誡、八種教授。（陵本三十八卷二十頁）是名一切種教誡、教授。如彼廣釋應知。

子三、由智依處差別三 丑一、徵

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

丑二、釋二 寅一、標列

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

寅二、隨釋二 卯一、依自利行

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

卯二、依利他行

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

丑三、結

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

子四、由智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由智差別故？

丑二、釋五 寅一、世俗智二 卯一、總標舉

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

69.十 卯二、隨難釋

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

寅二、法類智等

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寅三、盡無生智二 卯一、總標

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

卯二、別辨二 辰一、無分別

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若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

辰二、有分別

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

是未曾得等者：此即釋前唯是無漏所以。昔來於彼曾未證得，故是無漏。由作分別，戲論現行，故世俗攝。

寅四、他心智二 卯一、標差別

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卯二、問答辨二 辰一、問

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

辰二、答二 巳一、釋相三 午一、由隨眠斷

答：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

午二、由所緣斷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汙性，非餘染汙現所行境。

午三、由相應斷

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

巳二、結成

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

此他心智非染汙性等者：如前已說他心智有二種，謂在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今說非染汙性及餘染汙，如次配釋二種應知。

寅五、十力智三 卯一、標

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子五、由攝餘智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

丑二、釋二 寅一、略明攝二 卯一、標隨應

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

卯二、別配屬三 辰一、神通智差別二 巳一、五神通攝

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

巳二、第六神通攝

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

盡無生智如前應知者：盡、無生智，若無分別，當知唯出世間；若有分別，當知世出世間世俗智攝。如是差別，已如前說應知。

69.十一 辰二、解脫門智差別三 巳一、空解脫門攝

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

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巳二、無願解脫門攝

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

巳三、無相解脫門攝

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

辰三、無礙解等智差別二 巳一、標所攝

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

巳二、顯隨應

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

寅二、別辨相二 卯一、指二 辰一、解脫門相

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

如本地分已說者：謂如三摩呬多地中三三摩地建立應知。（陵本十二卷八頁）

辰二、不共佛法等相

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

不共佛法等者：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如前建立品說。（陵本四十九卷七頁）四無礙解，如前菩提分品中說。（陵本四十五卷二頁）

卯二、辨二 辰一、智差別二 巳一、神通智三 午一、釋問

詞三 未一、神境通二 申一、徵

復次，云何神境？云何神境智？云何神境智作證？

申二、釋四 酉一、神境二 戌一、顯相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

戌二、釋名

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

酉二、神境智二 戌一、顯相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

戌二、釋名

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

酉三、神境智作證

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

酉四、神境智作證通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通。

如是廣說者：謂從多身示現一身；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城垣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或於其地出沒如水；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或如飛鳥，結加趺坐，騰颺虛空；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如是種種神變差別，是此廣說應知。又復以身，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一者、往來自在迴轉；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如其所樂，隨勝解力，自在迴轉。義



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七頁)

未二、天耳通二 申一、微

云何天耳？云何天耳智？云何天耳智作證？

申二、釋二 酉一、別辨二 戌一、天耳

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

戌二、天耳智

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

酉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未三、餘四通二 申一、例前問

復次，由此道理，餘一切通所作問詞，如前應知。

申二、釋隨應二 酉一、標說

所有釋詞隨其所應，我今當說。

酉二、釋名四 戌一、他心通二 亥一、別辨二 天一、心差別

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

69.十二 天二、心差別智

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

亥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戌二、宿住通二 亥一、別辨二 天一、宿住隨念

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

天二、宿住隨念智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戌三、天眼通二 亥一、別辨二 天一、死生

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

天二、死生智

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戌四、漏盡通二 亥一、別辨二 天一、漏盡

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

天二、漏盡智

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

亥二、例前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午二、出具相

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午三、明作業二 未一、辨廣狹

復次，前三通是通，非明；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

以能對治三世愚故者：本地分說：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陵本十四卷七頁）此中常執，愚前際生，由宿住念通，憶念本事，能為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今此說彼治前際愚。此中斷執，愚後際生，由死生智通，能見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見彼已，隨應宣說，今此說彼治後際愚。此中現法涅槃愚癡，愚中際生，由漏盡智通，能正了知能得漏盡方便，自無染汙，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今此說彼治中際愚。由是道理，後三通亦通、亦明。

未二、辨勝能四 申一、初神通

又初神通，能迴異類，令他於己發生尊敬。

申二、第二神通

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訶責，令其歡喜。

申三、第三神通

第三神通，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誡。

申四、後三神通

後三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

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巳二、無諍願智二 午一、依聲聞等辨二 未一、無諍智二 申一、總標三種

復次，觀察三種義勢力故，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

觀察三種義勢力故者：攝異門分說：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之為義。（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此有三種，如下自釋。初之二種，自義行攝；後之一種，他義行攝。

69.十三 申二、別釋其相三 酉一、願為因緣

謂或有一，昔曾於彼無諍等持，聞有無量差別勝利，心生喜樂，發起勝願。由此因緣，緣彼為境，猛利意樂數數重修。彼既證得阿羅漢已，由彼為因、由彼為緣，即於是中心樂趣入，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二、悔為因緣

又復有一，昔異生時，令諸有情起無量諍，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今既證得阿羅漢果，於昔所行愚夫之行，生大悔愧，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三、防護他心以為因緣四 戌一、標所為

又復有一，自既證得阿羅漢果，欲令無量眾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是故方便住無諍定。

戌二、釋引發

由此因緣，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於自所起一切威儀，終不令他起煩惱諍，是故說此名為無諍。

戌三、辨行相三 亥一、由觀察

如是為欲護他心故，隨所依止村邑、聚落所住之處，周遍於此村邑、聚落諸眾生心次第觀察，如是遍觀一切衢路、一切家屬、一一眾生未來世心。

亥二、由了知二 天一、隨順補特伽羅二 地一、令不得見

如是觀已，彼若了知如是村邑、如是聚落、如是衢路、如是家屬、如是眾生，當於我所暫得見時，必定生起諸煩惱諍，即便隱避，令彼眾生皆不得見。

地二、令得見

彼若了知不由見故，由不見故，生煩惱諍，則作方便令彼得得見。

天一、隨順諸事二 地一、觀察染淨

彼若了知由隨順故，令不起諍，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

地二、隨應分別二 玄一、與彼相見

若清淨者，即與相見，隨順彼事。

69.十四 玄二、不與相見

若不清淨，或復觀彼所隨順事，令他相續起煩惱諍，既觀察已，不與相見。

亥三、由遠離

又審觀察，若因如是語言、如是威儀、如是攝受、

如是受用衣服等物、如是說法、如是勸導，令他相續起煩惱諍，即便遠離如是語言，廣說乃至如是勸導。

戌四、釋得名

彼由多分住如是住，行如是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

未二、願智二 申一、徵

云何願智？

申二、釋

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熏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

午二、依如來辦二 未一、願智

若諸如來，遍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未二、無諍智三 申一、標

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有諸眾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辰二、智依止三 巳一、唯依第四靜慮

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

巳二、通依一切靜慮

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

巳三、唯依靜慮及初近分二 午一、約定差別辨三 未一、標

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毗鉢舍那道劣，非毗鉢舍那劣道能入聖諦現觀。

午二、約生差別辨三 未一、標

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

未二、徵

何以故？

69.十五 未三、釋

彼處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聖諦現觀，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

癸二、廣決擇二 子一、世出世智生起差別二 丑一、總標

復次，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丑二、別釋二 寅一、世俗智二 卯一、聲聞乘三 辰一、初

際攝二 巳一、辨差別二 午一、染汙等世俗智

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

初異生位起等者：謂異生位初際所攝，是名初異生位。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是名五染汙見。貪等煩惱相應之慧，名與貪等相應邪智。如是二種，或是染汙、或是無記，皆慧為體，名染汙等諸世俗智。

午二、善有漏世俗智四 未一、信攝受見

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二、聞思妙慧

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三、修所成慧二 申一、順決擇分方便

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由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申二、順決擇分俱行

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四、見道無間所攝正見

以此為依，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巳二、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

辰二、中際攝二 巳一、辨五 午一、出智名

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

午二、顯作業六 未一、證初解脫

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

未二、知斷惡趣

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

69.十六 未三、知證預流

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

未四、知斷煩惱

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

未五、能正建立三 申一、由隨所欲

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

申二、由審觀察

又審觀察而記別之。

應可為他所記別者者：謂於緣起及緣生法因果道理次第流轉，是名應可記別，以能遠離無因、惡因二邪執故。

申三、由無倒慧

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

未六、能漸離欲二 申一、標相

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

申二、料簡

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

午三、辨差別

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

午四、明修道二 未一、標別

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

未二、隨釋四 申一、方便道

於一切地修道所斷軟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

申二、無間道

能無間斷，是第二道。

申三、解脫道

無間斷已，是第三道。

申四、勝進道二 酉一、標名

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酉二、顯別二 戌一、標

此勝進道復有二種。

戌二、釋二 亥一、俱得二名  
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

亥二、唯名勝進

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午五、辨依止二 未一、依諸定地辨三 申一、標

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

申二、徵

何以故？

69.十七 申三、釋

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

未二、依第一有辨三 申一、標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巳二、結

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

辰三、後際攝

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卯二、菩薩乘三 辰一、明三際

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初際者，謂勝解行地。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後際者，謂到究竟地。

辰二、辨二行

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

似出世間者：此釋前說有戲論想差別行。由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是故說彼似出世間。

辰三、顯殊勝二 巳一、標相二 午一、舉願智

又諸菩薩，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勝諸聲聞、獨覺所得一切願智。

午二、例神通等

諸神通等及空智等，應知亦爾。

巳二、釋由

由諸菩薩所有功德，皆依十力種姓而轉，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寅二、出世智二 卯一、結前生後  
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

卯二、標釋一切四 辰一、總標列

謂見道、修道、無學道。

辰二、別釋相三 巳一、見道二 午一、辨差別三 未一、法智品

若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

未二、類智品二 申一、標對治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申二、問答辨二 酉一、問

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

69. 18 酉二、答

答：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

未三、所餘智

所餘諸智，或在毗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法智、類智二品所攝。

午二、明漸次

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增長，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

一切見道等者：如說見道有十六心，謂苦法智

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是名一切見道。此十六心，於世第一無間現觀位中皆名為得，然是相見道攝。真見道後，次第現前，是故說彼是勝進道。

巳二、修道二 午一、由出世道離欲

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

午二、由世間道離欲二 未一、辨差別二 申一、世俗智

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

申二、出世智

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

未二、明所為

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為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

為如先時所見所知等者：先現觀中見法、知法，名於先時所見、所知。云何見法？謂於苦等如實見故。云何知法？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巳三、無學道

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道所斷惑故，極善清淨。

辰三、顯勝利

又出世智，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

辰四、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子二、諸神通智獲得差別二 丑一、舉神境二 寅一、總標

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

寅二、別釋二 卯一、依能得辨二 辰一、加行得

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

辰二、生得二 巳一、於色界

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

巳二、於欲界二 午一、天及人一分

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駄多王等。

午二、餘趣一分二 未一、舉傍生趣

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

69.十九 未二、例鬼趣

鬼趣一分亦復如是。

卯二、依所作辨

又有呪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尸、半起尸等。

丑二、例餘四

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辛二、所識法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識法？

壬二、釋四 癸一、標

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感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障治生差別故。

癸四、釋五 子一、依緣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依緣差別？

丑二、辨二 寅一、總標

謂由所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

寅二、別釋

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為境界。

子二、欣感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欣感差別？

丑二、辨三 寅一、苦受相應識

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

寅二、樂受相應識

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

寅三、不苦不樂受相應識

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

子三、勝劣差別二 丑一、徵

云何勝劣差別？

丑二、辨三 寅一、不善法等相應識

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

寅二、善法相應識

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

寅三、無記法相應識

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

子四、心所差別三 丑一、徵

云何心所差別？

丑二、辨二 寅一、標一切

謂有心所遍諸心起，復有心所遍善心起，所餘心所，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

所餘心所等者：謂諸染汙心所有法，由相應故，說名有漏，已如前說。（陵本六十五卷十一頁）

當知此相應識，唯能了別自所行法。

寅二、廣二類二 卯一、遍行心所二 辰一、標列

遍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

辰二、指釋

如前意地已說其相。

69.二十 卯二、諸善心所二 辰一、標列

遍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

辰二、料簡

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

丑三、結

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

子五、障治生差別三 丑一、徵

云何障治生差別？

丑二、辨二 寅一、障治別二 卯一、釋二 辰一、所治識三

巳一、標

謂所治障有十五心。

巳二、徵

何等十五？

巳三、列二 午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

辰二、能治識

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

卯二、結

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

寅二、生差別三 卯一、標

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

卯二、列

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

卯三、釋二 辰一、約行相辨二 巳一、明差別二 午一、舉

欲界繫

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汙、若無覆無記心無間，遍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

巳二、辨生相三 午一、一切地善心無間二 未一、依次第起

三 申一、從下善心生上善心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者：謂先未得靜慮等定，於最初位欲起現前故。

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

申二、從色善心生初學心

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

申三、從學無間生無學心

學心無間，無學心生。

未二、隨欲現前二 申一、舉從欲界

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

69.二二 申二、例餘上地

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者：唯除第一有地善心無間不起學無學心，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例如前知，故作是說。

午二、欲界無記心無間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等者：異熟生心，名無記心。本地分說：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由是道理，故說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受用彼地喜樂及捨寂靜，與生彼地無異，是故說言如色界果。

午三、色界善心無間二 未一、生欲界心

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

未二、釋非自性

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

當知是彼影像類故者：謂變化心，由緣欲界諸變化事為其影像，是故說彼名欲界心。

辰二、約受生辨二 巳一、往上地生二 午一、顯得生三 未一、標

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汙心生。

未二、釋二 申一、釋上地

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

申二、釋染汙心

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成故。

未三、結

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午二、例有退

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無間生。

巳二、還下地生二 午一、釋

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

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

午二、結

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丑三、結

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此前為卷六十九論文，移至此處）

辛三、所緣法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十六 壬三、列

一、有善作意所緣法，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四、有墮界作意所緣法，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壬四、釋三 癸一、善作意等所緣法二 子一、舉善作意

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

子二、例不善作意等

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作意，當知亦爾。

癸二、墮界作意所緣法二 子一、明界差別二 丑一、辨三

寅一、欲界繫

欲界繫善、染汙、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二、色界繫

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三、無色界繫二 卯一、正顯二 辰一、外道異生

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無色界繫善作意，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

辰二、未得自在菩薩等

若毗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下地一切法。

亦緣下地一切法者：此中未得自在菩薩，或入無色界定，或於無色界生，彼無色界繫作意，由毗鉢舍那行相應，說彼亦緣下地一切法。廣慧聲聞，當知亦爾。故與外道異生有別。

卯二、別簡

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

丑二、結

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

子二、廣釋自在三 丑一、舉頌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

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如說名映於一切等者：依下釋義，四無色蘊，名之為名；遍計所執自性世俗名言，亦名為名；由

是當知名之自相。此為一切清淨、雜染之因，是故說言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由此為因，或清淨、或雜染，遍於一切生起隨轉，是故說言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丑二、釋義二 寅一、徵

此言有何義？

寅二、釋二 卯一、略標

謂若略說，觀察清淨因故、觀察自相故、觀察雜染因故。

卯二、別顯三 辰一、觀察清淨因二 巳一、標

又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巳二、釋二 午一、顯示補特伽羅無我

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謂善了知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

能斷一切自境界相者：謂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如是諸相，皆依我所見分別所生，由是說言自境界相。若於四無色蘊，能善了知此一切相，則不生起隨轉，說名能斷。此中釋名能映一切，是故偏說四無色蘊，彼四無色名蘊攝故。

午二、顯示法無我

顯示法無我者，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善了知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

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辰二、觀察自相二 巳一、諸我相事不可得

若過如是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

巳二、自性相事不可得

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十七 辰三、觀察雜染因

若於此二不善了知，則便一切自境界相，及諸雜染生起隨轉。一切境相及諸雜染，皆彼增上力所生故。

丑三、引證

又佛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

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

執法自性故等者：顯揚頌云：法執故愚夫，起彼眾生執，彼除覺法性，覺法我執斷。與此義同。長行釋云：由法執故，世間愚夫起眾生執。除眾生執現起纏故，覺法實性。覺法性故，法執永斷。法執斷時，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顯揚論十六卷十二頁）其義應知。

癸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四 子一、標

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

子二、列

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

子三、指

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辯。

子四、釋

應知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二

(此處論文，移至卷六十一)

三 庚十一、任持法四 辛一、略辨差別二 壬一、能任持四

癸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五、命根。

癸四、辨二 子一、麤段食二 丑一、標可得

若麤段食，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

丑二、隨難釋

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

非大那落迦者：本地分說：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臍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餓鬼、傍生、人中，有麤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陵本五卷五頁)今此唯說大那落迦無麤段食，一分各別那落迦猶現可得。由是當知，前說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非遍一切，麤食皆無。

子二、餘食等

餘食及命，遍三界中皆現可得。

壬二、所任持

由於諸行假立有情，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辛二、釋二說難二 壬一、說依食住二 癸一、問二 子一、標難

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

子二、釋因二 丑一、徵起

何等為七？

丑二、列釋七 寅一、生

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

寅二、命根

二、命根。

寅三、食

三、食。

寅四、心自在通

四、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

寅五、因緣和合

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

斷絕。

寅六、共不共業

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

四 寅七、無諸障礙

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若不爾者，便應滅壞。

癸二、答二 子一、舉因緣五 丑一、第一因緣

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

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者：攝事分說：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為四？一者、氣力；二者、喜樂；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四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并壽、并煖安住不壞。乃至廣說。（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由是當知種種門義。又說：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陵本九十四卷十八頁）由是當知諸行相續住義。

丑二、第二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

丑三、第三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非所餘法。

丑四、第四因緣

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

丑五、第五因緣

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

子二、結所說

是故由此五種因緣，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者：攝事分說：三食為因，能令三種內苦生起。一者、界不平等所生病苦，二者、欲希求苦，三者、求不允苦。初苦，段食為因；第二苦，觸食為因；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乃至廣說即由如是三食因緣，生如所說依識內苦。（陵本九十四卷二十一頁）若諸苾芻，於此四食審正觀察，能於現法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由是此說令易入道。

壬二、說依命根三 癸一、難

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

癸二、釋

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非求飲食有所艱難，於彼處所，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壽量而住。

癸三、結



是故世尊依彼處所，說諸有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

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等者：本地分說：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陵本五卷五頁）由是當知，唯除欲界有情，所餘色無色天諸有情所，名有是處；或復唯除餓鬼、傍生、人中，所餘一切有情處所，名有是處，以彼都無飲食匱乏苦故。

辛三、料簡段食二 壬一、出體三 癸一、標

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二 子一、顯正

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

子二、簡非

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

壬二、辨相二 癸一、是段食非段食二 子一、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

子二、消變時二 丑一、增長安樂

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安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

丑二、不長安樂

若有熟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熟變，不名段食。

〔五〕 癸二、是食非食二 子一、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當於爾時都不名食。

子二、消變時二 丑一、增長安樂

即彼後時安隱消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

丑二、不長安樂

若有消變，不長安樂，彼雖消變，亦不名食。

辛四、決擇四食二 壬一、舉段食二 癸一、問

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設是食者，亦段物耶？

癸二、答二 子一、標

答：如其所應，當作四句。

子二、辨四 丑一、初句

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丑二、第二句

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謂若有觸、意思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三、第三句

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四、第四句

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謂若有觸、意思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壬二、例餘食

如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皆作四句。

庚十二、有異熟法無異熟法等二 辛一、標

復次，若有異熟法、無異熟法、若異熟法、若異熟生法，皆應了知。

辛二、釋二 壬一、有異熟無異熟法二 癸一、有異熟法三

子一、標相

略說有異熟法，謂漏及有漏，彼要有力、不被損害、受用未盡，當知是名有異熟法。

子二、料簡三 丑一、有力無力二 寅一、依諸漏辨

於諸漏中，若不善者，說名有力；有覆無記，說名無力。

於諸漏中若不善者等者：欲界煩惱猛利現行，能發業故，說名不善。與此相違，說名有覆無記。

又上二界煩惱性，唯有覆無記應知。

寅二、依有漏辨

於有漏中，若善不善，說名有力；餘名無力。

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欲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

丑二、被損害不損害

若漏有漏，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名被損害；與此相違，名不損害。

丑三、受用已盡未盡二 寅一、已盡

若過去世，其異熟果已成熟者，名受用已盡。彼異熟果已過去故，更無所有。

寅二、未盡

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若現在世，其異熟果正現前者；名受用未盡。

〔六〕 子三、結名

由此差別，漏及有漏如其所應，若善不善未被治斷，其異熟果非先已熟，如是乃名有異熟法。

癸二、無異熟法

若諸無漏、無記有漏，若善不善有漏已斷，若異熟果先已成熟，如是皆名無異熟法。

漏及有漏如其所應等者：於諸漏中，應說不善未被治斷；於有漏中，應說善或不善未被治斷。如是差別，如應當知。

壬二、異熟異熟生法二 癸一、依心辨二 子一、異熟法二

丑一、辨差別四 寅一、最後沒心

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

寅二、結生相續無間心

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結生相續無間之心等者：於一切處，初相續心染

汗相應，非是異熟。從此無間，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生諸有中，是名結生相續無間之心。唯業所引，故是異熟。

寅三、自性住心二 卯一、標一切

從此已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

卯二、簡善等

除善、染汙，及除加行無記之心，所餘皆名自性住心。

除加行無記之心者：諸無記中，若威儀路、若工巧處、若變化心加行故起，是名加行無記之心。

如前已說：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是後三無記自性故。（陵本五十五卷十二頁）

寅四、離欲隨轉心

若心離欲，猶故隨轉。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當知此心亦是異熟。

若心離欲猶故隨轉者：此中義顯世間離欲，名心離欲。未得阿賴耶識轉依，說名彼心猶故隨轉。

丑二、明性攝

又此異熟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

子二、異熟生法

若從一切種子異熟，除其已斷未得之法，餘自種子為因所生，若善、不善、或復無記，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熟生法。

除其已斷未得之法者：下地諸法若已除斷，名已斷法。上地諸法若未證得，名未得法。如是諸法，於現身中不從一切種子異熟而生，是故除之。

癸二、依受辨二 子一、辨受相二 丑一、異熟受

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苦樂受。除初相續心。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熟所攝。

除初相續心者：初相續心，我愛現行有染汙受相應，非自性受不苦不樂，是故除之。

丑二、異熟生受二 寅一、總標

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如其種子異熟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熟生。

寅二、別顯五 卯一、生那落迦等二 辰一、舉那落迦

生那落迦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

辰二、例一分餓鬼等

如生那落迦，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

卯二、生欲界人天

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熟無間，或時苦憂，或時樂喜，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

卯三、生初二靜慮

若生初二靜慮，異熟無間，唯異熟生喜受相續。

卯四、生第三靜慮

若生第三靜慮，唯異熟生樂受相續。

卯五、生第四靜慮以上

若生第四靜慮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

〔七〕子二、辨異熟二 丑一、果差別二 寅一、廣大

是故當知，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廣大喜樂所攝受故，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前時，亦名可愛異熟。

寅二、不可愛

與此相違，當知名不可愛異熟。

廣大喜樂所攝受故等者：廣大喜樂，謂於初三靜慮。善業不苦不樂，謂於第四靜慮。本地分說：

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陵本五卷一頁）此應準釋。

丑二、業差別三 寅一、白白異熟業

復次，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當知一向可愛、一向可意。

寅二、黑黑異熟業

黑黑異熟業，當知與此相違。

一向可愛一向可意者：攝異門分說：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

可意。（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由是當知可愛、可意二種差別。

寅三、黑白俱異熟業二 卯一、辨類四 辰一、約受種隨逐辨

黑白俱異熟業，二種種子所隨逐故，所得異熟果，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

辰二、約生類差別辨

又黑白業，由生類差別建立。謂於是處黑白俱有，即此處業，總立黑白。

謂於是處黑白俱有等者：攝事分說：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陵本九十卷六頁）除那落迦及諸天趣，由餘有情差別建立應知。

辰三、約事差別辨

又由事差別建立。謂如有一，隨於一事，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即於此事，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或奪他物而行惠施。如是當知，由事差別之所建立。

辰四、約自性建立辨二 巳一、標

又由自性，建立如是黑白俱業。

巳二、釋三 午一、辨相

謂如有一，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由餘事，復於其所作不利益。

午二、舉例

譬如有一，於極暴虐作惡人所，發生瞋恚俱行之

思，不喜彼惡。

午三、釋俱

當知此思瞋俱行故，墮黑分中；不喜樂彼惡俱行故，墮白分中。是故此業說名黑白。

卯二、例餘

如所餘種類亦爾。

庚十三、有因果法無因果法二 辛一、舉有因果二 壬一、有

因法二 癸一、別辨十二 子一、約善等法辨

復次，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名有因法。

子二、約異熟果辨

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熟；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 子三、約有情生辨二 丑一、舉胎生

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生胎生中，當知此亦名有因法。

丑二、例濕卵

濕和合故，生濕生中；卵殼藏故，生卵殼中，當知亦爾。

子四、約六識身辨

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名有因法。

子五、約同行相應心心所辨

又有俱生諸心心所，互為展轉同事因故，名有因

法。

子六、約不善等法辨二 丑一、舉不善法

又不善法，由近惡友、聞非正法、不正思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丑二、例諸善法

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因法。

子七、約邪精進等辨

又染汙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又染汙住等者：謂如一類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住外道法，名染汙住。極自苦行，名邪精進。彼謂現法苦行為因，能吐舊業，盡苦邊際，而實不爾，是名無果劬勞，生憂苦住。

子八、約正精進等辨

又不染汙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九、約趣離欲等辨

又世間道趣於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約往生上地辨

又現法中，靜慮、無色等至為依，如其所應，往生

上地，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一、約出世法辨

又世間法引出世法，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二、約證涅槃辨

又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彼證涅槃，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諸相，當知建立有因諸法。

壬二、有果法二 癸一、別辨五 子一、等流果

復次，此中能生生起因法，彼由各別等流果故，名有果法。

子二、異熟果

若諸後有業及煩惱，彼由各別異熟果故，名有果法。

九 子三、增上果

若有三處正現在前，若濕和合正現在前，若卵殼藏，若眼色等，若彼俱生諸心心法，若近惡友等、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二種三法者：謂近惡友、聞非善法、不正思惟，名近惡友等一種三法。與此相違，名近善友等一種三法。如前有因法說應知。

子四、士用果

若現法中，由染汙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

苦住；若現法中，不染汙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士用果故，名有果法。

子五、離繫果二 丑一、出二道二 寅一、世間

若趣世間離欲生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寅二、出世間

又能引出世間之道，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丑二、辨差別

謂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當知是名二道差別。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相故，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謂隨所應立等流果、若異熟果、若增上果、若士用果、若離繫果。

辛二、例無因果

與此相違，應知建立非有因法、非有果法。

庚十四、緣生法

復次，緣生法者，謂無主宰、無作者法。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已廣分別。

謂無主宰無作者法等者：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說：云何名緣生法？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

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陵本五十六卷十五頁）如是諸相，名廣分別。

庚十五、內法四 辛一、標

復次，略由五因，當知建立內法差別。由此因故，說名為內。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列

謂假名故、妄執故、增上故、攝受種子故、事故。

辛四、釋二 壬一、辨差別五 癸一、由假名

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

若於是處者：於五取蘊，名於是處，此為我所見所依處故。

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

彼如是名如是生類等者：此說世間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一切唯是假名安立應知。

癸二、由妄執

若於是處，妄起如是種類執著，謂計為我，或起我慢。如是名為由妄執故，說名內法。

卅 癸三、由增上

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

癸四、由攝受種子

若能攝受善、不善、無記諸法種子。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說名內法。

癸五、由事

若五種清淨色，若心、意、識。如是名為由事故，說名內法。

壬二、廣假名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何以故？於內可得外處所攝，亦名內故。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者：前說五清淨色，若心、意、識，名之為內。今此復說彼清淨色根所依處，亦名為內。雖外處攝，然為執受於內可得，故得建立。此望彼清淨色，若心、意、識諸內處法，名為餘故。

庚十六、名色所攝法三 辛一、標

復次，應知五蘊名色所攝。

辛二、徵

所以者何？

辛三、釋二 壬一、色蘊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手塊等觸即便變壞，是故色蘊說名為色。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者：此中略以二義釋名為色。

謂方所示現義，觸對變壞義。如其次第，配釋二句應知。

壬二、名蘊

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由種種名施設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

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等者：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是謂由名施設勢力。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是謂由名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簡五識俱，故言多分。義如攝釋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一卷三頁）

庚十七、執受非執受法二 辛一、舉有執受三 壬一、標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釋二 癸一、辨差別四 子一、唯色二 丑一、簡取

謂初唯色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彼非執受故。

子二、根及根所依屬二 丑一、簡取

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彼非執受故。

子三、心心所任持不捨二 丑一、簡取

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彼非執受故。

子四、因緣之所變異四 丑一、標

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由外色所逼觸故；二、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三、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四、由審慮所緣境故。

十一 丑四、釋二 寅一、釋因緣四 卯一、由外色

謂由外色能損惱者，現前逼惱，有執受色即便生苦、生悲、生惱；若有外色能饒益者，現前觸對，有執受色即便生樂、安隱、饒益。

卯二、由內界

若有內界更互相違，便生苦惱；彼若平等，安樂攝受。

卯三、由貪等

又若貪等煩惱所惱，即便生苦、憤發、熾然。

卯四、由審慮

又邪審慮所緣境故，或正審慮所緣境故，便起輕安喜樂攝受。

寅二、釋變異



又為損害，或為饒益，故名變異。

癸二、結略義

如是若色、若內、若心心所任持不捨、若如是緣，令成變異，是名執受諸法差別。

略有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二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

辛二、例非執受

與此相違，當知是名非執受法。

庚十八、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四 辛一、總標

復次，若四大種及彼所造，當知唯此名有色法。

辛二、略辨二 壬一、問

問：如四大種，由自種子方得生起，造色亦爾，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

壬二、答二 癸一、由隨逐

答：若諸色根及心中，有諸大種種子隨逐，即有造色種子隨逐；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故說造色，大種所造。

癸二、顯差別

隨逐色根大種種子，名有方所；隨無色根大種種子，名無方所。

若諸色根及心中等者：此中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

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如前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九頁）

辛三、廣釋二 壬一、大種二 癸一、標列

又諸大種略有二種。一、唯界所攝，二、能作自業。

癸二、隨釋二 子一、唯界所攝

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子。

子二、能作自業二 丑一、標義

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

丑二、顯聚三 寅一、料簡聚相

又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互不相離，由彼種類因所成故。如一味團，更相涉入，遍一切處，非如麩稻、末尼等聚。

由彼種類因所成故者：謂諸色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相隨順生，不相妨礙。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生故。前已決擇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十二頁）

寅二、明不共聚二 卯一、舉堅色聚二 辰一、顯自界二 巳一、地大攝

又於一向堅色聚中，唯有地界能作業用。

巳二、所造攝二 午一、欲界

若於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

午二、色界

於色界中，但有色界能作業用。

亦有色香味界作業者：此中略不說觸作業，當知地界作業已攝彼故。

十二 辰二、簡餘界

餘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更待異緣方能作業。

卯二、例餘色聚

如是於水、火、風名想聚中，如其所應，次第亦爾。

於水火風名想聚中等者：謂於一向濕、煖、動聚，安立水、火、風名，故說於水、火、風名想聚中。於水聚中，欲界亦有水、香、味界作業，火聚亦爾，風聚除味，餘如前說；由是說言如其所應，次第亦爾。

寅三、辨內外聚二 卯一、內聚二 辰一、標

內色聚中，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

辰二、釋

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

卯二、外聚二 辰一、顯業

當知於外，得有各別地等諸聚，彼若值遇如是如是眾緣差別，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

辰二、舉例

譬如善巧鑽彼乾木，即便生火；又如白鐵、鉛錫、金銀等物，融消即流。

壬二、所造二 癸一、明觸性

復次，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觸處所攝澀滑等性，當知皆是大種差別；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如其所應，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是故當知皆是假有。

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等者：彼說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饑、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癢、悶、黏、疲、息、軟、怯、勇。（陵本一卷九頁）如是等類，皆是大種差別，謂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故。分位差別有其六種，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決擇分中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癸二、釋經說二 子一、無見有對二 丑一、問

問：如世尊言：觸謂外處，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何密意耶？

若四大種所造等者：諸內外色皆四大種所造，何故唯說有色無見有對？世尊說此有何密意？依下自釋。大種所造有二差別，一、觸處色，二、所餘色。世尊約觸處色，說彼有色無見有對，非餘一切，故義無違。由是當知所說密意。

丑二、答二 寅一、辨差別二 卯一、標列

答：此諸大種，當知能生二種造色。一、自類差別，二、異類差別。

卯二、隨釋二 辰一、自類差別造色

自類差別造色者，謂諸大種造澀、滑等。由如是因、如是緣故，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於彼假說澀、滑性等種種差別。

辰二、異類差別造色

異類差別造色者，謂眼、耳等五內色處，四外色處，法處一分；唯除觸處。

寅二、釋密意

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說如是言：若四大種所造。

子二、無見無對二 丑一、問

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四大種所造？

丑二、答二 寅一、欲界攝

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

十三 寅二、色界攝

若彼定心，思惟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色界大種所造。

辛四、略不說餘

於此大種所造色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庚十九、有非有法三 辛一、標舉有法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有法？

壬二、釋

謂一切世間法，說名有法。

辛二、辨有非有二 壬一、問

問：阿羅漢等世間善法，是世間故，則有所攝；以何因緣說名無漏？

壬二、答二 癸一、有所攝

答：墮三有故，名有所攝。

癸二、非有所攝

諸漏隨眠永解脫故，說名無漏。

辛三、釋有漏法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云何有漏法？謂意世間、法世間、意識世間。此何密意？

壬二、顯意答二 癸一、標

答：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及與意識，說如是言。

癸二、釋二 子一、列

此中世尊說多種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

謂欲有色有無色有者：本地分說：欲有云何？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色有云何？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陵本十卷一頁）

子二、指

彼廣建立，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

彼廣建立等者：為欲釋前意、法、意識世間不斷應斷，故指如前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彼云：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彼二二種雜染根本，是此未斷所應斷義。指如彼說，名廣建立。

庚二十、應修法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應修法？

辛二、釋二 壬一、總標舉

謂一切善有為法。

壬二、辨差別二 癸一、明四種二 子一、標列

此中應知略有四修。一、得修，二、習修，三、除去修，四、對治修。

子二、隨釋四 丑一、得修

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是名得修。

丑二、習修

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

丑三、除去修

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

十四 丑四、對治修二 寅一、標相

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

寅二、辨位四 卯一、厭患對治

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

卯二、斷對治

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

卯三、持對治

方便究竟果作意，名持對治修。

卯四、遠分對治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癸二、攝二種二 子一、標列

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

子二、隨釋二 丑一、防護受持修二 寅一、防護

此中修身，名防護修。

寅二、受持

修戒，名受持修。

丑二、作意思惟修二 寅一、標總名

若靜慮地作意修，若諦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

寅二、釋別相

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庚二十一、有上無上法二 辛一、有上法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有上法？

壬二、釋

謂除涅槃，餘一切法。

辛二、無上法四 壬一、標

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釋

一、集諦寂滅故；二、苦諦寂滅故；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五、常住究竟安義、樂義，不虛誑故。

壬四、結

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庚二十二、去來今法三 辛一、過去法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過去法？

壬二、釋二 癸一、略辨相二 子一、顯非斷

謂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

因已受盡者：淨不淨業感異熟已，若至壽量盡邊，爾時彼種已受果故，名因已受盡。

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

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者：謂彼心心所無間，即入無餘依涅槃，無餘心心所生，今不說彼熏習相續，是故除之。

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

子二、明差別

如所領受諸過去事，或一唯能生起憶念，或復有一不生憶念，唯滅所顯，無諸作用，是名過去諸法差別。

或一唯能生起憶念等者：謂如有一，得宿住智，於過去事決定能生憶念；餘則不爾，不能憶念自他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由是因緣，不破常見，是故說彼唯滅所顯，無諸作用。

癸二、釋建立三 子一、標

此過去法略由五相，當知建立其事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釋五 丑一、剎那過去

謂或有法剎那過去。謂於剎那一切行中，剎那已後所有諸行。

丑二、死沒過去

又或有法死沒過去。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同分沒，廣說乃至死及後時。

死及後時者：棄捨諸蘊，說名為死。若時蘊盡，說名後時，謂初死未久位。如本地分說應知。

（陵本十卷三頁）

丑三、壞劫過去

又或有法壞劫過去。謂器世間所攝，由火等災之所敗壞。

丑四、退失過去

又或有法退失過去。謂如有一，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隨類退失。

十五 丑五、盡滅過去

又或有法盡滅過去。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盡滅。

辛二、未來法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未來法？

壬二、釋二 癸一、略辨相

謂因未受、自性未受，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或近當生、或遠當生。

謂因未受等者：於自體中，餘業種子未與果故，名因未受。若順生受，名近當生。若順後受，名遠當生。

癸二、明建立二 子一、標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子二、列

謂剎那未來、一生未來、成劫未來、現行未來、最後未來。

辛三、現在法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現在法？

壬二、釋二 癸一、略辨相

謂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剎那已後決定壞滅，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

癸二、明建立二 子一、總標列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剎那現在、一生現在、成劫現在、現行現在、最後現在。

子二、隨難釋

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

庚二十三、三界繫法二 辛一、欲界繫法三 壬一、徵

復次，云何欲界繫法？

壬二、釋

謂於欲界若生、若長，未離欲界欲，心不在定，於此位中所有諸法，或生得故、或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

壬三、結

是名欲界繫法。

辛二、色無色界繫法二 壬一、舉色界繫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色界繫法？

癸二、釋二 子一、依定辨

謂生欲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未發上加行，或從彼定起，

未發上加行等者：諸無色定加行，名上加行。或入無色定，從彼出已，名從彼定起。

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由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色界繫法。

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等者：此中釋名色界繫法。為簡出世靜慮，故說世間。為簡欲界五識相應，故說意地。

子二、依生辨

或生色界，未離彼欲，未發上加行，或生得故、或作意故，諸世間法已行、正行、當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

壬二、例無色界繫

如色界繫法，如是無色界繫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庚二十四、善不善無記法二 辛一、略辨相二 壬一、舉善法

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善法？

癸二、釋三 子一、標

謂若略說，二因緣故，一切善法說名為善。謂自性無倒，亦能對治顛倒法故；及安隱故。

十六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一切善法，自性無倒於所緣轉，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能往善趣，證涅槃故，名為安隱。

壬二、例不善等二 癸一、不善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當知不善。謂自性顛倒故，及不安隱故。

癸二、無記

無記諸法性非顛倒，亦不能治顛倒諸法；性非安隱，非不安隱。

辛二、明建立二 壬一、善不善法二 癸一、顯差別二 子

一、善法二 丑一、總標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善法差別。

丑二、列釋五 寅一、感可愛果

一、感當來可愛果故。

寅二、對治雜染

二、對治雜染故。謂不淨等能治貪等，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

謂不淨等能治貪等者：此說五種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本地分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

寅三、染滅所顯

三、雜染寂滅所顯故。所謂涅槃。

寅四、聖住所顯

四、清淨住所顯故。謂已離欲者，住聖等善現法樂住。

住聖等善現法樂住者：四種靜慮通凡聖得，性唯是善，故作是說。

寅五、利他所顯

五、饒益有情所顯故。謂已離欲，為哀愍他，聲

聞、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

子二、不善法二 丑一、標例前

又由五相，建立不善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丑二、釋差別

謂感當來非愛果故，雜染對治之所治故，染不寂滅之所顯故，諸染惱住之所顯故，能損害他之所顯故。

癸二、釋彊盛二 子一、舉善四 丑一、標

由五因緣，善法彊盛。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加行故；二、宿習故；三、攝受勝功德故；四、田事處故；五、自性故。

丑四、釋五 寅一、由加行三 卯一、總標列

謂諸善法，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之所造作，若無量品差別所作。

卯二、隨難釋

謂或自作，或於是處勸他令作，以無量門慶慰讚美，見同法者深心歡喜。

卯三、結彊盛

當知是名由加行故，善法彊盛。

十七 寅二、由宿習

又諸善法，曾餘生中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由是因緣，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於諸不善違背而住。當知是名由宿習故，善法彊盛。

寅三、由攝受勝功德

又諸善法，下地所攝，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跡者，若於解脫、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離諸見趣。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善法彊盛。

寅四、由田事處

又諸善法，於大福田，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當知是名田事處故，善法彊盛。

寅五、由自性二 卯一、釋三 辰一、施所成

又諸善法，若施所成，於戒、於修自性是劣。

辰二、戒所成

若戒所成，於施所成自性是勝，於修所成自性是劣。

辰三、修所成

若修所成所有善法，於施、於戒自性皆勝。

卯二、結

當知是名由自性故，善法彊盛。

子二、例不善

與此相違，五因緣故，當知是名不善彊盛。

壬二、無記法四 癸一、標

又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五相

一、異熟生無記，二、威儀路無記，三、工巧處無記，四、變化無記，五、自性無記。

癸四、隨難釋

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汙色處、聲處。

謂諸色根是長養者等者：此中色根，簡前已說異熟生無記，是故唯取是長養者，謂由食、睡眠、梵行、等至所長養色應知。非根所攝色及諸心所，名外諸有色處等。唯取是長養及等流者，名自性無記，由是說言非異熟等所攝。等言，等取異熟生故。又外色中，善及染汙色處、聲處，性非無記，故復除之。

庚二十五、學無學俱非法三 辛一、學法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學法？

壬二、釋三 癸一、標

謂或預流、或一來、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學法。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依止此法，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

辛二、無學法

云何無學法？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

十八 辛三、非學非無學法

云何非學非無學法？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若墮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

庚二十六、見斷修斷非斷法三 辛一、見道所斷法

復次，云何見道所斷法？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

於諦疑等者：等言，等取於佛法僧，及蘊業果猶豫疑惑應知。

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

及往一切惡趣業等者：等言，等取墮惡趣生，乃至第八有生應知。

辛二、修道所斷法

云何修道所斷法？謂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除先所說諸染汙法，餘染汙法，是名修道所斷法。

辛三、非所斷法二 壬一、徵

云何非所斷法？

壬二、釋二 癸一、出體性

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

癸二、釋差別

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

庚二十七、甚深難見法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甚深難見法？

辛二、釋四 壬一、標

謂一切法，當知皆是甚深難見。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二 癸一、標相

第一甚深難見法者，所謂自性絕諸戲論、過語言道。

癸二、釋難

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

壬四、結

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十九 己二、結勸思

如是所說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漏、無漏法，有諍、無諍法，有染、無染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非墮法，有為、無為法，所知、所識、所緣法，任持法，有異熟、無異熟法，有因、無因法，有果、無果法，緣生法，內法，名色所攝法，

執受、非執受法，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有非有法，應修法，有上、無上法，去來今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法，善、不善、無記法，學、無學、非學非無學法，見道所斷、修道所斷、非所斷法，甚深難見法。若有善思所應思者，應當如理精勤方便，思惟簡擇如是諸法。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

□ 丙九、修所成慧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修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標釋一切二 戊一、總標列

當知略有十六種修。謂聲聞乘相應作意修、大乘相應作意修、影像修、事邊際修、所作成辦修、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有加行修、已成辦修、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

戊二、別釋相十六 己一、聲聞乘相應作意修三 庚一、徵

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

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少分有量法界妙智，若諸聲聞，於作有情一切義利無有棄背趣向行相；若諸獨覺，於作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由是當知，此說緣有量者，

謂於少分有量法界。此說有分別法，謂於諦安立相，未能通達法無我故。

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

庚三、結

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由厭離欲解脫行相者：攝事分說：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此應準知。

己二、大乘相應作意修三 庚一、徵

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修習作意。

庚三、結

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全分無量法界妙智，能作一切煩惱、所知二

障離繫所依事業，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業，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此說無量，當知謂彼全分無量法界。離諸戲論，名無分別。

己三、影像修二 庚一、徵

云何影像修？

三 庚二、釋

謂或於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己四、事邊際修二 庚一、徵

云何事邊際修？

庚二、釋二 辛一、別釋相

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

辛二、結略義

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

己五、所作成辦修二 庚一、徵

云何所作成辦修？

庚二、釋

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

云何所作成辦修等者：本地分說：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此應準知。

己六、得修三 庚一、徵

云何得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

或修無常想等者：本地分說：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

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陵本十四卷十六頁）此中義顯五所取相，名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隨修一想現在前時，諸所餘想名不現前。

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

庚三、結

是名得修。

皆能修彼令其增盛等者：謂修一想，能令餘想諸餘功德，轉得增盛、轉得清淨；及諸定樂倍更生故。以於彼諸種子獲得自在成就故。

己七、習修二 庚一、徵

云何習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

己八、除去修二 庚一、徵

云何除去修？

庚二、釋二 辛一、除遣諸相

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

辛二、除遣麤重

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

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者：謂依定地影像諸相為方便故，除遣諸法自性諸相。如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其義應知。

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諸所有修，是名為餘。

己九、對治修二 庚一、徵

云何對治修？

庚二、釋二 辛一、總標列

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

三 辛二、別釋相二 壬一、第一義四 癸一、厭患對治

此中厭患對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

除諸無量等者：厭患對治，依諸欲起。四無量定、遊戲神通非有厭患，是故除之。

癸二、斷對治

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

癸三、持對治

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

癸四、遠分對治

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

壬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己十、少分修二 庚一、徵

云何少分修？

庚二、釋

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少分修。

己十一、遍行修二 庚一、徵

云何遍行修？

庚二、釋

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遍行修。

己十二、動轉修二 庚一、徵

云何動轉修？

庚二、釋

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己十三、有加行修二 庚一、徵

云何有加行修？

庚二、釋

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己十四、成辦修二 庚一、徵

云何成辦修？

庚二、釋

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己十五、非修所成法修二 庚一、徵

云何非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己十六、修所成法修二 庚一、徵

云何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一

丙十、聲聞地及獨覺地二 丁一、舉聲聞地三 戊一、結前生

後

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聲聞地決擇，我今當說。

四 戊二、如應決擇三 己一、聲聞種性五 庚一、釋無種性難二 辛一、舉難

如本地分說：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此中或有心生疑惑，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

辛二、詰答二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為有耶？為無耶？

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等者：墮自相續，有十八界，是名種種界性。於一一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是名無量界性。又諸有情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是名下劣界性；先善勝解，集成善界，是名勝妙界性。義如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六卷一頁）

壬二、別詰二 癸一、詰有

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

癸二、詰無

若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

庚二、釋因無根難二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或應許有無根有情者：此中難意，謂有種種界

性，乃至勝妙界性，而有無般涅槃法者，是則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辛二、詰答二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

壬二、別詰二 癸一、詰是有情

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

癸二、詰非有情

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

庚三、釋同四姓難二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作剎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戌陀羅；如是乃至作戌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剎帝利。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如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

辛二、詰答二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剎帝利乃至戌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為有一切界耶？為獨有一界耶？

壬二、別詰二 癸一、詰有一切界

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

喻不相似不應道理者：由諸有情，自體具剎帝利乃至戌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一切種子，是故展轉生類有別。非諸有情於般涅槃法、無般涅槃法二種皆具。喻非同類，名不相似，故不應理。

癸二、詰獨有一界

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剎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成陀羅；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為天；不應道理。

〔五〕 庚四、釋同具界難二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剎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

辛二、詰答二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此二界為互相違耶？為不相違耶？

壬二、別詰二 癸一、詰互相違

若互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

癸二、詰不相違

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庚五、釋同金等難二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所，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有金種性；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琉璃等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鹽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如是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或有般涅槃法種性耶？

辛二、詰答二 壬一、正詰二 癸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所，先無此種性，

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

癸二、別詰二 子一、詰無定種性二 丑一、無果相違過

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

丑二、安立相違過

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

子二、詰有定種性

若不爾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如有地方所；

如有地方所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有彼彼種性相故。

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不應道理。

如地方所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無彼彼種性相故。

壬二、轉難二 癸一、總徵

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

〔六〕 癸二、別難二 子一、此生轉變難二 丑一、雙徵

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

丑二、別詰二 寅一、詰能起善根



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寅二、詰不能起善根

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子二、後生轉變難二 丑一、雙徵

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

丑二、別詰二 寅一、詰先積集善根二 卯一、詰相違

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卯二、詰無果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者：謂先積集善根為因，不於此生成般涅槃法故。

寅二、詰先不積集善根

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生中者，不應道理。

己二、聲聞種類二 庚一、十種四 辛一、標

復次，略有十種聲聞。

辛二、徵

何等為十？

辛三、列

謂清淨界聲聞、已遇緣聲聞、雜染界生聲聞、清淨界生聲聞、末法時生聲聞、賢善時生聲聞、未得眼聲聞、已得眼聲聞、清淨眼聲聞、極清淨眼聲聞。

辛四、釋五 壬一、清淨界及已遇緣二 癸一、清淨界

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初聲聞。

癸二、已遇緣

已入法者，是名第二。

壬二、雜染界生及清淨界生二 癸一、舉雜染界生

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

癸二、例清淨界生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七〕 壬三、末法時生及賢善時生二 癸一、舉末法時生二 子

一、徵

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

子二、釋二 丑一、辨聲聞相二 寅一、辨二 卯一、總標

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并皆增盛。

卯二、別釋二 辰一、愛重利敬違背妙法

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處慳、家慳、利慳、敬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

處慳家慳等者：本地分說：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

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陵本十四卷十四頁）此中敬慳、譽慳，即彼於所為得心生吝惜。餘所有慳，一一別配，如次應知。

諂、誑、矯、詐恆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

辰二、煩惱邪行并皆增盛二 巳一、煩惱增盛二 午一、舉煩惱

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彊口傲誕，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有間斷。

午二、出彼相三 未一、貪相

憂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眾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眾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

諂誑矯詐等者：如前已說：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軌、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陵本六十二卷一頁）此中諸相，如彼廣釋應知。

如是乃至喜樂談諠、喜樂誼眾、喜樂猥雜，自舉縱逸，不能善修身、戒、心、慧。

不能善修身戒心慧者：謂防護修，是名修身。若

受持修，是名修戒。若靜慮地作意修，是名修心。若諦智地作意修，是名修慧。義如前說應知。（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

未二、癡相二 申一、於經典世典

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并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絢藻文章，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

申二、於正法非法二 酉一、起非理想

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

酉二、起不正見

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毗奈耶。

未三、恚相

於說正法及毗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

巳二、邪行增盛六 午一、犯戒攝三 未一、犯尸羅等

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多犯尸羅等者：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未二、故思犯重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輕。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等者：攝事分說：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

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又說：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陵本一百卷二頁）如是差別應知。

未三、犯不出離

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

△ 午二、邪命攝二 未一、樂著世間

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喜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

未二、味著染法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展轉互起謀略之心，詐現相等起邪命法者：本地分說：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陵本二十二卷十頁）如彼釋相應知。

好為種種鬥訟違諍，多樂蓄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

午三、御眾攝二 未一、為充供事

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汙心為充供事；

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

未二、悅隨心轉

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恆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慢，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慢，亦不愛念悅意攝受。

午四、承事攝

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則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苾芻闕乏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憊而不採錄。

午五、共住攝

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

悔情微劣或復太過者：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是名悔情微劣。又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是名或復太過。

午六、聞法攝

凡所聽受，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

丑二、釋法末時二 寅一、釋得名

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

寅二、釋當生

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癸二、例賢善時生三 子一、例相違

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汙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

子二、釋彼時

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瘰肉未生時、大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

子三、釋當生

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五〕 壬四、未得眼及已得眼二 癸一、未得眼

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

癸二、已得眼

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壬五、清淨眼及極清淨眼二 癸一、清淨眼

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癸二、極清淨眼

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庚二、二種二 辛一、精進類

復次，或有聲聞，雖如所應勇猛精進，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

辛二、放逸類

或有聲聞，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沙門果證，由放逸故而不能證。

己三、聲聞藏教十三 庚一、釋月喻經二 辛一、諸句差別二 壬一、標

復次，當釋月喻經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

壬二、釋三 癸一、標

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

癸二、徵

何等為四？

癸三、列四 子一、初法

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是名初法。

廣說如經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廣說應知。

子二、第二法

復有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

復有少欲喜足等者：此中廣說，謂如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功德法應知。

子三、第三法

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

喜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

子四、第四法

又有不耽利養，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善，發露己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有，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辛二、往施主家二 壬一、明應斷四 癸一、標

復次，若有聲聞欲往他家，應先斷除三隨煩惱，然後當往。

癸二、徵

何等為三？

癸三、列

一、結親友家隨煩惱，二、家慳隨煩惱，三、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癸四、釋三 子一、斷初隨煩惱二 丑一、標

此中聲聞，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長行釋云：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陵本十七卷二頁）此說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如彼應釋。言六相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驕傲，盪滌身心。（陵

本二十四卷十五頁）此開為六，如判應知。

丑二、釋三 寅一、具足慚愧

謂時時往，不應數往。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暫生貪愛，即便羞恥。

寅二、遠離驕傲

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追求衣服等物。

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等者：本地分說：又多凶悖、彊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或求多聞，或任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德，或少增益，乃至廣說。（陵本二十二卷十頁）此所說義，翻彼應知。

寅三、盪滌身心四 卯一、善自防護

善自守護，善覆其身，不以身觸所不應觸，亦不坐於所不應坐，終不食於所不應食，亦終不飲所不應飲，又不應受所不應受。

卯二、善自尋思

又以隨順遠離心、趣向遠離心、鄰亞遠離心，尋思諸善。

卯三、未信令信

猶如山岳難往趣處，非淨信家能令淨信。

卯四、信令倍增

如舊所履清淨泉池，諸淨信家倍令增長。

子二、斷第二隨煩惱二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三 寅一、初三相

謂往他家，於有情事不染不著。如有情事，於利養事、於恭敬事，當知亦爾。

寅二、次二相

又於無利不生憂苦。如於無利，於不恭敬，當知亦爾。

寅三、後一相

又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於已所得利養恭敬不自讚美，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

子三、斷第三隨煩惱二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三 寅一、初二相

謂不希望他於已淨信。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

寅二、次三相二 卯一、略標列

又於他所應起三種純善意樂。何等為三？謂引發樂故，除遣苦故，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

卯二、隨難釋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者：此釋恭敬聽受法

隨法行所得勝利應知。

寅三、後一相

若已解脫者，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為緣素恒纜、毗奈

耶、摩怛理迦所攝俗正法中，為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是故宣說。

若已解脫等者：此後一相，謂令正法久住應知。三藏所攝安立諦法，名俗正法。如是諸法，無始時來法爾成就，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由是故說諸法妙善法性為緣。

壬二、顯究竟

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雜住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第三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十一 庚二、釋伐地迦經二 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伐地迦經。

辛二、出經義二 壬一、總標列

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略於三處應遍了知。謂於雜染、清淨所依中，由雜染、清淨所依故；於雜染中，由雜染故；於清淨中，由清淨故。

壬二、隨別釋二 癸一、釋三處三 子一、雜染清淨所依二

丑一、徵

云何雜染、清淨所依？

丑二、釋二 寅一、出體相

謂即此身有色羸重，廣說如經。

寅二、辨為依

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

謂即此身有色羸重等者：經中廣說：有色羸重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磨滅。如下自釋應知。

子二、雜染

云何雜染？謂諸愚夫，為欲造作淨不淨業，先尋思已，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由此因緣，於五趣生死中，感愛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

子三、清淨二 丑一、徵

云何清淨？

丑二、釋二 寅一、略二 卯一、標殊勝

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为殊勝。

卯二、釋二種

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

謂二種學等者：此說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二種學。增上心學，能為真如智之所依止。增上慧學，能令煩惱究竟離繫。

寅二、廣四 卯一、標

復次，即此清淨，略由五因之所顯示。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正說者，二、正行者，三、正行，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

卯四、釋四 辰一、正說者  
此中如來是正說者。

辰二、正行者

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

辰三、正行二 巳一、釋名

諦智所攝名為正行。

巳二、顯義

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

辰四、定慧所治隨煩惱斷二 巳一、明所治二 午一、增上心

學攝二 未一、標

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未二、列

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三、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

順捨所學分別貪愛者：謂於諸欲妄起分別，是名分別貪愛。由是因緣，所受失壞，是名順捨所學。

午二、增上慧學攝二 未一、標

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十二 未二、列

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

已見諦跡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

巳二、顯彼斷

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癸二、釋遍知三 子一、標

復次，於此雜染、清淨所依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

子二、列

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過患故。

子三、釋三 丑一、由自性二 寅一、標相別

由自性者，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

寅二、釋三種

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由麤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

丑二、由因緣二 寅一、標三種

由因緣者，略有三種。

寅二、釋差別二 卯一、一種共相因緣

謂一切身共相因緣，即四大種各別自相。

卯二、二種人身因緣

人身因緣，復有二種。一者、未生令生因緣，所謂父母不淨和合。二者、已生令住因緣，謂糜飯等之所長養。

丑三、由過患二 寅一、略標列

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寅二、釋二種二 卯一、苦性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卯二、無常性二 辰一、列種類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十三 辰二、釋法性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庚三、釋說緣名頌二 辛一、舉頌問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

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此言有何義？

辛二、依義釋二 壬一、標略義

謂若略說，觀清淨因故、觀自相故、觀雜染因故，及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壬二、釋頌句三 癸一、第一句二 子一、約名蘊辨



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名映一切。

子二、約言名辨

若遍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名映一切。

癸二、第二句

若過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癸三、後二句 子一、觀染因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一切境相所有雜染，無不因此增上力故。

子二、證密意

依此密意，薄伽梵說：

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

庚四、釋說四聖諦二 辛一、標說

復次，有四聖諦，世尊為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謂苦諦等，如前已說。

謂苦諦等如前已說者：本地分說：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八頁）

辛二、釋義三 壬一、釋妨難二 癸一、問

問：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諸外道見、諸邪勝

解、諸邪論等非真非實，并是顛倒，云何諦攝？若不攝者，彼應不感當來後有，應非苦因？

諸邪論等者：等言，等取邪梵行求及邪解脫應知。

癸二、答三 子一、標

答：雖非真實，亦是顛倒，然說苦、集二諦所攝。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彼雖皆是邪性所攝，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皆不顛倒，是苦性故、是苦因故。

十四 壬二、辨行相四 癸一、苦諦攝四 子一、辨四行二

丑一、辨一一四 寅一、無常行

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

謂非有義等者：依大乘道理相，建立非有無常，於一切時常非有故，名非有義，當知遍計所執相攝。依聲聞乘道理相，建立滅壞無常，名滅壞義，當知依他起相攝。

寅二、苦行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羸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二義，亦依大乘道理相及聲聞乘道理相，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空行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

寅四、無我行三 卯一、約二無我辨

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卯二、約二教辨

復有二教。謂無常教、無始教。

卯三、約二種通達辨

又有二種通達。謂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復有二教等者：此中復由二教及二通達，顯無我義。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名無常教。無始時來，唯緣起法相續流轉，而無有我，名無始教。即蘊計我、離蘊計我皆不可得，名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丑二、辨相即二 寅一、無常即苦二 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

卯二、列釋五 辰一、由攝受

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麤重所攝受故。

皆為麤重所攝受故者：此中麤重，謂煩惱品種子應知。本地分說：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

所謂由行苦故。（陵本二卷二頁）

辰二、由法性

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

辰三、由隨逐

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

辰四、由因

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

謂是增長行因故者：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苦受位中多生憎恚，由是說彼瞋所隨增。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

辰五、由執著

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

謂是顛倒所緣事故者：謂彼諸行是顛倒緣所依事故。

寅二、苦即無我二 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苦即無我。

卯二、別列

一、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二、彼苦諸行依眾緣故；三、無作用故；四、有剎那生常隨轉故；

有剎那生常隨轉故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五十二卷六頁）

五、展轉相依故。

展轉相依故者：謂彼諸行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展轉相依。

子二、明所攝二 丑一、問

問：若苦諦攝，皆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耶？設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皆苦諦攝耶？

丑二、答二 寅一、順後句

答：若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當知皆是苦諦所攝。

寅二、簡前句

或有是苦諦攝，非不可愛，乃至廣說。謂除苦苦所攝諸行，所餘壞苦、行苦所攝諸行。

十五 子三、顯苦性二 丑一、問

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

丑二、答三 寅一、顯苦苦性

答：前五顯苦苦性。

寅二、顯壞苦性

中二顯壞苦性。愛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

寅三、顯行苦性

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子四、簡差別 丑一、有無常非苦二 寅一、問

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

寅二、答二 卯一、標道諦

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

卯二、釋所以三 辰一、非苦苦攝

所以者何？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

辰二、非壞苦攝

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

辰三、非行苦攝

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羸重故，能違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丑二、有空無我非無常苦二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

寅二、答二 卯一、標義

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

卯二、辨諦

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道諦有三者：於無常、苦、空、無我中，唯除於苦，故說有三。

丑三、無常故苦二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

寅二、答二 卯一、標二義

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

卯二、釋彼類二 辰一、無常故苦

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

辰二、自性故苦

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損惱性故，苦所糶故。

損惱性故苦所糶故者：如次配釋苦苦、行苦應知。

丑四、唯苦非集二 寅一、問

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

寅二、答二 卯一、標義

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或是苦諦，而非集諦。

卯二、舉法

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士用所生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十六 癸二、集諦攝二 子一、明厭背行二 丑一、問

問：若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世道世間諸法，彼何因緣集諦所攝？

丑二、答

答：雖彼自性厭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子二、辨諦施設二 丑一、問

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

丑二、答二 寅一、標列四義

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遍諸事故，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

遍諸事故者：遍內外事，名遍諸事。受用自體，是名內事。受用境界，是名外事。

寅二、隨釋後二二 卯一、名遍諸事三 辰一、廣辨差別三

巳一、例名諸愛

遍諸事者，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當知亦爾。

巳二、別釋行相三 午一、順後有愛

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

午二、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可意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

午三、彼彼喜樂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巳三、決擇句義二 午一、約四愛辨四 未一、初愛望所餘二

申一、問

問：若是愛者，亦是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

耶？

申二、答二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四 戌一、第一句

或有是愛，非順後有、非喜貪俱行、非彼彼喜樂。謂於上解脫希求欲證。

戌二、第二句

或有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而非是愛。謂與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愛，及餘煩惱相應所有受、想、思、無明等。

戌三、第三句

即此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未二、第二望第三二 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是喜貪俱行愛耶？設喜貪俱行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二 酉一、順後句

答：諸喜貪俱行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喜貪俱行愛。

酉二、釋彼相

謂染汙憂俱行愛，或別離愛，或不和合愛。

十七 未三、第二望第四二 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亦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

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二 酉一、順後句

答：若彼彼喜樂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彼彼喜樂愛。

酉二、釋彼相

謂緣後有境愛，及喜貪俱行愛。

未四、第三望第四二 申一、問

問：若喜貪俱行愛，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喜貪俱行愛耶？

申二、答二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四 戌一、初句

謂於已得可愛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是初句。

戌二、第二句

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二句。

戌三、第三句

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午二、約諸受辨二 未一、辨界成就二 申一、舉欲繫望色繫

二 酉一、問

問：若成就欲界繫受，亦成就色界繫受耶？設成就色界繫受，亦成就欲界繫受耶？

酉二、答二 戌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戌二、別釋相四 亥一、第一句

或成就欲界繫，非色界繫。謂生欲界，未得色界彼對治。

亥二、第二句

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謂生色界。

亥三、第三句

或成就欲界繫，亦色界繫。謂生欲界，已得色界彼對治。

亥四、第四句二 天一、第一義

或俱不成就。謂生無色界。

天二、第二義

又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盡定。

申二、例餘一切相望

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欲界繫望不繫、色界繫望無色界繫、色界繫望不繫、無色界繫望不繫，如其所應，皆作四句。

未二、辨欲相應二 申一、問

問：諸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是妙欲耶？

申二、答三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四 戌一、第一句

或有妙欲，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能不染汙現行，若於彼不作功力，無罪安樂住，能攝受梵行。

十八 戌二、第二句

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非妙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一向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能悅意，及煩惱欲。

戌三、第三句

或有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不能不染汙現行，一向可愛乃至悅意。

戌四、第四句

或有非妙欲，亦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

酉三、引經說

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說如是言：妄分別貪是士夫欲。

辰二、略攝種類二 巳一、二種二 午一、標差別

復次，此愛略有二種。初是有愛，後是受用愛。

午二、廣受用

此復二種。謂於已得、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

此復二種者：唯約受用愛，說復二種，如下釋義可知。

巳二、三種三 午一、略標列

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

午二、隨別釋二 未一、欲愛

若生欲界，希求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

未二、色無色愛二 申一、舉色愛

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希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

申二、例無色愛

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午三、簡建立

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建立有愛及無有愛。

辰三、結得遍名

是故此愛名遍諸事。

卯二、發起無義二 辰一、徵

云何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無義？

十九 辰二、列

一、令隨眠堅固；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五、能安立自類相續；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九、能

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十一、希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十五、能令有情思為自害，思為害他，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二

□ 癸三、滅諦攝二 子一、問答決擇三 丑一、料簡滅二  
寅一、問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

寅二、答二 卯一、順後句

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

卯二、簡前句

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丑二、出滅法二 寅一、問

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

寅二、答二 卯一、略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

卯二、辨證得

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丑三、釋妨難二 寅一、問

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

寅二、答二 卯一、釋常難二 辰一、遮非

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

辰二、顯義

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爾，是故名常。

卯二、釋般涅槃難二 辰一、辨異相

若有證得一切麤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

辰二、顯證得

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

子二、遮簡過失四 丑一、標

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

丑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丑三、列

一、增益過失，二、自相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過失。

丑四、釋

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等者：謂彼滅諦唯有為滅所顯，若言有異，便為戲論，非所戲論，故成增益過失。又彼滅諦與有為法其相有異，若言無異，

便成自相邪分別過失。又彼滅諦非無自相，若言亦有異亦無異，便成相雜亂過失。又彼滅諦非唯假設，若言非有異非無異，是即一切都無所有，便成損減過失。

〔三〕 癸四、道諦攝四 子一、施設道支二 丑一、釋妨難二 寅一、問

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支道而為道諦？

寅二、答二 卯一、第一義二 辰一、標依三學

答：依三學故作如是說。

辰二、釋其差別

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

卯二、第二義二 辰一、標三蘊攝

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是故唯此說名道諦。

八聖支道三蘊所攝者：本地分說：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由是此說三蘊所攝。

辰二、釋其差別三 巳一、戒蘊攝二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

午二、答二 未一、釋因緣三 申一、標

答：二因緣故。

申二、列

一、依正受用法故；二、依正受用財故。

申三、釋二 酉一、依受用法

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

酉二、依受用財

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

未二、顯清淨二 申一、標佛說

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申二、釋行相

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若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巳二、慧蘊攝二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

午二、答三 未一、標作業

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

未二、釋差別

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二業。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三業。

未三、結究竟

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

而得究竟。

為斷餘結者：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名斷三結，由是建立名預流果。從是以後，有餘煩惱未斷應斷，是名餘結。

巳三、定蘊攝二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

午二、答二 未一、標列

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

☐ 未二、隨釋二 申一、由自性

由自性者，謂三摩地。

申二、由所依三 酉一、總標

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

酉二、列釋四 戌一、繫所緣

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

戌二、隨順定

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

順歡喜處隨念作意者：本地分說：入聖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戌三、能斷蓋

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

戌四、修習相

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

酉三、結成

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丑二、廣正見二 寅一、顯差別二 卯一、辨行相二 辰一、

略標列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癱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辰二、配緣諦四 巳一、苦諦攝二 午一、辨二 未一、初四

見二 申一、標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

申二、釋

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癱、如箭、如障。

未二、次四見四 申一、無常見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申二、苦見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申三、空見

觀彼遠離餘我所，名為空見。

申四、無我見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名無我見。

午二、結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巳二、集諦攝二 午一、標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

午二、釋

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巳三、滅諦攝二 午一、標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

午二、釋

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巳四、道諦攝二 午一、標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

午二、釋

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卯二、會異說二 辰一、問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四 辰二、答二 巳一、明次第二 午一、標說依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

巳二、出行別二 午一、略標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午二、列釋二 未一、不清淨見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

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者：世間正見性有漏故，名不清淨。此如前說：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是故無常等見，能為如病等見所依。

未二、清淨見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者：出世無常等見，名清淨見。此如前說：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是故清淨無常等見，名為能依。

寅二、攝三行二 卯一、別配屬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

卯二、隨難釋

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餘行見名無願行者：十一正見中，除空、無我及離繫見，所餘一切，名餘行見。

子二、明總對治三 丑一、標一切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

丑三、結能治

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總為一團一分一聚者：謂如下說：不更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此中一團，謂彼欲、色、無色諸行。此中一分、一聚，謂彼現非現見。下上界地色無色聚，如次名為現見及非現見。今總觀彼，故說一團、一分、一聚，以彼諸行唯是無常、苦、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

子三、修無相行二 丑一、標多分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五 子四、攝聖功德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

壬三、總料簡四 癸一、說應知斷二 子一、苦應遍知二 丑一、問

問：一切四諦皆應遍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

丑二、答二 寅一、釋二 卯一、唯苦諦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

卯二、簡餘諦

於所餘諦但知自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

寅二、結

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

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等者：因、集、生、緣，名因等行。滅、靜、妙、離，名滅等行。道、如、行、出，名道等行。

子二、集應永斷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癸二、現觀差別二 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現觀，

## 二、斷現觀。

子二、隨釋二 丑一、智現觀

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丑二、斷現觀

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癸三、精進因緣

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一、宣說正法；二、修行共住；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

癸四、斷等差別二 子一、斷差別

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伏斷作證，二、於種子永斷作證。

子二、離繫差別

當知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

庚五、釋說詭過患二 辛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詭誑。此中如來觀見詭曲幾種過患，誠諸苾芻不令行詭？

辛二、依義答二 壬一、出過患二 癸一、標

答：觀詭曲者有十二過患故。

〔六〕 癸二、列

一、詭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二、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功德增長；五、退失

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六、諸惡增長；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八、由詭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慮後苦法；十、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壬二、辨差別三 癸一、總標

復次，欲界中詭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癸二、別列二 子一、八行

云何八行？一、迷惑詭行，二、覆藏詭行，三、顯示詭行，四、結構詭行，五、恭順詭行，六、謀計詭行，七、推注詭行，八、現悲詭行。

子二、七事

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

癸三、配屬七 子一、言說事二 丑一、舉於義非義

由初事故，其詭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

丑二、例於有非有

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

子二、詰問事

又於現行詭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詭者則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

子三、違諍事

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諂者則便結構諸惡朋黨。

子四、現親友事

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

子五、現委信事

又諂曲者，若見軟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

〔七〕子六、所作假託事

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為遮防自劬勞故。

子七、艱辛事

又諂曲者，隨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謂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有八種行及七種事等者：八種行中，唯除顯示諂行，所餘七行，如次配屬七事，如下釋義應知。言顯示諂行者，謂不真實顯已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故。

庚六、釋說麤語聲聞二 辛一、標毀責

復次，麤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真諦現觀，或復清淨。

辛二、辨彼相二 壬一、別辨九種三 癸一、標  
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釋九 子一、初相

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是名初相。

以不美言假合而答等者：答言麤獷，名不美言。答不應理，名不相應。答不領解，名不圓滿。引餘事答，雜說異語，名託餘事方便。

子二、第二相

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相。

子三、第三相

又瞋恚纏，擾亂、憎憤、渾濁自心。是第三相。

子四、第四相

又瞋恚纏，發起憤怒、詈言、鄙語。是第四相。

子五、第五相

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

子六、第六相

又堅覆藏自所作罪。是第六相。

子七、第七相

又結怨心相續不捨。是第七相。

子八、第八相

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

子九、第九相

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誹撥毀罵。是第九相。

壬二、配屬所依二 癸一、標列

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一、共所尊重，二、非共尊重。

癸二、別配

當知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補特伽羅；餘七種相，依第二能舉補特伽羅。

庚七、釋諸毗奈耶相二 辛一、出當決擇

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毗奈耶相應之相，今當決擇。

〔八〕 辛二、標釋一切二 壬一、嗚柁南標

嗚柁南曰：

攝制立尸羅 無逸障學觀

依攝受受用 甚深說喻事

壬二、長行釋十三 癸一、攝處四 子一、標

略有七處，攝毗奈耶及別解脫。

子二、徵

何等為七？

子三、列

一、教敕，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

子四、釋七 丑一、教敕

云何教敕？謂佛世尊毗奈耶中，敕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敕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丑二、開聽

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毗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丑三、制止

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者：性罪不善，名自性罪法。遮罪違善，名違無罪法。

丑四、犯處二 寅一、徵

云何犯處？

寅二、釋二 卯一、標列

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十三、婬，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臥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



隨護他心等者：軌則、所行皆悉具足，未信令信，已信倍增，是名隨護他心。若有違犯，便成他所譏嫌過失。不作離間人語等事，是名護他損惱。若有違犯，便成惱他過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護非處疑慮。若有違犯，便成障往善趣沙門過失。

卯二、釋相二 辰一、約二種罪釋二 巳一、不善

不善者，謂所有性罪。

巳二、違善

違善者，謂所有遮罪。

辰二、約五犯聚釋二 巳一、身語意業處

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當知其相。

巳二、所餘犯處

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於一切五犯聚中者：攝事分說：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墮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丑五、有犯二 寅一、徵

云何有犯？

寅二、釋二 卯一、約五犯聚辨二 辰一、標略說

謂若略說有五犯聚。

辰二、明起因四 巳一、徵  
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

巳二、標

謂五因故。

巳三、列

一、因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

巳四、指

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毗奈耶摩怛理迦中，我當廣說。

此分別義者：攝事分說：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如彼廣分別義應知。（陵本一百卷一頁）

〔五〕卯二、約補特伽羅辨二 辰一、出九種

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

辰二、簡無學三 巳一、標

無有無學犯。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又定不能犯染汙罪。

又定不能犯染汙罪者：本地分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其義應知。

丑六、無犯

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略有四種等者：攝事分中說有五種無犯因緣。今此四種，唯其第五因緣所攝。當知此中無犯，謂雖有犯而不名犯。與初四種無犯有別，是故舉說。

丑七、出罪二 寅一、微

云何出罪？

寅二、釋二 卯一、標列

略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故。

卯二、隨釋五 辰一、由自故

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

辰二、由他故

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汙罪。

由他故者等者：已見諦者無染違犯，不說應自靜息，故不由自。然彼非染違犯，應對於他補特伽羅發露悔滅，故說由他。

辰三、由自他故

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

由自他者等者：彼諸異生，若所違犯是染汙罪，應自靜息及向他悔；非染汙罪，唯向他悔。如是總說名由自他。

辰四、依轉故

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依。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

依轉故者等者：此中轉捨苾芻依故，應說出離苾芻所犯。轉捨苾芻尼依故，應說出離苾芻尼所犯。如是或轉餘形、或轉無形，出所犯罪，隨應當知。

辰五、依捨故

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癸二、制立清淨二 子一、第一義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勝行清淨、勝命清淨、同法共住清淨、無違諍清淨、制伏煩惱清淨、煩惱離繫清淨、任持正法清淨。

〔十〕 癸三、尸羅失德二 子一、過失

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一、毀壞所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失，四、期願過失，五、放逸過失，六、增上慢過失，七、睡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過失。

子二、功德

復有十種尸羅功德。一、和合尸羅，二、無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羅，十、無上尸羅。

癸四、修不放逸四 子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

子二、徵

何等為十？

子三、列

一、依犯時，二、依定時，三、依正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七、依求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九、依遠離

時，十、依思通達究竟時。

子四、釋十 丑一、依犯時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於初時中修不放逸。

前際俱行等者：本地分說：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如彼廣釋應知。（陵本四十卷六頁）

丑二、依定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逸？

寅二、釋四 卯一、應除五蓋

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

卯二、應修三相

彼由五蓋能染汙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間應修捨相。

卯三、應伏沈掉

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

十一 卯四、應住清淨

又於已得三摩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無有貪染，無著而住。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逸。

丑三、依正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正第三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三 卯一、起正加行

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念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

卯二、善護正念

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

卯三、賢善命終

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名賢善死、賢善夭沒，亦名賢善趣於後世。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放逸。

丑四、依乞食時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第四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依於村邑、聚落而住，彼即於此

村邑、聚落，廣說如乞食清淨經。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

丑五、依所作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第五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 卯一、舉所作

謂有苾芻，於鉢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待作業，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無縱逸。

卯二、顯無逸

無縱逸故，不焦、不爛、不失、不壞，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不惡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不染所作，隨順世間，順毗奈耶所有軌則。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五時中修不放逸。

十二 丑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 卯一、明受用

謂有苾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染、不著、不耽、不湏、不悶、不執，亦不保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受用之。

卯二、顯無逸

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伏；不因所得利養恭

敬，心住憍傲。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中修不放逸。

丑七、依求多聞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第七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 卯一、明所求

謂有苾芻，棄捨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隨順世間相應多聞；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究竟。

卯二、明究竟二 辰一、簡非

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名得究竟；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辰二、顯正

非為利養、非為恭敬，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最上義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熟究竟。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甚深相似甚深等者：謂佛所說空性相應經典，說名甚深。由空自相非定有無，是故甚深。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

實性故。義如顯揚論說。（十五卷十頁）緣性緣起經典，說名相似甚深。雖實無常、苦、空、無我，而緣起支似常等現，是故甚深。此緣起支說有二別，謂順次第及逆次第，是名若順、若逆。

丑八、依思正法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第八時中，應不放逸？

十三 寅二、釋

謂有苾芻，獨處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續思惟。隨所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八時中修不放逸。獨處空閑等者：此中諸相，本地分中思所成地已說。（陵本十六卷一頁）釋如前知。

丑九、依遠離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第九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 卯一、遠離愼鬧

謂有苾芻，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不同其喜、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終不

許其究竟隨轉。

卯二、遠離煩惱

處空閑林邊際臥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懈怠，及障止觀諸隨煩惱。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放逸。

丑十、依思通達究竟時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 卯一、能如實知

謂有苾芻，於有如實知有，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有上如實知有上，於無上如實知無上。

卯二、能記所解

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故，自記所解。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十時中修不放逸。

癸五、出家四障三 子一、標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

子二、列

謂意樂障、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

子三、釋四 丑一、意樂障

意樂障者，謂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

意樂障者等者：前說意樂損害，不應為授苾芻律儀。謂若為王之所逼迫，或為疆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而求出家，如是名為意樂損害。（陵本五十三卷十頁）此說為障，謂障真實出家，不名出家受具足戒故。

丑二、所依障

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搥迦、或半擇迦、或為疥癩禿鬘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如是等。

所依障者等者：此即前說依止損害。謂由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陵本五十三卷十頁）此說為障，其義應知。

丑三、業障

業障者，謂害母等諸重惡業。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汙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其義應知。

十四 丑四、不自在障

十四 丑四、不自在障

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他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

不自在障等者：此即前說繫屬於他。謂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彼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不應為授具戒。（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其義應知。

癸六、五應學處四 子一、標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毗奈耶決定應學。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應學知有犯、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

子四、釋二 丑一、指有犯無犯

有犯、無犯，如前已說。

丑二、辨重罪輕罪二 寅一、舉重罪二 卯一、總標

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

卯二、列釋六 辰一、制立差別

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

辰二、事差別

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

辰三、穿穴差別

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

辰四、煩惱差別

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

辰五、智差別二 巳一、標品類

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然其所犯成極重障等者：謂彼所犯重罪，與餘補特伽羅，雖有種種同一之相，然由善品微少，智慧狹劣，成極重障。若餘補特伽羅善品增多，智慧廣大，雖所犯同，非極重障，是故說言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巳二、喻道理

如小水流，少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如小水流等者：此中為顯智慧狹劣補特伽羅，所犯重罪成極重障，故作是喻。水流喻彼所犯，草木喻彼智慧應知。

辰六、時差別

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寅二、例輕罪

與此相違，應知所犯名為輕罪。

癸七、觀察所犯五 子一、標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然後斷罪。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一向雜染故，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觀彼過失生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

子四、釋二 丑一、初二相

此中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不犯。若毀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令速悔除。

十五 丑二、後三相

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若有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顯示對治之法。若有不犯如是過失，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之法。

子五、結

如是名為總略宣說觀察所犯。

癸八、依修加行四 子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二、徵

云何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三、列

謂依止大師、依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食、依止臥具、依止病緣醫藥什物，於法、於學、教授教誡、等持、供養、不放逸中，應修加行。

子四、釋六 丑一、法

此中法者，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

丑二、學

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丑三、教授教誡

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

丑四、等持

等持者，謂九次第定。

丑五、供養二 寅一、標列

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養。

寅二、隨釋二 卯一、財供養

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

卯二、法供養

法供養者，謂由所餘。

謂財供養及法供養等者：謂於六種可愛樂法，唯由一種名財供養。謂與有智同梵行者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有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所餘五種名法供養。



丑六、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於五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癸九、五種攝受二 子一、標列種類

復次，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己受，二、承承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

十六 子二、辨其染淨五 丑一、屬己受二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屬己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二、承承受二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承承受不得清淨。一、非處受故；二、非量非法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三、委寄受二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四、捨施受二 寅一、令不清淨二 卯一、標列二緣

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

卯二、釋鄙惡田

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五、為他受二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癸十、所受用事二 子一、不淨因緣三 丑一、標

復次，毗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不得清淨。

丑二、列

一、性有罪故；二、不端嚴故；三、不任用故；四、非攝屬故；五、不作淨故。

丑三、釋五 寅一、性有罪

性有罪者，謂依偽斗、偽稱、偽函、繫縛、搗打、若斫、若殺，及擅撮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二、不端嚴

不端嚴者，謂受田宅及諸賄貨、象、馬、牛、羊、雞、豬、狗、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銀、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三、不任用二 卯一、舉類

不任用者，謂大小便利、洩唾所汗，膿血、肪膏此等塗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

卯二、引證

如世尊言：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

寅四、非攝屬

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墮鉢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十七 寅五、不作淨

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等為五？一、受得淨，二、損壞淨，三、委寄淨，四、時法淨，五、捨分別淨。

子二、翻名清淨

與此相違，所有受用名為清淨。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

〔一〕 癸十一、制立甚深二 子一、辨甚深四 丑一、標

復次，應知毗奈耶，由五種制立為最甚深。

丑二、徵

云何名為五種制立？

丑三、列

一、學制立，二、犯制立，三、出離制立，四、止息制立，五、羯磨制立。

丑四、釋五 寅一、學制立二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學制立為最甚深。一、自在故；二、不自在故；三、顯現尸羅壞過失故；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故；五、彼二過失行不行故。

卯二、隨釋五 辰一、自在

言自在者，若時所化不隨煩惱勢力而行，非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自在學行，隨意自在。

辰二、不自在

不自在者，若時所化隨諸煩惱自在而行，由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不自在學行，制立不自在學處。

辰三、顯現尸羅壞過失

顯現尸羅壞過失者，觀諸性罪定不應行，制立隨護尸羅學處。

辰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

顯現喜樂鄙業過失者，謂觀能障勤修善品，是故制立遮罪學處。

辰五、彼二過失行不行

彼二過失行不行者，謂佛觀彼自在所化過失不行，故無制立；觀不自在過失現行，制立學處。

寅二、犯制立二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

卯二、釋二 辰一、明犯處二 巳一、徵

云何為犯？

〔二〕 巳二、辨二 午一、約障法辨二 未一、舉有障四 申

一、標障義

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

申二、辨障類

當知此障略有五種。一、慢緩障，二、有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

申三、釋障相五 酉一、慢緩障

慢緩障者，謂懈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

酉二、有罪障

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

酉三、輕慢障

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

酉四、惡作障

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汙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悵、有快、有諸惡作。

酉五、所知障

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申四、明障次

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便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汙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轉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

三 未二、例無障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慢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

午二、約意樂辨二 未一、出毀壞二 申一、標過失

復次，意樂毀壞者，於其所犯尚不能出，況能無犯。

申二、辨種類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意樂毀壞？

酉二、標

謂略有五種。

酉三、列

一、於精進無發起欲，二、於煩惱有染著欲，三、於所犯有起犯欲，四、於惡作無除遣欲，五、於等持無引發欲。

未二、明具足三 申一、標功德

復次，意樂具足者，尚無有犯，況出所犯。

申二、辨種類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意樂具足？

酉二、標

當知此亦略有五種。

酉三、列

一、於精進有發起欲，二、於煩惱無染著欲，三、於所犯起無犯欲，四、於惡作有除遣欲，五、於等持有引發欲。

申三、引教證

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罰故。

辰二、辨思求二 巳一、標  
復次，應由十處思求所犯。

巳二、釋六 午一、於別解脫法

謂由別解脫法故。

午二、於犯自相

由廣分別毗奈耶故，五犯聚中由犯自相故。

午三、於六重相

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謂制立差別、事差別、煩惱差別、穿穴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時差別。

午四、於有餘罪

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故。

午五、於無犯

由初業者，非初業者現所行故，由逼惱出離故，由障難出離故。

午六、於有犯

由有犯者，時諸苾芻白大師故；由彼白已，大師為欲止當所犯，集僧眾故；由僧眾集已，制立所犯故。

應由十處思求所犯等者：此中十處，思求別解脫法，是為初一，當知即彼所受別解律儀。思求犯聚自相，是為第二。思求犯重差別，是為第三。思求有餘罪相，是為第四，謂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故。思求無犯略有三種，謂由初業、由逼惱、由障難，是為第五、第六、第七。思求有

犯亦有三別，謂白大師，及集僧眾、制立所犯，是為第八、第九、第十。

制立所犯已，復於後時隨事開聽，令得究竟無惱害故。

復於後時隨事開聽者：謂如前說：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故。（陵本六十八卷八頁）

四 寅三、出離制立二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出離制立為最甚深。謂無染出離故、逼惱出離故、障難出離故、無計出離故、說悔出離故。

卯二、隨釋二 辰一、別辨相五 巳一、無染出離二 午一、

出無染

無染出離者，謂如有一，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若善法增、不善法減。

午二、名出離

由此因緣，便不染汙。由此無染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染出離。

於小隨小所犯法中者：謂所犯罪，少用功力而得還淨，是名為小。隨彼制立所有學處，是名隨小。當知此唯遮罪所攝，如下自釋，除性罪故。

巳二、逼惱出離二 午一、出逼惱

逼惱出離者，謂若有遭困苦重病之所逼切，除其性罪，於餘犯法隨有所行。

午二、名出離

由此逼惱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逼惱出離。

巳三、障難出離二 午一、出障難

障難出離者，謂若見有命難現前，或梵行難，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

午二、名出離

由此障難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障難出離。

巳四、無計出離二 午一、出無計

無計出離者，謂若有一，遊於異方，經行曠野匱乏之處，隨有一種障難之法而現在前，隨其所有應受用事求受用法而不能得，遂生敬畏受用此事，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犯。

午二、名出離

由此無計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計出離。

巳五、說悔出離

說悔出離者，謂如有一，於五犯聚有餘犯中隨有所犯，遂於有智同梵行所，以毗奈耶祕密之法，發露陳說，如法悔除。

辰二、釋所犯

言小隨小所犯法者，謂除性罪。

寅四、止息制立二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一、清淨故；二、防破壞故；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故；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五、為遮防

難存活故。

卯二、隨釋五 辰一、清淨故

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五 辰二、防破壞故

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鬥訟違諍，由此令僧不得安樂。為欲靜息此諍事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共止息。

辰三、為引入法

為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者，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於聖教中多有所作，僧遇彼人，無別方便可令入法。為欲引接令得入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辰四、為教增盛

為令聖教轉增盛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正現現時，無量有情於小隨小眾多學處不樂修學，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復欲離散，由此聖教漸漸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緣，僧眾和合，為令聖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

辰五、為遮難活

為欲遮防難存活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現在前

時，由小隨小諸學處故，令諸苾芻難可存活。為欲息此難存活事，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學處。

寅五、羯磨制立二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知羯磨制立為最甚深。

〔六〕 卯二、釋二 辰一、出十羯磨

何等名為十種羯磨？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

何種名為十種羯磨等者：攝事分說：一切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陵本九十九卷十二頁）此中十種，如彼配屬應知。

辰二、喻五補特伽羅三 巳一、徵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

巳二、列

一、良慧喻補特伽羅，二、鸚鵡喻補特伽羅，三、炬燭喻補特伽羅，四、電光喻補特伽羅，五、書畫喻補特伽羅。

巳三、釋五 午一、良慧喻

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義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

行於此義。

午二、鸚鵡喻

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午三、炬燭喻

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

午四、電光喻

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午五、書畫喻

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子二、簡偽立二 丑一、標列

復有五種偽毗奈耶。一、偽制立學處，二、偽制立所犯，三、偽制立出離，四、偽制立止息，五、偽制立羯磨。

丑二、隨釋五 寅一、偽制立學處二 卯一、徵

云何偽制立學處？

卯二、釋二 辰一、出彼相

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

辰二、隨難釋

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減所有善法。

寅二、偽制立所犯

云何偽制立所犯？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

〔七〕寅三、偽制立出離

云何偽制立出離？謂如有一，於不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

寅四、偽制立止息

云何偽制立止息？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

寅五、偽制立羯磨

云何偽制立羯磨？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癸十二、說壞戒等二 子一、總標簡

復次，除十種事，若有苾芻，於異人前宣說顯示諸餘苾芻壞戒、壞見、壞諸軌則，及壞正命，當知此言非清淨說。

子二、別釋相二 丑一、簡除十事二 寅一、徵

云何十事？

寅二、釋八 卯一、初三事

一、於佛寶欲為損害，或欲劫奪。如於佛寶，二、於法寶，三、於僧寶，當知亦爾。

卯二、第四事

四、見由彼故，壞戒、壞見、若壞軌則、若壞正命品類漸漸增長廣大；或聞、或疑。

卯三、第五事

五、見彼顯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等不正法；或聞、或疑。

卯四、第六事

六、欲令彼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不善法處，及欲安置諸善法處。

卯五、第七事

七、為護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諸苾芻皆悉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然相覆藏。

卯六、第八事

八、或有施主、或鄒波索迦、或造寺主啟白僧眾，作如是言：我不忍許諸有壞戒乃至壞命在此中住，諸苾芻輩若見壞戒乃至壞命者，當告我知。若諸僧眾同聞此言。

卯七、第九事

九、若有見他由此因緣，內懷嫌恨，欲起無義；或聞、或疑。

卯八、第十事

十、僧眾於此壞戒、壞見、壞軌、壞命、汙染他家行惡法者，無有力能治罰驅擯，唯有一因、唯有一緣，所謂向他說彼不清淨事。

汙染他家者：謂行五種非所行處，是名汙染他



家。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淫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羅、羯恥那家。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五頁）

〔八〕 丑二、出不淨說

若因嫉妒、或因憎恚、或因財利，欲毀、欲惱、欲令損害，由此緣故向他說者，當知是名不清淨說。

癸十三、五譬喻事三 子一、標

復次，毗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喻事。

子二、列

一、本生事，二、本事事，三、影像事，四、假合事，五、譬喻事。

子三、釋五 丑一、本生事

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

丑二、本事事

本事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丑三、影像事二 寅一、舉類二 卯一、說乳等喻

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

卯二、說七河喻

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

寅二、例餘

如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者：本地分說：又由根

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勝解、見到。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陵本十四卷二十一頁）此應準知。

丑四、假合事二 寅一、隨順染淨喻

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餘無量喻，隨順染汙及清淨品。

寅二、染淨相應喻

復有現見世間譬喻，或依雜染品、或依清淨品，由彼少分共相應故，假合而說。

丑五、譬喻事二 寅一、舉長譬喻

譬喻事者，謂說廣長眾多譬喻。

寅二、例餘無量

如長譬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

（此處論文，移至卷六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四

〔一〕 庚八、釋眾雜義五 辛一、智明勝利二 壬一、標列五相

復次，諸智光明有五勝利。一、能於所知滅一切闇；二、能以世間、出世間功德，適悅攝受所依止身；三、能正觀見所未見義；四、能於現法與第一樂；五、能身壞後與第一趣。

能於現法與第一樂者：謂於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

壬二、較量差別三 癸一、標

復次，由十五種德差別故，諸智光明勝外光明。

癸二、徵

何等十五？

癸三、釋二 子一、辨體性

謂外光明以色為性，諸智光明以慧為性。

子二、辨業用二 丑一、舉害翳

又外光明能害外翳，諸智光明能害內翳。

丑二、例所餘

如是非常所愛、常所愛，不可分布與諸有情、可分布與諸有情，出已還沒、出已不沒，有色、無色，麤、細，有闇相違、無闇相違，動、不動，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引諸眾生趣曾

所趣、引諸眾生趣未曾趣，不能開發一切所覆、能開發一切所覆，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不能發起無量照明、能發起無量照明，違害於見、不違害見，當知亦爾。

能隱覆已所開顯者：謂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如是一切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名能隱覆已所開顯。

辛二、調善等別二 壬一、約法相辨三 癸一、三種調善

復次，有三種調善。一、除遣故；二、制伏故；三、害隨眠故。

癸二、三種寂靜

復有三種寂靜。一、諸惡尋思不能擾故；二、不為諸相所動亂故；三、任運於內常喜樂故。

任運於內常喜樂故者：謂於靜慮，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

〔三〕 癸三、三種寂止

復有三種寂止。一、身寂止，二、語寂止，三、意寂止。

壬二、約補特伽羅辨二 癸一、三種梵志等

復有三種梵志。一、趣向梵志，二、住果梵志，三、到究竟梵志。如是沙門亦有三種。

癸二、三種婆羅門

復有三種婆羅門。一、假名婆羅門，二、種姓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

復有三種婆羅門等者：如本地分聲聞地釋應知。

（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

辛三、出離資糧二 壬一、明具足四 癸一、戒律儀攝二 子

一、受持具足二 丑一、簡失壞二 寅一、標

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

寅二、列

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於無犯中執有犯故；於有犯中執無犯故。

丑二、翻具足

由四因緣，名戒具足；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子二、清淨具足二 丑一、由二因緣三 寅一、標

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

寅二、列

一、助伴清淨故；二、自性清淨故。

寅三、釋二 卯一、助伴清淨

云何名為助伴清淨？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

卯二、自性清淨

云何自性清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

丑二、由三因緣三 寅一、標

復有差別。謂三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

寅二、列

一、意樂清淨故；二、命清淨故；三、行清淨故。

寅三、釋三 卯一、意樂清淨

云何意樂清淨？謂為解脫修行梵行，不為生天。

卯二、命清淨二 辰一、徵

云何命清淨？

辰二、釋二 巳一、標

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

巳二、廣三 午一、徵起

云何名為如法乞求？

午二、標列

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

午三、隨釋二 未一、如所應求

云何名為如所應求？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希於利。

謂不矯詐而有所求等者：本地分中說：有尸羅淨命虧損所攝。謂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陵本二十二卷十頁）今翻彼相應知。

未二、如所從求

云何名為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

三 卯三、行清淨

云何行清淨？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癸二、根律儀攝二 子一、標應了知

復次，若有苾芻欲勤加行密護根門，應以四相了知忘念過失，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子二、釋其差別二 丑一、了知忘念過失三 寅一、徵

云何四相了知忘念過失？

寅二、列

一、闕念，二、劣念，三、失念，四、亂念。

寅三、釋四 卯一、闕念

闕念者，謂於密護諸根門法，不聽、不受、不善了知。

卯二、劣念

劣念者，謂於彼法雖聽、雖受、雖善了知，而不常作，非委悉作，若修、若習、若多修習。

卯三、失念

失念者，謂雖修習亦多修習，然或有時不正了知而有所行。

卯四、亂念

亂念者，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雜染中生非雜染想。

丑二、了知不如理作意三 寅一、標

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寅二、列

一、是煩惱生因；二、與雜染生相應；三、毀壞羞恥；四、起錯亂犯。

寅三、釋四 卯一、煩惱生因

煩惱生因者，謂如有一，執取於相、執取隨好，由此因緣，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

卯二、與雜染生相應

與雜染生相應者，謂即與彼惡不善法俱現前行。

卯三、毀壞羞恥

毀壞羞恥者，謂如有一，於應羞恥而不羞恥，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羞恥。

卯四、起錯亂犯

起錯亂犯者，謂即因彼無羞恥故，或犯所犯罪，或思捨所學。

癸三、於食知量攝三 子一、標

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一、耽著飲食，二、耽著自身，三、命根壞滅，四、饑劣，五、身重，六、非無病，七、命不清淨，八、多營事業。

四 癸四、覺悟瑜伽攝三 子一、標

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一、由威儀其身疲弊；

由威儀其身疲弊者：本地分說：結加趺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陵本三十卷七頁）與此相違，故身疲弊。

二、愛味偃臥，睡眠為樂；三、隨雜染相；四、不勤修習雜染對治；五、非時而覺；六、虛棄而覺；七、非時而眠；八、虛棄而眠。

隨雜染相等者：謂不安住背念故。本地分說：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陵本三十卷八頁）

壬二、明圓滿二 癸一、總辨出離二 子一、略標列

復次，依六出離，應知建立諸出離地。何等為六？一、不隨順出離，二、闕出離，三、家出離，四、不圓滿出離，五、下地出離，六、薩迦耶出離。

子二、隨難釋二 丑一、自不圓滿

不隨順者，謂五種依止。一、趣不隨順，二、生不隨順，三、精進不隨順，四、障不隨順，五、愛樂不隨順。

趣不隨順等者：住無種性法，名趣不隨順，由無堪能趣向涅槃故。生無暇處，名生不隨順。多放逸過，名精進不隨順。有異熟等障，名障不隨順。有邪解行，名愛樂不隨順。本地分說不般涅槃四種因緣，即此後四應知。

丑二、他不圓滿

闕者，謂闕四種緣。一、親友闕；二、聽聞闕；三、隱沒闕，若教、若證皆隱沒故；四、施主臥具闕。

闕四種緣等者：本地分說：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陵本二十一卷五頁）今翻彼相應知。

癸二、別顯建立八 子一、善法欲攝

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一、由緣力，二、由因力，三、由智力，四、由行力。

子二、正出家攝二 丑一、略標

復次，由四圓滿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圓滿。

丑二、列釋

一、形相圓滿，謂能隨順無所雜染，不染汙故。二、業圓滿，謂如佛說法，善隨順故。三、意樂圓滿。四、住處圓滿。

形相圓滿等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

無間修習善法。乃至廣說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陵本二十卷十三頁）此說四圓滿相，隨應當釋。

子三、戒律儀攝

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一、不墜墮故；二、能出離故；三、不可訶故；四、無穿闕故；五、不知足故。

不墜墮故等者：安住具戒，名不墜墮。由是因緣，不墜惡趣故。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名能出離。由是因緣，當得清淨、解脫、出離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不可訶。由是因緣，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故。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名無穿闕。受學學處，名不知足。由是因緣，轉勝轉妙故。

子四、根律儀攝二 丑一、標

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

〔五〕 丑二、釋二 寅一、二種對治

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二、修習力。

寅二、四種根律儀二 卯一、列種類

四種根律儀者，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

卯二、別釋相四 辰一、境界護

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行時，以念自守，於諸境

界心不流散故。

辰二、煩惱護

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

等位行者：行平等位，名等位行。謂遊行時，正行無記捨中故。

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

辰三、纏護

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辰四、隨眠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即分別此不取其相等者：謂於彼彼所緣境界念防護意，防護非理分別，遠離取相及取隨好，不起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故。此即釋前於諸境界遠離貪行。

子五、於食知量攝二 丑一、標列因緣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於食知量圓滿。一、依止對治故；二、遠離所治故；三、依自作業故；四、依處故；五、分別故。

依止對治故等者：本地分說：由正思擇食於所食。是名依止對治。又說：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是名遠離所治。又說：為除饑渴、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

更生、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是名依自作業。又說：為攝梵行、為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是名依處。又說：略義有二。一、無所食，二、有所食。有所食者，復有二種。一、平等食，二、不平等食，乃至廣說。是名分別。

丑二、引釋句義

此中舊受者，饑所起。苦受者，食所起。

舊受饑所起等者：先業所引異熟受生，是名舊受。現緣所生身中，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是名苦受。

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

子六、覺悟瑜伽攝二 丑一、標二加行

減省睡眠，無間、殷重二加行故，精進圓滿。

丑二、別釋其相二 寅一、殷重加行二 卯一、標時位

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

卯二、配蓋纏

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第三蓋中宜行時，第五蓋中宜俱時。

寅二、無間加行二 卯一、標時分

無間加行者，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常覺悟，於夜中分正習睡眠。

卯二、明遠離

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重累其足，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

〔六〕 子七、正知而住攝二 丑一、標列

復次，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一、於行處，二、於觀處，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四、於受用資具處，五、於善品加行處。

丑二、隨釋五 寅一、於行處

由初處故，終不遊行非所行處，亦不曛暮而出遊行。

寅二、於觀處

由第二故，先不作意而觀視者，速攝其根；若先作意而觀視者，善住其念。

寅三、於攝受利敬處

由第三故，若有所受及他禮時，手不拳縮，足不躁動。

寅四、於受用資具處

由第四故，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

寅五、於善品加行處三 卯一、於晝業

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宴坐，若行、若住、若坐、若覺善知其量。

卯二、於夜業

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量。

卯三、於身語意業

若有修習論議決擇，若語、若默亦善知量；為令二



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量。

子八、修三摩地攝四 丑一、四攝斷行二 寅一、標列

復次，若有苾芻勤修神足，略由四支攝諸斷行。

一、修習支，二、證勝進支，三、護隨煩惱通達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寅二、隨釋四 卯一、修習支

修習支者，謂欲、精進。何以故？依欲、精進修神足故。

卯二、證勝進支

證勝進支者，謂信、輕安。何以故？由證勝進故，以淨信心，信上解脫；以其輕安，止息所有身心羸重。

卯三、護隨煩惱通達支

護隨煩惱通達支者，謂念、正知。何以故？由正念故，防護未生止觀隨惑；由正知故，通達已生止觀隨惑。

防護未生止觀隨惑者：昏沈、掉舉障止觀故，是名止觀隨惑應知。

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謂思及捨。何以故？由思故，勵沈下心；由捨故，若心掉舉，攝持於內。

丑二、四得定緣二 寅一、標列

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一、審諦聽聞，二、得正教授，三、宿世串習，四、具足多

聞。

〔七〕 寅二、隨釋四 卯一、審諦聽聞

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二、得正教授

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故，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間常委，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次第教授無倒教授者：本地分中說四教授，此即初二。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一

頁）

卯三、宿世串習

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鄰近生中，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四、具足多聞

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丑三、七應正知二 寅一、標列

復次，有七種法，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一、內定退因，二、外定退因，三、內定退，四、外定退，五、內定退及因對治，六、外定退及因對治，七、彼二對治依持。

寅二、隨釋七 卯一、內定退因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卯二、外定退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卯三、內定退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卯四、外定退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卯五、內定退及因對治

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相而正觀察。

謂善取相而正觀察者：本地分說：於光明相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四卷二頁）其義應知。

卯六、外定退及因對治

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

卯七、彼二對治依持

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想。

丑四、正觀念住二 寅一、身念住攝七 卯一、釋觀集法住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卯二、釋觀減法住

云何於身觀減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卯三、釋觀集減法住二 辰一、於此身

云何於身觀集減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辰二、於有身

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

善住其念於真如身者：苦諦真如，名真如身。謂實無常、苦、空、無我故。

卯四、釋唯出世間智

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

卯五、釋唯出世間見

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毗鉢舍那道。

卯六、釋唯憶念

或唯憶念者，謂由此後所得出世間道。

卯七、釋無所依住

云何於身無所依住？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寅二、四念住攝

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辛四、染淨德失三一 壬一、建立五種補特伽羅五 癸一、標

復次，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癸二、徵

云何為五？

癸三、列

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二、欣樂障斷見跡行者，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四、到究竟見趣行者，五、到究竟見跡行者。

癸四、釋五 子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

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應知此有四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

子二、欣樂障斷見跡行者二 丑一、徵

云何欣樂障斷見跡行補特伽羅？

丑二、釋二 寅一、標差別

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

寅二、別釋相二 卯一、欣樂煩惱障斷

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

卯二、欣樂定障斷

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

子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

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

有。彼於此見未得已得。

謂諸外道起如是見等者：彼諸外道入佛聖教，證諦現觀，故起如是正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又於現在因觀無常性，由是因緣，得決定見，謂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義如攝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

子四、到究竟見趣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

子五、到究竟見跡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跡行補特伽羅？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

癸五、結

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壬二、鄔波索迦有三種德二 癸一、標列

復次，鄔波索迦有三種德。一、清淨，二、能造作，三、能引發。

癸二、隨釋三 子一、清淨二 丑一、標差別

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

丑二、隨別釋三 寅一、意樂清淨

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祥。

寅二、戒行清淨

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

寅三、證清淨

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

子二、能造作

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

子三、能引發

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壬三、三不共法二

癸一、標列三種

復次，有三種法。一、聞法，二、行法，三、究竟證法。

癸二、料簡不共二

子一、簡外道三

丑一、聞法

又外道法是顛倒說。

丑二、行法

所有禁戒非可現見，依止邪願修梵行故。

丑三、究竟證法

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不能趣究竟、不能出離故，共諸外道故、共諸異生故。

子二、翻內法

諸佛正法與彼相違，是真善說、是可現見，乃至智者自內所證。

有三種法等等者：如前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何等五法？一者、聞法，二者、戒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陵本六十四卷三頁）今此行法，攝彼第二、第三、第四，故成三種。

壬四、諸欲得捨次第第二

癸一、總標

復次，諸欲得捨次第，謂當宣說先所應作。

癸二、別辨二

子一、得三

丑一、由此故得

由此故得，謂由布施、持戒。

丑二、於此可得

於此可得，謂在天上。

丑三、得已受用

由此受用，謂由愛味。

子二、捨二

丑一、知欲過患

由此故捨，謂由過患。

丑二、捨欲差別二

寅一、由世間道

如此差別，捨於事欲及煩惱欲，謂由出離遠離功德。

寅二、由出世道

又若顯示清淨品法，謂應稱讚四沙門果，從彼決定無退墮故，或出世間故。

謂當宣說先所應作等等者：本地分說：云何名為善說正法？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陵本二十五卷四頁）此中諸義，準彼應知。

壬五、驅擯犯戒因緣

復次，由三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彼能

令僧無威德故。

〔十〕 壬六、愛樂尸羅因緣二 癸一、總標

復次，由四因緣，令於尸羅深生愛樂。

癸二、列釋四 子一、由師教

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

子二、由自內

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

子三、由助伴

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

子四、由加行

四、由加行。不住懈怠故。

壬七、四種觀察尸羅

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一、由共住，信知是有；

二、於厄難，信知堅牢；三、由世務，信知無闕；

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戀，見不壞故。

四種觀察尸羅等者：謂由柔和，易可共住，信知

安住具戒，是為第一。若遇厄難，能不毀犯學

處，信知堅守尸羅，是為第二。於所作事，成就

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

毗奈耶；由是因緣，信知尸羅無闕，是為第三。

受學學處，決擇善巧；由是因緣，信知於所受戒

不起邪願，一切身財無有顧戀，由不執戒以為最

勝，見不壞故。

壬八、心趣遠離等二 癸一、三種趣相二 子一、約時位辨三

丑一、心趣遠離

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憤鬧者。

丑二、心趣出離

云何心趣出離？謂於聚落而遊行著。

丑三、心趣涅槃

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

子二、約依處辨

復有差別。謂依遠煩惱說趣遠離，依出生死說趣出離，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

癸二、得果異名

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名為寂滅；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為清涼；得無上跡故，名為真梵。

壬九、聞法過失

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一、散亂故；二、愚癡故；三、不恭敬故。

壬十、聞修器相

復次，有五種相為聞修器。一、謙下心，二、奉行心，三、攝受義心，四、善攝受義心，五、恭敬心。

壬十一、大師功德三 癸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

〔十一〕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所疑惑皆能善斷；五、教授出離。

壬十二、能出離道

復次，由三因緣，唯有此道能得出離，謂無我見。

一、未曾得故；二、現能對治諸煩惱故；三、現於解脫無怖畏故。

壬十三、四種歡喜二 癸一、標列種類

復次，有四種歡喜。一、儉素歡喜，二、積習梵行歡喜，三、無悔歡喜，四、樂斷樂修歡喜。

癸二、別辨引樂

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壬十四、名善說等八 癸一、名善說

復次，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二、易可通達故。

癸二、易通達

由二因緣，易可通達。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二、出離等覺故。

出離等覺故者：謂於世間及出世間能出離道，等遍一切易覺了故。

癸三、名出離

由二因緣，名為出離。一、往善趣出離故；二、趣三菩提出離故。

癸四、趣菩提

由二因緣，趣三菩提。一、無疑惑故；二、不可壞故。

癸五、不可破壞

由二因緣，不可破壞。一、見不可壞故；二、有窄堵波故。

癸六、有窄堵波

由二因緣，有窄堵波。一、證堅住故；二、有可依故。

證堅住故者：謂於諸法得無所畏故。

癸七、名有可依

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

癸八、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

十三 壬十五、能障差別二 癸一、能障斷法

復次，有四種能障斷法。一、無厭離，二、智未熟，三、散亂，四、沈下。

癸二、能障慧眼

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為盲，於作福者說名有

垢，於諸外道說名有翳。

壬十六、修法念住所應知法

復次，修法念住者，應正了知十一種雜染法。一、貪，二、瞋，三、癡，四、聚，五、散，六、沈，七、掉，八、隨煩惱相，九、不樂遠離，十、愛味，十一、增上慢。

壬十七、出世助伴由四因緣

復次，由四因緣，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一、隱障諸蓋故；二、遠分制伏故；三、厭患朽壞故；四、法力滋潤故。

壬十八、如來天眼遍行境相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如來所得天眼，遍行一切有情義境。一、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故；二、現見住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三、現見有中有死生有情故；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

壬十九、證達諸法七種漸次

復次，為證諸法、為達諸法勤修行者，有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謂於說法者恭敬承事；既承事已，審諦聽法；審聞法已，法隨法行；法隨法行故，為住其心，攝正方便；攝正方便故，發勤精進；發勤精進故，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法財二種障得清淨；障清淨故，於三摩地不生愛味，離增上慢。

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前說：內定退因

者，謂懈怠。外定退因者，謂掉舉。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由是當知，懈怠，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掉舉，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遠離懈怠及掉舉故，昏沈睡眠及於五妙欲散亂，皆不得生，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十三 壬二十、修四念住所對治法

復次，為對治九種所治故，應修四種念住。一、不厭離；二、不作意；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五、不堪擊難；六、於劣喜足；七、忘失教授；八、毀犯禁戒；九、棄捨善軌。

壬二十一、出家在家過失差別二 癸一、出家過失

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一、不喜樂過失，二、貪著利養恭敬過失，三、追求親屬過失，四、輕慢過失，五、增上慢過失。

癸二、在家過失

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一、貪著過失；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三、攝受過失；四、造作惡行過失；五、不作善行過失。

壬二十二、諸愚夫相二 癸一、由無正慧四 子一、第一四相

復次，愚夫有四種相。一、不作善作；二、作於惡作；三、二種雜作；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如實知。

子二、第二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不決定慧，二、邪決定慧，三、不起加行，四、所作姦詐。

子三、第三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非處歡喜，二、非處愁憂，三、決定艱辛，四、先不觀察。

子四、第四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邪思構；二、邪發起；三、設施功勞，多分無果；四、由此因緣，多生愁歎。

癸二、由少福等

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

運業薄劣者：謂身語意種種所作無堪能故。

壬二十三、生死大海相似得名

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三、難渡相似故；四、不可飲相似故；五、大寶所依相似故。

壬二十四、法施勝於財施因緣二 癸一、標五緣

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為勝。

癸二、簡差別五 子一、約惡行善行辨

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

十四 子二、約起惑治惑辨

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

子三、約有罪無罪辨  
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

子四、約易得難得辨

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

子五、約有盡無盡辨

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

壬二十五、己自在轉不令隨心三 癸一、總標簡

復次，應令五心隨己自在而轉，不應令己隨彼諸心自在而轉。

癸二、徵五心

何等為五？

癸三、別列相五 子一、惡行方便心

一、惡行方便心。於惡行中猛利趣入。

子二、善行方便心

二、善行方便心。於善行中不猛趣入。

子三、追求諸欲方便心

三、追求諸欲方便心。於非法凶暴追求欲中猛利趣入。

子四、受用諸欲方便心

四、受用諸欲方便心。深生貪染，乃至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趣入受用。

子五、出離遠離方便心



五、出離遠離方便心。於出離遠離中速疾退轉，於諸欲中，或於靜慮諸愛味中速疾趣入。

壬二十六、煩惱魅相二 癸一、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諸煩惱魅甚於鬼魅。

癸二、別辨五 子一、約一多辨

一者、若為一鬼所魅，唯即為此一鬼所魅；若為一煩惱所魅，必為無量煩惱所魅。

子二、約可治不可治辨

二者、若為鬼魅所魅，或以呪術、或以縛害、或以資具、或以眾藥易可治療；若為煩惱魅之所魅，不可治療。

子三、約易識難識辨

三者、若為鬼魅所魅，當於魅時易可識別，下至嬰兒亦能覺了；若為煩惱魅之所魅，當於魅時難可識別，世聰慧者尚不能了。

十五 子四、約是客非客等辨

四者、若為鬼魅所魅，此魅是客，易可摧伏，非是俱生，不即由彼成其自性；若為煩惱魅之所魅，此魅非客，難可摧伏，而是俱生，即由彼故成其自性。

子五、約不共必共辨

五者、若為鬼魅所魅，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若為煩惱魅之所魅，必與一切餘有情共。

壬二十七、妄計有我二 癸一、出五失二 子一、標

復次，或有苾芻不如理思，虛妄計度諦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

子二、列

一者、隨順外道教轉；二者、攝受外道妄見；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為同法；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為修行不出離道；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異法。

然與同法翻成異法者：謂建立我為諦、為實，而實非諦、非實，依證成道理為論，故作是說。如因明入正理論說有四相違因，應知同法翻成異法過失。

癸二、明二緣

又二因緣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

又二因緣故等者：觀察緣性緣起，名諦現觀因緣。觀察四諦，名諦現觀。於此二種不如理思，名起邪行。由是因緣，虛妄計度，建立有我。

壬二十八、六雜染等二 癸一、總標

復次，依止欲行、福行、展轉同居行，有六種愛恚雜染、四種依處、五種對治。

依止欲行福行等者：於欲界中身語意行，是名欲行。行施作福，是名福行。共住一處，修和敬業，名展轉同居行。總此一切，說有六種愛恚雜染。於初四種，當知依止欲行。於後二種，當知

依止福行及展轉同居行。

癸二、別釋二 子一、第一義三 丑一、六雜染二 寅一、徵云何六種愛恚雜染？

寅二、釋五 卯一、境界貪

一、境界貪。由此習近能障諸欲。

由此習近能障諸欲者：習近諸欲，障不出離，是故諸欲說名能障。

卯二、怨憎瞋

二、怨憎瞋。由此於怨諸有情所，發起憎恚。

卯三、順教貪

三、順教貪。由此於他承受其教不得自在苦有情所，廣行種種惱害逼迫。

三順教貪等者：謂於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恆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名順教貪。由是因緣，於餘弟子，不恆供侍隨心轉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而復廣行種種惱害逼迫，是即此中愛恚俱義。

卯四、增上瞋

四、增上瞋。由此於彼增上安樂、增上歡喜諸有情所，不欲令其得此興盛；唯欲自得，雜起種種嫉妒、不忍、變異、不樂。

十六 卯五、有功德貪有過失瞋

第五、第六、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由此因緣，心不平等，於僧眾中雖行惠施，修諸福業，而常伺求

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

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等者：謂於僧眾樂行惠施，修諸福業，是名有功德貪。而常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是名有過失瞋。當知此中，應作不作，名作不作；惡作所作，名惡所作。由是因緣，與愛恚俱，心不平等，是故說捨為能對治。

丑二、四依處二 寅一、配依處

云何四種依處？謂初境界為依處，餘有情為依處。

云何四種依處等者：謂初境界依處為一，所餘有情依處有三差別，謂怨親中，是故總成四種依處。

寅二、簡起染

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

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等者：境界依處，唯起於貪；怨有情所，唯起於瞋；是名各起一分雜染。所餘親中諸有情所，愛恚雜起，是名各起俱分雜染。依前配釋，如文可知。

丑三、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一、不淨，二、慈，三、悲，四、喜，五、捨。

子二、第二義二 丑一、標異門

復有異門六種愛恚雜染、五種對治。

丑二、別列相二 寅一、六雜染

何等為六？一、事貪，二、事瞋，三、貪瞋癡雜染貪，四、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瞋，五、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貪，六、貪瞋癡雜染瞋。

寅二、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謂不淨與慈及三種作意。一、雜染無顛倒作意；二、不雜染無顛倒作意；三、雜染、不雜染無顛倒心，棄捨貪、瞋作意。

壬二十九、四種補特伽羅出家五德二 癸一、總標

復次，有四種補特伽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癸二、別釋二 子一、四種補特伽羅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依者，二、依他者，三、已熟者，四、未熟者。

自依依他者：依止善法，名自依者。依止惡法，名依他者。善法名自，惡法名他故。

子二、出家五種功德二 丑一、徵

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丑二、釋五 寅一、最初功德

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財寶，依止不共清淨尸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

寅二、第二功德

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屬他、隨他而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在轉事，是名獲得第

二功德。

寅三、第三功德

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三功德。

寅四、第四功德

若有餘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

〔十七〕 寅五、第五功德

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解脫無量居家迫迮所有憂苦，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壬三十、三苦九相二 癸一、略標

復次，有三種苦及九種相，應知隨逐諸有漏行。

癸二、別辨二 子一、三苦

云何三種苦？謂苦苦乃至壞苦。

苦苦乃至壞苦者：苦苦、行苦、壞苦，是謂三苦。下說九相，如其次第，配釋三苦各有三相應知。

子二、九相三 丑一、徵

云何九種相？

丑二、標

謂一一苦各有三相，隨逐一切有漏行法，故有九相。

丑三、列

一、死所隨縛故；二、起惡趣因所隨縛故；三、諸惡趣生所隨縛故；四、無常法故；五、於無常中苦法故；六、於苦中無我法故；七、順愛味行生住樂故；八、變壞苦故；九、即由如是變壞苦性，諸有智者取為非出離法故。

壬三十一、成就四支修二利行四 癸一、標成就

復次，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為眾生者，乃能無倒教誡攝御所有徒眾，修行自利利他正行。

癸二、徵列支

云何四支？一、解脫隨煩惱；二、不離正智；三、為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習圓滿、倍增廣故，攝受任持；四、為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癸三、別釋相四 子一、解脫隨煩惱三 丑一、徵

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

丑二、釋四 寅一、標

謂解脫五種隨煩惱故。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思慕居家；二、毀犯禁戒；三、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四、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憂；五、於法慳吝。

寅四、釋五 卯一、思慕居家二 辰一、釋思慕二 巳一、舉

因緣

若諸愚夫，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謂之為己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於唯形色謂戲笑等，

於唯形色謂戲笑等者：謂戲笑等，唯依形色長短等積集差別而建立故。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如本地分三摩呬多地釋。（陵本十一卷七頁）

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心想俱行作意。由此因緣，起邪分別，妄計為我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

〔十八〕 巳二、結生起

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

辰二、明解脫三 巳一、標

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心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色形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宰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

卯二、毀犯禁戒二 辰一、釋毀犯

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故，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尸羅正命。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

卯三、起欲尋等二 辰一、釋生起

又諸愚夫，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欲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恚不可意法，起恚尋思；於隨順害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堅著、不捨、不棄、不吐，名之為餘。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此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

廣說如前者：謂翻前說不捨、不棄、不吐，是此廣說應知。

十九 卯四、發起貪憂二 辰一、釋貪憂二 巳一、出依處

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恚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希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

巳二、釋得名

於可意境心生希慕，是名為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憂。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

卯五、於法慳吝二 辰一、釋慳吝

又諸愚夫，於諸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常為餘四慳所漂溺，復起法慳。

常為餘四慳所漂溺者：所謂處慳、家慳、利慳，及敬譽慳，名餘四慳。此及法慳，當知即五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如本地分聞所成地釋義應知。（陵本十四卷十四頁）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慳尚不生起；設起尋捨，終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遇樂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大師所說素怛纜、毗奈耶、摩怛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

丑三、結

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子二、不離正智三 丑一、徵

云何苾芻不離正智？

丑二、釋二 寅一、總標列

謂有四智。何等為四？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立餘三智。

寅二、別釋相二 卯一、依通達八聖支道二 辰一、出思惟行

三 巳一、由不共

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毗奈耶中有八聖支道，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

巳二、由能證

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即於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

巳三、由應修

我今為證沙門果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支道，修令清淨。

辰二、結名建立

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

〔二十〕卯二、依證成辦八聖支道三 辰一、標列三智

即以此智為依止、為建立，為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聞所成智、思

所成智、修所成智。

辰二、別釋修相三 巳一、勤修聞智二 午一、求聞正法

彼為勤修聞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聞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毗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

午二、釋所證相

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

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者：謂彼聞法所證歡喜，自相廣大、自性妙善、出離所攝故。

巳二、勤修思智二 午一、請問諸諦

又為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銓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諦。

午二、決擇諦相二 未一、別建立

彼則為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忘失。

未二、廣開示

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為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

巳三、勤修修智

由此因緣，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身

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

辰三、結名建立

如是名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

丑三、結

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

子三、為已生善令得任持二 丑一、徵

云何苾芻為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不忘，廣說乃至攝受任持？

丑二、釋二 寅一、標名任持

謂諸苾芻依財食事，從清淨信諸施主邊，如量受取衣服等物，名曰任持。

二 寅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以諸苾芻由此因緣，身不羸頓，心有堪能，心無染惱，已生善法不退增長。

子四、為未生善令得任持二 丑一、徵

云何苾芻為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丑二、釋二 寅一、標名任持

謂諸苾芻年齒耆宿，戒行清高，了知涅槃所有喜樂於諸喜樂為最第一，善修聖道，離增上慢。若有苾芻能於彼所禮敬承事，善言隨喜，離諸諂曲，無求過心，此能生彼，名曰任持。

此能生彼者：謂此善修聖道，離增上慢苾芻，令餘苾芻能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故。

寅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彼由如是正隨轉時，於時時間，從彼獲得能發勝喜教誡教授，能令未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速得生起。

癸四、明開合

如是四支別分十一，十一與四，平等平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五

〔一〕 辛五、義類差別十四 壬一、七種義

復次，有七種義。一、應推義，二、應攝義，三、應避義，四、應引義，五、應遮義，六、應持義，七、應發義。

壬二、七種喜

復次，有七種喜。一、聞所引喜，二、思所引喜，三、修所引喜，四、離蓋所引喜，五、議論所引喜，六、念自功德所引喜，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所引喜。

壬三、五種法

復次，有五種法。一、教法，二、行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法。

壬四、三善射德二 癸一、標列

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一、由弓德，二、由箭德，三、由中的德。

癸二、隨釋三 子一、弓德

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二、善作究竟。

子二、箭德

箭有一德。善作究竟。

子三、中的德

中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壬五、法教差別二 癸一、略列三種

復次，如來教有三種。一、長時教，二、無間教，三、不重說教。

癸二、略攝理趣

復次，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一、由義差別理趣，二、由文差別理趣，三、由難釋差別理趣。

壬六、涉道對治

復次，夫涉道者，須五對治。一、炎光對治，二、艱險對治，三、江河對治，四、枯竭對治，五、身勞對治。

〔三〕 壬七、能生善趣二尸羅相

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一、攝受尸羅，二、不闕尸羅。

壬八、現法受欲有三種義

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一、追尋財寶，二、守護財寶，三、耽著受用。

壬九、壽命變壞及分位別

復次，壽命變壞有二種。一、麤變壞，二、細變壞。變壞分位亦有二種。一、麤，二、細。

壬十、智德差別二 癸一、標列

復次，智有二德。一、正行義德，二、自性德。

癸二、隨釋二 子一、正行義德  
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決定正行、微細正行。

子二、自性德

自性德者，謂是定地，不可退轉，是出世間，已善修習，於自所行無有罣礙，勝餘一切自類善根，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勝餘一切自類善根等者：修所成慧勝餘聞思，出世間慧勝餘世間，如是智慧自類相望，說此勝餘一切自類善根。一切善根智為最勝，說此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壬十一、三顧戀別

復次，有三顧戀，修四念住能為對治。一、顧戀助伴，二、顧戀利養，三、顧戀後有。

壬十二、現觀差別二 癸一、明分位三 子一、標三種

復次，加行故、現觀故、相續故。

子二、別釋相

欲貪、無明對治，是加行；現見安立、非安立諦，是現觀；已離欲、未離欲，是相續。

子三、隨應廣

又依故、地故、品故、未修定故、已修未得得故、所依清淨障故、作意清淨障故、彼障對治故。

癸二、辨六種二 子一、指前標

復次，如說六種現觀，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

子二、依次釋二二 丑一、辨行相二 寅一、辨六 卯一、思

現觀相二 辰一、問

問：思現觀有何相？

辰二、答二 巳一、標成就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巳二、顯無奪

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

三 卯二、信現觀相

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

卯三、戒現觀相

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斷傍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諸放逸處。

卯四、現觀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誹謗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業，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

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者：謂諸異生，或有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成就現觀智諦現觀，則無是

事，是故舉說。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

卯六、究竟現觀相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行非梵行習婬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所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無因而生。

寅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終不復能犯於五處者：本地分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與此義同。由是當知，非離斷傍生命，乃至受用妙欲。別有五處，說不復犯。

丑二、辨自性六 寅一、思現觀

問：思現觀何自性？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二、信現觀

問：信現觀何自性？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三、戒現觀

問：戒現觀何自性？答：聖所愛身語業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四 寅四、現觀智諦現觀

問：現觀智諦現觀何自性？答：緣非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答：緣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六、究竟現觀

問：究竟現觀何自性？答：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丑三、辨繫不繫

問：此六現觀，幾欲界繫，乃至幾不繫？答：一，唯欲界繫；一種一分，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一，通繫及不繫。

一唯欲界繫等者：謂思現觀，唯欲界繫。若信現觀，異生所攝一分，通三界繫。非異生攝一分，及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究竟現觀，此四是不繫。現觀邊智諦現觀，通繫不繫。

丑四、辨依處二 寅一、問答依二 卯一、問

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

卯二、答二 辰一、明可得

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

辰二、依生起

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

一依非依可得等者：謂思現觀非定地起，名依非依可得。所餘一切現觀，一切定地起故，名依一切依可得。又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三種全分依未至依，乃至第四靜慮而生。信現觀一種一分亦爾。究竟現觀非定依五，是故不說。

寅二、釋妨難

問：若現觀智諦現觀離眾相故，名無分別，云何依有尋有伺依可得？答：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是故雖依有尋有伺靜慮可得，然是離相無有分別。

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者：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說：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陵本十一卷八頁）名尋伺等全分靜慮。依彼靜慮，思惟真如而入於定。未證真時，思惟真如相，有尋有伺；已證真時，離彼尋伺，故無分

別。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陵本四卷二頁）其義應知。

丑五、辨緣諦

問：此諸現觀，幾緣世俗諦？幾緣勝義諦？答：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一無所緣；一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一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

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等者：思現觀全，及信現觀一種一分，緣世俗諦。戒現觀全，身語業為自性，故無所緣。現觀邊智諦現觀全，及究竟現觀一種一分，緣安立勝義諦。現觀智諦現觀全，及究竟現觀一種一分，緣非安立勝義諦。

丑六、辨有相無相

問：此諸現觀，幾有相？幾無相？答：四有相，一無相，一亦有相亦無相。

四有相等者：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及現觀邊智諦現觀四有相。現觀智諦現觀一無相。究竟現觀一亦有相亦無相。

丑七、辨有分別無分別

問：此諸現觀，幾有分別？幾無分別？答：如有相、無相，當知有分別、無分別亦爾。

丑八、辨受俱行

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答：初唯喜俱行，餘通喜、樂、捨俱行。

【五】 丑九、辨四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答：二唯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一通持、遠分對治，二非對治。

二唯壞對治等者：謂思現觀、信現觀，唯壞對治。現觀智諦現觀，通斷、持、遠分對治。現觀邊智諦現觀，通持、遠分對治。戒現觀、究竟現觀，非對治，非慧性故，漏已盡故。

丑十、辨二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永害對治？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一俱對治，二俱非對治。

三是諸纏制伏對治等者：謂思現觀、信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是諸纏制伏對治。現觀智諦現觀，是俱對治。戒現觀、究竟現觀，俱非對治。

丑十一、辨斷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軟中上品煩惱斷對治？答：一。餘隨順此，為此助伴，非斷對治。

餘隨順此等者：謂斷對治，唯現觀智諦現觀。所餘思現觀、信現觀，隨順斷對治；戒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為斷對治助伴；是故皆非正斷對治。

丑十二、辨得遍知果

問：六現觀得九遍知。謂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

故，立初遍知；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遍知；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遍知；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遍知；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遍知；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遍知；下分結斷故，立第七遍知；色貪斷故，立第八遍知；無色貪斷故，立第九遍知。此六現觀，誰得幾遍知果？答：一得九遍知果，餘不得彼果。

丑十三、辨斷惑時分

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為生已作斷對治耶？為未生耶？答：此非未生，雖言生已，而非後時。當知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即於爾時，假施設說對治生已，諸煩惱斷。

丑十四、辨得四沙門果

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答：一得一切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

一得一切四果等者：謂現觀智諦現觀，得一切四果。究竟現觀，是得圓滿沙門果時。所餘戒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是得一沙門果助伴；思現觀、信現觀，是得一沙門果前行。

丑十五、辨轉根

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答：除一，餘一切。除一餘一切者：除戒現觀，所餘一切皆能轉根。下說引發功德，當知亦爾。

〔六〕 五十六、辨引發功德

問：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答：除一，餘一切。

五十七、辨作業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當言作何業？乃至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

寅二、答六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能生無罪歡喜為業，能轉一切所疑為業，能趣入修功德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往一切善趣為業。

卯二、信現觀

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正行清淨為業，一分能往善趣為業。

卯三、戒現觀

戒現觀，解脫惡趣眾苦為業。

卯四、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為業，能引發一切功德清淨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於善趣助感光淨果及異熟為業。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能於一切安立諦中，問答善巧為業，速疾通慧為業，能引此後現觀為業。

卯六、究竟現觀

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任持最後身為業。

五十八、辨種數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

寅二、答四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謂契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思，苦思，集、滅、道思，真如、實際、法界思，蘊、界、處等思，聲聞乘等思，大乘思。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

卯二、信現觀二 辰一、標無量

信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二 巳一、約三世辨

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

〔七〕 巳二、約世界辨

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體品數差別。

卯三、戒現觀二 辰一、標無量

戒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二 巳一、約業道辨

謂隨遠離十種不善性罪業道差別多種。

巳二、約相續辨

又隨相續亦有多種。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

卯四、後三現觀二 辰一、舉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無量種。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菩提分法無量差別。

辰二、例餘後二現觀

如現觀智諦現觀，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亦爾。

丑十九、辨自性非自性

問：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耶？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

丑二十、辨因果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何因何果？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

寅二、答二 卯一、舉思現觀

答：思現觀，以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相續成熟、如理作意為因，以所作業為果。

卯二、例餘一切二 辰一、例同

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

辰二、顯別三 巳一、信現觀及戒現觀

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戒現觀亦爾。

巳二、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亦以自種姓為因。

巳三、後二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亦以現觀智諦現觀為因；究竟現觀亦爾。

丑二十一、辨攝非攝二 寅一、約七作意辨二 卯一、問

問：六現觀，七作意謂了相等。為六現觀攝七作意，為七作意攝六現觀耶？

卯二、答二 辰一、作意攝現觀

答：二現觀，非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一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

辰二、現觀攝作意

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二現觀非作意攝等者：謂思現觀、戒現觀，非作意攝。信現觀，攝樂作意攝。現觀邊智諦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現觀智諦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究竟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

寅二、約無邊際智等辨

問：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善根，何現觀攝？

無邊際智者：生死流轉，名無邊際。了知生死流轉諸所有法無常、苦、空、無我，發起無邊無際勝解，是名無邊際智。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四卷十七頁）

答：非諸現觀攝，當知是現觀等流。

丑二十二、辨諸句二 寅一、四句分別二 卯一、舉初二現觀  
二 辰一、問

問：諸思現觀，亦信現觀耶？設信現觀，亦思現觀耶？

辰二、答二 巳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巳二、釋差別

或有思現觀，非信現觀，謂除緣寶決定思，諸餘緣決定思。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寶聞、修所成信。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寶決定思。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卯二、例所餘現觀

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應作四句。

寅二、餘句分別

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理，皆當了知。

依聲聞地決擇道理者：謂依聲聞乘相應道理而決擇故。簡非大乘，故作是說。

壬十三、八慳垢別二 癸一、釋慳垢名

復次，慳之與垢合名慳垢。由八種垢汙心相續，能與其慳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為慳垢。

癸二、別辨八種二 子一、徵

云何為八？

子二、列八 丑一、由不串施

一、於惠施先不串習，於現法中愛重財食。

丑二、由重身命

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

丑三、由恆共住

三、與慳者恆共止住，又隨順彼。

丑四、由見寡德

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

丑五、由無慈悲

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

丑六、由難集想

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

丑七、由執取見

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

丑八、由邪迴向

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執取於見等者：謂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不行惠施，是名執取於見。或謂世間皆依名聲讚頌等事，而行惠施，非無所求，是名惠捨有彼雜



染。

壬十四、五調善別二 癸一、辨五行二 子一、略標別

復次，有五種行名為調善。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感無苦行，四、感自義行，五、感他義行。

〔五〕子二、隨別釋五 丑一、感財富行

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

丑二、感善趣行

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

丑三、感無苦行

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

丑四、感自義行

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

丑五、感他義行

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

癸二、配五想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五、於諸眾生修哀愍想。為得彼故應修五想等者：此中五想，如次能感前說五行。謂不淨想，不著諸欲，能行惠施，由是能得感財富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重當來世，能持戒禁，由是能得感善趣行。餘文易知。

庚九、釋醍醐喻經二 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醍醐喻經。

辛二、辨應知二 壬一、了知十二分教五 癸一、徵

云何了知契經乃至論議？

癸二、標

謂略由五相。

癸三、列

一、了知假名故；二、了知攝受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聖教故；五、了知依處故。

癸四、釋五 子一、了知假名

云何了知假名？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想施設。

子二、了知攝受

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

云何了知攝受等者：由名句文諸假施設，各別攝受一切法義，是故知名、知句、知文，說名了知攝受。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

子四、了知聖教

云何了知聖教？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

子五、了知依處

云何了知依處？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

是法門，依利他說；如是法門，乃至為令天人利益安樂故說。

癸五、結

如是名為略由五相，了知契經乃至論議。

壬二、了知彼彼語義四 癸一、徵

云何了知彼彼語義？

癸二、標

亦由五相。

癸三、列

一、了知緣起故；二、了知句差別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道理故；五、了知略義故。

田 癸四、釋五 子一、了知緣起

云何了知緣起？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

云何了知緣起等者：謂諸所化有情，或應示現、或應教導、或應讚勵、或應慶喜，了知如是種種差別，是名了知緣起。

子二、了知句差別

云何了知句差別？謂能了知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解釋次第、成立次第、圓滿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等者：此中三種次第，如攝釋分釋

義應知。（陵本八十一卷十五頁）

子四、了知道理

云何了知道理？謂能了知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

子五、了知略義

云何了知略義？謂能了知此是蘊相應語，此是界、處、緣起、處非處、諦相應語，此是念住等相應語，乃至此是八聖支道相應語，此是業相應語，此是煩惱相應語，此是增上戒等學相應語。

庚十、釋正知而住四 辛一、知時

復次，云何知時？謂由五相故。一、通達正現在前雜染故；二、通達將現在前雜染故；三、通達不染汙位故；四、等起對治作意故；五、對治作意故。

云何知時等者：本地分說：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了知其觀、觀相、觀時；了知其舉、舉相、舉時；了知其捨、捨相、捨時。（陵本三十一卷八頁）此中五相，如彼釋義應知。謂若了知心掉舉時，或沈沒時，是名通達正現在前雜染。又若了知恐掉舉時，或恐沈沒時，是名通達將現在前雜染。又若了知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名通達不染汙位。於

爾所時，或應修正、或應修舉所有作意，是名等起對治作意；或應修捨，是名對治作意；此說持對治、遠分對治應知。

辛二、知量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知量？

壬二、釋二 癸一、出略義二 子一、標列

謂於所食、所飲、所噉，乃至廣說。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一、任持隨順性，二、精進隨順性。

子二、隨釋二 丑一、任持隨順性

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噉、所嘗善知其量。

丑二、精進隨順性

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

若行若住乃至廣說者：此中廣說，所謂若坐、若臥、若修惛寤、若語、若默、若解勞睡，如本地分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四卷十三頁）

癸二、廣辨相二 子一、於所食等善知其量二 丑一、徵

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丑二、釋二 寅一、總標

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量。

寅二、別辨二 卯一、於受取二 辰一、標差別

於受取中善知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

辰二、釋彼相四 巳一、何時應受

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為受用故。

巳二、從何應受

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

巳三、何所應受

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

十一 巳四、齊何應受

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

卯二、於受用二 辰一、總標

於受用中善知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

辰二、別釋四 巳一、於何時中應可受用

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

巳二、於何處所應可受用

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

巳三、何所應受用

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

巳四、齊何應受用

齊何應受用？謂善知量，應可受用，勿令饑惱、勿

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

勿令饑惱等者：本地分說：為除饑渴受諸飲食，為攝梵行受諸飲食，為斷故受諸飲食，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陵本二十三卷十五頁）此應準釋。

子二、於勤精進善知其量二 丑一、徵

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丑二、釋二 寅一、標差別

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

寅二、釋彼相四 卯一、於何等時應勤精進

於何等時應勤精進？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睡眠時而解睡眠。

卯二、於何處所應勤精進

於何處所應勤精進？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

卯三、於何等事應勤精進

於何等事應修精進？謂應勤行、勤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

卯四、齊何應修所有精進

齊何應修所有精進？謂善知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太舉。

辛三、知眾二 壬一、剎帝利等二 癸一、舉剎帝利

復次，云何善知剎帝利眾？謂善了知剎帝利眾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乃至如是壽量邊

際。

癸二、例婆羅門長者等眾

如是乃至善知長者、居士等眾。

壬二、諸沙門眾

云何善知諸沙門眾？謂能善知彼如是名，此是少年、此是長年、此是耆年，此持經者，乃至此是能持論者，善知此是瑜伽師等。

善知此是瑜伽師等者：本地分說：修瑜伽師略有三種。一、初修業瑜伽師，二、已習行瑜伽師，三、已度作意瑜伽師。如彼應釋。（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又本地分意地說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陵本二卷十八頁）此中等言，隨應等取沙門種類應知。

辛四、知往乃至應默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善知我於是中，應當往詣，乃至應默？

壬二、釋二 癸一、總標

謂若略說，為此應往乃至應默，及如此應往乃至應默。

十二 癸二、別釋二 子一、明所為

何所為故，詣在家眾乃至應默？謂為乞求資生眾具；或復為令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或為慰問遭重疾病、受眾苦者；或為開解諸愁憂者；或為和好展轉怨對互相違者；或為隨順他所作事；或復為他之所勸請；或為隨從軌範、親教同梵行者；或為經營

僧所作事；是故應往乃至應默。

子二、明所應五 丑一、應如是往

云何了知應如是往？謂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如聲聞地已說其相者：本地分說：於其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乃至廣說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十六頁）

丑二、應如是住

云何了知應如是住？謂往詣已，不應即入，至內門側伏慢而住，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先言慰問，含笑開顏，遠離鬻感，方申愛語。

伏慢而住者：謂具慚愧，遠離僞慢故。

丑三、應如是坐

云何了知應如是坐？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以正威儀端嚴而坐。

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等者：謂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諸敷具、或尼師壇，結加趺坐故。

丑四、應如是語二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如是語？

寅二、釋二 卯一、標差別

謂善了知如時、如理、如量、寂靜、質直而語。

卯二、釋彼相五 辰一、如時語二 巳一、標三種

時有三種。

巳二、別釋相三 午一、樂聞時三 未一、標簡

一者、樂聞，非不樂聞。

未二、釋非

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饑、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

未三、結名

是名初時。

午二、安住如法威儀時三 未一、標簡

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

未二、釋非

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

未三、結名

是第二時。

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者：別解脫經說：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為坐者立說正法，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為覆頭而說正法。其相應知。

午三、心無染惱時三 未一、標簡

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

未二、釋非

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彼事增上勤

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

未三、結名

是第三時。

辰二、如理語

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為宣說、如法為說、有義利說。

十三 辰三、如量語

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

理有三種等者：謂有求請，方為宣說；如法求請，如法為說；如量求請，有義利說。是名三種如理而語。

辰四、寂靜語二 巳一、標列

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

巳二、隨釋三 午一、威儀寂靜

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支節不動而有所說。

午二、言音寂靜

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

午三、其心寂靜

心寂靜者，謂雖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又無染心而有所說。

辰五、質直語

又質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丑五、應如是默三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默？

寅二、標

謂善了知，於五時中應當默然。

寅三、釋五 卯一、誼亂時

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現相誼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二、撥止時

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三、違諍時

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發違諍言，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四、屈請時

四者、施主以衣食等來相屈請，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

卯五、較論時

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

【十四】 庚十一、釋趣入差別二 辛一、趣入自性三 壬一、略標列

復次，且由三相，應自了知己所有信，乃至是善男子。一、由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時分故。

壬二、隨別釋三 癸一、由依處

云何由依處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若事是信之所依處，信緣彼生，當知彼事決定是我信所依處。

癸二、由自性

云何由自性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軟中上品已所有信。

癸三、由時分

云何由時分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我於某時已得是信。如了知信，如是戒等辯等為後，皆當了知。

壬三、總料簡

此中信是趣入支；戒是入已奢摩他支；聞是毗鉢舍那支；捨是奢摩他、毗鉢舍那資糧支；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是能攝受奢摩他、毗鉢舍那支。依止此故，證奢摩他、毗鉢舍那，及能證得諸沙門果。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知而生疑惑，為斷疑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忍辱柔和

所攝善男子性。

辛二、趣入因緣二 壬一、簡黑品十 癸一、不信

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二、行外道見故；三、未遇諸佛及聖弟子三種神變，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癸二、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數往寂靜園林。一、放逸懈怠所拘執故；二、多事業故；三、信順人故。

癸三、為性不好造詣於他

復次，由三因緣，為性不好造詣於他。一、性無畏故；二、性高慢故；三、依文字故。

癸四、為性不好親近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親近於他。一、性不黠利故；二、性非福田故；三、無極欲樂故。

【十五】 癸五、為性不好請問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請問於他。一、於法不善故；二、於義不善故；三、於二俱不善故。

癸六、不能審聽

由三因緣，不能審聽。一、多尋伺故；二、多物務故；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

癸七、為性不能決定任持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決定任持。一、不聽聞故；二、惡聽聞故；三、覆慧勝慧故。

覆慧勝慧故者：謂由無明障覆所知，慧不現前，

說名覆慧。由諸煩惱自在增上，慧無堪能，說名勝慧。

癸八、為性不能觀察諸法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觀察諸法。一、樂著戲論故；二、愛居慣鬧故；三、不成就審觀察慧故。

癸九、為性不能法隨法行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法隨法行。一、由顧惜身命；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三、由樂著恭敬。

癸十、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一、性是下劣種性故；二、悲微薄故；三、無勢力故。

壬二、翻白品

如是白品，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庚十二、釋鬼趣遊觀二 辛一、標類問

復次，諸聖弟子，非一眾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鬼趣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為除自疑故？為為饒益眾生故？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為饒益眾生者，當說云何饒益眾生？

辛二、釋義答二 壬一、出二饒益

答：為饒益眾生故，謂欲饒益此諸餓鬼及餘眾生。

壬二、釋其所以二 癸一、饒益諸鬼

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饒益諸鬼。

十六 癸二、利餘眾生

已得神通諸大聲聞，聞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愛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眾生。

庚十三、釋欲色名麤三 辛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麤。

辛二、徵

云何六相說彼名麤？

辛三、列

一、眾多故麤；二、沈重故麤；三、不淨故麤；四、堅彊故麤；五、變壞故麤；六、不隨心轉故麤。

戊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丁二、例獨覺地

又獨覺地諸決擇文，亦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一

〔一〕 丙十一、菩薩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聲聞地等決擇。菩薩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依品決擇十五 戊一、種性品

謂如成立聲聞種性，當知成立菩薩種性，亦復如是。

戊二、發心品二 己一、種類二 庚一、辨十發心三 辛一、

復次，有十發心。

辛二、列

謂世俗受發心、得法性發心、不決定發心、決定發心、不清淨發心、清淨發心、羸劣發心、疆盛發心、未成果發心、已成果發心。

辛三、釋十 壬一、世俗受發心

世俗受發心者，謂諸菩薩未入菩薩正性離生所有發心。

壬二、得法性發心

得法性發心者，謂諸菩薩已入菩薩正性離生，及迴向菩提諸聲聞等所有發心。

迴向菩提諸聲聞等者：有餘依無餘依決擇中說：

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

無學位方能棄捨。（陵本八十卷二十四頁）由是當知，彼諸聲聞皆已證入正性離生，是故名得法性發心。

壬三、不決定發心

不決定發心者，謂非彼種性，設彼種性復退還法所有發心。

壬四、決定發心

與此相違，當知名為決定發心。

壬五、不清淨發心

不清淨發心者，謂如有一，或隨他轉、或被陵逼不揆不量、或怖王難、或怖賊難、或怖鬼難、或怖退轉、或為活命、或為利養恭敬因緣、或復矯誑。如是等類而發心者，當知皆名不清淨發心。

壬六、清淨發心

與此相違而發心者，名清淨發心。

壬七、羸劣發心

羸劣發心者，謂如有一已發心菩薩，貪瞋癡纏所蔽伏故，捨於正行，處於邪行。

壬八、疆盛發心

與此相違，名疆盛發心。

〔三〕 壬九、未成果發心

未成果發心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第十地所有發心。

壬十、已成果發心

已成果發心者，謂如來地所有發心。如世尊言：我已解脫難行之行，我於一切難行之行極善解脫，自正願滿，亦令於他趣證菩提。

庚二、略不說餘

此十發心，幾染汙、幾不染汙等廣決擇文，更不復現。

己二、隨護二 庚一、標

復次，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恆常隨護。

庚二、列

一、聞思所成心，二、悲心，三、資糧心，四、修所成心。

戊三、自他利品二 己一、正行邪行別二 庚一、正行二 辛

一、辨九正行三 壬一、標

復次，菩薩有九正行，依於自義及與他義。

依於自義及與他義者：本地分自他利品中說：自利利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三十五卷十七頁）

壬二、列

一、於生死正行，二、於有情正行，三、於自體正行，四、於諸欲正行，五、於身語意業正行，六、

於不應損惱有情正行，七、於無間修善法正行，八、於內心奢摩他正行，九、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正行。

壬三、釋九 癸一、於生死

云何菩薩於生死中行於正行？謂如病者於所有病、於辛苦藥。

癸二、於有情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行於正行？謂如良醫於有病者。

癸三、於自體

云何菩薩於自體上行於正行？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就幼童者；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就幼童。

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就幼童者：謂常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義如本地分意地中說。

（陵本二卷五頁）

癸四、於諸欲

云何菩薩於諸欲中行於正行？謂如商主行於商路於諸財貨。

癸五、於三業

云何菩薩於身語意業行於正行？謂如浣染衣者於諸衣服。

癸六、於不惱他

云何菩薩於不應損惱有情行於正行？謂如慈父於已膝上放失便利嬰孩小兒。

癸七、於修善法

云何菩薩於無間修諸善法中行於正行？謂如求火者  
施功於燧。

〔三〕 癸八、於奢摩他

云何菩薩於內心奢摩他中行於正行？謂如其主於能  
致財可委付者。

癸九、於毗鉢舍那

云何菩薩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中行於正行？謂如善  
幻者於諸幻事。

辛二、略不說餘

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庚二、邪行三 辛一、標

復次，若於五種有情眾中起邪行時，說名無哀、無  
愍、無有傷歎。

辛二、列

一、於乞求者，二、於危厄者，三、於有恩者，  
四、於樂樂者，五、於樂法者。

辛三、釋二 壬一、釋有情眾五 癸一、乞求

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  
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救護。

癸二、危厄

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住迷亂  
者，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覲  
者。

癸三、有恩

其有恩者，亦有五種。一、母，二、父，三、妻  
子，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宰官。

其有恩者亦有五種等者：此中有恩，謂所攝受應  
知。

癸四、樂樂

其樂樂者，亦有五種。一、愛樂事業興盛樂，二、  
愛樂事業興盛不乖離樂，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  
樂，四、愛樂解疲倦樂，五、愛樂求昇進樂。

癸五、樂法

其樂法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  
讀誦，三、樂論議決擇，四、樂教授教誡，五、樂  
法隨法行。

壬二、釋其邪行

此中邪行者，謂於是中，或作加行故、或不作加行  
故、或不饒益加行故、或中庸加行故，應知其相。

〔四〕 己二、不堪任堪任別二 庚一、辨不堪任四 辛一、標

復次，於有情中，有五種不堪任性。若諸有情成就  
此者，諸佛如來尚難化度，況諸菩薩，或復餘者。  
諸佛如來雖欲於彼作義利樂，然彼不能領受所作義  
利樂事，又於所作能為障礙；況諸菩薩，或復餘  
者。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列

一、於清淨無堪任性，二、於加行無堪任性，三、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五、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

辛四、釋五 壬一、於清淨

於清淨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本性無有般涅槃法。

壬二、於加行

於加行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

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者：謂具涅槃種姓，及於現法中堪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相續已熟。

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修正方便。

無有堪能修正方便者：謂無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故。

壬三、於彼果成辦

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不作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無有功能成辦彼果。

壬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

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俱無堪能。

壬五、於攝受饒益

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感定受貧窮匱乏苦惱之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

謂如有一於此無間等者：此中有情，通說有種姓及無種姓。謂於此法中，若造能感貧窮匱乏苦惱之業，定受彼果，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故。

庚二、翻例堪任

與此相違，當知五種有堪任性。

戊四、真實義品三 己一、五事二 庚一、略標

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者，當先了知略有五事。

庚二、別辨二 辛一、初頌攝二 壬一、頌列

嗚柁南曰：

總舉別分別 有實世俗事

若生若異等 相行等色等

壬二、長行釋十一 癸一、總舉

云何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

五 癸二、別分別五 子一、相

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

何等為相等者：謂若是處能為假說所依，是名言談安足處事。此是分別所行境界，是故名相。

子二、名

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子三、分別

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子四、真如

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子五、正智 四 丑一、徵

何等為正智？

丑二、標

謂略有二種。

丑三、列

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

丑四、釋二 寅一、唯出世間二 卯一、徵

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

卯二、釋二 辰一、通達真如

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

辰二、淨所知障

又由此故，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遍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

遍行真如智者：謂七真如遍行一切法中，是名遍行真如。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顯揚論說七種真如作意，如彼別釋應知。（顯揚論三卷八頁）

寅二、世間出世間二 卯一、徵

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

卯二、釋三 辰一、辨差別二 巳一、聲聞獨覺

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

巳二、菩薩

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

又由多分安住此故等者：此說菩薩應知。謂彼多住如是世間出世間正智，速得圓滿煩惱障淨。

辰二、釋得名

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

辰三、舉佛說二 巳一、標意

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

巳二、釋相

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癸三、辨有無二 子一、初三事二 丑一、舉相二 寅一、總

問答

問：相當言有耶？當言無耶？答：當言是有。

寅二、別問答三 卯一、依假立自性差別

問：為如自性、差別假立故立，如是當言有耶？答：如是當言無。

卯二、依分別所行二 辰一、問

問：為如分別所行境，如是當言有耶？

辰二、答二 巳一、標有

答：如是當言有。

〔六〕 巳二、釋因

如是菩薩於相有性得善巧故，於諸相中善記為有、善記為無、善記為亦有亦無、善記為非有非無。彼由如是善記別故，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善說法界。

卯三、依言說離言說義二 辰一、問

問：此相為以言說義當言是有？為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

辰二、答三 巳一、標

答：俱由二義當言是有。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若如語言安立足處，如是以言說義當言是有；若如自性、差別假立不成就義，如是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

丑二、例名等

如相，名、分別亦爾。

如相名分別亦爾者：謂名、分別言有言無，如相應知。

子二、後二事

問：真如、正智當言有耶？當言無耶？答：當言是有。

癸四、辨實假五 子一、相二 丑一、問

問：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二差別

答：實有行中當言實有，假有行中當言假有。

寅二、例所依行

有相諸行亦有二種。

有相諸行亦有二種者：謂有相行亦通二種。色、心、心所是實有法，不相應行是假有法。

子二、名

問：名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當言假有，唯於相中假施設故。

子三、分別

問：分別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二種俱有。

二種俱有者：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於善、不善、無記諸法分別假實應知。（陵本五十卷五頁）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當言實有，勝義攝故。

子五、正智二 丑一、問

問：正智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俱有

答：當言俱有。

寅二、釋二種

此中智是實有；若智眷屬諸心心所亦名為智，說之為假；故有二種。

癸五、辨世俗勝義五 子一、相二 丑一、問

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七〕 寅二、釋二因緣

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

子二、名二 丑一、問

問：名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三因緣

由三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所依故。

子三、分別二 丑一、問

問：分別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四因緣

由四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隨眠故；四、言說隨覺故。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勝義有，是清淨所緣境性故。

子五、正智

問：正智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初正智當言勝義有，第二正智當言俱有。

初正智當言勝義有等者：唯出世間正智，名初正智。世出世間正智，名第二正智。

癸六、辨誰所生五 子一、相

問：相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相所生，及先分別所生。

當言相所生等者：此中相言，謂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現所成相。以彼為緣，名相所生。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由是此說先分別所生。

子二、名

問：名當言誰所生？答：當言補特伽羅欲所生。

子三、分別

問：分別當言誰所生？答：當言分別所生，及相所生。

當言分別所生等者：本地分說八種分別。一、自

性分別，二、差別分別，三、總執分別，四、我分別，五、我所分別，六、愛分別，七、非愛分別，八、彼俱相違分別。（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由是此說分別所生。相為所緣緣故，名相所生。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無生。

子五、正智

問：正智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智得生。

癸七、辨異不異三 子一、相四 丑一、與名二 寅一、問

問：相與名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三 卯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卯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卯三、出過差別

異有何過？名應實有。不異有何過？若取相時，應亦取名。

名應實有者：如前已說，名是假有，唯於相中假施設故。若許異相別有名者，是則名應非假施設，而是實有，是故成過。

丑二、與分別二 寅一、問

問：相與分別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三 卯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卯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卯三、出過差別

異有何過？分別應非相為性。不異有何過？離分別外所有諸相，應以分別為性。

丑三、與真如二 寅一、問

問：相與真如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二 卯一、正辨五 辰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辰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辰三、出過差別二 巳一、異過

異有何過？諸相之勝義，應非即真如。又修觀者應捨諸相，別求真如。又於真如得正覺時，不應於相亦得正覺。

巳二、不異過

不異有何過？如真如無差別，一切相亦應無差別。又得相時，應得真如。又得真如時亦如得相，應不清淨。

〔八〕辰四、舉事喻顯三 巳一、舉事二 午一、舉種種三 未一、說無常等

如諸行上，有無常、苦、無我共相，雖復是有，而



不可說與彼諸行若異不異。

未二、說麤重等

又如身心，麤重、輕安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身心若異不異。

未三、說法與種

又如善、惡、無記法中，種子雖有，而不可說與彼諸法若異不異。

午二、釋俱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巳二、引喻二 午一、標舉

又如虛空遍一切故，於諸色處雖有虛空，而不可說與彼諸色若異不異。

午二、釋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不遍一切故，虛空應無常。不異有何過？離色虛空應無所有。

巳三、顯理

此中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五、引教證成三 巳一、標佛說

聲聞乘中，有處世尊依於諸行，顯示不異亦非不異記別道理。如說：苾芻！取非即蘊，亦不離蘊。

巳二、釋體相

此中欲貪說名為取。

巳三、顯俱過

不異何過？誹謗蘊中，善、無記法不清淨過。異有

何過？於諸取中，增益常性不清淨過。

誹謗蘊中善無記法不清淨過者：此中不清淨過，當知約彼證成道理為論。解深密說：由七種相名不清淨。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得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解深密經五卷六頁）如彼別釋應知。

卯二、例餘

如相與真如不異非不異道理，名、分別、正智與真如，當知亦爾。

丑四、與正智

問：相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答：如與分別俱不可說。

子二、名二 丑一、與分別

問：名與分別當言異，當言不異？答：當言異。

丑二、與正智

問：名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答：當言異。

名與分別當言異者：假實異故，名與正智，當知亦爾。

子三、分別

問：分別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答：當言異。分別與正智當言異者：染淨異故。

癸八、相五 子一、相相

問：相有何相？答：分別所行相。

子二、名相

問：名有何相？答：言說所依相。

子三、分別相

問：分別有何相？答：相為所行相。

子四、真如相

問：真如有何相？答：正智所行相。

子五、正智相

問：正智有何相？答：真如為所行相。

癸九、行相五 子一、相二 丑一、問

問：相有何行相？

〔九〕 丑二、答四 寅一、無量相二 卯一、標

答：應知此相，有種種行相、無量行相，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

卯二、列

謂色相、心相、心所有相、心不相應行相、無為相、蘊相、界相、處相、緣起相、處非處相、根相、諦相、念住相、正斷相、神足相、根相、力相、覺支相、道支相、行跡相、法跡相、奢摩他相、毗鉢舍那相、舉相、捨相、緣相、依相、地相、水相、火相、風相、空相、識相、此世界相、彼世界相、日相、月相、那落迦相、傍生相、餓鬼相、人相、四大王眾天相、三十三天相、夜摩天相、覩史多天相、樂化天相、他化自在天相、初靜

慮相、第二靜慮相、第三靜慮相、第四靜慮相、空無邊處相、識無邊處相、無所有處相、非想非非想處相、起相、盡相、有相、非有相、雜染相、清淨相、見聞覺知相、已得尋求相、心隨尋伺相，如是等類餘無量相。

寅二、六相二 卯一、標列

復有六相。一、有相相，二、無相相，三、狹小相，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

卯二、隨釋六 辰一、有相相

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

辰二、無相相

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

辰三、狹小相

云何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四、廣大相

云何廣大相？謂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五、無量相

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六、無所有相

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寅三、五相

復有餘五相。一、相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

寅四、二相二 卯一、標列

復有餘二相。一、本性相，二、影像相。

☐ 卯二、隨釋二 辰一、本性相

云何本性相？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

及相所生共所成相者：緣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為境界故，名相所生共所成相。顯揚論說：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所成相故。（顯揚論十七卷八頁）由是說此名本性相。

辰二、影像相

云何影像相？謂遍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

子二、名二 丑一、問

問：名有何行相？

丑二、答二 寅一、無量種

答：由相勢力，亦有種種無量行相。

寅二、十二種二 卯一、標

又若略說有十二種。

卯二、列

一、假說名，二、實事名，三、種類相應名，四、各別相應名，五、隨德名，六、假立名，七、共所知名，八、非共所知名，九、顯了名，十、不顯了名，十一、總名，十二、別名。

一假說名等者：如攝釋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子三、分別二 丑一、問

問：分別有何行相？

丑二、答二 寅一、無量

答：由相、名勢力故，亦有種種無量行相。

寅二、七種二 卯一、標

若略說者，當知有七種。

卯二、列

一、有相分別，二、無相分別，三、於境界任運分別，四、尋求分別，五、伺察分別，六、染汙分別，七、無染汙分別。

一有相分別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釋應知。（陵本一卷十一頁）

子四、真如

問：真如有何行相？答：其相不可說行相。

子五、正智

問：正智有何行相？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諦行相。

癸十、差別五 子一、相

復次，若相、若影像、若顯現、若有、若戲論、若薩迦耶、若有為、若思所造、若緣生，如是等是相差別。

子二、名  
若名、若想、若施設、若假言說、若世俗、若假立、若言論，如是等是名差別。

子三、分別  
若分別、若思惟、若遍計、若邪道、若邪行、若越流、若不正取，如是等是分別差別。

子四、真如  
若真如、若實性、若諦性、若無顛倒性、若不顛倒性、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若法界、若實際，如是等是真如差別。

十一 子五、正智  
若正智、若正慧、若正覺、若正道、若正行、若正流、若正取，如是等是正智差別。

癸十一、色等三六 子一、依五法辨  
問：如是五事，幾色？幾心？幾心所有？幾心不相應行？幾無為？答：相通五種，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真如唯無為。

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者：前說：若智眷屬諸心所亦名為智。由是此說通心及心所有。分別通二，其義易了。

子二、依善巧辨四 丑一、蘊非蘊攝  
問：如是五事，幾蘊所攝？幾非蘊所攝？答：三蘊所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

三蘊所攝等者：名及分別、正智，皆蘊所攝，義

如前說，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故，相通有為、無為故，應分別說攝不攝。真如唯無為，是故不攝。

丑二、界處非界處攝  
問：如是五事，幾界處所攝？幾非界處所攝？答：一切皆是界處所攝。

丑三、緣起非緣起攝二 寅一、舉緣起  
問：如是五事，幾緣起所攝？幾非緣起所攝？答：三緣起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

寅二、例處非處等  
如緣起攝，處非處攝及與根攝，當知亦爾。

三緣起攝等者：名及分別，緣起流轉所攝。正智，緣起清淨所攝。餘如蘊說。

丑四、諦非諦攝二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幾非諦所攝？

寅二、答三 卯一、標列  
答：諦有二種。一、安立諦，二、非安立諦。

卯二、隨釋  
安立諦者，謂四聖諦。非安立諦者，謂真如。

卯三、明攝  
此中三是安立諦所攝，相亦攝亦不攝，真如唯非安立諦所攝。

三是安立諦所攝等者：名及分別，苦、集諦攝。正智，道諦所攝。相中分別、正智及與真如，亦

諦所攝。唯名一種，非諦所攝。

子三、依四緣辨

問：如是五事，幾因緣所攝？幾等無間緣、幾所緣、幾增上緣所攝？答：相，一切緣所攝。名，等無間緣所不攝。分別、正智，四緣所攝。真如唯所緣緣攝。

名等無間緣所不攝者：名唯假設，非如心心所法有其自性，前為後緣，是故說彼等無間緣所不攝。然望名言隨眠、名言隨覺，亦得說彼因緣、所緣緣、增上緣所攝。

子四、依四依辨

問：如是五事，幾法依所攝？幾義依、幾了義經依、幾智依所攝？答：相，三依所攝。名唯法依所攝。如相，分別亦爾。真如，智所行故，義依所攝。正智唯智依所攝。

相三依所攝者：智依所攝，唯是無相無分別出世正智。由是因緣，相及分別不說彼攝，唯說三依所攝，謂法依、義依、了義經依。

十二

子五、依有色無色等辨二 丑一、舉色無色

問：如是五事，幾有色？幾無色？答：相通二種。分別、正智唯無色。名與真如俱非二種，是假有故，不可說故。

丑二、例見無見等

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亦爾。

是假有故等者：如次配釋名與真如應知。

子六、依有漏無漏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漏？幾無漏？答：相通二種。二唯有漏。二唯無漏。真如漏盡所緣義故，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故。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故者：煩惱寂靜，是漏盡相。真如唯是漏盡所緣，非是漏盡自相，故簡非之。

子七、依有為無為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為？幾無為？答：相通二種。三唯有為。真如唯無為，諸行寂靜所緣義故，非諸行寂靜相義故。

子八、依有諍無諍等辨二 丑一、舉諍無諍二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有諍？幾無諍？

寅二、答二 卯一、辨

答：相通二種，二唯有諍，二唯無諍。

卯二、例

如有漏無漏，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丑二、例愛味無愛味等

如有諍無諍，如有愛味無愛味、依耽嗜依出離，當知亦爾。

子九、依世間出世間等辨二 丑一、舉世間出世間

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

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

丑二、例墮非墮攝

如世間出世間，墮攝非墮攝，當知亦爾。

非超過言說戲論等者：超過言說戲論，唯是出世間智。自相真如名出世間，其義不爾，是故非之。

子十、依內外辨

問：如是五事，幾內？幾外？答：相通二種。名唯是外。分別生所攝，故通二種。真如非二種。如分別，正智亦爾。

名唯是外等者：名法處攝，故唯是外。分別通二，緣內、緣外生所攝故。

子十一、依麤細辨

問：如是五事，幾麤？幾細？答：三通二種。真如唯細，難識義故，非相漸減極略義故。正智唯細，行細義故。

十三 子十二、依劣勝辨

問：如是五事，幾劣？幾勝？答：三通二種。真如唯勝，清淨所緣義故，非從下劣勝進相義故。正智唯勝，真如為所行義故。

子十三、依遠近辨

問：如是五事，幾遠？幾近？答：一由處遠、時遠故，俱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由時遠故，皆通二種。真如由二故，俱非二種，以無為故。

一由處遠時遠等者：相通有色、無色，說由處遠、時遠，餘通遠近二種。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是遠義故；與此相違，說名為近。名、分別、正智唯是無色，說由時遠，皆通二種。

子十四、依有執受無執受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執受？幾無執受？答：相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無執受，真如俱非二種。

子十五、依同分彼同分辨

問：如是五事，幾同分？幾彼同分？答：相通二種。餘非二種，唯依有色諸根建立同分、彼同分故。

子十六、依因非因等辨二 丑一、舉因非因

問：如是五事，幾因？幾非因？答：四是因，真如非因。

丑二、例果非果等

如因非因，果非果、有因非有因、有果非有果，當知亦爾。

子十七、依是異熟非異熟辨

問：如是五事，幾是異熟？幾非異熟？答：相通二種，名非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非異熟。

子十八、依有非有異熟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異熟？幾非有異熟？答：相通二種，名非有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

正智定非有異熟。

子十九、依有無所緣等辨二 丑一、舉有所緣無所緣

問：如是五事，幾有所緣？幾無所緣？答：相通二種。名無所緣。分別、正智俱有所緣。真如俱非二種。

丑二、例相應不相應等

如有所緣無所緣，相應不相應、有行無行、有依無依，當知亦爾。

子二十、依有上無上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上？幾無上？答：四有上。真如無上，無為清淨所緣義故。

十四 子二十一、依世非世辨

問：如是五事，幾去來今？幾非去來今？答：四通三種，真如非三種。

子二十二、依繫不繫辨

問：如是五事，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幾不繫？答：欲、色界繫三。無色界繫亦爾。正智一種，若唯出世間，是不繫；若世間出世間，通繫不繫。真如俱非二種。

欲色界繫三等者：相、名、分別，通三界繫應知。

子二十三、依三性辨

問：如是五事，幾善？幾不善？幾無記？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無記。真如唯善，清淨善巧所緣

義故，非能攝生可愛果相義故。正智唯善。

子二十四、依三慧及境辨

問：如是五事，幾聞所成，聞所成境？幾思所成，思所成境？幾修所成，修所成境？答：相及分別是三種，是三種境。名是聞思所成，是三種境。真如是修所成境。正智是修所成，是三種境。

子二十五、依空等及境辨二 丑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是空，是空境？幾是無願，是無願境？幾是無相，是無相境？

丑二、答二 寅一、正辨

答：相通三種，亦三種境。名非三種，是二種境。分別通三種，是二種境。真如非三種，是空、無相境。正智通三種，是空所行境。

寅二、料簡三 卯一、總說空等

若無差別，總說為空、無願、無相，當知此中，通聞思修所成為性。

卯二、名三摩地

若唯以三摩地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修所成為性，通世出世。

十五 卯三、名解脫門

若唯以解脫門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出世間修所成為性。

名非三種等者：空、無願、無相，以聞思修所成為性，名是假有，故非三種。然為空、無願所

緣，不為無相所緣，以有相故，由是說言是二種境。分別亦爾。

子二十六、依三學辦

問：如是五事，幾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幾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幾是增上慧、增上慧所行？  
答：相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

相是增上戒等者：謂若戒律儀相，是增上戒律儀所攝。諸根境相，名增上戒眷屬。

名是戒眷屬，亦是增上心、慧所行。

名是戒眷屬者：謂戒學中，安立種種差別名故。

分別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真如是增上心、慧所行，非三種。正智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

子二十七、依學無學等辦

問：如是五事，幾學？幾無學？幾非學非無學？  
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非學非無學。真如亦唯非學非無學，是無為故。正智通學及無學。

子二十八、依斷不斷辦

問：如是五事，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不斷？  
答：相通一切，名唯修所斷，分別通見、修所斷，真如是不斷，正智亦唯是不斷。  
名唯修所斷者：名唯無記，故修所斷。

子二十九、依四念住辦五 丑一、相

問：緣相為境修幾念住？答：四。

丑二、名

問：緣名為境修幾念住？答：一，法念住。

丑三、分別

問：緣分別為境修幾念住？答：三，謂受、心、法念住。

丑四、真如二 寅一、問

問：緣真如為境修幾念住？

寅二、答二 卯一、法念住

答：一，法念住。

卯二、壞緣法念住

又思惟身相真如，亦修壞緣法念住。受、心、法相，當知亦爾。

丑五、正智

問：緣正智為境修幾念住？答：三，如分別說。

子三十、依四正勤辦二 丑一、伏斷捨二 寅一、問

問：緣相為境，當言能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當言不能捨耶？

寅二、答二 卯一、舉相

答：當言伏斷故捨，非永害隨眠故捨。

十六 卯二、例名等

如相，名、分別亦爾。

丑二、永害捨

緣真如及正智為境，當言亦由永害隨眠故捨。



子三十一、依世間靜慮等定辨二 丑一、舉初靜慮

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世間初靜慮定？答：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所繫相、名、分別。

丑二、例餘一切

如是思惟下地所繫及第二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能入世間第二靜慮。如是所餘靜慮、無色，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子三十二、依出世靜慮等定辨三 丑一、舉初靜慮

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出世初靜慮定？答：即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真如。

丑二、例至無所有處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丑三、別辨非想非非想處二 寅一、標唯世間

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

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者：由於彼處想不猛利，無出世道，故唯世間。

寅二、問答繫相

問：非想非非想處所繫相，當言是相耶？答：當言無相相，亦名微細相。

當言無相相等者：由於彼處非有想非無想，如其次第，當言無相相。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亦名微細相。

子三十三、依根力辨二 丑一、舉信等根

問：是五事中，信等諸法用何為自性，以何為所緣，於何為增上得根名耶？答：分別為自性，名、相為所緣，於真如、正智為增上故，而得根名。

丑二、例信等力二 寅一、例力名

如根名，力名亦爾。

寅二、問答位

問：於何位中得力名耶？答：即信等根，非不信等之所陵雜。若成不雜法時，轉名為力。

子三十四、依覺支辨二 丑一、世間

如根及力，如是若得菩提支名為覺支，此是世間覺支，以分別為自性。

丑二、出世間

若依菩提支名為覺支，此是出世間覺支，以正智為自性，真如為所緣，於覺悟安立諦為增上。

若得菩提支名為覺支等者：此中覺支，說有二別。若通根、力而得名者，是即得菩提支名為覺支，非如實覺，故是世間，如根及力以分別為自性。若不通餘，唯七覺支而得名者，是即依菩提支名為覺支，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此以正智為自性。由是說有二種差別。

子三十五、依道支等辨二 丑一、舉道支二 寅一、世間

又正見等諸道支，若是世間，如前應知。

若是世間如前應知者：謂正見等世間攝者，如前應知以分別為自性。

十七 寅二、出世間

若出世間，以正智為自性，除諸戒支，安立、非安立真如為所緣，於所證得一切漏盡現法樂住為增上。

除諸戒支者：八道支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是名戒支。雖由正智眷屬，亦說正智為其自性，然非諸心心所、非有所緣，是故除之。

丑二、例行跡等二 寅一、略標舉

如諸道支，行跡、法跡、奢摩他、毗鉢舍那等，當知亦爾。

寅二、明建立三 卯一、行跡

此中行跡，依鈍根、利根，現法樂住已得、未得，差別建立。

此中行跡等者：此有四種。謂苦遲道、苦速道、樂遲道、樂速道。差別建立，如本地分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

卯二、法跡二 辰一、總標

若諸法跡，依能任持世俗、勝義正法，差別建立。

辰二、別釋

謂由任持增上戒世俗正法故，建立初二；由任持所餘增上心、增上慧勝義正法故，建立後二。

卯三、止觀

又由於所緣境不散亂義故，及觀察彼義故，建立奢摩他、毗鉢舍那。

若諸法跡等者：此亦有四。謂無貪跡、無瞋跡、正念跡、正等持跡。差別建立，如顯揚論釋應知。（二卷十八頁）

子三十六、依解脫等辨三 丑一、解脫二 寅一、辨差別二

卯一、問

問：依能解脫相及麤重二種縛故，立八解脫。於五事中，用誰為自性？以誰為所緣？於誰為增上？

卯二、答三 辰一、自性

答：用世間出世間正智為自性。

辰二、所緣

初及第二，於諸色中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為所緣。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及彼真如相為所緣。

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等者：集論中說：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集論八卷三頁）此說所緣，當知即彼展轉相入想，名攝受相；展轉一味想，名真如相。

次四種，各以自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為所緣。最後，無所緣。

辰三、增上

於能引發一切聖神通功德為增上。

寅二、明斷障

又修觀者，於諸色相及無色相，為自在障之所障故，為斷彼障起此觀行。

丑二、勝處二 寅一、明勝伏事

諸勝處中，前四如初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由諸色相難可勝故，於此事中能勝伏時，於無色相亦得勝自在。

又修觀者於諸色相等者：顯揚論說：由六障淨增上力故，分別建立解脫功德。六障淨者，一、變化障清淨，由前二解脫。二、最極現法樂住障清淨，由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三、往還障清淨，由第四解脫。四、引無諍等聖功德障清淨，由第五解脫。五、諸漏及有障清淨，由第六、第七解脫。六、寂靜最極住障清淨，當知由第八解脫。（顯揚論二十卷二頁）此應準知。

寅二、釋勝知見二 卯一、聖者

又此中言勝知勝見，謂諸聖者由正作意思惟諸色真如相故，得勝知見。若諸異生，即不如是。

卯二、異生二 辰一、問

問：若爾，異生云何名勝？

〔十八〕辰二、答三 巳一、總標

答：由三種想故。

巳二、列釋

謂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待故，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隨想；展轉相隨故，於淨不淨色由清淨一味想。

巳三、明共

此最後勝，異生、聖者二所共得。

由展轉相待想等者：雜集論說：待諸淨色，於餘色中謂為不淨；待不淨色，於餘色中謂為清淨；非不相待。何以故？唯見一類時淨不淨覺無故。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何以故？於薄皮所覆共謂為淨中，現有髮毛等三十六種不淨物故。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雜集論十三卷十九頁）此應準知。

丑三、遍處四 寅一、標所緣

又十遍處，由勝處所緣力，應知其相。

寅二、辨差別

此中差別者，亦以大種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相為所緣。又空、識無邊處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相為所緣。

寅三、釋得名

若不爾者，由所依止不遍滿故，能依不應得成遍滿。由彼所緣真如之相所緣境界極遍滿故，得名遍滿。

寅四、顯業用

由勝遍滿二種勢力，令諸解脫亦得清淨。又能引發一切眾聖神通功德。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二

□一 辛二、第二頌攝二 壬一、列

復次，唵柁南曰：

思擇自性取 薩迦有世間

真尋思實智 密意與次第

壬二、釋九 癸一、思擇二 子一、諦攝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答：相，四安立諦攝。

名，一苦諦攝。分別，三諦攝，除滅諦。真如，四

非安立諦攝。正智，緣安立、非安立諦境道諦攝。

名一苦諦攝者：由彼假名起四顛倒，是故說名苦

諦所攝。

子二、句攝四 丑一、相與名等二 寅一、舉相名

問：諸相是名耶？設名是相耶？答：諸名皆是相，

有相而非名，謂除名相餘四相。

寅二、例隨應

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餘隨所應當知亦爾者：相通分別、真如、正智，

更互相望，當知如名順後句答，故總說言隨應亦

爾。

丑二、相與相相

問：諸相皆相相耶？設相相皆相耶？答：諸相相皆

是相，有相非相相，謂名等四相。

丑三、相相與名相二 寅一、問

問：若分別相相，一切名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

設分別名相，一切相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

□三 寅二、答二 卯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卯二、隨列釋

有分別相相，非名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謂分別

不了其名所有相相，又於諸相已拔名隨眠。有分別

名相，非相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謂分別不了其

事所有名相。與上相違，是俱句。除上爾所相，是

俱非句。

與上相違是俱句者：如下說言，依二遍計二自

性。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為色；此事是

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其義

應知。

丑四、真如與相二 寅一、思惟真如與觀真如二 卯一、問

問：若思惟真如，即觀真如耶？設觀真如，即思惟

真如耶？

卯二、答二 辰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辰二、隨列釋

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謂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

惟真如，但見真如相，不見實真如，乃至未至正通

達位，及通達後作意思惟安立真如。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謂通達真如時，由勝義故，非思惟其相。有思惟真如，亦觀真如，謂通達後相續思惟非安立真如。有不思惟真如，亦不觀真如，謂離如理所引作意思惟諸相。

若思惟真如即觀真如等者：此中思惟真如，謂於彼有相位。若觀真如，即於彼無相位。由是差別，作四句答，如文可知。

寅二、思惟相與觀相二 卯一、問

問：若思惟相，即觀其相耶？設觀其相，即思惟相耶？

卯二、答二 辰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辰二、隨列釋

有思惟相，不觀其相，謂前第二句。

有思惟相不觀其相等者：謂如前第二句：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觀真如勝義相故，名思惟相。

不觀真如相，說名不觀其相。

有觀其相，不思惟相，謂前初句。

有觀其相不思惟相等者：謂如前初句：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思惟真如相故，名觀其相。非觀真如思惟勝義相故，名不思惟相。

真如思惟勝義相故，名不思惟相。

有思惟相，亦觀其相，謂前第四句。

有思惟相亦觀其相等者：謂如前第四句：有不思

惟真如，亦不觀真如。不思惟真如故，名思惟相。不觀真如故，名觀其相。此中相言，謂非理攝諸有相境應知。

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謂前第三句。

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等者：謂如前第三句：有觀真如，亦思惟真如。通達真如故，名非思惟相。非由分別思惟真如故，名非觀其相。

癸二、自性三 子一、明所攝

問：如是五事，為攝一切法，為不如是耶？答：如是。

子二、明自性

問：彼一切法，當言以何而為自性？答：諸法自性不可言說。

子三、明觀相二 丑一、問

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

丑二、答三 寅一、立自二 卯一、舉喻

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車步、末尼、真珠、金銀等性。

卯二、合法三 辰一、總標

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差別施設顯現可得。

辰二、別顯三 巳一、相

相由相名，相之自性實不可得。

巳二、名等

如相，如是名、名自性，分別、分別自性，真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

巳三、正智

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

辰三、釋因

何以故？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相由相名等者：前已舉喻，今此合法。謂相由相及名有可得義，乃至正智由正智及名有可得義，諸法體性非全無故。然相自性乃至正智自性實不可得，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三〕寅二、破他二 卯一、如名說有二 辰一、破斥三 巳

一、名依相立失二 午一、顯過二 未一、稱體相違

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

未二、多體相違

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

午二、結非

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若謂諸相自性安立等者：此中義顯稱體相違過失。謂於名前無彼覺故，應不可說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是故成失。

巳二、相如名立失四 午一、顯過三 未一、相名俱無過

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性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

未二、體應眾多過

又假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

未三、相依他假過

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

午二、結非

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

午三、舉喻

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謂男、女、象、馬、熊、羆等類，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

午四、合法

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

巳三、自性無得失二 午一、顯過

若謂離彼相及名言二種和合，有自性生。彼於諸相、或於名言、或二中間應現可得，然不可得。

午二、結非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若謂離彼相及名言等者：此中義顯自性無得過失。謂若離彼相、名二種和合，有自性生，為遣前難名，依相立相，如名立二種過失，是則應於

諸相、或於名言、或二中間別有自性現前可得，然不可得，故不應理。如下說有依名計義、依義計名、依名計名、依義計義、依二計二五種差別，隨應配釋。此說於相、於名、於二中間，其義應知。

辰二、結成

由此因緣，隨言自性於一切種皆無所有。

卯二、由名能顯二 辰一、標非

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

辰二、顯過三 巳一、取不取相過

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

巳二、眾多差別過

又如前說，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則有眾多差別體性，成大過失。

巳三、喻不相似過

又照了喻不相似故，不應道理。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事無有差別，種種亦爾。能取因緣，名言不爾。

照了因緣等者：謂如燈照了物，遍於一切或種種事無有差別，能為照了因緣。名言不爾，非於一切種種自性皆能顯了，是故不為一切種種能取因緣。由是道理，喻不相似。

〔四〕寅三、釋難三 卯一、性不可說難二 辰一、問二 巳一、難相違

問：不可言中，不可言言既現可得，是故法性不可言說，不應道理。

巳二、難幻喻

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幻化形類，雖彼形類非如其性，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是故譬喻亦不相似。

辰二、答二 巳一、釋初難

答：正立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遣。

不可言言亦已遮遣者：謂如前說：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不可言中，不可言言，當知亦爾。不應於此說現可得，由是說言亦已遮遣。

巳二、釋次難

為令覺知如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故，非不相似。雖假名言非如彼性，不可言義非不是有。

方便施設譬喻等故等者：謂幻事喻但喻少分，非如其性成所立宗。不可言義不取一切，由是說言非不相似。

卯二、喻不相似難二 辰一、問

問：若諸相事假立名言則便得有，若不假立則不得有。若如是者，喻可相似，不可言計亦應道理。若不爾者，不可言計則為唐捐。

若如是者喻可相似等者：謂幻事喻，由依所造種種幻化形類，能造幻事則便得有；形類若無，幻



事亦無。所喻道理，若亦如是，是則彼喻可說相似。由是因緣，為遣彼相，施設安立不可言義，亦應道理。

辰二、答二 巳一、顯喻相似

答：如是由先所起八分別故，於現在世三種事生，如本地分已說其相。

如本地分已說其相者：本地分說：又諸愚夫，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從是因緣，八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其相應知。

即此所生三種事故，復起分別。由此道理，諸雜染法展轉相續，無有斷絕。由此因緣其喻相似。

巳二、明計不損

分別假立若斷滅時，諸雜染法皆可隨滅，證得聖智。此是量故，不可言計亦不唐捐。

卯三、相事隨遣難二 辰一、問

問：若於爾時，分別假立皆悉斷滅，即於爾時相事隨遣。若爾，隨一獲得聖智，一切相、名、分別所攝情無情數，內外事物皆應永滅，譬如幻者所作幻事？

辰二、答二 巳一、舉二因

答：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或復由共分別為因。

巳二、釋差別二 午一、不共因起

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

午二、共因所起二 未一、由他任持

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

未二、自得清淨二 申一、標舉

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

五 申二、喻合

譬如眾多修觀行者，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勝解異見可得，彼亦如是。

癸三、取二 子一、配能所取

問：如是五事，幾是所取？幾是能取？答：三是所取。分別、正智亦是能取，亦是所取。

三是所取者：謂相、名、真如唯是所取故。

子二、辨取所行二 丑一、正辨三種二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當知幾種取所行義？

寅二、答二 卯一、標列

答：略有三種。一、有言有相取所行義，二、無言有相取所行義，三、無言無相取所行義。

卯二、判釋二 辰一、第一釋

此中最初，是言說隨覺者取所行境；第二，是言說隨眠者取所行境；第三，是於言說離隨眠者取所行境。

辰二、第二釋三 巳一、唯世俗取

又初二世世俗諦取。

巳二、唯勝義取

最後是勝義諦取。

巳三、通二諦取二 午一、標

復有遠離言說隨眠後所得取，通取一切二諦所攝取所行境。

午二、釋二 未一、行安立諦

謂世出世智以安立諦為所行故，建立彼智通用二諦為所行境。

未二、出二因緣

此二種取，由二因緣，應知得成世出世性。謂曾得、未曾得故，依言說、不依言說故。

丑二、廣無相取五 寅一、明取因緣二 卯一、問

問：有相之取世間共成，無相之取非所共成。何因何緣名無相取？無因無緣不應道理。

卯二、答二 辰一、舉因緣

答：世俗名言熏習取果，是有相取，世所共成，能令雜染；勝義智見熏習取果，是無相取，非所共成，能令清淨；是故此二有因有緣。

辰二、以喻顯

如眼若有翳等過患，便有髮毛輪等翳相現前可得；若無彼患，便不可得，但有自性無顛倒取。

六 寅二、明取名義二 卯一、名二 辰一、釋無相取

問：於無相界若取其相，非無相取；若無所取，亦

不得成無相之取。若爾，云何名無相取？答：言說隨眠已遠離故，此取雖復取無相界，不取相故，成無相取。

辰二、釋成取名

問：若無構獲，云何成取？答：雖不構獲諸相差別有所增益，然取無相，故得成取。

卯二、義四 辰一、釋取相狀

問：若無構獲，無所增益，此取相狀云何可知？答：取勝義故、取無相故，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

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者：此中五種事相，謂即五種所知境界。云何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如下說言：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由是當知，彼影像相，由取勝義皆得除遣，即由此義說不顯現。

辰二、釋非滅無

問：若不明可立為取，何故不許諸取滅無？答：滅無無有修作義故，非修觀者依於滅無有所修作。

辰三、釋能證知

問：若爾，云何證知其相？答：自內證智之所證知。

辰四、釋不記別

問：若爾，何不如其所證如是記別？答：此內所證

非諸名言安足處故。

寅三、明取因果二 卯一、因二 辰一、釋生因二 巳一、問

問：若先無有知無相智；由無有故，亦無數習無相智義；無數習故，知無相智既無其因，應不得生。

巳二、答二 午一、標隨順

答：有相亦得為無相因，隨順彼故。

午二、舉例成

如世間智為緣生出世智，有漏智為緣生無漏智，有心定為緣生無心定，此亦如是。

有相亦得為無相因等者：此中因言，謂引發因。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由是釋言隨順彼故。

辰二、通經難

問：苦等諸智，世尊說為得清淨因。若苦等智，於苦等諦分別苦等，應成有相。若不分別，苦等諸智便非是有；彼無有故，云何能得畢竟清淨？答：由無相智增上力故，於諸諦中，極善清淨通世出世分別智生，即名已斷所斷煩惱。其無相智是苦等智因，正能斷滅所斷煩惱，於此因中假立果名，即假說此為苦等智，是故無過。

於此因中假立果名等者：謂依前問：苦等諸智，世尊說為得清淨因。當知彼苦等智，非即通世出世分別正智，然無相智是彼苦等智因，從果為名，即假說此為苦等智。世尊依彼說為得清淨

因，故無有過。

卯二、果

問：先說所取是能取果，即此能取當言何果？答：此二展轉更互為果。

此二展轉更互為果者：由諸根、境，能取、所取互相繫屬，是故說二展轉更互為果。

〔七〕 寅四、明遣有相轉得無相四 卯一、除遣有相

問：若所知境無常、積集、相續、無量、多不現見，云何修觀行者緣彼為境，及令轉滅？答：於彼聞思增上力故，得三摩地。由彼因緣，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

卯二、轉得無相二 辰一、總標問答

問：除遣五種所知境界，當言何相？答：無上轉依無為涅槃以為其相。

辰二、隨釋疑難三 巳一、釋名涅槃

云何為涅槃？謂法界清淨煩惱眾苦永寂靜義，非滅無義。

巳二、釋非滅無二 午一、問

問：若唯煩惱眾苦永寂名為涅槃，何因緣故非滅無義？

午二、答二 未一、舉喻三 申一、水界喻

答：如外水界，唯離渾濁得澄清性，非離濁時無澄清性。

申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唯離剛彊得調柔性，非離彼時無調柔性。

申三、虛空喻

又如虛空，唯雲霧等翳障寂靜得清淨性，非彼無時其清淨性亦無所有。

未二、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巳三、釋名法界清淨二 午一、徵

云何名為法界清淨？

午二、釋三 未一、標

謂修正智故，永除諸相，證得真如。

未二、喻

譬如有人，於眠夢中，自見其身為大暴流之所漂溺。為欲越渡如是暴流，發大精進；即由發起大精進故，欻然便覺；既得覺已，於彼暴流都無所見。

未三、合

除相道理，當知亦爾。

卯三、釋斷遣時二 辰一、問

問：為即於此言說隨眠正斷滅時諸相除遣，為斷滅已後方除遣？

辰二、答三 巳一、如稱低昂喻

答：斷時、遣時平等平等，如稱兩頭低昂道理。

巳二、畫像壞滅喻

又如畫像，采色壞時形相隨滅。

巳三、翳等愈遣喻

亦如翳等過患愈時，髮毛輪等相亦隨遣，愈時、遣時平等平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卯四、釋捨得位二 辰一、問

問：修觀行者，云何除遣所緣境相？

△ 辰二、答二 巳一、明起方便

答：由正定心，於諸所知境界影像先審觀察；後由勝義作意力故，轉捨有相，轉得無相。

巳二、標列五位

此無相轉復有五位。一、少分位，二、遍滿位，三、有動位，四、有加行位，五、成滿位。

此無相轉復有五位等者：修所成慧地決擇中說：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有加行修、成辦修。（陵本六十七卷三頁）此中五位，如彼釋義應知。

寅五、無相成滿三 卯一、標成滿相

問：如是成滿其相云何？答：不為一切煩惱、一切災橫所陵雜故，究竟無惱清淨所依，說名成滿。即此又是善清淨真實義所行，一切現量所行，一切自在所行。

卯二、顯證差別二 辰一、問

問：於此成滿建立幾乘？齊何時證？

辰二、答二 巳一、總標

答：隨三種根差別證故，建立三乘。

巳二、別釋二 午一、二乘

然彼二乘，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乘以為根本。

然彼二乘等者：謂彼二乘補特伽羅，要依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方能成滿自所轉依，由是說用大乘以為根本。

又彼二乘隨緣差別、隨所成熟無決定故，證得時量亦不決定。

午二、大乘三 未一、標

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麤重別故。

未二、徵

何等名為三種麤重？

未三、釋三 申一、在皮麤重

一、惡趣不樂品在皮麤重。由斷彼故，不往惡趣，修加行時不為不樂之所間雜。

申二、在肉麤重

二、煩惱障品在肉麤重。由斷彼故，一切種極微細煩惱亦不現行，然未永害一切隨眠。

申三、在心麤重

三、所知障品在心麤重。由斷彼故，永害一切所有隨眠，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自在而轉。

卯三、廣立乘等二 辰一、明建立三 巳一、聲聞乘四 午

一、徵

復次，云何立聲聞乘？

午二、標

謂三因緣故。

午三、列

一、變化故；二、誓願故；三、法性故。

午四、釋三 未一、由變化

變化故者，謂隨彼彼所化勢力，如來化作變化聲聞。

未二、由誓願

誓願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誓願，即建立彼以為聲聞。

〔五〕 未三、由法性二 申一、安住

法性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本性已來慈悲薄弱，於諸苦事深生怖畏。由此二因，於利他事不深愛樂，非為是事樂處生死。彼由安住此法性故，立為聲聞。

申二、證覺

又覺法性故，謂於一切安立諦中，多分修習怖畏行轉，由此因緣證得圓滿。

巳二、獨覺乘

如聲聞乘，獨覺亦爾。出無佛世而證正覺，與此差別。

巳三、菩薩乘

即上相違三因緣故，應知菩薩。

辰二、明失壞二 巳一、聲聞四 午一、徵  
復次，云何聲聞失壞正法及毗奈耶？

午二、釋

謂有聲聞，計唯無有煩惱燒然名為寂滅，生大怖畏，謂我當斷、我當永壞、我當無有。

午三、喻

譬如有人身嬰熱病，於無病中都無識別，謂病愈時舉體隨滅，便生怖畏，我寧不脫如是熱病，是名失壞。

午四、合

由此譬喻，失壞聲聞，當知亦爾。

巳二、菩薩四 午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失壞大乘？

午二、釋

謂有菩薩，聞一切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燒然自性本無，謂已無有生死重病。

午三、喻

譬如有人，於己身中所生熱病，謂為無病，於此熱病不能解脫，名為失壞。

午四、合

由此譬喻，失壞菩薩，當知亦爾。

癸四、薩迦耶等二 子一、舉薩迦耶

問：如是五事，幾是薩迦耶？幾非薩迦耶？答：相通二種，二是薩迦耶，一非薩迦耶，真如俱不可

說。

子二、例有世間

如薩迦耶，有及世間，當知亦爾。

相通二種等者：五事相中，相相、名相及分別相，薩迦耶欲攝，故是薩迦耶；正智相、真如相，非薩迦耶欲攝，故非薩迦耶；由是總說相通二種。如是名及分別，是薩迦耶。正智一種，非薩迦耶。真如離言，是故俱不可說。

☐ 癸五、四種真實

問：如是五事、四種真實，此中何事攝幾真實？

答：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所攝。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所攝。

癸六、四種尋思

問：如是五事、四種尋思，此中何事攝幾尋思？

答：如理作意相應分別總攝四種。

如理作意相應分別等者：謂五事中一分別事，如理作意相應攝者，總攝四種尋思。餘皆不攝。

癸七、四如實智

問：如是五事、四種如實遍智，此中何事攝幾如實遍智？答：一切皆是正智所攝。

一切皆是正智所攝者：謂四種如實遍智皆是正智所攝故。

癸八、密意十四 子一、說無有二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有二？答：即依如是所說五事，由俗自性說無自性，由別別相說有自性。

由俗自性說無自性者：謂由世俗名言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簡非都無，故作是說。

子二、說無自性二 丑一、問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丑二、答二 寅一、總釋密意三 卯一、標

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

卯二、列

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

卯三、釋三 辰一、相無自性性

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

辰二、生無自性性

云何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辰三、勝義無自性性二 巳一、徵

云何勝義無自性性？

巳二、釋三 午一、標說意

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

午二、釋義想

如觀行苾芻，於大骨聚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想恆無間轉。

午三、結應知

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

於大骨聚生假勝解等者：謂如苾芻觀身不淨，此不淨想名假勝解，由於事相增益作意故。

寅二、別配五事二 卯一、總標簡

此中五事，非由相無自性性故，說無自性；然由生無自性性故、勝義無自性性故，隨其所應，說無自性。

卯二、釋隨應二 辰一、配相等

謂相、名、分別、正智，皆由二種無自性性。

辰二、簡真如二 巳一、標非

真如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

巳二、引證

是故世尊依此密意，於伽陀中說如是言：我說一諦，更無第二。

真如不由無自性性等者：由實真如唯自內證，不可言說，是故不由三種無自性性，說無自性。

十一 子三、說無生滅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四、說等虛空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等於虛空？答：亦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五、說如幻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如幻等？答：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六、說有無常二 丑一、問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耶？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欲說等隨觀常無有，故說等隨觀有無常。

子七、說皆有苦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耶？

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八、說空無我二 丑一、舉空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即彼皆空？答：即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諸法由遠離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丑二、例無我

如依遠離性說彼為空，依異相性說為無我，當知亦爾。

依異相性說為無我者：此說無我，有二差別。若依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當知說彼諸行相性名異相性。若依諸法自性無我，當知說彼不可說義名異相性。

子九、說無顯現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色乃至識如理觀故，審思慮故，乃至觀彼非有顯現？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說虛偽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彼虛偽不實顯現？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一、說寂滅想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如是言：是故今者應知是處，謂於是中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者：義顯真如所攝，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性，故作是說。

十二 子十二、說遣定想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由彼故，於一切處遣一切想，帝釋天等亦不能知彼依何處而起靜慮？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三、說無諦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能隨順喜憂捨處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無諦、無實、無無顛倒、無不顛倒，復說有聖出世間諦？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四、說不思議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靜慮者靜慮境界、諸佛諸佛境界皆不可思議？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癸九、次第二 子一、問

問：如是五事，何緣最初建立其相，乃至最後建立正智？

子二、答二 丑一、釋二 寅一、顯雜染品次第圓滿

答：若無其事，施設於名不應道理，故此次第施設於名。由此名故，施設自性、施設差別，故此次第施設分別。由分別故，或分別相、或分別名、或俱分別，由此三法顯雜染品次第圓滿。

寅二、顯清淨品次第圓滿

從此乃容修清淨品，謂即觀彼所有雜染諸法真如，由正智故能正觀察，能得清淨，由此二種顯清淨品次第圓滿。

丑二、結

是故顯示如是次第。

己二、三自性二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於真實義分中，已說事決擇。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

庚二、諸門觀察三 辛一、初頌攝二 壬一、頌列

嗚柁南曰：

總舉別分別 緣差別依止  
亦微細執著 如名等執性

十三 壬二、長行釋七 癸一、總舉  
云何名為三種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癸二、別分別三 子一、遍計所執性

云何遍計所執自性？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

謂隨言說等者：如下說言：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或由言說隨覺故，或由言說隨眠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陵本七十六卷九頁）此應準釋。

子二、依他起性

云何依他起自性？謂從眾緣所生自性。

子三、圓成實性

云何圓成實自性？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羸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

癸三、緣三 子一、遍計所執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

緣於相名相屬應知者：如下說有五種遍計所執自

性。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應知相、名相屬諸所有相，或復取所行境，如前說有言說隨覺、言說隨眠二種差別，皆此相、名相屬所攝。以此為緣，能令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子二、依他起性

問：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

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者：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

（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此應準知。

子三、圓成實性二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

丑二、答二 寅一、標說義

答：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

寅二、會餘經

世尊於餘經中，說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不依相說。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

依得清淨說者：謂已見諦，離諸相縛，名得清淨故。

癸四、差別二 子一、初五種二 丑一、問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略有五種。

寅二、列

一、遍計義自性，二、遍計名自性，三、遍計雜染自性，四、遍計清淨自性，五、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寅三、釋五 卯一、遍計義自性四 辰一、徵

云何遍計義自性？

辰二、標

謂有四種。

辰三、列

一、遍計自相，二、遍計差別相，三、遍計所取相，四、遍計能取相。

辰四、釋四 巳一、遍計自相

遍計自相者，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

十四 巳二、遍計差別相二 午一、舉色蘊

遍計差別相者，謂遍計此色是可意，此色是不可意，此色是非可意非不可意，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為，此色是無為。如是等類差別道理，遍計此色所有差別。

午二、例餘蘊等

如色，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

巳三、遍計所取相

遍計所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眼所取，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

巳四、遍計能取相

遍計能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色能取，此色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遍計此色是色能取等者：謂色蘊中，若法能取有見有對諸色，名色能取，謂即眼根。若法能取有見無對、無見無對諸色，名聲、香、味、觸、法能取，謂即耳根乃至意根。

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遍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等者：謂若受、想、行、識依眼所生，能取有見有對色故，是色能取。依耳乃至依意所生，能取聲、香、味、觸、法故，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卯二、遍計名自性四 辰一、徵

云何遍計名自性？

辰二、標

謂有二種。

辰三、列

一、無差別，二、有差別。

辰四、釋二 巳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謂遍計一切法所有名。

遍計一切法所有名者：謂蘊、界、處。如是等類，通一切法無差別名應知。

巳二、有差別

有差別者，謂遍計此名為色、此名為受、此名為想、此名為行、此名為識。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

卯三、遍計雜染自性二 辰一、徵

云何遍計雜染自性？

辰二、釋二 巳一、色

謂遍計此色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

巳二、受等

又復遍計此受、此想、此行、此識，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

卯四、遍計清淨自性

云何遍計清淨自性？謂與上相違，當知其相。

卯五、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二 辰一、徵

云何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辰二、釋二 巳一、計所能取

謂遍計此色是所取，此是能取；此受、想、行、識

是所取，此是能取。

巳二、計無記法

又於一切無記法中，遍計所有無記諸法。

子二、後五種三 丑一、標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有五種。

十五 丑二、列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丑三、釋五 寅一、依名遍計義自性

云何依名遍計義自性？謂遍計此色事名，有色實性；此受、想、行、識事名，有受、想、行、識實性。

寅二、依義遍計名自性

云何依義遍計名自性？謂遍計此事名色，或不名色；此事名受、想、行、識，或不名受、想、行、識。

寅三、依名遍計名自性

云何依名遍計名自性？謂不了色事，分別色名而起遍計；不了受、想、行、識事，分別受、想、行、識名而起遍計。

寅四、依義遍計義自性

云何依義遍計義自性？謂不了色名，由不了名分別色事而起遍計；不了受、想、行、識名，由不了名

分別受、想、行、識事而起遍計。

寅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云何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為色；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

癸五、依止三 子一、標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執，當知略有二種。

子二、列

一、加行執，二、名施設執。

子三、釋二 丑一、加行執

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一、貪愛加行故；二、瞋恚加行故；三、合會加行故；四、別離加行故；五、捨隨與加行故。

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等者：此加行執，當知是思行相，令心造作，而得此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此五種中，初二加行，當知即彼第四能發雜染業攝；餘三加行，當知即彼前三所攝；闕無第五，以非加行執故。

丑二、名施設執三 寅一、標

名施設執，當知復有二種。

寅二、列

一、非文字所作，二、文字所作。

寅三、釋二 卯一、非文字所作

非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

卯二、文字所作

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此物，此物如是或色，乃至或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十六〕 癸六、微細執著

復次，微細執著，當知五種。一、於無常常執，二、於苦樂執，三、於不淨淨執，四、於無我我執，五、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

癸七、如名等執性二 子一、說五因緣四 丑一、標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愚夫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五 寅一、第一因緣

謂因問言：此事用何以為自性？答言：此事是色自性，非是色名。或答言：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非受、想、行、識名。

寅二、第二因緣

復次，獨處空閑，精勤觀察諸法自相、共相，尋思此事是色相，非色名；或尋思此事是受、想、行、

識相，非受、想、行、識名。

寅三、第三因緣

復次，於此色事尋求色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色名不能得時。或於此受、想、行、識事，尋求受、想、行、識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受、想、行、識名不能得時。

寅四、第四因緣三 卯一、標

復次，語於名轉，名於義轉。

語於名轉等者：尋伺語行，是名為語。尋伺行相，緣名境生，是謂語於名轉。於相增語，是謂為名。諸所有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是謂名於義轉。如下釋相應知。

卯二、釋

此中若名能顯自相義，非此能顯差別相義，非此能顯所取相義，非此能顯能取相義。或名乃至能顯能取相義，非此能顯乃至自相義。

卯三、成

若即彼名於自相義轉，亦於乃至能取相義轉者，此餘諸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應不可得。此不應理。

寅五、第五因緣二 卯一、徵

如是復於各別義轉所有名中，若名於自相義轉，乃至若名於能取相義轉，此名為於有義轉耶？為於無義轉耶？

卯二、辨二 辰一、非有義轉

於有義轉且不應理。此不應理，如前觀五事中已辯。

如前觀五事中已辯者：謂如前說，名言依相而立有二過失，不應道理。（陵本七十三卷二頁）顯揚亦云：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各種自體。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何以故？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顯揚論十六卷五頁）由是當知，計義自體如名而有，不應道理。

若於無義轉者，是則此名於無相義轉，其理便至。

〔十七〕辰二、成執著性

若於無相義轉，此非有義但能顯示自所增益，若取增益即是執著。

丑四、結

是故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著自性，道理成就。

此非有義等者：如名計義，此實非有，但由名言勢力為緣，增益相生，顯現似有，名能顯示自所增益。

子二、說由名縛二 丑一、標妄執

復次，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

丑二、問答辨二 寅一、問

問：何緣故知於諸相中名言所縛？

寅二、答二 卯一、由理教證二 辰一、標

答：由理教故。

辰二、釋二 巳一、由理三 午一、徵

云何由理？

午二、釋三 未一、第一道理

謂若離名言，於諸事中喜樂不可得故；若名言俱，於諸事中喜樂可得故；是一道理。

未二、第二道理二 申一、標

又復展轉相依而生。何以故？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名言為依，事可得生故。

申二、釋二 酉一、名依事生

謂諸世間要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非於無事起此分別。如是當知，事為依止，名言得生。

酉二、事依名生

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如意名言作意思惟，如是如是有所知事同分影像生起，方便運轉現在前故。如是當知，名言為依，事可得生。

未三、第三道理

又於名言修對治時，若安置心於無相界，一切諸相皆不現前。若不安心於無相界，不隨所欲，便為諸相漂轉其心。

午三、結

由此道理，當知於相，名言是縛。

巳二、由教

云何由教？如世尊說：愚昧思凡夫，於相為言縛；

牟尼脫言縛，於相得自在。

愚昧思凡夫者：住異生位見未清淨，諸所有思名愚昧思，未能如實覺知所知諸法故。

清淨見行者，安住於真智，於自性無得，不見彼所依。

於自性無得等者：謂於諸法如言自性都無所得，亦不見彼所依雜染相故。

由真智清淨，說彼為真明，二執不相應，故號為無二。

二執不相應者：此中二執，謂增減執應知。

〔十八〕卯二、舉事例成

又如異生，於諸蘊中善知無我，雖觀蘊中所建立我但是假有，非不於彼我執隨轉，由彼隨眠未永斷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三

□ 辛二、第二頌攝二 壬一、頌列

復次，嘔柁南曰：

攝無性知等 密意等所行

通達與隨入 差別依為後

壬二、長行釋九 癸一、攝二 子一、明五攝三 丑一、初自性

問：三種自性、相等五法。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

答：都非所攝。

丑二、第二自性

問：第二自性幾所攝？答：四所攝。

四所攝者：謂五法中，相、名、分別、正智所攝應知。

丑三、第三自性

問：第三自性幾所攝？答：一所攝。

一所攝者：謂真如所攝應知。

子二、釋妨難二 丑一、難

問：若依他起自性亦正智所攝，何故前說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可了知？

前說依他起自性等者：如前已說：問：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陵

本七十三卷十三頁）

丑二、釋

答：彼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癸二、無性三 子一、標

復次，三種自性，三種無自性性。

子二、列

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子三、釋三 丑一、遍計所執性

由相無自性性故，遍計所執自性說無自性。

丑二、依他起性二 寅一、標

由生無自性性故，及勝義無自性性故，依他起自性說無自性。

寅二、釋

非自然有性故，非清淨所緣性故。

丑三、圓成實性三 寅一、標

唯由勝義無自性性故，圓成實自性說無自性。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由此自性亦是勝義，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唯由勝義無自性性等者：問：前說真如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今此圓成實自性，何故復說唯由勝義無自性性說無自性？答：此所說義與前有

別，故無相違。前說勝義無自性性，謂非勝義；今此不爾，謂是勝義，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三〕 癸三、知等三 子一、應遍知

問：三種自性，幾應遍知？答：一切。

子二、應永斷

問：幾應永斷？答：一。

幾應永斷答一者：謂依他起自性應知。

子三、應證得

問：幾應證得？答：一。

幾應證得答一者：謂圓成實自性應知。

癸四、隱密等三 子一、標

復次，由此三種自性，一切不了義經諸隱密義皆應決了。

子二、釋

謂諸如來秘密語言，及諸菩薩隨無量教秘密語言所有要義，皆由如是三種自性應隨決了。

子三、例二 丑一、無生法忍二 寅一、問

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云何建立？

寅二、答二 卯一、標

答：由三自性而得建立。

卯二、釋

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本性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立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煩惱苦

垢無生忍。當知此忍無有退轉。

當知此忍無有退轉者：通說三種無生法忍應知。

丑二、三解脫門二 寅一、標

復次，三種解脫門，亦由三自性而得建立。

寅二、釋

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自性故，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無相解脫門。

癸五、所行三 子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何等智所行？為凡智耶？為聖智耶？答：都非智所行，以無相故。

以無相故者：謂遍計所執自性，相無自性性之所攝故。

子二、依他起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何等智所行？答：是二智所行，然非出世聖智所行。

子三、圓成實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何等智所行？答：唯聖智所行。

癸六、通達二 子一、舉初自性

問：諸觀行者通達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行於相耶？當言行於無相耶？答：若以世間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相；若以出世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無相。

子二、例餘一切

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當知亦爾。

三 癸七、隨入二 子一、由悟隨入

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實自性。

子二、由入除遣

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當言除遣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

癸八、差別三 子一、初自性攝二 丑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隨於依他起自性中，施設建立自性、差別所有分量即如其量，遍計所執自性亦爾。是故當知，遍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丑二、遍計所執自性執二 寅一、標

又於依他起自性中，當知有二種遍計所執自性執。

寅二、列

一者、隨覺，二者、串習習氣隨眠。

子二、第二自性二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有幾種？

丑二、答二 寅一、指無量

答：當知如相品類差別。

當知如相品類差別者：謂相行相，品類差別種種無量，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七十二卷九頁）

寅二、辨二種

復有二種依他起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執所起，二、即彼無執所起。

即彼無執所起者：如前已說：依他起自性，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此應準釋。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有幾種？答：於一切處皆一味故，圓成實自性無有安立品數差別。

癸九、依止三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依止三事，謂相、名、分別。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即依遍計所執自性執及自等流。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無所安住、無所依止。

辛三、第三頌攝二 壬一、頌列

復次，嗚柁南曰：

若無有作業 微細等無體

生執等了知 染苦喻分別

四 壬二、長行釋十 癸一、無有三 子一、無初自性過

問：若無遍計所執自性，當有何過？答：於依他起自性中，應無名言、無名言執；

應無名言無名言執者：此中名言，謂彼隨覺。名

言執者，謂彼隨眠。

此若無者，應不可知雜染、清淨。

子二、無第二自性過

問：若無依他起自性，當有何過？答：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此若無者，應無清淨而可了知。

子三、無第三自性過

問：若無圓成實自性，當有何過？答：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

癸二、作業三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能為幾業？答：五。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即於彼性能起言說；三、能生補特伽羅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麤重。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能為幾業？答：亦五。一、能生所有雜染法性；二、能為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所依；三、能為補特伽羅執所依；四、能為法執所依；五、能為二執習氣、麤重所依。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能為幾業？答：亦五。由是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境界性故。

二種五業對治生起等者：謂圓成實自性為所緣故，生起聖智，正能對治遍計所執自性及依他起

自性二種五業故。

癸三、微細等三 子一、初自性二 丑一、舉細麤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答：當言微細。

丑二、例難見等

如微細，難見、難了，當知亦爾。

當言微細者：無始時來常所隨逐故。

子二、第二自性二 丑一、舉細麤

問：依他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答：當言是麤。

丑二、出難見等

然難見、難了。

子三、第三自性二 丑一、舉細麤

問：圓成實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答：當言極微細。

丑二、例極難見等

如極微細，極難見、極難了，當知亦爾。

當言極微細者：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

癸四、無體等三 子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幾是無體，能轉有體？答：一。

子二、第二自性

問：幾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答：一。

子三、第三自性

問：幾是有體，而非能轉？答：一。

此三自性幾是無體等者：遍計所執自性，能生依他起自性，此是無體，能轉有體。依他起自性，能生所有雜染法性，能為遍計所執自性所依，此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不為因緣生一切法，此是有體，而非能轉。

【五】 癸五、生等三 子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幾是不生，能生於生？答：一。

子二、第二自性

問：幾是生，能生生、不生？答：一。

子三、第三自性

問：幾是非生，不能生生及不生？答：一。

此三自性幾是不生等者：如前問答無體、有體，此應準知。

癸六、執無執相三 子一、初自性二 丑一、問

問：遍計所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此有二種。

寅二、列

一、彼覺悟執或無執，二、彼隨眠執或無執。

寅三、釋二 卯一、覺悟執二 辰一、有執

若由言說假立名字，遍計諸法決定自性，當知是名彼覺悟執。

辰二、無執

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非彼諸法有決定性，當知是名於彼無執。

卯二、隨眠執二 辰一、有執

若未拔彼習氣隨眠，當知於彼有隨眠執，乃至未捨習氣、麤重。

辰二、無執

若永斷已，當知無執。

子二、第二自性二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丑二、答二 寅一、覺悟執二 卯一、有執

答：若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故，復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初執。

卯二、無執

若善了知唯有眾相，不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無執。

寅二、隨眠執二 卯一、有執

若於相縛未永拔者，於諸相中有所得時，名第二執。

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等者：此中執無執相，應知亦如遍計所執自性有其二種。謂彼覺悟執或無執，及彼隨眠執或無執。此說依他起覺悟執，是名初執；彼隨眠執，名第二執。

卯二、無執

若於相縛已永拔者，於無相界正了知故，於相無

得，或於後時如其所有而有所得，當知無執。

或於後時如其所有而有所得者：謂後得智，如實了知諸行如幻，有所得相故。

子三、第三自性二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丑二、答二 寅一、標無執

答：此無有執，此界非執安足處故。

寅二、簡有執

若於此界未得、未觸、未作證中，起得、觸、證增上慢者，當知即是遍計所執，及依他起自性上執。

〔六〕 癸七、了知三 子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云何知？答：當正了知唯有其名、唯遍計執，無相、無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繫、非離繫，非縛、非解脫，非苦、非樂、非不苦不樂，唯是一味，遍一切處皆如虛空。以如是等無量行相，應正了知遍計所執自性。

子二、依他起自性二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當云何知？

丑二、答二 寅一、舉有為事三 卯一、標

答：當正了知，一切所詮有為事攝。

卯二、徵

云何一切所詮事耶？

卯三、列

所謂蘊事，界事，處事，緣起事，處非處事，根事，業事，煩惱事，隨煩惱事，生事，惡趣事，善趣事，產生事，色類事，

產生事色類事者：謂於人中，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乃至生位，名產生事。刹帝利等四眾差別，名色類事。

四大王眾天事，乃至他化自在天事，梵眾天事，乃至色究竟天事，空無邊處事，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事，隨信行事，隨法行事，順決擇分善根事，見道事，修道事，預流果事，乃至阿羅漢果事，獨覺事，等正覺事，滅想受事，到彼岸事，念住事，乃至道支事，靜慮、無量、無色定事，修想事，修隨念事，解脫、勝處、遍處事，力、無所畏、願智、不護、念住、大悲、永害習氣、諸相隨好、一切種妙智、一切不共佛法事。

寅二、喻有為相

又當了知同於幻、夢、光影、谷響、水月、影像及變化等，猶如聚沫、猶如水泡、猶如陽焰、猶如芭蕉，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飲尿友，喻如假子，喻毒蛇篋，

猶如聚沫等者：攝異門分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是空、無願、遠離、無取、虛偽、不堅，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虛偽不堅者：攝異門分說：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子三、圓成實自性二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當云何知？

丑二、答二 寅一、指先所說

答：當正了知，如先所說差別之相，所謂真如、實際、法界，如是等類無量差別。

如先所說差別之相等者：謂如前說：若真如、若實性、若諦性、若無顛倒性、若不顛倒性、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若法界、若實際，如是等是真如差別。（陵本七十二卷十頁）

〔七〕寅二、辨餘無量

復當了知所餘差別。謂無形色、不可覩見、無所依住、無所攀緣、不可顯現、不可了別、不可施為、不可宣說、離諸戲論、無取無捨，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癸八、染苦二 子一、舉染三 丑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幾自非染，能令他染？答：一。

丑二、第二自性

問：幾唯自染？答：一。

丑三、第三自性

問：幾自清淨，令他清淨？答：一。

子二、例苦

如染，當知苦亦爾。

此三自性幾自非染等者：如文次第，配屬三種自性應知。遍計所執自性，由相無自性性，說彼非染。餘文易了。

癸九、喻三 子一、初自性喻

問：遍計所執自性以何為喻？答：譬如虛空。

子二、第二自性喻

問：依他起自性以何為喻？答：如害如怨。

子三、第三自性喻

問：圓成實自性以何為喻？答：譬如無盡大寶伏藏。

癸十、分別三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由何故遍計？答：由依他起自性故。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由何故依他？答：由因緣故。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由何故圓成實？答：由一切煩惱眾苦所不雜染故，又由常故。

己三、無分別慧二 庚一、問四 辛一、指前

問：如說能取真實義慧是無分別，云何應知無分別相？

辛二、詰由

為由不作意故？為由超過彼故？為由無所有故？為由是彼性故？為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

為由不作意故等者：攝大乘論說：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攝大乘論三卷八頁）與此文義大同。世親有釋，隨應當知。（攝論世親釋八卷十頁）

辛三、舉過五 壬一、由無作意

若由無作意故者，彼與如理作意相應不應道理，熟眠、狂醉應成此過。

壬二、由超過彼

若由超過彼故者，云何不與聖教相違，如說三界所有諸心心所皆是分別？

壬三、由無所有

若由無所有故者，云何此慧非成非心所？

壬四、由是彼性

若由是彼性故者，云何此慧非成色自性，及非貫達相？

壬五、由作加行

若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者，云何不謗無分別慧離加行性？

辛四、總徵

若如是等皆不應理，云何當知無分別慧？

庚二、答三 辛一、標

答：於所緣境離加行故。

□ 辛二、釋二 壬一、釋離分別

此所緣境離有無相諸法真如，即此亦是離諸分別。

壬二、釋能照取

由先勢力所引發故，雖離加行，若於真如等持相應妙慧生時，於所緣相能現照取。

辛三、結

是故此慧名無分別。

戊五、威力品二 己一、結前

如是已說真實義分決擇。

己二、正釋三 庚一、標

由五因緣，當知菩薩所有威德不可思議。

庚二、徵

何等為五？

庚三、列

一者、菩薩所有威德，超過一切尋思境故；二者、菩薩所有威德，世間譬喻不可得故；三者、菩薩所有威德，唯繫屬善磨瑩心故；四者、菩薩所有威德，與不定地心一向不同分故；五者、菩薩所有威德，一向繫屬定地心故。

戊六、成熟品三 己一、舉十法行三 庚一、標



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

有十法行等者：如下自釋，一、書持，二、供養，三、施他，四、聽聞，五、玩讀，六、領受，七、諷誦，八、為他開示，九、思量觀察，十、隨入修相。如是十法次第應知。

庚二、徵

何等為十？

庚三、列

謂於大乘相應菩薩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聽聞、或自玩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諷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閑思量觀察、隨入修相。

己二、問答決擇三 庚一、能生福德道

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答：一切。

庚二、加行道

問：幾是加行道？答：一。謂第九。

庚三、淨障道

問：幾淨障道？答：一。謂第十。

己三、略不說餘

如是種類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戊七、菩提品二 己一、大菩提二 庚一、標指

復次，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由五種相，應當了知。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

故。而未分別，今當解釋。

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等者：本地分中聞所成地說：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陵本十三卷十六頁）

〔五〕庚二、別釋五 辛一、自性二 壬一、徵

云何大菩提自性？

壬二、釋二 癸一、轉依二 子一、總標列

謂勝聲聞、獨覺轉依。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知果相，四、法界清淨相。

生轉所依相等者：生謂生起，轉謂隨轉。與此相違，名不生轉。大菩提自性，為出世間道生轉所依，為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由善觀察所知為因，而得大菩提自性，故此轉依，是善觀察所知果相。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子二、隨別釋四 丑一、生轉所依相二 寅一、標舉

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

寅二、反成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

丑二、不生轉所依相二 寅一、標舉

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

寅二、反成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眾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

丑三、善觀察所知果相二 寅一、標舉

善觀察所知果相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真實、所知真如果。

寅二、反成

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更有所斷、更有所滅。

丑四、法界清淨相二 寅一、標舉

法界清淨相者，謂此轉依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

寅二、反成

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思議。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癸二、不可思議二 子一、五無二相二 丑一、總標列

復次，此不可思議說名無二，由五種相應當了知。

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故；三、由住故；四、由一性異性故；五、由成所作故。

丑二、隨別釋五 寅一、由自性二 卯一、徵

云何由自性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二 辰一、即離三 巳一、五蘊

謂或即色，或離色，如是不可思議；或即受、想、行、識，或離受、想、行、識，如是不可思議。

巳二、四大

或即地界，或離地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即水界、火界、風界，或離水界、火界、風界，如是不可思議。

田 巳三、六處

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有無

或有，或非有，如是不可思議。

寅二、由處二 卯一、徵

云何由處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三 辰一、界

謂或在欲界，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色界、無色界，或離色界、無色界，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趣

或在人中，或離人中；或在天上，或離天上；如是不可思議。

辰三、方所

或在東方，或離東方；或在南西北方上下方維，或離南西北方上下方維；如是不可思議。

寅三、由住二 卯一、徵

云何由住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四 辰一、現法樂住

謂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奢摩他住

安住如是如是色類奢摩他住，如是不可思議。

辰三、有心無心住

安住有心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無心住，如是不可思議。

辰四、聖等三住

安住如是色類聖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如是色類天住、梵住，如是不可思議。

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等者：此中色類，顯揚譯為狀貌。謂餘補特伽羅，安住現法樂住諸靜慮中，由善取相，有多狀貌差別可得。如來不爾，非有如是如是狀貌可得，極自在故。

寅四、由一異性

云何一性異性不可思議？謂一切佛同安住一無漏界中，為是一性、為是異性，如是不可思議。

寅五、由成所作

云何成所作故不可思議？謂如是如是如來，同界、同智、勢力、勇猛，住無漏界，依此轉依，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如是不可思議。

同界同智等者：諸佛如來其性平等，是名同界。智慧、勢力、威德平等，是名同智、勢力、勇猛。依顯揚文，故作是釋。（顯揚論八卷三頁）

子二、明二因緣二 丑一、標

此復二因緣故，當知不可思議。

丑二、釋二 寅一、第一因緣

謂離言說義故，及過語言道故，不可思議。

寅二、第二因緣

又出世間故，無有世間能為譬喻，是故不可思議。

辛二、功能三 壬一、徵

云何功能？

壬二、釋

謂若略說，有十自在，說名功能。謂壽自在等。

壬三、指

如本地分已說。

謂壽自在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心自在、眾具自在、業自在、生自在、勝解自在、願自在、神力自在、智自在、法自在，是名十種自在。本地分中已說其相應知。（陵本四十八卷十七頁）

辛三、加行四 壬一、徵

云何加行？

十一 壬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

壬三、列

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

壬四、結

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方界功能無礙。

辛四、轉四 壬一、徵

云何為轉？

壬二、標

當知此轉略有二種。

壬三、列

一、權時轉，二、畢竟轉。

壬四、釋二 癸一、權時轉

權時轉者，謂諸有情乃至未成熟、未解脫來，諸佛世尊有變化轉。

癸二、畢竟轉

畢竟轉者，謂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自性大光明轉，如是能作一切有情所作事轉。

辛五、還四 壬一、徵

云何為還？

壬二、標

當知此還亦有二種。

壬三、列

一、權時還，二、畢竟還。

壬四、釋二 癸一、權時還

權時還者，謂所化有情已成熟、已解脫故，從此無間，諸佛世尊現般涅槃，非畢竟滅。

癸二、畢竟還

畢竟還者，當知煩惱及諸習氣畢竟盡故，彼所依處眾苦亦盡。

己二、如來三 庚一、讚歎饒益二 辛一、徵

云何能讚歎者，於如來所能作饒益？

辛二、釋二 壬一、總標所以

謂隨所讚歎但行自利，非由讚歎於如來所有異所作，猶如造瓶。何以故？如來隱善，極少欲故。

非由讚歎等者：謂諸如來，不由讚歎而生欣喜，由藏覆善，極少欲故。能讚歎者讚歎如來，但行自利，非如世間造瓶等物，由士夫力而得增益，有異所作，故取為喻。

壬二、釋其差別二 癸一、二希奇法三 子一、標

復有二種於如來所稱揚讚歎甚希奇法。

子二、列

一、令讚歎者純行自利，生無量福；二、於遠離一切所求諸如來所而作饒益。

十二 子三、釋

謂於如來所如讚歎，如是如是攝受自利；如如攝受自利，如是如是名以供養攝受如來。由此因緣，生極廣大無盡福聚。

癸二、如來二事

又諸如來有二種事。一、不可意事，二、可意事。

又諸如來有二種事等者：謂諸有情不行自利，是

名如來不可意事。若能讚歎攝受自利，是名如來可意事。

庚二、六相功德三 辛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略攝如來功德。

辛二、列

一、圓滿，二、無垢，三、不動，四、無等，五、能作有情利益事業，六、功能。

辛三、釋六 壬一、圓滿

云何圓滿？謂諸如來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彼出世間所有功德，超過一切語言行路，是故如來一切歌詠所不能及。由此因緣，彌應讚歎。

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者：攝異門分說：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陵本八十三卷四頁）由是當知如來一切功德圓滿差別。

壬二、無垢二 癸一、徵

云何無垢？

癸二、釋二 子一、標無七垢

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五、憍，六、隨眠，七、慳。彼於如來一切永無。

子二、徵釋一一七 丑一、無欲

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

丑二、無見

又於此德無執著見。

丑三、無疑

又於此德無有疑惑為功德耶？為過失耶？

丑四、無慢

又不以己所有功德與他校量。

丑五、無憍

又不觀己所有功德，憍醉掉舉，生欣生喜。

丑六、無隨眠

非彼功德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永害煩惱并習氣故。

丑七、無慳

又於功德無慳吝心，謂勿令他同所證得。

壬三、不動

云何不動？謂諸外道不能動故，一切魔軍不能動故，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一切親屬不能壞故，一切國王不能壞故，火水風大不能變故，壽命雖盡亦無退故。由諸如來功德無盡，是故不動。

云何不動等者：能摧一切外道異論，能伏諸魔大力軍眾，是即初二不能動義。所餘諸義，為顯功德依內緣生，不為他所劫奪，是故說言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乃至火水風大不能變故。又顯如是功德，可從今世持往後世，由是說言壽命雖盡亦無

退故。義如本地分中，聖財所生樂釋。（陵本五卷二頁）又復大乘轉依，於一切法轉得內緣自在，由是如來功德無有退義。

壬四、無等

云何無等？謂諸如來所有功德，極廣大故、極尊勝故、極眾多故、大威力故，若淨不淨一切有情無與等者，是故無等。

十三 壬五、作利他事

云何能作有情利益事業？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方便示現利他加行，是故能作利益他事。

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者：義顯不住涅槃應知。

壬六、功能

云何功能？謂於所作利有情事，不待作願而圓證故，彼加行智為親屬故，於彼恆時而專志故。

庚三、料簡歸依二 辛一、正簡因緣二 壬一、總標列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諸天非所歸依。何等為五？

- 一、由形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作業故；
- 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

壬二、隨別釋五 癸一、由形相二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形相故，非所歸依？謂由不見見，無交議故；由形暴惡，有怖畏故；由習放逸，有貪愛故；由捨利他，無悲愍故；由不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不通達故。

子二、顯如來二 丑一、正辨形相

云何如來由形相故，是真歸依？謂由現見，有交議故；由形憺怕，無怖畏故；由無縱逸，離貪愛故；由常不捨利有情事，有悲愍故；由善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善通達故。

丑二、別廣五相三 寅一、標

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菩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

能善轉正法眼故者：謂諸如來善轉法輪，能令所化生聖慧眼故。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九十

五卷十頁）

三、於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

癸二、由自性二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自性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漏所隨故，性非調善，能調御他不應道理。

子二、顯如來

如來永離一切漏故，其性調善，故能調御一切有情。

十四 癸三、由作業二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作業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受用諸欲安住為業，損害有情惡業可得。

損害有情惡業可得者：謂彼諸天，或時戰諍，或行驅擯，如本地分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卷十三頁）

子二、顯如來

如來廣大無垢靜慮安住為業，能作有情利益為業。

癸四、由法爾二 子一、徵

云何諸天由法爾故，非所歸依？

子二、釋二 丑一、標依自力

謂諸世間及出世間吉祥盛事，一切皆依自功力故。

丑二、斥非他力

若離功力，雖於諸天極申敬事，亦不能得。雖不敬事，但作功力必能得故。

癸五、由因果二 子一、徵

云何諸天由因果故，非所歸依？

子二、釋二 丑一、詰由

謂諸天身為由能感天業所得？為由供養諸天故得？為無因得？

丑二、難非三 寅一、由天業得

若由能感天業得者，但應歸依自所作業，非彼諸天。

寅二、由無因得

若無因得，應歸無因，不應歸天。

寅三、由供天得二 卯一、轉詰

若由供養諸天故得，此諸天身，為當但用供養為因？為天？為俱？

卯二、別非三 辰一、唯供養

若唯供養，天應唐捐，隨所供養應感天身。

辰二、但由天

若但由天，供養徒設，雖不供養，天應令彼獲得天身。

辰三、俱由二二 巳一、設計

若言俱由，謂以供養攝降諸天，隨所思願皆令果遂。

巳二、出過二 午一、標不定

若爾，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故，不應道理。

午二、列七種

謂供養緣於所攝受，諸信解者於信解緣，於信解事，於能往趣最勝天身，於能果遂最勝富樂，於能滅壞阿素洛等所有怨敵，及於徙沒。

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者：顯揚論中，別列七種。

一、於供養緣攝受；二、於信解緣攝受；三、於信解彼者，發起信解，能感最勝天神自體；四、於能感最勝所受富樂；五、於摧壞阿素洛等怨敵；六、於出生；七、於終歿。（顯揚論六卷十五頁）此應準釋。謂供養為緣，不定為天所攝受故。信解為緣，不定為天所攝受故。信解彼天，

不定能感最勝天神自體故；不定能感最勝所受富樂故；不定摧壞阿素洛等怨敵故；不定出現生天趣故；生彼趣已不定常住，還當終歿故。

辛二、別廣清淨二 壬一、標列四種

復次，有四清淨。一、名清淨，二、語清淨，三、自性清淨，四、形相清淨。

壬二、別顯形相

又此形相有大威德，斷諸疑網，能善記別，難化能化，天人所歸，善能誨導，證出離性，制諸外道。

有四清淨等者：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當知是名清淨。如來所說十二分教，當知是語清淨。永離諸漏，其性調善，當知是自性清淨。由如前說現見等相，當知是形相清淨。

戊八、力種性品三 己一、具多勝解攝二 庚一、總辨假實二

辛一、辨二 壬一、假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當知色等想事、色等施設是假名有，非實物有？

十五 癸二、釋

謂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色等想事計為色等性，此性非實物有，非勝義有。

緣色等想事等者：當知此中，緣色等想事，是依他起自性；計為色等性，是遍計所執自性。

是故如此色等想法非真實有，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假有。

壬二、實

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如其色等想事緣離言說性，當知此性是實物有、是勝義有。

辛二、指

此中道理言論成立，如菩薩地應知。

如菩薩地應知者：如本地分廣顯諸法離言自性道理應知。（陵本三十六卷十四頁）

庚二、別顯二性二 辛一、言說自性二 壬一、標無生滅

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遍計所執自性為境，即說此性非內、非外、非中間，少有可得，非已生、非當生、非正生，非已滅、非當滅、非正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壬二、徵釋所以

何以故？此唯假有，非勝義有故。

辛二、離言法性二 壬一、標生滅

若離名言諸法自性，當知此性凡夫所生邪執為緣，已生、當生、正生，已滅、當滅、正滅。

壬二、辨染淨

若未永斷、未遍知，便成雜染；若已永斷、已遍知，乃成清淨。

己二、求聞正法攝二 庚一、四法攝三 辛一、標

復有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

辛二、列

謂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



辛三、配

如其次第，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住空閑，應知其相。

復有四法等者：此中四法，謂即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住空閑。如其次第，能令菩薩攝受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如是一切，名正多聞。如所聞法，念無忘失，名多聞持。如所聞法，慧能趣證，名多聞證。如所聞法，能正思惟，名多聞果。如所聞法，隨入修相，名多聞淨。

庚二、問答辨七 辛一、意樂界

問：諸菩薩意樂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有性所顯故。

辛二、增上意樂界

問：諸菩薩增上意樂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有德所顯故。

辛三、勝解界

問：諸菩薩勝解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可得所顯故。

諸菩薩意樂界等者：謂於諸佛及所說法實事理中信解實有，當知是名菩薩意樂界。若於諸佛及所說法真實方便信解有德，當知是名菩薩增上意樂界。若於諸佛及所說法深心希望信解可得，當知是名菩薩勝解界。如是三種差別，皆由信增上力

之所顯故。

辛四、愍

問：諸菩薩愍云何？答：於苦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愍傷故。

辛五、悲

問：諸菩薩悲云何？答：於苦因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哀故。

十六 辛六、慧

問：諸菩薩慧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如所有性故。

辛七、智

問：諸菩薩智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盡所有性故。

己三、於法正思攝

復有三種思惟過患。謂不究竟思惟、非處思惟、顛倒思惟。

復有三種思惟過患等者：本地分中，說諸菩薩於法正思有八種相。（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與彼相違，當知是名思惟過患。今略說三，總攝彼故。

戊九、施等品二 己一、廣說施戒二 庚一、施二 辛一、總

標

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

清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

辛二、隨釋七 壬一、施物清淨

云何施物清淨十相？一、廣大施，謂眾多差別故。

眾多差別故者：謂諸菩薩以一切種一切內外所有施物，施諸眾生故。

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

無增無減故者：謂諸菩薩其心平等，不墮朋黨，於怨親中悲心等施，由是因緣，彼所施物亦無增減。

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九、或頓或漸施，謂觀彼求者故。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

壬二、戒清淨

云何戒清淨十相？一、發勤精進所獲財物而用惠施；

發勤精進所獲財物而用惠施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若現無有可施財物，先所串習彼彼世間工巧業處作意現前，少用功力，多集財寶，施諸眾生。（陵本三十九卷十一頁）此應準釋。

二、自手臂力所致財物而用惠施；三、離垢汙物而用惠施；四、如法而施；五、如法所得而用惠施；

六、息除諸惡而行惠施；

息除諸惡而行惠施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不損惱他而行惠施。謂不訶罵、捶打、恐怖、毀辱、縛害、拘禁、斫刺、驅擯於此，而施於彼。（陵本三十九卷八頁）此應準釋。

七、調伏諸根而行惠施；

調伏諸根而行惠施者：本地分說：調伏慳吝垢而行惠施，調伏積藏垢而行惠施。調伏慳吝者，謂捨財物執著。調伏積藏垢者，謂捨受用執著。（陵本三十九卷十八頁）此應準釋。

八、殷重恭敬而行惠施；九、自手而施；十、於己僕從先行恩養，然後惠施他來求者。

[十七] 壬三、見清淨

云何見清淨十相？一、不計度我能行施、施為我所而行惠施；二、不將己校量於他，謂我是勝、是等、是劣而行惠施；三、不觀他當有反報而行惠施；四、不觀察當來有勝殊妙富樂而行惠施；

不觀察當來有勝殊妙富樂等者：謂諸菩薩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而行惠施故。

五、不觀施全無有果而行惠施；六、不觀施不相似果而行惠施；

五不觀施全無有果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行布施，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

謂施飲食能感大力，施諸衣服能感妙色，施諸車乘能感快樂，施諸燈明能感淨眼，如是等類廣說應知。（陵本三十九卷七頁）此說第五、第六見清淨相，隨其總別配釋應知。

七、不觀施有顛倒果而行惠施；八、不觀殺害為伴侶善而行惠施；九、不觀奇變吉祥之相而行惠施；十、不為世間聲譽稱讚而行惠施。

七不觀施有顛倒果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謂如廣大暴惡祠祀。不計殺生布施為法，亦不妄取吉祥瑞應相應相狀而行惠施。（陵本三十九卷七頁）此說第七、第八、第九見清淨相，如次配釋應知。

壬四、心清淨二 癸一、徵起

云何心清淨十相？

癸二、列釋十 子一、憐愛心

一、憐愛心而行惠施，謂任自性於諸有情。

子二、珍寶心

二、珍寶心而行惠施，謂於施所。

謂於施所者：謂若是處應行惠施，是名施所。於彼施所行惠施時，住福田覺，名珍寶心而行惠施。

子三、平等心

三、平等心而行惠施，謂於怨親及中庸所。

子四、調伏垢心三 丑一、標

四、調伏垢心而行惠施。

丑二、釋

謂於慳垢及蓄積垢。

丑三、廣

當知不施於他名為慳垢，自不受用名蓄積垢。

子五、欣樂心二 丑一、標

五、欣樂心而行惠施。

丑二、廣

謂由七相。一、於未來求者發喜樂心故；二、於已來求者，初見便生淨信心故；

初見便生淨信心者：暫見彼已，深生信忍，樂行惠施故。

三、於正施時生悅豫心故；四、生靜定心故；

生靜定心故者：謂了知行施，即是離欲清淨資糧故。

五、生無足心故；

生無足心故者：本地分說：又不狹劣而行惠施。

謂財雖少，尚廣心施，何況財多。（陵本三十九卷八頁）此應準釋。

六、生不惱害意趣心故；七、施已無追悔心故。

子六、忍辱心

六、忍辱心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彊遮障中能堪忍故，及無厭倦故。

忍辱心而行惠施等者：謂若求者於菩薩所為損惱

時，此增上力，障自恣求，菩薩於彼心能堪忍，亦無厭倦而行惠施故。

子七、慈心

七、以慈心而行惠施，謂於惱害者。

子八、悲心

八、以悲心而行惠施，謂於有苦者。

子九、喜心

九、以喜心而行惠施，謂於有功德者。

子十、捨心

十、以捨心而行惠施，謂於親友所。

〔十〕 壬五、語清淨

云何語清淨十相？一、先於施物恣彼乞者。二、彼若至時稱善來進。三、遠離顰蹙，平面而視，舒顏含笑，先言問訊。四、以柔軟言共申談論，安慰乞者。五、從此無間，言當施汝可愛財物，欣慶斯施。六、正發施言：吾今惠汝。七、彼若遮障，從容分布不出麤言。八、於乞求者若對、若背，不毀不訾，亦無論說。九、若無施物，正言辭謝，許得隨與。十、於乞求者，終不對面呵責、驅逐、輕笑、戲弄，亦不令其改容懷愧。

壬六、智清淨三 癸一、微

云何智清淨十相？

癸二、列

一、由惠施智清淨，二、由求者智清淨，三、由施

物智清淨，四、由施加行智清淨，五、由以施成熟有情智清淨，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八、由除垢智清淨，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

癸三、釋十 子一、由惠施

一、由惠施智清淨者，謂於施異名、於施體相、於施訓辭、於施差別，皆如實知而行惠施。

於施異名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於一切施，謂法施、財施、無畏施。若異門、若體相、若釋名、若因果差別，如實了知而行惠施。（陵本三十九卷十四頁）與此義同，前文已釋，此應準知。

子二、由求者二 丑一、知所樂

二、由求者智清淨者，謂於一切有情，皆住福田覺而行惠施，於諸勝劣、有得有失、怨恩等所能善了知，隨來求者所樂差別而行施故。

丑二、恣自取

又先以諸所施財物，遍於一切有情之類意樂而捨，若諸求者自然取時，皆生隨喜。

子三、由施物四 丑一、由工巧智

三、由施物智清淨者，謂於一切工巧業處智善巧故，速疾能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

丑二、由善根攝

或由善根之所攝受，謂於前生、或現法受所感財物

而用惠施。

丑三、由神通等

或發神通、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而用惠施。

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者：謂由手臂力，依自勤劬，受現法苦所致財物故。

丑四、由他積集

或他積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如勸導他，或任彼務。

如勸導他或任彼務者：為調伏他慳吝種子勸行惠施，名勸導他。他行惠施修福業時，躬詣其所，翹勤無惰，起策具足，深心歡喜，隨力隨能身助、語助，令施求者得善滿足，名任彼務。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九卷十一頁）

十九 子四、由施加行二 丑一、令無勞倦

四、由施加行智清淨者，謂於施加行能善了知，不令求者身心勞倦，自心無染而行惠施。

丑二、善能分布二 寅一、舉施所

善能分布施來求者，施貧匱者、施無依者、施惡行者、施妙行者、施自僕從。

寅二、說隨應

謂若貧乏、中財、大財，隨其所應，如軌行施，非不如軌。

子五、由施成熟有情二 丑一、共他施

五、由施成熟有情智清淨者，謂善了知施能成熟諸

有情已而行惠施，以所施物與諸大眾普共行施，亦令大眾生無量福。

丑二、令他施二 寅一、辨差別三 卯一、於貧窮樂施者

又於貧窮樂行施者，以己財物分布與之，令其行施。

卯二、於慳吝欲施者

或有不貧，內懷慳吝，雖欲惠施，而不能自用財布施，即以財物與之令施。

卯三、於欲供養三寶者

或於佛法及僧田中欲有所作，便以財物棄捨與之，令彼造作。

寅二、結生福

由此因緣，於二門中生無量福。

於二門中生無量福者：此中二門，謂能成熟自佛法，及能成熟他有情應知。

子六、由方便善巧

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者，謂或由教導令行惠施，或彊力逼令行惠施，或領彼恩令行惠施，

或彊力逼令行惠施等者：本地分說：逼迫所生方便善巧、施恩報恩方便善巧。依彼善巧令行惠施故。

或由生故令行惠施，或由神力而行惠施。

或由生故令行惠施者：謂由究竟清淨方便善巧，示現受生，令諸有情歡喜供養故。

子七、由諸欲過患二 丑一、總標

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者，謂於諸欲所有過患如實知已而行惠施。

丑二、別列五 寅一、二種

謂於苦蘊中，或時了知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

寅二、五種

或時了知五種過患，謂如五種過患經說。

謂如五種過患經說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訾。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結積集增長。又彼諸欲，於習近時，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陵本三十三卷三頁）此應準知。

寅三、六種

或時了知六種過患，謂此諸欲是怖增語，如是等類廣說如經。

寅四、七種

或時了知七種過患，謂知諸欲無常、虛偽、不實、妄事法，譬如幻事惑亂愚夫。

寅五、八種

或時了知八種過患，謂知諸欲如朽骸骨，如經廣說，乃至猶如樹端熟果。

或時了知七種過患等者：此中七種、八種諸差別義，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一

頁）

〔二十〕 子八、由除垢

八、由除垢智清淨者，謂於除遣十四垢業如實知已而行惠施，此如尸佉落迦經說。

子九、由於友遠離攝受

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者，謂能善知遠離四種惡友、攝受四種善友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子十、由隱覆六方

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者，謂隱覆六方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八由除垢智清淨等者：此中第八、第九、第十智清淨中，所說除遣十四垢業，遠四惡友，攝四善友，隱覆六方，具如尸佉落迦經說。本地分中亦有此文。（陵本四十四卷二十頁）前已引釋，如彼應知。

壬七、垢清淨二 癸一、徵起

云何垢清淨十相？

癸二、列釋十 子一、遠離懈怠垢

一、遠離懈怠垢而行惠施，謂或內、或外、或近、

或遠、或身疲倦、或不疲倦、或身羸劣、或不羸劣而常惠施。

子二、遠離貪垢

二、遠離貪垢而行惠施，謂於財物。

子三、遠離瞋垢

三、遠離瞋垢而行惠施，謂於求者。

子四、遠離癡垢

四、遠離癡垢而行惠施，謂於因果。

子五、遠離障垢二 丑一、標

五、遠離障垢而行惠施。

丑二、廣

言障垢者，謂四種障。一、不串習，二、匱乏，三、耽湎，四、觀果。

謂四種障等者：此中四障，本地分中已說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九卷十四頁）

子六、遠離非道理垢

六、善分布而行惠施，此即遠離非道理垢。謂貧乏者，於自僕從；若中財者，即於彼所及貧苦所；若大財者，即於彼所，亦於其餘來求者所。

子七、遠離諸減少垢三 丑一、標

七、由圓滿而行惠施，此即遠離諸減少垢。

丑二、釋

謂事圓滿、意樂圓滿。

丑三、廣二 寅一、事圓滿

事圓滿者，復有七相。一、施資產事，二、施國土事，三、施有情事，四、施莊嚴事，五、施舍宅事，六、施居處事，七、施內身事。

寅二、意樂圓滿

意樂圓滿者，謂於內身及外財寶，獲得自性無著意樂。

子八、遠離不清淨垢

八、由清淨而行惠施，此即遠離不清淨垢。謂由十種清淨，即無滯無取等，如本地分廣說。

謂由十種清淨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清淨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如彼釋義應知。（陵本三十九卷十八頁）

二一 子九、遠離惡慧垢三 丑一、標

九、善觀察而行惠施，此即遠離惡慧垢。

丑二、釋

謂觀察施物、觀察意樂、觀察其田。

丑三、廣三 寅一、觀察施物三 卯一、標

觀察施物者，謂觀察受用勝於積聚，觀察惠施勝於受用。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三 辰一、觀積聚

若唯積聚，不能自益、不能益他，非現法利、非後法利。

辰二、觀受用

若諸菩薩唯自受用，名自饒益，非饒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

辰三、觀惠施

若諸菩薩能行惠施，便自發生廣大歡喜，名自饒益、名饒益他，名現法利、名後法利。

寅二、觀察意樂三 卯一、標

觀察意樂者，當知意樂略有四種。

卯二、列

一、於因中無倒意樂，二、於果中無著意樂，三、於有情悲愍意樂，四、於一切智智圓滿意樂。

卯三、結

由如是等諸意樂故，而行惠施。

寅三、觀察田二 卯一、正辨田相三 辰一、標

觀察田者，當知略由五相。

辰二、列

一、於是處乞求可得；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匱；三、於是處已有貧匱，復無依怙；四、於是處有無依怙，復行惡行；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

辰三、結

是名為田。

卯二、簡非田相三 辰一、標

由七種相，當知非田。

辰二、列

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歸依怨害而有所求；二、勸為善事終不能得；三、心懷染汗，為染汗事而有乞求；四、為損惱而有乞求；五、乞求者或自是魔，或魔所魅，非處乞求；六、乞求父母，或復隨一非所施物；七、能為無義。

辰三、結

由此等相，當知是名觀察非田。

子十、遠離無方便過失垢二 丑一、標具德

十、具方便德而行惠施，此即遠離無方便過失垢。

二三 丑二、釋方便

此中方便者，謂串習施，不顧身命，悲愍有情，真實義智、無上菩提勝解，教導、彊力逼迫、處任恩報、生及神力。

教導彊力逼迫等者：如前方便善巧智清淨中，已說其相應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一〕 庚二、戒三 辛一、標

復次，當知菩薩毗奈耶略有三聚。

辛二、釋二 壬一、別辨三 癸一、律儀戒

初律儀戒毗奈耶聚，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毗奈耶相，當知即此毗奈耶聚。

癸二、攝善法戒二 子一、徵

云何攝善法戒毗奈耶聚？

子二、釋二 丑一、正善觀察四 寅一、標

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

寅二、徵

何等為六？

寅三、列

一、輕憊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

寅四、釋二 卯一、六心六 辰一、輕憊心

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憊心，名輕憊心。

辰二、懈怠俱行心

若有懶惰、憊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

辰三、有覆蔽心

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

辰四、勤勞倦心

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

辰五、病隨行心

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

辰六、障隨行心

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

若有喜樂談論等障等者：此中障言，謂障遠離。本地分中，於遠離障說有眾多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二頁）

卯二、有罪無罪二 辰一、隨觀有無

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行耶？為無有耶？

辰二、辨罪無罪四 巳一、於前三心

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

〔三〕 巳二、勤勞倦心二 午一、無罪

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為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

午二、有罪

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

巳三、病隨行心

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

巳四、障隨行心 二 午一、無罪

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

午二、有罪

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

丑二、總顯略義

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癸三、饒益有情戒三 子一、標

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

子二、列

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

子三、釋三 丑一、財法衰盛 二 寅一、財二 卯一、財衰

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

卯二、財盛

與此相違，當知財盛。

寅二、法二 卯一、法衰 二 辰一、聞思

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

辰二、修證

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

卯二、法盛

與此相違，當知法盛。

丑二、觀察自他 三 寅一、不應為 二 卯一、標所作 二 辰

一、舉令財盛

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

辰二、例令法盛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三 卯二、釋法衰

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

越學所攝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違越不順菩薩儀故。（陵本三十五卷十七頁）當知是名越學所攝。彼以懈怠放逸為其因緣，名能隨順越學所攝。

寅二、應為不應為 二 卯一、舉令財盛

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

衰，此則應為；若引法衰，此不應為。

卯二、例令法盛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寅三、應為二 卯一、作自財盛令財盛等

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卯二、作自法盛令財盛等

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丑三、辨罪無罪

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

壬二、總顯二 癸一、結前

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毗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

癸二、正釋三 子一、明非護等二 丑一、總標非護

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

丑二、辨護不護二 寅一、總辨三戒二 卯一、能護

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

卯二、非護

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寅二、廣後二戒二 卯一、非護

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

卯二、例護

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於諸有情住憐愍心等者：義顯饒益有情、攝受善法二種戒相應知。

子二、明不捨等二 丑一、標不捨相

復次，若有不捨如是律儀，當知餘生亦得隨轉，非彼捨者。

丑二、釋捨受緣二 寅一、捨因緣三 卯一、標

又捨因緣略有四種。

四 卯二、列

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

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者：初受戒時，善淨意樂，是名受心。與彼相違，是名不同分心。

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

卯三、結

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

寅二、還受緣

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

子三、明無罪等三 丑一、於求長物二 寅一、施無罪

復次，若有出家菩薩，除三衣外所有長物，佛所聽畜，身所受用順安樂住，若故思擇施來求者，當知無罪。

寅二、不施無罪

若顧善品，非慳貪障而不施者，亦無有罪。

丑二、於求葉紙三 寅一、已書正法二 卯一、施有罪

諸有葉紙已書正法，有嬰兒慧眾生來乞，若施與之，當知有罪；若勸他施，亦名有罪。

卯二、施無罪

除作是心：我今惠彼，欲試其人於甚深法堪受持不？能信解不？如是無罪。

寅二、書似正法二 卯一、授與有罪

若以葉紙書似正法及外道論，或先已書，授彼信解眾生手中，或勸他與，當知有罪。

授彼信解眾生手中者：謂若眾生於似正法及外道論能解了者，名彼信解眾生。於此授與，當知有罪。

卯二、出所應作

菩薩唯應勸彼棄捨手中異論，或令書寫諸佛聖教，或自欲知彼不堅實，不應開示。

或自欲知彼不堅實等者：此中義顯，若以葉紙書

寫彼似正法及外道論，為欲自知義不堅實，當知無罪，然復不應開示於他。

寅三、猶未書寫二 卯一、應問彼用二 辰一、不與轉賣

或有葉紙猶未書寫，有來求乞，爾時菩薩應問彼言：汝今何用如是物為？彼若答言：我欲轉賣以充食用。若此葉紙為書正法，則不應與。有財物者，應施價直；若無價直，二俱不與，亦無有罪。

辰二、與書正法

彼若答言：我求此物為書正法。即以葉紙應施與之，仍告彼言：隨意受用。

卯二、應觀彼欲二 辰一、不與無罪

彼若欲書下劣典籍，不與無罪。如書下劣，書等亦爾。

辰二、不與有罪

若欲書寫最勝經典，不施與者，當知有罪。

彼若欲書下劣典籍等者：此中典籍，略有三別。一、劣，二、等，三、勝。欲書劣、等，不與無罪。欲書最勝，不與有罪。

五 丑三、於諸有情三 寅一、有恩所

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思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

寅二、有怨所

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相續發起怨讎意

樂，有穢濁心，當知有罪。

寅三、中庸所二 卯一、放捨有罪

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

卯二、攝益無罪二 辰一、舉出家二 巳一、不度出家

若有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劫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

巳二、度出家

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

辰二、例受戒等

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

辛三、結

由如是等所有行相，當知菩薩三種戒蘊皆得圓滿。

己二、略說六度二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先已廣說施等，

先已廣說施等者：本地分中，施品乃至慧品廣說其相應知。

今當略說。

庚二、別釋其相二 辛一、功德二 壬一、名到彼岸二 癸一、標列

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到彼岸數。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戀，三者、無罪，四、無分別，五者、迴向。如施，戒

等當知亦爾。

癸二、隨釋五 子一、無著

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無有罣礙。

於一切種施等障法者：如前施品乃至慧品，各別說有一切種相，如是名一切種施等。能障彼者，名彼障法。

子二、無戀

無戀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

子三、無罪

無罪者，謂遠離一切種施等隨煩惱。

子四、無分別

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遍計所執自性。

子五、迴向

迴向者，謂以一切施等諸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

一切施等諸行者：此中一切施相乃至一切慧相，如前施品乃至慧品已說其相應知。

壬二、攝受九相

如是菩薩由此五德，攝受一切波羅蜜多，名菩薩施，乃至名菩薩慧；名一切施，乃至名一切慧；名艱難施，乃至名艱難慧。廣說一切唵陀南頌，皆隨決了，一切皆如本地分說。

廣說一切唵陀南頌等者：本地分中，六種波羅蜜多唵陀南頌，各有九相，今於此中且舉前三，略

不說餘，如彼廣說，皆應決了。

〔六〕 辛二、清淨六 壬一、施二 癸一、標指十種

復次，於施波羅蜜多，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者：菩薩施物略有二種，謂內及外。以自內身施來求者，是名內所施物；以外施物施諸眾生，是名外所施物。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九卷二頁）由是此說依內及外有十隨煩惱。

對治彼故，得施波羅蜜多十種清淨。如菩薩地已說。由增一次第。

如菩薩地已說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清淨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陵本三十九卷十八頁）如是十種，本地分中，從初自性施乃至此清淨施，一一分數漸次而說，名由增一次第。

癸二、別列隨惑二 子一、依外

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一、遍染惱性，二、不棄捨性，三、持可樂性，四、意望不圓滿性，五、不成熟性。

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等者：於外門中，對治遍染惱性故，得無所依施清淨相，不為世間稱頌聲譽遍染惱故。對治不棄捨性故，得不執取施清淨

相。對治持可樂性故，得不積聚施清淨相。對治意望不圓滿性故，得不高舉施清淨相。對治不成熟性故，不留滯施清淨相。由於惠施先未串習，名不成熟；心不趣入，是故留滯。

子二、依內

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一、不出離性，二、雜染惱性，三、下劣薄性，四、現前墮性，五、盡滅法性。

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等者：於內門中，對治不出離性故，得不退弱施清淨相。對治雜染惱性故，得不向背施清淨相。對治下劣薄性故，得不下劣施清淨相。對治現前墮性故，得不望報恩施清淨相。對治盡滅法性故，得不希異熟施清淨相。

壬二、戒二 癸一、指釋清淨

復次，前戒品中，已說十種尸羅清淨，當知初一是意樂清淨，餘九是加行清淨。

癸二、別廣加行三 子一、標

於加行中復有五種。

子二、列

一、無間闕加行，二、遍修治加行，三、迴向加行，四、助伴加行，五、守護加行。

子三、配

第二、第三為初加行，第四為第二加行，第五為第三加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為第四加行，第

十為第五加行。

第二第三為初加行等者：謂第二不太沈戒、不太舉戒，第三離懈怠戒，為無間闕加行。第四離諸放逸所攝受戒，為遍修治加行。第五正願戒，為迴向加行。第六軌則具足所攝受戒，第七淨命具足所攝受戒，第八離二邊戒，第九永出離戒，為助伴加行。第十於先所受無損失戒，為守護加行。

壬三、忍二 癸一、指釋

復次，忍波羅蜜多十清淨中，當知略有二種清淨。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

癸二、別廣二 子一、思擇力三 丑一、標

思擇力清淨復有四種。

丑二、列

一、遠離罪生清淨，二、彼不現行清淨，三、無罪生清淨，四、遠離彼因緣清淨。

丑三、配

一種、二種、三種、三種，如其次第。

子二、不忍因緣

不忍因緣復有三種。一、無慚，二、無愧，三、無哀愍性。

一種二種等者：謂不反報一種，為遠離罪生清淨。不意憤及無怨嫌二種，為彼不現行清淨。恆

作饒益、悔謝有怨、速受他謝三種，為無罪生清淨。成就慚愧、成就愛敬、成就哀愍三種，為遠離彼因緣清淨。

壬四、精進

復次，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安處清淨，二、純熟清淨，三、策發清淨，四、方便清淨，五、不虛時住清淨，六、不艱辛住清淨，七、出離清淨，八、攝受助伴清淨，九、速疾神通清淨，十、無盡性清淨。

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等者：此十清淨，如次配屬十種精進。謂相稱精進、串習精進、無緩精進、善攝精進、應時修習精進、通達眾相精進、不退弱精進、不捨軛精進、平等精進、迴向大菩提精進。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十二卷十九頁）

〔七〕 壬五、靜慮

復次，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清淨清淨，二、無漏清淨，三、根本方便清淨，四、證得根本清淨，五、自在方便清淨，六、住自在清淨，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十、無上離繫清淨。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等者：本地分中說有十種靜慮。（陵本四十三卷四頁）如次配屬應知。彼說：第七、捨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

慮。即此第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謂由證入自在，堪能引發神通故。彼說：第八、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即此第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謂由神通變現自在，堪能自在調伏有情故。餘如文知。

壬六、慧

復次，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一、通達諸相清淨，二、通達緣起清淨，三、通達教導清淨，四、通達士用清淨，五、通達證得清淨。

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等者：本地分說：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陵本四十三卷八頁）此五清淨，如次配屬於五義中諸所有慧應知。言五義者，謂真實義、流轉義、執受義、方便義、究竟義。

戊十、菩提分品二 己一、釋菩提分二 庚一、觀四真如二

辛一、於念住二 壬一、舉身

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謂於相身循環觀真如身。

壬二、例受等

如於身，於受、心、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辛二、於正斷二 壬一、舉初

云何菩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謂於真如境繫心令住，為令一切相及麤重未得現前，內未生者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

於真如境繫心令住者：謂於身、受、心、法，思惟觀察不淨，及苦、無常、無我故。

壬二、例餘

如令未生得不生故，如是已生已得現前，於內生者為令斷故，於能對治所有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乃至廣說。

〔八〕 庚二、明修次第

當知此中，於念住位，最初繫心置所緣境；次於所緣令心安住，勤修正斷；次得定已，復令此定善圓滿故，於神足中勤修加行；定圓滿已，為令一切相及麤重得離繫故，依信等根修加行道，加行道中，根是下品，力是上品；如是正修加行道已，次得覺支通達實際；達實際已，次修道支；漸漸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切障皆得解脫。

己二、廣辨諸縛二 庚一、相麤重縛二 辛一、標

復次，相麤重縛，

相麤重縛者：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此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生，是名相縛。若彼遍計所執自性睡眠，名麤重縛。

當知差別有十四種。

辛二、列

一、根縛。二、境縛。三、有情展轉更相愛縛。四、建立縛，謂器世間；諸所有根依之而轉，故名



建立。五、於所知境無智縛。六、於能知智無智縛。七、後有愛縛。八、無有愛縛。九、執著不平等因及無因縛。十、證得增上慢縛。十一、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縛。十二、執著補特伽羅自性縛。十三、補特伽羅遍知增上慢縛。十四、法遍知增上慢縛。

庚二、想縛二 辛一、六種三 壬一、標

復次，依空勤修念住菩薩，略於六種妄想縛中，當令其心速得解脫。

壬二、徵

云何名為六種想縛？

壬三、釋六 癸一、初想縛

所謂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是初想縛。

癸二、第二想縛

即於是中發起外想，是第二想縛。

癸三、第三想縛

即於是中起內外想，是第三想縛。

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等者：此說境相應想。於內、於外及於內外諸差別義，本地分中聲聞地廣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

癸四、第四想縛

若於十方無數無量諸有情界，願令解脫，修習念住；此中諸想，是第四想縛。

願令解脫修習念住等者：此說念相應想應知。

癸五、第五想縛

若由此故，於身等境循觀而住；此中諸想，是第五想縛。

若由此故等者：謂由念故，能執持慧，於身等境循觀而住。此中諸想，謂慧相應想應知。

癸六、第六想縛

即於身等循觀住者；此中諸想，是第六想縛。

即於身等循觀住者等者：此說補特伽羅相應想應知。

辛二、十一種四 壬一、標

即於此中循環觀故，復有十一後後想縛。

壬二、徵

云何十一後後想縛？

壬三、釋十一 癸一、初縛

謂於身等住循身等觀者，於諸雜染、清淨諦中，所起第一義想，是名初縛。

癸二、第二縛

即於雜染第一義中，所起造作想，是第二縛。

癸三、第三縛

即於清淨第一義中，所起無造作想，是第三縛。

〔五〕 癸四、第四縛

即於無造作第一義中，所起常想，是第四縛。

癸五、第五縛

即於造作雜染中，所起流轉想，是第五縛。

癸六、第六縛  
即於常中，所起無變異想，是第六縛。

癸七、第七縛  
即於流轉中，由有苦、有變異故，所起苦性想，是第七縛。

癸八、第八縛  
即於此中，由生滅住異自相故，自相有變異故，所起彼自相想，是第八縛。

癸九、第九縛  
即於無變異及有變異第一義中，所起能攝染汙、清淨一切法想，是第九縛。

癸十、第十縛  
即於雜染、清淨一切法中，所有我無染淨想，是第十縛。

癸十一、第十一縛  
即於雜染、清淨諸法，所起無自性相想，是第十一縛。

壬四、結  
由諸菩薩，於此後後諸行想縛所知境界正觀察故，能依於空善修念住，令心解脫；於此想縛得解脫故，一切想縛皆得解脫。

戊十一、功德品二 己一、正廣決擇二 庚一、辨眾義四 辛一、二諦建立三 壬一、舉彼說  
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

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

壬二、問彼義

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

壬三、隨難破二 癸一、難世俗有二 子一、徵

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

子二、難

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

田 癸二、難勝義無二 子一、問定

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

子二、徵難二 丑一、徵

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

丑二、難

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辛二、大乘建立二 壬一、標

復次，當知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

壬二、列

謂為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為攝眾故，起第二說；為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為敘事故，起第四說；為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

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等者：謂大乘經是如來說，應由五相思擇大乘起說因緣。要成佛已能說佛教，非未成佛，是為說大乘經第一因緣，由是此說為於說者生恭敬故。餘乘要以大乘為其根本，是為說大乘經第二因緣，由是此說為攝眾故。大乘正法離言所顯，非諸尋伺境界，是為說大乘經第三因緣，由是此說為於正法生尊重故。如來過去生中，有其種種難行苦行，是為說大乘經第四因緣，由是此說為敘事故。於大乘經，不應如言取義，緣此為境，如理思惟，能為對治一切煩惱，成辦有情諸義利事，是為說大乘經第五因緣，由是此說為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

辛三、四尋思四如實智二 壬一、標

復次，依十二處自相、共相觀故，有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當知此中，六種觀自相，四種觀共相。

壬二、釋二 癸一、觀自相二 子一、釋三 丑一、名尋思攝

謂於十二處眼等名言假立相中，能遍了知唯名言

相，是名第一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唯名言相等者：四尋思中名尋思攝。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故。

丑二、事尋思攝四 寅一、攝受生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是名第二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寅二、依因轉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依因轉相，是名第三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寅三、相壞轉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相壞轉相，是名第四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寅四、清淨轉相二 卯一、標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清淨轉相，是名第五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等者：自下事尋思攝。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故。此有四別，一、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二、依因轉相，三、相壞轉相，四、清淨轉相。如文自說。三界心心所法種種生起，由根及境為攝受因，由是故說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根以業為依因，境以根為依因，由是故說依因轉相。根、境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由是故說相壞轉相。轉所依時，轉捨雜染，轉得清淨，由是故說清淨轉相。

卯二、釋

當知此中，依二種業有二清淨。一、生起清淨，二、寂滅清淨。

丑三、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攝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是名第六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者：當知此即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所攝。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故。

十一 子二、結

如是六種觀察自相。

癸二、觀共相 子一、釋四 丑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自性，是名第七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自性者：四如實智中，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於十二處不執其名，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自性故。

丑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是名第八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於十二處，能遍

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性，無分別為所行相故。

丑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是名第九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唯出世法所行相故。

丑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清淨因相，是名第十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清淨因相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於十二處，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能為證得清淨因故。

子二、結

如是四種觀察共相。

辛四、殊勝 子一、標

復次，當知由八殊勝，於諸住地後後轉勝。

壬二、列

一、意樂殊勝，二、心清淨殊勝，三、悲殊勝，

四、波羅蜜多殊勝，五、成熟有情殊勝，六、見諸佛往趣承事供養殊勝，七、生殊勝，八、神力殊勝。

庚二、舉經說七 辛一、勝義諦相三 壬一、標

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

壬二、列

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

壬三、釋四 癸一、離名言相及無二相二 子一、如理請問菩薩問

薩問

此勝義諦離名言相及無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如理請問菩薩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言：最勝子！言一切法無二。一切法無二者，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二？

十二 子二、解甚深密意菩薩答二 丑一、長行三 寅一、標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告如理請問菩薩曰：善男子！一切法者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是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等者：有為、無為非無有事，由是故說攝一切法。然事自性不可言說，由是故說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寅二、徵

最勝子！如何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

為、非有為？

寅三、釋二 卯一、正顯二 辰一、有為二 巳一、墮言辭說三 午一、非有為

善男子！言有為者，乃是本師假施設句。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有為。

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等者：義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唯是方便，而非究竟。由假施設不成實故，由是當知非是實有為性。

午二、非無為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墮言辭。

午三、非所餘

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巳二、離言法性三 午一、標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午二、徵

何等為事？

午三、釋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

辰二、無為二 巳一、墮言辭說三 午一、非無為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是本師假施設句。若是本師

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

午二、非有為

善男子！言有為者，亦墮言辭。

午三、非所餘

設離無為、有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巳二、離言法性三 午一、標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午二、徵

何等為事？

午三、釋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無為。

卯二、喻成三 辰一、徵起

最勝子！如何此事彼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或謂有為、或謂無為？

十三 辰二、譬喻二 巳一、舉幻化事

善男子！如善幻師、或彼弟子，住四衢道，積集瓦礫草葉木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

巳二、說見聞者二 午一、惡慧種類二 未一、辨彼相

若諸眾生愚癡、頑鈍、惡慧種類，無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實有象身，實有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未二、斥彼非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者：以於幻事如所見聞堅固執著，不稱實故。

午二、善慧種類二 未一、辨彼相

若有眾生非愚、非鈍、善慧種類，有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無實象身，無實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然有幻狀迷惑眼事，於中發起大象身想，或大象身差別之想；乃至發起種種財穀庫藏等想，或彼種類差別之想。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未二、顯彼正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者：以於幻事不如見聞堅固執

著，如實知故。

【十四】辰三、合法二 巳一、異生二 午一、辨彼相

如是若有眾生是愚夫類，是異生類，未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不能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實有有為、無為。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

午二、斥彼非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巳二、聖者三 午一、辨彼相

若有眾生非愚夫類，已見聖諦，已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如實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無實有為、無為，然有分別所起行相，猶如幻事迷惑覺慧，於中發起為無為想，或為無為差別之想。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午二、顯彼正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午三、成前說

如是善男子！彼諸聖者於此事中，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謂之無為。

丑二、重頌

爾時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佛說離言無二義 甚深非愚之所行

愚夫於此癡所惑 樂著二依言戲論

彼或不定或邪定 流轉極長生死苦

復違如是正智論 當生牛羊等類中

佛說離言無二義者：此頌前說一切法無二，謂有

為法，非墮言辭所說有為、無為故；無為法，亦

非墮言辭所說無為、有為故。

樂著二依言戲論者：謂於一切有為、無為，如所

見聞堅固執著名言相故。

彼或不定或邪定者：謂彼愚夫，或墮不定聚定，

或墮邪性聚定故。

【十五】癸二、超過尋思所行相二 子一、法涌白佛二 丑一、

舉他諍論

復次，勝義諦超過尋思所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法涌菩薩白佛言：世尊！從此東方過七十二苑伽河沙等世界，有世界名具大名稱，是中如來號廣大名稱，我於先日從彼佛土發來至此。我於彼佛土，曾見一處，有七萬七千外道，并其師首同一會坐，為思諸法勝義諦相。彼共思議、稱量、觀察、遍推求時，於一切法勝義諦相竟不能得，唯除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互相違背，共興諍論，口出矛鬚，更相鬚已、刺已、惱已、壞已，各各離散。

唯除種種意解等者：謂諸外道，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伺地，住自辨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由是故有十六異論差別，是名種種意解。如彼計我論者，或計我是色，或計我非色，或計我亦是色亦非色，是名別異意解。又或計我非色非非色，彼為對治計我亦是色亦非色，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是名變異意解。如計我是色非色等，有別異意解、變異意解可得，如是於餘一切，皆應準知。

丑二、述自作念

世尊！我於爾時竊作是念：如來出世甚奇希有，由出世故，乃於如是超過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亦有通達作證可得。

子二、佛告法涌二 丑一、長行二 寅一、印可彼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法涌菩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我於超過一切尋思勝義諦相現等正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現、開解、施設、照了。

為他宣說等者：攝異門分說：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此中諸相，隨應準知。言照了者，謂由言說能顯實義故。

寅二、釋其所以二 卯一、正顯五 辰一、由內自證  
何以故？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界相。

是諸異生展轉所證者：謂所行相不離名言而轉，名所攝受，共所了知故。攝釋分說：名身者，謂共知增語。（陵本八十一卷一頁）由是此說異生展轉所證。

辰二、由無相所行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無相所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界相。

我說勝義無相所行者：謂勝義諦，唯是離言聖智、聖見所行境界故。

辰三、由不可說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界相。

辰四、由絕表示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表示，尋思但行表示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界相。

我說勝義絕諸表示者：謂勝義諦，非諸見、聞、覺、知所可表示故。



辰五、由絕諍論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諍論，尋思但行諍論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我說勝義絕諸諍論者：謂勝義諦，無我所、無攝受，不為諍論安足處故。

〔十六〕卯二、喻成二 辰一、引喻五 巳一、蜜石蜜味喻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盡其壽量習辛苦味，於蜜石蜜上妙美味，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二、妙遠離樂喻

或於長夜由欲貪勝解，諸欲熾火所燒然故，於內除滅一切色聲香味觸相妙遠離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三、聖默然樂喻

或於長夜由言說勝解，樂著世間綺言說故，於內寂靜聖默然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四、究竟涅槃樂喻

或於長夜由見、聞、覺、知表示勝解，樂著世間諸表示故，於永除斷一切表示薩迦耶滅究竟涅槃，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五、無我所等喻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於其長夜由有種種我所攝受諍論勝解，樂著世間諸諍論故，於北拘盧洲無我所、無攝受、離諍論，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

信解。

辰二、合法

如是法涌！諸尋思者，於超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法涌當知等者：此中五喻，如次喻顯前說五種勝義諦相。謂由蜜石蜜味喻，顯勝義諦內自所證。由妙遠離樂喻，顯勝義諦無相所行。由聖默然樂喻，顯勝義諦不可言說。由究竟涅槃樂喻，顯勝義諦絕諸諍論。由無我所等喻，顯勝義諦絕諸諍論。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內證無相之所行 不可言說絕表示

息諸諍論勝義諦 超過一切尋思相

癸三、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二 子一、善清淨慧白佛三 丑一、讚佛善說

復次，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善清淨慧菩薩白佛言：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甚深，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難可通達。

〔十七〕丑二、舉他諍論二 寅一、出眾會

世尊！我即於此，曾見一處有眾菩薩，等正修行勝解行地，同一會坐，皆共思議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異性相。

寅二、舉異論三 卯一、或說無異

於此會中，一類菩薩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

卯二、或說有異

一類菩薩復作是言：非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然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卯三、或復猶豫

有餘菩薩疑惑猶豫，復作是言：是諸菩薩誰言諦實？誰言虛妄？誰如理行？誰不如理？或唱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唱是言：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丑三、述自作念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不明不善不如理行者：謂於大乘勝義諦教，義不明了，不善聽聞，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故。

子二、佛告善清淨慧二 丑一、長行三 寅一、印可彼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善清淨慧菩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寅二、釋其所以三 卯一、標

何以故？善清淨慧！非於諸行如是行時，名能通達

勝義諦相，或於勝義諦而得作證。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二 辰一、正顯三 巳一、依失壞真實方便辨二 午一、出過二 未一、斥都無異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又諸異生皆應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應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等者：謂依大乘畢竟離垢，一切煩惱不隨縛故，是名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又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是名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 未二、斥一向異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若不除遣諸行相者，應於相縛不得解脫；此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應不脫；由於二縛不解脫故，已見諦者應不能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不應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午二、結非二 未一、非都無異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諸異生皆已見諦，非諸異生已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亦非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未二、非一向異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見諦者於諸行相不能除遣，然能除遣；非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非見諦者於羸重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以於二障能解脫故，亦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巳二、依失壞法性辨二 午一、出過二 未一、斥都無異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諸行相墮雜染相，此勝義諦相亦應如是墮雜染相。

未二、斥一向異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一切行相共相勝義諦相。

十九 午二、結非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勝義諦相非墮雜染相，諸行共相名勝義諦相，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巳三、依失壞法相辨二 午一、出過二 未一、斥都無異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勝義諦相於諸行相無有差別，一切行相亦應如是無有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不應後時更求勝義。

未二、斥一向異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是勝義相。又應俱特別相成立，謂雜染相及清淨相。

午二、結非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一切行相皆有差別，非無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復於後時更求勝義。又即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名勝義相，又非俱時染淨二相別相成立，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辰二、喻成二 巳一、引喻八 午一、螺貝色喻二 未一、舉

螺貝

善清淨慧！如螺貝上鮮白色性，不易施設與彼螺貝一相、異相。

未二、例金色

如螺貝上鮮白色性，金上黃色亦復如是。

午二、筲篋聲喻

如筵篋聲上美妙曲性，不易施設與筵篋聲一相、異相。

〔二十〕午三、黑沈香喻

如黑沈上有妙香性，不易施設與彼黑沈一相、異相。

午四、胡椒等性喻二 未一、舉胡椒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不易施設與彼胡椒一相、異相。

未二、例訶梨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訶梨淡性亦復如是。

午五、蠹羅綿性喻

如蠹羅綿上有柔軟性，不易施設與蠹羅綿一相、異相。

午六、熟酥醍醐喻

如熟酥上所有醍醐，不易施設與彼熟酥一相、異相。

午七、行無常等喻

又如一切行上無常性，一切有漏法上苦性，一切法上補特伽羅無我性，不易施設與彼行等一相、異相。

午八、貪不寂靜等喻二 未一、舉貪

又如貪上不寂靜相及雜染相，不易施設此與彼貪一相、異相。

未二、例瞋等

如於貪上，於瞋、癡上，當知亦爾。

已二、合法

如是善清淨慧！勝義諦相不可施設與諸行相一相、異相。

寅三、結甚深細

善清淨慧！我於如是微細、極微細、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超過諸法一異性相勝義諦相現正等覺。

微細極微細等者：謂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非尋思行，唯聖能證，是名微細、極微細。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今此勝義諦相超過尋思所行境界，不由言說可取、可觀、可覺，是故說名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

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行相勝義相	離一異性相
若分別一異	彼非如理行
眾生為相縛	及為羸重縛
要勤修止觀	爾乃得解脫

〔二一〕 癸四、遍一切一味相三 子一、佛問善現

復次，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善現！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

子二、善現白佛二 丑一、舉他記別二 寅一、總說所知

長老善現白佛言：世尊！我知有情界中，少分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世尊！我知有情界中，有無量無數不可說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

寅二、別陳所見二 卯一、總標

世尊！我於一時住阿練若大樹林中，時有眾多苾芻，亦於此林依近我住。我見彼諸苾芻，於日後分展轉聚集，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

依有所得現觀者：聲聞現觀，於一切法未能證得離言法性，名有所得。

卯二、別顯六 辰一、由蘊現觀等二 巳一、舉蘊

於中一類，由得蘊故，得蘊相故，得蘊起故，得蘊盡故，得蘊滅故，得蘊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巳二、例處緣起

如此一類由得蘊故，復有一類由得處故，復有一類得緣起故，當知亦爾。

辰二、由食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食故，得食相故，得食起故，得食

盡故，得食滅故，得食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由得食故等者：食謂四食。成唯識說：一者、段食，變壞為相。二者、觸食，觸境為相。三者、意思食，希望為相。四者、識食，執持為相。（成唯識論四卷一頁）是名食相。如是四食，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是名食起。若能審正觀察四食過患；審觀為依，能於現法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是名食盡食滅。

辰三、由諦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諦故，得諦相故，得諦遍知故，得諦永斷故，得諦作證故，得諦修習故，記別所解。

辰四、由界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界故，得界相故，得界種種性故，得界非一性故，得界滅故，得界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辰五、由念住等現觀二 巳一、舉念住

復有一類，由得念住故，得念住相故，得念住能治、所治故，得念住修故，得念住未生令生故，得念住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

巳二、例正斷等

如有一類得念住故，復有一類得正斷故、得神足故、得諸根故、得諸力故、得覺支故，當知亦爾。

二二

辰六、由八支聖道現觀

復有一類，得八支聖道故，得八支聖道相故，得八支聖道能治、所治故，得八支聖道修故，得八支聖道未生令生故，得八支聖道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

丑二、述自作念三 寅一、記諸苾芻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此諸長老，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當知彼諸長老，一切皆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不能解了。

寅二、讚佛世尊

是故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

寅三、斥諸外道

世尊！此聖教中修行苾芻，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尚難通達，況諸外道。

子三、佛告善現二 丑一、長行二 寅一、印可彼說

爾時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如是如是！善現！我於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現正等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寅二、釋其所以二 卯一、正顯三 辰一、清淨所緣三 巳一、舉於一切

何以故？善現！我已顯示於一切蘊中，清淨所緣是

勝義諦；我已顯示於一切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

清淨所緣是勝義諦者：諸法真如，名勝義諦。唯是無漏正智境界，由此說彼清淨所緣。

巳二、明一味相二 午一、舉一切蘊

此清淨所緣，於一切蘊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午二、例餘處等

如於蘊中，如是於一切處中乃至一切道支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巳三、結成遍義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二三 辰二、諸法無我三 巳一、隨一通達

復次，善現！修觀行苾芻，通達一蘊真如勝義法無我性已，更不尋求各別餘蘊、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真如勝義法無我性。

巳二、趣證一切

唯即隨此真如勝義無二智為依止故，於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審察趣證。

巳三、結成遍義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辰三、簡非有為三 巳一、詰非

復次，善現！如彼諸蘊展轉異相，如彼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展轉異相。若一切法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是則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應有因，從因所生；若從因生，應是有為；若是有為，應非勝義；若非勝義，應更尋求餘勝義諦。

巳二、顯正

善現！由此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不名有因，非因所生，亦非有為，是勝義諦。得此勝義，更不尋求餘勝義諦，唯有常常時、恆恆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性安立、法界安住。

諸法性安立等者：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其法性安立諸法，由是說言法性安立。又此諸法以彼法性為因，性無顛倒，由此說言法界安住。

巳三、結成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卯二、喻成

善現！譬如種種非一品類異相色中，虛空無相、無分別、無變異、遍一切一味相；如是異性、異相一切法中，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亦然。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此遍一切一味相 勝義諸佛說無異

若有於中異分別 彼定愚癡依上慢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五

〔一〕 辛二、心意識相二 壬一、廣慧問佛

復次，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廣慧菩薩請問佛言：如世尊說：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壬二、佛告廣慧二 癸一、長行二 子一、讚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廣慧菩薩曰：善哉！善哉！廣慧！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祕密義。

子二、正辨彼相二 丑一、明生起二 寅一、出心異名四 卯

一、一切種子識三 辰一、總標

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

展轉和合增長廣大者：本地分說：由一切種子識功能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乃至廣

說。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陵本一卷十九頁）此應準釋。然彼唯說胎生，此通四生，是其差別，隨應當知。

依二執受。

辰二、別列

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

辰三、料簡

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依二執受等者：五識身相應地地地決擇中說：阿賴耶識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陵本五十一卷四頁）與此義同。

卯二、阿陀那識

復次，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

卯三、阿賴耶識

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

攝受藏隱同安危義者：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無覆無記異熟所攝，一類相續執受所依，行相微細難可了知，由是說言攝受藏隱。本地分說：羯羅藍色，與心心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

由心心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陵本一卷十九頁）此同安危，準彼應釋。

三 卯四、心

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寅二、辨識俱轉三 卯一、辨相三 辰一、標

復次，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

辰二、列

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辰三、辨二 巳一、俱轉

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與眼識俱隨行等者：分別意識緣現在色，眼識俱轉，是名與眼識俱。或復眼識無間，意識生起，於彼色境或尋求、或決定，是名隨行。如說與眼識俱隨行，如是與餘識俱隨行，隨應當知。

巳二、多少

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

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

卯二、舉喻二 辰一、水浪喻

廣慧！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暴水自類恆流，無斷無盡。

然此暴水自類恆流等者：由此喻顯阿陀那識別有自性，不同五識身或轉不轉。由阿陀那識從無始來唯先業引，恆時流轉為自性故。

辰二、鏡影喻

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非此鏡面轉變為影等者：由此喻顯阿陀那識無轉變義，非彼轉變五識身故。由彼執受五識身種，生死流轉相續不絕，是故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卯三、合法

如是廣慧！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丑二、辨施設二 寅一、簡非

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祕密善巧；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

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由法住智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

三 寅二、顯正

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於內各別等者：前說由法住智，此說由真實智。唯內自證，觀甚深義，是故說言如實不見阿陀那，乃至不見意法及意識，不如名言起執著故。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辛三、一切法相二 壬一、德本問佛

復次，一切法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德本菩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諸法相善巧菩薩。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壬二、佛告德本二 癸一、長行二 子一、讚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德本菩薩曰：善哉！善哉！德本！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諸法相。

子二、正辨彼相三 丑一、明諸法相二 寅一、辨相四 卯

一、標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

卯四、釋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

謂一切法名假安立等者：本地分說：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陵本三十六卷二十三頁）此應準知。

四 辰二、依他起相

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辰三、圓成實相

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寅二、喻成二 卯一、眩翳喻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

復次，德本！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

辰二、依他起相

如眩翳人眩翳眾相，或髮毛輪、蜂蠅、苴藤，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辰三、圓成實相

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卯二、頗胝迦寶喻二 辰一、舉喻四 巳一、青合

復次，德本！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若與青染色合，則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由邪執取帝青、大青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巳二、赤合

若與赤染色合，則似琥珀末尼寶像。由邪執取琥珀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巳三、綠合

若與綠染色合，則似末羅羯多末尼寶像。由邪執取末羅羯多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巳四、黃合

若與黃染色合，則似金像。由邪執取真金像故，惑亂有情。

辰二、合法三 巳一、遍計所執相二 午一、言說習氣

如是德本！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

午二、邪取執著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金等邪執，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當知亦爾。

〔五〕 巳二、依他起相

如彼清淨頗胝迦寶，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巳三、圓成實相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真金等相，於常常時、於恆恆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即依他起相上由遍計所執相，於常常時、於恆恆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丑二、明得善巧三 寅一、於所知相三 卯一、遍計所執相

復次，德本！相名相應以為緣故，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

卯二、依他起相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以為緣故，依他起相而可了知。

卯三、圓成實相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無執以為緣故，圓成實相而可了知。

相名相應以為緣故等者：如前已說，遍計所執自性，緣於相、名相屬應知。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圓成實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三頁）與此義同，釋如前知。

寅二、於所知法三 卯一、無相法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

卯二、雜染相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卯三、清淨相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者：此中無相，謂無自相。如下說言：相無自自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其義應知。

寅三、於所斷證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丑三、明齊施設

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六〕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若不了知無相法 雜染相法不能斷

不斷雜染相法故 壞證微妙淨相法

不觀諸行眾過失 放逸過失害眾生

懈怠住法動法中 無有失壞可憐愍

懈怠住法動法中者：謂若不能精勤修習善法，由是不能於離貪等安住其心，是名懈怠住法。心不安住離貪等故，由是流散馳騁有貪等中，名動法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廣釋其相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

無有失壞可憐愍者：本地分說：有二種人，於佛所說法毗奈耶，俱為失壞。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

執。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陵本三十六卷十五頁）此應準釋。謂若執無執有，皆為失壞法毗奈耶故。

辛四、諸法無自性相三 壬一、問解密意二 癸一、勝義生白

佛二 子一、舉有相教

復次，諸法無自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我曾獨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以無量門曾說諸諦所有自相、遍知、永斷、作證、修習。以無量門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以無量門曾說念住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如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亦復如是。以無量門曾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

〔七〕 子二、問無性義

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我今請問如來斯義，唯願如來哀愍解釋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

意。

癸二、佛告勝義生二 子一、長行二 丑一、讚許為說

說是語已，

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等者：此中問意，為欲解釋語相違難。世尊曾以無量門宣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乃至廣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是則諸法非無自性，非無生滅，非是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故世尊今所說異？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有何密意，故舉為問。

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哉！勝義生！汝所尋思甚為如理。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丑二、正廣開示三 寅一、顯密意依二 卯一、說一切法皆無

自性四 辰一、標

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辰二、列

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釋二 巳一、辨相三 午一、相無自性性二 未一、出體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

未二、釋義

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午二、生無自性性二 未一、出體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

未二、釋義

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午三、勝義無自性性二 未一、徵

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

未二、釋二 申一、於依他起二 酉一、出體

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酉二、釋義

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申二、於圓成實二 酉一、出體

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八〕 酉二、釋義

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相無自性性等者：此中三種無自性性，如前已說。（陵本七十四卷一頁）與此義同。謂遍計所執相唯假施設，無自性相，由是說言相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自然生，由是說言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有二差別，一、謂依他起法，二、謂圓成實法。依他起法非勝義性，不為清淨所緣境界，由是說彼勝義無自性性。圓成實法是勝義性，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是亦說勝義無自性性。依此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彼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若復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當知唯依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及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不依依他起生無自性性、或勝義無自性性，由是不與前說諸蘊，乃至八支聖道無量門義相違。如文廣說，其相易知。

巳二、喻成三 午一、空華喻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午二、幻像喻

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午三、虛空喻

譬如虛空唯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

辰四、結

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卯二、說一切法無生滅等二 辰一、依相無自性性四 巳一、

標

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

巳四、結

是故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辰二、依勝義無自性性四 巳一、標

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巳四、結

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五〕寅二、釋三建立二 卯一、總標簡

復次，勝義生！非由有情界中諸有情類，別觀遍計所執自性為自性故，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

卯二、別辨相二 辰一、黑品攝二 巳一、由遍計所執自性三

午一、依相起說

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

午二、依說起執

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或由言說隨覺故，或由言說隨眠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午三、依執計性

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巳二、生依他起自性

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

辰二、白品攝二 巳一、說三無自性性二 午一、生無自性性

二 未一、標為彼說

復次，勝義生！若諸有情從本已來，未種善根，未清淨障，

未清淨障者：障謂五蓋。不能從彼淨修其心，名未清淨。或復有三種障，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未清淨障。何等為三？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本地分中聲聞地釋應知。（陵本二十九卷十五頁）

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

未多修勝解者：本地分說：若諸菩薩欲於菩薩所應學處精勤修學，最初定應具多勝解。謂於八種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陵本三十八卷七頁）與彼相違，名未多修勝解應知。未能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我為彼故，依生無自

性性宣說諸法。

□ 未二、令得義利

彼聞是已，能於一切緣生行中，隨分解了無常、無恆，是不安隱、變壞法已，於一切行心生怖畏，深起厭患；心生怖畏，深厭患已，遮止諸惡，於諸惡法能不造作，於諸善法能勤修習；習善因故，未種善根能種善根，未清淨障能令清淨，未熟相續能令成熟；由此因緣，多修勝解，亦多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午二、相無自性性等二 未一、標為彼說

彼雖如是種諸善根，乃至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然於生無自性性中，未能如實了知相無自性性及二種勝義無自性性，於一切行未能正厭，未正離欲，未正解脫，未遍解脫煩惱雜染，未遍解脫諸業雜染，未遍解脫諸生雜染。如來為彼更說法要，謂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為欲令其於一切行能正厭故，正離欲故，正解脫故，超過一切煩惱雜染故，超過一切業雜染故，超過一切生雜染故。

未二、令得義利四 申一、能正信解

彼聞如是所說法已，於生無自性性中，能正信解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簡擇思惟，如實通達。

申二、能不執著

於依他起自性中，能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申三、能滅依他

由言說不熏習智故，由言說不隨覺智故，由言說離隨眠智故，能滅依他起相。

申四、能脫雜染

於現法中智力所持，能永斷滅當來世因。由此因緣，於一切行能正厭患，能正離欲，能正解脫，能遍解脫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十一〕 巳二、說三乘道及與種性二 午一、明道共二 未一、所證

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

未二、能證

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

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者：謂八支聖道應知。緣起聖道經說：何等名為舊道、舊徑、舊所行跡，古昔諸仙嘗所遊履？當知即是八聖道支。謂初正見，次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勤、正念、正定，唯至第八，如是名為舊道、舊徑、舊所行跡，古昔諸仙嘗所遊履。

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

午二、明類別二 未一、總標

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

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

未二、別釋二 申一、一向趣寂聲聞三 酉一、標

善男子！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由彼本來唯下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眾苦故。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由彼一向怖畏眾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當坐道場，能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名為一向趣寂聲聞。

申二、迴向菩提聲聞三 酉一、標

若迴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薩。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二 戌一、釋能迴向

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

戌二、釋名聲聞

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

施設彼為聲聞種性。

寅三、明意解別三 卯一、略說二 辰一、標有情別

復次，勝義生！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十三 辰二、顯為密說

善男子！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由深密意，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卯二、廣顯四 辰一、於法深信於義通達者二 巳一、標彼相

於是經中，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

巳二、顯勝利

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亦於我所深生淨信，知是如來應正等覺，於一切法現正等覺。

辰二、於法淨信於義未達者二 巳一、標彼相二 午一、信解甚深

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其性質直，是質直類。

其性質直是質直類者：謂如聖教而正修行，其見正直，是正直類故。

雖無力能思擇廢立，而不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祕密言說，雖無力能如實解了，然於此法能生勝解，發清淨信，信此經典是如來說，是其甚深、顯現甚深，空性相應，難見難悟，不可尋思，非諸尋思所行境界、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

午二、自輕而住

於此經典所說義中，自輕而住，作如是言：諸佛菩提為最甚深，諸法性亦最甚深，唯佛如來能善了達，非是我等所能解了。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諸佛如來無邊智見，我等智見猶如牛跡。

十三 巳二、顯失德

於此經典，雖能恭敬為他宣說、書寫護持、披閱流布、殷重供養、受誦溫習，然猶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

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者：謂未修習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令現在前故。

是故於我甚深密意所說言辭不能通達。由此因緣，彼諸有情，亦能增長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後相續未成熟者，亦能成熟。

辰三、於法信解於義執著者二 巳一、標彼相三 午一、自起

無相見者三 未一、隨言執著

若諸有情，廣說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

若諸有情廣說者：謂彼有情未種上品善根，未清淨諸障，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是名廣說應知。

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復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無有力能如實解了，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

未二、起見誹撥三 申一、標

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

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者：顯揚論說：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物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是

無，即應破壞二法。（顯揚論十六卷十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未三、明其德失

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義想；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義想故，於是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義。彼雖於法起信解故，福德增長，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智慧退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

退失廣大無量善法者：此說退失，謂未得退應知。於諸廣大無量善法不能展轉勝進，名為退故。

十四 午二、從聞隨見者二 未一、標執

復有有情從彼聽聞，謂法為法、非義為義。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義想，執法為法，非義為義。

未二、例失

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

午三、從聞不隨見者二 未一、謗非佛說

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歛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生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

未二、顯其罪障

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

巳二、結為障

由是因緣，我說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由彼陷墜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

辰四、於是法義執非法義者二 巳一、標彼相

善男子！若諸有情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熟相續，無多勝解，未集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不能如實解我甚深密意言說，故於此法不生信解，於是法中起非法想，於是義中起非義想，於是法中執為非法，於是義中執為非義。唱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謫，撥為虛偽，以無量門毀滅摧伏如是經典，於諸信解此經典者，起怨家想。

巳二、出業障

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由此因緣，復為如是業障所障。如是業障初易施設，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

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等者：謂先為諸業障所障，故於此法不生信解。由此因緣，於是經典誹謗毀謫，復為如是誹謗毀謫業障所障故。

十五 卯三、總結

善男子！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有如是等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

可得。

子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諸法皆無性 無生無滅本來寂  
諸法自性恆涅槃 誰有智言無密意  
相生勝義無自性 如是我皆已顯示  
若不知佛此密意 失壞正道不能往  
依諸淨道清淨者 唯依此一無第二  
故於其中立一乘 非有情性無差別  
眾生界中無量生 唯度一身趣寂滅  
大悲勇猛證涅槃 不捨眾生甚難得  
微妙難思無漏界 於中解脫等無差  
一切義成離惑苦 二種異說謂常樂

一切義成離惑苦等者：成辦自義、成辦他義，是名一切義成。煩惱寂靜及苦寂靜，名離惑苦。由彼離惑，亦說為常，煩惱諸行永寂靜故。由彼離苦，亦說為樂，諸後有苦不更生故。當知常、樂，唯離惑、苦二種異說，不應如言起執著故。

壬二、解喻說義二 癸一、勝義生白佛二 子一、讚佛善說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佛如來密意語言甚奇希有，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

子二、述自解喻二 丑一、領解二 寅一、依蘊等辨二 卯一、舉色蘊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及為色蘊永斷、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十六 辰三、圓成實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卯二、例餘蘊等

如於色蘊，如是於餘蘊皆應廣說。如於諸蘊，如是於十二處，一一處中皆應廣說；於十二有支，一一支中皆應廣說；於四種食，一一食中皆應廣說；於

六界、十八界，一一界中皆應廣說。

寅二、依諦等辨三 卯一、明初苦諦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苦諦、苦諦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圓成實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卯二、例餘諦等

如於苦諦，如是於餘諦皆應廣說。如於聖諦，如是於諸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

一一皆應廣說。

【十七】卯三、明後正定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正定，及為正定能治、所治，若正定修，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圓成實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丑二、譬喻四 寅一、毗濕縛藥喻

世尊！譬如毗濕縛藥，一切散藥、仙藥方中皆應安處。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應安處。

寅二、雜彩畫地喻

世尊！如彩畫地，遍於一切彩畫事業皆同一味，或青、或黃、或赤、或白，復能顯發彩畫事業。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復能顯發彼諸經中所不了義。

寅三、熟酥喻

世尊！譬如一切成熟珍羞諸餅果內，投之熟酥，更生勝味。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置於一切不了義經，生勝歡喜。

【十八】寅四、虛空喻

世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皆同一味，不障一切所作事業。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不障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大乘所修事業。

癸二、佛歎勝義生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歎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善解如來所說甚深密意言義，復於此義善作譬喻，所謂世間毗濕縛藥、雜彩

畫地、熟酥、虛空。勝義生！如是如是！更無有異。如是如是！汝應受持。

壬三、名了義教二 癸一、教相殊勝三 子一、教時差別三 丑一、第一時教

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

一切世間諸天人等者：天謂魔、梵。人謂沙門、婆羅門。等言，等取所餘天人諸眾生類。攝異門分說：并諸天人眾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中，除沙門、婆羅門。（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此應準知。此中一切世間，唯說天人，非餘種類，由能了義修正行故。為顯四諦法輪甚奇希有，故作是釋：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

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丑二、第二時教

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十九 丑三、第三時教

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於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子二、教所生福二 丑一、勝義生問佛

世尊！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說甚深了義言教，聞已信解、書寫護持、供養流布、受誦溫習、如理思惟、以其修相發起加行，生幾所福？

丑二、佛告勝義生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義生！是善男子、或善女人，其所生福無量無數，難可喻知，吾今為汝略說少分。如爪上土比大地土，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數算計喻鄒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或如牛跡中水比四大海水，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鄒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如是於諸不了義經聞已信解，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獲功德，比此所說了義經教聞已信解所集功德，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集功德，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鄒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子三、奉持名字二 丑一、勝義生問佛

說是語已，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



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

丑二、佛告勝義生

佛告勝義生菩薩曰：善男子！此名勝義了義之教，於此勝義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二十〕 癸二、說果勝利

說此勝義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遠塵離垢等者：攝異門分說：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此應準釋。

一百五十千聲聞永盡諸漏，心得解脫；七十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六

〔一〕 辛五、分別瑜伽止觀三 壬一、正廣分別二 癸一、長行  
二 子一、問答辨二六 丑一、依住門二 寅一、慈氏問

復次，依法假安立分別解說瑜伽所攝奢摩他、毗鉢舍那道，

依法假安立者：此中菩薩修習止觀，為欲證得諸法離言自性故，以法假安立為所依止。本地分說：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如實真智，及於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當知名觀。乃至廣說。（陵本四十五卷四頁）其義應知。

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慈氏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寅二、世尊告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菩薩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為依為住者：如次配釋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應知。由法假安立為依，能求奢摩他，能善毗鉢舍那故。由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住，能令大乘相應作意無散動故。

丑二、所緣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四種所緣境事，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三、事邊際所緣境事，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於此四中，幾是奢摩他所緣境事？幾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幾是俱所緣境事？

如說四種所緣境事等者：聲聞地中別辯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一是奢摩他所緣境事，謂無分別影像；一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謂有分別影像；二是俱所緣境事，謂事邊際、所作成辦。

丑三、求善止觀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菩薩依此四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事，能求奢摩他，能善毗鉢舍那？

〔二〕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能求奢摩他二 辰一、釋二 巳一、於法正思

善男子！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安立，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菩薩於此善聽、善受，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即於如所善思惟法，獨處空閑，作意思惟。

善聽善受等者：無倒聽聞，是名善聽。無倒受持，是名善受。以大音聲而為讀誦，是名言善通

利。如理作意，是名善尋思。如實了知，是名見善通達。

巳二、令心相續

復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

復即於此能思惟心等者：九種心住中，說有內住、等住、安住、近住初四種相，皆此作意思惟所攝。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

辰二、結

如是菩薩能求奢摩他。

卯二、能善毗鉢舍那二 辰一、釋二 巳一、觀察影像

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

觀察勝解捨離心相者：如下說言：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所緣。是名觀察。又言：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是名勝解。又言：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是名捨離心相。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巳二、思擇差別

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

能正思擇等者：此即四種毗鉢舍那。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是名毗鉢舍那。

辰二、結

如是菩薩能善毗鉢舍那。

若忍若樂等者：於所知義深生信解，是名為忍。為得未得，深生希望，是名為樂。各品差別能了知故，是名為慧。審諦推求，是名為見。現前決了，是名為觀。

丑四、隨順作意門二 寅一、隨順奢摩他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為境，內思惟心，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當名何等？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非奢摩他作意，是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者：聲聞地說：身心輕安，名有作意。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位所攝。此位以前所有作意，非定地攝。此即七作意中前五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今總攝彼，說乃至言。

寅二、隨順毗鉢舍那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如是作意當名何等？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非毗鉢舍那作意，是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丑五、一異門二 寅一、二道一異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當言非有異、非無異。

辰二、釋

何故非有異？以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何故非無異？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

以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者：起自心相為所緣境，是名毗鉢舍那所緣境心。奢摩他道亦以此心為所緣境，由是當言非有異。聲聞地說：由隨相行、隨尋思行、隨伺察行毗鉢舍那，行彼境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毗鉢舍那。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即於所緣不作相故，無分別故，不名為取。（陵本三十一卷十一頁）其義應知。

三 寅二、見相一異六 卯一、慈氏問

世尊！諸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當言無異。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卯三、慈氏設難

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

若彼所行影像等者：此中難意，謂彼所行影像應是所取，行影像心應是能取，若無有異，云何此心還見此心？

卯四、世尊正釋二 辰一、標相

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

辰二、喻成

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

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者：謂彼影像唯識所現，故言相似。然是所行，故言有異。如前鏡喻道理應知。

卯五、慈氏轉難

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彼與此心亦無異耶？

卯六、世尊理例

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丑六、一向俱轉門二 寅一、正辨三 卯一、一向修毗鉢舍那  
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毗鉢舍那？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心相。

卯二、一向修奢摩他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奢摩他？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無間心。

卯三、和合俱轉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正思惟心一境性。

寅二、隨釋三 卯一、心相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心相？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所緣。

卯二、無間心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無間心？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緣彼影像心，奢摩他所緣。

緣彼影像心者：此即前說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然非毗鉢舍那所行影像，彼有分別，此無分別故。聲聞地說：云何無分別影像？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揀擇、極揀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乃至廣說。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卯三、心一境性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心一境性？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四 丑七、種別門二 寅一、毗鉢舍那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毗鉢舍那凡有幾種？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略有三種。

辰二、列

一者、有相毗鉢舍那，二者、尋求毗鉢舍那，三者、伺察毗鉢舍那。

辰三、釋三 巳一、有相毗鉢舍那

云何有相毗鉢舍那？謂純思惟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

巳二、尋求毗鉢舍那

云何尋求毗鉢舍那？謂由慧故，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了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者：謂於彼彼所知事中，彼所依法未生勝解作意故。聲聞地說：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即於彼法而起勝解，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其義應知。

巳三、伺察毗鉢舍那

云何伺察毗鉢舍那？謂由慧故，遍於彼彼已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證得極解脫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為善證得極解脫故者：所作成辦，名極解脫。聲聞地說：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其義應知。

寅二、奢摩他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是奢摩他凡有幾種？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三種

善男子！即由隨彼無間心故，當知此中亦有三種。

辰二、八種

復有八種。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辰三、四種

復有四種。謂慈悲喜捨四無量中，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即由隨彼無間心故者：謂隨毗鉢舍那所緣有分別影像無間，無分別影像為奢摩他所緣，名隨彼無間心。義如前知。

丑八、依法不依法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依法？云何復名不依法？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正辨差別二 辰一、依法

善男子！若隨所受、所思法相，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依法。

辰二、不依法

若不待於所受、所思所有法相，但依止他教誡教授，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或復涅槃畢竟寂靜，如是等類奢摩他、毗

鉢舍那，名不依法。

〔五〕 卯二、隨應施設

由依止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

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者：聲聞地說：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四頁）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利根性。

由不依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

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者：聲聞地說：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由此力故，修證果行。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四頁）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鈍根性。

丑九、緣法別總門三 寅一、別總施設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善男子！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於如所受、所思惟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緣於各別契經等法者：契經等十二分教，諸所有法行相非一，是名各別。謂或諸蘊相應，或諸界相應，或諸處相應，或緣起相應，或處非處相應，或念住相應，如是等類應知。

辰二、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若諸菩薩即緣一切契經等法，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作意思惟，此一切法隨順真如、趣向真如、臨入真如，隨順菩提、隨順涅槃、隨順轉依，及趣向彼、若臨入彼，此一切法宣說無量無數善法。如是思惟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等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陵本五十一卷十頁）又聲聞地決擇中說：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陵本六



十八卷四頁）今此中說一團、一積、一分、一聚，文雖有別，其義正同。謂緣一切契經等法，更不分別若色、若心諸差別義，是名一團；更不分別諸蘊差別，是名一積；更不分別下上分結，是名一分；更不分別色無色聚，是名一聚。唯是無常、苦、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唯依薩迦耶聚之所攝故。

寅二、名小大等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又說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善男子！若緣各別契經，乃至各別論議，為一團等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辰二、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若緣乃至所受、所思契經等法，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各別，當知是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六 辰三、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無量法句文字、無量後後慧所照了，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乃至所受、所思，當知是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寅三、名得通達二 卯一、辨得相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菩薩齊何名得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辰二、世尊告二 巳一、標

善男子！由五緣故，當知名得。

巳二、列

一者、於思惟時，剎那剎那融消一切麤重所依；二者、離種種想得樂法樂；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法光；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無分別相恆現在前；五者、為令法身得成滿故，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由五緣故當知名得等者：此中五緣總名為得，然非無別。當知前二是通達相，初極喜地及離垢地之所顯故。第三是其得相，發光地之所顯故。第四是其得已離加行相，不動地之所顯故。第五是其得已攝受因相，善慧地之所顯故。

卯二、辨通達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此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從何名為通達？從何名得？

辰二、世尊告二 巳一、簡差別

善男子！從初極喜地名為通達，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為得。

巳二、勵隨學

善男子！初業菩薩亦於是中隨學作意，雖未可歎，不應懈廢。

丑十、三地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是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有尋有伺三摩地？云何名無尋唯伺三摩地？云何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第一釋三 辰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善男子！於所取尋伺法相，若有麤顯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領受觀察者：此中領受，是奢摩他相。觀察，是毗鉢舍那相。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辰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若於彼相雖無麤顯領受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念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而有微細彼光明念者：光明想俱諸所有念，名光明念。本地分說：真實能令心闇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陵本二十卷九頁）

辰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若即於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卯二、第二釋三 辰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復次，善男子！若有尋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辰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若有伺察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七〕辰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若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丑十一、三相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止相？云何舉相？云何捨相？

寅二、世尊告三 卯一、止相

善男子！若心掉舉，或恐掉舉時，諸可厭法作意及彼無間心作意，是名止相。

諸可厭法作意等者：取過患相，名可厭法，是即止因緣相。彼無間心如前已釋，是即止所緣相。

卯二、舉相

若心沈沒，或恐沈沒時，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

諸可欣法作意等者：緣淨妙相，名可欣法，是即舉因緣相。分別影像名彼心相，是即舉所緣相。

卯三、捨相

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於雙運轉道，二隨煩惱所染汙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相。

二隨煩惱所染汙時等者：若心掉舉，或心沈沒，是名二隨煩惱所染汙時。即於是時修對治已，捨離功用，任運而轉，是名捨相。此亦二相，謂因

緣相及所緣相，如次配屬應知。

丑十二、知法知義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知法？云何知義？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知法四 辰一、標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五種相了知於法。

辰二、列

一者、知名，二者、知句，三者、知文，四者、知別，五者、知總。

辰三、釋五 巳一、名

云何為名？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

云何為名等者：攝釋分說：名身者，謂共知增語。（陵本八十一卷一頁）此即於相所有增語，由是說言想假施設。

巳二、句

云何為句？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

云何為句等者：攝釋分說：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陵本八十一卷三頁）由是當知，諸染淨義，句為能詮，令無失壞，是名依持；由句無倒，義無增減，故名建立。

巳三、文

云何為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

巳四、知別

云何於彼各別了知？謂由各別所緣作意。

謂由各別所緣作意者：由是能了諸法自相故。

巳五、知總

云何於彼總合了知？謂由總合所緣作意。

謂由總合所緣作意者：由是能了諸法共相故。

辰四、結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為知法。如是名為菩薩知法。

卯二、知義四 辰一、十義四 巳一、標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十種相了知於義。

巳二、列

一者、知盡所有性，二者、知如所有性，三者、知能取義，四者、知所取義，五者、知建立義，六者、知受用義，七者、知顛倒義，八者、知無倒義，九者、知雜染義，十者、知清淨義。

巳三、釋十 午一、盡所有性二 未一、略攝

善男子！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

未二、舉例

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

午二、如所有性二 未一、略釋

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

未二、廣辨二 申一、釋七種二 酉一、總標  
此復七種。

酉二、列釋

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

謂一切行無先後性者：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生死流轉，乃至盡未來際無有窮盡，當知唯是諸行因果展轉相續，由是故說無先後性。

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

謂一切行唯是識性者：識所緣境，唯識所現，非一切行離識別有，由是說言唯是識性。

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

安立真如等者：本地分說：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陵本二卷二頁）由是道理，諸苦聖諦名安立真如。

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

邪行真如等者：此中邪行，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應知。

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

申二、總料簡

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由流轉真如等者：此中義顯有情業果相續，說名平等平等。

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

由相真如等者：此中義顯諸法不二，說名平等平等。

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

由清淨真如等者：此中義顯諸解脫身清淨無二，說名平等平等。

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

正行真如等者：此中義顯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如次能生法住正智及真實智，說名平等平等。

午三、能取義

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

午四、所取義

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又能取義亦所取義者：謂如前說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亦為所取義故。

午五、建立義二 未一、標

建立義者，謂器世界。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

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者：謂器世界是諸有情生所依處故。

【九】 未二、釋

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千村田，若百千村田；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瞻部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四大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小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中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此拘胝，此百拘胝，此千拘胝，此百千拘胝；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此百千無數；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

午六、受用義

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為受用故，攝受資具。

午七、顛倒義

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

午八、無倒義

無倒義者，與上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

午九、雜染義

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一者、煩惱雜染，二者、業雜染，三者、生雜染。

午十、清淨義

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

所有離繫菩提分法者：由念住等一切菩提分法，能令三種雜染究竟離繫，由是說言離繫菩提分法。

巳四、結

善男子！如是十種，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辰二、五義五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五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五義？

巳三、列

一者、遍知事，二者、遍知義，三者、遍知因，四者、得遍知果，五者、於此覺了。

巳四、釋五 午一、遍知事二 未一、標

善男子！遍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

未二、列

謂或諸蘊，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

【十】 午二、遍知義二 未一、釋

遍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故，或勝義故，或功德故，或過失故，緣故，世故，或生、或住、或壞相故，

緣故世故等者：緣謂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世謂三世，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諸有為法，先

時未生，今最初生，是名生相。今既生已，唯生剎那隨轉，是名住相。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是名壞相。

或如病等故，或苦集等故，或真如、實際、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或隱密故，或顯了故。

未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遍知義。

或一向記故等者：本地分說；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陵本十四卷十頁）此應準知。

午三、遍知因二 未一、標

言遍知因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

未二、列

謂諸念住或正斷等。

能取前二菩提分法者：謂念住等菩提分法，於前所說遍知事及遍知義為能取故。

午四、得遍知果

得遍知果者，謂貪恚癡斷毗奈耶，及貪恚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及我所說聲聞、如來，若共不共、世出世間所有功德，於彼作證。

貪恚癡斷毗奈耶等者：貪瞋癡法諸纏斷故，說名為斷。由能調伏，名毗奈耶。若隨眠斷，說名永斷，由是能證諸沙門果。

午五、於此覺了

於此覺了者，謂即於此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

巳五、結

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諸解脫智等者：解脫知見，名解脫智。由此能為他說宣揚開示諸解脫道，令覺了故。

辰三、四義四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四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四義？

巳三、列

一者、心執受義，二者、領納義，三者、了別義，四者、雜染、清淨義。

巳四、結

善男子！如是四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何等四義等者：此中四義，如次配釋身、受、心、法應知。

辰四、三義五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三種義故，名

為知義。

已二、徵

何等三義？

已三、列

一者、文義，二者、義義，三者、界義。

已四、釋三 午一、文義

善男子！言文義者，謂名身等。

午二、義義二 未一、標

義義者，當知復有十種。

未二、列

一者、真實相，

真實相者：諸佛說法唯依二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如是二諦名真實相。

二者、遍知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

遍知相等者：如前已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其

義應知。

六者、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

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者：謂彼二諦，四諦所攝，諸法有多品類差別故。

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

所依能依相屬相者：謂所依身與能依法更相繫屬。若未轉依，繫屬雜染；若已轉依，繫屬清

淨。

八者、即遍知等障礙法相，九者、即彼隨順法相，十者、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

午三、界義二 未一、標

言界義者，謂五種界。

未二、列

一者、器世界，二者、有情界，三者、法界，四者、所調伏界，五者、調伏加行界。

已五、結

善男子！如是三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謂五種界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陵本四十六卷十五頁）此五種界，如彼別釋應知。

〔十一〕 丑十三、知義差別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若聞所成慧了知其義，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修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釋三 辰一、聞所成慧

善男子！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在前，

未現在前者：唯緣名境，不了實義，名未現前，無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故。

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者：謂於解脫能得、能成決定

實義，未能信解領受彼相故。

辰二、思所成慧

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辰三、修所成慧

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

卯二、結

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丑十四、智見差別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為智？云何為見？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標許為說

善男子！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今當為汝略說其相。

卯二、別釋智見

若緣總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智；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者：智、見差別有多種類，如攝事分廣釋應知。（陵本八十六卷九頁）

丑十五、除遣諸相門三 寅一、總辦除遣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由何作意，何等云何除遣諸相？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答初二問

善男子！由真如作意除遣法相及與義相。

辰二、答第三問二 巳一、舉於名相

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亦不觀彼所依之相等者：色等想事，名所依相。

本地分說：若於彼事起能增益有體自性執，名增益想；起能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想。彼於此想能正除遣，能斷、能捨，故名除遣。（陵本三十六卷十九頁）其義應知。

巳二、例於句等

如於其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當知亦爾。乃至於界及界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乃至於界等者：前說知法、知義中，名句文等為初，界義為後。今於此中，不具一一，置乃至言。

〔十二〕寅二、簡真如相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諸所了知真如義相，此真如相亦可遣不？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無相可遣

善男子！於所了知真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當何所遣。



辰二、非餘能伏

善男子！我說了知真如義時，能伏一切法義之相，非此了達餘所能伏。

寅三、出能觀心二 卯一、慈氏問二 辰一、引教

世尊！如世尊說濁水器喻、不淨鏡喻、撓泉池喻，不任觀察自面影相。若堪任者，與上相違。如是若有不善修心，則不堪任如實觀察所有真如；若善修心，堪任觀察。

辰二、舉問

此說何等能觀察心？依何真如而作是說？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答初問

善男子！此說三種能觀察心，謂聞所成能觀察心、若思所成能觀察心、若修所成能觀察心。

辰二、答後問

依了別真如作如是說。

丑十六、依空遣相門二 寅一、別遣諸相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是了知法義菩薩，為遣諸相勤修加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誰能除遣？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舉能遣空三 巳一、標

善男子！有十種相，空能除遣。

巳二、徵

何等為十？

巳三、釋十 午一、一切法空

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此由一切法空

能正除遣。

午二、相空及無先後空

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

午三、內空及無所得空

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願戀身相及我慢相，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

午四、外空

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願戀財相，此由外空能正除遣。

午五、內外空及本性空

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

午六、大空

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

十三 午七、有為空

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

午八、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

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

午九、無為空及無變異空

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

午十、空空

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

有十種相空能除遣者：相有十種，如文可知。由十七空，能正除遣。謂一切法空、相空、無先後空、內空、無所得空、外空、內外空、本性空、大空、有為空、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勝義空、無為空、無變異空、空空。辯中邊論說有十六，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名少分別，義亦不同，不應準釋。今此略義，謂一切法性離言說，是名一切法空，由是能正除遣種種文字相、諸有為相。性非勝義，是名相空，由是能正除遣生滅住異性相。諸行流轉無先後性，是名無先後空，由是能正除遣相續隨轉相。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待所取故，假名能取，非離所取有能取性，是名內空，由是能正除遣顧戀身相。唯有諸行，都無有我，是名無所得空，由是能正除遣我慢相。色等外處，觀待能取，假名所取，非離能取有所取相，是名外空，由是能正除遣顧戀財相。根境和

合，能為受用，然實非有彼和合性，名內外空，由是能正除遣內安樂相。又彼男女承事資具貪相應故，淨妙相現，性非淨妙，名本性空，由是能正除遣外淨妙相。諸器世間住相寬廣，假名為大，色非有故，此亦非有，是名大空，由是能正除遣無量相。入無餘依涅槃界位，一切相滅，名有為空，由是能正除遣內寂靜解脫相。我及有情唯假安立，名畢竟空；諸法自性非如言有，名無性空；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即以外境無性為其自性，不應執有唯識相性，是名無性自性空；真如能伏一切義相，名勝義空；此四種空，如其次第，能正除遣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無為無相，名無為空；待有為法，說無變異，唯自內證，非如言有，是名無變異空；如次能正除遣無為相及無變異相。能對治相空智空故，說名空空，由是能正除遣空性相。

辰二、釋所遣相二 巳一、慈氏問

世尊！除遣如是十種相時，除遣何等？從何等相而得解脫？

巳二、世尊告二 午一、答前問

善男子！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相，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亦除遣。

彼亦除遣者：謂彼雜染縛相亦除遣故。

午二、明說相三 未一、標

善男子！當知就勝，說如是空治如是相，非不一一治一切相。

未二、喻

譬如無明，非不能生乃至老死諸雜染法，就勝但說能生於行，由是諸行親近緣故。

未三、例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寅二、總空性相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中何等空是總空性相？若諸菩薩了知是已，無有失壞，於空性相離增上慢。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歎許為說

爾時世尊歎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令諸菩薩於空性相無有失壞。何以故？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空性相有失壞者，便為失壞一切大乘。是故汝應諦聽諦聽，當為汝說總空性相。

辰二、正顯彼相

善男子！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一切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畢竟遠離性，及於此中都無所得，如是名為於大乘中總空性相。

及於此中都無所得者：顯揚論說：無所得者，推求諸法，不見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依他自相。（顯揚論二十卷五頁）其義應知。

【十四】 五十七、能攝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攝幾種勝三摩地？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如我所說，無量聲聞、菩薩、如來有無量種勝三摩地，當知一切皆此所攝。

五十八、因果門二 寅一、因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因？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

寅二、果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果？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心慧清淨

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為其果。

善清淨心善清淨慧者：謂諸無學貪愛永滅，證心解脫，是名善清淨心。永離無明，證慧解脫，是名善清淨慧。

辰二、世出世善

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所得之果。

五十九、作業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作何業？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麤重縛。

丑二十、能障門二 寅一、五繫攝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佛所說五種繫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奢摩他障

善男子！顧戀身財，是奢摩他障。

辰二、毗鉢舍那障

於諸聖教不得隨欲，是毗鉢舍那障。

辰三、俱障二 巳一、標

樂相雜住、於少喜足，當知俱障。

巳二、釋

由第一故，不能造修；由第二故，所修加行不到究竟。

如佛所說五種繫者：本地分中煩惱差別，說有五種拘礙。一、顧戀其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闕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陵本八卷七頁）此五種繫，即彼異名應知。

寅二、五蓋攝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於五蓋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昏沈睡眠、疑，是毗鉢舍那障；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丑二十一、圓滿清淨門二 寅一、奢摩他道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十五〕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乃至所有昏沈睡眠正善除遣，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乃至所有昏沈睡眠正善除遣者：謂修瑜伽行者，為欲對治昏沈睡眠，應時時間修習觀相，策舉其心。從是以後，心住正捨，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是名昏沈睡眠正善除遣。

寅二、毗鉢舍那道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齊是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者：謂修瑜伽行者，為欲對治掉舉惡作，應時時間修習止相，寂靜其心。從是以後，心住正捨，不為掉舉惡作之所纏擾，是名掉舉惡作正善除遣。

丑二十二、散動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現在前時，應知幾種心散動法？

寅二、世尊告三 卯一、標

善男子！應知五種。

卯二、列

一者、作意散動，二者、外心散動，三者、內心散

動，四者、相散動，五者、麤重散動。

卯三、釋五 辰一、作意散動

善男子！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

辰二、外心散動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及於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當知是名外心散動。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等者：此中二義，釋名外心散動。五種妙欲諸雜亂相，說名為外。以此為緣，起欲、恚、害等諸惡尋思，及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散動，是為初義。或復於外五種妙欲所緣境中，縱心流散，令心散動，是第二義。

辰三、內心散動

若由昏沈及以睡眠，或由沈沒，或由沈沒者：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惜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乃至廣說其心惛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是名沈相。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十一卷十九頁）

或由愛味三摩鉢底，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當知是名內心散動。

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者：本地分說：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

（陵本十二卷二頁）此說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如彼釋義應知。

辰四、相散動

若依外相，於內等持所行諸相作意思惟，名相散動。

若依外相等者：辯中邊說：矯現相已，修定加行，名相散亂。此應準釋。矯現相者，謂為誑他，矯詐示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故。

辰五、麤重散動

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麤重身計我起慢，當知是名麤重散動。

若內作意為緣等者：定地作意，名內作意。以此為緣，能生定地喜、樂、捨受。於此所依麤重受中不了知故，計我起慢，是名麤重散動。

丑二十三、治障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從初菩薩地乃至如來地，能對治何障？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菩薩地十 辰一、初地障

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

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等者：由能對治惡趣所攝煩惱、業、生三種雜染為因緣故，彼地菩薩不墮惡趣，名已證入正性離生。

辰二、第二地障

第二地中，對治微細誤犯現行障。

辰三、第三地障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者：由能對治欲貪為因緣故，彼地菩薩名增上心清淨攝。

十六 辰四、第四地障

第四地中，對治定愛及法愛障。

對治定愛等者：由能對治定愛及與法愛為因緣故，彼地菩薩名增上慧清淨攝。言定愛者，謂於已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起味著故。言法愛者，謂於已得圓滿聞持陀羅尼起染著故。

辰五、第五地障

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

辰六、第六地障

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

辰七、第七地障

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

辰八、第八地障

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功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

辰九、第九地障

第九地中，對治於一切種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

辰十、第十地障

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

卯二、如來地二 辰一、對治最極微細二障

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如來地，對治極微細、最極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

辰二、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由能永害如是障故，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智見，依於所作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依於所作成滿所緣等者：前說四種所緣境事，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三、事邊際所緣境事，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今此所作成滿所緣，即其第四。如下又說：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鍊金法陶鍊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由是依此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丑二十四、修證菩提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菩薩依奢摩他、毗鉢舍那勤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釋三 辰一、加行位二 巳一、出依真如

善男子！若諸菩薩已得奢摩他、毗鉢舍那，依七真如，於如所聞、所思法中，由勝定心，於善審定、於善思量、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

於善審定等者：由隨尋思行毗鉢舍那，於真如性

如理作意，思量推察，名善審定及善思量。由隨伺察行毗鉢舍那，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名善安立。

巳二、明捨細相二 午一、標

彼於真如正思惟故，心於一切細相現行尚能棄捨，何況麤相。

〔十七〕 午二、釋

善男子！言細相者，謂心所執受相，或領納相，或了別相，或雜染、清淨相，

心所執受相等者：身、受、心、法，如次配釋應知。

或內相，或外相，或內外相，或謂我當修行一切利有情相，或正智相，或真如相，或苦集滅道相，或有為相，或無為相，或有常相，或無常相，或苦有變異性相，或苦無變異性相，

苦有變異性相等者：苦苦、壞苦境界緣生，名有變異。行苦異熟所引，名無變異。

或有為異相相，或有為同相相，有為異相相等者：諸有為法前後變異，不相似生，是名異相。若前後生相似相續，是名同相。或知一切已有一切相，

或知一切等者：攝事分說：略有二種一切。一、少分一切，二、一切一切。如說一切皆無常者，當知此依少分一切；唯一切行，非無為故。言一

切法皆無我者，當知此依一切一切。（陵本八十九卷二頁）此應準釋。

或補特伽羅無我相，或法無我相。於彼現行心能棄捨。

辰二、見道位三 巳一、善修通達

彼既多住如是行故，於時時間，從其一切繫、蓋、散動善修治心。

從其一切繫蓋散動者：如前說有五繫、五蓋及五散動，此應準知。

從是已後，於七真如，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

巳二、證入初地

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證得初地。又能受用此地勝德。

巳三、證三所緣

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

更證得事邊際所緣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云何事邊際性？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此應準釋。

辰三、修道位三 巳一、進趣思惟

復於後後一切地中，進趣修道，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

巳二、遣相麤重

譬如有人以其細楔出於麤楔，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麤重亦遣。

巳三、具證所緣

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鍊金法陶鍊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

又得所作成滿所緣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此應準釋。

卯二、結

善男子！如是菩薩於內止觀正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丑二十五、引發威德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修行引發菩薩廣大威德？

寅二、世尊告四 卯一、標

善男子！若諸菩薩善知六處，便能引發菩薩所有廣大威德。

卯二、列

一者、善知心生，二者、善知心住，三者、善知心

出，四者、善知心增，五者、善知心減，六者、善知方便。

卯三、釋六 辰一、善知心生三 巳一、徵

云何善知心生？

巳二、釋

謂如實知十六行心生起差別，是名善知心生。

【十】 巳三、廣

十六行心生起差別者。一者、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生，謂阿陀那識。

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等者：阿陀那識甚深細故，依彼所變器世間相，相續久住，難可了知，由是名為不可覺知堅住器識。

二者、種種行相所緣識生，謂頓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及頓取內外境界覺受，或頓於一念瞬息須臾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分別意識。

頓取內外境界覺受者：謂於定非定地現所受境，分別意識於彼一切明了而轉，能頓取故。

三者、小相所緣識生，謂欲界繫識。四者、大相所緣識生，謂色界繫識。五者、無量相所緣識生，謂空、識無邊處繫識。六者、微細相所緣識生，謂無所有處繫識。七者、邊際相所緣識生，謂非想非非想處繫識。八者、無相識生，謂出世識及緣滅識。九者、苦俱行識生，謂那落迦識。十者、雜受俱行識生，謂欲行識。十一、喜俱行識生，謂初二靜慮



識。十二、樂俱行識生，謂第三靜慮識。十三、不苦不樂俱行識生，謂從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識。十四、染汙俱行識生，謂諸煩惱及隨煩惱相應識。十五、善俱行識生，謂信等相應識。十六、無記俱行識生，謂彼俱不相應識。

辰二、善知心住

云何善知心住？謂如實知了別真如。

謂如實知了別真如者：謂一切行唯是識性，是名了別真如。住勝定心，通達如是心一境性，是故說名善知心住。

辰三、善知心出

云何善知心出？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麤重縛。此能善知，應令其心從如是出。

辰四、善知心增

云何善知心增？謂如實知能治相縛、麤重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

云何善知心增等者：謂彼相縛及麤重縛。能對治道現行增長時，種子積集時，心相應故，亦得增長、亦得積集。此如實知，名善知增。

十九 辰五、善知心減

云何善知心減？謂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麤重所雜染心，彼衰退時、彼損減時，此亦衰退、此亦損減，名善知減。

云何善知心減等者：謂彼所對治。能雜染心相衰退時，麤重損減時，心亦衰退、損減。此如實知，名善知減。

辰六、善知加行

云何善知加行？謂如實知解脫、勝處及與遍處，或修、或遣。

卯四、結

善男子！如是菩薩於諸菩薩廣大威德，或已引發、或當引發、或現引發。

丑二十六、涅槃受滅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世尊說：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何等諸受於此永滅？

寅二、世尊告五 卯一、標

善男子！以要言之，有二種受無餘永滅。

卯二、徵

何等為二？

卯三、列

一者、所依麤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

所依麤重受等者：所依自體，不苦不樂受所隨逐，名所依麤重受，諸行麤重之所攝故。境界緣生苦受、樂受，名彼果境界受，自增上果為境界故。

卯四、廣二 辰一、所依麤重受三 巳一、標

所依麤重受，當知有四種。

巳二、列

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羸重受，四者、果未成滿羸重受。

巳三、釋

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

辰二、彼果境界受二 巳一、標

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

巳二、列

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願戀受。

依持受等者：此說依持，略有六種。一、建立依持，二、藏覆依持，三、豐稔依持，四、安隱依持，五、日月依持，六、食依持。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卷十六頁）受用此六依持為境界故，名依持受。資具有十，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卷十七頁）受用十種資具為境界故，名資具受。諸有情類，受用所感異熟苦樂差別為境界故，名受用受；願戀身財為境界故，名願戀受。

卯五、辨二 辰一、於有餘依二 巳一、一受滅

於有餘依涅槃界中，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領彼對

治明觸生受領受共有，或復彼果已成滿受。

巳二、二受滅

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現領受明觸生受。

辰二、於無餘依二 巳一、明觸生受滅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巳二、結名無餘滅

是故說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領彼對治明觸生受等者：明觸為緣之所生受，不為愛緣，能對治愛，是名對治明觸生受。器世間相共分別起，是名共有。如前已說：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或復由共分別為因。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陵本七十三卷四頁）此說領受共有，準彼當知。

〔二十〕 子二、結讚勵

爾時世尊說是語已，告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能依止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請問如來。汝於瑜伽已得決定最極善巧，吾已為汝宣說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所有一切過去、未來正等覺者，已說、當說皆亦如是。諸善男子、若善女人，皆應依此勇猛精進，當正修學。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於法假立瑜伽中 若行放逸失大義  
依止此法及瑜伽 若正修行得大覺  
見有所得求免難 若謂此見為得法  
慈氏彼去瑜伽遠 譬如大地與虛空  
利生堅固而不作 悟已勤修利有情  
智者作此窮劫量 便得最上離染喜  
若人為欲而說法 彼名捨欲還取欲  
愚癡得法無價寶 反更遊行而乞丐  
於諍誼雜戲論著 應捨發起上精進  
為度諸天及世間 於此瑜伽汝當學  
若行放逸失大義者：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名行放逸。不能成辦自義、他義，名失大義。  
見有所得求免難者：謂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見有所得，而欲希求解脫彼彼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此甚為難。或復於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乃至於界，及彼自性見有所得，而欲除遣法相及與義相，亦甚為難，義相違故。而利生堅固而不作者：此中堅固，謂彼愚癡。決擇分說：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陵本六十卷十七頁）由彼類人畢竟不能作利生事，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便得最上離染喜者：攝大乘論有二頌云：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界故。離喜都由不證此，故求喜者應等證。由能無量及事成，法味義德俱圓滿，得喜最勝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攝大乘論三卷十六頁）此應準釋。  
於諍誼雜戲論著應捨者：謂於諍論誼眾雜住及與戲論，若有樂著，能障遠離，應棄捨故。

壬二、結名法門

爾時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佛告慈氏：此名瑜伽了義之教，於此瑜伽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二〕 壬三、說果勝利

說此瑜伽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一百五十千聲聞諸漏永盡，心得解脫；七十五千菩薩獲得廣大瑜伽作意。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七

〔一〕 辛六、分別地波羅蜜多三 壬一、正廣分別二 癸一、長行八 子一、辨地攝二 丑一、觀自在問

復次，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當知如解深密經中，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幾分所攝？

丑二、佛告二 寅一、總標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

寅二、別釋二 卯一、四清淨攝三 辰一、微

云何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辰二、列

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

辰三、結

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卯二、十一分攝三 辰一、微

云何十一種分能攝諸地？

辰二、釋十一 巳一、極喜地二 午一、已圓滿

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依十法行極善修習勝解忍故，超過彼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正知而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二、離垢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三〕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三、發光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圓滿聞持陀羅尼者：此即菩薩法陀羅尼應知。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此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綜、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四十五卷十四頁）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心未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四、焰慧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又未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又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五、極難勝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方便所攝菩提分法者：本地分說：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陵本三十六卷十二頁）如彼釋相應知。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六、現前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闕無間多修習住。由是因緣，

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七、遠行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八、不動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三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九、善慧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異名眾相訓詞差別者：如次配釋四無礙解。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辭無礙解，四、辯無礙解。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十五卷二頁）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十、法雲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十一、如來地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此分滿故，於一切分皆得圓滿。

辰三、總結

善男子！當知如是十一種分普攝諸地。

子二、辨地想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緣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

丑二、佛告十一 寅一、極喜地

善男子！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寅二、離垢地

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

寅三、發光地

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寅四、焰慧地

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焰，是故第四名焰慧地。

寅五、極難勝地

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等者：依彼所得菩提分法修空勝解，名即於彼方便修習。由是修習最極艱難，是故此地名為極難。得自在故，復名為勝。

寅六、現前地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寅七、遠行地

能遠證入無闕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鄰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

四 寅八、不動地

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

寅九、善慧地

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量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

寅十、法雲地

羸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寅十一、佛地

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子三、辨所對治三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此諸地，有幾愚癡、有幾麤重為所對治？

丑二、佛告三 寅一、總標

善男子！此諸地中，有二十二種愚癡、十一種麤重為所對治。

寅二、別列十一 卯一、初地

謂於初地有二愚癡，一者、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二者、惡趣雜染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二、第二地

於第二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誤犯愚癡，二者、種種業趣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種種業趣愚癡者：本地分說：增上戒住菩薩性戒具足，能以妙慧，於染不染、惡趣善趣，及諸乘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如實了知。於異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陵本四十八卷一頁）彼如實知是能對治，此說愚癡是所對治，義無差別，應可準釋。

卯三、第三地

於第三地有二愚癡，一者、欲貪愚癡，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四、第四地

於第四地有二愚癡，一者、等至愛愚癡，二者、法愛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五、第五地

於第五地有二愚癡，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

癡，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六、第六地

於第六地有二愚癡，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二者、相多現行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五 卯七、第七地

於第七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癡，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八、第八地

於第八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癡，二者、於相自在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九、第九地

於第九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二者、辯才自在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十、第十地

於第十地有二愚癡，一者、大神通愚癡，二者、悟入微細秘密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十一、如來地

於如來地有二愚癡，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二者、極微細礙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極微細著愚癡等者：於所知境暫作意時智速疾轉，是名無著。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



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礙。與此相違，名有著礙，故差別說。

寅三、總結

善男子！由此二十二種愚癡及十一種麤重故，安立諸地，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

丑三、觀自在讚果勝利

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奇希有，乃至成就大  
利大果，令諸菩薩能破如是大愚癡羅網，能越如是大麤重稠林，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子四、辨地殊勝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

丑二、佛告三 寅一、總標

善男子！略有八種。

寅二、別列

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

寅三、料簡二 卯一、清淨殊勝

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後後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

〔六〕 卯二、功德殊勝

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

當知自地功德殊勝者：謂即八種殊勝功德，後後諸地展轉增勝，前已說故。（陵本七十五卷十一頁）

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子五、辨生殊勝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生於諸有生最為殊勝？

丑二、佛告二 寅一、標

善男子！四因緣故。

寅二、列

一者、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二者、故意思擇力所取故；

故意思擇力所取故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得自在力，捨靜慮樂，還生欲界故。

三者、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四者、自能無染，除他染故。

子六、辨大願等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說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丑二、佛告三 寅一、標

善男子！四因緣故。

寅二、釋

謂諸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而復棄捨

速證樂住；無緣無待發大願心；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

寅三、結

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子七、辨諸學事二 丑一、總舉六度二 寅一、觀自在問

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

寅二、佛告二 卯一、標

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

卯二、列

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慧到彼岸。

丑二、別辨六度十七 寅一、三學攝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

卯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

寅二、二資糧攝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幾是智慧資糧所攝？

七 卯二、佛告

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

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者：本地分說：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二者、智分。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六卷五頁）此應準知。

寅三、明修相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

卯二、佛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

辰二、列

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三者、隨護菩提之心；四者、親近真善知識；五者、無間勤修善品。

寅四、施設六數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

卯二、佛告四 辰一、標

善男子！二因緣故。

辰二、列

一者、饒益諸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

辰三、配

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

辰四、釋二 巳一、初因緣攝

前三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

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

巳二、次因緣攝

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寅五、明餘四數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

卯二、佛告二 辰一、總標

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

辰二、別釋四 巳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

午二、明助伴

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

△ 巳二、願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

下界勝解者：謂於欲貪分別忍可樂欲故。

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等者：謂依靜慮，不能修習種種善巧，是故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唯能修習慈等四種無量，說彼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

巳三、力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巳四、智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寅六、明說次第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種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卯二、佛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

辰二、釋

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吝，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

辰三、結

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寅七、明品類別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

卯二、佛告二 辰一、總標

善男子！各有三種。

辰二、別列六 巳一、施

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

九 巳二、戒

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

巳三、忍

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

巳四、精進

精進三種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

轉生善法加行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

施、戒、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加行，能成辦施、戒、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四十二卷十六頁）

巳五、靜慮

靜慮三種者，一者、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

靜慮三種等者：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

四十三卷一頁）

巳六、慧

慧三種者，一者、緣世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緣世俗諦慧等者：此中緣世俗諦慧，謂於五明處。緣勝義諦慧，謂於七真如。義如下說應知。

寅八、名到彼岸二 卯一、標釋因緣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

辰二、佛告三 巳一、標

善男子！五因緣故。

巳二、列

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

巳三、釋五 午一、無染著

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午二、無顧戀

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

午三、無罪過

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

午四、無分別

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辭執著自相。

午五、正迴向

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

卯二、隨難更廣四 辰一、諸相違事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

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

【十】 午二、列

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三者、於他輕慢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四者、於不勤修著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五者、於處憤鬧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當知此事略有六種等者：此中六種，如次與施波

羅蜜多相違，乃至與慧波羅蜜多相違應知。言喜樂欲者，謂於眼所識色等中，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故。餘文易知。

辰二、諸果異熟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

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

午二、列

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四者、為眾生主；五者、身無惱害；六者、有大宗業。

當知此亦略有六種等者：此中六種，如次是施波羅蜜多果異熟，乃至是慧波羅蜜多果異熟應知。

辰三、間雜染法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間雜染法？

巳二、佛告二 午一、總標列

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一者、無悲加行故；二者、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

午二、隨難釋

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辰四、非方便行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

巳二、佛告三 午一、標

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二 未一、標相

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

未二、喻成二 申一、引喻

譬如糞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

申二、合法

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可得名第一饒益。

寅九、總別清淨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

卯二、佛告二 辰一、略標

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五相有餘清淨，除上五相等者：前說無染著、無顧戀、無罪過、無分別、正迴向五因緣相，即是波羅蜜多諸清淨相，除此更無說有餘清淨故。

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

辰二、廣釋二 巳一、總說三 午一、標

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

午二、徵

何等為七？

十一 午三、列

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不；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憚；五者、終不憍傲放逸；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慳吝。

巳二、別說三 午一、標

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七種。

午二、徵

何等為七？

午三、釋六 未一、施清淨相三 申一、標

謂諸菩薩，如我所說七種布施清淨之相，隨順修行。

申二、列

一者、由施物清淨，行清淨施；二者、由戒清淨，行清淨施；三者、由見清淨，行清淨施；四者、由心清淨，行清淨施；五者、由語清淨，行清淨施；六者、由智清淨，行清淨施；七者、由垢清淨，行清淨施。

申三、結

是名七種施清淨相。

由垢清淨行清淨施者：垢有二種，一、慳吝垢，

二、積藏垢。慳吝垢者，謂於財物執著。積藏垢者，謂於受用執著。於此二種能棄捨故，名垢清淨。

未二、戒清淨相

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學處，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具常尸羅，堅固尸羅，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七種戒清淨相。

具常尸羅等者：攝釋分說：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學處故。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學處故。云何常作？謂於學處無穿穴故。云何常轉？謂穿穴已，復還淨故。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陵本八十二卷十四頁）此應準釋。

未三、忍清淨相

若諸菩薩，於自所有業果異熟深生依信，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亦不反罵，不瞋、不打、不恐、不弄；不以種種不饒益事反相加害；不懷怨結；若諫誨時不令恚惱；亦復不待他來諫誨；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不以作恩而便放捨。是名七種忍清淨相。

不以作恩而便放捨者：謂恆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捨而不益故。本地分中清淨忍相作如是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四頁）此應準釋。

十二 未四、精進清淨相

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凌他，

通達精進平等之性者：本地分說：若諸菩薩發動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陵本四十二卷二十頁）此應準知。

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於諸善法終不捨軌，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

具大勢力等者：經說有勢、有勤、勇猛、堅固、於諸善法不捨其軌五精進相，如次配釋應知。

未五、靜慮清淨相

若諸菩薩，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

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者：此說相清淨應知。謂諸菩薩，於其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能善通達故。

有圓滿三摩地靜慮，

有圓滿三摩地靜慮者：此說得根本淨應知。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名圓滿三摩地故。

有俱分三摩地靜慮，

有俱分三摩地靜慮者：此說修相清淨應知。謂於三摩地中，亦了光明、亦見眾色，名俱分故。本地分說具分修三摩地，其義應知。（陵本十二卷十三頁）

有運轉三摩地靜慮，

有運轉三摩地靜慮者：此說方便清淨應知。止觀二道任運轉故。

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

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者：此說離諸見趣清淨應知。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名無所依故。

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

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者：此說定障清淨應知。由於所緣修習解脫、勝處、遍處，名善修治故。

有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三摩地靜慮，如是名為七種靜慮清淨之相。

未六、慧清淨相二 申一、釋七 酉一、遠離增減二邊

若諸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是名為慧。

酉二、了解脫門義

由此慧故，如實了知解脫門義，謂空、無願、無相三解脫門。

酉三、了知有自性義

如實了知有自性義，謂遍計所執、若依他起、若圓成實三種自性。

酉四、了知無自性義

如實了知無自性義，謂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

酉五、了知世俗諦義

如實了知世俗諦義，謂於五明處。

酉六、了知勝義諦義  
如實了知勝義諦義，謂於七真如。

酉七、能善成辦諸行

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無量總法為所緣故，及毗鉢舍那故，能善成辦法隨法行。

申二、結

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寅十、明作業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

卯二、佛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

辰二、釋五 巳一、由無染著

謂諸菩薩無染著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恆常殷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

巳二、由無顧戀

無顧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

巳三、由無罪過

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

巳四、由無分別

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巳五、由正迴向

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十三 寅十一、明最廣等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所說波羅蜜多，何者最廣大？何者無染汗？何者最明盛？何者不可動？何者最清淨？

卯二、佛告五 辰一、最廣大

善男子！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最為廣大。

辰二、無染汗

無罪過性、無分別性，無有染汗。

辰三、最明盛

思擇所作，最為明盛。

辰四、不可動

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

辰五、最清淨

若十地攝、佛地攝者，名最清淨。

寅十二、明常無盡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

諸可愛果及諸異熟者：生人天趣，名可愛果。異熟有八。一者、壽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力具足。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六卷一頁）

卯二、佛告

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展轉相依生起修習者：生起，謂彼諸可愛果及諸異熟。修習，謂彼波羅蜜多。菩薩安住諸可愛果及異熟中，能正修習波羅蜜多以為因故，復感當來可愛異熟，如是二種展轉相依，無有間斷。本地分說：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無始生死，菩薩處之，能令不空，有大義利。（陵本三十六卷五頁）即顯此義。

寅十三、明信樂因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是諸菩薩深信愛樂波羅蜜多，非於如是波羅蜜多所得可愛諸果異熟？

卯二、佛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五因緣故。

辰二、列

一者、波羅蜜多是最增上喜樂因故；是最增上喜樂因故者：謂此為因，能入最初極歡喜地，受用法樂故。

二者、波羅蜜多是其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三者、波羅蜜多是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四者、波羅蜜多非諸雜染所依事故；

非諸雜染所依事故者：謂如下說：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吝、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故。

五者、波羅蜜多非是畢竟變壞法故。

非是畢竟變壞法故者：謂證大乘大般涅槃，於一切法轉得內緣自在，常作有情義利事故。

寅十四、明勝威德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

卯二、佛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

辰二、列

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吝、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十四 寅十五、明因果等二 卯一、正辨相二 辰一、觀自在

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

辰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卯二、隨難釋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窮可得？

辰二、佛告二 巳一、理釋

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失。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饒益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眾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

巳二、喻成二 午一、引喻

譬如餓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是諸餓鬼自業過耳。

午二、合法

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眾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寅十六、明取無性二 卯一、正顯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

辰二、佛告

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卯二、釋難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

辰二、佛告

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等者：此中義顯，般若波羅蜜多與法真如平等平等，亦無自性性之所顯故，性離言說，非實能取、所取可得。是故實義為

論，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但為他說令他了知，不可捨於言說文字方便，是故假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由是當知，若許亦取有自性性，是則不成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有分別故。由是道理，故不應說。

寅十七、明位差別二 卯一、舉說能治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佛所說波羅蜜多、近波羅蜜多、大波羅蜜多，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

十五 辰二、佛告三 巳一、波羅蜜多

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

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者：本地分說：勝解行住菩薩，有下中上三品忍轉。今於此中，唯取軟品、中品，由說煩惱現行未能制伏，為彼伏故。上忍轉時，煩惱微薄，故此不說。

巳二、近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

巳三、大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卯二、別廣所治四 辰一、辨隨眠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數

善男子！略有三種。

午二、列釋三 未一、害伴隨眠

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害伴隨眠。

未二、羸劣隨眠

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

未三、微細隨眠

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

辰二、辨羸重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此諸隨眠，幾種羸重斷所顯示？

巳二、佛告二 午一、菩薩地二 未一、標

善男子！但由二種。

未二、釋

謂由在皮羸重斷故，顯彼初二；復由在膚羸重斷故，顯彼第三。

午二、佛地

若在於骨羸重斷者，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辰三、辨劫數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經幾不可數劫，能斷如是麤重？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

善男子！經於三大不可數劫，或無量劫。

午二、釋

所謂年、月、半月、晝夜、一時、半時、須臾、瞬息、剎那量劫不可數故。

辰四、辨相失德三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

巳二、佛告二 午一、辨煩惱相三 未一、標

善男子！無染汙相。

未二、徵

何以故？

〔十六〕 未三、釋

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

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是故說名無染汙相。

午二、辨其失德

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

巳三、觀自在讚

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大功德利，令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況

其餘無量功德。

子八、辨乘密意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佛所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

丑二、佛告二 寅一、釋二 卯一、宣說別二 辰一、聲聞乘

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

辰二、大乘

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

卯二、意解別二 辰一、增減失

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

辰二、乖諍失

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興諍論。

寅二、結

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諸地攝想所對治 殊勝生願及諸學

由依佛說是大乘 於此善修成大覺

宣說諸法種種性 復說皆同一理趣

謂於下乘或上乘 故我說乘無異性

如言於義妄分別 或有增益或損減  
謂此二種互相違 愚癡意解成乖諍

【十七】 壬二、結名法門二 癸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癸二、佛告

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壬三、說果勝利

說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皆得菩薩大乘光明三摩地。

辛七、分別成所作事三 壬一、正廣分別十 癸一、辦法身相

二 子一、顯如來二 丑一、曼殊室利問

復次，即依乘假安立，分別如來成所作事，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如來法身有何等相？

丑二、佛告二 寅一、略標其相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

寅二、釋不思議

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無戲論故，無所為故。而諸眾生計著戲論，有所為故。

子二、簡二乘二 丑一、釋得名二 寅一、不名法身

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善男子！

不名法身。

寅二、名解脫身

世尊！當名何身？善男子！名解脫身。

丑二、顯等別二 寅一、平等

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

寅二、有別

由法身故，說有差別。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癸二、辨生起相二 子一、化身作業二 丑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

丑二、佛告二 寅一、辨相

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

寅二、料簡

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一切如來化身作業等者：由諸如來成所作智，示現一切化身作業。此有三種，一者、身化，二者、語化，三者、意化。第一身化復有三種，一、現神通化，二、現受生化，三、現業果化。第二語化亦有三種，一、慶慰語化，二、方便語化，三、辯揚語化。第三意化復有四種，一、決擇意化，二、造作意化，三、發起意化，四、受領意化。由是一切，如諸世間有情種種所作，而

能現起彼彼化業，是故說言如世界起一切種類。

佛地經說：如諸眾生勤勵身業，由是眾生趣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勤身化業，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摧伏諸伎傲慢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乃至廣說又如眾生受領意業，由是眾生受領苦樂，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意化業，由是如來於定、不定、反問、置記為記別故，隨其所應，受領去來現在等義，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此應準知。

【十八】子二、示現善巧二 丑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丑二、佛告

善男子！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或眾推許增上王家，或眾推許大福田家，同時入胎、誕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癸三、言音差別二 子一、廣辨如來三種言音四 丑一、曼殊

室利問

世尊！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持言音差別，由此言音，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緣此為境速得解脫？

丑二、佛告

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

調伏，三者、本母。

丑三、重問

世尊！云何契經？云何調伏？云何本母？

丑四、別顯三 寅一、契經二 卯一、標依事

善男子！若於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

卯二、列種種三 辰一、四事

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辰二、九事

云何九事？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

云何九事等者：本地分說：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安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陵本三卷十六頁）此應準知。

【十九】辰三、二十九事二 巳一、徵列事

云何名為二十九事？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即於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遍知事，此復三種，顛倒遍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遍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遍知所依處故；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不棄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於此不修退事。

已二、隨難釋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寅二、調伏二 卯一、標名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顯示別解脫等者：謂律儀戒，名別解脫。若攝善法戒、利有情戒，名別解脫相應之法。如前已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若能守護別解脫戒，亦能精勤守護餘二。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和合

故。（陵本七十五卷三頁）是故菩薩說有三種毗奈耶聚。

卯二、辨相二 辰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

辰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七相。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

宣說受軌則事故者：安住具戒，是名受事。軌則圓滿，名軌則事。

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寅三、本母二 卯一、標名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

卯二、辨相三 辰一、徵

何等名為十一種相？

〔二十〕 辰二、列

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

辰三、釋十一 巳一、世俗相

世俗相者，當知三種。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

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事業故。

已二、勝義相

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已三、菩提分法所緣相

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遍一切種所知事故。

遍一切種所知事故者：謂或不淨、或慈悲、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如是等類，名一切種所知事。

已四、行相四 午一、標

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

午二、徵

云何名為八行觀耶？

午三、列

一者、諦實故；

諦實故者：此中諦實，非安立諦應知。

二者、安住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

午四、釋八 未一、諦實

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未二、安住

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

執自性，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未三、過失

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未四、功德

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未五、理趣

理趣者，當知六種。一者、真義理趣，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四者、遠離二邊理趣，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理趣。

真義理趣等者：聞所成地決擇中說：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如彼釋相應知。

（陵本六十四卷四頁）

未六、流轉

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

所謂三世三有為相等者：本地分中，建立三世，生、老、住、無常，及與四緣。如彼釋相應知。

（陵本三卷七頁）諸有為法三世所顯，是故亦說三有為相。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所以者何？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義如五識



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二卷五頁）

未七、道理三 申一、標

道理者，當知四種。

申二、列

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

申三、釋四 酉一、觀待道理

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若因若緣能生諸行等者：本地分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陵本五卷八頁）此說生起觀待。由是當知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又說：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陵本五卷九頁）此說施設觀待。由是當知及起隨說。

酉二、作用道理

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若因若緣能得諸法等者：本地分說：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

辦、或用，說此為彼因。（陵本五卷八頁）彼法生相，已於觀待道理中說。今此作用道理，說彼諸法或得、或成、或辦、或用，如本地分一一釋相應知。

〔二〕酉三、證成道理二 戌一、標

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者：所立宗義，名所立義。所說法義，名所說義。所標句義，名所標義。

戌二、廣二 亥一、標差別

又此道理略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由五種相名為清淨，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亥二、釋彼相二 天一、清淨二 地一、釋二 玄一、辦五種相四 黃一、徵

云何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黃二、列

一者、現見所得相，二者、依止現見所得相，三者、自類譬喻所引相，四者、圓成實相，五者、善清淨言教相。

黃三、釋五 字一、現見所得相

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此為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

宇二、依止現見所得相三 宙一、列

依止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

謂一切行皆剎那性等者：此中三性，如次配釋現在、未來、過去應知。剎那生滅不久住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故。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

宙二、釋

由彼能依麤無常性現可得故；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由此因緣，於不現見可為比度。

宙三、結

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由彼能依麤無常性者：世間現見滅壞無常，是名麤無常性。當知此由諸行剎那生滅前後變異，方有最後滅壞可得，是故麤無常性說名能依，彼以剎那變異細無常性為依止故。

宇三、自類譬喻所引相

自類譬喻所引相者，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

所引相。

自類譬喻所引相等者：於內外行，引有四喻。初生死喻，譬一切行皆無常性。次生等苦喻，譬一切行皆是苦性。次不自在喻，譬一切法皆無我性。後衰盛喻，譬彼外行無常應知。

二三 宇四、圓成實相

圓成實相者，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當知是名圓成實相者：圓謂圓滿，義無闕損故。成謂成就，義無違失故。實謂真實，義無虛妄故。

宇五、善清淨言教相

善清淨言教相者，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黃四、結

善男子！是故由此五種相故，名善觀察清淨道理；由清淨故，應可修習。

玄二、廣一切智者相二 黃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

黃二、佛告二 宇一、標列相

善男子！略有五種。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普聞；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三者、具足十力，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惑；四者、具

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不為一切他論所伏，而能摧伏一切邪論；五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

字二、結略義

如是生故、相故、斷疑網故、非他所伏能伏他故、聖道沙門現可得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者：本地分中說有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又說：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如彼應釋。

地二、結

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天二、不清淨三 地一、徵

云何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地二、列

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此餘同類可得相等者：謂此所立同類因相，於餘

相違所立亦為同類，是名此餘同類可得相。又此所立異類因相，於餘相違亦為異類，是名此餘異類可得相。由是因緣，此同類相於所成立義不決定，此異類相簡濫不盡，是故成過，名不清淨。當知此與下說一切有別，少分非遍，名為餘故。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引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

異類譬喻所引相等者：如前說有自類譬喻所引相、圓成實相、善清淨言教相，翻彼應釋。

地三、釋二 玄一、別釋二相二 黃一、一切同類可得相

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

黃二、一切異類可得相

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等者：本地分說比量有五，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如彼一一釋相應知。（陵本十五卷十一頁）若所有法望所立法，於此一一都無展轉少分相似之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由是因緣，彼所立法無同類喻，比量不成，故不清淨。

二三 玄二、總釋不淨二 黃一、道理不淨二 字一、辨非圓

成實相二 宙一、於餘同類可得等

善男子！若於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宙二、於餘異類可得等

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不決定故，亦名非圓成實相。

字二、結遮不應修習

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黃二、體性不淨

若異類譬喻所引相、若非善清淨言教相，當知體性皆不清淨。

西四、法爾道理

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法性安住法住法界者：謂彼諸法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十卷十七頁）

未八、總別

總別者，謂先總說一句法已，後後諸句差別分別究竟顯了。

已五、自性相

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有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已六、彼果相

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已七、彼領受開示相

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於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已八、彼障礙法相

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隨障礙諸染汙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已九、彼隨順法相

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已十、彼過患相

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已十一、彼勝利相

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二四 子二、不共外道陀羅尼義二 丑一、曼殊室利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唯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丑二、佛告二 寅一、長行二 卯一、許為略說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言辭能善悟入。

卯二、明不共義二 辰一、釋三 巳一、標義

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

巳二、遮妄

凡夫異生於羸重身執著諸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謂我見、我聞、我嗅、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

巳三、顯正

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羸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無有加行。

無為依止者：謂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為所依止故。

辰二、結

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寅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雜染清淨法 皆無作用數取趣

由我宣說離所為 染汙清淨非先後

於羸重身隨眠見 為緣計我及我所

由此妄謂我見等 我食我為我染淨

若如實知如是者 乃能永斷羸重身

得無染淨無戲論 無為依止無加行

〔二五〕 癸四、辨心起相二 子一、總說二 丑一、曼殊室利問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

丑二、佛告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子二、別辨二 丑一、法身二 寅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心法生起？

寅二、佛告二 卯一、正顯

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

卯二、喻成二 辰一、引喻

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於覺悟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而復覺悟。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於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還從定起。

辰二、合法

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

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丑二、化身二 寅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為無心耶？

寅二、佛告

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何以故？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

無自依心故等者：謂如前說：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是名無自依心，自無異熟為所依故。又說：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是名有依他心，常住大悲，不捨有情故。

癸五、所行境界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

子二、佛告二 丑一、釋二 寅一、所行

善男子！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

寅二、境界

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何等為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

丑二、結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癸六、現覺等相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

三種當知何相？

〔二六〕 子二、佛告二 丑一、顯無二相

善男子！當知此三皆無二相。謂非成等正覺，非不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

丑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如來法身究竟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如來法身究竟淨故等者：大乘轉依，獲得煩惱習氣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無有加行，如是如來法身名究竟淨。由是應說非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然為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諸佛世尊有變化轉，如是如來化身名常示現。由是應說非不成等正覺、非不轉正法輪、非不入大涅槃。

癸七、生福因緣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諸有情類但於化身見聞奉事生諸功德，如來於彼有何因緣？

子二、佛告

善男子！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住持故。

癸八、法身解脫身別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

子二、佛告二 丑一、引喻二 寅一、日月輪喻

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頗胝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頗胝迦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

寅二、雕飾寶喻

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雕飾者。

丑二、合法

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癸九、威德住持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德住持，令諸眾生於欲界中，生剎帝利、婆羅門等大富貴家，人身財寶無不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一切身財圓滿可得。世尊！此中有何密意？

〔二七〕 子二、佛告二 丑一、釋密意二 寅一、正成

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德住持，若道、若行，於一切處能令眾生獲得身財皆圓滿者，即隨所應，為彼宣說此道、此行。若有能於此道、此行正修行者，於一切處所獲身財無不圓滿。

寅二、反顯

若有眾生於此道、此行違背輕毀，又於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身財無不下

劣。

丑二、結差別

善男子！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德住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住持威德，亦令眾生身財下劣。

癸十、淨穢土別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子二、佛告二 丑一、穢土二 寅一、標

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寅二、釋二 卯一、八事易得

何等名為八事易得？一者、外道，二者、有苦眾生，三者、種姓家世興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毀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

卯二、二事難得

何等名為二事難得？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遊集，二者、如來出現於世。

丑二、淨土

善男子！諸淨土中與上相違，當知八事甚為難得，二事易得。

壬二、結名法門二 癸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於此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癸二、佛告

善男子！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於此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壬三、說果勝利

說是如來成所作事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摩訶薩，皆得圓滿法身證覺。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八

〔一〕 己二、料簡世界二 庚一、結前

如是已說功德品決擇。

庚二、正辨二 辛一、淨穢差別二 壬一、問

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平等，為有差別？

壬二、答二 癸一、總標二種

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癸二、別釋清淨二 子一、得清淨名

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菩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

子二、舉受生者

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若異生菩薩得生於彼。

辛二、會釋密意二 壬一、問

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

壬二、答三 癸一、標

答：為化懈怠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懈怠，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為化懈怠種類等者：攝大乘說：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是為別時意趣。（攝論二卷十二頁）由是此說為化懈怠種類，令於善法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其義正同。

戊十二、住品二 己一、辨住種別四 庚一、標

復次，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

庚二、徵

云何四住？

庚三、列

一者、極歡喜住，二者、增上戒住，三者、增上心住，四者、增上慧住。

〔二〕 庚四、釋二 辛一、別釋四住四 壬一、極歡喜住

云何極歡喜住？謂諸菩薩，隨所安住，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故，乃至當坐妙菩提座，於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

壬二、增上戒住

云何增上戒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極歡喜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慳吝犯戒，即以如是圓滿戒捨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壬三、增上心住

云何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戒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獲得靜慮及諸等至，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

壬四、增上慧住二 癸一、徵

云何增上慧住？

癸二、釋二 子一、總出體

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諦善巧、緣起善巧、不共法安立智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

緣起善巧者：本地分說：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所觀真實，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眾苦流轉，由有智故眾苦止息。（陵本四十七卷十四頁）此應準知。

子二、隨難釋二 丑一、不共法安立智

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諦智，及安立諦智。

丑二、共所得智

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

辛二、依成四事二 壬一、徵

云何依此四住能成四事？

壬二、釋四 癸一、依初住

謂諸菩薩，依止初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終不棄捨大菩提心。

癸二、依第二住

依第二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當來自身財寶善品運運增長。

癸三、依第三住

依第三住，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轉諸靜慮，以大願力還生欲界，而不為彼欲纏煩惱之所染汙。

□ 癸四、依第四住

依第四住，於一切法安立通達而得善巧，為度眾生，故發誓願受於生死，因此誓願，便能積集廣大資糧。則由此住清淨為因，不待餘住，亦不由他教誡教授，速能證得如來妙智。

己二、辨苦樂等四 庚一、苦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苦？答：眾生損惱為苦。

庚二、樂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樂？答：眾生饒益為樂。

庚三、作意

問：菩薩當言以何作意？答：悟入所知境界邊際，及作一切利眾生事以為作意。

庚四、住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住？答：以無分別為住。

戊十三、地品五 己一、障治二 庚一、所治障三 辛一、標復次，菩薩略有四上品障，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

辛二、徵

何等為四？

辛三、列

一者、於諸菩薩毗奈耶中起染汙犯；二者、毀謗大乘相應妙法；三者、未積集善根；四者、有染愛心。

有染愛心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有繫縛故。

庚二、能治法三 辛一、標

為欲對治如是四障，復有四種淨除障法。

辛二、徵

何等為四？

辛三、列

一者、遍於十方諸如來所，深心懇責，發露悔過；二者、遍為利益一切十方諸有情類，勸請一切如來說法；三者、遍於十方一切有情所作功德，皆生隨喜；四者、凡所生起一切善根，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己二、隨惑二 庚一、總標列

復次，已入大地菩薩，有四微細難可遍知、難可除斷諸隨煩惱，彼諸菩薩應遍了知，當正除斷。何等為四？一者、法愛，二者、聲聞、獨覺相應作意，三者、味著等至，四者、眾魔事業。

庚二、隨難釋

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當知皆是眾魔事業。

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者：乃至未得無相無功用住，於諸相中，猶為現行煩惱所動故。

四 己三、相位二 庚一、已入地相十一 辛一、初地相

問：已入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諸異生地，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由已入故，不名異生。超過一切所有怖畏，得未曾得無上法故，常能安住極歡喜住。

超過一切所有怖畏者：本地分說：極歡喜住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名五怖畏。如彼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十七卷二十一頁）

辛二、第二地相

問：已入第二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毗奈耶中，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能於身語意業清淨現行，故能遠離諸犯戒垢。

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者：謂增上戒住

菩薩性戒具足，如是性戒與聲聞共，由是說言一切聲聞所學自性。

辛三、第三地相

問：已入第三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彊盛奢摩他道，由此證得爾焰光明。

由此證得爾焰光明者：謂能證得彼智光明故。由彼所得三摩地，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故作是說。

辛四、第四地相

問：已入第四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彊盛毗鉢舍那道故，建立能燒煩惱智焰，由此能於如其所證一切所有菩提分法安立善巧。

辛五、第五地相

問：已入第五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一切世間智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智故，能昇悟入不思議諦極難勝道。

辛六、第六地相

問：已入第六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悟入甚深緣起道理故，於一切行住厭背想，於無相界多住趣向作意思惟。

辛七、第七地相

問：已入第七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有加行無間闕無相界作意能極遠入，於加行道已到究竟。

辛八、第八地相

問：已入第八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界作意得任運故，無有動搖，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住清淨地。

五 辛九、第九地相

問：已入第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名身、句身、文身得自在故，又得無罪無量廣大慧故，又得廣大無礙解故，能悅一切眾生心故，名大法師。

辛十、第十地相

問：已入第十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已得一切如來同大灑故，已得如雲大法身故，已得一切大神通故，亦名如來。

辛十一、如來地相

問：入如來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即此所得法身更善清淨極成滿故，於一切種煩惱障及所知障，得永遠離清淨智見。

庚二、明修位等四 辛一、造修

問：於此諸地云何造修？答：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依於十地修十法行者：前說：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如彼別列其相應知。（陵本七十四卷八頁）本地分說：若諸菩薩勝解行住，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未得、未淨。（陵本四十七卷十五頁）由是此說

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辛二、證得

問：於此諸地云何而得？答：若諸菩薩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又復證得清淨意樂，爾時頓得一切諸地。

爾時頓得一切諸地者：本地分說：後後住中支分功德，非前前住一切都無。（陵本四十八卷二十頁）由是此說頓得一切諸地。由從最初清淨勝意樂地，一切所有菩提資糧無差別故。

辛三、等流

問：何等名為諸地等流？答：一切地中證得已後，所有威德諸加行道。

辛四、成滿

問：於此諸地云何成滿？答：若諸菩薩，於彼諸地一一地中，經於無量百千大劫，隨所稱讚諸地威德，於此威德任運能證。

己四、料簡二 庚一、問

問：如說五種入正性離生，此中聲聞入正性離生，若諸菩薩入正性離生，等於法界如實通達。此二差別云何應知？

庚二、答二 辛一、略說法界三 壬一、標

答：略說法界有二種相。

壬二、列

一者、差別相，二者、自相。

壬三、釋二 癸一、差別相二 子一、牒列

差別相者，謂常住相及寂靜相。

子二、隨釋二 丑一、常住相

常住相者，謂本來無生法性及無盡法性。

丑二、寂靜相

寂靜相者，謂煩惱苦離繫法性。

癸二、自相

言自相者，謂於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所攝一切法中，由遍計所執自性故，自性不成實法無我性。

辛二、能入差別二 壬一、辨二 癸一、聲聞二 子一、通達

作意別二 丑一、通達二 寅一、標

此中聲聞，由差別相通達法界，入正性離生，不由自相。

〔六〕寅二、釋

以通達彼故，由無沒想及安隱想，於法界中得寂靜想，於一切行一向發起厭背之想。

由無沒想及安隱想者：此中無沒及與安隱，當知皆是寂滅異門施設安立。不沒欲、色、無色三愛中故，名無沒想。離怖畏住所依處故，名安隱想。

丑二、作意

又復不能於彼相等所攝諸法性不成實法無我性如實了知，唯即於此法界定中，由緣法界差別作意，無相心轉，非由緣彼自相作意。

子二、迴向趣寂別二 丑一、迴向

或復因他為其宣說法界自相，聞已一分迴向菩提聲聞，極大艱辛，然後悟入；既得入已，精勤修習。

丑二、趣寂

一分一向趣寂聲聞，極大艱辛，少能悟入；而不入已，精勤修習。

癸二、菩薩二 子一、總顯通達作意差別二 丑一、通達

若諸菩薩，俱由二相通達法界，入於菩薩正性離生。

丑二、作意

入離生已，多分安住緣於法界自相作意。

子二、別釋通達作意差別二 丑一、徵

何以故？

丑二、釋

由於法界緣差別相多作意時，速趣涅槃；故多住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正方便。

壬二、結

當知雖等通達法界，由此因緣而有差別。

己五、釋名三世三輪清淨

問：如說三世三輪清淨，云何三世三輪清淨？答：由遍計所執自性故，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平等平等以如實慧正觀察時，於過去、未來、現在法中，無有願戀、希望、染著，是名三世三輪清淨。

戊十四、建立品二 己一、不共佛法二 庚一、問

問：如先所說百四十不共佛法，餘經復說十八不共佛法，如是佛法云何安立？幾種所攝？

十八不共佛法者：顯揚論中一一別列。一、如來無誤失業，二、無卒暴音，三、無忘失念，四、無不定心，五、無種種想，六、無不擇已捨。七、欲無退；如欲無退如是，八、正勤無退，九、念無退，十、等持無退，十一、慧無退，十二、解脫、解脫知見無退應知。十三、於過去世無著無礙智；如於過去如是，十四、於未來，十五、於現在無著無礙智應知。十六、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如身業如是，十七、語業，十八、意業應知。（顯揚論四卷十頁）下答文中，依此次第一一別釋其相易了。

[七] 庚二、答二 辛一、安立二 壬一、釋四 癸一、三業清

淨三 子一、身業無誤二 丑一、簡聲聞

答：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方入聚落遊行乞食；或於一時，與諸惡象、惡馬、惡牛及惡狗等共路而行；或入稠林履踐棘圍；或齊雙足踰越坑塹；或入如是非法舍宅，為諸母邑非理招引；

或入如是非法舍宅等者：謂若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諸婬女家，如是名為非法舍宅。

或阿練若棄捨正道，行邪惡徑；

棄捨正道行邪惡徑者：本地分說：若往、若還正知而住。往所應往，非非所往，還所應還，非非

所還。(陵本二十四卷十頁)與是相違，當知是名棄捨正道，行邪惡徑。

或與盜賊、師子、猛獸、豺狼、豹等共路而遊。

丑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誤失，如來於此一切永無。

子二、語業無誤二 丑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遊阿練若大樹林中，迷失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大叫，呼噪遠聞；或復因於習氣過失，無染汙心騫唇露齒，迨爾而笑。

丑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暴音，如來於此永無所有。

子三、意業無誤四 丑一、無忘失念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由忘念故，於所作事而有喪失。

寅二、顯如來

如來於此永無所有。

丑二、無種種想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於有餘依生死界中，一向發起厭背之想；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向發起寂靜之想。

寅二、顯如來

如來於彼有依涅槃無差別想，安住第一平等捨故。

丑三、無不定心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若入等至即名為定，若出等至即不定。

寅二、顯如來

如來遍於一切位中無不定心。

丑四、無不擇捨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不善思擇而便棄捨利眾生事。

寅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如來於此不善思擇而便棄捨永無所有。

癸二、未得不退二 子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依所知障淨，由未得退，退失於欲、精進、念、定、慧及解脫、解脫知見。

子二、顯如來

如是六種退失之法，如來永無。

癸三、不共現行二 子一、簡聲聞二 丑一、舉身業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於一時無記業轉。

丑二、例語意

如於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

子二、顯如來二 丑一、標所由

如來三業智前行故、智隨轉故，無無記業。

△ 丑二、釋差別

智所起故，名智前行；智俱行故，名智隨轉。

癸四、不共智住二 子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遍於三世所知事中，不能率爾作意便

解，是故智見說名有著；不能一切無餘正解，是故智見說名有礙。

子二、顯如來

如來遍於三世境界，率爾作意，便能正解一切所知境事差別。

壬二、結

是故說此十八種名不共佛法。

辛二、所攝

此中初四是無忘失法，及拔除習氣所攝；次一是大悲所攝；所餘當知是一切種妙智所攝。

己二、隨好二 庚一、舉異說

又復世尊於餘經中所說隨好，為令所化生淨信故，顯示於彼，然不立相。

庚二、指前釋

安立諸相，如建立品已廣顯示。從此隨好，當知分出彼諸隨好。

安立諸相等者：建立品中，廣說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及與八十隨好。（陵本四十九卷七頁）從此八十隨好，當知分出餘經所說彼諸隨好。

九 戊十五、行品二 己一、略舉教授

復次，菩薩邪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勝利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應當了知；菩薩能生淨信譬喻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應當了

知；於諸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殊勝差別應當了知；於諸菩薩應所學中，善學菩薩所有世間、出世間智，利益他事應當了知；即於菩薩所教授中，聲聞所學應當了知；非善學沙門應當了知；善學沙門應當了知；住世俗律儀者應當了知；住勝義律儀者應當了知；於諸如來調伏方便應當了知；於密意語應當了知；於菩薩藏所教授中，勝解勝利應當了知。如是略舉菩薩藏中所有教授。

菩薩邪行等者：此中諸相，如下一一別釋應知。

己二、廣釋差別十五 庚一、邪行四 辛一、徵

云何邪行？

辛二、標

當知略說後後引發，有八種相。

辛三、列

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二者、退智資糧故，能令忘念邪行；三者、由忘念故，能壞白法邪行；四者、白法壞故，能令非菩薩儀惡意現行邪行；五者、惡意現行故，能令難可調伏邪行；六者、難調伏故，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七者、行非道故，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八者、親近不賢良故，能令菩薩不如其義邪行。

云何邪行等者：謂諸菩薩不作應作，作不應作，是名邪行。今此略說前前為緣能引後後，如是次第有八種相。



辛四、廣八 壬一、能退智資糧邪行二 癸一、舉退因緣

復次，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

是故於慧起邪行時者：謂若依止增上慧學起諸邪行，是名於慧起邪行時。此復云何？謂如有一，離近賢聖，依近惡友，聞不正法勝解為因，不如正理思擇諸法。於諸惡欲及諸惡見喜樂受行，或於廣大所學、所得微妙法中，而自輕慢。如是名為依止增上慧學起諸邪行。如攝事分說應知。

（陵本九十四卷六頁）

癸二、辨四退法二 子一、出能退法三 丑一、略標列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丑二、廣相違四 寅一、標

依此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者、無所了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癡非福，

能生感癡非福者：能生後法無明為緣非福行故。

四者、顛倒。

寅四、釋

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癡非福；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

丑三、隨別釋四 寅一、自不聽聞

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憎背故。

丑二、不令他聞

不令他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

不令他聞等者：謂或不施其法，或不為說，是名不令他聞。如應配釋三種因緣應知。

寅三、為聽聞障

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

惡作矯亂相牽引故者：謂若非處惡作，障自聽聞；以言矯亂，障他聽聞故。

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訾能聽者故。

寅四、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

子二、配失三慧

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若為聽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

壬二、能令忘念邪行三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癸二、徵

何等為四？

癸三、釋二 子一、標

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

子二、列二 丑一、四種補特伽羅

一、於舉罪補特伽羅，二、於教導補特伽羅，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

丑二、四種迷亂

謂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於學現前等者：謂於大乘所應學處現前教導時，不如法義而聽受故。

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舉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

顯無差別等者：不為顯示大乘廣大甚深道理，超諸一切聲聞、獨覺，是名顯無差別，由是迷亂大乘勝解。或復誹撥大乘正法，標舉分別彼彼過失，由是迷亂大乘正行。此中大乘勝解及與正行，如本地分力種性品廣說應知。（陵本三十八

卷七頁）

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顯彼所有密處。

迷亂顯彼所有密處者：謂顯示彼或有破戒，不住律儀故。

壬三、能壞白法邪行二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

癸二、釋二 子一、由起非處加行

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處加行。

子二、由有加行過失三 丑一、標

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

丑二、列

一者、染著過失，二者、惡見過失，三者、受持過失。

丑三、釋三 寅一、染著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雜處故。

邪受用故等者：由邪受用，應知染著財物過失。由多雜處，應知染著居家過失。

寅二、惡見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十一 寅三、受持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

撥故。

壬四、能令惡意現行邪行三 癸一、標

復次，菩薩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

癸二、列

一者、於大師所生不信順，敬學相違惡意現行；

敬學相違惡意現行者：謂不恭敬所學故。

二者、於同梵行攝受舉罪能教誡者，如實發露已過相違惡意現行；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

癸三、廣三 子一、不信大師

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

謂於有體尊勝得智者：大乘轉依，是名有體。恆作他義，是名尊勝。證大菩提，是名得智。於此一切不生敬信，是名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子二、覆藏已過

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過。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已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穢濁心作損惱故。

子三、退失精進

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謂於大智

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及欣樂彼故。

壬五、能令難可調伏邪行二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癸二、釋三 子一、總舉

謂於正修有四種障。

子二、別列

一、於聽聞執為究竟；二、於教授左謬領解；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四、於自見安住見取。

子三、理釋四 丑一、第一障

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

丑二、第二障

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

丑三、第三障

由於尸羅多作闕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

丑四、第四障二 寅一、標所由

與勝有情共興諍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

〔十二〕寅二、隨難釋

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

壬六、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二 癸一、總標列

復次，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義而有所說；

不順其義而有所說者：謂若違越菩薩法教，宣說一向厭離生死、棄捨利益諸有情事，由是因緣，令彼有情捨勝取劣，說名行於非道。

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

癸二、隨難釋二 子一、安住禁戒

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

事業無愆故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陵本二十二卷三頁）此應準釋。

二者、尸羅無闕故；三者、恭敬所學故。

子二、不住禁戒

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闕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壬七、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

復次，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一者、退失於乘；

退失於乘者：本地分說：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陵本四十六卷十八頁）彼不相應，說名退失。

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三者、退失聖教；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壬八、能令不如其義邪行三 癸一、標復次，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癸二、列

一者、任持正法，二者、住阿練若，三者、勤修福業，四者、管御大眾。

癸三、釋四 子一、欲求信伏

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任持正法，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二、為求聲譽

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三、欲求染果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四、欲求供事名稱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庚二、正行三 辛一、徵

復次，云何正行？

辛二、標

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

與上相違等者：謂與上說邪行相違，是名正行。由此宣說邪行過失因緣，能正對治別過失故。

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

十三 辛三、釋八 壬一、宣說令智退失因緣四 癸一、自不聽聞

謂說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敬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亦無勝解，是故退失。

由此毀犯等者：謂不恭敬正法補特伽羅，由此毀犯菩薩所應學處，是名由此毀犯。設不毀犯，由自不聞，亦於現法無所了知，名無勝解。

癸二、不令他聞

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迴向邪法，是故退失。

迴向邪法者：謂由不令他聞，不作有情一切義利，違越菩薩最初發心，是名迴向邪法。

癸三、為聽聞障

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懈怠懶惰，是故退失。

癸四、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壬二、宣說令念忘失因緣四 癸一、迷亂自過

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

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輕事中怖畏訶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由業障故有所忘失等者：故思所造諸尤重業，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由是因緣，令於多聞思修所集成念不能防守，故有忘失。無此業障，名不毀犯，但由妄語有愆犯故，說名犯障。

癸二、迷亂學處

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虛妄見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由非自性隨轉等者：謂於教導補特伽羅，不如法義隨自在轉，名非自性隨轉；由邪解行住自見取，是名虛妄見曲所顯。

癸三、迷亂大乘勝解正行

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菩薩不生恭敬，隱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癸四、迷亂顯隱密處

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十四 壬三、宣說壞鮮白法因緣四 癸一、由非處加行

復說由非處加行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樂己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心不謙下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鮮白法，於所聽受生賒緩故，於已得退。

不轉下乘聽聞者：謂不轉捨聽聞餘乘下劣法故。

癸二、由愛染過失

又說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

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者：由於所得利養不生喜足，或復求多，或求精妙，名有希望。由是有矯、有誑、有諂、有詐，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義如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  
(陵本六十二卷一頁)

由此毀犯，由不聽聞所未聞法，多諸事業輕躁散亂，於三摩地不能證得。

由不聽聞所未聞法等者：前說：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謂邪受用及多雜處，如次配釋二句應知。謂邪受用外欲塵故，於受用法無有堪能，是故此說不聞所未聞法。由多雜處，是故此說多諸事業輕躁散亂。

癸三、由惡見過失

又說由惡見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於諸聲聞、大乘所學其心顛倒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正行獲得衰損，由誑惑他獲得衰損。

由懷惡意瞻視於他者：前說：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如次配釋二句應知。

癸四、由受持過失

又說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慢所顯故。

由於如來智意趣中等者：謂於如來妙智所說了義、不了義經差別意趣不如實知，起等覺慢故。於有差別執無差別，名等覺慢。

由此毀犯，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由於如來智意趣中邪稱量故，獲得衰損。

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等者：前說：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逆次配釋二句應知。

壬四、宣說惡意現行因緣四 癸一、由不敬學

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陳悔、不除惡作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所緣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由於所緣有散亂故等者：謂諸菩薩所應學處，此名所緣。心不安住，名有散亂。由是因緣，行彼境界意識不明了轉，是名行不明了。

癸二、由覆己過

又說由不如實顯己過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

於身財有所顧戀，樂非諦語所顯故。

樂非諦語所顯故者：謂若宣說不虛妄義，唯有一諦，是名諦語。與此相違，名非諦語。

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者：此說聖教，謂即諦語。樂非諦語，名有散亂。

癸三、由不精進

又說由於精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眾苦不能堪忍，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十五〕 癸四、由障不淨

又說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所顯故。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者：前說：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陵本七十七卷十五頁）此應準釋。

壬五、宣說難可調伏因緣四 癸一、執唯聽聞

復說由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

癸二、謬解教授

又說由於教授左解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

不堪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友。

癸三、不住尸羅

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

癸四、住自見取

又說由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菩薩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壬六、宣說行於非道因緣

復說由不宣說、不隨宣說、不順義說、不平等說行於非道，

由不宣說等者：前說：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此說四義，如次配屬應知。

此何因緣？由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於所宣說不知方便，下乘勝解有染愛心，教誡徒眾加行所顯故。

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等者：此說因緣亦有四種，如次配屬前說四種行於非道應知。

由此毀犯，由善根不圓滿故，由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由此毀犯等者：此說毀犯亦有四種，如次配屬前說四種行於非道，是彼果故。

【十六】 壬七、宣說退失四事因緣

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由慳吝、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

由慳吝少聞等者：辯中邊說，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由是當知此慳吝義。餘少聞等，其義易了。

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由此毀犯等者：此說毀犯，略有五義。初義是總，謂由慳吝、少聞等為因緣，總說不修善根。餘義是別，如次配釋前說退失四事。謂退失於乘，退失利益有情加行，退失聖教，退失無間修諸善法應知。

壬八、宣說不如其義因緣

復說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

財法所顯故。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由與我愛俱等者：此說因緣，略有四種。一、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此配屬前欲求信伏。二、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此配屬前欲求聲譽。三、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此配屬前欲求供養承事名稱。四、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此配屬前欲求染果。與其無我非勝解俱者，謂與大乘法無我理無勝解故。餘文易知。

庚三、正行勝利四 辛一、徵

復次，云何正行勝利？

辛二、標

此亦四種，後後應知。

辛三、列

如是正行菩薩，能積集福智資糧故；以此為依，障清淨故；以此為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以此為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

此亦四種後後應知等者：後後勝利，前前為依，如是次第說有四種，如文可知。

辛四、廣四 壬一、能集資糧

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二者、聞清淨；三者、思清淨；



四者、修清淨。

依此正行供養等者：此中正行供養，如本地分供養品說。（陵本四十四卷五頁）聞清淨等，如本地分力種性品中，說有求聞正法、於法正思、於法正修，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八卷十四頁）

壬二、能令障淨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一者、於乘自然無動；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三者、遠離邪行因緣；四者、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等者：謂諸菩薩，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於乘自然無動。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是名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住律儀戒，是名遠離邪行因緣。住攝善法戒，是名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

壬三、能集白法

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一者、修修所成，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

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者：此中白法，謂即六種波羅蜜多。本地分中，說有一切門戒，乃至一切門慧，由是當知一切門義。修習靜慮，是名為修。靜慮波羅蜜多，名修所成。成熟有情，施、戒所攝，彼二波羅蜜多，名彼所成。堪忍難事，難行

忍攝，即忍波羅蜜多，名彼所成。聞思無厭，慧資糧攝，即慧波羅蜜多，名彼所成。

十七 壬四、能利有情

復有四法，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謂於四處濟拔有情。一者、於疑惑猶豫處，二者、於極穢惡趣顛墜處，三者、於下乘信解處，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

庚四、正行行相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現在轉時，猶得如是功德勝利？

辛二、列

謂具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

辛三、釋四 壬一、具足法行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為具足法行。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五行相。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

於不饒益樂行惡行等者：彼諸有情樂行惡行，由是因緣，當墮惡趣，生大憂苦，名不饒益。菩薩於彼應發大心，攝彼一切皆為眷屬，作一切種利益安樂饒益之事，是名攝受哀愍，為欲令彼出不

善處，安置善處故。

二者、於住種姓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

於波羅蜜多殊勝者：謂彼波羅蜜多所有善法，由

二因緣說名殊勝。一者、廣大，二者、無染。如

本地分釋相應知。（陵本四十三卷十九頁）

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五者、於

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安住聖教無傾動故者：謂於大乘所得勝利不可引

奪，由是不為外道之所傾動；及於有情平等大

悲，由是不為怨敵之所傾動。

壬二、具平等行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平等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遍於一切利眾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八行相。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

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無差別身、無差別世、

無差別求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

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等者：由於有情平等親愛，是

名於彼心無染汙。於諸有情，不分別彼怨親中

品，是名無差別身。不分別彼去來今世，是名無

差別世。不分別彼欲求、有求及梵行求，是名無

差別求。菩薩恆時遠離鬻感，先發善言，舒顏平視，含笑為先，或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或問晝夜怡樂，或命前進善來，以是等相慰問有情，隨世儀轉，等無差別，是名平等慰喻。

三者、捨諸憤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擔平等能運

故；

於已受擔平等能運者：謂諸菩薩如法御眾，方便

饒益故。

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

於未受擔平等能取者：謂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

類故。

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六者、於無量調伏方

便平等能求故；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

故；

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者：此說菩薩一切愛

語，名堪忍語。於諸有情欲作饒益展轉更互等無

差別，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

語故。

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壬三、具於善行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於外成熟諸有情故，修行善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

十八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七行相。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

非於少分修精進故者：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自諸佛法，不於所有少分下劣差別證中而生喜足，不求上進故。

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成熟方便善巧故者：前六行相，謂六波羅蜜多。今此第七，謂四攝事。總名成熟方便善巧。

壬四、具於法住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為究竟，非但讀誦以為究竟，非但宣說以為究竟，非但尋思以為究竟，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平等修習，是故說名具於法住。

非但追求以為究竟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應求正法，應說正法，應修正行法隨法行。（陵本三十八卷七頁）如彼廣釋應知。此說追求乃至正修習義。

子二、釋行相三 丑一、標

當知此住有十二行相。

丑二、列二 寅一、具八功德

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者：本地分說：菩薩欲從善友聽聞法時，於說法師壞戒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破戒，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彼聽法。（陵本四十四卷九頁）由是應知此所說義。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軌，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

不捨遠離軌等者：此顯菩薩二種攝受。一、於有情攝取攝受，二、於有情增上攝受。攝取攝受者，謂諸菩薩正御徒眾，由是此說不捨遠離軌，與諸有情同共止住。增上攝受者，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由是此說及與所餘同共止住。

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

領受清淨世間智等者：此顯菩薩法威力應知。本地分說：云何法威力？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此布施等諸法威力，應知一一略有四相。一者、斷所對治相，二者、資糧成熟相，三者、饒

益自他相，四者、與當來果相。（陵本三十七卷十四頁）由是此說智福資糧威德修果。一一差別，隨應當悉。

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

寅二、斷四過失

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

不能堪忍觸惱過失者：謂不堪忍問難，而生憤發故。

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

不決定說教授過失者：謂於義未解了者，不能開悟令解故；已解了者，不能轉令明淨故；生起疑惑者，不能隨為除斷故。

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

不如其言所作過失者：謂自以善殷勤勸導，數數教授教誡於他，而自於善不能受學故。

四者、有染愛心過失。

有染愛心過失者：謂於徒眾希求承事恭敬供養故。

丑三、結

如是四種及前八種，合有十二行相。

庚五、生信譬喻三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

十九 辛二、喻十九 壬一、大地喻二 癸一、簡取

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中後時，作諸眾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普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庸而轉，眾生依之自施功力，方得存活。

壬二、大水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猶如大水。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熟相違。

壬三、大火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煉故，猶如大火。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

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者：謂彼火災壞世間時，無有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故。

壬四、大風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

引發聚集解脫觸得者：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是名引發。令無量眾皆來集會，是名聚集。當知此二意說菩薩。令漏永盡，是名解脫。令證現觀，是名觸得。當知此二意說聲聞。

壬五、朗月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朗月。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朗月，但於白分光明照耀，非於黑分。

壬六、日輪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其相平等，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普照故，猶如日輪。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日輪，怖羅怙捉即便旋轉。

壬七、師子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一切趣中，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師子，怯於大擔。

壬八、調龍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衰、軟非軟語、若樂若苦，則為愛恚之所塗染。

若遭利衰等者：當知此顯善調龍象方便差別。而

諸菩薩不為世間八法所染，與彼有別，故遮非之。

壬九、紅蓮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恚所塗染故，如紅蓮華。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紅蓮，斷其莖已不復生長。

〔二十〕 壬十、大樹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當損壞。

壬十一、大海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故，譬如眾流趣入大海。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

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者：義顯菩薩所證大乘轉依不可思議，有無、一異不可記別故。

壬十二、蘇迷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猶如諸天依蘇迷住。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蘇迷廬，於自事中專行放逸，

多受快樂。

壬十三、大王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群臣所輔大王。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群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

壬十四、大雲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不顧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

壬十五、輪王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

如轉輪王出現於世者：謂如輪王出現世時，餘一切眾皆順化故。

壬十六、末尼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多同出現，如末尼寶。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末尼寶珠，與迦理沙般拏極不相似。

壬十七、諸天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譬如已入雜林諸天。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墜。

壬十八、伏毒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墜故，所有煩惱如呪術等所伏諸毒。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所有煩惱，非如呪等所伏諸毒，唯不為害，更無餘德。

壬十九、糞穢喻

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糞穢聚。

然諸菩薩由自煩惱等者：謂諸菩薩由伏煩惱，不斷彼種，不捨生死，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

〔二〕 辛三、結

如是菩薩所有功德，麤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喻；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 詔譯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九

〔一〕 庚六、安立所學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

辛二、釋二 壬一、標中道行二 癸一、出學處

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

癸二、釋得名

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

於依世俗諦道理等者：謂聲聞乘相應經典，說我、說法及說作用，名依世俗諦道理。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唯宣說此，不更顯示諸法無我及無作用甚深相應道理，是故聲聞乘相應經典，名不了義。大乘不爾，為欲隨順勝義諦故，亦復宣說諸世俗諦，然非究竟，是故大乘相應經典具依二諦，名為了義。由是菩薩，於此經典名

是可依，於聲聞乘名非所依。然非不應聽聞受持、精勤修學，由是因緣，此說於彼已作依持、已作善巧。此未了義有上有容，無上無容唯真了義，如前已說。（陵本七十六卷十八頁）由是發趣修習大乘真了義者，名為超度。

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

壬二、隨標列釋二 癸一、列

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五者、貫穿增益邊；六者、貫穿損減邊；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

癸二、釋十三 子一、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不可得所顯故。

〔三〕 丑三、釋

此中不可得者，謂於三種事。一者、有情事；二者、彼差別事；三者、彼受用事，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實我不可得。

謂於三種事等者：五有取蘊，名有情事。六十二

諸有情眾，名彼差別事。如本地分意地中說。  
(陵本二卷十八頁)內外諸處，名彼受用事。

子二、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丑二、標

謂由唯一相，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三事，愚夫所遍計緣生諸法中，常住實性不可得故，愚夫所計我異相性道理可得。

子三、貫穿法空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空性？

丑二、標

謂唯由一相，不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不可得者，即於彼事所取無常性，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言說自性都不可得。

即於彼事所取無常性者：常非有故，說名無常，是此中義。

子四、貫穿法無我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無我性？

丑二、標

謂唯由一相，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三 寅一、道理可得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事道理可得，聖智所行。

寅二、內證可得

又即於彼自內所證，不可以言為他宣說。

寅三、言說異相可得三 卯一、標

彼由六相，於諸凡愚遍計所執言說自性、異相可得。

卯二、徵

何等六相？

卯三、列

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三者、超過色根所行，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子五、貫穿增益邊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增益邊？

丑二、標

謂由二種相。

丑三、列

一者、差別增益所顯故；二者、自性增益所顯故。

丑四、釋二 寅一、差別增益二 卯一、辨相四 辰一、徵

何等名為差別增益？

辰二、標

謂由後後展轉八相。

辰三、列八 巳一、執常

一者、即於彼事執常增益。



巳二、執無常

二者、執無常增益。

巳三、執我

三者、執常增益為所依止，執我增益。

巳四、執無我

四者、執無常增益為所依止，執無我增益。

巳五、執真實心

五者、執無我增益為所依止，執真實心增益。

巳六、執不真實心 二 午一、標

六者、執我增益為所依止，執不真實心增益。

午二、廣二 未一、列二種

此復二種。一者、決定，二者、尋求。

三 未二、隨難釋二 申一、於雜染法

尋求者，謂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

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者：名、義、自性、差別，

名遍計所依。遍計所執自性加行執，名遍計相

應。此有五種。一、貪愛加行，二、瞋恚加行，

三、合會加行，四、別離加行，五、捨隨與加

行。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五頁）

於所對治雜染法中，由五過失，謂顛倒過失、戲論

過失、發起惡行過失、麤重過失、無常性過失。

申二、於清淨法

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

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者：前說雜染是所對治，

起尋求執，謂由遍計所依、遍計相應。此說清淨是能對治，若起尋求，亦由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隨應亦爾，故作是說。

巳七、執善等及執清淨

七者、執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善等增益，乃至

執清淨增益。

巳八、執不善等及執雜染

八者、執不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不善等增益，

乃至執雜染增益。

辰四、結

是名八種差別增益。

卯二、結非

此中菩薩，於彼增益都不執著，不勸他執，亦不讚

美。

寅二、自性增益

何等名為自性增益？謂差別增益為所依止，由諸愚

夫遍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即於彼事增益為

有。

子六、貫穿損減邊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損減邊？

丑二、標

謂由一相，損減實事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損減實事者，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

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

子七、貫穿法現觀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現觀？

丑二、標

謂由三種相。

丑三、列

一者、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所治、能治、有為、無為安立中，自性不可得所顯故；

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者：前說三事，謂有情事、彼差別事、彼受用事。今於此中總名彼事，更增生事以為第四。言生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二者、彼差別不可得所顯故；三者、即彼串習故，如實通達智所顯故。

丑四、釋三 寅一、自性不可得

此中自性不可得者，謂諸愚夫遍計所執自性。

寅二、差別不可得

此中差別不可得者，謂即彼自性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

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者：滅謂所治，生謂能治，集謂有為，成謂無為。觀待施設，說有所治、能治、有為、無為，然彼實無雜染、清淨二分差別，故不可得。

寅三、智通達

此中智通達者，謂即彼自性相不作意、不思擇加行自內所證智通達。

子八、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思擇所得能治、所治不斷故。

思擇所得能治所治等者：如下釋言，空、無願、無相是名能治，生死流轉是名所治。於空、無願、無相中，依聞思修所生世出世慧，是名所得能治。故起思擇，不捨生死，是名所治不斷。

四 丑三、釋二 寅一、能治所治三 卯一、第一義

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無願是有願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如是一切名無造作。

卯二、第二義

此復是後有業對治，亦是生身流轉、剎那生流轉對治，名滅涅槃行無自性。

此復是後有業對治等者：由空是煩惱對治，當知亦是後有業對治。無願是有願對治，當知亦是生身流轉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當知亦是剎那生流轉對治。如是空、無願、無相行，亦名滅涅槃行。此能對治遍計所執自性有故，名無自性。

卯三、第三義

此復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

寅二、思擇不斷

若諸菩薩由此對治，故起思擇，不斷所治，此由悲愍諸眾生故，希求大菩提。

子九、貫穿煩惱眾苦不纏繞心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雖不永斷所對治法，而能如實通達故。

丑三、釋

此中如實通達者，謂即於彼法，由法無我加行，觀彼自性無染無苦。

子十、貫穿差別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差別？

丑二、標

謂由四種相。

丑三、列

一者、見差別所顯故；二者、即此極遠損減差別所顯故；三者、於斷迷失差別所顯故；四者、於心迷失差別所顯故。

丑四、釋四 寅一、見差別二 卯一、辨相二 辰一、由增上

慢

此中見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

辰二、由執著法

又於所取觀察故，於能取言說自性畢竟遠離、空性

所攝不觀察故，名不善觀察所知境界。由執著諸法故，求煩惱斷。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寅二、極遠損減差別二 卯一、辨相

此中極遠損減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於我見異生下中更下，由二因緣，謂苦不解脫故、安住苦故，前後二種執著失壞故。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此中極遠損減差別等者：謂如一類大乘惡取空者，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是名極遠損減差別。此於我見異生下劣類中，更為下劣。由是世尊作如是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本地分中已釋其相。（陵本三十六卷十六頁）是故此說苦不解脫及安住苦。由彼執著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能自敗壞，亦壞世間隨彼見者，是名前後二種執著失壞。

寅三、於斷迷失差別二 卯一、辨相

此中於斷迷失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執法無我無自性故，便生驚怖，謂無言說自性追求斷滅。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五〕寅四、於心迷失差別二 卯一、辨相

此中於心迷失差別者，謂如是於斷迷失住補特伽羅無我，於自遍計所起境界中，為想顛倒等之所顛倒。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子十一、貫穿因性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因性？

丑二、標

謂由二種相。

丑三、列

一者、觀察能取所顯故；二者、彼如實通達所顯故。

丑四、釋二 寅一、觀察能取

此中觀察能取者，謂即觀察此無我智，遠離言說自性故，遠離彼分別故，應捨相故，有剎那故。

有剎那故者：謂無我智非實能取，唯一剎那無作用故。

寅二、如實通達

此中彼如實通達者，謂觀察所取、能取二種，如理作意思惟為因，各別內證決定智生。

子十二、貫穿到邊際空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到邊際空性？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即彼法無我智如實顯現故。

丑三、釋

此中如實顯現者，謂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不可言說法故，離言說自性故，如是不執著故，有剎那故。

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者：謂由法無我智，不住涅槃，有變化身，示同凡夫生死轉故。

子十三、貫穿即彼空性威德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即彼空性威德？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業、煩惱斷對治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斷者，謂彼剎那光明想生，能斷無始時來所集一切諸業、煩惱。

庚七、聲聞菩薩所學差別二 辛一、略標問答

復次，有幾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有何差別？謂有四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當知差別有十三種。

辛二、隨標廣釋二 壬一、釋聲聞別三 癸一、徵

云何名為四種聲聞？

癸二、列

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

增上慢聲聞等者：謂如前說：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當知但由補特伽

羅無我智，計為清淨。又如前說：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當知此由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

癸三、釋四 子一、變化聲聞

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

子二、增上慢聲聞

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

〔六〕 子三、迴向菩提聲聞三 丑一、明重修

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

丑二、明覺悟

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

丑三、明加行

彼於如是廣大菩提雖能發趣，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性者。

子四、一向趣寂聲聞二 丑一、明意樂

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慈悲種性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

丑二、顯差別二 寅一、舉喻

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討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

寅二、合法

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

壬二、釋所學別三 癸一、標

應知彼二復有差別。

癸二、列

謂意樂故、白法集成故、智集成故、種類故、種性故、持種加行故、威德故、正行故、福田故、殊勝差別故、因果故、生依止故。

癸三、釋十二 子一、意樂差別

一向趣寂聲聞，棄背諸行雜染利益有情事故，一向安住寂靜意樂；菩薩雖有垢染，而與彼相違。

子二、白法集成差別

又彼聲聞，唯為自身得增長故，白法狹小；菩薩為欲增長一切有情樂故，白法無量。

子三、智集成差別

又彼聲聞，由無為智，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

由無為智等者：謂緣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實相真如所生之慧，名無為智。聲聞唯由補特伽羅無我智集成故，說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由二無

我智集成故，說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

〔七〕 子四、種類差別

又彼聲聞，雖緣最勝解脫法境作意集成，而非佛子；菩薩雖緣下劣諸行有情法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

雖緣最勝解脫法境等者：此中最勝解脫法境，謂於涅槃。下劣諸行有情法境，謂於生死。如是差別應知。

子五、種性差別

又彼聲聞，雖勤精進，於諦善巧心善安定，不成就佛種性相故，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而諸菩薩與彼相違。

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者：謂無堪能生如來家，成佛真子故。

子六、持種加行差別

又彼聲聞，到究竟故，根雖成熟，於當來世而不能作佛所作事；菩薩初心剎那生已，便能造作。

菩薩初心者：謂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故。

子七、威德差別

又彼聲聞，雖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歎，如住始業修行菩薩；而諸菩薩雖復未到究竟之位，然其威德及與智慧，映蔽一切聲聞、獨覺。

子八、正行差別

又彼聲聞，療煩惱病智慧良藥雖復成滿，而不能治一切眾生諸煩惱病；而諸菩薩與彼相違，由能修行利益他事勝義行故。

子九、福田差別

又彼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智光明照，然非諸天及餘世間真實福田，如諸菩薩未盡煩惱。

子十、殊勝差別 二 丑一、標菩薩勝

又於聲聞一切時中，如來最勝；於最勝中，諸菩薩眾彌復最勝；彼由於此所集成故。

彼由於此所集成故者：彼謂如來，此謂菩薩。如來最勝大菩提果，皆由菩薩最勝自他利行所集成故。

丑二、釋由二緣 二 寅一、正顯

又由二緣應知彼勝，彼能成熟諸有情故，亦能成熟諸佛法故。由此因緣感菩提果，隨所成熟諸有情類，能令解脫。

寅二、喻成

譬如有人，能辦能熟覺慧希奇，非彼端然而食用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者：謂諸菩薩，非自解脫以為究竟，如彼端然而食用者，更能成熟餘有情類令解脫故。

子十一、因果差別

又彼聲聞，雖復一向受學修行清淨法因，亦為無量

善友攝受，而不能引大菩提果；諸菩薩眾與彼相違，而能引發。

〔八〕子十二、生依止差別

又諸聲聞依菩薩生，非諸菩薩依彼聲聞。

庚八、世出世智作利他事二 辛一、略標問答

復次，云何由世間、出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謂諸菩薩遍於十方，或遊歷世界，或遊歷國土，或遊歷生，或勸請他，為大良醫，善能療治煩惱鬼魅所著有情；

為大良醫等者：此顯由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

謂於麤品、中品雜染，能令對治故。

為無有上，宣說三學清淨之道。

為無有上等等者：此顯由出世智，能作利益他事。

謂於微細隨眠所有雜染，能令對治故。

辛二、隨標別釋二 壬一、世間智四 癸一、微

云何世間智？

癸二、標

謂於麤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於中品者，能為制伏對治。

癸三、釋二 子一、麤品雜染

云何名為麤品雜染？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

見依止性等等者：依止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

戒禁取及與邪見，是名見依止性。如是諸見，不如理作意為因，名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希求後有、愛樂後有，名後有願依止性。

由總別四顛倒故，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

由總別四顛倒故者：謂於一切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是名總四顛倒。若於身、受、心、法，妄執為淨、為樂、為常、為我，是名別四顛倒。

子二、中品雜染二 丑一、微

云何中品雜染？

丑二、釋二 寅一、出體性

謂已止息麤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纏依止性。

寅二、明對治二 卯一、所治漸次二 辰一、標

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方能制伏。

辰二、釋

不依此修而自恃舉，

不依此修而自恃舉者：謂得少分下劣智見安住，便自高舉而生喜足，更不上求故，由是能障毗鉢舍那。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三頁）

故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從此於住能正攝受；攝受住故，於積聚中，由一念執中煩惱轉，便

能制伏。

於積聚中等者：純大苦蘊，說名積聚。緣此為境，若有中品煩惱貪瞋癡纏一剎那轉，速能對治令不更起，名能制伏。

卯二、能治漸次

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

依止對治即令堅住者：已生對治，令無退失，名令堅住。

從此能伏諸緣起愚、補特伽羅無我性愚及法無我性愚，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

癸四、結

由如是相，應知麤品、中品雜染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

壬二、出世間智二 癸一、微

云何出世間智？

【九】 癸二、釋二 子一、能對治二 丑一、出體性

謂如是制伏貪瞋癡纏諸雜染已，復能對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

丑二、廣依處

此復云何？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處善巧。謂緣起善巧、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法無我勝解善巧。

子二、所對治三 丑一、標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智故，不待他教，於內精勤觀察自心。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者：謂於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更欲超度令無餘故。

丑二、列

四無智者，一、於共相無智，二、於自相無智，三、於雜染相無智，四、於清淨相無智。

丑三、釋四 寅一、共相

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二、於現在者唯一剎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

於緣生者等者：心具四緣，所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若彼緣闕，不現在前，心不生起，故無作用。

寅二、自相

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

如前由六種相等者：前說六相。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三者、超過色根所行，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寅三、雜染相三 卯一、標

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

卯二、列

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



卯三、釋三 辰一、雜染生

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

辰二、雜染轉

即於此中，生者自然剎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

自然剎那有流轉故者：由於雜染長夜愛樂，心隨於彼勢力自在而轉。義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

辰三、雜染行二 巳一、標

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

巳二、釋二 午一、若於彼行三 未一、於善等中

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

未二、於行無定

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

行貪瞋等無決定行者：此說無決定行，義顯心無實隨轉性。本地分說：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陵本十六卷十三頁）其義應知。

未三、於受增上

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

又於隨順樂等法中者：諸根境界及觸，隨順若樂、若苦、若非苦樂生故，是名隨順樂等諸法。

午二、若如是行四 未一、顛倒引苦

又生自苦斷壞眾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眾苦，無有厭足。

不由執著等者：有作是說：樂俱行業，還能感得樂俱行異熟；苦俱行業，還能感得苦俱行異熟；不苦不樂俱行業，還能感得不苦不樂俱行異熟；是名執著。然無是事，是故此說不由執著。由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苦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不苦不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若作是說，是為正說。由隨如是如是順所受業，還受如是如是順所受異熟故。依此堪能修習清淨梵行，又亦可知正盡諸苦，作苦邊際。與此相違，便無堪能，是故此說但由顛倒。義如集論中說應知。（五卷六頁）

〔王〕 未二、求善瑕隙

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恚之所損惱。

未三、放逸損善

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

未四、樂著色等二 申一、辨行相

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

申二、指譬喻

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

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者：此中譬喻，當知喻彼色等，非餘。如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識如幻事。如是譬喻，喻彼色等相似顯現，假合而有，故作是說。

寅四、清淨相三 卯一、略標列

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

卯二、簡能證

一者、不得相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

卯三、釋三種三 辰一、不得相

若由別異如理勤修，求心清淨不能證得。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又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

又不觀見言說自性等者：此釋前說由不得相，應知心清淨相。

辰二、無為相

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一者、不行世故。

不行世故者：諸有為法，有去來今三世差別。無為不爾，無三世別，名不行世，無生滅故。

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是無二相。

非如在滅盡定等者：在滅盡定，唯是無相。無為不爾，離有無相。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如其次第，離有離無，名無二相。

三者、非生身相故。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五者、超過當來生故。六者、超過死沒故。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

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者：諸有為法剎那相續，名不遠離剎那展轉。無為不爾，超彼相故。

八者、超過趣轉易故。

超過趣轉易故者：五趣流轉，名趣轉易應知。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

辰三、種性相二 巳一、無學界相二 午一、標

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

當知是無學界相者：謂有餘依、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是名無學界相。由是下說現法、後法二位差別。

午二、釋二 未一、現超五事

於現法中，超過五事。一者、超過所作；二者、超過非所作；三者、超過所作加行；四者、超過所作非加行；五者、超過非所作加行。

超過所作等者：此中所作，謂所應作。非所應作，名非所作。由諸無學所作已辦，無復所作，由是說言超過所作。又諸無學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如本地分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由是說言超過非所作。

未二、後超六事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二者、超過彼行；三者、超過彼果生；四者、超過依彼衰盛；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等者：緣起支中，初無明支為緣生行，名能發起後有行。即行支中福、非福、不動業，說名彼行。當來生支，有識、名色、六處、觸、受自體得生，名彼果生。依彼自體，復有族姓、色力、壽量等勝劣差別，是名依彼衰盛。三界自體唯是業果異熟，說名一切無記。若彼異熟成所依身，能障修學，是名動搖，則便於彼應生厭離，如生無想天等；若順修學，則便於彼期願受用；如是總說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欲、色、無色三界自體，是名所依自體差別。

〔十一〕 巳二、四位九相二 午一、標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姓相。

午二、釋二 未一、四位

何等四位？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三、通達位，四、究竟位。

未二、九相二 申一、徵

云何九相？

申二、釋四 酉一、不清淨位

謂不清淨位，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

酉二、清淨位

若清淨位，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

酉三、通達位

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

酉四、究竟位二 戌一、標四相

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

戌二、隨難釋

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二者、顛倒處變壞，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云何九相等者：不清淨位有一相，謂一切相等隨行。清淨位有三相，謂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通達位有一相，謂隨順趣究竟。究竟位有四相，謂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言一切相等隨行者，謂色、聲、香、味、觸、貪、瞋、癡、男、

女，如是十相令心散亂故。言平等一味者，謂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言身心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名心遠離。言超過顛倒處變壞者，謂於是中，常、樂、我、淨不生顛倒故。言超過清淨退失變壞者，謂證轉依，究竟解脫，終無退轉故。

庚九、教授聲聞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

辛二、釋三 壬一、出修學二 癸一、略辨相

謂諸貪、憂毗奈耶故，是增上戒學加行；厭患作意故，是增上心學加行；補特伽羅無我性故，或法無我性故，是增上慧學加行。

癸二、隨難釋

此中貪、憂，是能發起所有毀犯。

壬二、明除遣三 癸一、標應知

又如正不除遣、如已不除遣、如正除遣、如已除遣，由此四相，應知自心不如理作意所起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

癸二、隨別釋四 子一、正不除遣

若由境界，或復由他而起妄計，如是名正不除遣。

子二、已不除遣

若由境界，或由他不饒益加行之所引奪，如是名已不除遣。

子三、隨一不除遣

由隨一不除遣故，當知隨一亦不除遣。

子四、隨一除遣

由隨一除遣故，當知隨一亦復除遣。

由隨一不除遣故者：謂於前說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隨一煩惱，或不除遣、或除遣應知。

癸三、簡過患三 子一、戒學攝

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於增上戒尚名毀犯，何況安住不律儀者。

子二、心學攝

又增上心學，於所緣境散亂錯誤，是能障礙。

十二 子三、慧學攝二 丑一、障補特伽羅無我

依補特伽羅無我修增上慧者，薩迦耶見是能障礙。

丑二、障法無我

依法無我修增上慧者，自性、差別分別計縛是能障礙。

壬三、辨違順三 癸一、標

於此三學正修遣中，有八種違逆學法，有八種隨順學法。

癸二、徵

何等為八？

癸三、列二 子一、舉違逆

一者、唐捐耽著；二者、耽著故縛；三者、縛故障礙；四者、障礙故垢；五者、垢故災雹；六者、雹

故瘡炮；七者、瘡炮故熱惱；八者、熱惱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

垢故災電等者：言災電者，喻為損害故。言瘡炮者，喻為苦依故。

子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八種隨順學法。

庚十、不善學沙門等二 辛一、正辨相二 壬一、不善學沙門

四 癸一、徵

復次，云何不善學沙門？

癸二、標

謂三種應知。

癸三、列

一者、不顧沙門；二者、形相同分；三者、軌則、正命、受用、加行、戒見、意樂皆不同分。

癸四、釋二 子一、迴向資具

若迴向資具，是增上戒形相同分，是增上心及增上慧形相同分，是彼行意樂不同分。

子二、迴向聲譽

若迴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毗鉢舍那支同分，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分，是意樂不同分。

壬二、善學沙門四 癸一、徵

復次，云何善學沙門？

癸二、標

當知由四種相。

癸三、列

一者、加行故；二者、意樂故；三者、通達故；四者、趣究竟故。

癸四、釋四 子一、加行

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故；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當知加行圓滿。

子二、意樂

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若所應得、若能應得，於此二言說自性無執著故；

若所應得若能應得者：大菩提果名所應得，菩提分法名能應得。

於意趣義正尋求故；不但隨順言辭故；當知意樂圓滿。

十三 子三、通達

若於法真如，以不緣他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於世俗寶，及世俗生死、涅槃、解脫、繫縛自性無所得故；當知通達圓滿。

於世俗寶等者：言辭所說佛法僧寶，及與生死、涅槃、解脫、繫縛，如是一切，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皆名世俗。

子四、趣究竟

已善修習一切雜染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故，及能勝伏故，當知趣究竟圓滿。

又於真如無斷壞故等者：謂得自在有變化轉，名無斷壞。能伏一切分別之相，不可思議，名能勝伏。

辛二、簡差別二 壬一、不善學沙門三 癸一、標

復次，不善學沙門，由三種相，當知彼名不如其義。

癸二、列

一者、意樂衰損，加行具足；二者、意樂具足，加行衰損；三者、意樂衰損、加行衰損。

癸三、廣

此中意樂衰損，加行具足，復有三種。一者、能聽唯此喜足；二者、能說唯此喜足；三者、能證世間三摩地而生愛味唯此喜足。

壬二、善學沙門

若善學沙門，唯由一相，當知意樂具足、加行具足。

此中意樂衰損等者：謂唯能聽、能說、能證而生喜足，不以涅槃為上首故。

庚十一、住世俗律儀三 辛一、徵

復次，云何住世俗律儀？

辛二、標

當知有四種相。

辛三、列四 壬一、第一相二 癸一、標

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而為二種損害損害尸羅。

癸二、釋

謂由薩迦耶見纏故，及於毀犯出離不了知故。

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者：戒律儀相，略有六種。

一、安住具戒，二、善能守護別解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微細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是名六支尸羅。如本地分聲

聞地中廣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壬二、第二相

雖遠離此二種過失，而未得世間清淨律儀，不能制伏薩迦耶見。

壬三、第三相

雖已得世間清淨律儀，已制伏薩迦耶見，而不損減串習法無我性怖畏，損壞尸羅。

串習法無我性怖畏者：謂於法無我性修習清淨道中，生驚怖故，怖一切種無所有故。

壬四、第四相

雖遠離一切所餘過失，而為邪法無我勝解及增上慢損壞尸羅。

庚十二、住勝義律儀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住勝義律儀？

辛二、釋三 壬一、能治有漏

謂所成就出世間一切煩惱不相應，能對治三界尸羅。

壬二、能寂戲論三 癸一、標

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得，若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尸羅。

癸二、釋二 子一、徵戲論

云何名為諸戲論法？

[十四] 子二、別列相四 丑一、於最初住

謂於初住律儀中，我執可得，若我所執，若作毀犯，若不作彼，若故思所作加行，若非彼加行，若正知而行，若彼不行，若失念而行，若彼不行。

丑二、於第二住

於第二住律儀中，薩迦耶見品麤重隨行，

薩迦耶見品麤重隨行者：彼品種子隨逐自體，說名麤重隨行。

若名可得，若色可得，

若名可得若色可得者：名、色種子能為當來生身之因，是名可得。

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

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者：當來異熟，種生現行，是名當來生相。今未受果，相不可得，是名今時無相。

若纏寂靜，若隨眠故彼不寂靜，若補特伽羅無我執，若補特伽羅執棄捨，

若補特伽羅無我執等者：謂於補特伽羅無我未能通達，故不離執。若生勝解，厭逆彼執，故能棄捨。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若非所執性，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等者：緣見為境能起執著，名所執性。言說自性唯假施設，是名非所執性。

若由此故於色等中有情執，若彼假設讚善執，若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

於色等中有情執等者：色等五蘊是有情事，即於其中彼見現行，名有情執。執彼賢聖實有自性，名彼假設讚善執。執假施設彼彼賢聖差別，名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

丑三、於第三住

於第三住律儀中，若生上故世間，若捨下故非世間，

若生上故世間等者：謂生上地，亦墮攝界，故名世間。捨下地生，非此世間，名非世間。

若三摩地依止，若諸欲依止，若恃舉自尸羅，若輕憊他尸羅。

丑四、於第四住

於第四住律儀中，若計我尸羅清淨，若由自性、差別分別故分別尸羅。

癸三、結

如是等諸戲論法，於無漏戒中皆悉寂靜。

壬三、能備資糧二 癸一、標說義

又即與此義相應，依清淨三學，應知所說伽陀。

應知所說伽陀者：本地分中說有趣義伽陀，於中廣說三學究竟清淨。（陵本十六卷十五頁）今指彼義，故作是說。當知初二住中諸戲論相，增上戒學所攝。第三住中諸戲論相，增上心學所攝。第四住中諸戲論相，增上慧學所攝。

當知為令福德資糧塵垢微薄，攝受善士，無失壞故；智慧資糧，於甚深處起勝解故。

癸二、隨難釋

由二因緣，入如來教。一者、由法住智深了別故；二者、由真實智善決定故。

庚十三、如來調伏方便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如來調伏方便？

辛二、釋二 壬一、示現同分三 癸一、標

當知此有二種。

癸二、列

謂自體同分故，及勝解同分故。

自體同分等者：互相相似性，說名同分。同界趣生，是名自體同分。同共了知功德過失，是名勝解同分。

癸三、釋

又現同分，為令安住受教心故，及依教授而出離故。

十五

壬二、教導教授二 癸一、總標列

又正清淨加行教導教授，當知復有四種。一者、於

雜染、清淨驚怖轉依教導；

於雜染清淨驚怖轉依教導者：謂於轉捨雜染、轉得清淨生驚怖者，而為教導故。

二者、遠離雜染因緣教導；三者、遠離於清淨驚怖因緣教導；四者、第一現法樂住加行教導。

第一現法樂住加行教導者：滅盡等至，於諸等至最為殊勝，是名第一現法樂住。

癸二、隨難釋四 子一、雜染因緣

此中雜染因緣有二種。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雜染自性執分別故；二者、由彼功德、過失差別執分別故。

雜染因緣有二種等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雜染自性執而起分別，是為第一雜染因緣。又由世俗言說，雜染功德、過失差別執而起分別，是為第二雜染因緣。

子二、於清淨道驚怖因緣

由二種相，應知於清淨道驚怖因緣。一者、由於前後清淨道雜染分別故；二者、由雜染遠離分別故。

由二種相應知於清淨道驚怖因緣等者：由於前後清淨道次第方便，不如正理而起分別，是為於清淨道第一驚怖因緣。或復於諸雜染，不分別彼實有過患，是為於清淨道第二驚怖因緣。

子三、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

由二種相，應知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一者、由世



俗言說自性執故；二者、於涅槃增語想中，作心所有想故。

於涅槃增語想中等者：涅槃自性唯內所證，離諸戲論，由假施設，名增語想。若於是中，執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如是便成有戲論攝，是名心所有想。由是因緣，故生驚怖。

子四、第一住加行教導

又於寂靜心所有想、若增語想遍了知故，又於寂靜心所有想等者：等持等至諸所有相，是名寂靜心所有想。等持等至諸差別名，名增語想。

於彼二因緣俱遠離故，當知是第一住加行教導。

庚十四、密意語言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名為密意語言？

辛二、釋二 壬一、明能悟入四 癸一、標

謂無二相智，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語言相。

謂無二相智者：本地分說：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陵本三十六卷十頁）此應準釋。

癸二、徵

云何無二相？

癸三、釋二 子一、第一義二 丑一、名無二

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熏

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

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等者：有為、無為，一切皆為言辭所說，名諸名言安足處事。名言自性都無所有，然非無事而有所說，即彼名言熏習想所行境，唯是遍計所執自性，此非是有。由是道理，事有非有，遠離二邊，說為無二。

丑二、辨染淨

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若無二執，名為清淨。

子二、第二義二 丑一、名無二

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由彼世俗言說熏習想所行自性無所有故，非彼熏習智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

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等者：凡識所行，世俗言說熏習所成，如彼言說自性非有，非彼所依雜染事無。聖智所行，離彼熏習，彼雜染事因之非有。由是道理，染有非有，遠離二邊，說為無二。

丑二、辨染淨

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若無二執，名為清淨。

癸四、結

由此無二相，應知悟入如來一切密意語言。

〔十六〕 壬二、明為所依二 癸一、標

此中由五種相名論圓滿；即於教授中，由五種相名果圓滿，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當知皆依密意語言。

癸二、釋三 子一、論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論圓滿？謂若由此相宣說、若是宣說、若所宣說、若如是宣說、若彼宣說，如是圓滿。

若由此相宣說等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名由此相宣說。美妙等語，名是宣說。名句文身及與行相，名所宣說。了義可依經典，名如是宣說。不了義非所依經典，名彼宣說。

子二、果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圓滿？謂無餘依涅槃界、若有餘依涅槃界、若聖道圓滿、若勝內怨、若勝外怨，如是圓滿。

若勝內怨等者：一切煩惱無餘永斷，名勝內怨。能伏諸魔大力軍眾，名勝外怨。

子三、果勝利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謂即是供養大師；報信施恩；越生死苦；於福田性無有退轉；從法化生名如來子，依止如來。

庚十五、於所教授勝解勝利 辛一、徵

復次，云何於菩薩藏教授中，勝解勝利？

辛二、標

當知由五種相。

辛三、列

一者、建立因時即能映蔽感大富貴增上因故；二者、由轉依故；三者、即於是處作說器故；四者、作說者器故；五者、於捨身時，得見業清淨故。

辛四、釋五 壬一、第一相二 癸一、標

由五種相，當知映蔽感大富貴增上之因。

癸二、列

所謂此因能引有量、無量果故，有盡、無盡法故，感非廣大、廣大樂故，是智資糧、智自性故，由此能引彼故。

由此能引彼故者：此謂勝解，彼謂智資糧等。勝解為先，引發後後殊勝差別，名智資糧及智自性，由是故說此能引彼。如是次第，一一向前說有五相，如文可知。依世出世差別，說名有量、無量，有盡、無盡，及非廣大、廣大。人天業感，名有量果；如來變化，名無量果。業感有盡，變化無盡。餘易可了。

壬二、第二相二 癸一、標身行

又由遠離六種過失，應知身行。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六種過失？一者、愁憂相過失；二者、不了知數習過失；三者、由二種相，威儀過失；由二種相威儀過失者：謂由放逸，或由懈怠，不

能如所應行、如所應住故。

四者、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

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者：謂於老病及死生怖畏故。

五者、由二種相，邊履瑟吒過失；六者、身不調柔過失。

壬三、第三相二 癸一、標語行

又於相慶慰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

[十七]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怯怖過失；二者、麤獷過失；三者、棄捨佛語，作不相應戲論過失；四者、不讚歎如來過失；五者、於同法者不施諫誨過失。

壬四、第四相二 癸一、標語行

又於記別所解了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於所證得忘念過失；二者、前後語言相違過失；三者、道理相違過失；四者、敬信聖教諸天訶責過失；五者、如來訶責過失。

壬五、第五相二 癸一、標意行

又由遠離五種過失，應知意行。

癸二、釋過失二 子一、出五種

謂依現法義，有前四種；依後法義，有第五種。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

子二、釋一一二 丑一、微

丑二、列五 寅一、不忍 一者、不忍過失。不能忍受現在、過去不饒益事故。

寅二、覆藏

二者、覆藏過失。由覆藏故，惡作燒惱故。

寅三、貪染

三者、貪染過失。希求諸欲及受用故，希求出離怨故。

希求出離怨故者：謂由天魔，發起種種擾亂事業，能障出離，名出離怨應知。

寅四、忘念

四者、忘念過失。攝受不正見故，於斷、心迷亂故。

於斷心迷亂故者：前說於斷、於心二種迷失差別。（陵本八十卷四頁）此應準釋。

寅五、期願

五者、期願過失。由自輕賤，遠離廣大諸佛菩薩之所加被諸佛國土微妙願故；由微細意樂引發諸佛法故；於一切法殊勝世間興盛差別起憍慢故；及願彼故。

辛五、指

於分別菩薩藏教授勝解勝利無量標釋中，當知有無

量無數勝解勝利。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攝決擇分中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丙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菩薩地決擇。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我今當說。

〔十八〕 丁二、正廣決擇二 戊一、唵柁南標

唵柁南曰：

離繫與壽行 轉依住差別

有常樂殊勝 異性自在等

戊二、長行釋十二 己一、離繫二 庚一、煩惱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現在轉時，一切煩惱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答：當言離繫。

庚二、苦二 辛一、問

問：於一切苦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

辛二、答三 壬一、標

答：當言亦離繫，亦不離繫。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壬三、釋二 癸一、離繫

若未來生所有眾苦，當言離繫；若現在生心所有

苦，亦當言離繫。

癸二、不離繫

若現身中饑苦、渴苦、界不平苦、時節變苦，及餘所有逼迫等苦，當言不離繫。此由現前行故，非諸煩惱所繫縛故。

己二、壽行二 庚一、問

問：若一切阿羅漢皆得心自在，何因緣故，不捨壽行入般涅槃，雖苦所逼而久住耶？

庚二、答三 辛一、標

答：功能有差別故。

辛二、徵

所以者何？

辛三、釋

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壽行，一分不能；有一分阿羅漢能增壽行，一分不能故。

己三、轉依二 庚一、問二 辛一、有異

問：若阿羅漢，如先所有六處生起，即如是住相續不滅，無有變異，更有何等異轉依性，而非六處相續而轉？

辛二、無異

若更無有異轉依者，何因緣故，前後二種依止相似，而今後時煩惱不轉，聖道轉耶？

庚二、答四 辛一、理釋二 壬一、非異不異五 癸一、標

答：諸阿羅漢實有轉依，而此轉依與其六處異不異

性俱不可說。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由此轉依真如清淨所顯，真如種性、真如種子、真如集成，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癸四、指

不可說義，如前已辯。

不可說義如前已辯者：謂彼種性自性，非於六處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義如本地分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二頁）又菩薩地決擇中說：大菩提自性，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陵本七十四卷九頁）由是當知不可說義。

[十九] 癸五、結

是故若問所得轉依與其六處為異不異，非如理問。

壬二、有轉依性

若此轉依無有體者，應有如前所說過失。

應有如前所說過失者：菩薩地決擇中說：大菩提自性轉依，有生轉所依相及不生轉所依相可得，是故轉依非無有體。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

有此。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眾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陵本七十四卷九頁）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謂阿羅漢煩惱應行，道應不行。是故當知有轉依性。

辛二、教證

世尊依此轉依體性，密意說言：

遍計自性中 由有執無執

二種習氣故 成雜染清淨

是即有漏界 是即無漏界

是即為轉依 清淨無有上

辛三、喻成二 壬一、引喻

如屠牛師，或彼弟子，以利牛刀殺害牛已，於內一切斫刺椎剖，骨肉筋脈皆悉斷絕。復以其皮張而蔽之，當言此牛與皮非離、非合。

壬二、合法

如是諸阿羅漢既得轉依，由慧利刀，斷截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已，當言與六處皮非離、非合。

辛四、事例

又已轉依諸觀行者，雖取眾相，當知與昔所取差別。此所取相，猶如真如自內所證，不可以言說示於他：我所觀相如是如是。

己四、住二 庚一、問

問：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庚二、答二 辛一、住無相界二 壬一、明漸次

答：於一切相不復思惟，唯正思惟真無相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次異熟識捨所依止。

壬二、明無取

由異熟識無有取故，諸轉識等不復得生，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

辛二、不墮眾數二 壬一、非趣攝

於此界中般涅槃已，不復墮於天、龍、藥叉、若健達縛、若緊捺洛、若阿素洛、若人等數。

二十 壬二、非想攝三 癸一、標

以要言之，所有有情假想施設，遍於十方一切界、一切趣、一切生、一切生類、一切得身、一切勝生、一切地中，

一切生類等者：同界、趣、生，各復有各種類差別，是名一切生類。自身世間差別，是名一切得身。勝生差別，是名一切勝生。處所差別，名一切地。如有尋有伺地別釋應知。（陵本九卷十頁）

非此更復墮在彼數。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由此真界離諸戲論，唯成辦者內自證故。唯成辦者內自證故者：此中成辦，謂般涅槃。聖道為因所成辦故，由成辦義是果義故。

己五、差別二 庚一、辦相二 辛一、問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諸阿羅漢有何差別？

辛二、答三 壬一、墮不墮數

答：住有餘依，墮在眾數；住無餘依，不墮眾數。

壬二、有苦離苦

住有餘依，猶有眾苦；住無餘依，永離眾苦。

壬三、六處相應不相應

住有餘依所得轉依，猶與六處而共相應；住無餘依，永不相應。

庚二、釋難二 辛一、問

問：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所有轉依永與六處不相應者，彼既無有六處所依，云何而住？

辛二、答二 壬一、明依因

答：非阿羅漢所得轉依六處為因，然彼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為因，是故六處若有若無，尚無轉依成變異性，何況殞沒。

壬二、明安住

又復此界非所遍知，非所應斷，故不可滅。

又復此界非所遍知等者：非苦諦攝，故非遍知。

非集諦攝，故非應斷。

己六、有三 庚一、明體性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所得轉依當言是有，當言非有？答：當言是有。

庚二、顯實相

問：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善清淨法界為相。

庚三、辨因緣二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有？

辛二、答二 壬一、理釋

答：於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此轉依性皆無動法；無動法故，先有後無不應道理。

此轉依性皆無動法者：清淨真如所顯名無動法應知。

壬二、喻成二 癸一、標法

又此法性非眾緣生，無生無滅。

癸二、喻合

然譬如水澄清之性，譬如真金調柔之性，譬如虛空離雲霧性。是故轉依，當言是有。

己七、常二 庚一、明體相

問：當言是常，當言無常？答：當言是常。

二一 庚二、釋因緣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常？答：清淨真如之所顯故，非緣生故，無生滅故。

己八、樂二 庚一、問

問：當言是樂，當言非樂？

庚二、答三 辛一、標

答：由勝義樂，當言是樂，非由受樂說名為樂。

辛二、徵

何以故？

辛三、釋

一切煩惱及所生苦皆超越故。

己九、殊勝二 庚一、顯平等二 辛一、問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為有少分差別意趣殊異不耶？

辛二、答三 壬一、標

答：一切無有。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壬三、釋

非此界中可得安立下中上品；不可施設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此聲聞等。

庚二、釋妨難二 辛一、有障無障難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諸聲聞等有餘殘障，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佛一切障永無所有。

壬二、答二 癸一、略釋三 子一、標

答：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得安立有障、無障；住

無餘依涅槃界中，畢竟無障可立差別。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

於此界中，一切眾相及諸麤重，皆永息故，皆永滅故。

癸二、廣辨二 子一、徵

所以者何？

子二、釋二 丑一、有障

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時，一切眾相非悉永滅，異熟麤重亦非永滅，由彼說有煩惱習氣，即觀待彼相及麤重，安立有障。

丑二、無障

住無餘依涅槃界時，彼永無有。是故當知，於此界中無有有障、無障差別。

辛二、作諸佛事難

問：若此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復如是。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彼種類種姓爾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決定無有還起意樂等者：諸佛如來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聲聞不爾，捨生死已，唯住涅槃，故作是說。

二二 己十、異性二 庚一、舉色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所有無漏界此與諸色，當言有異，當言無異？答：當言非異，亦非不異。

庚二、例餘

如與諸色，與諸受等，當知亦爾。與一切行、與一切界、與一切趣，亦復如是。

與一切行等者：謂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是名與一切行非異，亦非不異。此說由自性故不可思議。或在欲界，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色界、無色界，或離色界、無色界，如是不可思議；是名與一切界非異，亦非不異。或在人中，或離人中；或在天上，或離天上；如是不可思議；是名與一切趣非異，亦非不異。此說由處故不可思議。如菩薩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己十一、自在二 庚一、正辨相二 辛一、得自在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色等法，當言獲得自在，當言不得自在？答：當言獲得自在。

辛二、能現前二 壬一、問

問：此所得自在，當言能現在前，當言不能現在前？



壬二、答二 癸一、標

答：一分能現在前，一分不能現在前。

癸二、釋

謂諸如來，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能現在前，所餘不能令現在前。

庚二、釋妨難二 辛一、問

問：若此界中離諸戲論，由此因緣不墮眾數，云何復能起現在前？

辛二、答二 壬一、釋因

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

壬二、喻成

譬如正入滅盡定者，雖無是念：我於滅定當可還出，或出已住。然由先時加行力故，還從定出，依有心行而起遊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己十二、迴向二 庚一、明能發趣二 辛一、辨相二 壬一、

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

壬二、答三 癸一、標

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起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二三 辛二、釋難二 壬一、生證得難二 癸一、問三 子

一、標

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

癸二、答三 子一、由增壽行二 丑一、標

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

增諸壽行方能成辦者：謂增壽行，方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能成辦，非證彼果。由下自釋，彼所修行極成遲鈍，非一劫餘所能成辦故。

丑二、釋二 寅一、引教證二 卯一、舉教言

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卯二、隨難釋

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

寅二、顯修相

彼雖如是增益壽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遲鈍，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

薩。

物類善男子等者：攝事分說：又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隨所願樂，延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一劫餘，謂過一劫。不定種姓補特伽羅名為物類，當知此類唯住內法。（陵本九十八卷七頁）此應準釋。由彼不定種姓補特伽羅，不正了知有如是事，謂此聖者名為物類故。

子二、留有根身二 丑一、示般涅槃

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

丑二、常遠離住

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瞻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覩，何況其餘眾生能見。

子三、蒙佛覺悟

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遍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數覺悟；被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壬二、一切迴向難二 癸一、問

問：若阿羅漢迴向菩提，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何因緣故，一切阿羅漢不皆迴向無上菩提者，

提？

癸二、答二 子一、正答所問二 丑一、由種性別三 寅一、標

答：由彼種性有差別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二 卯一、舉多差別

諸阿羅漢現見種性有多差別，謂或見有諸阿羅漢俱分解脫，或復見有唯慧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二四〕卯二、結非一切

是故當知，由彼種性有差別故，非一切阿羅漢皆能迴向無上菩提。

丑二、由根等別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由彼根性有差別故，所待眾緣有差別故。

子二、兼釋餘難

如迴向菩提聲聞，由遇緣故，乘無上乘而般涅槃。

由遇緣故者：謂為諸佛菩薩數數覺悟故。

如是菩薩，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因棄捨故，若遭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應乘下乘而般涅槃。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逸，棄捨於彼，定無是處。

庚二、明隨證得三 辛一、般大涅槃二 壬一、標同如來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若隨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即同如來，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壬二、成不定性二 癸一、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從本已來，當言聲聞種性，當言菩薩種性？

癸二、答二 子一、標

答：當言不定種性。

子二、釋

譬如安立有不定聚諸有情類，於般涅槃法性聚中，當知此是不定種性。

辛二、有餘依位

復次，彼即於此住處轉時，如無死畏，如是亦無老病等畏。如來亦爾。

彼即於此住處轉時等者：謂彼迴向菩提聲聞，於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留有根身，修大乘行故。此有根身無有眾苦，故無死畏，亦無老病等畏，由住解脫身故。依此義說，如來亦爾。

辛三、無餘依位二 壬一、成所作事

彼及所餘，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十方界當知究竟不可思議，數數現作一切有情諸利益事。

壬二、名極秘密三 癸一、喻能成就

如首楞伽摩三摩地中，說幻師喻、若商主喻、若船

師喻，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名最極如來秘密。

〔二五〕 癸二、辨應隨轉二 子一、地別

於此及餘種種差別如來秘密，勝解行地修行菩薩下忍轉時，隨其勝解差別而轉；從此轉勝進入增上意樂淨地，如是乃至於九地中，展轉增進勝解清淨；第十地中，於此勝解最善清淨。

子二、勸修

於彼如來諸秘密中，是諸菩薩應正隨轉。

癸三、結不思議

當知如來如是秘密，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超過一切度量境界。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乙三、總義決擇

問：於法決擇，總義云何？答：

由品類差別 而建立諸法  
即於彼釋難 分別一行等

如是應知此中總義。

乙四、結顯餘類

當知於彼一一地中，皆有無量決擇差別，我今且略開示少分。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教導，諸有智者餘類應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

